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FENGFAN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之一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三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四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五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六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七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八　：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九　：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声 明 12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3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17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7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22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9
九、本次部分标的资产尚待取得军品生产资质 3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十一、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46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7
重大风险提示 51
一、审批风险 51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1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52
四、同业竞争风险 53
五、关联交易风险 54
六、标的资产评估相关的风险 54
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56
八、重组后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59
九、公司治理风险 5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6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0
一、基本信息 90

二、历史沿革.....90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95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9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9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96
七、风帆股份、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96
八、风帆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97
第三节 交易对方 98
一、中船重工集团.....98
二、七〇三所.....104
三、七〇四所.....108
四、七一一所.....111
五、七一二所.....115
六、七一九所.....118
七、中国重工.....121
八、中船投资.....127
九、风帆集团.....131
第四节 标的资产 135
一、广瀚动力 100%股权 135
二、上海推进 100%股权 180
三、齐耀重工 100%股权 208
四、齐耀动力 15%股权 257
五、长海电推 100%股权 274
六、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306
七、海王核能 100%股权 324
八、特种设备 28.47%股权 362
九、武汉船机 75%股权 379
十、齐耀控股 100%股权 432
十一、宜昌船柴 100%股权 476
十二、河柴重工 100%股权 501
十三、风帆回收 100%股权 531
十四、风帆机电 100%股权 539
十五、风帆铸造 100%股权 551
十六、火炬能源 100%股权 564
十七、标的资产之土地使用权.....593
十八、标的资产之国拨资金.....59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96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596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596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599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600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601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657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657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755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76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76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763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71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77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8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781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78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795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96
五、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799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799
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80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807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814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839
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4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0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9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资料 102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12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2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2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3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226
一、审批风险 1226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226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1227
四、同业竞争风险 1228
五、关联交易风险 1229
六、标的资产评估相关的风险 1229
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1231
八、重组后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1234
九、公司治理风险 1234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123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1237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123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错.....1240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1241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124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1243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1243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1248
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1249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1264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1264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1265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1266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1268
一、独立财务顾问.....1268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1268
三、法律顾问.....1268
四、审计机构.....1269
五、资产评估机构.....126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1270
一、备查文件.....1270
二、备查地点.....1270
第十七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127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单位或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风帆回收	指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风帆机电	指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帆铸造	指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火炬能源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和长海新能源 3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标的公司	指	本次拟注入风帆股份的股权类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即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风帆回收、风帆机电、风帆铸造、火炬能源、齐耀动力、特种设备、长海新能源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风帆股份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等九家单位或公司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和特种设备 28.47%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风帆股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一董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广瀚传动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广瀚燃机	指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齐耀热能	指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瓦齐柴机	指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柴动力	指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齐耀系统	指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齐耀发动机	指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齐耀螺杆	指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海王新能源	指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西电气	指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海西电机	指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海西重机	指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铁锚焊接	指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工程	指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海科	指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柴	指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淄博机电	指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拓驰塑料	指	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拓驰电器	指	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河柴铸造	指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东远科技	指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船柴	指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衡拓实业	指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隆机器厂	指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海王科技	指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龙江广瀚	指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火炬贸易	指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风帆股份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风帆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	指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标的公司从2015年6月30日至其办理完毕业务开展所必须的业务资质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	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实施的资产评估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以及中船投资等七家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以及中船投资等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质量管理条例》	指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保密资格审查流程》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申请书及流程》
《许可证管理条例》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许可证实施条例》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军品生产资质	指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申请书及流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民用核安全资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中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348,227.3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97 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风帆股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1 日。本次交易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合计为 750,265,604 股。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 47,079.0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25.90 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风帆股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

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的配套融资总额亦将随之进行调整。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15%，即不超过 202,234.1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082,662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和中船重工集团对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重组预案》。在原方案及《重组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原方案及《重组预案》，风帆股份拟购买武汉船机 9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风帆股份此次拟购买的武汉船机的股权调整为 75%。

2、根据原方案及《重组预案》，风帆股份拟购买宜昌船柴 100%的股权。考虑到青岛海科目前的经营情况，宜昌船柴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所持青岛海科 8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重工；齐耀重工亦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所持青岛海科 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重工集团。因此青岛海科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

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后，公司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其本次评估结论；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火炬能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其本次评估结论；齐耀控股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其本次评估结论，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和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等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以相关评估结果为其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4,180.51	126,066.82	111,886.31	789.01%	100.00%	126,066.8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36,161.31	156,108.62	119,947.31	331.70%	100.00%	156,108.62
齐耀重工 100%股权	69,257.23	139,256.77	69,999.54	101.07%	100.00%	139,256.77
齐耀动力 15%股权	21,992.37	58,022.92	36,030.55	163.83%	15.00%	8,703.4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39,894.35	144,292.59	104,398.24	261.69%	100.00%	144,292.59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6,212.07	10,137.28	3,925.21	63.19%	30.00%	3,041.18
海王核能 100%股权	10,173.99	43,888.55	33,714.56	331.38%	100.00%	43,888.55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11,104.20	28,284.72	17,180.52	154.72%	28.47%	8,052.66
武汉船机 75%股权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0%	75.00%	注①270,080.77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0,010.78	32,088.42	2,077.64	6.92%	100.00%	注①32,088.42
宜昌船柴 100%股权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100.00%	注①235,898.59
河柴重工 100%股权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100.00%	92,571.4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1.28	542.13	0.85	0.16%	100.00%	542.13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55.00	243.08	-11.92	-4.67%	100.00%	243.08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317.59	1,586.75	269.16	20.43%	100.00%	1,586.75
（2）非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3,774.82	36,011.82	2,237.00	6.62%	100.00%	36,011.82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579.74	3,269.68	2,689.94	463.99%	100.00%	3,269.6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00	11,963.00	-	-	100.00%	11,963.00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26,565.00	26,565.00	-	-	100.00%	26,565.00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00	7,996.00	-	-	100.00%	7,996.00
小　计						**1,348,227.30**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火炬能源 100%股权	38,819.01	47,079.08	8,260.07	21.28%	100.00%	47,079.08
合　计	**1,000,649.37**	**1,608,504.94**	**607,855.57**	**/**	**/**	**1,395,306.38**

注①：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及 11,963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及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标的资产作价（F）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并在加总标的资产合计评估结果时，单独将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予以列示。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 1,395,306.38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1,348,227.3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47,079.08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是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

2、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股权/资产持有人
1	广瀚动力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〇三所持股 50%
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〇四所持股 50%
3	齐耀重工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一一所持股 50%
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一二所持股 50%
5	海王核能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50%、七一九所持股 50%
6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8.04%、中船投资持股 10.43%
7	宜昌船柴 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100%
8	河柴重工 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100%
9	武汉船机 75%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75%
10	齐耀控股 100%股权	中国重工持股 100%
11	风帆回收 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股 100%
12	风帆机电 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股 100%

序号	标的资产	股权/资产持有人
13	风帆铸造 100%股权	风帆集团持股 100%
14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中船投资持股 30%
15	齐耀动力 15%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5%
16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 2 宗土地	风帆集团持有
17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 3 宗土地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18	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3、交易方式

由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应股权和资产。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为 1,348,227.30 万元。

5、发行股份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8.86 元 /股、22.52 元/股、20.06 元/股。

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并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8.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17.97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风帆股份将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750,265,604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223,232,329
2	风帆集团	3,139,476
3	中国重工	350,940,016
4	七〇三所	35,077,022
5	七〇四所	43,435,898
6	七一一所	38,747,014
7	七一二所	40,148,188
8	七一九所	12,211,616
9	中船投资	3,334,045
合计		**750,265,60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分别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

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有效期

风帆股份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风帆股份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

2、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目前股权结构
1	火炬能源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3、交易方式

风帆股份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风帆股份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风帆股份以自筹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评估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以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风帆股份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认购方式

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8 元/股。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正式核准后，由风帆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 25.90 元/股，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15%，即不超过 202,234.1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082,662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同时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经营范

围包括蓄电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生产、销售；蓄电池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蓄电池、铅及铅合金、电池壳体、隔板等。公司在国内市场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了健全的国内蓄电池经销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且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队伍，以及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标的资产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舰船动力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确立行业的龙头地位。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主要标的公司长期从事军工任务，培育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优质服务的意识，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大批技术人员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涌现出一批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标的公司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优秀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创新发展的动力。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304,294.99	929,367.77	574,802.26	1,869,797.56
营业利润	12,427.07	55,034.33	16,323.84	109,474.53
利润总额	12,446.07	60,316.77	18,047.17	127,702.10
净利润	9,835.45	49,467.48	13,883.99	107,3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5.81	44,280.99	14,435.19	95,57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11%	6.93%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27	0.74

注：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的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等部分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船舶柴油机及船舶配套供给业务。我国的造船完工量已经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我国造船行业呈现出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和民营造船企业三足鼎立之势。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及设计的主要力量，手持订单名列世界造船集团前茅。2014 年，中船重工集团造船完工量 606.55 万载重吨，约占我国造船完工总量的 20%。受上述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较高及中船重工集团领先的市场占有率等行业特征的影响，该部分标的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

此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鉴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且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后，因上述安排而形成的相关交易将不再发生。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已分别承诺：业务合同转接事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

的费用并补偿上述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承诺将积极协助上述标的公司完成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在上述标的公司办理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前，将与上述标的公司共同承揽有关业务合同或单独承揽后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实施，并协助上述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及相应的产品的生产标准、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等履行合同；对于该等业务合同转移安排研究所不向上述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上述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上述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也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4 年 3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就电池业务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柴	大连船柴	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科	上市公司在青岛海科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柴重工	陕柴重工	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齐耀螺杆	大隆机器厂	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广瀚燃机	龙江广瀚	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火炬能源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火炬贸易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上市公司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见上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风帆股份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536,500,000 股，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3,726,826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50,265,60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20,551,081 股，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63,726,826	30.52%	386,959,155	30.07%	465,041,817	25.73%
风帆集团	9,280,000	1.73%	12,419,476	0.97%	12,419,476	0.69%
中国重工	-	-	350,940,016	27.27%	350,940,016	19.42%
七〇三所	-	-	35,077,022	2.73%	35,077,022	1.94%
七〇四所	-	-	43,435,898	3.38%	43,435,898	2.40%
七一一所	-	-	38,747,014	3.01%	38,747,014	2.14%
七一二所	-	-	40,148,188	3.12%	40,148,188	2.22%
七一九所	-	-	12,211,616	0.95%	12,211,616	0.68%
中船投资	-	-	3,334,045	0.26%	3,334,045	0.18%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442,468,419	24.48%
其他股东	363,493,174	67.75%	363,493,174	28.25%	363,493,174	20.11%
合计	**536,500,000**	**100.00%**	**1,286,765,604**	**100.00%**	**1,807,316,685**	**100.00%**
集团控股比例		32.25%		71.75%		55.41%

注：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348,227.3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25.90 元/股计算，集团按照 15%比例认购配套融资，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71.75%（募集配套资金前）或 55.41%（募集配套资金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科研院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重组前后的资产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资产	216,714.89	2,077,366.63	237,842.73	1,894,436.91
非流动资产	201,624.23	873,427.51	196,538.42	852,250.58
资产合计	418,339.12	2,950,794.14	434,381.14	2,746,687.49
流动负债	81,991.31	1,263,182.29	143,467.75	1,274,517.10
非流动负债	121,987.62	501,806.90	82,032.25	331,069.01
负债合计	203,978.93	1,764,989.20	225,500.00	1,605,586.12
资产负债率	48.76%	59.81%	51.91%	58.46%

注：未考虑配套融资。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将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较重组完成前有所上升。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 号、局综函[2015]349 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九、本次部分标的资产尚待取得军品生产资质

（一）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待取得军品生产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尚待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

（1）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条件

A、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示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申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符合国家和军队关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有关资质要求；b)建立并运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3 个月以上，且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c)对已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任务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军事代表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对尚无装备研制生产经历，但有装备研制生产相应能力，且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有研制、订货意向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推荐意见。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至少 3 个月以上的时间。

B、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b)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c)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佣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d)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e)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f）1 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g）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至少 1 年以上时间。

C、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具有法人资格；b）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c）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d）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e）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f）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g）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许可证管理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需要先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D、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b）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c）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d）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e）遵纪守法、诚实守

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f）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承担涉密项目、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实行分类审查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装备承制单位，对其是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质量体系、保密资格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a）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b）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c）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根据《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需具备其他相关资质。

（2）军品生产资质的办理流程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各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条件，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顺序为：

A、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无前置许可，可同步并行申请。

B、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C、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2、标的公司申请军品生产资质的进展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承接了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与动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

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根据军品生产资质申请的先后顺序，启动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办证程序。

3、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军品生产资质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2）上述标的公司在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上述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上述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二）海王核能尚待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1、民用核安全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的相关规定，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2）有与拟从事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并且满 5 年以上；（3）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4）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和装备；（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

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的规定，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至少需要 5 年。

2、海王核能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的进展

根据海王核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海王核能通过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承接了七一九所与民用核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产及技术后，具备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的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已根据上述民用核安全资质相关规定启动了民用核安全资质的办证程序。

3、交易对方关于海王核能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九所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海王核能预计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2）海王核能在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海王核能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海王核能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九所将按照所持海王核能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尚待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根据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均具备相关军品生产资质。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承接了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与动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因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具备申请相关军品生产资质的基本条件。

海王核能尚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根据海王核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其通过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承接了七一九所与民用核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产及技术，具备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的条件。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在业务资质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

通过与具有业务资质的主体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风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本公司将及时向风帆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风帆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风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承诺名称</th><th>承诺方</th><th>承诺的主要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th><th>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th><th>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th><th>解决措施</th></tr>
<tr><td rowspan="2">船用低速柴油机</td><td rowspan="2">宜昌船柴</td><td>大连船柴</td><td>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r><td>青岛海科</td><td>上市公司在青岛海科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r><td>船用中速柴油机</td><td>河柴重工</td><td>陕柴重工</td><td>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r><td>螺杆压缩机</td><td>齐耀螺杆</td><td>大隆机器厂</td><td>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r><td>燃气机业务</td><td>广瀚燃机</td><td>龙江广瀚</td><td>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r><td rowspan="2">铅酸蓄电池业务</td><td rowspan="2">火炬能源</td><td>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r><td>火炬贸易下属化学动力业务</td><td>上市公司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td></tr>
</table>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3.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①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②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td></tr>
<tr><td>**4**</td><td>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td><td>中船重工集团</td><td>**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td></tr>
<tr><td>**5**</td><td>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td><td>中船重工集团</td><td>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风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风帆股份的独立性，保持风帆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td></tr>
</table>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承诺与风帆股份保持人员独立，风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风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2.**保证风帆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风帆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风帆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风帆股份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风帆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风帆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保证风帆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风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⑤保证风帆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风帆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风帆股份机构独立 ①保证风帆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②保证风帆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③保证风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风帆股份业务独立 ①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风帆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证风帆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基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4.**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1.**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对于本所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所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所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9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0		七〇三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七〇四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5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七一一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5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七一二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七一九所	**1.**标的资产包括：本所所持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所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所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5.**本所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所承担。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中国重工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中船投资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及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43%的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风帆集团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两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保~~清国用（2000 转）字第 1306220002 号”和~~保~~清国用（99 出）字第 13062200019 号”）。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关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和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1.**本公司拥有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第七〇四研究所、第七一一研究所、第七一二研究所及第七一九研究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 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	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 本所承诺： **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的转移手续。 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上述标的公司在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上述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上述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九所	**1.**海王核能预计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 **2.**海王核能在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海王核能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海王核能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九所将按照所持海王核能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21	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七〇三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证号为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的土地正在办理分割，分割完成后的该宗土地的面积为 83,966.08 平方米；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8,9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合计拥有 28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七〇四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合计拥有 27 项非涉密专利权及 3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上海推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及注册商标，该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上海推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上海推进尽快办理完毕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上海推进因上述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上海推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七一一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合计拥有 2 项军工专利及 3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齐耀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七一二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26,264.9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9 项国防专利、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长海电推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七一九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王核能拥有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447.8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 项非涉密专利权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将积极敦促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所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中国重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6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以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拥有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35,412.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长海电推、海王核能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34,199.1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1 项军工专利、87 项非涉密专利权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或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22	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向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及担保明细详见附件）。 鉴于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为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西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2.**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交割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本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该区间段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上证综指以及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29（收盘）	2015-5-27（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 A 股股价（元/股）	23.52	42.46	80.53%
上证综指	4,476.62	4,941.71	10.39%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4,931.36	6,490.86	31.62%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

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80.53%，超过 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 70.14%，超过 20%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 48.90%，超过 20%的标准。

综上，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单位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

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动力、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定价参考依据，因此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按此规定，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就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其中，在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的情况下，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交易各方同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向本公司补偿相应差额。该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五）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分别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

月风帆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船重工集团外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拟注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拟注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

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八）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

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 号、局综函[2015]349 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 号）、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6、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广瀚动力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及七一九所拟划入标的公司海王核能的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现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基础上履行土地分割手续并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上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分割办理及过户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标的公司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名称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平方米）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	28,965.05
海王核能	6,447.88
宜昌船柴	8,493.60
河柴重工	7,535.00
武汉船机	5,186.45
合计	**56,627.98**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56,627.98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为 6.18%；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合计为 10,510.32 万元，占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0.75%。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近期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房产权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办理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权证以及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房产权证等。

此外，武汉船机和宜昌船柴、长海电推以及海王核能分别拥有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74,665.05 平方米、26,264.98 平方米及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完善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

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或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的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柴	大连船柴	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科	上市公司在青岛海科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柴重工	陕柴重工	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齐耀螺杆	大隆机器厂	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广瀚燃机	龙江广瀚	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火炬能源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火炬贸易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上市公司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时间表。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见上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五、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风帆股份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评估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4,180.51	126,066.82	111,886.31	789.01%	100.00%	126,066.8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36,161.31	156,108.62	119,947.31	331.70%	100.00%	156,108.62
齐耀重工 100%股权	69,257.23	139,256.77	69,999.54	101.07%	100.00%	139,256.77
齐耀动力 15%股权	21,992.37	58,022.92	36,030.55	163.83%	15.00%	8,703.4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39,894.35	144,292.59	104,398.24	261.69%	100.00%	144,292.59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6,212.07	10,137.28	3,925.21	63.19%	30.00%	3,041.18
海王核能 100%股权	10,173.99	43,888.55	33,714.56	331.38%	100.00%	43,888.55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11,104.20	28,284.72	17,180.52	154.72%	28.47%	8,052.66
武汉船机 75%股权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0%	75.00%	注①270,080.77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0,010.78	32,088.42	2,077.64	6.92%	100.00%	注①32,088.42
宜昌船柴 100%股权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100.00%	注①235,898.59
河柴重工 100%股权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100.00%	92,571.4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1.28	542.13	0.85	0.16%	100.00%	542.13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55.00	243.08	-11.92	-4.67%	100.00%	243.08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317.59	1,586.75	269.16	20.43%	100.00%	1,586.75

（2）非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3,774.82	36,011.82	2,237.00	6.62%	100.00%	36,011.82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579.74	3,269.68	2,689.94	463.99%	100.00%	3,269.6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00	11,963.00	-	-	100.00%	11,963.00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26,565.00	26,565.00	-	-	100.00%	26,565.00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00	7,996.00	-	-	100.00%	7,996.00
小　计						**1,348,227.30**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火炬能源 100%股权	38,819.01	47,079.08	8,260.07	21.28%	100.00%	47,079.08
合　计	**1,000,649.37**	**1,608,504.94**	**607,855.57**	**/**	**/**	**1,395,306.38**

注①：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及 11,963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及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标的资产作价（F）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并在加总标的资产合计评估结果时，单独将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予以列示。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采纳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值率较高。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若未来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相应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具体请见本报告书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部分。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能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国防投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涵盖各类舰船动力业务，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防务舰船动力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舰船动力装备订货量下降，则可能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船舶制造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需求不足的风险

本次重组部分标的公司的产品如船用低速柴油机、船用发电机及相关配套等主要用于民用船舶行业。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造船行业受航运市场需求低迷、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已较长时间处于行业低谷期。造船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的销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若未来造船行业持续低迷而需求不断下滑，则可能对船舶配套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被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及其零部件等。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尽量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

经营业绩。

（五）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包括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等需要获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海王核能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由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且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同意，并且相关方已就主要业务资质办理完毕前的业务模式与主管部门和客户协商一致，因此上述业务资质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相关资质申请未获批准，可能使得相关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进而给风帆股份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风险。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承接了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与动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根据军品生产资质申请的先后顺序，启动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办证程序。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2）上述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上述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上述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尚待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根据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均具备相关军品生产资质。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承接了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与动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因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具备申请相关军品生产资质的基本条件。

海王核能尚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根据海王核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其通过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承接了七一九所与民用核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产及技术，具备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的条件。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具有业务资质的主体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税收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的部分资产在划转入标的公司之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在模拟合并中选取了 15%的所得税税率。相关主要资产划转入上述标的公司后，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上述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高新业务收入、研发投入及人员构成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 年后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如果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此外，本次重组中，包括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齐耀动力在内的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军工产品免税

报告期内，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标的公司的军工产品业务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军品业务资产划转入有关标的公司后，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应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如果该等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重组后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及中国重工的下属动力业务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成为专业化的动力业务资本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动力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和管理范围均相较重组前有扩大，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对上市公司专业管理能力和运营机制的要求均有提高，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上市公司存在无法适应重组后扩大的公司规模和管理范围而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在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50%以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进而决定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及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348,227.3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97 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风帆股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次交易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合计为 750,265,604 股。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 47,079.0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25.90 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风帆股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

定，最终的配套融资总额亦将随之进行调整。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15%，即不超过 202,234.1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082,662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和中船重工集团对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船重工集团不断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通过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强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为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在若干领域实现破题，国防科工局 2015 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明确“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支撑，在加强规划引导、扩大军工开放、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用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方面，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务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关键和瓶颈问题，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

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以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面，中船重工集团打造“打造四大产业方向、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坚持开放发展、扩大军工开放，主要从产品、资本等多个层面与外部企业、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国防建设的渠道和层次，提升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能力。

3、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本次拟将下属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中船重工集团主业资产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专业化动力业务平台，发挥动力业务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重工下属动力业务整合进入同一平台，形成专业化的动力业务资本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有助于增强动力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进而推动动力装备的跨越式发展。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舰船动力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从目前的电池业务拓展至七大动力业务，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借助上市平台资本运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我国船舶工业的骨干力量，肩负海军装备现代化建设的神圣使命和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重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借助

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在提升中船重工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

4、兑现完善电池业务整合的承诺，逐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3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并进一步将风帆股份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动力资产和业务的上市平台，逐步消除风帆股份、中国重工和中船重工集团及下属企业间动力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5 年 8 月 7 日，中船重工集团召开了 2015 年第十一次党组会议，同意以其所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以现金认购风帆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风帆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 15%；同意风帆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2015 年 6 月 9 日，七〇三所召开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2015 年 8 月 14 日，七〇四所召开 2015 年第十八次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海推进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2015 年 7 月 28 日，七一一所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所长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齐耀重工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5、2015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二十三次所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长海电推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6、2015 年 8 月 3 日，七一九所召开所务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海王核能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7、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8、2015 年 8 月 15 日，中船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船投资以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30%的股权、特种设备 10.43%的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9、2015 年 8 月 14 日，风帆集团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风帆集团以其持有的风帆回收 100%的股权、风帆机电 100%的股权、风帆铸造 100%的股权以及两宗土地使用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风帆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风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风帆股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风帆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风帆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风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 号、局综函[2015]349 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 号）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本次重组方案尚待取得风帆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重组方案尚待取得中国重工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6、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

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并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

2、标的资产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本次拟注入风帆股份的标的资产范围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范围
1	股份支付	广瀚动力 100%股权
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3		齐耀重工 100%股权
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5		海王核能 100%股权
6		宜昌船柴 100%股权
7		河柴重工 100%股权
8		武汉船机 75%股权
9		齐耀控股 100%股权
10		风帆回收 100%股权
11		风帆机电 100%股权
12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3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14		齐耀动力 15%股权
15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16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国用(2011)

序号	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范围
		第 037 号、青国用（2011）第 038 号、青国用（2011）第 039 号）
17		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保清国用（2000 转）字第 1306220002 号和保清国用（99 出）字第 13062200019 号）
18		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9	现金支付	火炬能源 100%股权

3、交易金额及溢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9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0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1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3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4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5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9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0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1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775 号、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774 号《土地估价报告》，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单位：万元）
1	股份支付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26,066.82	126,066.82
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156,108.62	156,108.62
3		齐耀重工 100%股权	139,256.77	139,256.77
4		齐耀动力 15%股权	8,703.44	8,703.44
5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44,292.59	144,292.59
6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3,041.18	3,041.18

序号	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单位：万元）
7		海王核能 100%股权	43,888.55	43,888.55
8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8,052.66	8,052.66
9		武汉船机 75%股权	注 1270,080.77	注 1270,080.77
10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2,088.42	32,088.42
11		宜昌船柴 100%股权	注 1235,898.59	注 1235,898.59
12		河柴重工 100%股权	注 192,571.43	注 192,571.43
1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2.13	542.13
14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43.08	243.08
15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586.75	1,586.75
16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6,011.82	36,011.82
17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3,269.68	3,269.68
1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00	11,963.00
19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26,565.00	26,565.00
20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00	7,996.00
21	现金支付	火炬能源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合计			1,395,306.38	1,395,306.38

注 1：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及 11,963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及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标的资产作价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并在加总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时，单独将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予以列示。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 1,395,306.38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1,348,227.3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47,079.08 万元。

4、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情况

除火炬能源 100%股权外，风帆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

资产，具体方案为：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风帆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8.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17.97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风帆股份将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750,265,604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223,232,329
2	风帆集团	3,139,476
3	中国重工	350,940,016
4	七〇三所	35,077,022
5	七〇四所	43,435,898
6	七一一所	38,747,014
7	七一二所	40,148,188
8	七一九所	12,211,616
9	中船投资	3,334,045
合计		**750,265,604**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分别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风帆股份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火炬能源 100%股权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风帆股份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风帆股份以自筹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

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即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及特种设备 28.47%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风帆股份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除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外，其余标的资产（即火炬能源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 万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拟注入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风帆集团拟注入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风帆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7、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8、关于国拨资金的处理

根据审计机构就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拨资金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该等经审核国拨资金所对应的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中船重工集团将所持上述权益作为中船重工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一部分认购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约定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尚未转为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的国拨资金、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基准日之后新增的国拨资金的处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9、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相应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如下：

（1）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利润承诺数及利润差额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动力、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

各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47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48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49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50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51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76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477号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78号《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2018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及基于该预测数计算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表1：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广瀚动力	5,024.83	8,700.78	12,458.66
上海推进	13,256.72	16,737.34	20,125.67
齐耀重工	5,998.86	8,089.51	9,908.84
长海电推	11,094.31	16,390.49	19,661.59
海王核能	3,159.29	4,096.20	4,967.47
齐耀动力	5,280.69	5,927.43	6,093.46
长海新能源	713.53	859.22	1,204.94
特种设备	2,149.34	2,827.94	3,265.22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8年期间各年度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如下表所示：

表2：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广瀚动力100%股权	5,024.83	8,700.78	12,458.66
上海推进100%股权	13,256.72	16,737.34	20,125.67
齐耀重工100%股权	5,998.86	8,089.51	9,908.84
长海电推100%股权	11,094.31	16,390.49	19,661.59
海王核能100%股权	3,159.29	4,096.20	4,967.47
齐耀动力15%股权	792.10	889.11	914.02
长海新能源30%股权	214.06	257.77	361.48
特种设备28.47%股权	611.92	805.12	929.61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40,152.09	55,966.31	69,327.34

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值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将最终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风帆股份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如表 2 所示)的差异情况。

（3）实际利润数

风帆股份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利润补偿义务人保证，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其中，各利润补偿义务人中，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仅对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中船重工集团就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补偿义务，并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5）利润补偿的实施

A、利润补偿责任承担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则风帆股份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并要求利润补偿义务人单独或共同补偿净利润差额，履行其补偿义务。

B、利润补偿方式及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利润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人在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风帆股份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在局综函[2015]349 号文中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净利润数均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风帆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利润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风帆股份。

风帆股份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利润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预测

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利润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数×该利润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数=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之和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每股价格×（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以下简称“股份与现金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风帆股份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风帆股份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a、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累积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b、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每股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标的资产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在该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c、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合计－股份补偿上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分配由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协商确定。

风帆股份在该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并要求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其补偿义务。其中，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仅对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补偿义务；中船重工集团就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补偿义务，并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市公司及利润补偿义务人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给风帆股份。

C、利润补偿程序

风帆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风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风帆股份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风帆股份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风帆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风帆股份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

赠送方案届时将由风帆股份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如果利润补偿义务人须向风帆股份进行利润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风帆股份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风帆股份办理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现金的支付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最终的配套融资金额亦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15%，即不超过 202,234.1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082,662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风帆股份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3. 认购方式

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

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98 元/股。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风帆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

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15%，即不超过 202,234.10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082,662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该上限范围内，风帆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中船重工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6、股份锁定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1,008,40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47,079.08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为判断标准之一。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5,306.38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425.31 万元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蓄电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生产、销售；蓄电池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蓄电池、铅及铅合金、电池壳体、隔板等。公司在国内市场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了健全的国内蓄电池经销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且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主要标的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队伍，以及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标的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舰船动力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确立行业的龙头地位。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主要标的公司长期从事军工任务，培育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优质服务的意识，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大批技术人员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涌现出一批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标的公司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优秀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创新发展的动力。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304,294.99	929,367.77	574,802.26	1,869,797.56
营业利润	12,427.07	55,034.33	16,323.84	109,474.53
利润总额	12,446.07	60,316.77	18,047.17	127,702.10
净利润	9,835.45	49,467.48	13,883.99	107,3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75.81	44,280.99	14,435.19	95,575.4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66%	4.11%	6.93%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27	0.74

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27	0.74
每股净资产（元）	3.99	8.38	3.88	8.0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66%	4.11%	6.93%	9.21%
资产负债率	48.76%	59.81%	51.91%	58.4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交易后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

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短期借款	10,000.00	150,658.46	53,000.00	192,458.46
应付票据	20,000.00	110,105.00	26,100.00	116,969.47
应付账款	37,379.71	475,320.43	35,018.97	410,614.18
预收款项	7,449.76	342,536.14	22,230.60	356,873.82
应付职工薪酬	1,511.00	10,705.92	3,458.42	12,892.40
应交税费	-6,556.59	2,400.28	-7,338.13	4,125.23
应付股利	3,385.21	20,769.80	2,042.30	18,554.43
其他应付款	8,817.64	140,633.08	8,801.08	151,8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	53.19	154.50	201.81
流动负债合计	**81,991.31**	**1,263,182.29**	**143,467.75**	**1,274,517.10**
长期借款	110,000.00	342,406.07	70,000.00	169,11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333.93	-	39,569.85
专项应付款	90.00	99,400.28	90.00	104,058.09
预计负债	-	6,834.34	-	5,498.00
递延收益	11,897.62	150.00	11,942.25	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4.65	-	8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7.62		11,94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87.62**	**501,806.90**	**82,032.25**	**331,069.01**
负债合计	**203,978.93**	**1,764,989.20**	**225,500.00**	**1,605,586.12**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25,500.00 万元上升到 1,605,586.12 万元，增长 612.01%。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03,978.93 万元上升到 1,764,989.20 万元，增长 765.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8.76%	59.81%	51.91%	58.46%
流动比率	2.64	1.64	1.66	1.49
速动比率	1.48	1.06	0.87	0.9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51.91%上升至 58.46%，流动比率由 1.66 下降为 1.49，速动比率由 0.87 上升至 0.96。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从 48.76%上升至 59.81%，流动比率由 2.64 下降为 1.64，速动比率由 1.48 下降为 1.06。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的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的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等部分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船舶柴油机及船舶配套供给业务。我国的造船完工量已经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我国造船行业呈现出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和民营造船企业三足鼎立之势。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及设计的主要力量，手持订单名列世界造船集团前茅。2014 年，中船重工集团造船完工量 606.55 万载重吨，约占我国造船完工总量的 20%。受上述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较高及中船重工集团领先的

市场占有率等行业特征的影响，该部分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

此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鉴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且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后，因上述安排而形成的相关交易将不再发生。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已分别承诺：业务合同转接事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上述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承诺将积极协助上述标的公司完成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在上述标的公司办理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前，将与上述标的公司共同承揽有关业务合同或单独承揽后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实施，并协助上述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及相应的产品的生产标准、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等履行合同；对于该等业务合同转移安排研究所不向上述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上述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上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也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4 年 3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

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就电池业务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风帆股份下属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风帆股份在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见上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风帆股份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536,500,000 股，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3,726,826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50,265,60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20,551,081 股，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63,726,826	30.52%	386,959,155	30.07%	465,041,817	25.73%
风帆集团	9,280,000	1.73%	12,419,476	0.97%	12,419,476	0.69%
中国重工	-	0.00%	350,940,016	27.27%	350,940,016	19.42%
七〇三所	-		35,077,022	2.73%	35,077,022	1.94%
七〇四所	-		43,435,898	3.38%	43,435,898	2.40%
七一一所	-		38,747,014	3.01%	38,747,014	2.14%
七一二所	-		40,148,188	3.12%	40,148,188	2.22%
七一九所	-		12,211,616	0.95%	12,211,616	0.68%
中船投资	-		3,334,045	0.26%	3,334,045	0.18%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442,468,419	24.48%
其他股东	363,493,174	67.75%	363,493,174	28.25%	363,493,174	20.11%
合计	**536,500,000**	**100.00%**	**1,286,765,604**	**100.00%**	**1,807,316,685**	**100.00%**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集团控股比例		32.25%		71.75%		55.41%

注：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348,227.3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25.90 元/股计算，集团按照 15%比例认购配套融资，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71.75%（募集配套资金前）和 55.41%（募集配套资金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科研院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1872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09266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650 万元
实收资本	53,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宝生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邮政编码	071057
联系电话	0312-3208529
联系传真	0312-3208529
经营范围	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展开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6 月，公司设立

风帆股份系经中船重工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筹备设立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1999]310 号）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471 号）批准，由中船重工集团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风帆股份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 万元，风帆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687.75	70.20%	国有法人股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734.66	27.06%	法人股
3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312.43	2.26%	国有法人股
4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2.58	0.24%	国有法人股
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2.58	0.24%	法人股
	合　　计	**13,800**	**1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04]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04 年 7 月 14 日，风帆股份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风帆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非流通股：	**13,800**	**63.30%**
国有法人股	10,032.76	46.02%
法人股	3,767.24	17.28%
二、流通股：	**8,000**	**36.70%**
合计	**21,800**	**100%**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6]5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45 号）及《关于同意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46 号）批准，并经风帆股份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帆股份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640 万股股份，以换取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有时限），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风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60**	**51.19%**
国有法人股	8,113.4494	37.22%
法人股	3,046.5506	13.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0**	**48.81%**
合计	**21,800**	**100%**

注：上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未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8,344,413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17 日；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持有上市公司 30,202,033 股，其中 10,900,0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17 日，10,900,0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7 日，剩余 8,402,033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7 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526,608 股，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63,473 股，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63,473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均为 2007 年 2 月 17 日。

4、2007 年非公开发行

经风帆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风帆集团在内的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共计 1,395.3554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制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风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14.6446**	**47.79%**
国有法人股	7,834.4413	33.99%
法人股	1930.2033	8.36%
非公开发行特定机构投资者	1,250	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5.3554**	**52.21%**
合计	**23,050**	**100%**

注：上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未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红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配发红股 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红股前，1,09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制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红股后，风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9.2892**	**43.06%**
国有法人股	15,668.8826	33.99%
法人持股	4,180.4066	9.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0.7108**	**56.94%**
合计	**46,100**	**100%**

注：上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未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013 年非公开发行

经风帆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7 号）批准，风帆股份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38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3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风帆股份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风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60**	**51.19%**
国有法人股	8,113.4494	37.22%
法人股	3,046.5506	13.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0**	**48.81%**
合计	**21,800**	**100%**

注：上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未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255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

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4]765 号）批准，并经风帆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帆股份以 2014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 年 10 月 16 日，风帆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7,038 万股中的 6,334.20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风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80**	**2.27%**
国有法人股	703.80	1.31%
146 名激励对象持股	512.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34.20**	**97.73%**
合计	**53,650**	**100%**

注：上述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未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726,826 股，占总股本的 30.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2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006,826 股，占总股本的 32.2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船重工集团	163,726,826	30.52	国有法人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4,367	2.05	其他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707,276	2.00	其他
4	风帆集团	9,280,000	1.73	国有法人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7,038,000	1.31	其他
6	钱伟民	6,123,100	1.14	境内自然人
7	李想	4,824,676	0.90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19,716	0.84	其他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370,547	0.81	其他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34,228	0.73	其他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业务汽车起动蓄电池在国内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国内蓄电池经销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设立 17 个销售分公司、22 个物流中转库作为区域性销售服务中心。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开发了 500 余家特约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带动数以万计的蓄电池批零商、汽配店、汽修厂和汽车美容店等，可以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形成了点面结合、结构严密的销售体系。

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高端混合动力汽车用 AGM、EFB 电池，并向动力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领域发展，初步具有产业化规模。利用物联网技术重点发展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形成铅蓄电池的大数据平台，使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纵向发展，最终实现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的目标。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风帆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28,078.07	434,381.14	413,632.08	342,334.68
负债合计	209,063.20	225,500.00	217,908.38	214,72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56.30	208,425.31	194,716.66	126,286.2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5,030.19	574,802.26	522,367.49	472,736.62
营业利润	18,225.73	16,323.84	13,302.88	11,759.56
利润总额	18,111.92	18,047.17	15,035.33	10,1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7.40	14,435.19	11,635.88	7,781.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5-9-30 2015 年三季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4	0.17
资产负债率（%）	48.84	51.91	52.68	62.7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6.71	6.93	5.98	6.16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风帆股份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风帆股份自上市以来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船重工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006,826 股，占总股本的 32.2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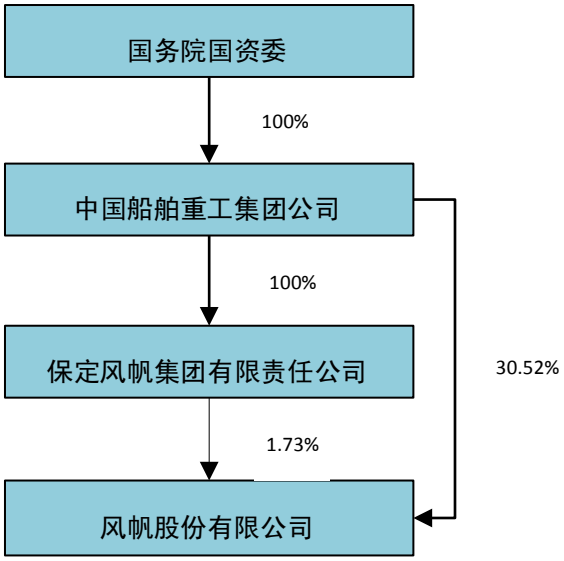

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风帆股份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帆股份、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风帆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风帆股份、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风帆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风帆股份、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

一、中船重工集团

（一）中船重工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488,607.6404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注册号	100000000031894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46-X
经营范围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船重工集团历史沿革

198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 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 15 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1999 年 7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已形成年造船能

力 1,200 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 3 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 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 船、LNG 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船重工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1,273,308.35	37,102,724.19
负债合计	26,973,914.59	25,179,65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133.42	9,269,191.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68,086.59	18,739,660.15
营业利润	893,432.73	902,465.45
利润总额	1,036,120.06	1,029,18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890.15	712,196.02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581,17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2,130.44
资产总计	41,273,308.35

流动负债合计	17,756,92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6,986.53
负债合计	26,973,9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1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393.7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20,168,086.59
营业利润	893,432.73
利润总额	1,036,120.06
净利润	829,73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669,890.1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2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815.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689.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630.31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中船重工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006,826 股，占总股本的 32.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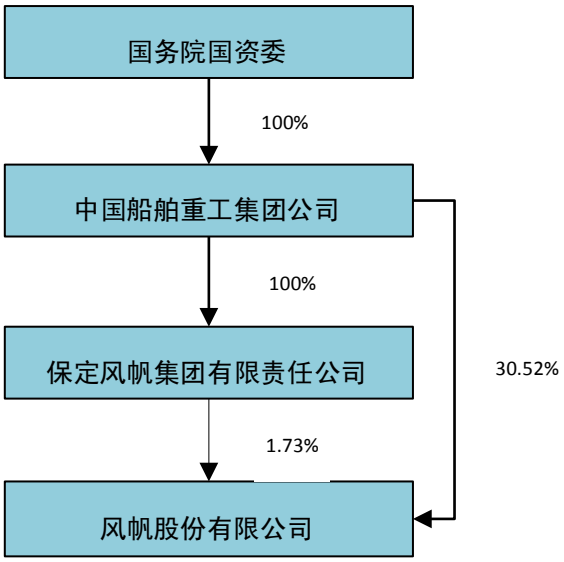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中船重工集团向风帆股份推荐 5 名董事。

（七）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注）	主营业务板块
1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8,735.03	100.00%	金属船舶制造
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86,081.74	100.00%	
3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00.00	93.76%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89,195.51	100.00%	
5	大连渔轮公司	5,266.90	100.00%	
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718.86	100.00%	
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390.00	100.00%	
8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94.76	100.00%	
9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1,000.00	100.00%	
1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	100.00%	
11	青岛北海船厂	18,911.50	100.00%	
12	中国重工	1,836,166.51	52.70%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42,198.17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注）	主营业务板块
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8,106.24	100.00%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1,294.93	100.00%	
16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42.57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7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4,362.00	100.00%	
18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19	重庆长平机械厂	5,909.05	100.00%	
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6,223.16	100.00%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9,703.19	100.00%	
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0,537.17	100.00%	
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3,194.48	100.00%	
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57,903.65	100.00%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41,030.84	100.00%	
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1,043.02	100.00%	
27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28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532.12	100.00%	
29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51.44	100.00%	
3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03.36	100.00%	
31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768.33	100.00%	
32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87.45	100.0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33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0,459.47	100.00%	
34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950.30	100.00%	
35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013.11	100.00%	
36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929.35	100.00%	
37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111.12	72.65%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3,921.57	1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9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4,439.31	78.86%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40	火炬能源	38,497.13	100.0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注）	主营业务板块
41	风帆集团	14,408.2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2	风帆股份	53,650.00	32.25%	其他电池制造
43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356.85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4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900.00	91.43%	财务公司
45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	78.65%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46	中船投资	43,200.00	90.11%	投资与资产管理
47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12,124.48	100.00%	物业管理
4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200.00	87.56%	
49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5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22,385.37	50.00%	
52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45,209.24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41,818.67	100.00%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75,113.62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0,898.35	100.00%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65,821.48	100.00%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47,954.57	100.00%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9,743.93	100.00%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8,661.35	100.00%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65,410.33	100.00%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34,794.68	100.00%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零研究所	108,597.61	100.00%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9,432.67	100.00%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80,596.22	100.00%	船舶工程研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注）	主营业务板块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3,620.34	100.00%	
67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852.72	100.00%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7,884.40	100.0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4,511.97	100.00%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24,460.58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54,724.28	100.00%	
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520.89	100.00%	规划管理
73	火炬贸易	200.00	100.00%	产业投资和贸易

（八）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二、七〇三所

（一）七〇三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开办资金	4,8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积国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414001783B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从事机电，石油，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及微机工程，压力容器的技术服务，设

	备研制，备件国产化，节能设备等高科技产品的产销，船舶、电力工程（乙级）。主营船舶蒸汽、燃气动力装置和工业用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机械传动、自动控制产品以及电站、热能工程等应用研究、设计、生产和成套设备供应。

（二）七〇三所历史沿革

1961 年，国防部第七研究院（中国舰船研究院）正式成立，同时成立七〇三所的前身，国防部第七研究院第三研究所；1965 年，七院集体转业后，因其隶属关系改称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三研究所；1968 年重新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〇三研究所；1975 年再转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七研究院第七〇三研究所；1982 年并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改称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三研究所；2000 年更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三研究所；2002 年更名为现在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〇三所主营业务为船舶蒸汽、燃气动力装置和工业用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机械传动、自动控制产品以及电站、热能工程等应用研究、设计、生产和成套设备供应。七〇三所具有进行燃气轮机整机及柴燃并车、全台压气机、燃气轮机燃烧室、锅炉燃烧器、轮盘超速及低循环疲劳、叶栅吹风、阀门管道进排气系统、机械传动与元件、强度与振动等方面的试验及测试分析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主要业务领域为船舶、机电，石油，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及微机工程，压力容器的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研制、备件国产化，节能环保设备，电力工程等方面。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七〇三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03,110.45	671,421.10
负债合计	582,013.94	477,6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18.44	169,387.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2,631.96	175,138.85
营业利润	18,835.90	15,968.02

利润总额	18,999.63	16,01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4.82	14,491.45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8,4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652.15
资产总计	903,110.45
流动负债合计	375,65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58.27
负债合计	582,0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96.5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212,631.96
营业利润	18,835.90
利润总额	18,999.63
净利润	17,84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16,514.8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6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80.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31.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51.41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三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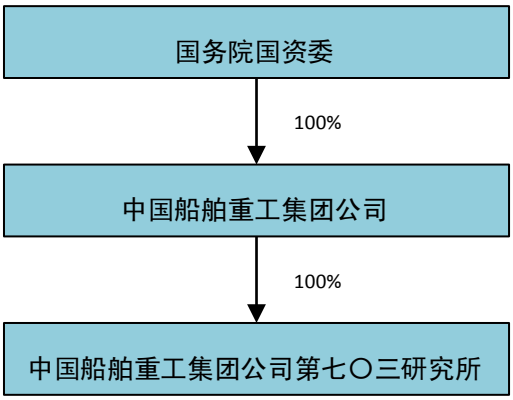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三所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七〇三所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三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1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生产和装置系统集成。

（八）七〇三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〇三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七〇三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〇三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七〇四所

（一）七〇四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类型	全民所有制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小川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住所	上海市衡山路 10 号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事业法人编号	事证第 11000000374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舰船设备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舰船特种机电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辅机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甲板机械与系统研究、船舶防污染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消磁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设备环境条件和可靠性研究与试验检测、扭矩测试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和《船舶标准化工程师》出版、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二）七〇四所历史沿革

1956 年 11 月 1 日，中船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的前身—船舶工业管理局第四产品设计室成立。1979 年 8 月，六机部批准七〇四所对外开放，对外名称为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1982 年 5 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成立。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批准，七〇四所改称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四研究所”。1999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四所划归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建制，改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四研究所”。2002 年 1 月，中船重工集团总部与七院院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调整。七〇四所由中船重工集团直接管理，与七院不再有行政隶属关系，七〇四所第一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〇四所是以船舶设备集成为主的研究所，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类，具体包括特种推进专业；船舶电站、船舶电机、汽轮机及汽轮辅机、流体机械专业；减振降噪专业；电力推进专业和电力电子及控制专业。随着海陆结合，科学技术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七〇四研究所大力开拓民用产品市场，已逐步开发了涵括工业生产流水线、特种非标生

产设备、液压工程系统集成、制冷空调工程、环保工程等各类成套系统设备，广泛应用于水电、冶金、纺织、家电、造纸等行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七〇四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62,191.85	488,662.92
负债合计	409,707.20	362,2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84.65	126,366.85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580.35	202,013.24
营业利润	15,340.65	15,779.37
利润总额	15,387.06	16,0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5.60	15,842.60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82,04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45.05
资产总计	562,191.85
流动负债合计	345,89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14.12
负债合计	409,70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84.6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226,580.35
营业利润	15,340.65
利润总额	15,387.06
净利润	15,2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5.6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01.68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四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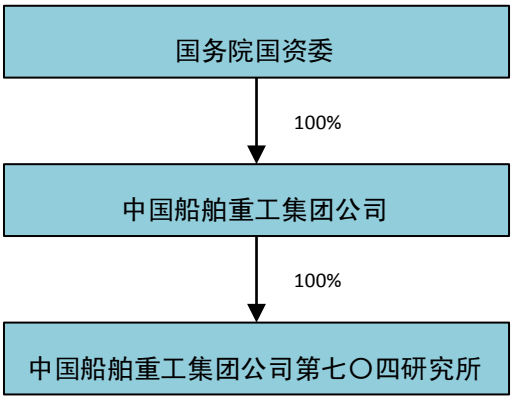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四所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七〇四所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四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54.00	100%	设备的研制、销售、安装
2	上海麒麟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9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3	上海卡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5%	非船领域
4	上海四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5%	物业管理
5	上海斯卡帕诺检测技术服务站	5.00	100%	斯卡帕诺公司产品售后服务

（八）七〇四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〇四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七〇四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〇四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七一一所

（一）七一一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类型	事业法人
开办资金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建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住所	上海市华宁路 3111 号
举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事业法人编号	事证第 1100000036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250087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2425008729 号

宗旨和营业范围	研发先进的发动机和动力装置，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柴油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热气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其相关装置研制；自动化技术及其系统研制；技能环保技术及其装置研制；新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对外工程业务承包；《柴油机》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七一一所历史沿革

七一一所前身是国防部第七研究院第三一研究所，成立于 1963 年 4 月 1 日，属国防科研单位，建所时为部队编制。1965 年 6 月，整个七院系统集体转业归六机部，七一一所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七院第十一研究所”。1967 年，整个七院系统又划归部队序列编制，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一一研究所”。1975 年，七院系统离开部队编制回到六机部，七一一所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七院第七一一研究所”。1982 年，七一一所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一研究所”。1999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一研究所”，2002 年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一一所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齐全的专业配置，拥有柴油机和气体发动机、热气机、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自动化系统及相关产品、陆用电站及海外工程业务、节能环保设备和系统、分布式供能系统与新能源业务等七大业务板块，其主营业务包括柴油机、热气机、动力系统集成、机舱自动化、陆用电站、节能环保装备、分布式供能与能源服务。七一一所多项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已发展成为集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工程承包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产品和服务已拓展于舰船、陆用机械、石化、能源、交通等 20 多个行业或领域，涉及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七一一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72,960.00	495,029.16
负债合计	597,327.26	311,47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7.40	120,470.83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3,509.58	273,497.43
营业利润	-4,844.59	-1,503.18
利润总额	-3,146.67	54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3.81	-4,784.26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59,51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41.05
资产总计	772,96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99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35.31
负债合计	597,3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32.7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273,509.58
营业利润	-4,844.59
利润总额	-3,146.67
净利润	-10,1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3.8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42.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12.44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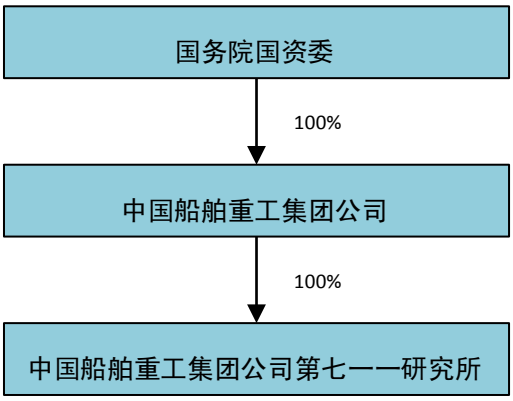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七一一所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278.00	84.73%	控股型产业投资集团
2	上海福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3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150.00	100%	进出口业务
4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船舶和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
5	上海赛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管理
6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30.00	100%	联轴器、离合器齿轮箱、减振器

（八）七一一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一一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七一一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一一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七一二所

（一）七一二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类型	事业法人
开办资金	55,0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成立日期	1963 年 4 月 3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汽校大院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367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416239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 42011144162396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船舶综合全电力系统研究，推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及配套设备研究，推进和消磁系统研究，机舱自动化技术研究，化学电源及精细化工研究，绝缘化工材料研究，开关电器研制，特种电机及控制设备研究，电工产品试验检测，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七一二所历史沿革

七一二所前身为国防部第七研究院第十二研究所，成立于 1963 年 4 月 3 日，隶属于国防部。国防部第七研究院第十二研究所经历次变更后，于 1999 年 7 月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二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2002 年 9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二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一二所主营业务中的军品包括电力推进分系统配套设备生产、特种电池生产、动力电池及绝缘化工产品生产；主营业务中的民品包括电力传动系统集成、机电成套、电力电子、电机、开关电器、化学电源及化工材料等六个业务单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七一二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41,252.95	268,255.11
负债合计	197,088.22	175,9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90.00	88,297.95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7,580.14	150,851.24
营业利润	11,493.43	10,366.84
利润总额	12,580.09	10,53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2.68	10,253.26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0,53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19.87
资产总计	341,252.95
流动负债合计	176,62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1.36
负债合计	197,08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64.7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187,580.14
营业利润	11,493.43
利润总额	12,580.09
净利润	12,3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2,662.6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5.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0.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1.62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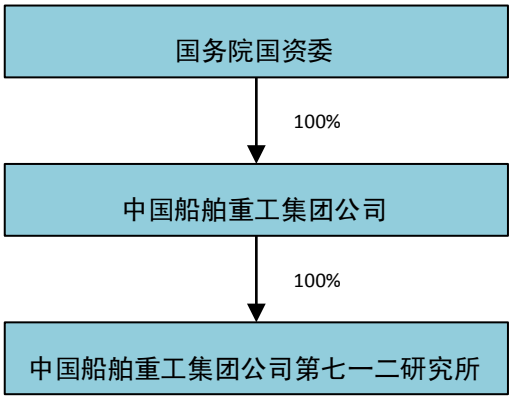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七一二所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	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	2,100	100%	投资项目
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	70%	升船机控制系统、余热发电装置
3	武汉长海电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直流牵引供电系统、铁路机车车辆用开关电器产品、大电流短路开关系列
4	中船重工第七一二研究所青岛研究所	1,000	100%	试验
5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	50%	船舶电站、船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力工程总包及电力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等
6	北京京海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51%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7	武汉船电技术杂志社	30	100%	期刊的出版、发行

（八）七一二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一二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七一二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一二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七一九所

（一）七一九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类型	事业法人
开办资金	61,6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金成
成立日期	1965 年 10 月 6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367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YA21002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6YA2100244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促进科技发展。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援潜救生及水下作业技术研究开发，热力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建筑工程研究，消防工程研究，送变电工程研究，智能化控制工程研究，压力容器研制，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研制，石油行业设备及试验装置研制，光机电一体化装置研制，计算机及仿真技术应用，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七一九所历史沿革

七一九所前身为六机部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九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 10 月 6 日，隶属于六机部，1975 年从葫芦岛迁至武汉。1982 年，六机部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九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九研究所”，隶属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9 年，七一九所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九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九研究所”，至今隶属于中船重工集团。2002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九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七一九所是一家以船舶总体研究、设计为主，兼顾民用开发的多学科、多专业大型总体设计研究所。全所专业配置齐全，试验设施先进完备。设有总体、结构力学、船舶及海洋工程、机械工程、核动力装置、热能动力、核动力控制、核仪器仪表、核辐射监测与防护、系统仿真、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给排水工程、电化学、电气工程、机电一体化、空调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计算机应用及自动控制、减振降噪等专业。建有高温高压性能试验、热力性能试验、阻尼器试验、阀门试验、辅助（油、水、气）回路性能试验、核辐射防护、水化学、水质分析检测、环境材料、液压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水系统、系统仿真、电气及自动控制等实验室。

在核电领域的主要业务包括核电非标设备设计与系统设计、核电工程成套及系统集

成、核电装备制造、核电站技术支持与服务。掌握了国内主流核电技术非标设备设计能力，能承担核岛主设备 26 个系统中除反应堆外的 25 个系统设备的设计。现为国内核辐射监测系统的总承包商，大亚湾运营公司、中广核工程公司、中广核设计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七一九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87,714.18	532,431.16
负债合计	501,808.64	356,9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82.94	157,490.42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9,004.61	144,300.39
营业利润	14,588.46	12,484.52
利润总额	14,659.68	12,4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1.58	10,749.66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九所的开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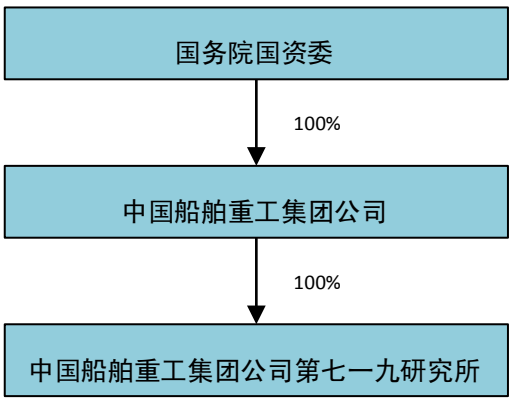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九所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七一九所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九所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	海王科技	5,700	100%	核电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
2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3.50%	环保工程
3	中船重工(青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地产开发
4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1,500	100%	石油测井设备、船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
5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200	51%	船舶空调及配套设备
6	武汉电力工程设计院	650	100%	电力工程设计
7	武汉航海久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0%	公路客运、住宿、旅游
8	武汉市航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60%	旅游业务
9	武汉市航海宾馆	85	100%	接待住宿
10	武汉市航海客运站	6.50	100%	公路客运

（七）七一九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一九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七一九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七一九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中国重工

（一）中国重工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836,166.50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注册号	10000000004152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63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109353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和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重工历史沿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将重组改制后的下属 12 家二级公司 100%的股权、4 家研究所持有的 9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 6 个本部业务单元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作为出资，联合鞍钢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99 号文批准，中国重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500 万股。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20 号文批准，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的 119,700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重工于 2012 年 6 月发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791,104 万元，公司可转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亿股。两次融资使公司总股本共增加股本 2,863,477,885 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由 14,667,706,496 元变更为 17,531,184,381 元。

由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公司于 2012 年度发行的可转债累计转股 830,480,685 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31,184,381 元变更登记为 18,361,665,066 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重工主营业务分为如下五大业务板块：

（1）军工军贸业务

中国重工作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军工上市公司，承担着国防建设的重要使命，是海军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也为其他各兵种提供重要装备，同时，中国重工还积极开拓国际军贸市场。中国重工有 22 家子公司从事军品业务。2014 年 1 月，中国重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功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旗下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首家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公司新增超大型水面舰船、大中型水面舰船、常规潜艇等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相关资产。军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超大型水面舰艇、核动力潜艇（分包）、常规动力潜艇、大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大型两栖攻击舰、军辅船、水中兵器、舰船动力、舰船机电装备、武器发射装置、军用光电、通信导航系统及军用电子产品等。

（2）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

中国重工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船舶上市公司，拥有大船重工、渤船重工、武船重工、北船重工、山船重工等 5 大造船企业，业务贯穿船舶造修的整体产业价值链。中国重工拥有国内规模最大、建造产品最齐全、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造船基地，能够研发、设计、建造国际上现有的各类船舶，并提供最齐全的船舶装备服务，产品出口到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3）舰船装备业务

中国重工作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研发实力最强的舰船装备供应商，在舰船动力及部件、舰船辅机等舰船装备传统业务领域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部分舰船装备产品处于国内甚至国际领先地位。

（4）海洋经济产业

中国重工是我国开展业务最早、研发实力最强、生产基地最多、产品系列最全、产业链最完整、系统集成能力最强的海洋工程装备供应商、总承包商，中国重工海洋工程产品储备包含八大系列，覆盖海洋经济产业链上除石油化工模块外的所有环节，尤其在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FPSO 等海工核心装备上具备优势。中国重工旗下 40 家子中国重工中有 30 家中国重工布局海洋工程业务于全国 13 个省市。

（5）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中国重工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商，在环保节能装备、核电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水利水电装备、煤炭机械、石油天然气装备、风电装备等多个新兴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领域，都拥有深厚的研发和产品储备，特别是在重大非标成套装备、关键核心部件、安全装备、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技术水平领先于同行业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重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0,824,964.08	20,650,520.18	19,368,423.92
负债合计	14,757,712.74	14,410,103.56	14,095,28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305.67	6,028,880.00	5,032,664.5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77,207.95	6,097,204.88	5,759,337.06
营业利润	-118,587.18	195,873.13	330,037.10
利润总额	-44,689.91	275,855.81	391,5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44.67	227,617.22	329,077.51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313,91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6,606.81
资产总计	20,650,520.18
流动负债合计	10,535,49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4,607.78
负债合计	14,410,1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8,8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0,416.6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6,097,204.88
营业利润	195,873.13
利润总额	275,855.81
净利润	204,99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27,617.2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6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8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57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2,876.52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国重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为 52.7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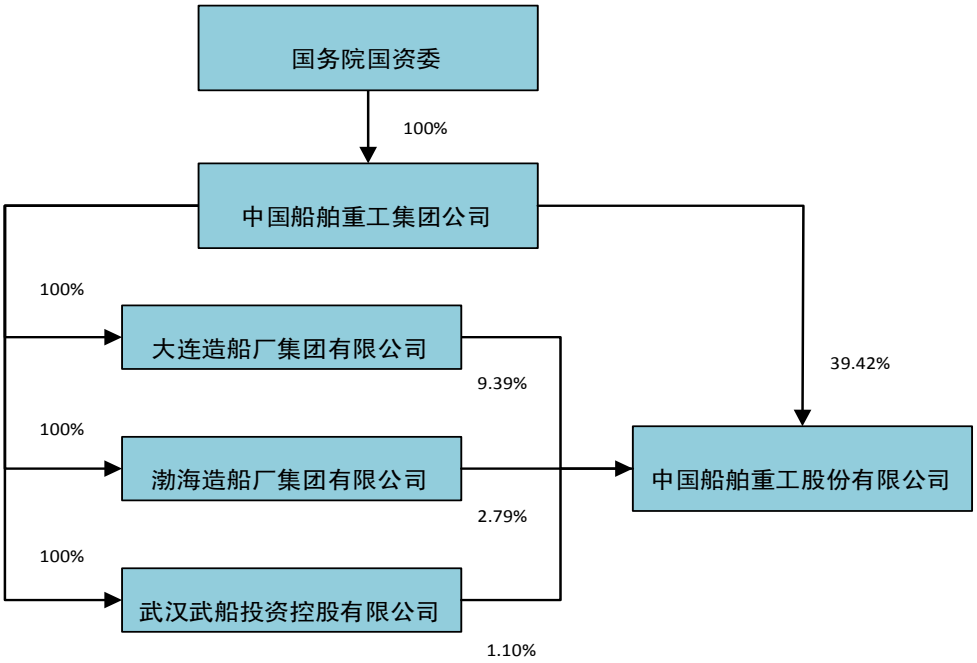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重工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中国重工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重工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	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船舶配套产品设计、制造
2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船舶配套产品的制造
3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资产管理、资产经营
4	大连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83,934	100.00%	船用柴油机建造
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95,037	100.00%	船用推进器制造
6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8,700	100.00%	
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0,602.87	100.00%	
8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36,008	100.00%	
9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31,062	100.00%	阀门制造
1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5,890	100%	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公司	35,967.16	100.00%	内燃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33,775.62	78.86%	内燃机零部件制造；
1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5,445.15	100.00%	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
1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66,829.85	100.00%	大型铸锻件制造加工
1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789.64	100.00%	铸锻件、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
16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8,944.44	90.00%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开发与制造
17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8,440	100.00%	各种聚合物挤出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
18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4,950	100.00%	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石油电子产品营销
19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72.00%	防腐、防污产品的制造
2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71,814.37	100.00%	船舶制造
21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155	100.00%	
2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073.21	94.85%	
23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2,143	100.00%	
2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7,650	100.00%	设计、制造、销售涡轮增压器，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组等

（八）中国重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重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国重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重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八、中船投资

（一）中船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岱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三层
注册号	110000005222373
组织机构代码	7461280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4612807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船投资历史沿革

中船投资由中船重工集团发联合中船重工集团所属有关成员单位 43 家单位或企业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3,200 万元，所有股东都以现金认缴出资，中船重工集团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41.67%，其余 42 家成员单位合计出资 25,2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 58.33%，法定代表人张必贻。2005 年，两家股东合并，中船投资股东人数减少为 42 家。2014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由张必贻变更为姜仁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投资的注册资本等未发生变更，为 43,2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管理咨询。中船投资对外的投资形式主要是股权投资，合作伙伴主要是中船重工集团成员单位。按照公司设立的宗旨，投资领域主要面向新能源、新材料、通讯电子、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低温技术，以及特种设备、航运、贸易等业务领域。在具体项目选择上，一是支持和推动中船重工集团科技成果孵化及其产业化，优先选择中船重工集团系统内项目，孵化培育中船重工集团新经济增长点。在公司已投资的项目中，绝大数属于此类项目；二是服从中船重工集团战略目标，优先选择中船重工集团股权重组项目，配合中船重工集团实现相关重组项目的战略目标。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船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71,465.60	131,248.54
负债合计	27,890.30	5,98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75.30	125,261.85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155,971.15	48,605.25
利润总额	155,968.18	48,60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52.64	36,973.31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68,60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59.54
资产总计	271,465.60
流动负债合计	15,06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1.33
负债合计	27,8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75.3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155,971.15
利润总额	155,968.18
净利润	114,052.6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70.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05.36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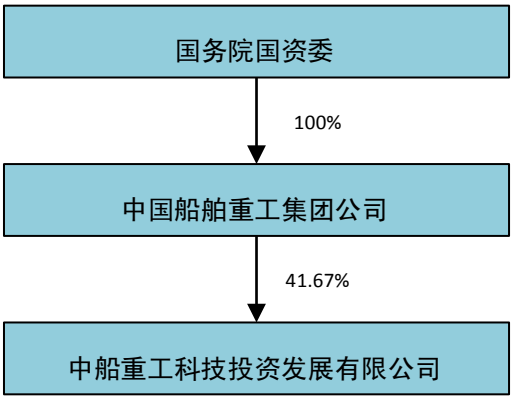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投资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中船投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投资无下属公司。

（八）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九、风帆集团

（一）风帆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2,08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宝生
成立日期	1990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注册号	130600000040837
组织机构代码	10594731-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602105947313
经营范围	蓄电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风帆集团历史沿革

风帆集团前身为保定蓄电池厂，始建于 1958 年 6 月。1992 年，经保定市政府批准，更名为风帆蓄电池厂。1996 年 3 月，风帆蓄电池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6 月，中船重工集团对风帆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后设立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风帆集团蓄电池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均已注入风帆股份。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风帆集团现为持股性公司，除下属公司外，风帆集团本部无生产性和销售性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对风帆股份的土地租金收入及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

（四）主要财务数据

风帆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6,183.12	59,371.77
负债合计	74,142.95	64,3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9.83	-4,967.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97.94	5,474.91
营业利润	-3,428.06	-2,179.44
利润总额	-3,147.09	-2,09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45	-2,142.63

（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4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05.11
资产总计	66,183.12
流动负债合计	31,21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25.97
负债合计	74,14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9.8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6,497.94
营业利润	-3,428.06
利润总额	-3,147.09
净利润	-3,19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3,192.4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00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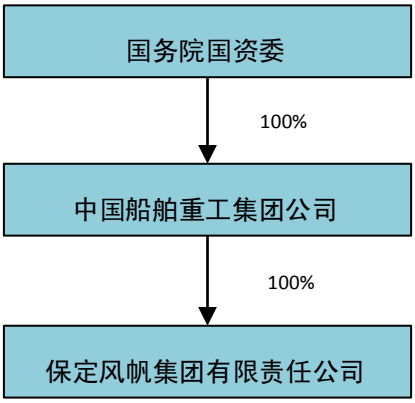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集团未向风帆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风帆集团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板块
1	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蓄电池、蓄电池附件制造，铅酸蓄电池出口。
2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住宅区物业管理
4	河北省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站	10	100%	为保证蓄电池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

注：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停产，目前无员工，处于待注销状态。

（八）风帆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风帆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风帆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风帆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标的资产

一、广瀚动力 100%股权

（一）广瀚动力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262636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5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邹积国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0 年设立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〇三所成立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420 号），同意七〇三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七〇三所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独资持股。

2010 年 5 月 12 日，七〇三所签署广瀚动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亚会验字[2010]第 3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广瀚动力收到股东七〇三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5 月 20 日，广瀚动力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广瀚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2）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广瀚动力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亚会验字[2011]第 2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广瀚动力收到股东七〇三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19 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2013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〇三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2]782 号），同意七〇三所以现金 3,500 万元对广瀚动力增资，增资后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哈滨会验字[2013]第 12 号），证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广瀚动力收到股东七〇三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8 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同日，广瀚动力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14 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13,500	13,500	100%
合计		13,500	13,500	100%

（4）2015 年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三研究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3]1255 号），同意七〇三所以现金 62,000 万元对广瀚动力增资，增资后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75,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至 63,500 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同日，广瀚动力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63,500	63,500	100%
合计		63,500	63,500	100%

（5）2015 年第四次增资

依据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三研究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3]1255 号），2015 年 9 月 2 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63,500 万元增至 75,500 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同日，广瀚动力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1 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75,500	75,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75,500	75,500	100%

（6）2015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29 日，七〇三所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七〇三所持有的广瀚动力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6 月 29 日，广瀚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反映上述广瀚动力 5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司章程。同日，广瀚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4 号），同意七〇三所将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七〇三所召开所务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七〇三所持有的广瀚动力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7,750	50%
2	七〇三所	37,750	50%
合计		**75,500**	**100%**

（7）2015 年减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1176 号），同意广瀚动力减资，减资后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6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瀚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75,500 万元减至 17,76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广瀚动力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新晚报》上刊登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减资事项尚在公告期内，广瀚动力将于公告期届满后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由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三所各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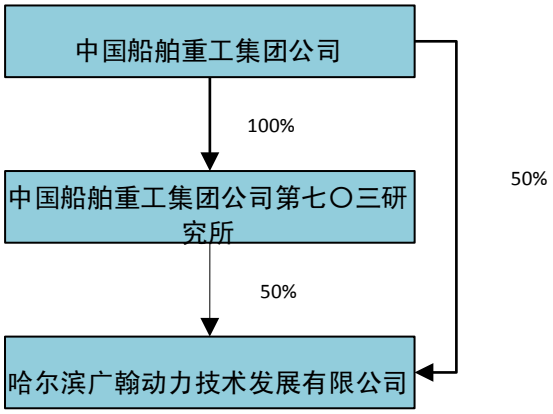

4、广瀚动力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广瀚动力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三所合法拥有广瀚动力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广瀚动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一、广瀚动力 100%股权”之“（十）广瀚动力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72,645.28	143,653.75	140,000.12
负债合计	150,891.08	119,589.59	121,29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66.65	20,241.72	16,029.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681.79	151,051.66	96,161.52
营业利润	690.57	5,906.33	3,288.57
利润总额	775.80	5,964.75	3,2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3.81	3,764.79	2,310.02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广瀚动力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051.66 万元和 96,161.5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4.79 万元和 2,310.0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57.08%和 62.98%，主要由于下属公司广瀚燃机新增大额合同导致收入、利润增长。2015 年上半年，广瀚动力实现营业收入 68,681.7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3.81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根据相关合同进展确认收入金额较低，预计随着下半年相关合同收入的确认，2015 年全年的业绩将保持相对稳定。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	-1.58	-0.12
所得税影响额	-12.79	-8.76	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2	-14.63	0.0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51.53	35.03	-0.08

（二）广瀚动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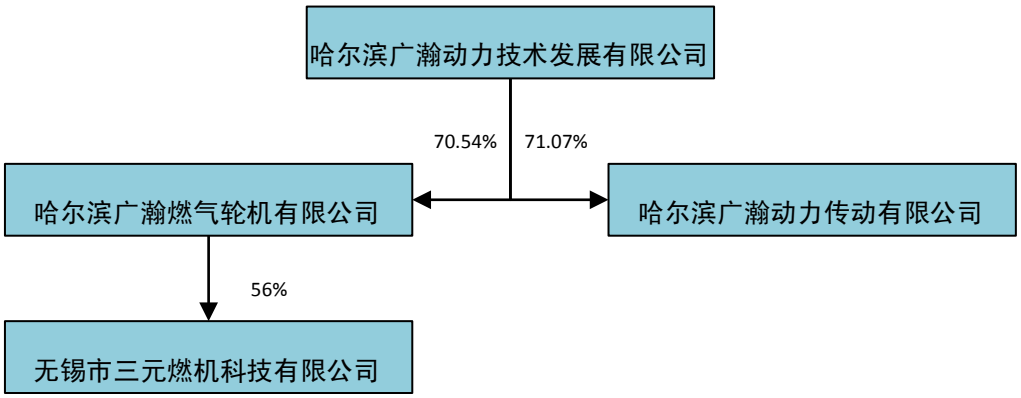

广瀚动力下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广瀚传动

（1）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6541234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石玉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7 层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2）历史沿革

A、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〇三所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1370 号），同意广瀚动力出资成立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广瀚动力以现金出资 2,132 万元，占总股本的 71.07%，部分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86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93%。

2010 年 12 月 9 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黑亚会验字[2010]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广瀚传动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广瀚动力缴纳出资 2,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07%，薛成等 21 名自然人缴纳出资 8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93%。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瀚动力	2,132	2,132	71.07
2.	薛成等 21 名自然人	868	868	28.93
合计		**3,000**	**3,000**	**1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广瀚传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101909）。

B、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清理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船重资[2015]731 号），要求对广瀚传动的职工股权进行清理，收购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瀚传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对职工股进行清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瀚传动召开第八次股东会议，同意将全部 21 名职工股东所持有的占广瀚传动 28.93%股权转让给七〇三所，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瀚传动所有 21 名职工股东均与七〇三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瀚传动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瀚动力	2,132	2,132	71.07
2.	七〇三所	868	868	28.93
合计		**3,000**	**3,000**	**1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广瀚传动核发《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数据

广瀚传动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2,708.75	12,032.23	13,101.67
负债合计	8,377.44	7,280.94	8,45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1.31	4,751.29	4,642.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上半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38.65	7,199.65	6,456.40
营业利润	386.11	154.44	899.37
利润总额	385.24	153.42	8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02	109.29	764.12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广瀚传动的主营业务为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其核心业务为高端传动装置研制、生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主要应用领域涉及船用和非船用两方面。其中，船用动力传动装置包括各种大中型舰船的传动装置，以及舰船用特种传动装置。在民船动力方面包括水翼船、海警船的传动装置。非船领域应用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冶金、电力及新能源、石油化工等领域的传递装置。

2、广瀚燃机

（1）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654123 6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500 万
法定代表人	林枫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6 层
经营范围	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2）历史沿革

A、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〇三所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1371 号），同意广瀚动力与 28 名职工合资设立广瀚燃机，注册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广瀚动力现金出资 2,4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54%，28 名职工现金出资 1,03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46%。

2010 年 12 月 6 日，广瀚动力与李东明等 28 名职工签署广瀚燃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9 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亚会验字[2010]第 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广瀚燃机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22 日，广瀚燃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广瀚燃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瀚动力	2,469	2,469	70.54
2	李东明等 28 名自然人	1,031	1,031	29.4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500	3,500	100

B、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清理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船重资[2015]731 号），要求对广瀚燃机的职工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瀚燃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对职工股进行清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瀚燃机召开第九次股东会议，作出了同意将全部 28 名职工股东所持有的占广瀚燃机 29.46%股权的所有职工股转让给七〇三所的决议，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瀚燃机所有 28 名职工股东均与七〇三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签署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瀚动力	2,469	2,469	70.54
2.	七〇三所	1,031	1,031	29.46
合计		3,500	3,500	1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广瀚燃机核发《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数据

广瀚燃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1,331.42	24,571.13	18,110.42
负债合计	23,357.66	16,077.70	13,39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21.83	8,493.43	4,717.0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上半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65.95	40,278.19	7,146.64
营业利润	951.78	4,433.29	898.10
利润总额	953.34	4,492.73	89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40	3,757.37	763.18

广瀚燃机 2014 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由于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大额订单。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广瀚燃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轮机装置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广瀚燃机在中小型燃机方面，依托国内外市场，重点发展在分布式供能、天然气管线、低品质能源利用和民船等领域的业务。

（三）广瀚动力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股权

广瀚动力现持有子公司广瀚传动 71.07%股权和广瀚燃机 70.54%股权。

（2）孙公司股权

广瀚燃机现持有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56%股权。

（3）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广瀚动力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瀚动力	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	四环支路及未出让地块以东、滇池路及未出让地块以南、昆仑路以西、洪湖路以北地段	83,966.0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2.7.19	无
2	三元燃机	锡新国用（2004）第 501 号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东园村坊仁路北	7,309.3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4.4.29	已抵押

注：上述“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土地证书证载面积 223,665.58 平方米，其中的 83,966.08 平方米仍保留为广瀚动力所有，139,699.50 平方米分割后划转至七〇三所名下。目前该等 223,665.58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正在进行分割办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正在现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础上履行土地分割手续并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分割测量已经完毕，哈尔滨国土资源勘查规划院已出具宗地图，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已出具办证无障碍证明。以上标的资产使用权属证书的分割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自有房产面积共计 28,965.05 平方米，均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广瀚动力目前已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出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办理进展
1	广瀚动力	四环支路及未出让地块以东、滇池路及未出让地块以南、昆仑路以西、洪湖路以北地段	22,370.12	科研	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	出让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	三元燃机	新泰工业配套区 A-53-6 号地块	5,391.68	厂房	锡新国用（2004）第 501 号	出让	补办有关建设手续
3	三元燃机	新泰工业配套区 A-53-6 号地块	1,203.25	办公楼		出让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尚在租赁七〇三所房屋共计 9,000 平方米。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瑕疵。若广瀚动力因该等房屋的前述瑕疵受到损失，广瀚动力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七〇三所索赔。

序号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瀚动力	七〇三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 108 号	3,500.00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2	广瀚动力	七〇三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5,500.00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科研	2015.06.30 至 2024.06.29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三所需向广瀚动力无偿划转的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均为单独所有。目前，该等专利的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目前已有 44 项转让至广瀚动力名下。此外，广瀚动力下属公司广瀚燃机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广瀚动力下属公司广瀚传动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三元燃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广瀚动力	嵌埋式磁铁碳环汽封	发明	200910309363.2	2011.08.31	继受取得
2	广瀚动力	异向网状布置半剖松拉筋长叶片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44533.5	2014.06.18	继受取得
3	广瀚动力	一种船用汽轮机除湿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2625.3	2014.10.15	继受取得
4	广瀚动力	一种用于船舶汽轮机阀门控制的新型电液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044821.0	2014.06.18	继受取得
5	广瀚动力	一种单缸双轴悬臂转子试验汽轮机	实用新型	201420046996.5	2014.06.25	继受取得
6	广瀚动力	一种汽轮机空心隔板	实用新型	201420045470.5	2014.06.18	继受取得
7	广瀚动力	一种船用主汽轮齿轮机组盘车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2641.2	2014.10.15	继受取得
8	广瀚动力	一种内部装有导流板的焊接弯头	发明	201110101193.6	2014.02.26	继受取得
9	广瀚动力	一种船用主汽轮齿轮机组控制器主控项干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2438.3	2015.04.22	继受取得
10	广瀚动力	高黏度油燃烧器	发明	200910225749.5	2011.07.20	继受取得
11	七〇三所	一种阀门阀杆向上速动机构	发明	201310747653.1	2015.09.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七〇三所	一种阀门阀杆向下速动机构	发明	201310747736.0	2015.09.02	原始取得
13	广瀚动力	喷油器伺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20859385.8	2014.06.04	继受取得
14	广瀚动力	分段流量特性调节阀阀门	实用新型	201320859760.9	2014.05.28	继受取得
15	广瀚动力	一种增压锅炉余热回收热水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05123.X	2014.06.18	继受取得
16	广瀚动力	增压锅炉紧凑型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1410.X	2014.09.10	继受取得
17	广瀚动力	非预混式中心供风多管气体补燃器	实用新型	201420281025.9	2014.09.17	继受取得
18	广瀚动力	挡板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0023.0	2014.05.28	继受取得
19	广瀚动力	焦炉荒煤气余热发电装置及发电方法	发明	201310169341.7	2014.07.23	继受取得
20	广瀚动力	船用增压锅炉承压壳体结构	发明	201210551245.4	2014.05.21	继受取得
21	广瀚动力	迷宫阻性复合式钢制穿墙管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17660.X	2015.01.14	继受取得
22	七〇三所	新型三转子燃气轮机	实用新型	201520178725.X	2015.07.22	原始取得
23	七〇三所	船舶汽轮机缸际连通装置	发明	201110101235.6	2013.12.25	原始取得
24	七〇三所	微幅碰撞磨损试验机	发明	200810136993.X	2012.08.22	原始取得
25	七〇三所	天然气燃料燃气轮机干式低排放燃烧室	发明	201110409184.3	2013.08.28	原始取得
26	七〇三所	扭矩超载保护装置	发明	201210408795.0	2014.09.10	原始取得
27	七〇三所	燃气轮机动力涡轮可转导叶系统	发明	201110435717.5	2013.08.28	原始取得
28	七〇三所	一种绞吸式挖泥船用绞刀	发明	201110403700.1	2013.08.28	原始取得
29	七〇三所	一种绞吸式挖泥船用绞刀齿	发明	201110402884.X	2013.04.24	原始取得
30	七〇三所	一种新型膜盘式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420822182.6	2015.05.13	原始取得
31	七〇三所	预混旋流式值班喷嘴	实用新型	201420699752.7	2015.03.18	原始取得
32	七〇三所	涡轮增压机组电液执行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729898.1	2015.04.08	原始取得
33	七〇三所	机旁电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828.6	2015.02.18	原始取得
34	七〇三所	滑油低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929.3	2015.04.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七〇三所	便携式涡轮增压机组调控保护元件调整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729892.4	2015.03.25	原始取得
36	七〇三所	锯齿形百叶窗翅片型板翅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673284.6	2015.03.11	原始取得
37	七〇三所	紧凑型回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65436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38	广瀚动力	一种大功率行星齿轮箱背靠背试验用穿轴装置	发明	201110371776.0	2013.12.25	继受取得
39	七〇三所	新型三转子对转涡轮	实用新型	201520178716.0	2015.07.22	原始取得
40	七〇三所	锯齿形波纹翅片板翅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653730.7	2015.04.22	原始取得
41	七〇三所	锯齿形多孔型板翅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654520.X	2015.04.29	原始取得
42	七〇三所	多孔波纹翅片型板翅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654356.2	2015.04.29	原始取得
43	七〇三所	高密封度高温烟气闸板阀	实用新型	201520344636.8	2015.05.26	原始取得
44	七〇三所	锯齿形多孔波纹翅片型板翅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653683.6	2015.04.22	原始取得
45	七〇三所	信号切换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178719.4	2015.03.28	原始取得
46	七〇三所	膜闪蒸比重差式浓缩方法	发明	201010566394.9	2010.11.30	原始取得
47	广瀚动力	一种船用滑油系统的调压阀	实用新型	201320652817.8	2014.03.26	继受取得
48	广瀚动力	一种利用传感器测量水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4858.0	2014.04.02	继受取得
49	广瀚动力	一种风电增速器运转试验用弹性减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34983.2	2014.04.09	继受取得
50	广瀚动力	一种用于行星架旋转的低速大比压导油型行星轮轴承	实用新型	201320653923.8	2014.03.26	继受取得
51	广瀚动力	一种船用行星轮轴承拆装工具	发明	201310500760.4	2015.08.26	继受取得
52	广瀚动力	一种用于双机并车的功率三分支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7027.9	2014.03.26	继受取得
53	广瀚动力	一种液压闭式加载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669658.2	2014.03.26	继受取得
54	广瀚动力	一种低扰动机械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69514.7	2014.04.09	继受取得
55	广瀚动力	一种转接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77002.5	2014.04.02	继受取得
56	广瀚动力	一种船用柴燃联合动力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669771.0	2014.04.02	继受取得
57	广瀚动力	一种双速齿轮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0168.4	2014.04.0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8	广瀚动力	一种组合密封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670810.9	2014.04.09	继受取得
59	广瀚动力	油叶结构轴承	实用新型	201320657263.0	2014.04.09	继受取得
60	广瀚动力	一种用于功率分支的端接式定轴轮系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54912.1	2014.03.26	继受取得
61	广瀚动力	一种顶针式扭矩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57186.3	2014.06.04	继受取得
62	广瀚动力	一种应用于倒置轮毂联轴器的连杆式膜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855227.5	2014.05.28	继受取得
63	广瀚动力	功率分流型行星齿轮减速器行星轮轴承维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1821.2	2014.12.03	继受取得
64	广瀚动力	一种双电机并车与解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2304.1	2015.04.01	继受取得
65	广瀚动力	一种用于盘车装置的集成控制的接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9572.2	2015.03.11	继受取得
66	七〇三所	测量探针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34980.4	2015.03.10	原始取得
67	广瀚动力	环冷机台车上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57541.1	2012.05.16	继受取得
68	广瀚动力	环冷机台车下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78420.7	2013.02.27	继受取得
69	广瀚动力	烧结机和环冷机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48050.7	2013.06.19	继受取得
70	广瀚动力	大功率中压直流负载	实用新型	201320517008.6	2014.01.08	原始取得
71	七〇三所无锡分部	低压直流水电阻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43183.8	2014.08.06	继受取得
72	广瀚动力	烧结机和环冷机余热回收装置	发明	201210502659.8	2013.03.20	继受取得
73	广瀚传动	带有高低速两套棘爪机构的同步自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631886.5	2015.01.14	继受取得
74	广瀚传动	同步自动离合器中棘轮棘爪径向脱开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32130.2	2014.12.31	继受取得
75	广瀚传动	具有中继式结构的大扭矩同步自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420631153.1	2015.02.18	继受取得
76	广瀚燃机	微动腐蚀磨损-微幅碰撞磨损试验机	发明	200810137050.9	2011.09.28	继受取得
77	广瀚燃机	气流式喷嘴	实用新型	200720116506.4	2008.05.07	继受取得
78	广瀚燃机	微动腐蚀磨损式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0820090725.4	2009.06.17	继受取得
79	广瀚燃机	长寿命燃气轮机火焰筒	实用新型	200720116524.2	2008.05.14	继受取得
80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低排放燃烧室	实用新型	200720116507.9	2008.06.1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1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进气雾化式蒸发冷却及湿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090513.6	2009.05.13	继受取得
82	广瀚燃机	船舶燃气轮机输出轴对中状态视情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15864.3	2008.03.12	继受取得
83	广瀚燃机	一种新型涡轮机承扭转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82041.9	2015.03.11	原始取得
84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电动滑油回油泵	实用新型	201420695166.5	2015.03.25	原始取得
85	广瀚燃机	超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5300.1	2015.03.18	原始取得
86	广瀚燃机	新型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20695400.4	2015.03.11	原始取得
87	广瀚燃机	喘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809.3	2015.03.25	原始取得
88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空心涡轮叶片渗 Co-A1 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857.2	2015.02.25	原始取得
89	广瀚燃机	涡轮机动叶与轮盘固定结构	发明	201410701197.1	2015.11.11	原始取得
90	广瀚燃机	一种复合陶瓷棉纤维隔热涂层	实用新型	201420729849.8	2015.6.17	原始取得
91	广瀚燃机	天然气燃料燃气轮机环形燃烧室	实用新型	201420729875.0	2015.6.10	原始取得
92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低排放燃烧室空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931.0	2015.6.3	原始取得
93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电动滑油供油泵	实用新型	201420691466.6	2015.5.13	原始取得
94	广瀚燃机	用于安装压气机叶片和鼓式轮盘的新型的榫头和榫槽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82018.X	2015.5.6	原始取得
95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转速调理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740520.1	2015.4.22	原始取得
96	广瀚燃机	带油膜阻尼器的折返式弹性支撑	实用新型	201420728405.2	2015.4.15	原始取得
97	广瀚燃机	船用新型燃油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420728489.X	2015.4.8	原始取得
98	广瀚燃机	一种改善压气机性能用自循环与周向槽混合式处理机匣	实用新型	201420699869.5	2015.4.1	原始取得
99	广瀚燃机	一种涡轮机用双向止推的反向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201420729765.4	2015.4.1	原始取得
100	广瀚燃机	新型分段轴瓦反轴承	实用新型	201420729769.2	2015.4.1	原始取得
101	广瀚燃机	油门控制系统逻辑信号转换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727759.5	2015.4.1	原始取得
102	广瀚燃机	新型的涡轮机导向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727857.9	2015.3.25	原始取得
103	广瀚燃机	燃气轮机滑油组件	实用	201420695458.9	2015.3.1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104	广瀚燃机	盘、轴类零件连接采用的螺栓套件	实用新型	201420682005.2	2015.3.18	原始取得
105	广瀚燃机	一种新型涡轮机盘间径向销连接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86862.X	2015.3.11	原始取得
106	广瀚燃机	一种新型涡轮机高温热膨胀补偿静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82020.7	2015.3.11	原始取得
107	广瀚燃机	一种新型涡轮机转子动平衡配重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86877.6	2015.2.18	原始取得
108	广瀚传动,沈阳三科嘉诚液力传动有限公司	采用膜片联轴器直连传递扭矩的液力偶合器	实用新型	201520183433.5	2015.09.23	原始取得
109	广瀚传动	一种组合人字齿轮内齿圈浮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78715.6	2015.07.29	原始取得
110	广瀚传动	一种燃气轮机传动轴防反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4585.5	2015.09.02	原始取得
111	广瀚传动	一种用于两级行星齿轮装置连接筒的阻尼轴承	实用新型	201520178527.3	2015.09.02	原始取得
112	广瀚传动	齿轮装置装配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78524.X	2015.09.02	原始取得
113	广瀚传动	螺旋式扭矩自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1475.8	2014.09.17	继受取得
114	三元燃机	一种焦炉煤气燃机进气除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152396.8	2013.01.30	原始取得
115	三元燃机	一种燃气轮机进气防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52367.1	2013.01.30	原始取得
116	三元燃机	燃气轮机进气过滤器用的抽气加热喷嘴	实用新型	201220152368.6	2013.01.30	原始取得
117	三元燃机	燃气轮机燃料气处理系统的自动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2711.4	2014.07.02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与质押
1		广瀚动力	14216114	12	2015.5.7-2025.5.6	无
2		广瀚动力	14216003	11	2015.4.28-2025.4.27	无
3		广瀚动力	14215496	7	2015.4.28-2025.4.27	无
4		广瀚动力	14216294	17	2015.5.7-2025.5.6	无
5		广瀚动力	14234368	42	2015.5.7-2025.5.6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与质押
6		广瀚动力	14216440	37	2015.5.7-2025.5.6	无
7		广瀚动力	14215466	6	2015.4.28-2025.4.27	无
8		广瀚动力	14216224	16	2015.2.6-2025.5.6	无
9		广瀚动力	14215428	4	2015.4.28-2025.4.27	无
10		广瀚动力	14215962	9	2015.5.7-2025.5.6	无
11		广瀚动力	14234276	40	2015.2.6-2025.5.6	无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拥有专有技术 1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1	主锅炉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2	涡轮增压机组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3	主汽轮机组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4	动力监控系统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5	汽轮循环泵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6	隔音联轴器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7	某燃气轮机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8	舰用齿轮箱制造所需图纸和资料的使用权	自主研发	否	否
9	高背压汽轮机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	天然气补燃燃烧器技术(YL71.03)	自主研发	否	否
11	燃油燃烧装置（SS0015.07）	自主研发	否	否
12	燃油燃烧器RPJ型	自主研发	否	否
13	燃气燃烧器RPQ型	自主研发	否	否
14	油气混烧燃烧器RPQJ型	自主研发	否	否
15	三通挡板阀DB101	自主研发	否	否
16	三通挡板阀DB201	自主研发	否	否
17	三通挡板阀DB301	自主研发	否	否
18	三通挡板阀DB302	自主研发	否	否
19	三通挡板阀DB501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20	三通挡板阀DB602	自主研发	否	否
21	三通挡板阀DB603	自主研发	否	否
22	三通挡板阀DB604	自主研发	否	否
23	三通挡板阀DB605	自主研发	否	否
24	三通挡板阀DB901	自主研发	否	否
25	三通挡板阀DB903	自主研发	否	否
26	柴油机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7	5系列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8	6B系列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9	6F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0	7E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1	9E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2	干熄焦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3	烧结机余热锅炉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4	核电厂启动锅炉	自主研发	否	否
35	水膜式除氧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36	釜式重沸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37	高压加热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38	低压加热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39	燃机天然气进气处理撬	自主研发	否	否
40	原油/天然气/水三相分离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41	天然气涤气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42	天然气空冷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43	清官球接收/发射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44	6B级燃机余热锅炉	自主研发	否	否
45	9E级燃机余热锅炉	自主研发	否	否
46	301型三通挡板阀	自主研发	否	否
47	601系列三通挡板阀	自主研发	否	否
48	320型烧结机	自主研发	否	否
49	420型烧结机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50	干熄焦余热锅炉	自主研发	否	否
51	5000系列水泥窑余热锅炉	自主研发	否	否
52	油田注汽炉	自主研发	否	否
53	余热锅炉补燃装置	自主研发	否	否
54	燃机电厂初步热平衡	自主研发	否	否
55	锅炉钢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否	否
56	消音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57	烟气烟道系统	自主研发	否	否
58	功率二分支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9	功率三分支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0	功率四分支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1	柴-燃并车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2	柴-柴并车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3	大功率行星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4	功率分流传动型式的减速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5	联合动力传动装置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6	大功率平行轴齿轮传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7	膜片组件参数化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8	束腰型膜片组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9	连杆式膜片组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0	大挠度膜片组件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1	膜片组件表面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2	膜片组件静动应力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3	双曲线膜盘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4	锥形膜盘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5	膜盘参数化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6	J型盘膜盘联轴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7	U型盘膜盘联轴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8	膜盘表面强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9	顶针式过载保护联轴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80	摩擦片式过载保护联轴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1	风电机组齿轮箱拆装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否	否
82	风电机组齿轮箱试验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否	否
83	燃气轮机启动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4	燃驱压缩机组配电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5	燃驱压缩机组消防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6	复杂管路三维设计制造虚拟安装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7	高效进排气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8	多余度全功能数字式电子控制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9	汽轮机内除湿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0	汽轮机集成式外除湿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1	超高背压汽轮机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2	续航力增强旁通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3	高载荷不调频叶片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4	舰船锅炉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5	大容量燃烧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6	舰船用特种阀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7	热电联供同步自动离合器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98	端接式同步自动离合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9	磁力传扭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0	多输出增速齿轮箱	自主研发	否	否
101	重载齿轮箱	自主研发	否	否
102	高速齿轮箱	自主研发	否	否
103	大功率多分支齿轮箱	自主研发	否	否
104	大功率两级功率分支行星传动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05	大功率、高转速功率分流平行轴传动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06	功率分流式行星齿轮传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7	浮动自定位均载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8	柔性薄壁传动元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9	润滑系统网络化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110	液控自动离合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11	棘爪转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12	离合器接合闭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13	一种变速旋转支撑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14	一种双向密封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15	一种齿轮箱减震支撑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16	一种齿轮箱润滑冷却系统	自主研发	否	否
117	一种齿轮箱用均载联接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18	大比压行星轮轴承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19	大功率、高转速滑动轴承设计	自主研发	否	否
120	传动装置减振降噪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21	工作油压缓冲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22	液粘传扭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23	系统参数匹配计算	自主研发	否	否
124	有限元强度分析计算	自主研发	否	否
125	重要功能设有冗余环节	自主研发	否	否
126	机组具有高可靠性、结构紧凑、模块化集成	自主研发	否	否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广瀚动力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四）广瀚动力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 年第一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24 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广瀚动力持有的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70.26%股权、哈尔滨广瀚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58.67%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三硕工业汽轮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产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813 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15 年 7 月 8 日，广瀚产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广瀚动力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9 日，广瀚动力与广瀚产业就上述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第二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15 日，广瀚动力与七〇三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七〇三所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 72 项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〇三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48 号），同意七〇三所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有关动力业务所涉净资产 942.05 万元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其中划转总资产 104,218.46 万元、负债 103,276.41 万元，将其拥有的 72 项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动力业务相关无形资产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

2015 年 7 月 31 日，七〇三所召开所务会议，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瀚动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〇三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3、2015 年第三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 年 10 月 26 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将广瀚动力拥有的哈国用（2013）第 09008288 号土地使用权上 139,699.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19,312.7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七〇三所召开所务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广瀚动力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 139,699.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19,312.7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与七〇三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船重资[2015]1123 号），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与七〇三所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广瀚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广瀚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一）广瀚动力基本情况”之—2 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广瀚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广瀚动力基本情况”。

（六）广瀚动力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金融债务

七〇三所向广瀚动力无偿划转资产不涉及金融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三所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

（2）非金融债务

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七〇三所已将其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广瀚动力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合同，七〇三所已与广瀚动力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七〇三所已取得了总装备部及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并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或者由广瀚动力与七〇三所作为联合体与合同相对方签署该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签署该业务合同并委托广瀚动力全部或部分实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广瀚动力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广瀚动力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广瀚动力享有和承担。

（七）广瀚动力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〇三所共计 900 名员工需要与广瀚动力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三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 900 名员工已全部与广瀚动力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广瀚动力领取薪酬。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〇三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广瀚动力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七〇三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

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广瀚动力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广瀚动力 100%股权，广瀚动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广瀚动力聘任的员工仍然由广瀚动力继续聘任。

（八）广瀚动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广瀚动力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尚在积极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已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	广瀚动力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23008473	2013.6.27 至 2018.6.27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科工四司{2013}532 号	哈环高审验{2015}9 号

广瀚动力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共有1项在建工程，为广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该项在建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广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哈松高发改投字平【2011】32 号	黑环审(2011)139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广瀚动力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广翰动力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广翰动力的主要业务包括燃气动力、蒸汽动力、船用传动装置、核电动力设备及相关控制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国防、电力、分布式能源系统、能源开采和输送等多个行业。广瀚动力主要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外同类厂商。广瀚动力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燃气动力	船用燃气轮机、电子监控装置等装备	主要用于大型水面舰船，广翰动力是该装置供货的总成单位
非船燃气动力	30MW 燃驱压缩机组的燃气轮机机组、SGT400 燃驱压缩机、UGT6000 燃驱压缩机组	石油、电力
	UGT6000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UGT15000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H25 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装置	电力、海洋石油
蒸汽动力	舰船用汽轮机	用于大型舰船等船体的主动力推进，广瀚动力是国内唯一的大型舰船用汽轮机装置研究机构和总承供货单位。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舰船锅炉（主锅炉、辅锅炉、备用锅炉、余热锅炉）	舰船
非船蒸汽动力	高背压汽轮机、低参数汽轮机、光热再热汽轮机和核电热电联供汽轮机	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发电、供暖等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场合和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领域。
	余热锅炉（蒸汽压力范围从 1MPa 至 15MPa，蒸汽温度范围从 300℃至 550℃，蒸汽产量从 1t/h 至 300t/h）	工业领域。广瀚动力的余热锅炉产品技术来源于军用舰船动力技术，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核电动力	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系统集成、制造、调试和售后服务	核电领域
船用动力配套设备	舰用传动装置	主要用于大中型舰船（艇）齿轮传动装置，是该型装置的技术责任单位及供货单位
	舰船特种传动装置（舰用 SSS 离合器、水下舰船、大型水面舰船特种联轴器及舰用联轴器）	舰船
	离合器产品（能量回收机组用变速离合器、热电联供大扭矩同步自动离合器、汽电联合驱动机组同步自动离合器、化工离合器、汽轮机组全自动盘车装置）	舰船
非船动力	工业高端传动装置（复合型行星传动装置、多轴齿轮箱、行星传动装置）	主要应用于管线压缩机、电厂锅炉给水泵机组、风电发电装置等领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舰船用汽轮机和工业用特种汽轮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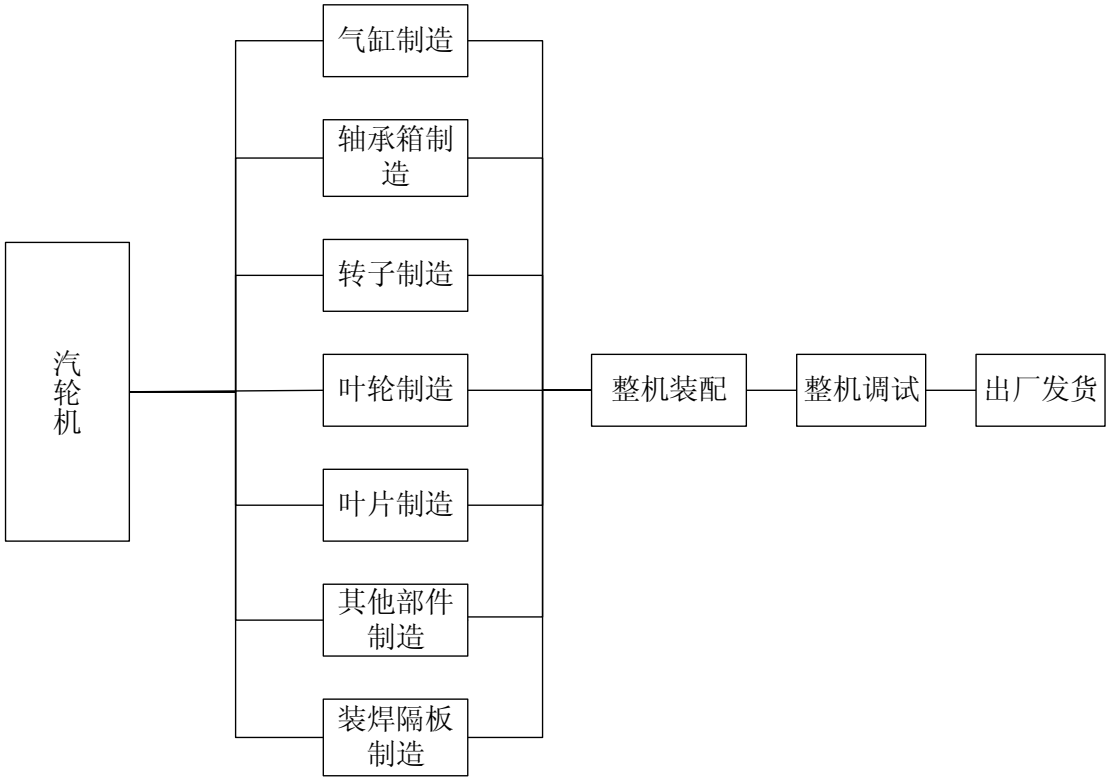

（2）舰船锅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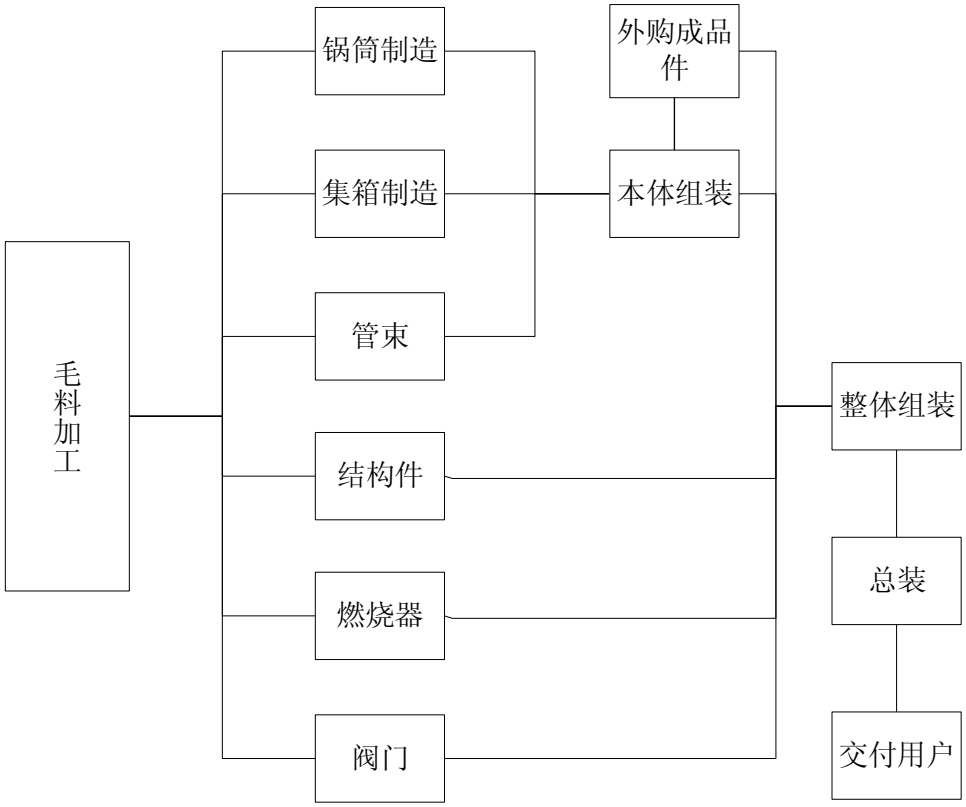

（3）余热锅炉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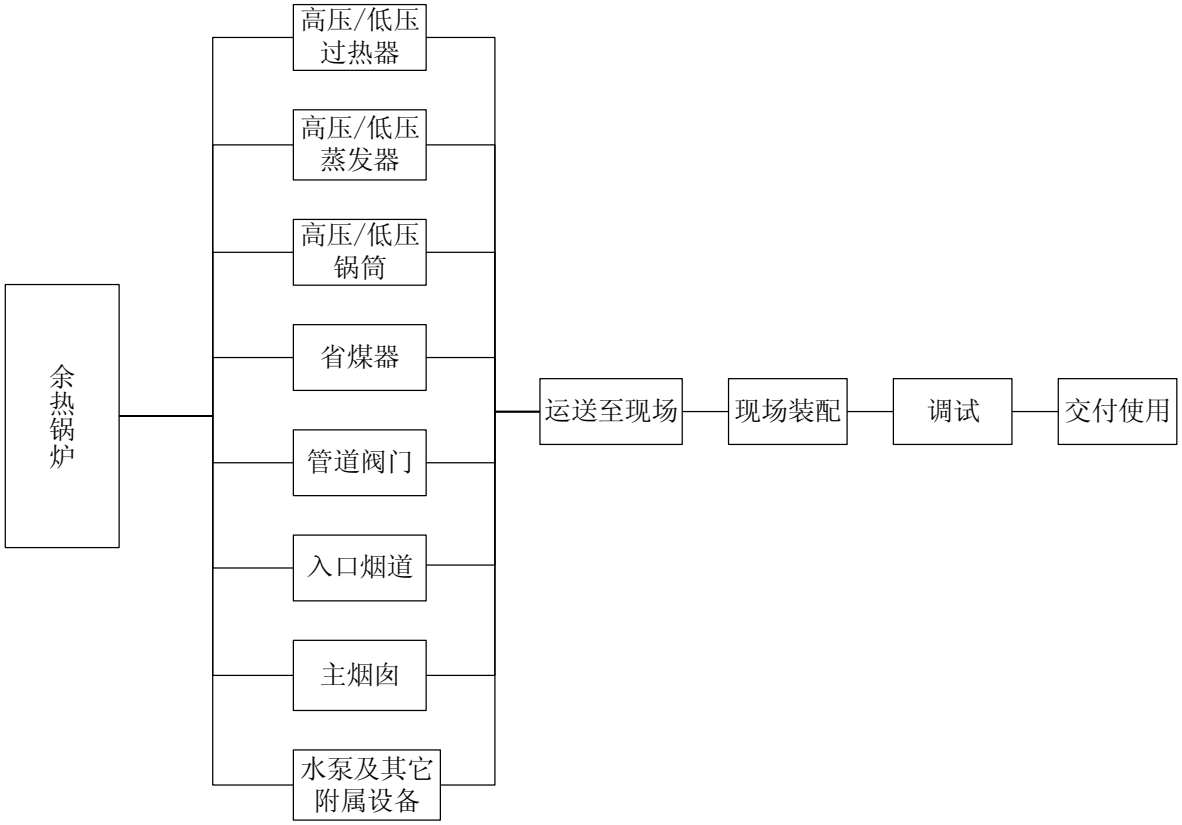

（4）工业高端齿轮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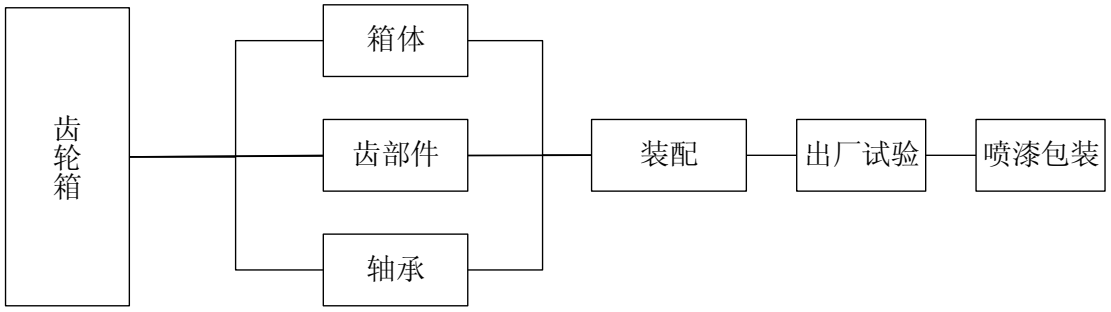

（5）复合型行星传动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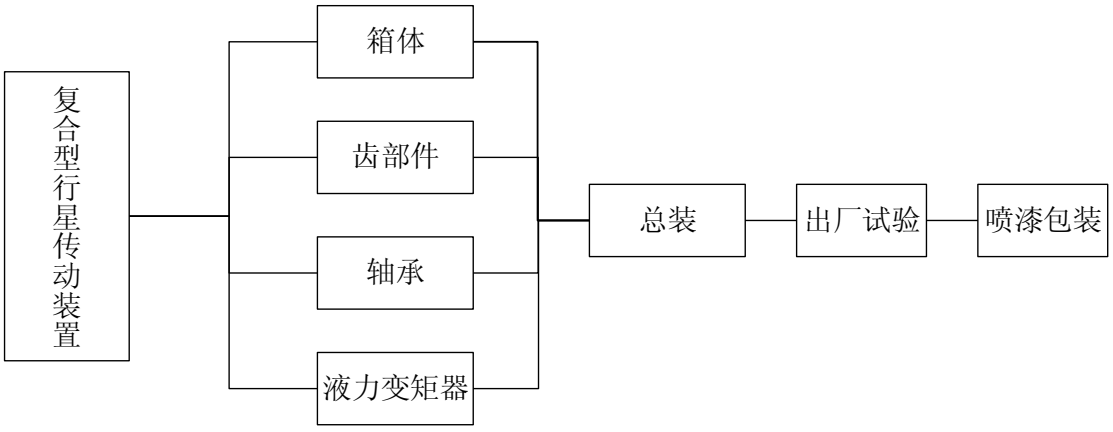

（6）工业特种离合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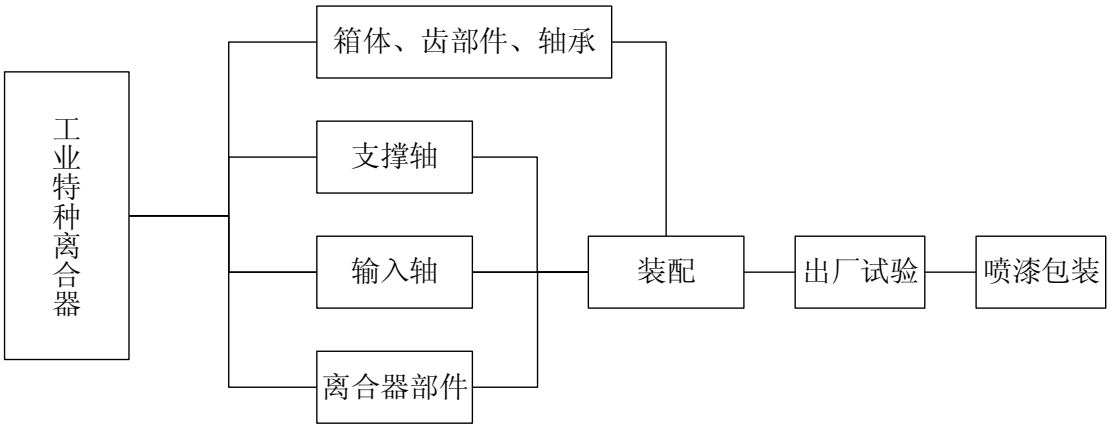

（7）工业特种联轴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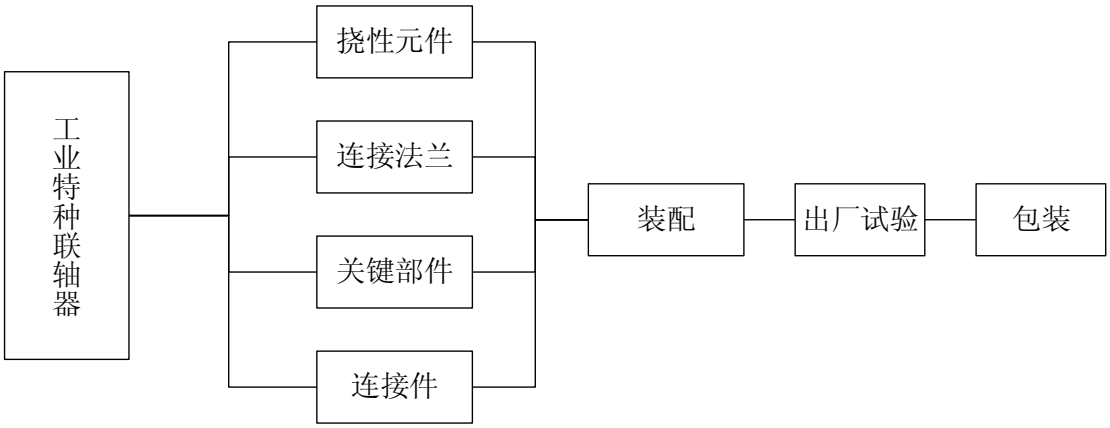

（8）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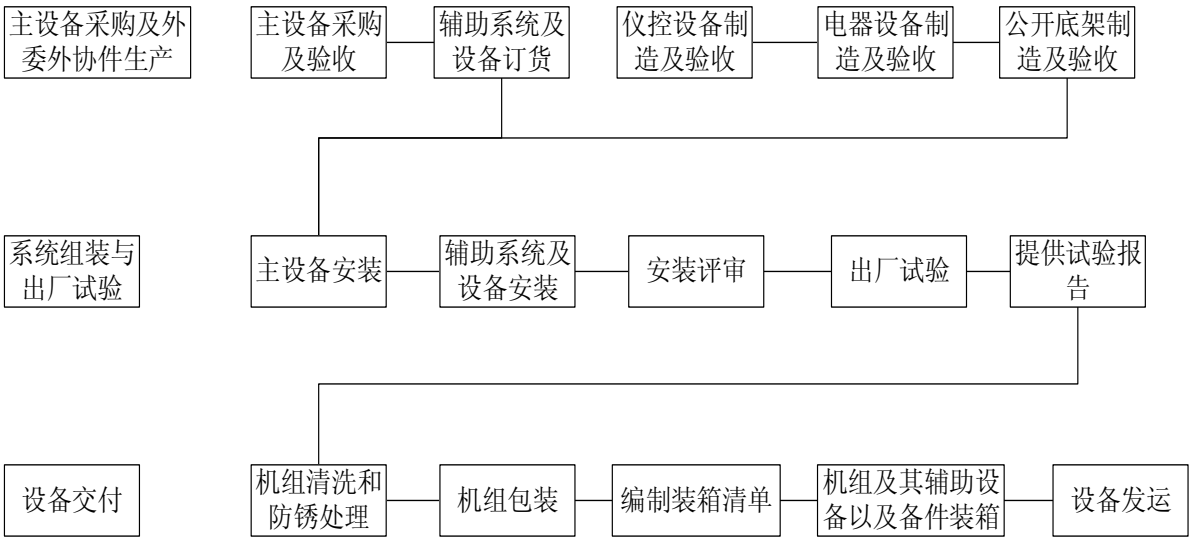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广瀚动力采购部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军品业务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相关采购工作，供应商也严格在军品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并按照《军工装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民品及其他业务的供应商以公司军/民品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业主或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2）生产模式

广瀚传动生产所需的成套设备、大型零部件、零部件主要以“外委外协”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广瀚动力的燃气轮机及其附属系统，自身不进行设备的生产，仅对外委外购产品进行系统集成、联调试验、现场设备总装调试等工作。广瀚动力拥有完整的船用燃气动力设备供货体系，以西安航空发动机、中船重工集团及哈尔滨汽轮机厂为船用燃气动力设备主要生产单位，多家船舶及航空集团下属单位及民营企业作为附属系统供货单位，已完成数十台船用燃气轮机设备供货。

舰船用汽轮机多为军用汽轮机，严格按照军工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相关生产工作或外包生产的监督工作。工业用特种汽轮机结合项目部的具体需求和质量管理部的相关要求，生产部门统筹各项目并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转入生产阶段。对于外包类部分由采购模式来实现，对于自主生产类部分严格按照公司生产管理体系进行。汽轮机由生产部门总装完毕后，交付工程部门进行出厂机械运转试验，试验完毕后发送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舰船用锅炉采用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负责整体配套和产品售后服务。

传动产品的生产由生产保障部统一指挥、协调和控制。在具体的生产组织上，生产保障部采用管控系统、ERP 系统，现场检查、生产例会等方式对生产过程全程进行跟踪、协调、检查以及处理各环节中的突发事件。

对于特殊产品，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单价高、年产套数少，采用按订单定制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系统集成、制造、调试和售后服务；舰船锅炉的产

品需求量不多，需求周期不确定，难以量产，目前采用外协配套，分散采购，公司负责组装成套，整体供货模式。

（3）销售模式

广瀚动力的军品，由军方直接进行装备的订货。民品业务采用如下的销售方式：

广瀚燃机以燃气轮机系统集成为核心业务，采取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到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全方位、有竞争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直销模式。工业用特种汽轮机多采用竞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工业用特种汽轮机由市场部和汽轮机研发部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和投标，并对客户提供前期的技术支持。洽谈成功或中标后，成立专门的项目部，与客户签署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

余热锅炉公司采用“自主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竞争优势，与多家业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自主销售能力较强；同时，中船重工集团下属贸易公司作为代理商协助公司销售，并提供出具保函等代理服务。

广瀚传动装置采取直销模式，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了解相关行业对传动产品的市场需求，由研发中心负责技术交流、市场部负责项目跟进及后期的合同签订。

核电产业采用自主销售的模式。作为国内的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主要供应商，核电产业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多家核电总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支持、高管洽谈、参加投标等方式积极获取订单，并通过良好的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获得业内认可并获得后续订单。

（4）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用产品的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在市场需求的指导下，以成本加成方式进行报价，并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业务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676,316,801.78	98.5%	1,468,049,604.86	97.1	938,694,581.99	97.6%
技术服务	10,501,049.68	1.5%	31,050,126.91	2.1%	19,050,653.18	2.0%
建安收入	-	-	11,416,867.00	0.8%	3,870,000.00	0.4%
总计	**686,817,851.46**	**100%**	**1,510,516,598.77**	**100%**	**961,615,235.17**	**100%**

（2）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工业传动产品：工业高端传动装置（套）	2013 年	120	110	105
	2014 年	120	120	115
	2015 年 1-6 月	60	60	55
离合器产品（台）	2013 年	50	50	48
	2014 年	50	50	49
	2015 年 1-6 月	25	30	30
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套）	2013 年	15	11	11
	2014 年	15	8	8
	2015 年 1-6 月	7.5	4	4
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套）	2013 年	10	6	6
	2014 年	10	4	4
	2015 年 1-6 月	5	1	1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船用燃气动力设备主要客户为中船重工集团系统内造船厂商及军方，产品的售价相对稳定。

工业用燃气轮机装置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等，产品实行市场化定价，价格随燃气轮机机组及其配套附件市场价格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变动。

军品舰船用蒸汽动力装置和军品舰船传动产品价格由国家武器装备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价格稳定。工业用特种汽轮机主要包括高背压汽轮机、低参

数汽轮机、光热再热汽轮机和核电热电联供汽轮机，主要用户为石化行业、煤化行业、冶金行业、工业发电行业的大中型国有和民营企业，价格虽随着不同竞标情况略有波动。

燃机余热锅炉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发电集团、地方发电企业、民营发电厂、进出口工程公司及国外发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较小。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等总包公司，按不同的项目和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	19,525.98	41,500.63	32,883.49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8.43%	27.47%	34.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53,123.62	108,887.79	63.497.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35%	72.09%	66.04%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广瀚动力生产资料主要为成套设备、大型零部件、零部件、铸锻件、成附件以及水、电等能源。供应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或者在军方指定供应商名录系统内，产品质量比较稳定，交货相对及时。

广瀚动力自主生产的设备、配件需要采购部分金属原材料，主要为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该类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少。

水的供应商为哈尔滨市供水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哈尔滨市供电局。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采购的成套设备、大型零部件、零部件、铸锻件和成附件的品类繁多，但价格总体波动较小，并且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广瀚动力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中，高温合金总体变动幅度较小，母合金价格 2013 年上涨之后呈现下降趋势，钛合金、不锈钢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广瀚动力采购的能源动力中，水和电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 50%，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6,950.28	24,727.53	30,150.00
第一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7.56%	18.30%	35.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52,250.02	63,142.28	45,201.73
前五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4.97%	46.73%	53.1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前五大客户中七〇三所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广瀚动力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广瀚动力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广瀚动力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广瀚动力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燃气轮机启动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	舰船与工业燃气轮机	非标小批量生产
2.	燃驱压缩机组配电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	燃驱压缩机组	非标小批量生产
3.	燃驱压缩机组消防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	燃驱压缩机组	非标小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4.	复杂管路三维设计制造虚拟安装技术	舰船与工业燃气轮机	非标小批量生产
5.	高效进排气系统技术	舰船与工业燃气轮机	非标小批量生产
6.	多余度全功能数字式电子控制系统技术	舰船与工业燃气轮机	非标小批量生产
7.	汽轮机内除湿技术	舰船用汽轮机和特种工业汽轮机	小批量生产
8.	汽轮机集成式外除湿技术	舰船用汽轮机和特种工业汽轮机	小批量生产
9.	超高背压汽轮机密封技术	特种工业汽轮机	小批量生产
10.	续航力增强旁通调节技术	舰船用汽轮机	小批量生产
11.	高载荷不调频叶片技术	舰船用汽轮机和特种工业汽轮机	小批量生产
12.	舰船锅炉设计技术	舰船锅炉	非标小批量生产
13.	大容量燃烧器设计技术	舰船锅炉	非标小批量生产
14.	舰船用特种阀门设计技术	舰船锅炉	非标小批量生产
15.	热电联供同步自动离合器结构	同步自动离合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16.	端接式同步自动离合器技术	燃机并车齿轮箱、汽电同驱节能装置	非标小批量生产
17.	磁力传扭技术	永磁调速离合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18.	多输出增速齿轮箱	多级压缩机设备研制配套增速齿轮箱产品	非标小批量生产
19.	重载齿轮箱	轴流压缩机及汽轮机发电项目配套研制的大功率减速齿轮箱	非标小批量生产
20.	高速齿轮箱	航空试验台及燃机发电项目	非标小批量生产
21.	大功率多分支齿轮箱	汽轮机、气垫船、航空试验台	非标小批量生产
22.	大功率两级功率分支行星传动结构	大功率齿轮箱	非标小批量生产
23.	大功率、高转速功率分流平行轴传动结构	大功率齿轮箱	非标小批量生产
24.	功率分流式行星齿轮传动技术	行星齿轮减速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25.	浮动自定位均载技术	行星齿轮减速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26.	柔性薄壁传动元件技术	行星齿轮减速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27.	润滑系统网络化分析技术	齿轮传动装置	非标小批量生产
28.	液控自动离合器技术	全自动盘车装置、可控离合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29.	棘爪转速控制技术	热电联供大扭矩同步自动离合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30.	离合器接合闭锁技术	热电联供大扭矩同步自动离合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31.	一种变速旋转支撑结构	调整行星	非标小批量生产
32.	一种双向密封结构	调整行星	非标小批量生产
33.	一种齿轮箱减震支撑结构	潮汐能装置	非标小批量生产
34.	一种齿轮箱润滑冷却系统	潮汐能装置	非标小批量生产
35.	一种齿轮箱用均载联接结构	潮汐能装置	非标小批量生产
36.	大比压行星轮轴承技术	行星齿轮减速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37.	大功率、高转速滑动轴承设计	大功率齿轮箱	非标小批量生产
38.	传动装置减振降噪方法	齿轮箱	非标小批量生产
39.	工作油压缓冲控制技术	摩擦离合器	非标小批量生产
40.	液粘传扭技术	液粘调速摩擦离合器、软启传动装置	非标小批量生产
41.	系统参数匹配计算	柴油发电机组	批量生产
42.	有限元强度分析计算	柴油发电机组	批量生产
43.	重要功能设有冗余环节	柴油发电机组	批量生产
44.	机组具有高可靠性、结构紧凑、模块化集成	柴油发电机组	批量生产

广瀚动力的舰船用汽轮机、工业用特种汽轮机等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其中，舰船用汽轮机在国内处于垄断地位，工业用特种汽轮机中的高背压汽轮机和核电热电联供汽轮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主要技术人员

广瀚动力现有技术人员 756 名，其中，研究员 79 名，高级工程师 294 名，工程师 234 名，助理工程师 128 人，技术人员 5 人，高级技师 4 人，技师 12 人。目前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情况

广瀚动力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标准化管理，并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过程控制，考察和评审外购器材供应单位、外协件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制订下达质量考核指标，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等。

根据公司军品外包产品较多的情况，外包产品在签订合同时与供方签订质量保证协

议，确定质量控制点和军检点，并要求供方编制相关的质量文件，提供相应的质量记录。对外购、外包产品严格实施入所复验制度，对不合格的外购、外包产品实施拒收制度。公司建立了军品故障审查系统和不合格品审理系统，军品出现质量问题和不合格品时能够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加强质量形势分析，加强对产品交验合格率、不合格品率、故障率的统计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民品生产主要由技术负责人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按照质量计划开展生产质量活动。在生产过程中编制工艺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民品外包过程中要与外包方签订详细的技术协议，重要项目要由外包方编制质量计划和工艺文件并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外购、外包产品进入公司也要由质检员检验，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最终产品需经质检员检验通过后方可放行。民品的不合格品审理机构，对生产过程和外包中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审理。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控制标准

广瀚动力现用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150.1-150.4	压力容器
2	GB151-1999	管壳式换热器
3	TSJ R0004-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	JB/T4709-2000	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5	HG/T21516-2005	回转盖板式平焊法兰人孔
6	JB/T4746-2002	钢制压力容器用封头
7	HGCDE19-2002	精铸锅炉件（哈尔滨锅炉厂标准）
8	CB20005-2011	舰用燃气轮机箱装体规范
9	GB/T6404.1~6404.2-2005	齿轮装置的验收规范
10	GB/T11348[1].3-1999	旋转机械转轴径向振动的测量和评定第 3 部分耦合的工业机器
11	JB/T 9147-1999	膜片联轴器
12	劳动部颁发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96 版）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3	GB 9222-88	GB 9222-88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14	JBT 1609-93	锅炉锅筒制造技术条件
15	JBT 1610-1993	锅炉集箱制造技术条件
16	JBT 1611-93	锅炉管子制造技术条件
17	JBT 1612-94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
18	JBT 1613-93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19	JBT 1620-93	锅炉钢结构技术条件
20	JBT 1621-93	工业锅炉烟箱、钢制烟囱技术条件
21	JBT 1625-2002	工业锅炉焊接管孔
22	JBT 3191-1999	锅炉锅筒内部装置技术条件
23	JB/T6512-92	锅炉用高频电阻焊螺旋翅片管制造技术条件
24	JB/T6503-92	烟道式余热锅炉产品技术条件
25	GB/T14100-2009	燃气轮机验收试验
26	GB/T14099.8-2009	燃气轮机采购第 8 部分：检查、试验、安装和调试
27	ASMEPTC6-1996	汽轮机性能试验规程
28	GB/T8117.2-2008	汽轮机热力性能验收试验规程第 2 部分：方法 B 各种类型和容量的汽轮机宽准度试验
29	GB/T6072.3-2003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第 3 部分：试验测量
30	GB/T20136-2006	内燃机电站通用试验方法
31	GB/T2819-1995	移动电站通用技术条件
32	GB/T20140-2006	透平发电机定子绕组端部动态特性和振动试验方法及评定
33	GB/T2820-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34	IEEE387-1995	核电厂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组标准
35	IEEE344-1987(R1993)	核电厂 1E 级设备抗震鉴定推荐实施方法
36	GB/T3216-2005	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和 2 级
37	GB/T3214-2007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38	JB/T8091-1998	螺杆泵试验方法
39	JB/T6882-2006	泵可靠性验证试验
40	JB/T6881-2006	泵可靠性测定试验

军品生产及检验在遵循 GJB9001B-2009 标准的同时，主要采用国家军用标准，当

无国家军用标准时，则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随着国家军用标准的完善，企业标准进一步提高，军品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比例不断下降，军用标准的使用比例不断提高。民品生产和检验在遵循 GB/T19001-2008 标准的同时，主要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安全生产情况

广瀚动力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设立了董事长为主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保卫安技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等。公司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和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程序》、《培训教育管理程序》、《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管理程序》、《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等 44 个程序文件，149 个《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广瀚动力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环境保护发展计划，并对公司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决策。保卫安技部是公司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所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实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科研生产试验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及《污染源防治管理程序》、《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等。并对科研生产试验的废水、废气进行严格的监测。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广瀚动力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广瀚动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广瀚动力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广瀚动力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广瀚动力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广瀚动力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

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三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48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三所将燃气轮机、蒸汽轮机、余热锅炉业务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3）假设广瀚动力按照划转上述资产及分离非经营运营费用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广瀚动力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海推进 100%股权

（一）上海推进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8788384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小川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船舶主推进系统和侧推进系统的设计与系统集成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试验，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船舶其他特种推进装置的设计、研制、试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5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投资成立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

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6]315 号），同意七〇四所、武汉船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推进。

2006 年 4 月 12 日，上海推进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七〇四所和武汉船机作为上海推进股东签署了上海推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青会验字[2006]第 5-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9 日，上海推进已收到股东七〇四所和武汉船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2 日，上海推进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海推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四所	300	300	50
2	武汉船机	300	300	50
合计		**600**	**600**	**100**

（2）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7 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70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推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634.43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53120150201964）备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武汉船机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船机将其持有的上海推进 50%的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 317.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船机将其持有的上海推进 50%的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七〇四所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推进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船重规[2015]808 号），同意武汉船机将其所持上海推进 50%的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推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推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四所	300	300	50
2	中船重工集团	300	300	50
合计		**600**	**6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四所各持有上海推进 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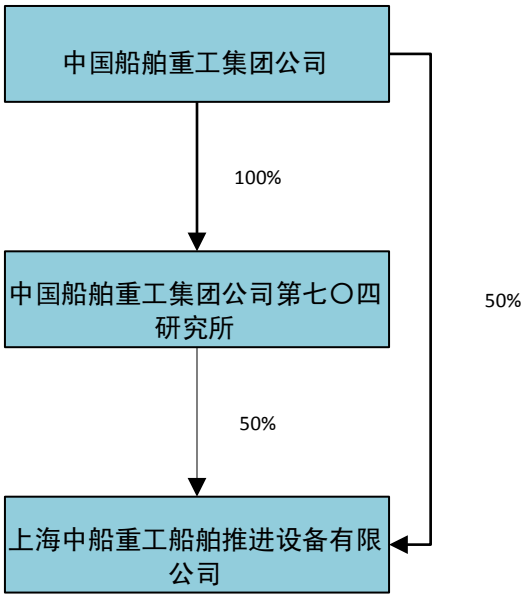

4、上海推进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上海推进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四所合法拥有上海推进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上海推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推进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

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二、上海推进 100%股权”之—（九）上海推进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24,436.25	101,403.81	76,003.32
负债合计	88,274.94	70,568.49	55,49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1.31	30,835.32	20,513.1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577.06	92,068.77	84,809.95
营业利润	5,374.21	10,339.87	7,179.59
利润总额	5,374.21	10,339.58	7,182.59
净利润	4,568.15	8,785.37	6,103.65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上海推进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68.77 万元和 84,809.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85.37 万元和 6,103.65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8.56%和 43.94%，主要因为电推、动力等业务板块新增订单及管理费用下降。2015 年上半年，上海推进实现营业收入 40,577.06 万元，净利润 4,568.15 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9	-
所得税影响额	-	0.07	-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	-0.22	2.25

（二）上海推进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房产均自七〇四所处租赁，共租赁房屋 16,875.00 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七〇四所	七〇四所	衡山路 10 号一号楼	2,300.00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0244 号	设计	2015.06.30 至 2024.06.29
2	七〇四所	七〇四所	衡山路 10 号欧登楼	305.00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0244 号	设计	2015.06.30 至 2024.06.29
3	七〇四所	七〇四所	衡山路 10 号研发大楼	5,560.00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0244 号	设计	2015.06.30 至 2024.06.29
4	七〇四所	七〇四所	新蟠路 160 号高新试验楼	1,410.00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31176 号	设计试验	2015.06.30 至 2024.06.29
5	七〇四所	七〇四所	西畴路 355 号供电楼	5,500.00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1429 号	设计试验	2015.06.30 至 2024.06.29
6	七〇四所	七〇四所	西畴路 355 号特辅机楼	1,800.00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41429 号	设计试验	2015.06.30 至 2024.06.29

2、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通过无偿划转拥有专利共计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 14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

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推进	整体式摆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0720073701.3	2008.08.27	继受取得
2	七〇四所	低刚度橡胶平衡管	发明专利	200610025524.1	2009.12.02	原始取得
3	七〇四所	中温橡胶挠性接管	实用新型	201020244857.5	2011.02.02	原始取得
4	七〇四所	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壁挂式两相流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45586.3	2011.06.08	原始取得
5	七〇四所	全电力推进船舶嵌入式电站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47313.3	2011.08.10	原始取得
6	上海推进	剖分式导向器	发明专利	200810204742.0	2011.09.07	继受取得
7	上海推进	囊式计算机硬盘隔振器	发明专利	200910051321.3	2011.09.07	继受取得
8	上海推进	内外组合双螺旋密封	实用新型	201120021213.4	2011.09.07	继受取得
9	七〇四所	钢丝绳式计算机硬盘隔振器	发明专利	200910050861.X	2012.07.04	原始取得
10	上海推进	供电结构可变飞轮储能电机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85589.8	2012.10.24	继受取得
11	上海推进	无风扇的电机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64068.X	2012.11.21	继受取得
12	上海推进	中小型电动机低噪声全封闭内冷式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78637.6	2012.11.21	继受取得
13	上海推进	中小型电动机复合阻尼壳体	实用新型	201220178619.8	2012.11.21	继受取得
14	上海推进	中型发电机低噪声复合阻尼壳体	实用新型	201220178749.1	2012.11.21	继受取得
15	上海推进	船用机电设备轴系振动状态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230226827.6	2012.11.21	继受取得
16	上海推进	活动双法兰平衡挠性接管	发明专利	201010129592.9	2012.12.26	继受取得
17	上海推进	一种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双冗余能量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68405.2	2012.12.26	继受取得
18	七〇四所	低振动和低噪声的中小型异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220178620.0	2012.12.26	原始取得
19	上海推进	轴系热态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47256.9	2012.12.2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上海推进	一种船用旋转机械轴系振动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76322.5	2012.12.26	继受取得
21	上海推进	一种预充磁中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75975.1	2012.12.26	继受取得
22	七〇四所	采用水润滑轴承的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1220528377.0	2013.04.1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推进	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68576.4	2013.04.10	继受取得
24	上海推进	一种船用高速回旋机械现场动平衡监测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76119.8	2013.06.05	继受取得
25	七〇四所	一种实现定子和转子振动特性物理分离的试验方法	实用新型	201220539756.X	2013.06.05	原始取得
26	七〇四所	高速永磁电机转子保护套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613082.3	2013.06.05	原始取得
27	上海推进	高速永磁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613565.3	2013.06.05	继受取得
28	上海推进	耐腐蚀的管道泵	实用新型	201220528287.1	2013.07.10	继受取得
29	上海推进	分体式双蜗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69230.6	2013.07.10	继受取得
30	上海推进	一种单滑环多通道转子信号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16476.2	2014.01.15	继受取得
31	上海推进	一种船用 SD 卡数据存储器	实用新型	201320411009.2	2014.01.15	继受取得
32	上海推进	主初级与副初级混合式结构的永磁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1320814229.X	2014.07.02	继受取得
33	上海推进	实现转子轴承外圈激励力测量的试验电机	实用新型	201420046857.2	2014.08.13	继受取得
34	上海推进	一种混合动力船舶供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14982.2	2014.08.13	继受取得
35	七〇四所	一种船舶监测报警系统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20328.2	2014.10.08	原始取得
36	上海推进	用于叶片周向安装的外包枞树型叶根	实用新型	201420335743.X	2014.12.03	继受取得
37	七〇四所	一种实现定子和转子振动特性物理分离的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02298.X	2015.01.21	原始取得
38	上海推进	离心泵的解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71285.2	2015.01.2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	七〇四所	实现离心风机的激励特性物理分离的试验解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71284.8	2015.03.25	原始取得
40	上海推进	一体化电动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420537140.8	2015.03.25	继受取得
41	上海推进	双间隙高流阻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6602.7	2015.03.25	继受取得
42	上海推进	低噪声一体化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0225.2	2015.03.25	继受取得
43	七〇四所	一种预充磁中压配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92896.9	2015.06.10	原始取得
44	上海推进	液压闸阀启闭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4481.1	2015.07.01	继受取得
45	上海推进	电力推进船舶电力系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88242.0	2015.07.01	继受取得
46	七〇四所	直线电动机驱动的多方向转运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672629.6	2015.08.19	原始取得
47	上海推进	四级串并联泵	实用新型	201520017731.7	2015.08.19	继受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通过无偿划转拥有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6767590	7	七〇四所	2020.04.27
2		6291276	12	七〇四所	2020.02.20
3		6291277	9	七〇四所	2020.03.27

注：上述商标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专有技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拥有的专有技术共计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1	带宽磁传感器的数学模型和电路模型	自主研发	否	否
2	带宽磁传感器铁芯的新型合金材料	自主研发	否	否
3	动力/功率不平衡量校正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	五肩锯齿形滑阀设计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	船舶孤立电网仿真模型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6	单支点高速行星齿轮减速箱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	定电流、定周期、定电压三级脉冲式去极化的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	电流跟踪闭环反馈 SPWM 正弦波脉宽调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	大容量发电机混合通风和温度场仿真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	大容量发电机减振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1	无刷相复励励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2	高速立式双幅轮鼓形齿式联轴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13	组合式螺旋密封	自主研发	否	否
14	高温高压剖分式给水泵	自主研发	否	否
15	筑坝式立式油封装置	自主研发	否	否
16	可拆式危急遮断机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7	盘车装置结构动态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8	立式直连船用机组对中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19	机组高速转子动平衡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0	机组抗热膨胀对中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1	泵导向器水力平衡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2	泵剩余轴向力定量控制与推力轴承匹配计算	自主研发	否	否
23	汽轮循环水泵机组反滑压调节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4	气动磁力断路油门	自主研发	否	否
25	超大流量干式螺杆空气压气机	自主研发	否	否
26	油路系统等值减压阀	自主研发	否	否
27	气（海）水混合介质多级微穿孔扩张室式消声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28	大 dn 值大负载滚动轴承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9	机组滑参数自动调节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0	齿轮降噪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1	保安器抗冲击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2	低参数带负荷可靠运行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3	汽轮机内部去湿及防冲蚀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4	电站系统设计、成套及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5	应急机组机械弹簧起动器应急起动系统	自主研发	否	否
36	应急机组高低温散热冷却系统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37	应急机组 CJK-1000 型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否	否
38	发电机电磁设计、通风及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否	否
39	主/应急配电板功能模块化设计	自主研发	否	否
40	电站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否	否
41	综合全电力系统主发电机电磁参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2	船舶电站中压发电机电磁兼容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3	基于 DSP 的数字式励磁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4	供电系统选择性保护方案，纵差动保护、负序保护和零序保护在船舶供电系统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否	否
45	改进的船舶供电系统短路电流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46	中压供电系统三相短路、相间短路及保护仿真试验实测数据。	自主研发	否	否
47	中压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选择和接地阻值的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48	中压供电系统不对称短路电流计算方法和零序保护方案	自主研发	否	否
49	中压供电系统小比例系统物理仿真和数字仿真试验数据	自主研发	否	否
50	低噪声泵水力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1	低噪声高压屏蔽电机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2	水润滑推力轴承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53	轴向力自平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4	高压变压泵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5	离心泵多激励源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6	离心泵流体特性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7	样泵试制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8	大容量柴油发电机组公共底座振动模态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9	大容量柴油发电机组减振系统评估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0	大容量柴油发电机组抗冲击安全评估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1	汽轮机通刘部分反设计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62	冷凝器反设计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63	行星齿轮减速器与发电机一体化结构的动平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4	三支点轴系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65	船舶用汽轮发电机组机旁监控系统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66	浮动式导流中段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67	剖分式导向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8	进口翼型预旋导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9	分体式双蜗壳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0	颗粒离心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1	叶片前伸高抗汽蚀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2	高线速度水润滑轴承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3	以水为工质的汽轮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4	螺杆型线改进方程、相应刀具方程及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75	调节系统设计方法与试验特性	自主研发	否	否
76	螺杆型线改进方程、相应刀具方程及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77	调节系统设计方法与试验特性	自主研发	否	否

3、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上海推进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上海推进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海推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三）上海推进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 年 6 月 1 日，衡拓实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总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

2、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四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49 号），同意七〇四所、衡拓实业将各自持有的相关动力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总计 30,231.87 万元；其中：总资产 100,632.37 万元、总负债 70,400.50 万元。具体划转方案为将七〇四所和衡拓实业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

震降噪、板式换热器的设计、生产、总装、总成及服务业务的有关资产（包括对应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负债划转至上海推进。

3、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〇四所、衡拓实业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相关动力资产，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总计 30,231.87 万元。

4、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与七〇四所、衡拓实业分别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5、2015 年 11 月 5 日，七〇四所召开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关于参与风帆股份重组的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

6、2015 年 12 月 3 日，衡拓实业召开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风帆股份重组的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上海推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2015 年 6 月 29 日，武汉船机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船机将其所持上海推进 50%的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7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推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4.4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0.88 万元，增值率 3.40 %。

本次交易中，上海推进 100%股权评估值与中船重工集团收购武汉船机持有上海推进 50%股权时的作价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后者行为发生时七〇四所尚未向上海推进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优质动力资产和业务所致。

上海推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五）上海推进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金融债务

七〇四所向上海推进无偿划转资产不涉及金融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四所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

（2）非金融债务

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七〇四所已将其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上海推进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合同，七〇四所已与上海推进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七〇四所已取得了总装备部及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并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上海推进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海推进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上海推进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推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上海推进享有和承担。

（六）上海推进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〇四所和衡拓实业共计 279 名员工需要与上海推进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〇四所和衡拓实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 279 名员工已全部与上海推进签署劳动合同，并在上海推进领取薪酬。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〇四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

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上海推进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七〇四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上海推进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上海推进 100%股权，上海推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上海推进聘任的员工仍然由上海推进继续聘任。

（七）上海推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推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上海推进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尚在积极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推进现有的相关军工建设项目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上海推进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上海推进所处全电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推进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具体包括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板式换热器的设计、生产、总装、总成及服务。上海推进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全电动力	船舶电站，包括：电力系统设计、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和成套、主配电板的设计、电站监控装置的设计和制造	大型水面舰船及水下舰艇。目前国内大型水面舰船及水下舰艇的电站设备均主要由上海推进提供。
	汽轮辅机，包括：汽轮发电机组、驱动类汽轮机组	舰船、油轮、海洋工程等船舶领域
	电力推进系统集成，包括：电力推进系统设计、短路电流计算及主开关选型设计、系统谐波计算及谐波抑制方案设计、推进电机启动性能分析、起动方案设计、推进电机及驱动设备造型、系统继电保护协调性分析及保护方案制定、电力推进控制系统、自动化监测报警系统	船舶领域
其他船舶配套	动力系统集成，包括：调距桨（定距桨）、遥控系统、高弹性连轴器、轴带发电机、齿轮箱、主机、轴系附件（前后轴承、艉蜜蜂、中间轴承）等	自行研制的KL系列调距桨装置广泛应用于航天测量船、油田服务船、救助船、多种工程船、各种远洋渔船等船舶。
	减振降噪，包括：各类舰船设备的减振、降噪、隔冲设计和减振器、挠性接管、消声器等元件	船舶、陆上厂房机房消声降噪
非船业务	板式换热器	冶金、化工、食品、暖通空调、医药、纺织和核电等各个领域市场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供电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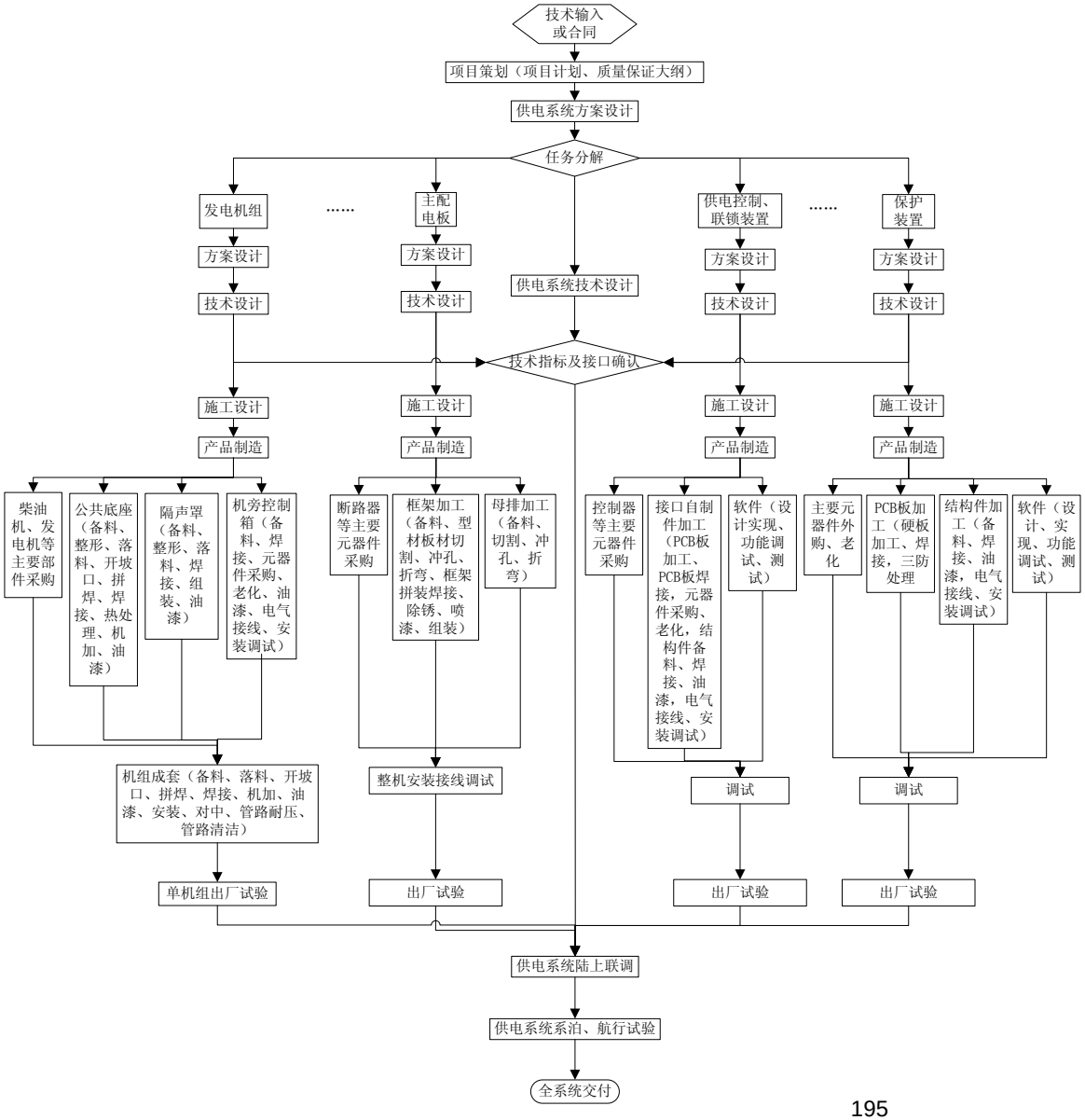
技术输入
或合同
项目策划（项目计划、质量保证大纲）
供电系统方案设计
任务分解
发电机组
……
主配
电板
供电控制、
联锁装置
……
保护
装置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技术设计
技术设计
技术设计
技术设计
供电系统技术设计
技术指标及接口确认
施工设计
施工设计
施工设计
施工设计
产品制造
产品制造
产品制造
产品制造
柴油机、发电机等主要部件采购
公共底座（备料、整形、落料、开坡口、拼焊、焊接、热处理、机加、油漆）
隔声罩（备料、整形、落料、焊接、组装、油漆）
机旁控制箱（备料、焊接、元器件采购、老化、油漆、电气接线、安装调试）
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采购
框架加工（备料、型材板材切割、冲孔、折弯、框架拼装焊接、除锈、喷漆、组装）
母排加工（备料、切割、冲孔、折弯）
控制器等主要元器件采购
接口自制件加工（PCB板加工、PCB板焊接，元器件采购、老化，结构件备料、焊接、油漆，电气接线、安装调试）
软件（设计实现、功能调试、测试）
主要元器件外购、老化
PCB板加工（硬板加工、焊接，三防处理
结构件加工（备料、焊接、油漆，电气接线、安装调试）
软件（设计、实现、功能调试、测试）
机组成套（备料、落料、开坡口、拼焊、焊接、机加、油漆、安装、对中、管路耐压、管路清洁）
整机安装接线调试
调试
调试
单机组出厂试验
出厂试验
出厂试验
出厂试验
供电系统陆上联调
供电系统系泊、航行试验
全系统交付

（2）电力系统集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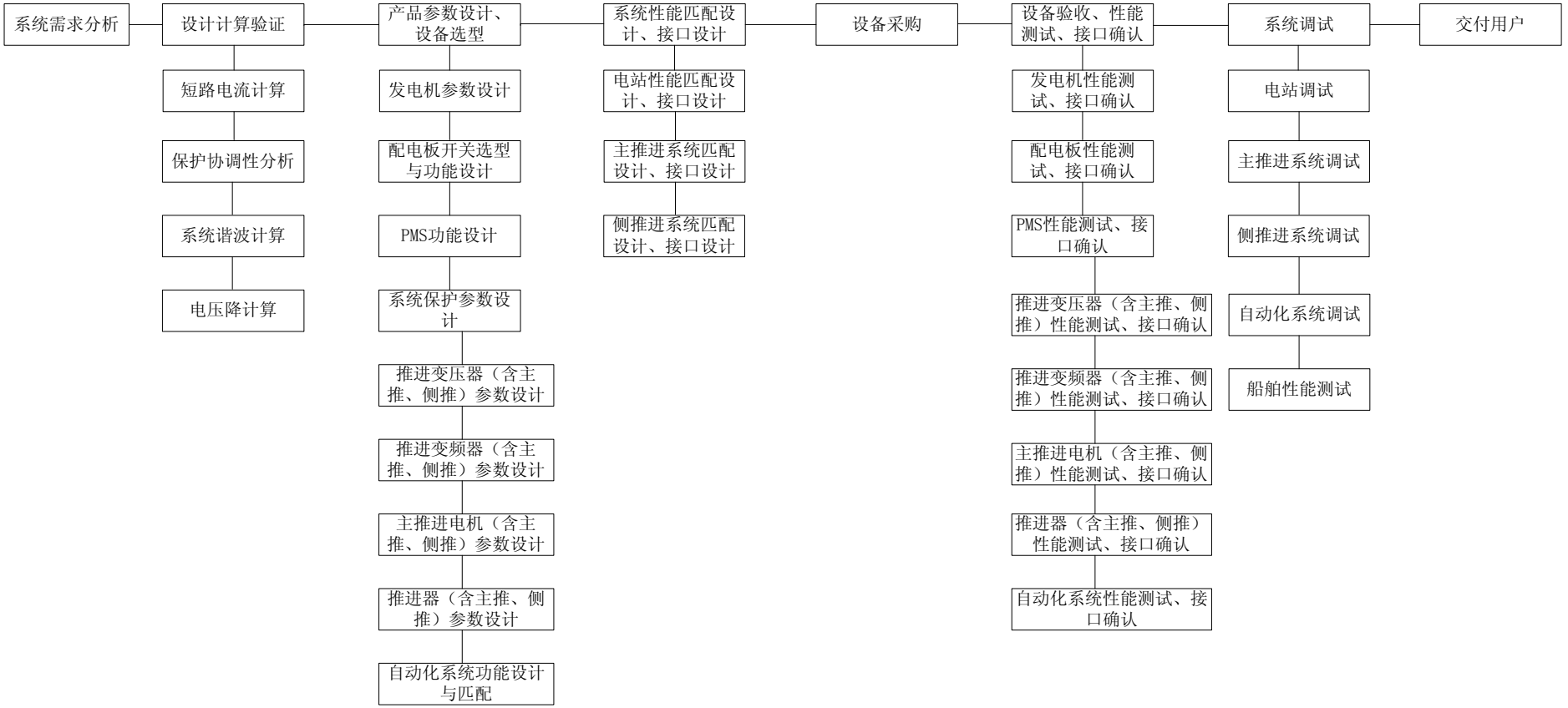

（3）汽轮辅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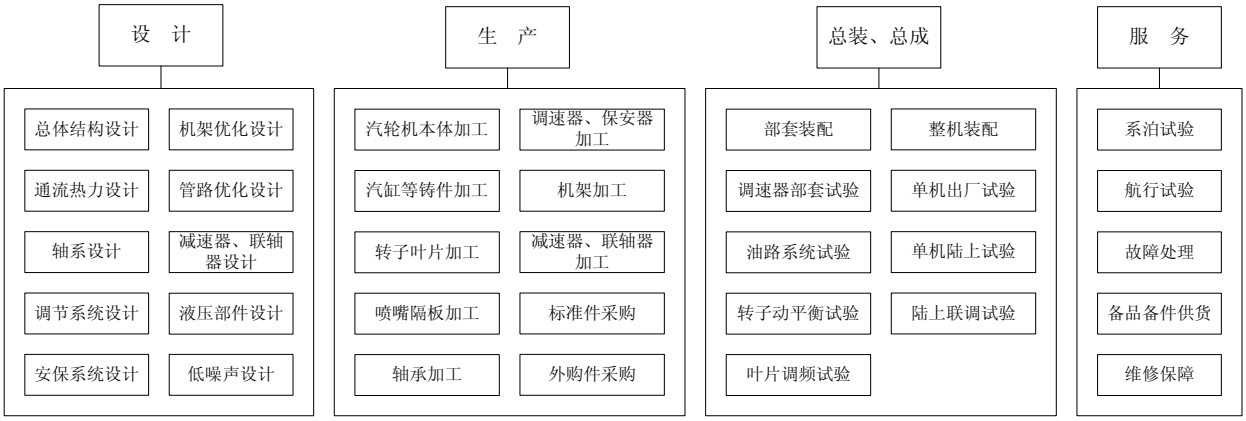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上海推进军品的采购，军方会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或者在军方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民品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或战略伙伴关系，在确保采购价格公允、质量以及服务基础上，要求达到综合成本最佳的效果。

（2）生产模式

上海推进是科技型企业，产品和服务涉及研发、设计、试制、采购、生产、总装、调试、销售和维护等整个生命周期，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全流程特点。公司根据自身所拥有的资源优势或区域经济优势，选择相应产业链中一个或几个核心环节予以强化，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资源主要集中在研发、营销、总装和服务环节，以此构筑自己产品和服务的“微笑曲线”，保持产品较高的毛利率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效提高盈利能力。

船舶装备作为较特殊的产品，产品单价较高、年产量较少，一般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重点把握核心技术和核心装配需求，而将一般性加工、生产、配套等任务，选择可靠供应商通过合理的外协方式分包出去。具体的产品部件，公司以外协外包为主，自己生产为辅，总装调试、试验测试自行进行。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上海推进与军方、国家公务船、科考船、工程船等多家用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自主销售能力较强。民品通过参加展会、参加竞标、良好的交付表现等方式积极获取新订单。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的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比价形式，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报价。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配套收入	40,577.1	100.00%	92,068.8	100.00%	84,809.9	100.00%
总计	**40,577.1**	**100.00%**	**92,068.8**	**100.00%**	**84,809.9**	**100.00%**

（2）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上海推进民品业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电力推进系统	2013年	12（船套）	12（船套）	12（船套）
	2014年	12（船套）	6（船套）	6（船套）
	2015年1-6月	6（船套）	4（船套）	4（船套）
动力系统集成	2013年	4（船套）	3（船套）	3（船套）
	2014年	4（船套）	3（船套）	3（船套）
	2015年1-6月	2（船套）	0（船套）	0（船套）
船舶电站	2013年	8（船套）	1（船套）	1（船套）
	2014年	8（船套）	2（船套）	2（船套）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5年1-6月	4（船套）	4（船套）	4（船套）
减振降噪装置及元器件	2013年	18,000（套）	16,051（套）	16,051（套）
	2014年	18,000（套）	3,962（套）	3,962（套）
	2015年1-6月	9,000（套）	2,258（套）	2,258（套）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上海推进的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方，民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船厂。报告期内，军品和民品的价格相对稳定。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2,518.00	13,315.10	14,034.50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1.13%	14.46%	16.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2,091.50	56,146.42	56,149.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1.84%	60.98%	66.21%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上海推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系统设备中的部件、配件（主机、发电机、变频器、配电板、齿轮箱）、船用设备、军用设备及特种设备，以及水、电等能源。其中，军品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从军方认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民品业务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类型和用户需求确定品牌和规格，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水的供应商为上海市自来水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上海市供电局，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柴油机	-	-	10,206.00	13.58%	13,456.00	19.57%
	发电机	3,100.00	9.62%	2,750.50	3.66%	4,174.60	6.07%
	柴发机组	11,504.00	35.70%	6,411.00	8.53%	11,731.85	17.06%
能源动力	水	75.00	0.23%	151.04	0.20%	105.60	0.15%
	电	625.00	1.94%	1,325.70	1.76%	1,202.90	1.75%
合计		**15,304.00**	**47.50%**	**20,844.24**	**27.74%**	**30,670.95**	**44.6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或者战略伙伴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853.05	6,312.00	8,416.00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5.06%	8.40%	12.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305.41	21,660.93	19,897.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4.40%	28.83%	28.94%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前五名供应商中河柴重工、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七一一所为上海推进关联方。上海推进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上海推进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上海推进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上海推进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船舶孤立电网仿真模型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	大容量发电机混合通风和温度场仿真计算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3.	大容量发电机减振降噪技术	减振降噪	小批量生产
4.	无刷相复励励磁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5.	盘车装置结构动态仿真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6.	立式直连船用机组对中工艺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7.	机组高速转子动平衡结构设计技术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8.	机组抗热膨胀对中设计技术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9.	泵导向器水力平衡设计技术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10.	泵剩余轴向力定量控制与推力轴承匹配计算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11.	超大流量干式螺杆空气压气机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12.	油路系统等值减压阀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13.	齿轮降噪研究技术	减振降噪	小批量生产
14.	保安器抗冲击研究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15.	低参数带负荷可靠运行研究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16.	应急机组 CJK-1000 型控制系统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17.	发电机电磁设计、通风及结构设计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18.	主/应急配电板功能模块化设计	电力推进	小批量生产
19.	电站监控系统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0.	综合全电力系统主发电机电磁参数设计技术	电力推进	小批量生产
21.	船舶电站中压发电机电磁兼容设计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2.	供电系统选择性保护方案，纵差动保护、负序保护和零序保护在船舶供电系统中的应用	电力推进	小批量生产
23.	改进的船舶供电系统短路电流计算方法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24.	中压供电系统三相短路、相间短路及保护仿真试验实测数据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5.	中压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选择和接地阻值的计算方法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6.	低噪声泵水力设计技术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27.	低噪声高压屏蔽电机设计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8.	水润滑推力轴承结构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29.	轴向力自平衡技术	船舶电站	小批量生产
30.	高压变压泵结构设计技术	汽轮辅机	小批量生产

上海推进的船用汽轮机组、辅机设计，电液调速器、水位调节阀、水位调节器的设计制造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与多个专业机构联合攻关，研制了我国自主研发船舶几乎所有型号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各类汽轮辅机电站系统。上海推进的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主持编制了多项船舶电站、柴油机组及其控制装置的国家标准。

（2）主要技术人员

上海推进共有主要技术人员 60 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20 余人、副高级职称 30 余人，多人获有突出贡献省部级专家称号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部分人员担任过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重点型号或产品主管设计师等工作。目前该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情况

上海推进通过质量手册等控制文件对全公司的质量职责和权限进行划分，落实到各个岗位，确保质量过程控制—全员参与”，并对产品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上海推进质量管理部独立行使职责并负责产品的出所检验，以经过评审并得到批准和顾客认可的试验大纲技术条件等文件作为依据，实施产品检验。上海推进建立了不合格品审理机构、故障处理机构、质量信息管理机构等内部机构，对实施不合格品、故障处理、质量信息处理（包括顾客投诉）等活动的人员、流程等做出规定，提高过程质量管理能力。上海推进建立合格供方名单，相关供方经过评价满足要求后通过批准并得到顾客认可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对于名单外采购需办理特批手续，经过评价并得到批准和顾客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上海推进识别并评审外包过程，明确外包过程控制要求，派遣监造人员

进行过程监造，确保外包过程受控，质量满足要求。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控制标准

上海推进产品遵循“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主旨，标准采用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上海推进现用主要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T11634-2000	船用交流低压配电板通用技术条件
2	GB/T12351-2008	热带型旋转电机环境技术要求
3	GB/T12459-2005	钢制对焊无缝管件
4	GB/T12975-2008	船用同步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5	GB/T13032-2010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
6	GB/T13911-2008	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标示方法
7	GB14711-2013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8	GB/T14654-2008	弹性阻尼簧片减振器
9	GB/T16305-2009	扭转振动减振器
10	GB/T4760-1995	声学消声器测量方法
11	GB/T18699.2-2002	声学隔声罩的隔声性能测定第 2 部分：现场测量（验收和验证用）
12	GB/T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13	GB/T529-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
14	GB/T531.1-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第 1 部分邵氏硬度计法
15	GB/T532-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
16	GB/T3512-200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
17	GB/T5563-2006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静液压试验方法
18	GB/T9574-2001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试验压力、爆破压力与设计工作压力的比率
19	GB/T13030-2009	船舶电力推进系统技术条件
20	GB5979-86	海洋船舶噪声级规定
21	GB/T 7452-2007	机械振动客船和商船适居性振动测量、报告和评价标准
22	GB/T10250-2007	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23	GB/T13411-1992	船用可调螺距螺旋桨技术条件
24	GB12916-1991	船用金属螺旋桨技术条件
25	GB/T13411-1992	船用可调螺距螺旋桨技术条件
26	GJB37A-2000	睡眠舰船动力装置自动控制系统通电规范
27	GJB202A-1998	舰船用配电装置和控制装置通用规范
28	GJB1988-1994	舰船用柴油发电机组及控制系统通用规范
29	GJB2549-1995	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通用规范
30	GJB3075-1999	军用柴油要求
31	GJB4000-2000	舰船通电规范
32	GJB4058-2000	舰船设备噪声、振动测量方法
33	GJB4239-2001	装备环境工程通用要求
34	GJB4355-2003	备件供应规范要求
35	GJB6412-2008	舰船用钢丝绳隔振器规范
36	GJB3946-2000	舰船动力设备隔振装置通用规范
37	GJB2475-1995	舰船动力设备隔声罩通用规范
38	GJB150.1A-2009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9	GJB150.18A-2009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冲击试验
40	GJB1844-1993	水面舰船主机轴系安装验收要求
41	GJB2626-1996	舰艇轴系通用规范
42	GJB2689-1996	水面舰艇冲击对人体作用安全限值
43	GJB2735-1996	舰船螺旋桨通用规范
44	GJB3546-1999	舰船可调螺距螺旋桨规范
45	CB/T23-1999	船用放泄螺塞
46	CB/Z345-2008	船舶管系布置和安装工艺要求
47	CB1356-2002	船用设备包装通用规范
48	CB/T3667.1-2014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电缆贯通装置
49	CB/T3667.2-1995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接线件
50	CB/T3667.3-1995	船舶电缆嵌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接地件
51	CB/T3667.4-2013	船舶电缆嵌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电气设备安装件
52	CB/T3667.5-2014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灯架及其附件
53	CB/T3667.6-1995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电缆嵌设支撑件及附件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54	CB/T3802-1997	船体焊接表面质量检验要求
55	CB/T3908-2007	船舶电缆敷设工艺
56	CB/T3667.2-1995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接线件
57	CB/T3667.3-1995	船舶电缆嵌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接地件
58	CB/T3667.4-2013	船舶电缆嵌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电气设备安装件
59	CB/T3667.5-2014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灯架及其附件
60	CB/T3667.6-1995	船舶电缆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附件电缆嵌设支撑件及附件
61	CB/T787-1993	双板式隔振器
62	CB1359-2002	舰船用橡胶隔振器规范
63	CB1359-2002	舰船用橡胶隔振器规范
64	CB1390-2008	舰用柴油机排气系统消声器规范
65	CB1359-2002	舰船用橡胶隔振器规范
66	CB/T3469-1994	海洋调查船生活舱室及其设施的设置要求
67	CB/T3470-1994	海洋调查船专用舱室及其设施的设置要求
68	CB/T3527-93	海洋调查船及调查作业甲板震动、噪声一般要求
69	CB/T3912-1999	海洋调查船系泊及海上试验通则
70	CB/T3526-94	海洋调查船特殊抗风力要求
71	CB/T3035-2005	船舶倾斜试验
72	CB/T3165-1983	可调螺距螺旋桨尺寸系列
73	CB/Z208-1983	舰艇轴系强度计算和横向振动计算规则
74	CB/T3607-1993	螺旋桨及艉轴安装质量要求

11、安全生产情况

自 2013 年开始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上海推进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抓手。上海推进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综合保障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现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试验安全管理规定》等 50 多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100 多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常态化，加强生产、试验、调试、总装现场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推进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1 个手册文件、《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等 16 个程序文件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作业指导书（汇编）》等 2 个作业文件。综合保障部是上海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上海推进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

（1）销售商品

上海推进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上海推进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

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具体原则

1）科研收入：研发周期预计超过一年的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上海推进主要从事全电动力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装备 28.4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权益、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同时以募集资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四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49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〇四所将七〇四所和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震降噪、板式换热器的设计、生产、总装、总成及服务业务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3）假设上海推进按照划转上述资产及分离非经营运营费用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上海推进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齐耀重工 100%股权

（一）齐耀重工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4209974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建福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经营范围	柴油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热气机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环保与节能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动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第七一一研究所出资设立上海齐耀动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5]585 号），同意齐耀科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齐耀科技以现金形式出资。

此后，齐耀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齐耀重工并签署齐耀重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齐耀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科技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5 年 6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29 日，齐耀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齐耀科技所持齐耀重工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其余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一所。

同日，齐耀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齐耀科技所持齐耀重工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其余 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一所。

同日，七一一所召开所长办公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承继齐耀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齐耀重工 5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科技与七一一所、中船重工集团分别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5 号），同意上述齐耀科技所持齐耀重工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一所。

2015 年 11 月 9 日，齐耀重工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导致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齐耀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一所	50	50	50
2	中船重工集团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一所各持有齐耀重工 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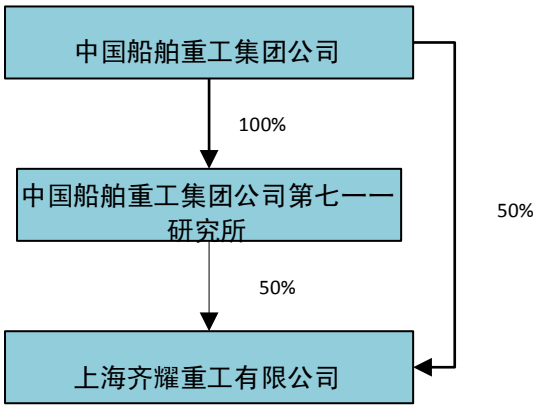

4、齐耀重工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齐耀重工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一所合法拥有齐耀重工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齐耀重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和热气机动力业务。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三、齐耀重工 100%股权”之“（十）齐耀重工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42,017.30	253,957.39	200,498.67
负债合计	149,888.32	162,736.10	145,80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698.88	78,521.31	46,000.4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793.17	107,741.58	122,098.03
营业利润	9,676.49	14,497.97	15,893.65
利润总额	8,345.78	14,895.16	16,39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57	8,851.75	10,733.15

7、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齐耀重工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741.58 万元和 122,098.0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1.75 万元和 10,733.15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1.76%和-11.7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承接某大型订单，当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2015 年上半年，齐耀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56,79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57 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赔偿损失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较好的稳定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1.21	490.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36.34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93.51	2,192.04	2,11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	15.98	3.98
所得税影响额	-164.94	-388.38	-39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9.13	-202.57	-253.34
合计	**396.99**	**1,998.28**	**1,962.84**

（二）齐耀重工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的下属公司有齐耀动力、齐耀热能和中柴动力，另有一家合营公司瓦齐柴机。齐耀重工长期股权投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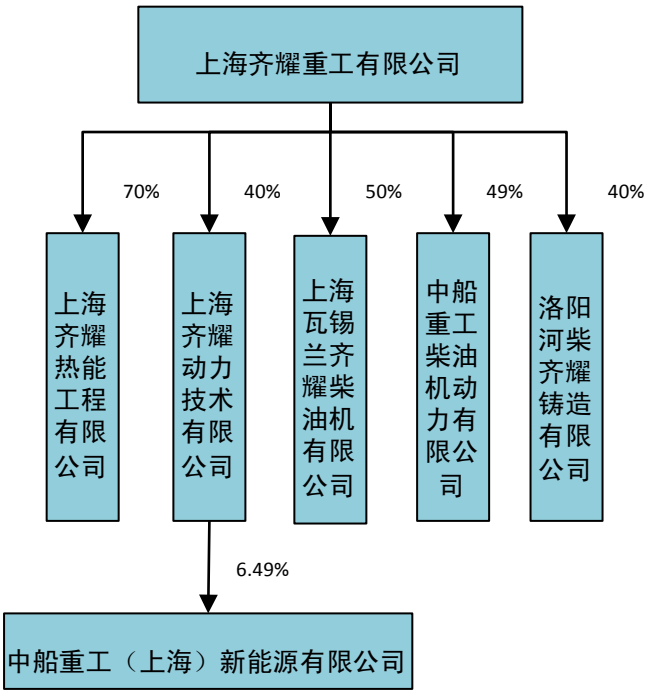

齐耀重工的主要下属公司齐耀动力和齐耀热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齐耀动力

齐耀动力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四、齐耀动力 15%股权”。

2、齐耀热能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9353182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建福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	热能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能源、化工、环保、热能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与节能设备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2014年4月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一所设立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3]1478 号），同意设立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齐耀热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齐耀热能。

2014 年 4 月 3 日，齐耀热能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热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科技	2,800	1,820	70
2	上海源强投资有	1,200	780	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限公司			
合计		4,000	2,600	100

注：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为齐耀热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B、2015年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5 年 2 月 10 日，齐耀热能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 600 万元直接转实收资本，按股比抵充股东应缴资本金，即抵充股东齐耀科技应缴资本金 420 万元，抵充股东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应缴资本金 18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齐耀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科技	2,800	2,240	70
2	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960	30
合计		4,000	3,200	100

C、2015年8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所持齐耀热能 7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齐耀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齐耀热能 7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科技与齐耀重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批复，同意齐耀科技将公司所持齐耀热能 7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述股权划转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齐耀热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重工	2,800	2,240	70
2	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960	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4,000	3,200	100

D、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其持有的齐耀热能 30%股权以齐耀热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七一一所。

2015 年 8 月 17 日，齐耀热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职工持股转让给七一一所持有，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齐耀热能职工不再间接持有齐耀热能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7 日，齐耀热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七一一所以齐耀热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收购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齐耀热能 30%的股权。

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与七一一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源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耀热能的出资额 1,200 万元（按实缴出资额 960 万元计算转让价款，未出资的部分由七一一所负责按照章程确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转让给七一一所。

2015 年 9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齐耀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重工	2,800	2,240	70
2	七一一所	1,200	960	30
合计		4,000	3,2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热能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802.37	9,957.82
负债合计	7,430.48	6,688.36
所有者权益	4,371.89	3,269.4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12.53	6,344.07
营业利润	1,447.01	892.61
利润总额	1,447.69	892.61
净利润	1,102.43	669.46

齐耀热能于 2014 年成立，处于业务起步期，2015 年业务开始具备规模并实现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4）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热能主营业务为火炬、焚烧炉、锅炉和换热器。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主要有火炬排放装置、余热锅炉、焚烧炉、高效换热器等四个类别，主要服务领域为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行业。齐耀热能 2015 年的收入、利润度上涨主要由于齐耀热能于 2014 年成立，处于业务起步期，2015 年业务开始具备规模并实现增长。

（三）齐耀重工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股权

齐耀重工现持有齐耀热能 70%股权、齐耀动力 40%股权以及中柴动力 49%股权。

（2）合营公司的股权情况

齐耀重工现持有瓦齐柴机 50%股权。

（3）参股公司的股权情况

齐耀重工现持有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40%股权。

（4）孙公司的股权情况

齐耀动力现持有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49%股权。

（5）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齐耀重工持有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以及齐耀动力持有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

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拥有及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下属公司瓦齐柴机拥有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瓦齐柴机	沪房地浦字（2009）第 209582 号	江山路 2988 号	30,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0.16	无

（2）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下属公司瓦齐柴机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瓦齐柴机	沪房地浦字（2009）第 209582 号	江山路 2988 号	9,837.14	无

（3）租赁房产

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七一一所房屋共计 44,825.20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1 号楼	602.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2 号楼	255.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3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3 号楼	327.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4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4-2 号楼	214.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5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5 号楼	189.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6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8 号楼	66.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7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9 号楼	263.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8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0 号楼	469.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9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1 号楼	294.3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0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2 号楼	1,125.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1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3 号楼	149.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12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4 号楼	407.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3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0 号楼	43.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14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2 号楼	228.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5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3 号楼	183.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6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4 号楼	464.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7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0 号楼	494.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8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6 号楼	1,135.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19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5 号楼	1,276.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0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3 号楼	1,760.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1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2,321.5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2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 楼	998.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3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 楼	291.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4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2 楼	2,029.2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25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4 号楼	450.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6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3 楼	2,029.2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7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 楼	4,040.8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8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 号、4 号、6 号楼	2,819.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29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牛顿路 400 号张江废水处理站	46.00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18474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30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牛顿路 400 号张江综合楼	2,995.00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18474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31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牛顿路 400 号张江综合楼	4,500.00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18474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32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牛顿路 400 号张江试验设计综合楼	7,984.40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18474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33	齐耀热能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952.6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34	齐耀热能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2 楼	2,299.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35	齐耀热能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1 号楼	60.2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36	中柴动力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4 楼	66.0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017597 号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通过无偿划转拥有专利共计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国防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 4 项。目前，尚有 17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更名手续。此外，齐耀重工下属公司齐耀动力拥有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 1 项；齐耀重工下属公司齐耀热能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9 项（与七一一所共有 2 项），齐耀重工下属公司瓦齐柴机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七一一所	带先导式伺服阀的调速离合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0410089569.6	2007.09.26	原始取得
2	七一一所	带高阻尼吸振模块的轨道交通浮置板隔振装置	发明专利	200410089419.5	2006.01.11	原始取得
3	齐耀重工	伺服电机式动态扭矩发生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28437.1	2010.05.12	继受取得
4	七一一所	船用径流式废气涡轮增压器可调喷嘴环机构	发明专利	200610117093.1	2009.03.18	原始取得
5	七一一所	枢轴齿轮箱试验台	发明专利	200610147389.8	2009.05.20	原始取得
6	七一一所	自支承型大挠度高弹性联轴器	发明专利	200610119275.2	2008.10.22	原始取得
7	七一一所	减振降噪用聚合物混凝土纳米阻尼材料、制备方法和互穿网络纳米粒子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0710036388.0	2008.12.17	原始取得
8	齐耀重工	蒸馏式海水淡化装置进口调节模块	发明专利	200710041205.4	2009.10.21	继受取得
9	七一一所	用于轨道交通浮置板的隔振器	发明专利	200810034584.9	2010.10.27	原始取得
10	齐耀重工	大角度麦克尔逊式剪切散斑干涉仪	发明专利	200810041657.7	2011.07.20	继受取得
11	齐耀重工	浮筏隔振系统的隔振效果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43748.4	2012.05.0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七一一所	数字式光弹仪	发明专利	200810202920.6	2010.12.29	原始取得
13	齐耀重工	多通道轴系振动无线遥测系统及其无线遥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01090.5	2010.12.15	继受取得
14	齐耀重工	长轴输出的电轴驱动式水下泥泵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200671.7	2011.07.06	继受取得
15	七一一所	双电机驱动绞刀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200670.2	2011.02.02	原始取得
16	七一一所	工程船舶的液压泵站动力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00669.X	2011.11.02	原始取得
17	七一一所	工程船舶的液压泵站齿轮箱与油泵的浮动联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00668.5	2012.02.01	原始取得
18	齐耀重工	船舶推进动力系统试验平台	发明专利	200810208247.7	2012.08.08	继受取得
19	齐耀重工	脉冲负荷发电机组	发明专利	200910056927.6	2011.09.28	继受取得
20	齐耀重工	面向多种应用的调速离合器的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936.4	2011.01.19	继受取得
21	齐耀重工	一种频率传感器断线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0910056357.0	2011.09.07	继受取得
22	齐耀重工	柴油机潜用环境条件模拟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41307.5	2011.11.09	继受取得
23	齐耀重工	柴油机的进气温度、压力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41298.X	2011.12.07	继受取得
24	齐耀重工	粘弹性材料本构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2625.8	2011.12.07	继受取得
25	齐耀重工	全自动弹性传扭元部件扭转冲击试验台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1055.5	2012.05.09	继受取得
26	齐耀重工	柴油机动力传动弹性元部件静态性能试验台	发明专利	201010223069.2	2012.07.11	继受取得
27	齐耀重工	船舶电力系统通过电力变压器转移负载的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14629.2	2013.06.19	继受取得
28	齐耀重工	多台柴油机并车.解列运行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81515.2	2013.10.16	继受取得
29	齐耀重工	一种便于拆卸和调节的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弹性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71384.2	2012.10.03	继受取得
30	齐耀重工	泥泵双速齿轮箱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41426.5	2014.08.13	继受取得
31	齐耀重工	耙吸挖泥船泥泵双速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140483.1	2014.04.30	继受取得
32	齐耀重工	基于 PLC 控制的 PTI.PTO 模式切换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6537.7	2013.08.2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齐耀重工	一种基于四象限运行的螺旋桨模拟装置及其模拟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7424.9	2013.10.16	继受取得
34	齐耀重工	压缩剪切和拉伸剪切复合型橡胶隔振器	发明专利	201110403779.8	2014.01.08	继受取得
35	齐耀重工	船舶值班人员打盹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04722.X	2013.07.17	继受取得
36	齐耀重工	船舶机舱转速传感器信号调理模块	发明专利	201210038152.1	2014.11.05	继受取得
37	齐耀重工	船用柴油机 SCR 反应器导流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65246.X	2014.10.22	继受取得
38	齐耀重工	三向主动隔振控制系统中误差信号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06502.2	2015.03.18	继受取得
39	齐耀重工	船用柴油机 SCR 系统尿素溶液在线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85766.4	2014.08.27	继受取得
40	齐耀重工	颗粒加载混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30098.2	2015.04.15	继受取得
41	齐耀重工	火星熄灭器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35744.4	2015.04.15	继受取得
42	齐耀重工	残余应力沿深度分布分析仪	发明专利	201210529596.5	2014.10.22	继受取得
43	齐耀重工	具有诊断功能的开关量输出模块	发明专利	201210476429.9	2015.04.15	继受取得
44	齐耀重工	船用 SCR 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47788.4	2015.04.15	继受取得
45	齐耀重工	LPG 发动机机械调速器	实用新型	200620039958.2	2007.03.21	继受取得
46	齐耀重工	一种推土机用液力变矩器的叶栅结构	实用新型	200620044067.6	2007.08.08	继受取得
47	齐耀重工	用于气体发动机的气体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0620046211.X	2007.10.10	继受取得
48	齐耀重工	相移影像云纹栅等高线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0620048674.X	2007.11.28	继受取得
49	齐耀重工	数字电子剪切散斑干涉仪	实用新型	200620049334.9	2007.11.28	继受取得
50	齐耀重工	柴油机直接驱动的水下泥泵动力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0620048640.0	2007.12.05	继受取得
51	齐耀重工	复合材料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0620048113.X	2007.12.12	继受取得
52	齐耀重工	多功能冲击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0620049494.3	2007.12.26	继受取得
53	齐耀重工	金属橡胶减振垫板	实用新型	200720067615.1	2008.01.3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4	齐耀重工	机械式双向可调真空阀	实用新型	200720068900.5	2008.03.12	继受取得
55	齐耀重工	含有金属丝网垫的橡胶减振垫板	实用新型	200720069031.8	2008.03.12	继受取得
56	七一一所	智能限位器	实用新型	200720074148.5	2008.07.02	原始取得
57	齐耀重工	改进型浮筏	实用新型	200720073991.1	2008.07.23	继受取得
58	齐耀重工	改进型橡胶垫板	实用新型	200720073990.7	2008.06.25	继受取得
59	齐耀重工	挠性联接元件	实用新型	200720144407.7	2008.10.29	继受取得
60	齐耀重工	隔振器实时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56173.5	2008.12.17	继受取得
61	七一一所	轨道交通浮置板隔振系统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56172.0	2008.12.17	原始取得
62	齐耀重工	变频投影栅线三维形貌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0820133665.X	2009.09.16	继受取得
63	齐耀重工	橡胶抗冲器	实用新型	200820158399.6	2009.10.21	继受取得
64	齐耀重工	隔振器机械阻抗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0820158333.7	2009.10.21	继受取得
65	齐耀重工	船舶柴油机动力系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61131.0	2009.12.09	继受取得
66	齐耀重工	用于对柴油机排气阀座作业的磨削机对中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071499.X	2010.02.17	继受取得
67	齐耀重工	磨削机用于对柴油机排气阀作业的对中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071500.9	2010.02.03	继受取得
68	齐耀重工	浮轨型轨道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0920076521.X	2010.05.12	继受取得
69	齐耀重工	带可调流量控制阀的调速离合器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071827.6	2010.02.17	继受取得
70	齐耀重工	带闭锁离合器的综合式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200920212022.9	2010.08.25	继受取得
71	齐耀重工	单级三相液力变矩器工作轮的叶栅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12021.4	2010.07.21	继受取得
72	齐耀重工	结构改进的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200920212020.X	2010.07.07	继受取得
73	齐耀重工	一种旋转轴振动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0920214255.2	2010.08.11	继受取得
74	齐耀重工	船用局部振动吸收器	实用新型	200920213190.X	2010.09.2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5	齐耀重工	柴油机潜用环境模拟房	实用新型	201020152632.7	2010.12.08	继受取得
76	齐耀重工	船用塔式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53632.9	2010.12.08	继受取得
77	齐耀重工	面向多个试验台的通用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9375.4	2011.04.27	继受取得
78	齐耀重工	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1020259322.5	2011.01.26	继受取得
79	七一一所	阻燃器以及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1020689319.7	2011.11.02	原始取得
80	齐耀重工	回转体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85726.0	2011.10.26	继受取得
81	齐耀重工	光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85536.9	2011.09.07	继受取得
82	齐耀重工	高速非接触式冲击位移线阵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020631870.6	2011.06.29	继受取得
83	齐耀重工	冲击刚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64063.4	2011.09.07	继受取得
84	齐耀重工	基于现场总线的车令记录仪的控制板	实用新型	201120057794.7	2011.10.26	继受取得
85	齐耀重工	用于船用柴油机 SCR 系统的混合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2923.X	2011.11.02	继受取得
86	齐耀重工	高弹性联轴器径向刚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0887.6	2011.11.30	继受取得
87	齐耀重工	一种高压油管压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25049.1	2011.12.07	继受取得
88	齐耀重工	单输入轴、单输出轴的双速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120174613.9	2012.01.04	继受取得
89	齐耀重工	一种轻质高性能双层隔声结构及其隔声板	实用新型	201120507025.2	2012.08.15	继受取得
90	齐耀重工	一种高压油管总成	实用新型	201120507075.0	2012.08.15	继受取得
91	齐耀重工	柴电混合动力系统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120557254.5	2012.09.05	继受取得
92	齐耀重工	基于 PLC 控制的 PTI.PTO 模式切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8339.5	2012.09.05	继受取得
93	齐耀重工	一种组合式压缩型轨道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120567162.5	2012.08.08	继受取得
94	齐耀重工	高阻尼高弹性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220260471.2	2013.01.02	继受取得
95	齐耀重工	一种非球面光弹性条纹倍增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60473.1	2013.01.0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6	七一一所	船舶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88313.2	2013.04.17	原始取得
97	齐耀重工	非球面光弹性条纹斜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98001.X	2013.08.28	继受取得
98	齐耀重工	一种非球面光弹性条纹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98143.6	2013.06.05	继受取得
99	齐耀重工	动磁式惯性电动作动器	实用新型	201220498060.7	2013.08.14	继受取得
100	齐耀重工	组合式光源	实用新型	201220606308.7	2013.06.05	继受取得
101	齐耀重工	港口码头瞬变负荷低噪声储能备用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201220717852.9	2013.07.17	继受取得
102	齐耀重工	港口码头瞬变负荷发电机组储能备用电站	实用新型	201320024869.0	2013.08.21	继受取得
103	齐耀重工	一种多用途可诊断的信号采集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592566.4	2013.06.19	继受取得
104	齐耀重工	一种消除机械设备振动力矩的对转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708037.6	2013.07.17	继受取得
105	齐耀重工	一种天然气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1835.2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6	齐耀重工	复合式火星熄灭器	实用新型	201320172137.6	2013.10.30	继受取得
107	齐耀重工	一种可诊断的多类型信号采集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033197.4	2014.08.20	继受取得
108	七一一所、齐耀系统	一种主壳体与轴承座一体化结构的低速柴油机盘车机	实用新型	201420430317.4	2015.01.21	原始取得
109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一种用于低速柴油机辅助鼓风机的双密封件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30320.6	2015.01.21	原始取得
110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一种柴油机和 PTO.PTI 可逆电机混合动力推进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30822.9	2015.01.21	原始取得
111	七一一所、齐耀系统	一种小型化低速柴油机盘车机	实用新型	201420430824.8	2015.01.21	原始取得
112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一种用于低速柴油机辅助鼓风机气体密封的迷宫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30846.4	2015.03.18	原始取得
113	齐耀重工	压力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420463354.5	2014.12.31	继受取得
114	齐耀重工	基于钠碱法的船舶废气脱硫洗涤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40546.6	2015.04.15	继受取得
115	齐耀重工	双控操纵手柄	外观设计	200930097339.8	2010.05.12	继受取得
116	齐耀重工	加固型轨迹球鼠标	外观设计	201130105812.X	2011.08.1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7	齐耀重工	标准显控台	外观设计	201130106194.0	2011.11.09	继受取得
118	齐耀重工	船用双机操控手柄	外观设计	201230541971.9	2013.05.08	继受取得
119	齐耀动力	无油润滑气体压缩机活塞杆防油密封组件	发明	03116104.9	2005.08.24	原始取得
120	齐耀动力	一种八缸热气机传动系统	发明	200510028734.1	2009.09.16	原始取得
121	齐耀动力	一种小型热气机用配气活塞	发明	200610118504.9	2011.05.25	原始取得
122	齐耀动力	一种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0820060912.8	2009.09.16	原始取得
123	齐耀动力	发动机用电热塞焊接工艺	发明	200810044061.2	2013.1.23	原始取得
124	齐耀动力	一种斯特林发动机燃油供油系统	实用	200920074080.X	2010.06.30	原始取得
125	齐耀动力	一种压缩机进排气阀	发明	200910057465.X	2011.04.13	原始取得
126	齐耀动力	一种低振动低噪声屏蔽电泵	实用新型	200920074488.7	2010.06.30	原始取得
127	齐耀动力	一种燃油喷射器	实用新型	200920074489.1	2010.06.30	原始取得
128	齐耀动力	一种精密气体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0920074547.0	2010.09.29	原始取得
129	齐耀动力	一种油温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0920074546.6	2010.06.30	原始取得
130	齐耀动力	一种发动机用抗倾斜油底壳	发明	200910057960.0	2014.12.03	原始取得
131	齐耀动力	一种小型斯特林发动机用活塞杆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020161410.1	2011.01.05	原始取得
132	齐耀动力	一种热气机用组合式机身	实用新型	201020161403.1	2011.01.05	原始取得
133	齐耀动力	一种分布式能源网络能效优化调度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61404.6	2011.01.05	原始取得
134	齐耀动力	一种冷热电三联供设备能效优化调度系统	发明	201010147996.0	2014.12.03	原始取得
135	齐耀动力	一种小型热气机用一体化燃烧器和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020168171.2	2011.01.05	原始取得
136	齐耀动力	一种活塞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202701.5	2012.1.25	原始取得
137	齐耀动力	一种活塞杆和十字滑块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202625.8	2012.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8	齐耀动力	一种气缸密封面可替换的气动阀	实用新型	201120442362.8	2012.1./21	原始取得
139	齐耀动力	一种乏风模拟及双向逆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47712.2	2012.1./21	原始取得
140	齐耀动力	一种具有两个方向旋转自由度的转动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48565.0	2012.11.28	原始取得
141	齐耀动力	一种热气机用加热器部件	实用新型	201320300325.2	2013.12.25	原始取得
142	齐耀动力	一种热气机用新型缸套	实用新型	201320316028.7	2013.12.25	原始取得
143	齐耀动力	一种连杆衬套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7099.7	2014.3.26	原始取得
144	齐耀动力	一种热气机用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39613.5	2014.6.4	原始取得
145	齐耀动力	一种热气机用预混旋流平焰式燃烧器	发明	200610119370.2	2010.9.29	原始取得
146	齐耀动力	标准显示控制台	外观设计	200930102118.5	2011.11.16	原始取得
147	齐耀动力	一种发动机用摇摆轭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620048751.1	2007.12.12	原始取得
148	齐耀热能	可燃废气的多级排放燃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18674.7	2010.9.15	继受取得
149	齐耀热能	火炬系统用水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0810041594.5	2011.7.6	继受取得
150	齐耀热能	一种粉煤气化炉用复合式开工烧嘴	发明专利	200810042527.5	2013.4.17	继受取得
151	齐耀热能	开放式地面火炬	实用新型	201020529360.8	2011.4.6	继受取得
152	齐耀热能	新型大处理量封闭式地面火炬	实用新型	201120227204.0	2012.4.4	继受取得
153	齐耀热能	多侧可拆卸式捆绑高架火炬	实用新型	201120233838.7	2012.4.11	继受取得
154	齐耀热能	高效抗低温腐蚀的水热媒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0720076364.3	2008.12.17	继受取得
155	齐耀热能	整体式脱硝反应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355544.5	2014.12.31	继受取得
156	齐耀热能	一种带余热锅炉的废液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220402585.6	2013.3.27	继受取得
157	齐耀热能	一种粉煤气化炉用复合式开工烧嘴	实用新型	200820152717.8	2009.7.15	继受取得
158	齐耀热能	一种以可燃气体为燃料的粉煤气化炉开工烧嘴	实用新型	200920070813.2	2010.1.2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9	齐耀热能	纯逆流管壳式螺旋扁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120558464.6	2012.9.5	继受取得
160	齐耀热能	带温度补偿板的三股流板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320170238.X	2013.10.30	继受取得
161	齐耀热能	一种板式蒸发器用换热板片	实用新型	201320172139.5	2013.10.30	继受取得
162	齐耀热能	板式换热器用高通量换热板	实用新型	201320169897.1	2013.10.30	继受取得
163	齐耀热能	燃烧器点火装置和高能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420856212.5	2015.6.24	原始取得
164	齐耀热能	一种旋流激冷环	实用新型	201520110225.2	2015.7.8	原始取得
165	齐耀热能	抗冲刷 U 型水封罐	实用新型	201420517311.0	2014.12.31	原始取得
166	齐耀热能	全搪玻璃通道的板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075485.0	2015.7.1	原始取得
167	齐耀热能	用于催化装置的炉内脱销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201520011660.X	2015.7.1	原始取得
168	七一一所、齐耀热能	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520448919.7	2015.10.21	原始取得
169	七一一所、齐耀热能	一种用于余热回收换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527521.2	2015.11.25	原始取得
170	瓦齐柴机	缸套防漏回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0690.0	2013.6.19	原始取得

注：1、上述七一一所名下专利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涉及的 2 项国防专利更名尚待齐耀重工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3618741	7	齐耀动力	2025.07.06
2		3618739	42	齐耀动力	2025.09.13
3	MicroPowers	3618738	7	齐耀动力	2025.10.27
4	MicroPowers	3618736	42	齐耀动力	2025.09.06
5	齐耀动力	3618735	7	齐耀动力	2025.07.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6	齐耀动力	3618733	42	齐耀动力	2025.09.06
7	MicroPowers	3618732	7	齐耀动力	2025.10.27
8	MicroPowers	3618725	42	齐耀动力	2025.09.06
9	MicroPowers	3618737	11	齐耀动力	2025.02.20
10	齐耀动力	3618734	11	齐耀动力	2025.02.20
11	MicroPowers	3618726	11	齐耀动力	2024.09.06
12	MicroPowers 齐耀动力	3421082	11	齐耀动力	2024.07.06
13	MicroPowers 齐耀动力	3421083	7	齐耀动力	2024.06.06
14	dp	8972052	7	中柴动力	2021.12.27
15	dp 中柴动力	8062700	7	中柴动力	2021.05.13
16	dp 程动牌	8972004	7	中柴动力	2021.12.27
17	dp 程动牌	8972036	7	中柴动力	2021.12.27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拥有的专有技术 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1	大变形大马力弹性联轴器橡胶弹性元件	自主研发	否	否
2	LS3420G 型高弹性联轴器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	WL390.5 型万向联轴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	某高增压、高背压柴油机与上后排气系统耦合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	挖泥船动力传动系统水下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	隔振器机械阻抗测量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7	曲轴三维动态有限元疲劳寿命分析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8	某柴电机组双层隔振装置中间筏体高密度聚合物混凝土配方及浇注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9	多自由度减振系统冲击响应分析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0	多自由度减振系统隔振装置冲击和弹性元件冲击试验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1	某主动力和电站系统实船水下爆炸试验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2	某主动力和电站冲击仿真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3	低频大载荷隔振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14	齿轮箱浮筏系统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5	柴油机排气消声器性能仿真预估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16	DS-1 型阻尼材料配方	自主研发	否	否
17	大功率脉冲柴油发电机组匹配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8	高弹性联轴器低磁钢橡胶硫化粘结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9	主机隔振装置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20	三种新型的复合隔声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21	某柴油机主动力系统的实船抗冲击试验测量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22	某柴油机主动力系统抗冲击设计指南	自主研发	否	否
23	超大转矩高弹性联轴器橡胶弹性元件硫化成型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24	船用橡胶隔振器寿命预估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25	复合受力抗冲型橡胶隔振器橡胶配方设计	自主研发	否	否
26	碳纤维复合材料膜盘的纤维结构方案	自主研发	否	否
27	柴油发电机组双燃料改造多路并联供气控制策略	自主研发	否	否
28	船舶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流程	自主研发	否	否
29	HK80 液力偶合器快速充排油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0	HK80 液力偶合器型腔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1	冷箱	自主研发	否	否
32	防海水倒灌装置	自主研发	否	否
33	某水下热气机环境模拟试验台	自主研发	否	否
34	燃油流量控制方式	自主研发	否	否
35	回热器丝网装配及烧结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36	大潜深排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7	4VR86C 型热气机箱体类深孔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立质押
38	热气机热车可靠点火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9	回热器丝网烧结件滚压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40	压紧螺母喷丸强化工艺	自主研发	否	否
41	4R90C 氧引射器本体制造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2	一种刀口密封爆破片夹持法兰的安装工艺规程	自主研发	否	否
43	火炬系统动态密封计算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44	废气焚烧及热量回收装置控制系统及软件冗余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5	地面燃烧器火孔流量特性	自主研发	否	否
46	含盐废液类焚烧炉文丘里喉扣直径的设计参数选取	自主研发	否	否
47	燃料分级低 NO_X 燃烧器关键参数选取	自主研发	否	否
48	组合式油水热交换器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49	多组分燃气预混点火枪关键参数的选取	自主研发	否	否
50	西门子 MODBUS RTU 从站通信模块的软件替代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51	组合式铜质油水热交换器	自主研发	否	否
52	一种提高恶劣工况下大管径烟道气流量测量精度的方法	自主研发	否	否

（4）技术许可

2012 年 7 月 23 日，中柴动力与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许可证合同，协议约定中柴动力许可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CS21/32 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用于制造、销售和安装合同约定的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许可费按照销售产品功率计提，由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柴动力按年支付。

4、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数控龙门镗铣床	17,292,108.29	13,869,712.98
2	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6,546,599.22	5,250,918.55
3	A26 测试间工程及其咨询	7,560,988.46	2,985,723.58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的委托贷款。就齐耀重工委托贷款事项，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船重工集团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的委托贷款，中船重工集团将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四）齐耀重工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 年第一次资产无偿划转

（1）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有的 175 台（套）设备划转至齐耀重工，该等资产的账面值总计 7,256.04 万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七一一所召开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相关动力资产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该等资产的账面值总计 222,011.45 万元。

（3）2015 年 6 月 12 日，齐耀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齐耀科技持有的青岛海科 20%股权、齐耀动力 40%股权、齐耀热能 7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4）2015 年 6 月 29 日，齐耀重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一一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拟注入资产，该等资产的账面值总计 222,011.45 万元；承继七一一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瓦齐柴机 50%股权、河柴铸造 40%股权、中柴动力 49%股权；承继上海新中动力机厂所有的 175 台（套）设备；承继齐耀科技持有的青岛海科 20%股权、齐耀动力 40%股权、齐耀热能 70%股

权。

（5）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0 号），同意上述七一一所、齐耀科技、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各自持有的相关动力资产和对外投资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6）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与七一一所、齐耀科技及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分别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7）2015 年 11 月 10 日，七一一所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风帆股份资产重组项目以及资产划转工作报告》、《风帆股份资产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工作方案》。

（8）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工作方案”的报告》（风帆股份资产重组项目职工安置方案）。

2、2015 年第二次资产无偿划转

（1）2015 年 9 月 10 日，齐耀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 15 项专利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一所与齐耀重工共同持股的齐耀热能。

（2）2015 年 9 月 15 日，齐耀热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接受齐耀科技无偿划转的上述专利权。

（3）2015 年 9 月 20 日，齐耀科技与齐耀热能就上述专利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3、2015 年第三次资产无偿划转

（1）2015 年 9 月 23 日，齐耀重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 2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2015 年 10 月 18 日，齐耀重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 2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3）2015 年 12 月 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船重资[2015]1175 号），同意上述青岛海科 2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齐耀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齐耀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齐耀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齐耀重工基本情况”。

（六）齐耀重工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金融债务

七一一所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共计 3,50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出债务划转的通知函并就上述金融债务的转移取得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拟划转债务总额的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

（2）非金融债务

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七一一所已将其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齐耀重工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合同，七一一所已与齐耀重工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七一一所已取得了总装备部及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并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齐耀重工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齐耀重工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齐耀重工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齐耀重工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齐耀重工享有和承担。

（七）齐耀重工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一一所和齐耀科技共计 316 名员工需要与齐耀重工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和齐耀科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 316 名员工已全部与齐耀重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在齐耀重工领取薪酬。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一一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齐耀重工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七一一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齐耀重工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重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齐耀重工聘任的员工仍然由齐耀重工继续聘任。

（八）齐耀重工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齐耀重工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尚在积极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

齐耀重工下属公司齐耀动力持有军品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和许可。

齐耀重工下属公司的民品业务已办理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齐耀动力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31010778	至2020-06-3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齐耀动力	建筑施工	（沪）JZ 安许证字[2011]020400	至2018-01-13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齐耀动力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3122211201	长期	浦东海关
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耀动力	热气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NO.00515Q21013R1M	至2018.04.1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耀动力	燃气发电工程的 EPC 总承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NO.00515QJ1013R1M	至2018.04.18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耀动力	热气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NO.00515S21015R0M	至2018.05.1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7	ISO9001:2008	瓦齐柴机	发电机组 Wartsila Auxpac 16 & 20 and Wartsila 20 符合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	4699-2008-AQ-RGC-	至2017.06.09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8	ISO14001:2004	瓦齐柴机	发电机组 Wartsila Auxpac 16 & 20 and Warsila 20 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61590-2009-AE-RGG-R	至2018.09.27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9	OHSAS18001：2007	瓦齐柴机	发电机组 Wartsila Auxpac 16 & 20 and Wartsila 20 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	61595-2009-HSO-RGC-DNV	至2018.09.25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10	中国船级社设计认可证书	中柴动力	发电用柴油机	SH11D00005	-	中国船级社总部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瓦齐柴机现有产能为年产船用柴油发电机（Auxpac W20）250 台，该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一期工程项目	沪临港管委计[2005]335 号	沪环保许管[2005]1204 号

瓦齐柴机上述一期工程项目（年产船用柴油发电机（Auxpac W20）250 台）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因此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十）齐耀重工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齐耀重工所处热气机动力和柴油机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重工动力业务以热气机动力和柴油机动力为主，辅之以少量全电动力业务，同时具有一定的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具体业务包括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热气机动力装置、机舱自动化系统、分布式供能系统、火炬排放系统、余热锅炉、焚烧炉等的设计和生产。齐耀重工是国内热气机动力装置主要供应商和舰船动力装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齐耀重工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柴油机动力	柴油机动力装置，包括：舰船主推进动力和电站动力系统的集成供货	舰船
全电动力	电力推进系统集成，包括：柴电混合动力推进系统集成设计、侧推驱动及控制系统集成设计、货油泵变频驱动系统集成设计、新型节能型电力推进系统集成设计、游艇电推系统集成设计、侧推变频驱动控制单元（DCU）、船用电网能量管理系统（PMS）、电推遥控系统、发电机组监控模块（PPU）	舰船
热气机动力	热气机及其动力装置，主要生产特种发动机动力系统	舰船
其他船舶配套	减振降噪装置，包括：全船减振降噪系统解决方案、减振降噪抗冲击装置及元件、主动控制隔振装置、多功能消声装置	舰船
	传动装置，包括：动力传动成套装置、非标齿轮箱、万向联轴器、推力轴承、高弹性联轴器、液力偶合器、复合材料传动产品、制动器、液粘调速离合器等系列产品	舰船
	舰船和海洋工程动力监控系统，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集成调试及工程建设，业务分布于船舶自动化系统设备、海工自动化系统设备、机旁监控配套类产品	舰船
	舰船和海洋工程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包括：设计生产海工平台自动化系统、海工船舶自动化系统	舰船
非船业务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的设计、咨询和工程建设	居民建筑和公用建筑节能、电厂和供热厂
	火炬排放系统，包括：蒸汽助燃、鼓风助燃、无助然、音速助燃、蓄热助燃、伴烧助燃以及海洋平台、天然气、醋酸、低热值、酸性气、氨及冷（热）等多种形式的高架火炬和沼气、氢气、丁二烯、双筒、低压、硅甲烷等多种型式的封闭式地面火炬和开放式地面火炬	石油化工
	余热锅炉，包括：催化裂化装置余热锅炉、配置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的催化裂化装置余热锅炉、模块化结构余热锅炉、水热煤空气预热器、热管省煤器、氢气锅炉	石油化工
	焚烧炉，包括：直燃式废气废液焚烧炉、蓄热式焚烧炉、催化焚烧炉	石油化工环保领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舰船动力装置及系统集成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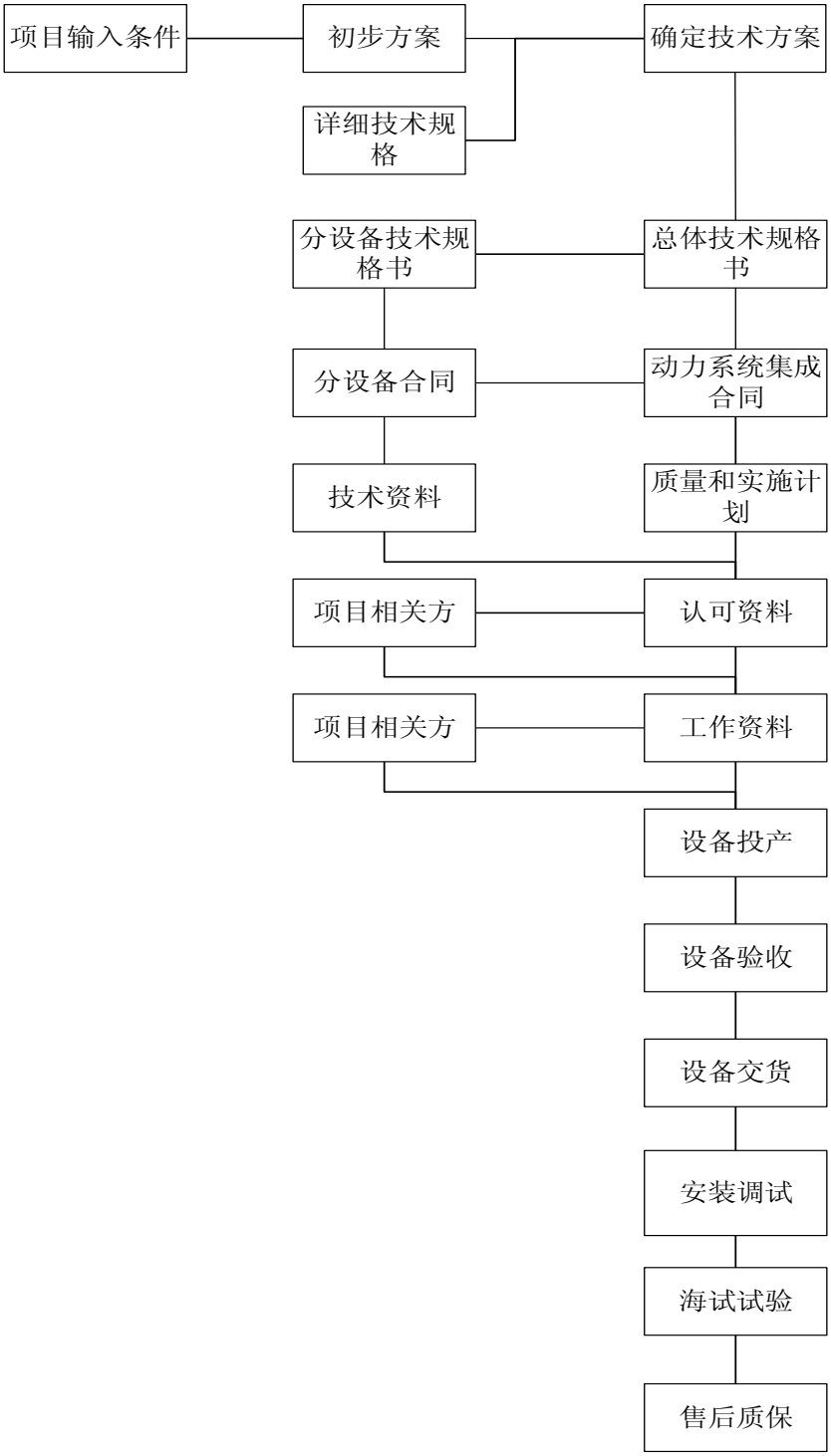
项目输入条件
初步方案
确定技术方案
详细技术规格
分设备技术规格书
总体技术规格书
分设备合同
动力系统集成合同
技术资料
质量和实施计划
项目相关方
认可资料
项目相关方
工作资料
设备投产
设备验收
设备交货
安装调试
海试试验
售后质保

（2）隔振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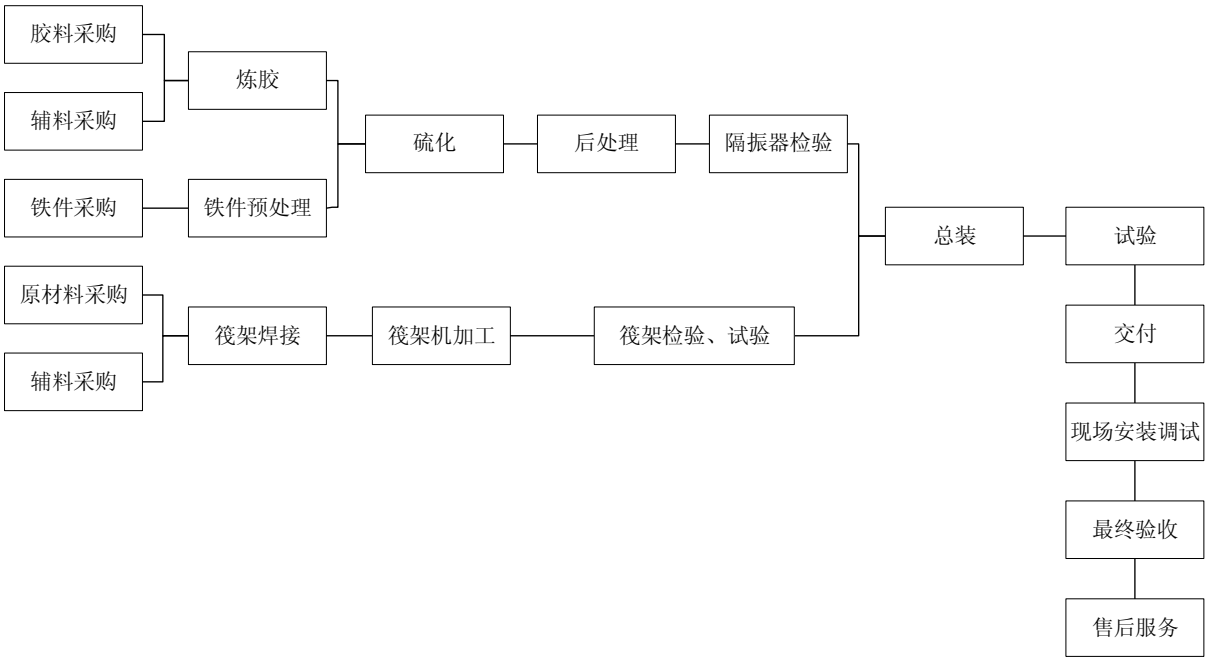

（3）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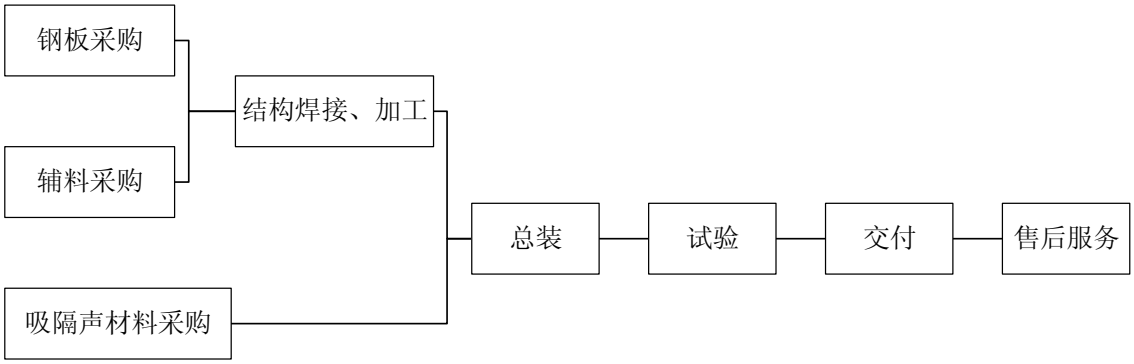

（4）齿轮箱、液力偶合器等机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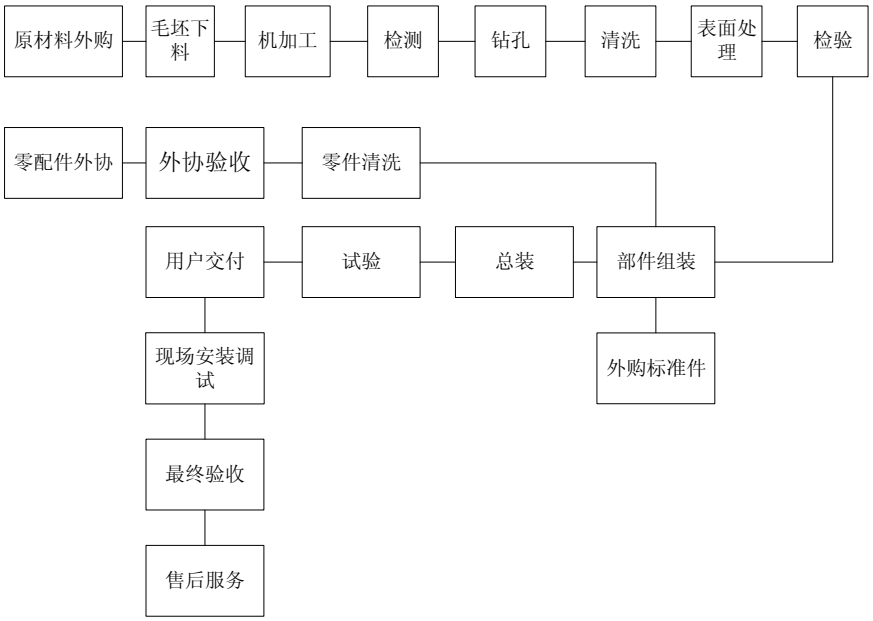

（5）高弹性联轴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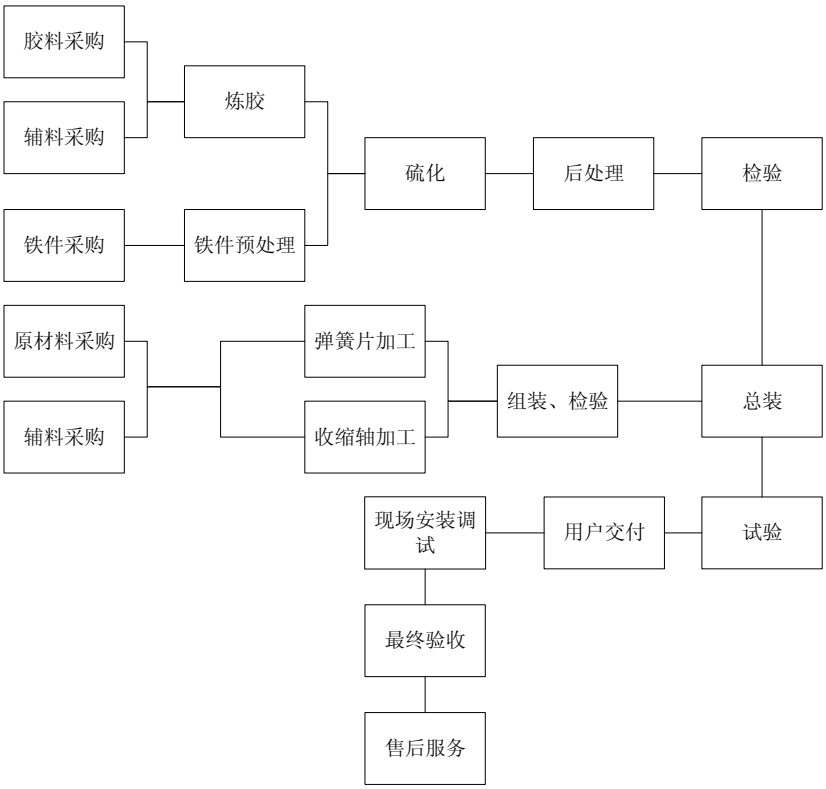

（6）复合材料传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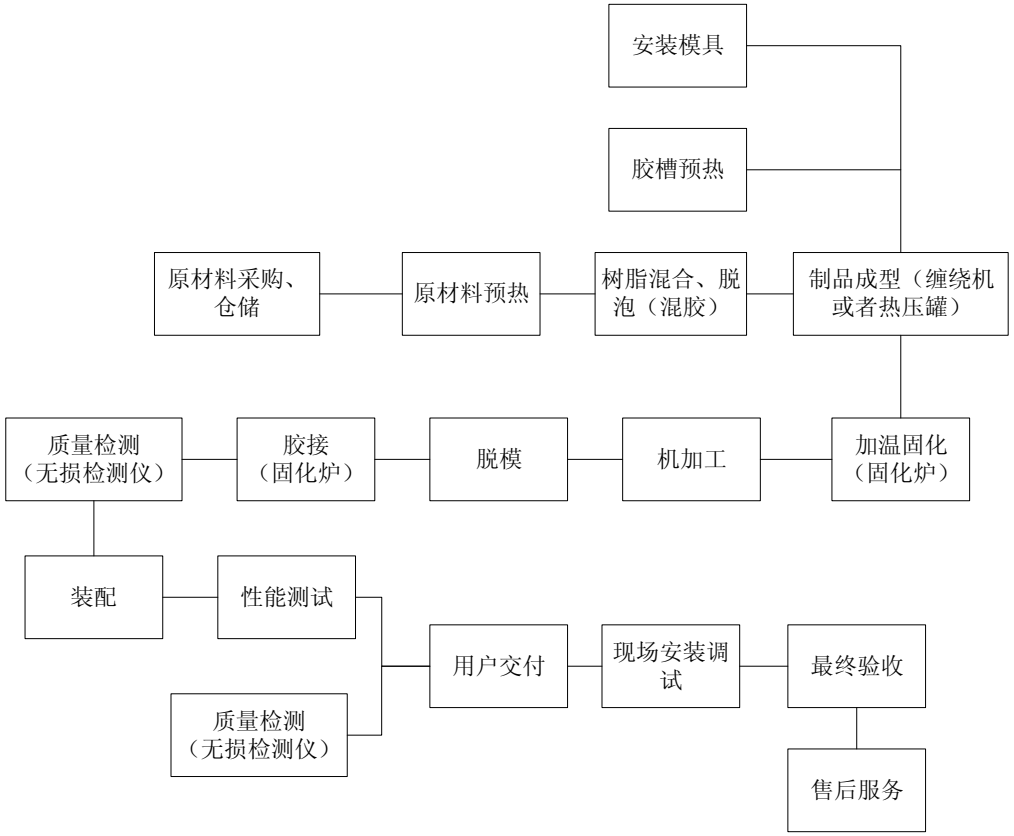

（7）舰船热气机及其动力装置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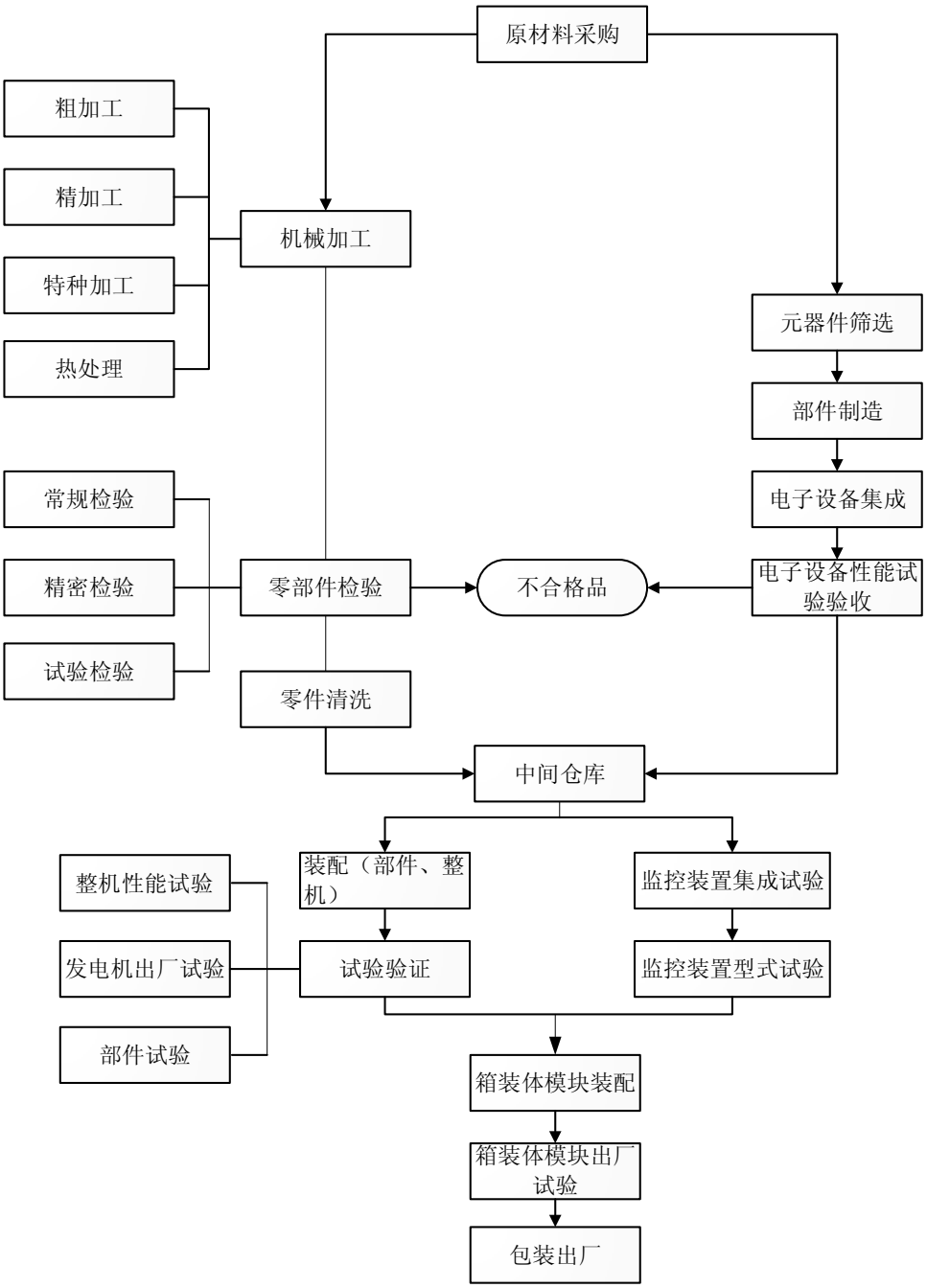

（8）船舶动力监控业务板块（自动化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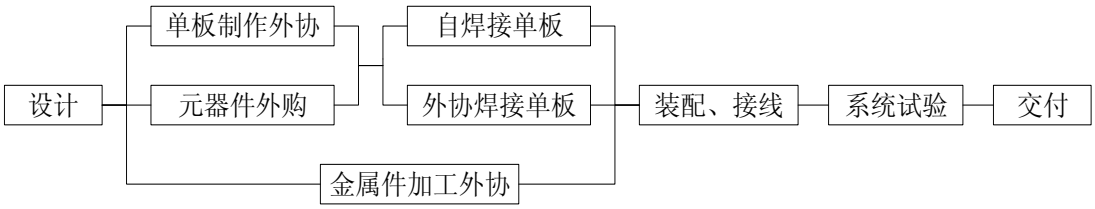

（9）机旁监控配套类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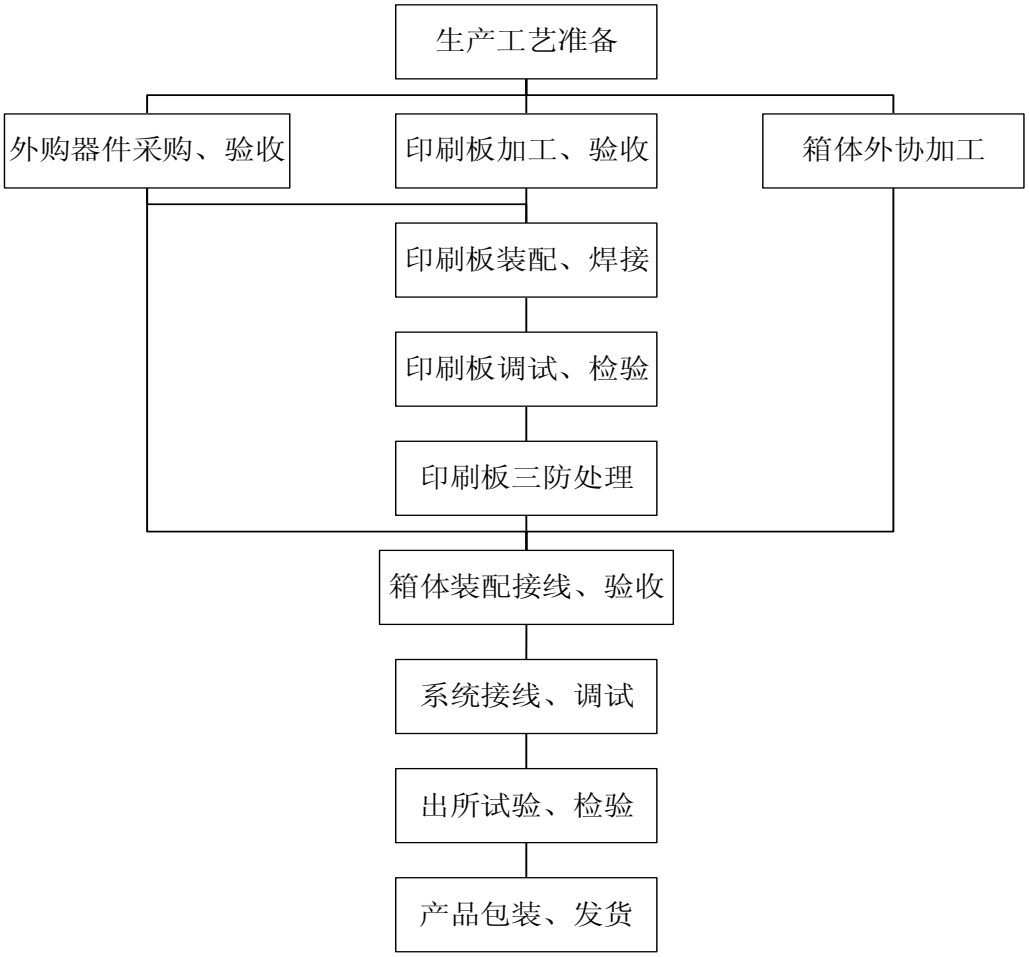

（10）火炬排放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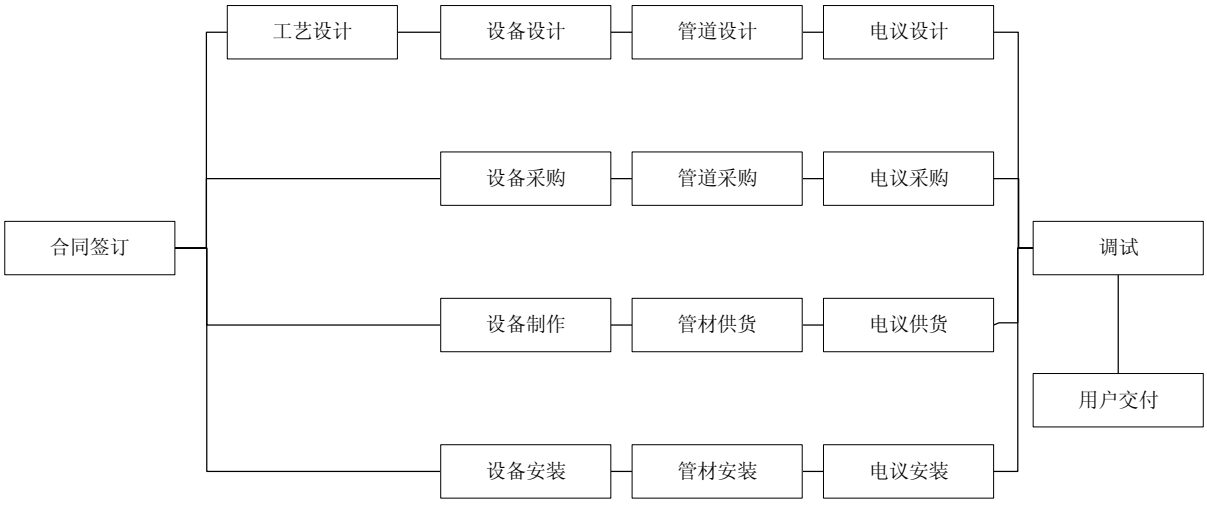

（11）余热锅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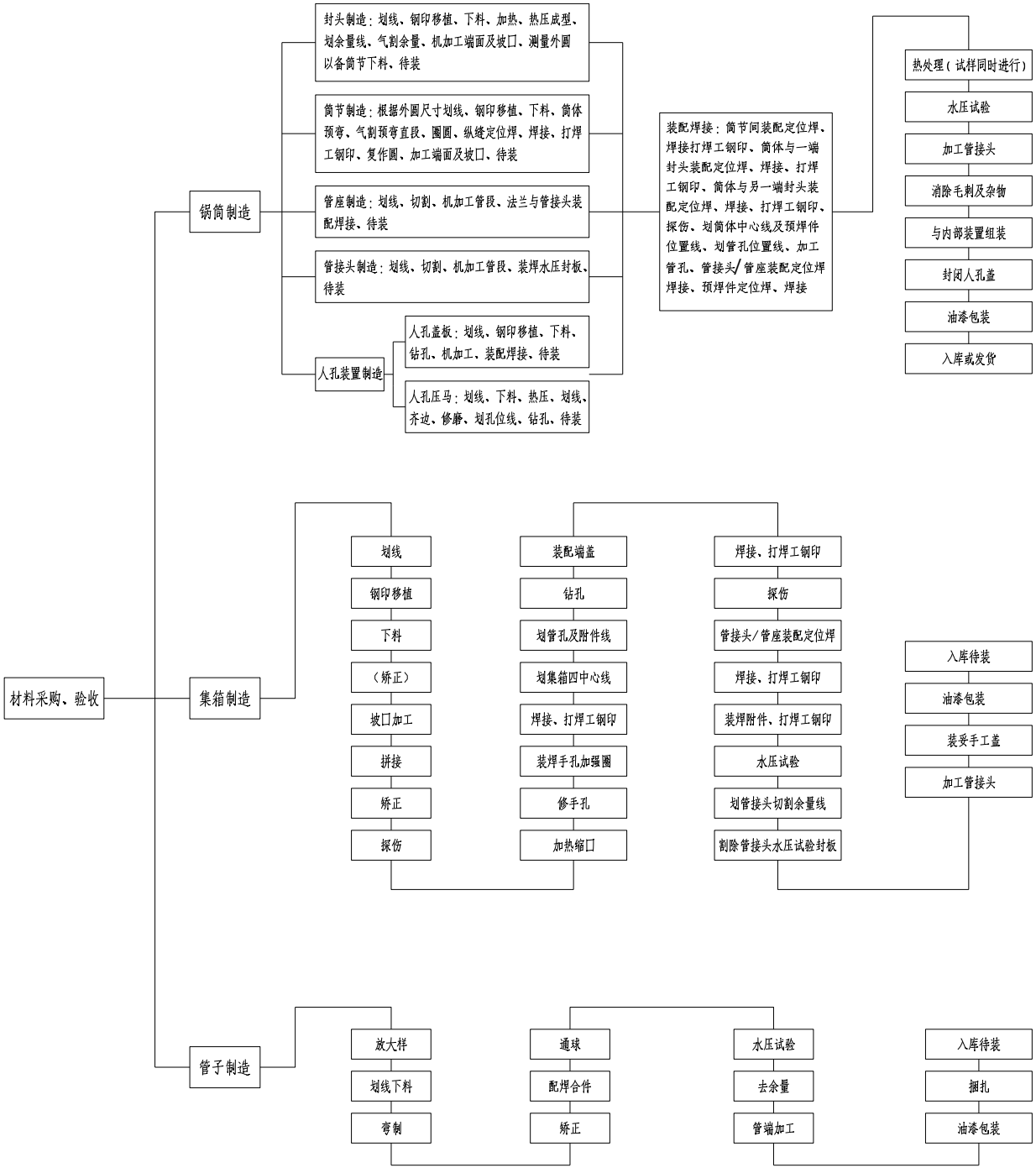

（12）焚烧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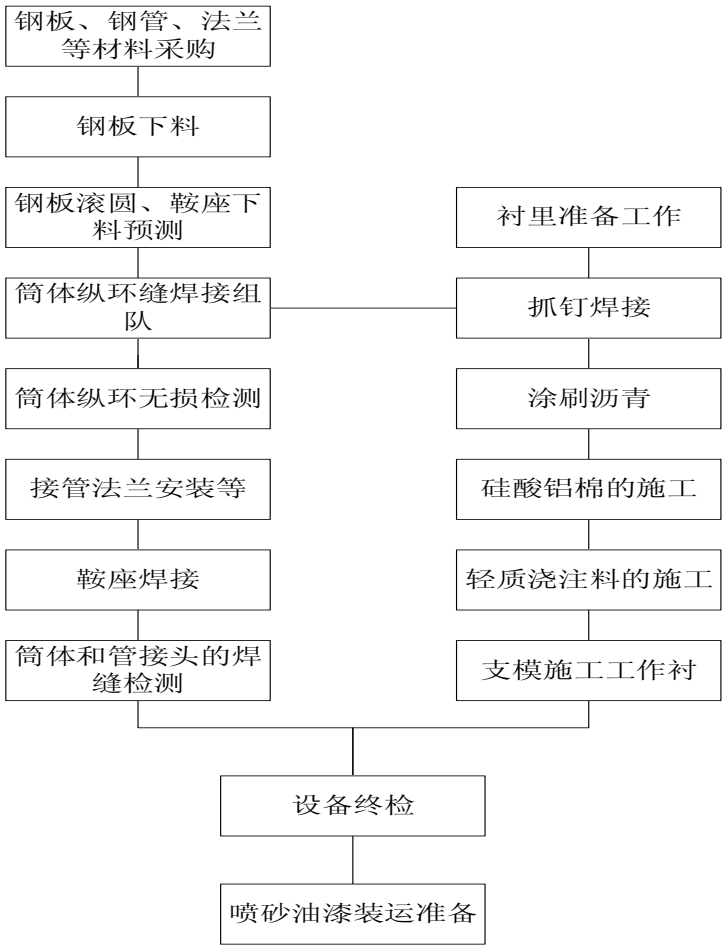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总部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军品合格供方的选择和管理，以及民品战略物资供应链建设和管理。各业务单位均设有专门的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其中，军品生产物资由军方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或者在军方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民品生产资料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进行采购。

大宗采购选择中船重工集团的集中采购系统进行。中船重工集团拥有良好的声誉与较高的议价能力，在船舶制造的通用原材料、设备采购方面拥有集中的采购系统，用于批量采购所需的物料以便取得竞争性价格，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一般民品采购方面，齐耀重工通过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

（2）生产模式

产品	产品特点	生产模式
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电力推进系统	种类杂、数量多、单价高，主要设备均通过采购或外协生产获得	以销定产。公司设计产品方案，零部件外协生产，公司不生产零部件，整机公司车间总装、试验项。在关键节点，项目组相关技术人员均到设备厂进行专门检验，并定期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中间检验。
船舶减振降噪装置	主要面向中高端船舶	按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并自行生产。
舰船和船舶传动装置	整体装置的零部件较多	零部件外协生产、整机公司车间总装、试验
舰船热气机及其动力装置	结构较复杂、组成零部件数量种类较多，按订单单件小批量生产。	零部件以外协生产为主，自行生产少量核心部件，整机公司车间总装、试验
舰船与海洋工程自动化产品	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根据船型和船厂设备要求设计生产，类型批量化生产数量少	以销定产。生产产品以自主设计集成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火炬、锅炉及焚烧炉业务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节能环保解决方案，产品均为定制非标产品	以销定产。产品生产以外协生产为主，由产品承制部门、采购管理部及质量安全部共同管理。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采用军民分线自主营销的方式开展项目营销。军品业务由总部军品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军品营销活动，各业务单位在技术层面进行咨询、辅导、培训、答疑性技术支持。民品业务由各业务单元负责销售活动，主要采用“自主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价格。产品价格主要考虑以核实成本后补加一定利润的方式来制定。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	21,264.01	37.44%	38,012.08	35.28%	58,128.69	47.61%
环保及特种装备	34,722.12	61.14%	58,883.81	54.65%	54,490.35	44.63%
其他	807.04	1.42%	10,845.70	10.07%	9,478.99	7.76%
合计	**56,793.17**	**100.00%**	**107,741.58**	**100.00%**	**122,098.03**	**100.00%**

（2）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齐耀重工民品业务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舰船动力系统集成及产品	2013年	20	16	16
	2014年	20	18	18
	2015年1-6月	10	9	9
舰船减振降噪装置及产品	2013年	1,500	700	678
	2014年	1,500	1000	960
	2015年1-6月	750	550	493
舰船传动装置及产品	2013年	300	200	200
	2014年	300	200	200
	2015年1-6月	150	100	100
舰船机舱自动化产品	2013年	20	14	14
	2014年	20	15	15
	2015年1-6月	10	10	10
舰船和海洋工程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2013年	150	57	57
	2014年	150	108	108
	2015年1-6月	75	45	45
火炬	2013年	50	42	42
	2014年	50	35	35
	2015年1-6月	25	24	24
余热锅炉	2013年	25	16	16
	2014年	25	20	20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5年1-6月	12.5	8	8
焚烧炉	2013年	10	4	4
	2014年	10	5	5
	2015年1-6月	5	2	2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齐耀重工及下属公司的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方，民品业务中的柴油机动力业务和热气机动力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海洋执法部门、交通部各打捞局、各大造船企业及柴油机制造企业等，其他民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神华等大型石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民品业务的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部分产品的价格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0,041.99	16,602.17	15,762.07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68%	15.41%	12.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0,030.75	34,233.56	37,843.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2.88%	31.77%	30.99%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齐耀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包括高温合金材料、特种不锈钢型材等）、成附件（柴油机、齿轮箱、推进器、电机、联轴器、隔振器、压力容器、显示器控制台、计算机等）及辅助材料，以及水、电、油料等能源。

其中，军品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从军方认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民品业务原材料

的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类型和用户需求确定品牌和规格。齐耀重工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辅助材料主要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采购。水的供应商为上海水务集团、电力的供应商为上海市供电局、油料的供应商为中石化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要原材料	金属原材料	5,397.19	11.84%	8,325.34	9.24%	1,771.50	1.72%
	成附件	27,928.15	61.25%	48,545.61	53.89%	58,323	56.60%
	辅助材料	32.87	0.07%	1,552.94	1.72%	38.85	0.04%
能源动力	水	3.78	0.01%	13.75	0.02%	19.91	0.02%
	电	59.87	0.13%	125.96	0.14%	150.65	0.15%
	油料	69.77	0.15%	124.58	0.14%	104.97	0.10%
合计		**3,491.64**	**73.45%**	**58,688.17**	**65.14%**	**60,408.78**	**58.6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因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但部分进口设备的价格存在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399.76	3,525.64	6,958.97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07%	3.91%	6.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244.05	9,664.70	19,753.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50%	10.73%	19.17%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七一一所、武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为齐耀重工的关联方，齐耀重工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齐耀重工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齐耀重工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齐耀重工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大变形大马力弹性联轴器橡胶弹性元件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2	LS3420G型高弹性联轴器研制技术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3	WL390.5型万向联轴研制技术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4	某高增压、高背压柴油机与上后排气系统耦合匹配技术	动力装置	小批量试制
5	挖泥船动力传动系统水下密封技术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6	隔振器机械阻抗测量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7	曲轴三维动态有限元疲劳寿命分析方法	动力装置	小批量试制
8	某柴电机组双层隔振装置中间筏体高密度聚合物混凝土配方及浇注工艺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9	多自由度减振系统冲击响应分析计算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0	多自由度减振系统隔振装置冲击和弹性元件冲击试验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1	某主动力和电站系统实船水下爆炸试验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2	某主动力和电站冲击仿真计算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3	低频大载荷隔振器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4	齿轮箱浮筏系统设计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5	柴油机排气消声器性能仿真预估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6	DS-1型阻尼材料配方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17	大功率脉冲柴油发电机组匹配设计技术	动力装置	小批量试制
18	高弹性联轴器低磁钢橡胶硫化粘结技术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19	主机隔振装置设计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0	三种新型的复合隔声结构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1	某柴油机主动力系统的实船抗冲击试验测量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2	某柴油机主动力系统抗冲击设计指南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3	超大转矩高弹性联轴器橡胶弹性元件硫化成型工艺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24	船用橡胶隔振器寿命预估方法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5	复合受力抗冲型橡胶隔振器橡胶配方设计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6	碳纤维复合材料膜盘的纤维结构方案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27	柴油发电机组双燃料改造多路并联供气控制策略	动力装置	小批量试制
28	船舶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流程	减振降噪装置	小批量试制
29	HK80液力偶合器快速充排油设计技术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30	HK80液力偶合器型腔设计技术	传动装置	小批量试制
31	冷箱	冷箱	使用
32	防海水倒灌装置	冷箱	使用
33	某水下热气机环境模拟试验台	热气机	使用
34	燃油流量控制方式	某动力系统	使用
35	回热器丝网装配及烧结工艺	热气机	使用
36	大潜深排气控制技术	热气机	使用
37	4VR86C型热气机箱体类深孔加工工艺	热气机	使用
38	热气机热车可靠点火技术	热气机	使用
39	回热器丝网烧结件滚压工艺	热气机	使用
40	压紧螺母喷丸强化工艺	热气机	使用
41	4R90C氧引射器本体制造加工技术	热气机	使用
42	一种刀口密封爆破片夹持法兰的安装工艺规程	热气机	使用
43	火炬系统动态密封计算方法	火炬	成熟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44	废气焚烧及热量回收装置控制系统及软件冗余技术	锅炉	成熟
45	地面燃烧器火孔流量特性	火炬	成熟
46	含盐废液类焚烧炉文丘里喉扣直径的设计参数选取	锅炉	成熟
47	燃料分级低NO_X燃烧器关键参数选取	锅炉	成熟
48	组合式油水热交换器设计方法	换热器	成熟
49	多组分燃气预混点火枪关键参数的选取	锅炉	成熟
50	西门子MODBUS RTU从站通信模块的软件替代方法	锅炉	成熟
51	组合式铜质油水热交换器	换热器	成熟
52	一种提高恶劣工况下大管径烟道气流量测量精度的方法	锅炉	成熟

（2）主要技术人员

齐耀重工现有主要技术人员 199 人，其中部分人员担任过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重点型号或产品主管设计师等工作。目前齐耀重工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齐耀重工质量管理部门是质量安全部，各业务部门是质量控制的执行部门。质量安全部通过制定下发产品质量计划、技术通知单、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规范指导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并推进规范各业务部门遵照执行。齐耀重工依据 GB/T19001-2008、GJB 9001B-2009、CCSR-2011 等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和生产过程遵循 GJB 4000-2000《舰船通用规范》等质量控制标准，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质量安全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核并提出改进完善方案；负责对外协外购加工产品进行监造检验，从原材料进厂直至产品交付出厂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及进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齐耀重工下设质量安全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齐耀重

工自七一一所接受的划转资产和业务已建立了 OHSAS18001 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通过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评审。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齐耀重工环境保护工作由质量安全部负责。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质量安全部制定了包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齐耀重工不属于重污染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乳化液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少量危废（废油等）用油桶收集后交有经营许可资质单位处置，并在环保有关部门备案，各类机床切削产生的金属废渣作为有用资源进行收集后外协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齐耀重工日常生产时产生的噪音，符合环保部门有关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齐耀重工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齐耀重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齐耀重工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齐耀重工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齐耀重工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工程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对工程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齐耀重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齐耀重工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齐耀重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齐耀重工的递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齐耀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和热气机动力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装备 28.4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权益、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以募集资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0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一一所将本所动力装置事业部、热气机事业部、自动化工程事业部、所持齐耀动力、齐耀热能、瓦锡兰齐耀、中船动力、海西科技、洛阳河柴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齐耀重工将持有青岛海科 2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3）假设齐耀重工按照划转上述资产及分离非经营运营费用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齐耀重工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齐耀动力 15%股权

（一）齐耀动力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69858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213483-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74213483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晓云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400 号
经营范围	热气机、能源动力装置、传动和驱动部件、船用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除专项审批）、环保及节能专用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低温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8 月设立

2002 年 5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一一所等单位成立上海热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2]312 号），同意由中船重工集团、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七一一所热气机工程研究中心高管人员及技术骨干等自然人合资组建上海热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002 年 7 月 14 日，中船重工集团、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顾根香等 19 名自然人签署《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齐耀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齐耀动力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内 NO：01200207150009），同意预先核准投资人中船重工集团、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顾根香等 19 名自然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3 年 1 月 14 日。

2002 年 7 月 30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2）1476 号），证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29 日，齐耀动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14 日，齐耀动力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00	300	30
2	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30
3	顾根香等 19 名自然人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4 日，林志民与金东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东寒将其持有

的齐耀动力 0.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民；顾根香与金东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东寒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 2.1%的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贺志坚与金东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东寒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 5.9%的股权，以 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志坚；顾根香与薛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薛飞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 0.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

同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东寒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1%的股权转让给林志民，2.1%的股权转让给顾根香，5.9%的股权转让给贺志坚；同意薛飞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5%的股权转让给顾根香。

2006 年 3 月 17 日，齐耀动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耀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00	300	30
2	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30
3	顾根香等 18 名自然人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 3 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齐耀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顾根香等 18 位自然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黄霞平等 12 位自然人、新增股东东远科技以每股 1.27 元，用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际缴纳 1,905 万元，溢价 4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归[2010]560 号），同意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齐耀动力增资 952.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5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0）第 HB0171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齐耀动力已将盈余公

积 3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齐耀动力已收到股东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黄霞平等 12 位自然人以及东远科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 1,90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5 日，齐耀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耀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40
2	中船重工集团	450	450	15
3	东远科技	150	150	5
4	顾根香等 18 名自然人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0 日，邬彤与顾根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邬彤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1.05%的股权，以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吴柏祥与顾根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柏祥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3%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陈鸿新与顾根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鸿新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沈孟良与顾根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沈孟良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7%的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姚建祥与林志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姚建祥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7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民；马致丹与林志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马致丹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民；阎珽与林志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阎珽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0.83%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民。

同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吴柏祥将其所持 0.3%的股权转让给顾根香；原股东陈鸿新将其所持 0.5%的股权转让给顾根香；原股东沈孟良将其所持 0.7%的股权转让给顾根香；原股东邬彤将其所持 1.05%的股权转让给顾根香；原股东姚建祥将其所持 0.75%的股权转让给林志民；原股东马致丹将其所持 1.5%的股权转让给林志民；原股东阎珽将其所持 0.83%的股权转让给林志民。

2010 年 8 月 10 日，齐耀动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耀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40
2	中船重工集团	450	450	15
3	东远科技	150	150	5
4	顾根香等 11 名自然人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5）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薛飞与顾根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薛飞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3.3%的股权，以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

同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薛飞将其 3.3%的股权以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根香。

2012 年 1 月 10 日，齐耀动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耀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40
2	中船重工集团	450	450	15
3	东远科技	150	150	5
4	顾根香等 10 名自然人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4 年 3 月股东更名

2014 年 2 月 19 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齐耀动力完成本次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6 日，顾根香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与七一一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根香等 10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40%股权转让给七一一所。

2015 年 8 月 16 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根香等 10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齐耀动力 40%的股权转让给七一一所，价格以齐耀动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齐耀动力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齐耀动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耀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科技	1,200	1,200	40
2	中船重工集团	450	450	15
3	东远科技	150	150	5
4	七一一所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8）2015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与齐耀科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0 号），同意齐耀科技将其所持齐耀动力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耀动力正在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是齐耀动力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为齐耀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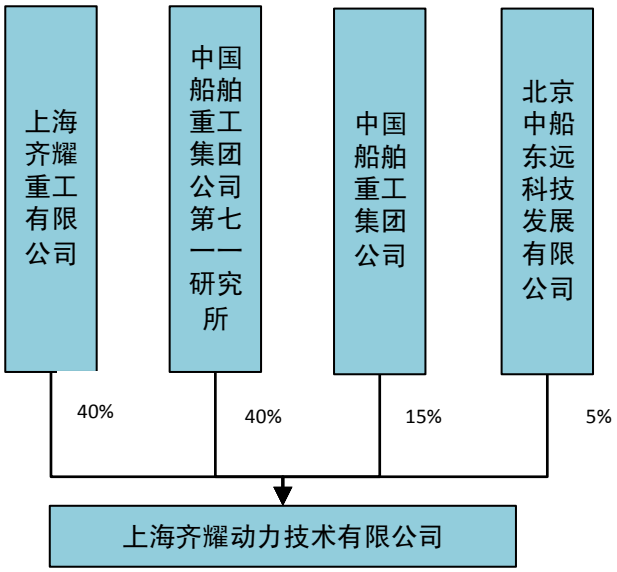

4、齐耀动力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齐耀动力 15%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齐耀动力的 1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齐耀动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动力其他股东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文件。

5、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动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8,995.45	24,258.13	22,939.64
负债合计	7,003.09	4,651.74	8,447.77
所有者权益	21,992.36	19,606.38	14,491.8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20.66	22,826.75	22,055.06
营业利润	5,837.65	6,653.10	6,009.20
利润总额	4,506.25	7,050.29	6,505.94
净利润	3,832.32	5,940.04	5,505.41

6、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动力主要从事舰船热气机动力业务。报告期内，齐耀动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四、齐耀动力 15%股权”之“（六）齐耀动力的主营业务情况”。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齐耀动力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26.75 万元和 22,055.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40.04 万元和 5,505.4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齐耀动力实现营业收入 10,220.66 万元，净利润 3,832.32 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齐耀动力 2013 年现金分红 900 万元，2014 年现金分红 900 万元。

（二）齐耀动力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齐耀动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齐耀重工 100%股权”之“（三）齐耀重工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三）齐耀动力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齐耀动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收购出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齐耀重工 100%股权”之相应部分。

（四）齐耀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齐耀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齐耀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四、齐耀动力 15%股权”之“（一）齐耀动力基本情况”。齐耀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五）齐耀动力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齐耀动力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齐耀重工 100%股权”的相应部分。

（六）齐耀动力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齐耀动力所处热气机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动力主要从事船舶动力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分布式能源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业务分布于船舶动力系统、分布式供能和太阳能光热发电等三大领域。齐耀动力的主要产品为特种发动机动力系统，主要应用于船舶动力系统。分布式供能和太阳能光热发电产品尚处于研制和产品推广阶段。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船舶动力系统的生产可以分为备料、生产、装配、调试试验和包装交付五个生产阶段，其中贯穿着全程的产品质量检验和检测。船舶动力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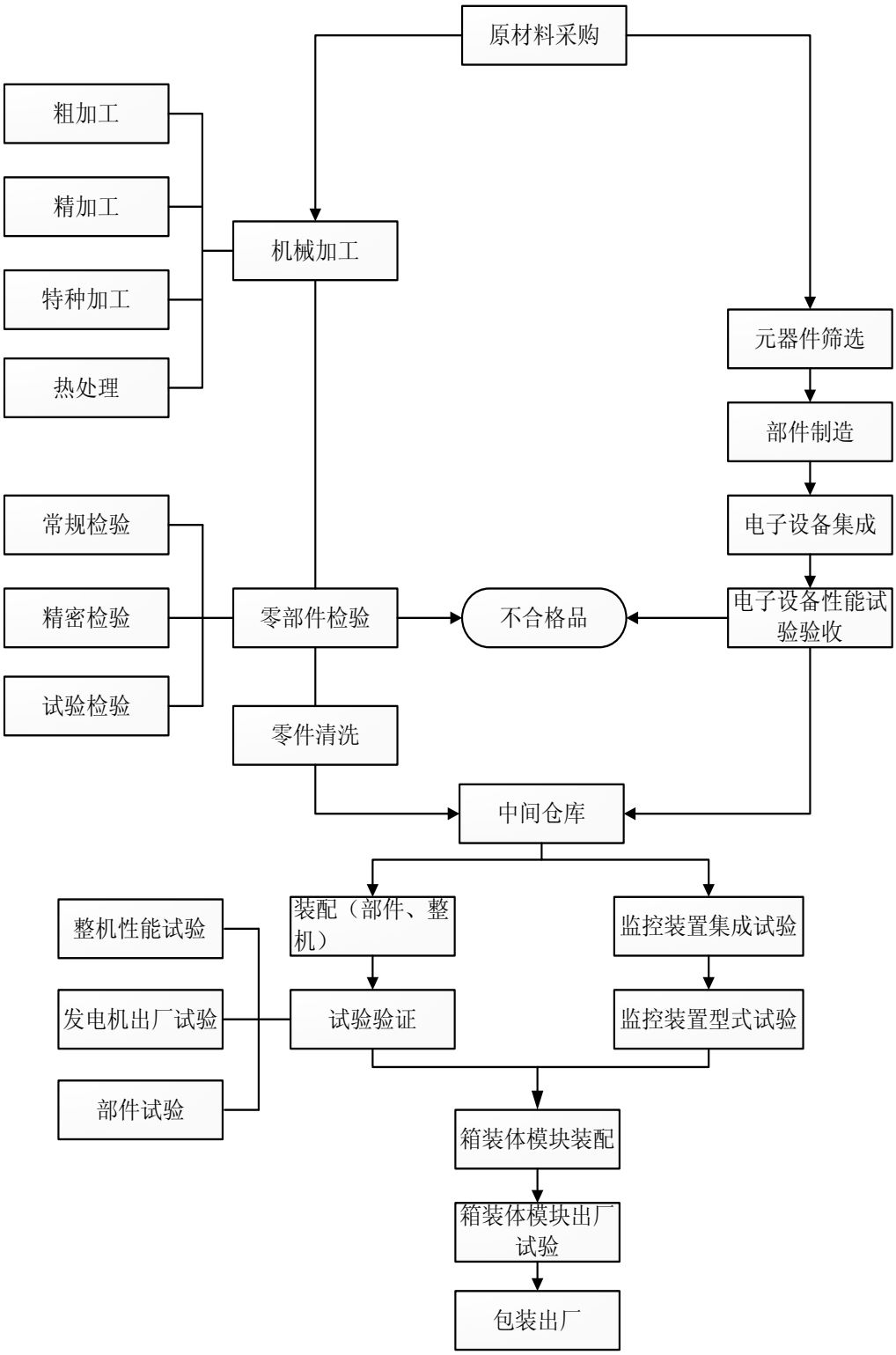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齐耀动力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集中采购，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开展和执行。其中，

军品生产物资由军方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一般向军方指定的供应商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定点采购。民品生产物资中，对于金属原材料，齐耀动力一般每年进行两次集中订货，通过批量采购、集中议价方式争取更优惠的价格；对于成附件，一般实施定点采购；对于通用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齐耀动力船舶动力系统的生产模式属于按订单单件小批量生产。船舶动力系统结构较复杂、组成零部件数量种类较多，其中总装、总调、关键零部件及关键工序生产以自制生产为主；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配套零部件与相应行业领域内的主流企业合作，整体委托生产；部分常规零部件，则充分利用市场资源，以单个零件为单位采用外协方式（包括工序外协）协作。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齐耀动力主要产品船舶动力系统主要以系统总承包的方式进行销售。

分布式能源领域多采用 EPC—交钥匙”工程的销售模式。此外，也采用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EMC）等多种工程销售模式。碟式斯特林太阳能热发电场拟主要采用由投资商购买设备、组织建设、运营，齐耀动力成为设备销售商和发电场技术咨询服务商。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价格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配套业务	9,980.13	97.65%	14,439.50	63.26%	15,020.00	68.10%
其他	240.53	2.35%	8,387.25	36.74%	7,035.06	31.90%
总计	**10,220.66**	**100.00%**	**22,826.75**	**100.00%**	**22,055.06**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套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通用船舶动力系统产品	2013年	16	4	4
	2014年	16	4	4
	2015年1-6月	8	7	6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齐耀动力生产的船舶动力系统的主要客户为中船重工集团系统内的船厂，产品的售价相对稳定。

分布式供能和太阳能发电厂产品研制和产品推广阶段，销售方面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齐耀动力最近三年对第一大客户七一一所存在依赖，系因历史上齐耀动力的销售渠道依赖七一一所热气机事业部系统集成业务捆绑销售进行所致。本次重组后，七一一所热气机事业部业务和资产已整体划转至齐耀重工，且齐耀动力亦成为齐耀重工的子公司。目前，齐耀动力对齐耀重工的销售仍存在较大的依赖。但此种依赖因母子公司关系存在一定的稳定性，对齐耀动力的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齐耀动力最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7,814.75	16,602.17	15,762.07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7.76%	72.73%	71.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7,992.66	22,570.75	21,623.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99%	98.89%	98.05%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高温合金材料、特种不锈钢型材、非金属材料、外购件、辅助材料以及水、电力、液氧、油料等能源。高温合金材料、特种不锈钢型材和非金属材料等供应商基本上是独家生产，齐耀动力采用储备式采购方式开展定期采购；外购件主要依靠自身进口及制造商的代理渠道采购，为保证生产物资稳定供应，一般一种物资要求有至少 2 个以上的直接供方或代理渠道商；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通用刀具工具、机电产品、包装材料、油料等，该类材料供应商较多，主要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采购。水的供应商为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分公司，液氧的供应商为上海耀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油料的供应商为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在报告期内，齐耀动力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原料与材料	15.00	0.51%	3,134.67	23.43%	1,771.50	13.74%
	外购件	1,616.84	54.63%	1,359.06	10.16%	3,277.40	25.41%
	辅助材料（工具、其他）	32.87	1.11%	1,552.94	11.61%	38.85	0.03%
委外加工件		419.57	14.18%	909.96	6.80%	990.72	7.68%
自制加工件		193.62	6.54%	149.90	1.12%	444.90	3.45%
能源动力		46.07	1.56%	81.12	2.74%	74.30	0.56%
合计		**2,323.97**	**78.53%**	**7,187.64**	**53.66%**	**6,597.67**	**51.1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的原材料采购因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整体价格相对稳定；其中，高温合金总体变动幅度较小，母合金价格 2013 年上涨之后呈现下降趋势，不锈钢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1,399.76	2,565.39	1,723.86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4.92%	19.18%	13.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839.63	4,909.16	3,788.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9.04%	36.70%	29.37%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七一一所、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和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齐耀动力的关联方。齐耀动力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齐耀动力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齐耀动力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齐耀动力公司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冷箱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2	防海水倒灌装置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3	特种发动机环境模拟试验台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4	燃油流量控制方式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5	回热器丝网装配及烧结工艺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6	大潜深排气控制技术	船舶动力系统	试生产
7	出口型特种发动机箱体类深孔加工工艺	船舶动力系统	试生产
8	特种发动机热车可靠点火技术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9	回热器丝网烧结件滚压工艺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10	压紧螺母喷丸强化工艺	船舶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齐耀动力舰船动力系统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主要技术人员

齐耀动力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技术人员有 27 人，其中 77.8%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81.5%拥有高级工程师级及以上职称；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国防科工委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国防科技工业 511 人才工程 1 人，曾有多人获得集团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科技启明星等荣誉称号以及多项科技进步奖。近两年，公司主要技术人才无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齐耀动力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和生产过程遵循 GJB 4000-2000《舰船通用规范》、Q/QY CPGF13-2014.0《某类特种发动机规范》、CJJ 145-2010《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技术规程》等质量控制标准，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

齐耀动力设置质量标准部负责产品质量的管理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齐耀动力定期组织考察和评审外购器材供应单位、外协件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并制订下达质量考核指标能够及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对所有出厂产品进行全检。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齐耀动力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设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综合办公室是齐耀动力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齐耀动力制定了健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手册》、22 项《程序文件》、40 项《作业文件》以及 36 项《应急预案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2014 年底，齐耀动力顺利通过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验收评审；2015 年 5 月，取得中国船级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注册资格。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齐耀动力环境保护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综合办公室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齐耀动力不属于重污染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乳化液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少量危废收集后交有经营许可资质单位处置，并在环保有关部门备案。齐耀动力日常生产时产生的噪音，符合环保部门有关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报告期内，齐耀动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齐耀动力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齐耀动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齐耀动力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齐耀动力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齐耀动力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齐耀动力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齐耀动力主要从事通用热气机动力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齐耀动力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长海电推 100%股权

（一）长海电推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3356851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汽校大院
经营范围	电力推进系统集成；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电池、贵金属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第七一二研究所出资设立武汉长海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5]586 号），同意七一二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由七一二所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七一二所签署长海电推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长海电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二所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5 年资产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二十三次所办公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股权、海西电气 100%股权和长海投资持有的海西电机 70%股权及其他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海电推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一二所、长海投资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二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1 号），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同日，长海电推分别与七一二所、长海投资就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3）2015 年 11 月股权划转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6 号），同意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电推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七一二所就上述长海电推 5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二十三次所办公会，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七一二所持有的长海电推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二所签署反映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3 日，长海电推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海电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0	50	50
2	七一二所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二所各持有长海电推 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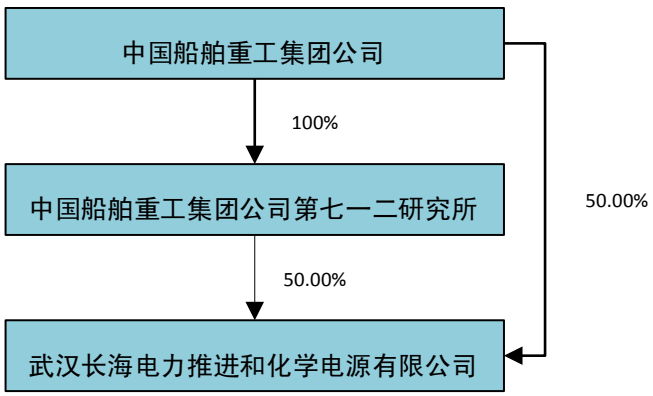

4、长海电推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长海电推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二所合法拥有长海电推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长海电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长海电推的主营业务为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水面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电机试制生产；某特种动力电池、阀控式铅酸电池、海水电池的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石墨烯电池的试制生产；硝酸银、银粉、银浆的生产、绝缘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五、长海电推 100%股权”之“（十）长海电推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2,112.01	68,641.62	59,512.87
负债合计	50,153.25	29,373.58	21,7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07.97	37,931.66	36,372.4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313.59	151,339.09	119,299.95
营业利润	4,807.41	6,909.90	4,986.22
利润总额	4,931.71	7,861.03	5,10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41.61	6,597.61	4,398.41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长海电推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39.09 万元和 119,299.9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7.61 万元和 4,398.41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分别达到了 26.86%和 50.00%，长海电推 2014 年收入、利润较 2013 年上涨主要由于军品、民品产品订单增长。2015 年上半年长海电推实现营业

收入 68,313.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41.61 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	952.26	12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1	-1.13	0.60
所得税影响额	31.07	237.89	3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97	95.35	0.23
合计	**183.33**	**1,284.37**	**154.49**

（二）长海电推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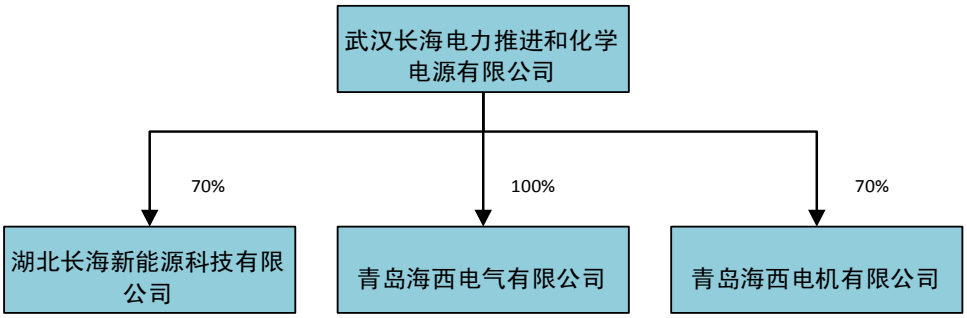

长海电推的主要下属公司长海新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三）长海电推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股权

长海电推现持有长海新能源 70%股权、海西电气 100%股权以及海西电机 70%股权。

（2）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长海电推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拥有及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共拥有 7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鄂州国用（2007）2-57 号	葛店开发区十一号路北侧	6,666.70	出让	工业	2048.03.17	无
2	武新国用（2006）第 009 号	东湖开发区长城科技园	39,234.59	出让	工业	2055.10.31	无
3	鄂州国用（2004）第 2-41 号	葛店开发区四号工业园	36,991.40	出让	工业	2048.03.17	无
4	黄冈国用（2014）第 210303071 号	黄冈市黄州区禹王办事处	134,526.20	出让	工业	2063.04.24	无
5	黄冈国用（2014）第 210303072 号	黄冈市黄州区禹王办事处樊家湾村、枫香桥村、堵城白衣村	37,851.90	出让	工业	2064.01.03	无
6	黄冈国用（2015）第 043206083 号	黄冈化工园	70,247.80	出让	工业	2065.06.16	无
7	团风国用（2015）第 061002299 号	黄冈化工园内	27,767.50	出让	工业	2065.01.07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在七一二所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正在积极协助长海电推办理过户手续，且长海电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共拥有 5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鄂葛开房字第 0349 号	葛店开发区 4#工业园	8,841.55	无
2	房权证鄂葛开房字第 0348 号	葛店开发区 4#工业园	1,474.65	无
3	房权证鄂葛开房字第 0354 号	葛店开发区 4#工业园	3,206.09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	鄂州市房权证葛店开字第 110826937 号	葛店开发区四号工业区葛洪大道 768 号宿舍楼	2,863.25	无
5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501806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2 号七一二所电力推进实验室	9,879.44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尚在七一二所名下且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手续，长海电推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租赁七一二所房屋共计 49875.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4,186.00	无证	电装车间	2015.06.30 至 2024.06.2
2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1,405.00	无证	120 工厂	2015.06.30 至 2024.06.2
3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637.00	无证	老八室车间	2015.06.30 至 2024.06.2
4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306.00	无证	负载房	2015.06.30 至 2024.06.2
5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1,980.00	无证	小永磁车间	2015.06.30 至 2024.06.2
6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7,551.36	无证	动力电池车间	2015.06.30 至 2024.06.2
7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270.00	无证	铝氧化银车间	2015.06.30 至 2024.06.2
8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3,721.00	无证	化电楼	2015.06.30 至 2024.06.2
9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7,460.00	无证	综合科研楼	2015.06.30 至 2024.06.2
10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9,299.66	无证	培训中心	2015.06.30 至 2024.06.2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2）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1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2,147.00	无证	绝化楼	2015.06.30至2024.06.2
12	七一二所	七一二所	葛店开发区4#工业园	5,912.75	葛店开字第110826938号	葛店电池研发中心	2015.06.30至2024.06.2

3、海域使用权

长海电推下属公司海西电气拥有1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国海证093702034号	18.7115	工矿用海（填海）	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项目	2049.12.22	无

4、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拥有专利共计66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国防专利9项。长海电推下属公司长海新能源拥有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长海电推下属公司海西电机拥有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长海电推	一种蓄电池智能检测与控制装置及检测与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168302.X	2011.11.30	继受取得
2	长海电推	一种集成推进器	发明专利	200910061827.2	2011.07.27	继受取得
3	长海电推	蓄电池充放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62201.3	2012.02.01	继受取得
4	长海电推	一种供电变压器预充磁装置及其预充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72719.X	2012.02.08	继受取得
5	长海电推	一种感应推进电动机	发明专利	200910272900.0	2012.08.08	继受取得
6	长海电推	一种船用变频器的电力电子模块	发明专利	200910273283.6	2012.05.30	继受取得
7	长海电推	一种交流电动机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02394.3	2012.02.08	继受取得
8	长海电推	一种异步电机矢量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010114306.1	2012.05.3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长海电推	一种变频电机用绝缘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30965.4	2012.12.19	继受取得
10	长海电推	低振动通风机	发明专利	201010163704.2	2012.02.08	继受取得
11	长海电推	具有低振动电刷系统的直流电机	发明专利	201010163709.5	2012.09.05	继受取得
12	长海电推	一种高压 IGCT 过电流电子保护模块及短路电流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79897.8	2012.08.08	继受取得
13	长海电推	一种用于中、大型电机冷却的离心式通风机	发明专利	201010298861.4	2013.04.24	继受取得
14	长海电推	一种能量转移式电池组均衡判断及补充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10796.7	2012.11.14	继受取得
15	长海电推	基于 IGCT 的混合串联 H 桥多电平高压变频器	发明专利	201010558043.3	2013.01.03	继受取得
16	长海电推	一种免维护空气冷却器	发明专利	201110123225.2	2013.04.10	继受取得
17	长海电推	一种中压大功率变频器水冷功率模块	发明专利	201210523117.9	2015.04.29	继受取得
18	长海电推	磁控电抗器励磁控制箱	发明专利	201110376150.9	2014.08.13	继受取得
19	长海电推	大功率变流装置层压母线用绝缘衬垫及其制造方法和复合涂布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163684.9	2013.06.19	继受取得
20	长海电推	一种电动车充电计量及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92675.0	2009.10.14	继受取得
21	长海电推	一种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0820241057.0	2009.10.21	继受取得
22	长海电推	一种感应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0820241058.5	2009.10.21	继受取得
23	长海电推	一种船用推进电机通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83680.2	2009.11.25	继受取得
24	长海电推	一种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0920083793.2	2009.12.09	继受取得
25	长海电推	高功率密度的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85369.1	2010.02.17	继受取得
26	长海电推	柴油机组功率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0920229700.2	2010.07.14	继受取得
27	长海电推	具有水冷和风冷系统的感应推进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0920230155.9	2010.08.11	继受取得
28	长海电推	船用变频器的电力电子模块	实用新型	200920289290.0	2011.02.16	继受取得
29	长海电推	异步电机矢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20119219.0	2011.02.0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	长海电推	一种低噪声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020180253.9	2010.12.15	继受取得
31	长海电推	一种低振动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020180243.5	2011.04.06	继受取得
32	长海电推	一种具有低振动电刷系统的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1020180270.2	2010.12.15	继受取得
33	长海电推	一种感应推进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020235642.7	2011.08.03	继受取得
34	长海电推	一种船用推进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020235641.2	2011.02.16	继受取得
35	长海电推	高压 IGCT 过电流电子保护模块	实用新型	201020527895.1	2011.06.22	继受取得
36	长海电推	能量转移式电池组均衡判断及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65904.6	2011.06.15	继受取得
37	长海电推	一种基于 IGCT 的混合串联 H 桥多电平高压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1020623358.7	2011.06.22	继受取得
38	长海电推	耗能式电池组充电均衡判断及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6100.7	2011.06.15	继受取得
39	长海电推	一种蓄电池充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5294.7	2011.08.03	继受取得
40	长海电推	锂离子动力电池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5268.4	2011.08.24	继受取得
41	长海电推	一种用于大功率变频器的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201120022406.1	2011.08.31	继受取得
42	长海电推	一种蓄电池充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0303.6	2011.09.07	继受取得
43	长海电推	高功率密度水下电力推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74792.6	2012.03.07	继受取得
44	长海电推	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52252.5	2012.12.19	继受取得
45	长海电推	智能电子负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30416.1	2012.11.14	继受取得
46	长海电推	智能组合式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409687.0	2013.01.30	继受取得
47	长海电推	车钟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220629626.5	2013.06.19	继受取得
48	长海电推	一种中压大功率变频器水冷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201220635669.4	2013.04.24	继受取得
49	长海电推	一种磁控电抗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69376.8	2013.06.19	继受取得
50	长海电推	一种海上远程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80147.6	2013.7.3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1	长海电推	一种游船用电力推进供电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66522.7	2013.10.02	继受取得
52	长海电推	一种多通道周期同步协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20296867.7	2013.11.06	继受取得
53	长海电推	一种船用屏蔽加固插箱	实用新型	201320617651.6	2014.03.12	继受取得
54	长海电推	一种功率变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12367.X	2014.03.12	继受取得
55	长海电推	一种网络化车钟	实用新型	201320767359.2	2014.04.30	继受取得
56	长海电推	一种电气设备通用机柜	实用新型	201420610950.1	2015.04.29	继受取得
57	长海电推	一种用于电机线圈绝缘的补强少胶粉云母带	实用新型	201020180243.5	2010.12.15	继受取得
58	长海新能源	一种铅酸蓄电池沥青封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65325.4	2012.10.03	原始取得
59	长海新能源	一种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201120079964.1	2011.09.07	原始取得
60	长海新能源	一种铅酸蓄电池用酸雾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01648.4	2012.03.07	原始取得
61	长海新能源	一种板式牵引用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015775.2	2012.09.12	原始取得
62	长海新能源	一种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27887.6	2014.08.27	原始取得
63	长海新能源	用于超级电容器的纳米氧化镍复合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65362.5	2013.01.30	原始取得
64	长海新能源	一种组合式软包装超级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5199.3	2013.03.27	原始取得
65	长海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超级电容器组	实用新型	201220377806.9	2013.01.30	原始取得
66	长海新能源	一种铅酸蓄电池专用隔板孔率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74271.0	2012.02.15	原始取得
67	长海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超级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020508721.0	2011.04.20	原始取得
68	海西电机	一种封闭式风冷永磁同步电机、及弱磁调速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68336.X	2014.02.26	原始取得
69	海西电机	隔爆型变频一体化永磁同步电动机	发明专利	201210517834.0	2015.02.04	原始取得
70	海西电机	隔爆型变频一体化永磁同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220665337.0	2013.06.05	原始取得
71	海西电机	一种封闭式风冷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201220242863.6	2012.12.19	原始取得

注：长海电推拥有的 9 项国防专利权利人更名手续尚待长海电推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需向长海电推划转 5 项商标权，该等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长海新能源拥有 3 项商标权；海西电机拥有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9926211	7	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06
2		9926259	9	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06
3		9926308	17	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13
4		9926170	1	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20
5		4945529	9	七一二所	2018.09.20
6		10217744	9	长海新能源	2023.02.20
7	长海新能源	10217639	9	长海新能源	2023.04.27
8		10218054	17	长海新能源	2023.08.13
9		10955619	12	海西电机	2023.12.06
10		10972966	42	海西电机	2024.01.06
11		10955526	7	海西电机	2023.09.13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99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1	水冷极柱装置	自主研发	否	否
2	高性能长寿命电极	自主研发	否	否
3	玻璃钢蓄电池槽盖	自主研发	否	否
4	内循环搅拌装置	自主研发	否	否
5	铜拉网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	PE 隔板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	综合隔离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	蓄电池槽橡胶内衬	自主研发	否	否
9	多元耐腐蚀合金	自主研发	否	否
10	防酸雾通风帽	自主研发	否	否
11	干贮存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2	极群组结构	自主研发	否	否
13	封口剂	自主研发	否	否
14	阀控电池极柱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5	阀控电池电极配方	自主研发	否	否
16	阀控电池极群防短路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7	燃料电池发电装置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8	高性能长寿命膜电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9	燃料电池电堆极板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0	燃料电池电堆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1	燃料电池电堆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2	燃料电池模块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3	燃料电池新型静态排水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4	氮气保护罩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5	介质转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6	隔振缓冲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7	自动监控灭火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8	供氢装置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9	耐腐蚀罐体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0	合金床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31	传热传质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2	精细过滤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3	耐腐蚀阀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4	合金储氢罐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5	储氢合金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6	水解制氢反应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7	水解制氢热交换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8	压力控制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9	氢化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0	催化燃烧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1	氢气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2	反应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3	重整反应催化剂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4	供氧装置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5	供氧装置绝热和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6	辅助装置设计技术	联合研制	否	否
47	燃料电池纯水柜技术	联合研制	否	否
48	燃料电池系统产物处理技术	联合研制	否	否
49	燃料电池系统热量高效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0	燃料电池氮气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1	笼式可扩展 FC 单片电压巡检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2	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3	燃料电池系统综合评估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4	燃料电池系统集成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5	燃料电池系统能量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6	燃料电池系统安全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7	氢氧安全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8	燃料电池模块安全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9	新型锂电硬炭负极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0	新型锂离子超级电容器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1	锂离子电池组热失控阻断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62	锂离子电池组消防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3	大型锂离子电池组均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4	大型锂离子电池组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5	大型锂离子电池组 BMS 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6	电机表面涂覆用自干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7	汽车电器用绝缘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8	风力发电机用耐高温无溶剂绝缘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9	水性绝缘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0	电机 VPI 用环保低粘度浸渍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1	复合材料蓄电池槽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2	船用大功率变频电机绝缘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3	H 级绝缘材料及绝缘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4	某推进电机绝缘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5	机电产品柜体加工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6	机电产品柜体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7	电子电器产品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8	印制板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0	印制板三防漆涂装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1	金属表面涂装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2	表面绝缘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3	蓄电池参数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4	光伏逆变并网发电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5	玻璃钢蓄电池槽盖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6	特种铝合金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7	双极性电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8	系统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9	热平衡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0	高纯硝酸银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1	超细氯化银粉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2	碘化银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3	高、中、低温银浆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94	钯盐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5	球形银粉的制备	自主研发	否	否
96	耐腐蚀正板栅合金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7	先进极群结构防短路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8	高比能单管式正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9	层压母线绝缘衬垫材料制备及试验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长海电推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四）长海电推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二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1 号），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七一二所持有的相关动力资产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涉及净资产总计 38,288.51 万元，其中总资产 63,410.95 万元、总负债 25,122.44 万元，具体划转业务和资产方案包括：七一二所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水面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电机试制生产；某特种动力电池、阀控式铅酸电池、海水电池的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石墨烯电池的试制生产；硝酸银、银粉、银浆的生产，绝缘化工产品的生产业务及有关资产、负债划转至长海电推；将七一二所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股权、海西电气 100%股权划转至长海电推；同意将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西电机 70%股权划转至长海电推；本次业务和资产划转对应的有关土地、房产、商标权和专利权一并纳入划转范围。

2、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分别与七一二所及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无

偿划转协议》。

3、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股东七一二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一二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拟上市资产，该等资产的账面值总计 63,410.95 万元，其中包括七一二所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的股权及海西电气 100%的股权；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海西电机 70%的股权。

4、2015 年 8 月 21 日，长海新能源股东七一二所及中船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且中船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5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 23 次所办公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位于黄冈化工园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8,015.3m^2) 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6、2015 年 8 月 31 日，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七一二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西电机 7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且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7、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二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989 号），同意七一二所将其位于黄冈化工园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8,015.3m^2)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8、2015 年 11 月 5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712 所资产注入方案》和《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712 所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长海电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长海电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

让的情形。

长海电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长海电推基本情况”。

（六）长海电推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金融债务

七一二所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共计 17,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出债务划转的通知函并就上述金融债务的转移取得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拟划转债务总额的 100%。

七一二所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共计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一二所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出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函并取得了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该等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

（2）非金融债务

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七一二所已将其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长海电推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合同，七一二所已与长海电推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七一二所已取得了总装备部及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并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长海电推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长海电推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长海电推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海电推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长海电推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长海电推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一二所共计 709 名员工需要与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二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 709 名员工已全部与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一二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七一二所尽快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电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长海电推聘任的员工仍然由长海电推继续聘任。

（八）长海电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长海电推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尚在积极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长海电推下属公司长海新能源已经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尚在积极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长海电推下属公司已获得的民品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长海新能源	铁路机车用蓄电池、内燃机车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NM-450	CRCC10215P11891R1M-1	2020.3.3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长海新能源	铅酸蓄电池	XK06-006-00448	2019.7.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型式认可证书》	长海新能源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WH13T00011	2017.4.25	中国船级社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长海新能源	7122 绝缘漆系列产品 3000 吨/年	（鄂）WH 安许证字（延 0690）	2016.8.8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长海新能源	铁路机车用蓄电池、内燃机车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NM-170	CRCC10215P11891R1M	2020.3.3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6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长海新能源	——	——	2019.04.22	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海新能源	铅酸蓄电池及绝缘品（绝缘漆、云母复合制品、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研发和生产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00514Q20082R2M	2016.12.2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海新能源	铅酸蓄电池及绝缘品（绝缘漆、云母复合制品）的研发和生产符合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标准	00515E20134R0M	2018.01.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长海电推产能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现有已建成项目为铅酸蓄电池和绝缘材料研制、生产建设项目、高新研保补充建设项目、“十二五”“高新三期工程”等武器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长海电推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主要在建工程为黄冈基地建设项目，该在建项目已获得立项备案。

（2）长海新能源产能项目

长海新能源现有已建成项目为铅酸蓄电池及绝缘化工材料项目和高强度铜拉网项目，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如下许可或备案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铅酸蓄电池及绝缘化工材料项目	鄂州安监文[2006]27 号	鄂州环保函[2005]23 号
2	高强度铜拉网项目	120705335110083	鄂州环保函[2012]111 号

长海新能源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十）长海电推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长海电推所处全电动力和化学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长海电推的主营业务为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水面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电机试制生产；特种动力电池、阀控式铅酸电池、海水电池的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石墨烯电池的试制生产；硝酸银、银粉、银浆的生产、绝缘化工产品的生产。长海电推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全电动力	水下电力推进设备：推进集控装置、操纵训练装置、励磁调节器、经航调节器、过载保护装置、发电机集控装置、旋转整流器、发电机整流装置、蓄电池巡回检测装置、温度变换装置、电阻箱、励磁变阻器	水下装备电力推进配套设备及系统集成
全电动力	水面电力推进设备：各类中/低压船用变频器、船用推进电动机、船用移相变压器、功率管理系统、机舱监视报警系统、操控系统、逆变电源等。一部分军品，另一部分产品主要为民用船舶动力配套	应用于各种军辅船、科考船、海洋工程船、内河工程船、豪华邮轮、散货船、渔船等
化学动力	A 型特种动力电池	产品广泛应用于某类军队装备
化学动力	B 型特种动力电池	主要应用于某类兵器
其他	硝酸银、银粉、银浆、绝缘化工产品	医药、电工、电镀、焊接行业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力推进设备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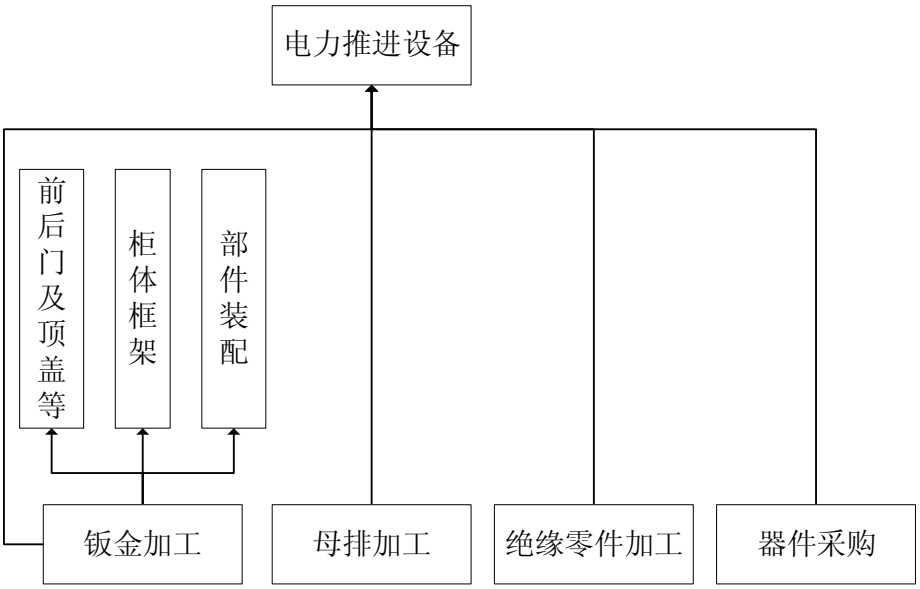

（4）银浆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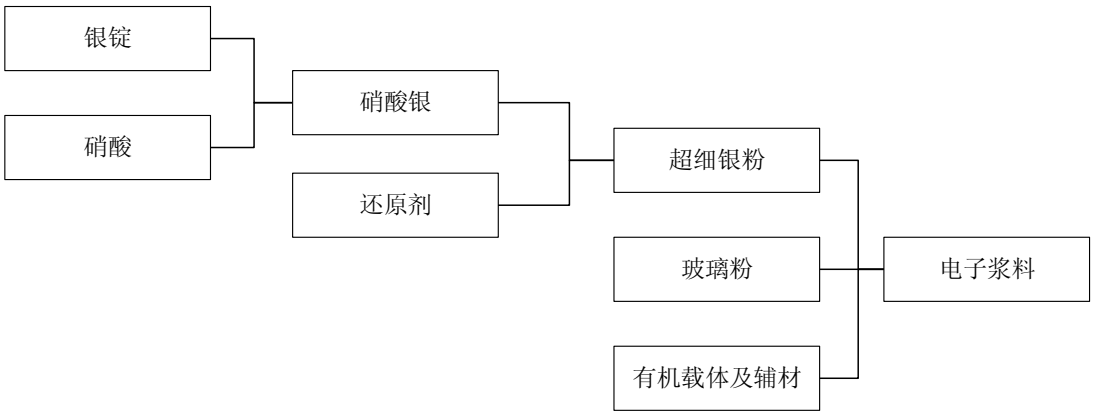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长海电推的军品生产资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化学材料、电缆、辅助材料、油漆等，由器材动力部负责从军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器材动力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优胜劣汰，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民品的生产资料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长海电推通过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同时，长海电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采购价格、质量以及供应商的服务，以达到综合成本最低的目的。

（2）生产模式

长海电推的产品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长海电推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的生产统一指挥、协调和控制。每年 3 月，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科研生产计划，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纲领，经生产部门主管生产的副主任批准后，下达给各车间。在年度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各车间的生产情况，制定相应月度生产计划及周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计划执行情况等及时进行生产作业计划调整和改进，同时每月 20 日对各生产部门当月的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和考核。在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上，生产部门采用 ERP 系统、现场检查、生产调度例会等方式对生产过程全程进行跟踪、协调、检查，以及处理各环节中的突发事件。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长海电推生产的电力推进系统和特种动力电池主要用于军用领域，由军方指定总装厂在公司采购。国内船舶配套产品主要以总装船厂为合同总包方，长海电推与中船重工集团、中船工业等国内各大总装船厂及其他客户通过密切联系与沟通积极了解他们的采购需求后，由公司的市场部负责销售及产品售后服务合同的签订。银系列产品采取直销以及与市场中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合作的销售总代理二种模式。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的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银系列产品定价采用行业行业内通用定价模式，即为基础金属含量价格（当天金属报价×金属含量）+加工费用。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系列产品	41,134.18	60.21%	90,390.31	59.73%	67,656.58	56.71%
民用电力推进板块	4,329.89	6.34%	12,664.29	8.37%	9,422.13	7.90%
特种动力电池	22,849.51	33.45%	48,104.48	31.79%	42,117.44	35.30%
合计	**68,313.59**	**100%**	**151,159.09**	**99.88%**	**119,196.15**	**99.91%**

（2）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长海电推下属民品业务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银系列产品（吨）	硝酸银	2013 年	300	196	196
		2014 年	300	295	295
		2015 年 1-6 月	150	120	120
	电子浆料	2013 年	30	12	12
		2014 年	30	20	20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5 年 1-6 月	15	13	13
	超细银粉	2013 年	100	12	12
		2014 年	100	40	40
		2015 年 1-6 月	50	43	43
民船电力推进系统（船套）		2013 年	25	7	7
		2014 年	25	6	6
		2015 年 1-6 月	12.5	6	6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长海电推军品直接用户为有关总装厂，最终用户为军方，销售价格由军方审定。民船电力推进系统客户为各大船厂，销售价格按照客户需求和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长海电推银系列产品主要为电子工业领域应用，主要用户为上海中贸投资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银系列产品的价格主要为主金属成本加加工费的方式定价，主金属价格随市场金属报价波动，加工费则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7,545.74	57,878.50	33,759.20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0.32%	38.24%	28.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1,939.09	124,471.81	88,229.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0.67%	82.25%	73.96%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长海电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非金属及辅助材料、电子元器件等。金属原材料主要品种为银粒、铅、锑、锡、铅硒合金等。其它金属原材料主要品种为普通钢

材、铜材、铝材、不锈钢等。非金属原材料主要品种为环氧板、环氧棒类，主要用于绝缘零部件的生产。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通用刀具工具、无水乙醇、各类胶、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油料等。电子元器件件主要为集成电路、电阻、电感、电容、继电器、二级管、三极管、连接器、传感器等。

其中，金属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长海电推一般定点向 2-3 家主要供应商大批量集中采购。非金属及辅助材料、电子元器件主要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在合格供方内采购。水的供应商为武汉市水务集团、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葛电工业园），电力的供应商为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鄂州供电公司（葛电工业园），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元器件	金属原材料（含银、铅、合金等）	46,645.74	79.15%	101,373.02	75.64%	76,172.87	72.91%
	非金属及辅助材料	131	0.22%	673.10	0.50%	407.10	0.39%
	电子元器件	541.30	0.92%	3,289.50	2.45%	2,952.90	2.83%
能源动力	水	56.80	0.10%	62.50	0.05%	48.30	0.05%
	电	1,061.10	1.80%	1,328.10	0.99%	970.70	0.93%
合计		**48,435.94**	**82.19%**	**106,726.22**	**79.63%**	**80,551.87**	**77.1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金属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而变动，其他非金属材料、辅助材料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的能源动力水和电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其中，水费自 2015 年价格上调后，价格相对稳定；电费 2014 年价格大幅增长、2015 年回调后，价格相对稳定。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8,599.25	57,728.57	50,135.23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1.56%	43.07%	47.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2,859.17	78,936.15	62,768.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2.73%	58.90%	60.08%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前五名供应商中的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为长海电推的关联方。长海电推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长海电推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长海电推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长海电推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长海电推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机电产品柜体加工制造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2	机电产品柜体焊接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3	电子电器产品装配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4	印制板焊接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5	印制板三防漆涂装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6	金属表面涂装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7	表面绝缘处理技术	机电设备	批量生产
8	蓄电池参数检测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9	光伏逆变并网发电技术	军品	试生产
10	水冷极柱装置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1	玻璃钢蓄电池槽盖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2	铜拉网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3	综合隔离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4	防酸雾通风帽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5	干贮存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6	特种铝合金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7	双极性电堆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8	系统匹配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19	热平衡技术	军品	批量生产
20	高纯硝酸银的制备技术	硝酸银	批量生产
21	超细氯化银粉的制备技术	氯化银	批量生产
22	碘化银的制备技术	碘化银	批量生产
23	高、中、低温银浆的制备技术	电子浆料	批量生产
24	钯盐的制备技术	钯盐	试生产
25	球形银粉的制备	银粉	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长海电推主要技术人员 433 人，拥有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专家领衔、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6 人，省部级专家 24 人，中、高级工程师 327 人。技术人员多为中青年技术骨干，长期从事预研及型号研制工作，在该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工程化经验。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长海电推遵循“科学管理，改进提高， 先进可靠， 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按照 GJB9001B-2009 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建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其中包括 39 项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 20 项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质量管理部，专职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共计 35 人，负责产品实现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的检验工作，对所有最终产品进行三级检验制度。

长海电推现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T 988	低压电器基本试验方法
2	GJB 4000	XX 通用规范　第二组　第三组
3	GJB 37A	XX 自动控制规范、动力装置
4	GJB 69A	X 用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5	GJB 75A	X 用三相同步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6	GJB 202A	XX 用配电装置和控制装置通用规范
7	GJB 1229	XX 直流电力推进控制板通用规范
8	GJB1447	X 用直流电机规范
9	GJB 3037	XX 整流装置通用规范
10	GJB 3038	XX 励磁调节器规范
11	GJB 1722A	XX 用铅酸蓄电池规范
12	GJB 4331A	深潜器用铅酸蓄电池规范
13	CB20008	XX 铝氧化银电池规范
14	CB20082	XX 充电发电机励磁调节器规范
15	CB20083	XX 经航调节器规范
16	HG2-741	E 型环氧树脂（E-51，E-44，E-42，E-20，E-12）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长海电推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全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将各项安全目标、指标纳入二级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长海电推以开展了军工系统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为契机，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文件。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加强了班组安全管理、试验安全和相关方安全管理，提升了各级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为各项科研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安全基础。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长海电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科技部是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长海电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实施。长海电推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并对生产废水、废气进行严格的监测。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长海电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长海电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长海电推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长海电推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长海电推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长海电推主要从事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同时以现金支付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二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1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一二所将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水面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潜艇动力电池、阀控式铅酸电池、海水电池、绝缘化工产品的生产；硝酸银、银粉、银浆的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制和生产，电机试制生产线业务、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7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

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3）假设长海电推按照划转上述资产及分离非经营运营费用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长海电推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一）长海新能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7100000035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446891-1
税务登记证号	葛店国税字 42070378446891 号 地税鄂字 420751784468911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住所	湖北省葛店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能源、化学电源和绝缘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保温工程的施工；化学电源和化工材料的机、电、热、安全、环境性能的测试和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6年设立

长海新能源的前身为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七一二所设立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5]1328 号），同意七一二所投资设立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注

册资金 1,5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敬验字（2006）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长海电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2 月 26 日，七一二所、中船投资和自然人股东黄红燕签署长海电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 日，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二所	900	900	60
2	中船投资	450	450	30
3	黄红燕	150	150	10
合计		**1,500**	**1,500**	**100**

（2）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红燕将其持有的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156.45 万元转让给七一二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09 年 11 月 30 日，黄红燕与七一二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1 日，长海电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3 日，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二所	1,050	1,050	70
2	中船投资	450	450	30
合计		**1,500**	**1,500**	**100**

（3）2010年6月更名

2010 年 5 月 25 日，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0年12月吸收合并

2010 年 7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船重资[2010]800 号），同意长海新能源吸收合并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海新能源的股东为七一二所、中船投资，其中七一二所持股比例为 70%，中船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30%。

2010 年 9 月 10 日，长海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海新能源吸收合并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长海新能源承继；同意合并前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同意长海新能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意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长海新能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1 日，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海新能源吸收合并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长海新能源承继；同意合并前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同意向工商部门办理合并后存续公司变更手续的同时办理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2010 年 9 月，长海新能源与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2010 年 9 月 17 日，长海新能源与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0 年 11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鄂审字[2010]025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合并日），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 2,408.95 万元、负债 1,224.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4.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泰验字[2010]第 002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长海新能源收到湖北长海绝缘化工有限公

司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以实收资产合并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合并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七一二所和中船投资签署合并完成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9 日，长海新能源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二所	1,750	1,750	70
2	中船投资	750	750	30
合计		**2,500**	**2,500**	**100**

（5）2015年3月增资

2015 年 2 月 3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5]130 号），同意七一二所和中船投资以现金合计 2,500 万元对长海新能源增资，其中七一二所新增出资 1,750 万元，中船投资新增出资 750 万元。增资后长海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七一二所持股 70%，中船投资持股 30%。

2015 年 1 月 30 日，长海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七一二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中船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长海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9 日，长海新能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二所	3,500	3,500	70
2	中船投资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6）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二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1 号），同意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同日，七一二所与长海电推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二十三次所办公会，同意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2015 年 8 月 21 日，长海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海电推，中船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2 日，长海新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海电推	3,500	3,500	70
2	中船投资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是长海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为长海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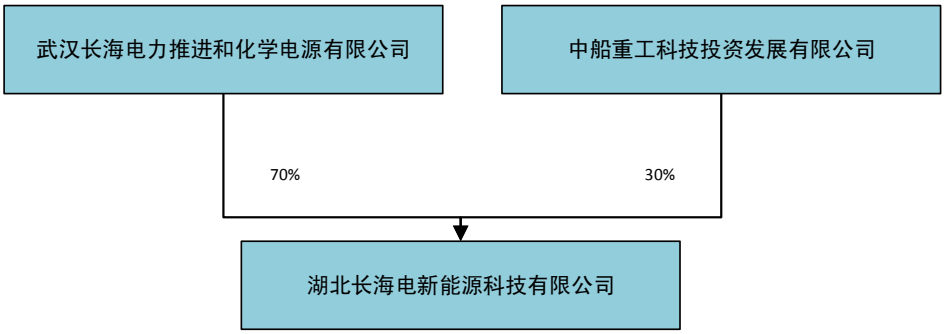

4、长海新能源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海新能源 100%股权。

中船投资合法拥有长海新能源的 3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

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长海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长海新能源 70%股权的长海电推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5、主营业务情况

长海新能源主要从事军民品化学电源（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牵引电池、船用动力电池）和绝缘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六、长海新能源 30%股权—之—（六）长海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长海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461.87	8,371.41	8,401.02
负债合计	2,249.80	4,771.52	5,001.81
所有者权益	6,212.07	3,599.89	3,399.2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80.65	8,518.78	8,285.96
营业利润	129.44	352.25	331.69
利润总额	129.44	350.78	331.69
净利润	112.18	325.67	286.74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长海新能源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8.78 万元和 8,285.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5.67 万元和 286.74 万元。2015 年上半年，长海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2,780.65 万元，净利润 112.18 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长海新能源 2014 年现金分红 125 万元。

（二）长海新能源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长海新能源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五、长海电推 100%股权”之“（三）长海电推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三）长海新能源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长海新能源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收购出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五、长海电推 100%股权”之相应部分。

（四）长海新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长海新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长海新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一）长海新能源基本情况”之“2 历史沿革”。长海新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与交易、增减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五）长海新能源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长海新能源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五、长海电推 100%股权”之相应部分。

（六）长海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长海新能源所处化学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长海新能源主要从事化学电源和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长海新能源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承担了较多的军民品研制任务，在国内化学电源和绝缘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长海新能源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化学动力	船舶电池：有 GFM 及 FM 系列船舶电池	广泛应用于各类舰艇、军辅船和民船
非船化学动力	铁路电池：NM450、NM360、DLM170 等型号	铁路
	其他牵引电池	应用于电力、通讯、物流等领域
其他	绝缘产品：7122 系列绝缘漆、云母制品等	主要用于高压电机、汽车电机、家电电机等各类电机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阀控电池（铁路电池、船舶电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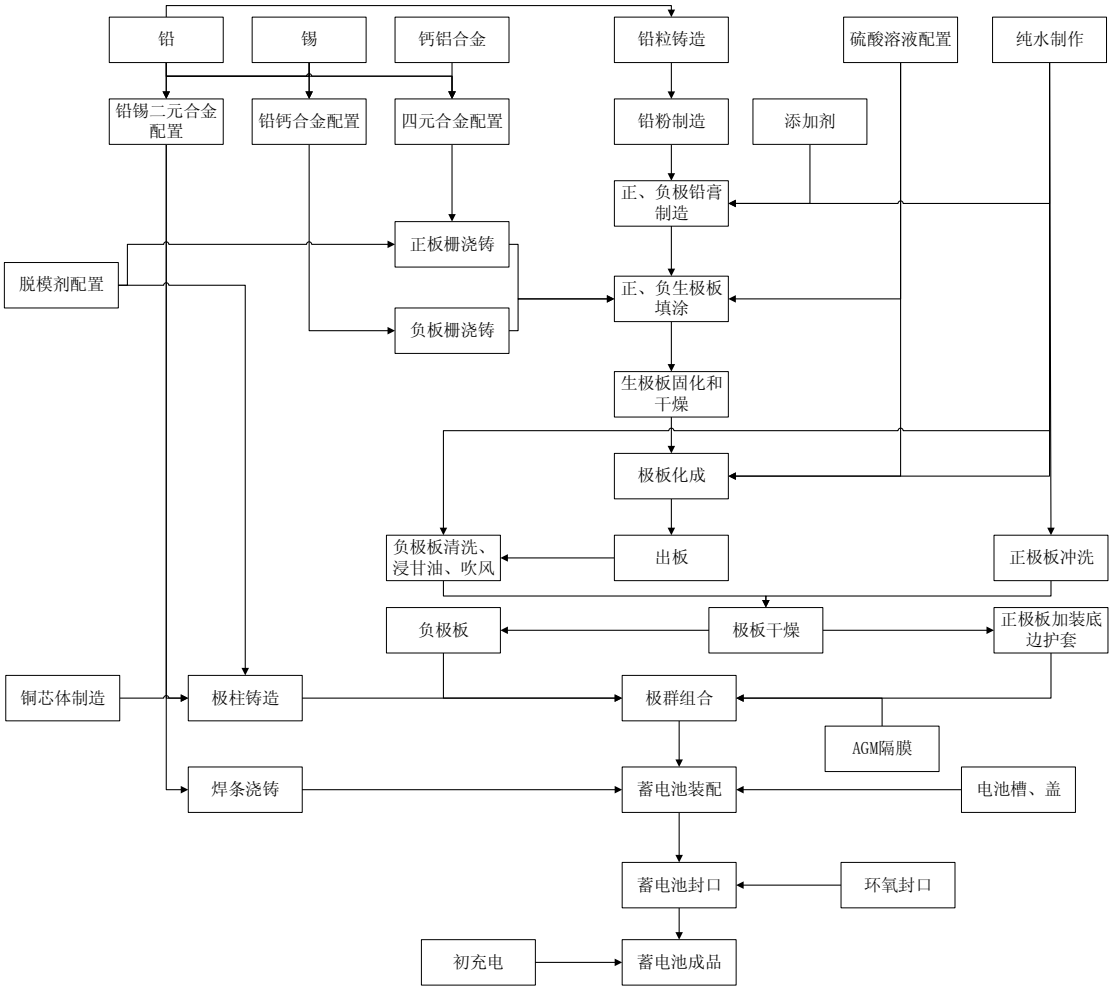

（2）牵引电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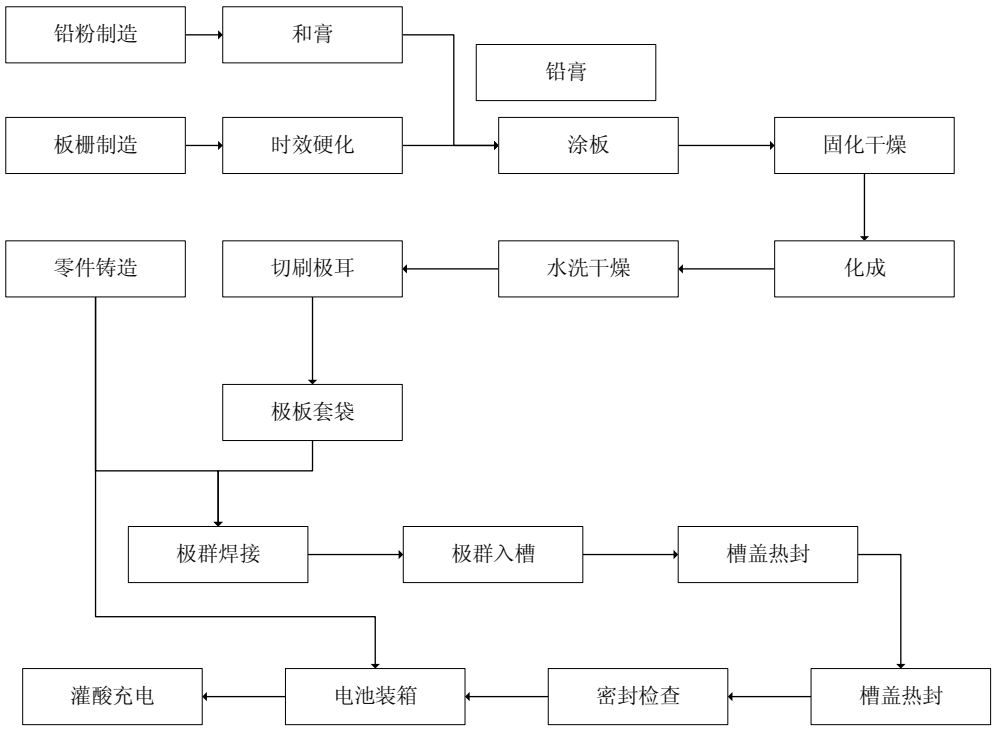

（3）绝缘化工材料 7122-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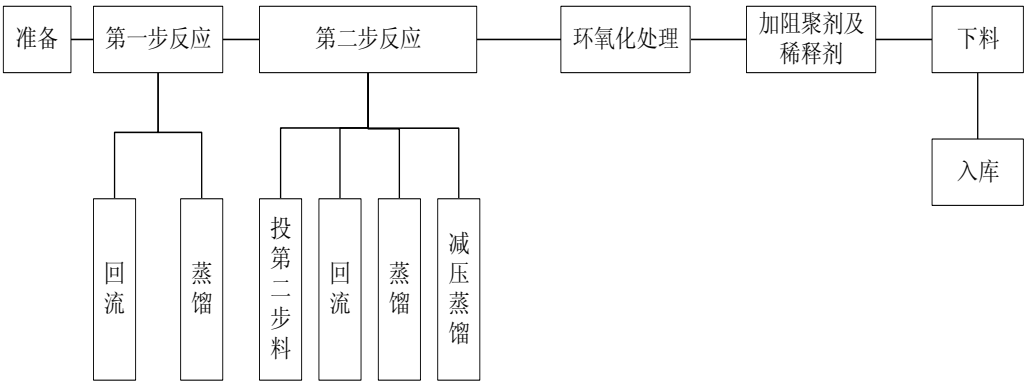

（3）绝缘化工材料 7122-5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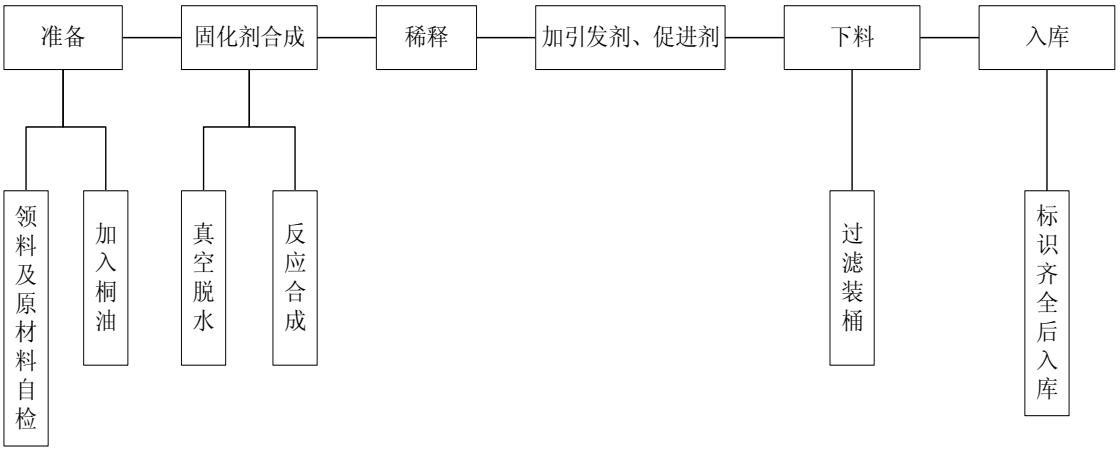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长海新能源生产资料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单，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采购价格、质量以及供应商的服务，以达到高质高性价比的目标。长海新能源一般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的合格供方进行评价，优胜劣汰。同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核，合格的纳入供方名单，对合格供方实行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铁路电池、船舶电池、牵引电池及绝缘产品等产品均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牵引电池的部分部件为外协加工。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长海新能源采用“自主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长海新能源与多个铁路局、机车厂及多家船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自主销售能力较强；同时，在铁路行业，开发利用拥有广泛客户资源的优质代理商协助企业进行铁路电池销售。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长海新能源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采用市场化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酸蓄电池	1,233.16	44.35%	3,648.14	42.82%	3,379.90	40.79%
其他	753.23	27.09%	2,666.85	31.31%	2,731.01	32.96%
绝缘漆（新）	794.26	28.56%	2,023.78	23.76%	1,965.66	23.72%
发泡料（新）	-	-	-	-	105.60	1.27%
总计	**2,780.65**	**100%**	**8,338.78**	**97.89%**	**8,182.16**	**98.74%**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铅酸蓄电池产品（单位：万KVAh)	铁路电池	2013年	5	3.25	2.76
		2014年	5	3	2.5
		2015年1-6月	2.5	1.36	1.16
	船舶电池	2013年	2	1.34	1.14
		2014年	2	1.20	1.0
		2015年1-6月	1	0.50	0.45
	牵引电池	2013年	3	0.067	0.056
		2014年	3	1.80	1.5
		2015年1-6月	1.5	0.75	0.399
绝缘产品（单位：T）		2013年	3,000	2,300	2,277
		2014年	3,000	2,030	1,989
		2015年1-6月	1,500	1,065	1,060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长海新能源生产的船舶电池产品主要用户为造船厂，应用于各类舰艇、军辅船及民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方，民品业务中的铁路电池主要用于各铁路局及机车厂，牵

引电池目前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及物流配套换装，绝缘化工产品主要为绝缘漆及云母制品，绝缘漆主要客户为珠海凯邦、合肥凯邦、长沙博世、长沙日立、湘潭电机、中船重工太原 884 厂等，云母制品主要用于湘潭电机及中船重工太原 884 厂。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产品的售价保持相对稳定。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长海新能源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745.76	1,714.76	1,117.29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82%	20.13%	13.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422.51	3,390.80	2,826.7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1.16%	39.80%	34.11%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长海新能源的阀控电池原材料主要包括铅、合金，辅助材料主要有电池壳、隔板、安全阀等。绝缘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甲苯，苯乙烯，其他主要辅料包括环氧树脂，桐油。能源动力包括水和电。

长海新能源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自来水的供应商为鄂州市玉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湖北省电力公司鄂州供电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阀控电池	原材料	427.96	25.69%	1,134.07	19.82%	1,380.60	25.11%
	辅料	97.07	5.83%	269.44	4.71%	291.90	5.3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绝缘产品	原材料	254.01	15.25%	491.51	8.59%	400.20	7.28%
	辅料	170.33	10.22%	408.73	7.15%	350.24	6.37%
能源动力	水	9.90	0.59%	14.48	0.25%	7.50	0.14%
	电	280.75	16.85%	430.23	7.52%	371.4	6.75%
合计		**1,240.02**	**74.43%**	**2,748.46**	**48.05%**	**2,801.84**	**50.9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长海新能源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随市场行情而变动，其中，阀控电池的原辅材价格相对稳定，一般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市场调价。

长海新能源的能源动力中，水和电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2015 年 5 月份价格上调后，价格相对稳定。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27.96	1,134.08	1,125.45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5.69%	19.82%	20.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090.64	2,782.68	3,016.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5.46%	48.64%	54.86%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长海新能源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长海新能源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长海新能源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阀控电池极柱密封技术	阀控电池	大批量生产
2	阀控电池电极配方技术	阀控电池	大批量生产
3	阀控电池极群防短路技术	阀控电池	大批量生产
4	耐腐蚀正板栅合金技术	牵引电池	大批量生产
5	先进极群结构防短路技术	牵引电池	大批量生产
6	高比能单管式正极技术	牵引电池	大批量生产
7	电机表面涂覆用自干漆技术	家用电器、小电机	试生产
8	汽车电器用绝缘漆技术	汽车电器	试生产
9	风力发电机用耐高温无溶剂绝缘树脂技术	风力发电机	试生产
10	水性绝缘漆技术	家用电器、小电机、环保型产品	基础研究
11	电机 VPI 用环保低粘度浸渍树脂技术	高压电机、变频电机、大功率电机	基础研究
12	复合材料蓄电池槽技术	军品	基础研究
13	船用大功率变频电机绝缘技术	军品	小批量生产
14	H 级绝缘材料及绝缘结构技术	军品	小批量生产
15	某型号推进电机绝缘技术	军品	小批量生产
16	层压母线绝缘衬垫材料制备及试验验证技术	军品	小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长海新能源的主要技术人员共 67 人，聚集了电化学、机械设计、化学工程、材料等多个学科的优秀人才，研究人员多为中青年技术骨干，长期从事铅酸电池、绝缘材料的预研及型号研制工作，在该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

10、产品质量情况

长海新能源设置质量管理部负责长海新能源产品质量的管理。主要包括：策划、建

立、运行和维护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处理顾客反馈的各类信息问题，确保顾客满意；管理供应商，确保进货质量，构建供方互利的关系；负责采购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控制；组织考察和评审外购器材供应单位、外协件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制订质量考核指标，完善奖惩制度，定期组织质量考核并实施奖惩。

长海新能源自 2006 年起策划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7 年首次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过多年的运行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日趋完善。长海新能源电池产品通过铁路、船舶及电信等个行业的认证，绝缘化工产品通过美国 UL、Rohs 等认证。目前长海新能源正在按照 GJB 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长海新能源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 Q/GN J 001《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Q/GN J 002《电气绝缘器》和 Q/GN J 002《云母复合制品》三项企业标准，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

长海新能源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并对所有采购、外包、半成品、成品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市场和顾客的要求。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长海新能源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总经理直接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主任、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长海新能源设立安全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等。长海新能源自 2010 年起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并于同年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一级企业验收评审。2014 年，长海新能源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二级企业验收评审。

长海新能源针对危险源调查、评价的结果，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预防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自 2010 年起，长海新能源按照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和 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自主策划建立起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13 年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长海新能源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总经理负责审定长海新能源环境保护发展计划，并对长海新能源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决策。质量管理部是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长海新能源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实施。长海新能源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海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硫酸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铅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绝缘化工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奖惩办法》等，并对企业的生产废水、废气、废渣进行严格的监测和控制。

长海新能源针对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结果，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各类环境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长海新能源的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长海新能源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长海新能源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长海新能源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

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长海新能源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长海新能源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通常，船舶建造合同在建造进度达到下水阶段即可合理预

计合同结果；首制船舶或特殊船舶，按实际情况确定何时可以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长海新能源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长海新能源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原因导致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长海新能源主要从事军民品化学电源（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牵引电池、船用动力电池）和绝缘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长海新能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海新能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长海新能源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海王核能 100%股权

（一）海王核能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3357741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金成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60 栋（机关楼）
经营范围	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投资设立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5]589 号），同意七一九所投资设立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全部由七一九所以现金形式出资，独资持股。

2015 年 6 月 29 日，七一九所签署海王核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海王核能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海王核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七一九所	100	100	100

（2）2015 年资产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23 日，七一九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51%的股权、特种设备 27.81%的股权及其他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同日，七一九所召开所务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王核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一九所、海王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同日，海王核能分别与七一九所、海王科技就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3）2015 年 6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23 日，七一九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七一九所持有的海王核能 5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6 月 25 日，七一九所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7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

2015 年 9 月 11 日，海王核能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王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0	50	50
2	七一九所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九所各持有海王核能 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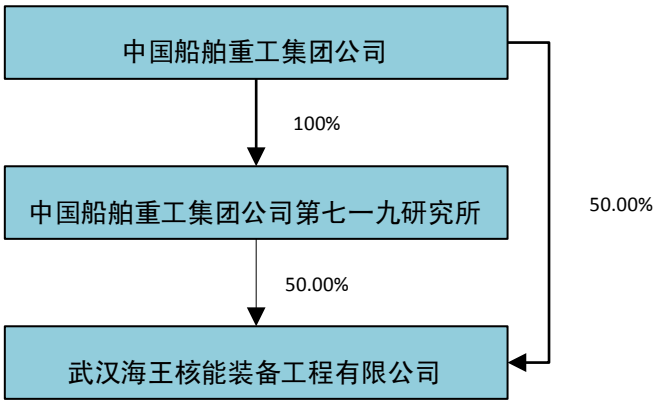

4、海王核能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海王核能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和七一九所合法拥有海王核能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海王核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海王核能的主要业务为民用核级阀门、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民用核电设计、配件加工制造。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七、海王核能 100%股权”之“（十）海王核能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0,568.77	45,502.36	39,256.89
负债合计	26,410.00	24,419.98	20,96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3.05	11,770.71	10,214.9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05.10	35,562.52	34,147.73
营业利润	3,387.94	3,798.82	2,607.84

利润总额	3,388.22	3,797.01	2,6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57	2,076.59	1,576.30

7、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海王核能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62.52 万元和 34,147.7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59 万元和 1,576.30 万元。海王核能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14%和 31.74%，利润增长主要由于子公司特种设备收入、利润增长。2015 年上半年，海王核能实现营业收入 16,50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9.57 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0.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46
所得税影响额	-0.04	-0.03	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24**	**0.16**	**-1.85**

（二）海王核能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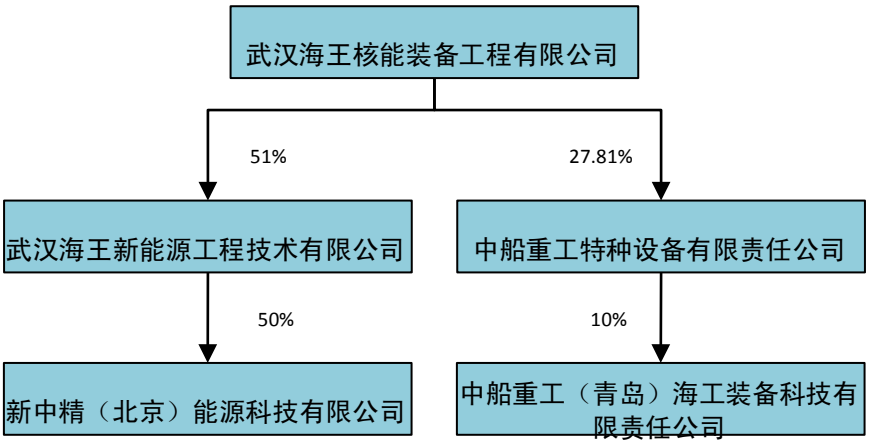

海王核能的下属公司海王新能源和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王新能源

（1）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6463800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瑞海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研制；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除外）；计算机及仿真技术、空调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及教学用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历史沿革

A、2004 年 9 月设立

2004 年 8 月 16 日，海王新能源全体股东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方绍华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海王新能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27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

验字[2004]第 A430827 号），证明截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海王新能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9 月 2 日，海王新能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海王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110	110	38.6
2	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5	36.84
3	方绍华等 10 名自然人	70	70	24.56
合计		**285**	**285**	**100**

B、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 日，海王新能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38.6%的股权转让给七一九所。

2008 年 4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4059），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38.6%的股权转让给七一九所，成交金额为 11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与七一九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海王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5 日，海王新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王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九所	110	110	38.6
2	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5	36.84
3	方绍华等 10 名自然人	70	70	24.56
合计		**285**	**285**	**100**

C、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17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七一九所对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08]884 号），同意七一九所等股东对海王新能源增资，海王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85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七一九所的出资由 110 万元增至 612 万元，持股比例由 38.6%增至 51%；大帝置业出资由 105 万元增至 363 万元，持股比例由 36.84%减至 30.25%；自然人出资由 70 万元增至 225 万元，持股比例由 24.56%减至 18.75%。

2008 年 12 月 3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证鄂审字[2008]115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海王新能源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海王新能源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85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2）调整股权结构，新增股东王建华、马斌；变更后的股东七一九所出资 612 万元、大帝置业出资 363 万元、方绍华出资 54 万元、于虹丽出资 30 万元、黄品麟出资 21 万元、张彦出资 15 万元、刘远耀出资 15 万元、王秋芬出资 15 万元、汪华驹出资 15 万元、刘玲学出资 15 万元、崔健出资 15 万元、杜丹琼出资 15 万元、王建华出资 10 万元、马斌出资 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海王新能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7 日，海王新能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海王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九所	612	612	51
2	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3	363	30.25
3	方绍华等 12 名自然人	225	225	18.75
合计		**1,200**	**1,200**	**100**

D、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0 日，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永资评报字 2010 第 0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王新能源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53.66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海王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海王新能源原股东七一九所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51%的股权，以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10]第 051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741.37 万元转让给海王科技。

同日，七一九所与海王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同日，海王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3 日，海王新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王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王科技	612	612	51
2	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3	363	30.25
3	方绍华等 12 名自然人	225	225	18.75
合计		**1,200**	**1,200**	**100**

E、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 日，海王新能源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华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0.83%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李永强。

同日，王建华与李永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海王新能源新股老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同日日，海王新能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王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王科技	612	612	51
2	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3	363	30.25
3	方绍华等 12 名自然人	225	225	18.75
合计		**1,200**	**1,200**	**100**

F、2015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新能源股东海王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海王科技所持海王新能源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同日，海王新能源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海王科技将其持有海王新能源 51%股权无偿划转给海王核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的股权划转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新股老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王核能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海王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海王新能源 51%股权。

同日，海王科技与海王核能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同意海王科技将其持有海王新能源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2015 年 9 月 7 日，海王新能源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海王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王核能	612	612	51
2	武汉市大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3	363	30.25
3	方绍华等 12 名自然人	225	225	18.75
合计		**1,200**	**1,200**	**100**

G、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方绍华等 11 名自然人（除于虹丽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海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绍华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185 万元出资额以海王新能源截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3.868 元/股（合计 715.58 万元）转让予海王科技。

2015 年 6 月 26 日，海王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

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大地置业、于虹丽、杜丹琼与海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地置业、于虹丽、杜丹琼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403 万元出资额以海王新能源截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3.868 元/股（合计 1,558.804 万元）转让予海王科技。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海王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7 日，海王新能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海王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王核能	612	612	51
2	海王科技	588	588	49
合计		**1,200**	**1,2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海王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4,503.11	14,503.20	15,848.83
负债合计	9,010.52	9,834.18	12,122.98
所有者权益	5,492.59	4,669.02	3,725.8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68.62	14,252.35	16,135.04
营业利润	944.07	1,155.20	851.19
利润总额	944.35	1,153.39	848.72
净利润	823.58	1,063.16	765.06

海王新能源 2015 年上半年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工程尚未验收未能确认收入。2015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工程毛利率较高。

（4）主营业务情况

海王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民用核级阀门、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及相关设备、特种设备（非标台架及设备、爆破阀、球阀、截止阀等阀门、流体控制、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船用及海洋工程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核电工程设计与服务，核电工程设备成套供应，核电运营电厂改造与服务，核电设备加工制造。

2、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八、特种设备 28.47%股权”。

（三）海王核能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股权

海王核能现持有海王新能源 51%股权、特种设备 27.81%股权。

（2）子公司的合营公司股权情况

海王新能源现持有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3）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特种设备现持有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4）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海王核能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面积合计 45,066.91 平米，系自七一九所拥的如下“夏国用（2012）第 362 号”土地进行分割所得：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七一九所	夏国用（2012）第 362 号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梁山头村	494,686.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3.28	无

目前，上述权证中分割给海王核能面积 45,066.91 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分割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共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七一九所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7135 号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科研试验及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号车间	7,934.17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在七一九所名下，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海王核能尚有 1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其建筑面积合计 6,447.88 平方米，目前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海王核能办理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七一九所房屋共计 4,148.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王核能	七一九所	七一九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总体楼 12 层	191.00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6006311 号	科研	2015.06.30 至 2024.06.29
2	海王核能	七一九所	七一九所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梁山头村（新厂区）	4,331.70	无证	科研	2015.06.30 至 2024.06.29
3	海王新能源	七一九所	七一九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总体楼 2、5、6 层	2,542.43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6006311 号	科研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特种设备	七一九所	七一九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机关楼五层	1,379.66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08619	科研	2015.01.01 至 2015.12.31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拥有专利共计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 1 项专利的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特种设备拥有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海王新能源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海王核能	一种多通道气体取样辐射监测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8132.9	2015.07.08	继受取得
2	海王核能	一种不锈钢管与异种金属板的密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08219.1	2014.10.29	继受取得
3	海王核能	一种辐射探测器的轴向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24737.X	2014.08.13	继受取得
4	海王核能	一种用于雨水采样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74898.7	2014.10.29	继受取得
5	海王核能	一种能谱测量模拟信号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084497.5	2014.08.06	继受取得
6	海王核能	一种插针型绝缘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15440.X	2014.07.16	继受取得
7	海王核能	一种核辐射探测内 GM 计数管的紧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3312.X	2014.12.24	继受取得
8	海王核能	一种基于 CPLD 的多路辐射剂量率数据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274897.2	2014.12.10	继受取得
9	七一九所	一种用于测量 γ 辐射剂量率的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15332.8	2012.07.04	原始取得
10	海王核能	一种高灵敏度宽量程电流放大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748699.0	2014.06.18	继受取得
11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袋装水泥自动开袋卸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45892.7	2014.04.16	原始取得
12	海王新能源	迷宫式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0920228675.6	2010.07.07	原始取得
13	海王新能源	抓具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89287.9	2010.08.18	原始取得
14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主泵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9261.4	201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	海王新能源	废滤芯残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9260.X	2010.08.18	原始取得
16	海王新能源	高压放射性样品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0920289262.9	2010.08.18	原始取得
17	海王新能源	立式盲法兰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120230258.2	2012.03.21	原始取得
18	海王新能源	主泵水力组件屏蔽容器	实用新型	201120315132.5	2012.05.23	原始取得
19	海王新能源	抓具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315120.2	2012.05.30	原始取得
20	海王新能源	重载悬挂式推拉屏蔽门	实用新型	201220580501.8	2013.05.01	原始取得
21	海王新能源	用于顶部带内凹槽容器的吊具	实用新型	201220580574.7	2013.05.01	原始取得
22	海王新能源	用于顶部呈帽沿状容器的吊具	实用新型	201220579103.4	2013.05.01	原始取得
23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氢气脱气罐	实用新型	201220694982.5	2013.06.12	原始取得
24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模块式催化加氢除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94651.1	2013.06.12	原始取得
25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金属圆桶转运途中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12895.6	2013.09.18	原始取得
26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氢气管路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96094.7	2013.07.24	原始取得
27	海王新能源	用于核电站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15856.1	2014.08.13	原始取得
28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冷却水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25934.6	2014.08.20	原始取得
29	海王新能源	一种用于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的分拣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420510118.4	2014.12.24	原始取得
30	海王新能源	一种用于清除放射物的干冰去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09923.5	2014.12.24	原始取得
31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橡胶密封样品瓶进样器	实用新型	201420366889.0	2014.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排气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31497.6	2015.01.14	原始取得
33	海王新能源	屏蔽桥取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058143.8	2015.07.08	原始取得
34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放射性液体样品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99185.2	2015.06.03	原始取得
35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集中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00212.3	2015.06.03	原始取得
36	海王新能源	放射性样品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821453.6	2015.06.03	原始取得
37	海王新能源	核电站用树脂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420364357.3	2015.03.18	原始取得
38	海王新能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放射性固体废物桶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0126.8	2014.08.20	原始取得
39	海王新能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核电站桶外搅拌设备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60426.0	2014.04.30	原始取得
40	海王新能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核电站桶外搅拌设备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320660416.7	2014.08.13	原始取得
41	特种设备	一种高精度高可靠性安全阀门	发明专利	201210168590X	2013.09.18	原始取得
42	特种设备	一种用于粉末物品的衬底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10675	2015.06.24	原始取得
43	特种设备	开关阀门寿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2182.1	2014.12.31	原始取得
44	特种设备	一种高水压环境下三自由度运动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21893	2014.12.17	原始取得
45	特种设备	卡箍快开式大直径容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32972	2014.12.17	原始取得
46	特种设备	一种测量爆破阀管端载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20082	2014.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	特种设备	一种爆破阀活塞速度的测量装置	使用新型	2014203920129	2014.11.19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七一九所名下的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下属公司共拥有 9 项商标权，其中海王新能源拥有 8 项商标权，特种设备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海王新能源	14351291A	37	海王新能源	2025.06.06
2	海王新能源	14352903A	42	海王新能源	2025.06.06
3	海王新能源	14351351	40	海王新能源	2025.05.20
4		14351584A	7	海王新能源	2025.06.06
5		14351657A	37	海王新能源	2025.06.06
6		14352836A	42	海王新能源	2025.06.06
7		14352739	40	海王新能源	2025.05.20
8		14351624	35	海王新能源	2025.05.20
9		11129030	6	特种设备	2023.11.13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有技术，其中特种设备拥有 1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1	高气压电离室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	γ 剂量率测量能量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3	PA 级弱电流信号传输与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	闪烁体辐射探测器内嵌源稳谱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	气载放射性物质自动在线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	放射性废物桶活度测量自吸收修正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	中子辐射探测器硼材料涂覆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	AP1000 爆破阀技术	技术转让	否	否
9	复杂管路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	机械式自动抓具制造技	自主研发	否	否
11	ASME U&U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2	D1&D2 类压力容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海王核能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海王核能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四）海王核能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 年 6 月 23 日，七一九所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七一九所持有的相关动力资产和业务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七一九所持有的海王核能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51%的股权、特种设备 27.8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辐射防

护事业部辐射防护业务及对应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3、同日，七一九所召开所务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王核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七一九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拟上市资产，该等资产的账面值总计 4,742.47 万元；同意海王核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海王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辐射防护事业部辐射防护业务及对应资产、海王新能源 51%的股权、特种设备 27.81%的股权。

4、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核能分别与七一九所、海王科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七一九所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5、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七一九所持有的相关动力资产和业务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 7,445.52 万元，其中总资产 12,528.26 万元、负债 5,082.74 万元。资产和业务的具体划转方案为：将七一九所二回路系统装备生产业务、辐射防护中心生产设备、二回路生产设备、1#和 2#车间及相关土地划转至海王核能；同意将海王科技辐射防护事业部的资产、负债划转至海王核能；同意将海王科技持有的海王新能源 51%股权、特种设备 27.81%股权划转至海王核能。

6、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7 号），同意七一九所将其持有的海王核能 50%股权无偿划转到中国重工集团。

7、2015 年 8 月 13 日，七一九所召开第六届职代会第二次分团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关于参与风帆股份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海王核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海王核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海王核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海王核能基本情况”。

（六）海王核能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金融债务

七一九所向海王核能无偿划转资产中不涉及金融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九所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

（2）非金融债务

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七一九所已将其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海王核能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合同，七一九所已与海王核能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七一九所已取得了总装备部及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并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海王核能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海王核能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海王核能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海王核能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海王核能享有和承担。

（七）海王核能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一九所共计 334 名员工需要与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九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 334 名员工已全部与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一九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七一九所尽快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海王核能 100%股权，海王核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海王核能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海王核能继续聘任。

（八）海王核能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海王核能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尚在积极的申请和办理过程中。海王核能下属子公司特种设备已持有《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海王核能下属公司已获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海王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TS1242061-2019	2019-01-0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海王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TS2242179-2018	2018-02-2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海王新能源	GC1（2）（3）及 GD1 级压力管道	TS1810682-2016	2016-11-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海王新能源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0512	2018-12-18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5	授权许可证（U）	海王新能源	压力管道生产	41487	2017-11-18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6	授权许可证(U2)	海王新能源	压力管道生产	41488	2017-11-18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特种设备	核 2 级隔离阀（截止阀、闸阀）、单向阀（止回阀）	国核安证字 S(14)10 号	2019.06.30	国家核安全局
8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特种设备	核 2 级隔离阀（截止阀、闸阀）、单向阀（止回阀）	国核安证字 S(14)16 号	2019.06.30	国家核安全局
9	CE 证书	特种设备	Module B+ Module D 闸阀、球阀、止回阀、截止阀 PN(Bar):20～420 DN(mm):32～1000	NO.EC.1282.1N1 30919.SE2477	2018.09	意大利 ECM
10	API6D	特种设备	闸阀、旋塞阀、球阀、止回阀	6D-1432	2017.01.07	美国石油协会
11	API600	特种设备	栓接阀盖钢制闸阀	600-0194	2017.01.07	美国石油协会
12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特种设备	核 1、2 级蒸汽隔离阀、蒸汽隔舱阀	军核安监[2013]119 号	——	国防科技工业局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王核能现有已建成项目为藏龙岛新区 2 号车间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如下许可或备案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藏龙岛新区 2 号车间建设项目	船重规[2012]1410 号	夏环审[2015]30 号

海王核能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增强军民转换能力，特种设备正在进行核级设备及石油设备军民转化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十）海王核能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海王核能所处核电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海王核能主要从事核电动力业务，具体为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核电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部分核电成套设备供应等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海王核能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核电动力	核电站辐射监测设备：区域辐射监测系统、工艺辐射监测系统、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系统、排出流辐射监测系统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多个核电站。海王核能为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 KRT 系统的公司，且为国内 KRT 系统设计和制造持证的两家单位之一。
	核电站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反应堆、蒸发器、各类泵等机械设备的设计、核岛厂房和辅助厂房布置设计、为 CPR1000、EPR、AP1000、华龙一号等堆型核电站提供部分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与技术服务	反应堆、蒸发器、各类泵、核岛厂房、核电站，客户涵盖中核、国核、中广核三大核电集团。
	核电站设备成套供应：核岛辅助系统、常规岛系统、公用系统成套供应和工程总承能力，核去污、核取样、三废处理、应急发电机组等方面自主研发多型设备	核电站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核电站辐射监测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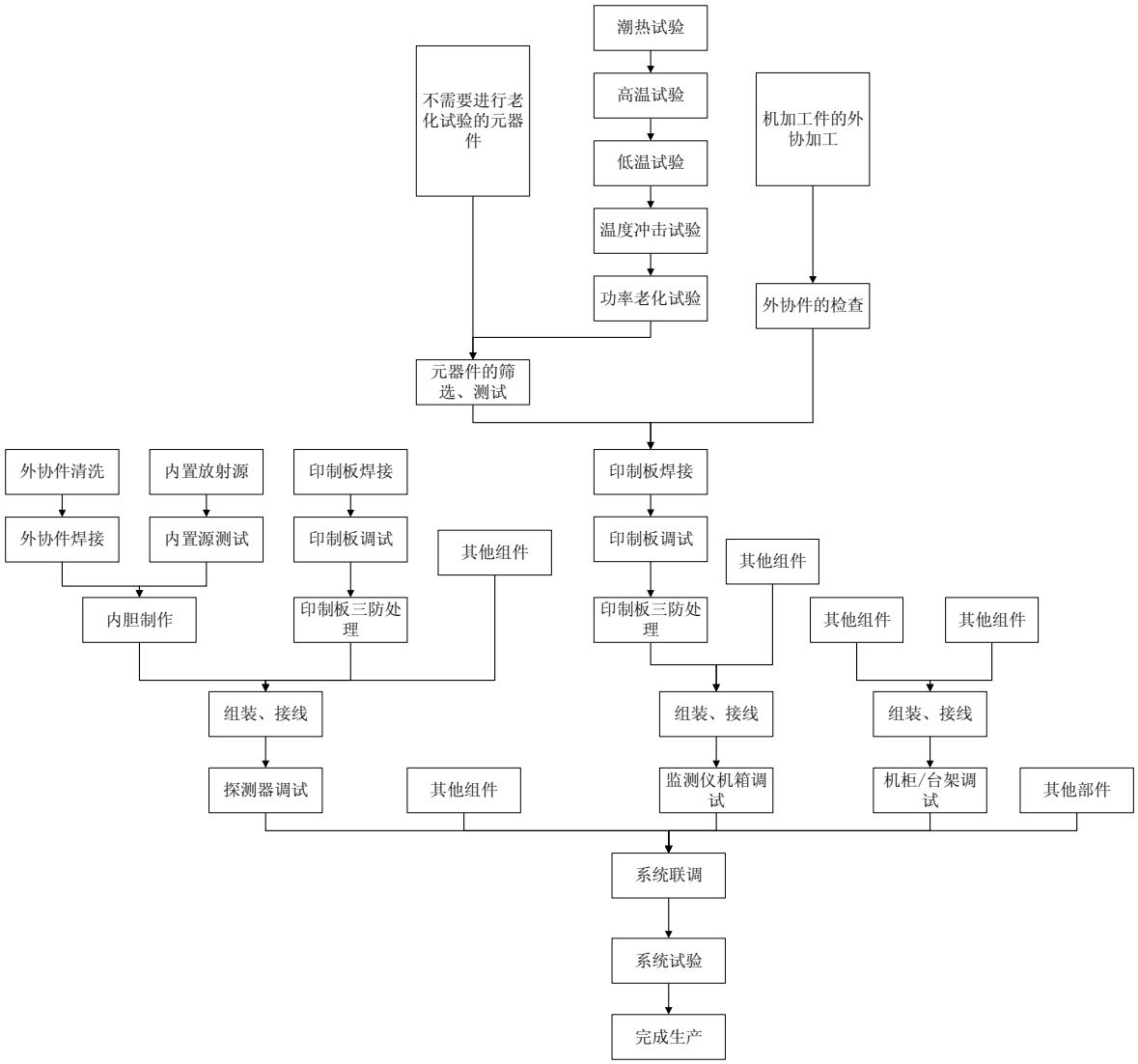

（2）核电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核电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材料设计、布置设计、产品设计、力学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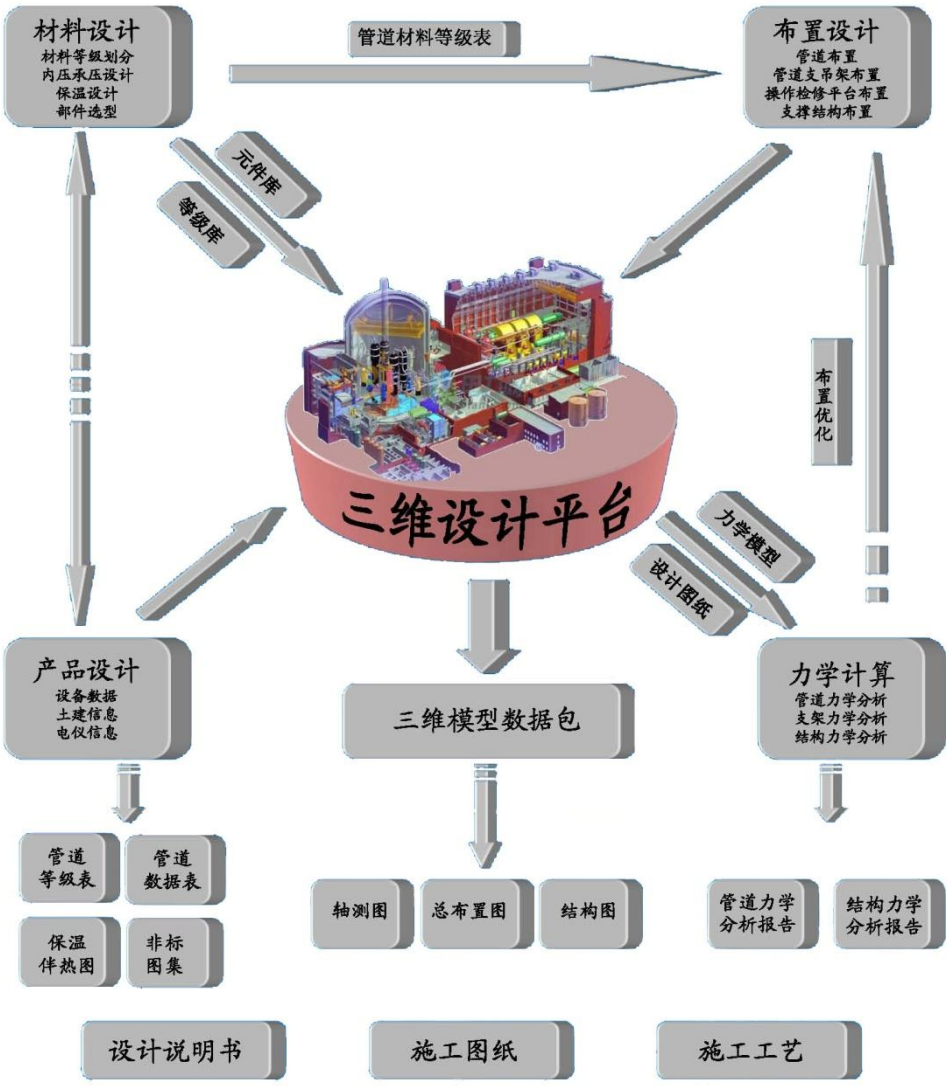

（3）核电设备成套供应工艺流程图

核电设备制造包括材料领用、材料预处理、现场放样、材料下料、机加工、外购件领用、焊接准备、焊接、焊接后处理、设备组装、无损检查、清洁等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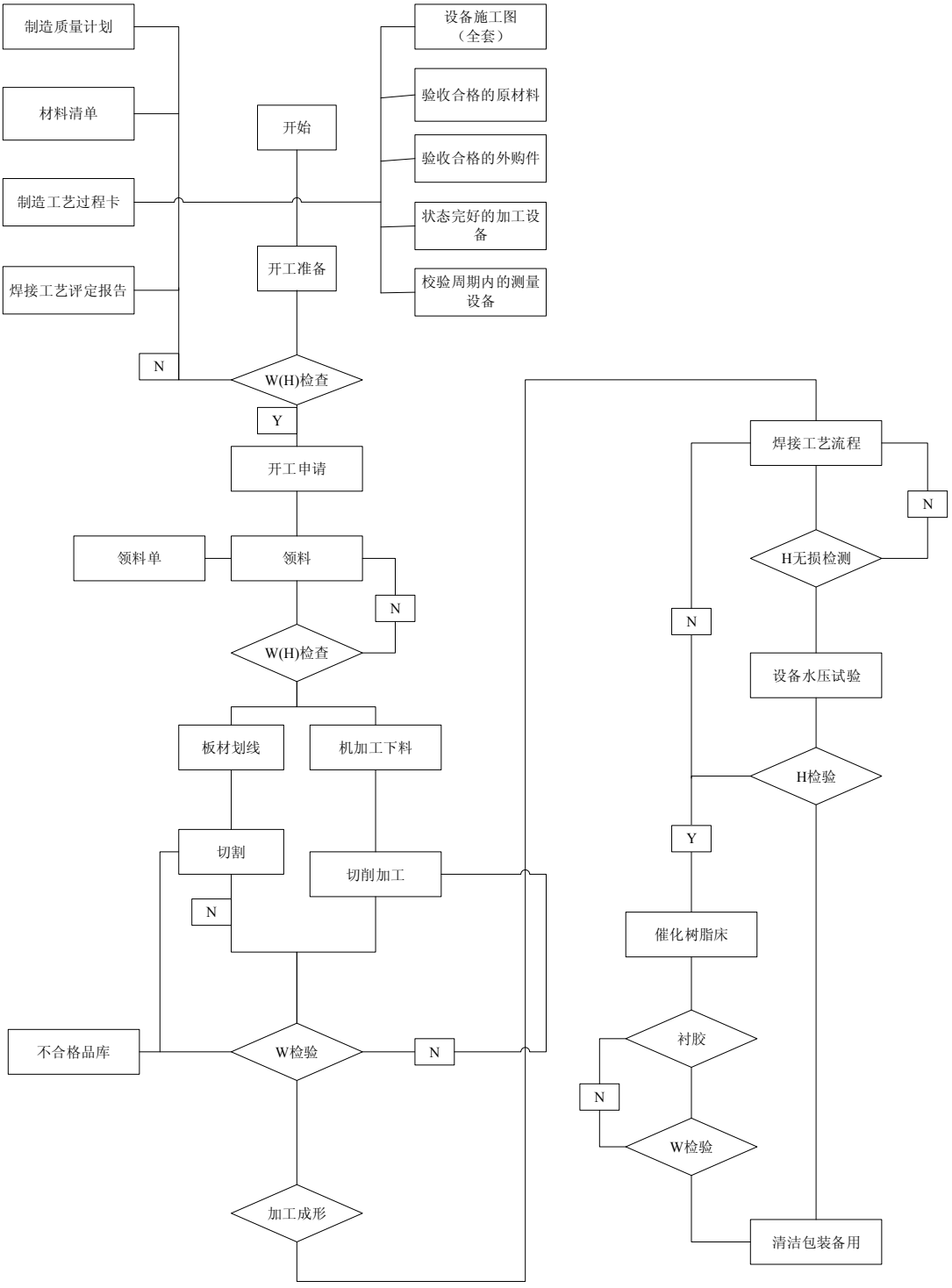

海王核能的其他产品与前列产品和服务基本技术相通，主要工艺流程相似。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海王核能生产资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标准件，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锻铸件、

成附件、辅助材料等，标准件主要包括过滤器、滤芯、阀门、接头、管件、电机、减速机、泵、传动装置、仪表、电气控制柜等。

海王核能按照采购跟项目走的原则，在项目管理部下设采购组与生产制造部负责采购业务。海王核能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综合评定后签署采购合同。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采购价格、质量以及供应商的服务，以达到综合成本最佳的目的。

（2）生产模式

产品	产品特点	生产模式
核电站辐射监测设备	根据合同及各个核电站的需求，制定详细的年度生产3级计划，每个季度将安全级的辐射监测设备生产情况及下个季度的生产计划上报核安全局。	辐射防护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计划执行情况不一致等情况依据时间节点及时调整和改进生产计划，同时每周对生产部门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对计划实施过程的控制，辐射防护中心配合采购、检验、生产、调试、试验及验收全过程，以保证各环节的正常运作。外协件由辐射防护中心以竞标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内选择生产商完成。安全级设备的最终检验通知核安全局见证验收。
核电技术和设备	产品需求相对有限、性能和安全要求严、单价高	以销定产。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其中，核心部件均为自主设计制造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海王核能采用直销模式。海王核能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竞争优势，与大亚湾运营公司、中广核设计公司、中广核工程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等众多核电业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良好。公司与各核电业主通过密切联系和沟通积极了解他们的采购需求后，由公司的市场开发部负责合同签订及落实产品销售。非核电产品也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开发部全面负责，通过市场调研并后续跟进等方式维系老客户。此外，海王核能还通过高管洽谈、参加展会、参加竞标等方式积极获取新订单。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海王核能提供核电技术服务、生产的民用核电产品定价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制造和销售	14,498.58	87.84%	31,433.86	88.39%	29,728.98	87.06%
技术开发和服务	1,170.61	7.09%	2,456.84	6.91%	4,000.80	11.72%
总计	**15,669.19**	**94.94%**	**33,890.70**	**95.30%**	**33,729.78**	**98.78%**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核电工程设计与技术支持服务（单位：万元）	人力支持技术与服务	2013年	1,000	760	760
		2014年	1,000	640	640
		2015年1-6月	500	360	360
	系统布置设计	2013年	1,200	455	455
		2014年	1,200	988	988
		2015年1-6月	600	0	0
	运营电厂技术改造	2013年	160	70	70
		2014年	160	100	100
		2015年1-6月	80	70	70
核电工程成套系统供应（单位：万元）	LOT8	2013年	1,800	1,394	1,394
		2014年	1,800	1,520	1,520
		2015年1-6月	900	630	630
	LOT15	2013年	2,000	678	678
		2014年	2,000	1,583	1,583
		2015年1-6月	1,000	550	550
	LOT130S	2013年	1,500	750	750
		2014年	1,500	1,150	1,150
		2015年1-6月	750	500	500
	LOT20A	2013年	1,800	1,540	1,540
		2014年	1,800	540	540
		2015年1-6月	900	200	200
	LOT130R	2013年	280	217	217
		2014年	280	200	200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5年1-6月	140	200	200
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含其他电仪设备,单位：套）		2013年	200	95	95
		2014年	200	120	120
		2015年1-6月	100	70	70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海王核能提供的核电技术服务和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各核电业主，海王核能非核电产品主要为教学设备、体育器材等，主要客户为武汉高田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核电站辐射监测设备、核电屏蔽门及屏蔽材料及其他电仪设备的售价相对稳定，核安全级设备由于监管愈加严格导致质保成本增加，价格有所上涨。核电技术服务和产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等，价格完全市场化，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份，海王核能对其第一名客户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77%，系海王核能合并报表下属公司特种设备第一大客户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所致，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具体见本报告“八、特种设备 28.47%股权”之“（六）特种设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5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380.13	5,585.92	5,628.51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77%	15.71%	16.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2,344.09	15,596.12	17,923.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4.79%	43.86%	52.48%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海王核能原材料中的外协机加工件、电子/电气元器件、电缆、探测元件的采购来

自于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交货及时；金属原材料、锻铸件、成附件、辅助材料等主要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采购。水的供应商为武汉市水务集团，电力的供应商为武汉市供电局，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在报告期内，海王核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能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增减幅	单价	增减幅	单价	增减幅
电缆（元/米）	1.2-390.59	较小	1.60-470.48	较小	0.80-510.55	较小
辅助材料（元/件）	15-740.50	较小	13.50-830.60	较小	12.50-690.90	较小
不锈钢（元/千克）	58.46	7.05%	54.61	7.44%	50.83	2.65%
水（元/吨）	2.96	-4.52%	3.10	15.24%	2.69	13.98%
电（元/千瓦时）	0.695	-3.47%	0.72	-16.28%	0.86	30.30%

注：由于外协加工的是成套设备，不单独购进某种零配件，导致单价很高，且每次设计的设备不一样，价格会相差很大，没有相对统一的价格，但其采购价格报告在期内相对稳定；电子/电气元器件、探测元件的种类繁多、采购价格差异大，亦无法逐一列示，但其采购价格报告在期内相对稳定。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17.82	2,061.48	5,030.42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89%	7.51%	14.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0,843.40	9,147.40	12,857.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8.73%	33.34%	33.0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的前五名客户中七一九所、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物

资华东有限公司、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贸云贵分公司为海王核能的关联方；海王核能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七一九所、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海王核能的关联方，海王核能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海王核能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海王核能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海王核能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高气压电离室密封技术	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	大批量生产
2	γ剂量率测量能量补偿技术	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	大批量生产
3	pA级弱电流信号传输与测量技术	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	大批量生产
4	闪烁体辐射探测器内嵌源稳谱技术	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	大批量生产
5	气载放射性物质自动在线测量技术	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	小批量生产
6	放射性废物桶活度测量自吸收修正技术	核电站废物辐射监测系统	小批量生产
7	中子辐射探测器硼材料涂覆技术	核电站堆外核测量系统	试生产
8	复杂管路制造技术	MS20 GSP	小批量生产
9	机械式自动抓具制造技术	400L金属桶屏蔽容器吊具	小批量生产
10	ASME U&U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技术	核岛搅拌容器、田湾特排水	小批量生产
11	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技术	压缩空气缓冲罐	小批量生产

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及环境监测系统等已实现批量生产，其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厂房辐射监测系统拥有国内最全规格的辐射监测产品系列，且是中广核集团的唯一供货商及合作伙伴。

（2）主要技术人员

海王核能目前有主要技术人员 220 人，专业结构完备、梯队有序、分工明确。海王核能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海王核能质量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环境等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维护与监督。质量部是海王核能的质量管理部门，质量部和设备生产中心是质量控制的执行部门。通过制定下发核电产品质量计划、技术通知单、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规范指导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并推进规范生产厂遵照执行。产品质量计划形成之后，设备生产中形成一一对应的工艺操作规程。同时，通过制定和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保证各项质量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产品实物质量稳定和提高。

海王核能产品和服务采用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ISO 261	General purpose metric screw threads. General plan
2.	ISO 262	General purpose metric screw threads. Selected sizes for screws, bolts and nuts
3.	ISO 272	Fasteners. Hexagon products widths across plates
4.	ISO 3744	Acoustics. Determination of sound power level of noise sources
5.	ISO 3746	Acoustics Determination of sound power level of noise sources. Survey method
6.	ANSI B16.5	Pipe flanges and flanged fittings
7.	ANSI B16.11	Forged steel fitting, socket welded and threaded
8.	ANSI B16.25	Butt welded ends
9.	IEC 60529	Degrees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 enclosures (IP codes)
10.	IEC 61000-4-2	电磁兼容性 第 4-2 部分：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11.	IEC 61000-4-3	电磁兼容性 第 4-3 部分：试验和测量技术-辐射、射频和电磁场抗扰度试验
12.	IAEA SAFETY SERIES No.115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13.	RG 1.21	核设施流出物监测的一般规定
14.	IEEE497 RG 1.97	核电厂事故监测仪表准则 功能准则
15.	IEC 60761-1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16.	IEC 60761-2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 2 部分：气溶胶排出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17.	IEC 60761-3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 3 部分：惰性气体排除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8.	IEC 60761-4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 4 部分：碘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19.	IEC 60761-5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 5 部分：氚排出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20.	IEC 60951-1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21.	IEC 60951-2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 2 部分：气态排出流中放射性气体连续监测设备的特殊要求
22.	IEC 60951-3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 3 部分：高量程区域γ剂量率监测设备
23.	IEC 60951-4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 4 部分：工艺流辐射监测仪器
24.	IEC 60951-5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 5 部分：空气放射性监测设备
25.	IEC 60861	液体排出流中β、γ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26.	IEC 60532	辐射防护用固定式 X、γ 辐射剂量率仪，报警装置和监测仪
27.	IEC 60980	核电厂安全系统电气设备 抗震鉴定
28.	IEC 60780	核电厂安全系统电气设备质量鉴定
29.	IEC 60068	核仪器环境条件与试验方法
30.	IEC 61000	核仪器电磁环境条件与试验方法
31.	IEC 60579	放射性气溶胶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
32.	IEC 61031	核电厂固定式区域 γ，辐射剂量率监测设备的设计、布置及使用准则
33.	IEC 60768	轻水堆正常工况和预计运行事件下的工艺流辐射监测设备
34.	NRC RG8.25	辐射工作场所空气取样的一般规定
35.	IEC 60910	压水堆冷却剂系统泄漏探测仪表一般要求
36.	IEC 1031	压水堆核电厂固定式辐射监测系统设计准则
37.	Q/719J12-2010	印制电路板组装装联工艺规范
38.	Q/719J13-2010	手工锡焊工艺规范
39.	Q/719J14-2013	印制电路板三防防护剂涂覆工艺细则
40.	Q/719J15-2009	电子元器件搪锡工艺细则
41.	Q/719J16-2010	线扎制作工艺规范
42.	Q/719J17-2010	圆导体带状电缆端接工艺规范
43.	Q/719J18-2009	端子压接工艺细则
44.	Q/719J19-2010	导线端子处理工艺规范
45.	Q/719J22-2010	电子元器件入所复验规程
46.	Q/719J58-2007	电气设备生产工艺规范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47.	Q/719J31-2013	核安全级电气设备用电子器件老化筛选技术规范
48.	Q/719 J2-2007	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规范
49.	Q/719121-2014	表面贴装器件手工锡焊工艺规范
50.	Q/719G2-2013	计量管理规定
51.	GB150.1～150.4-2011	压力容器
52.	GB/T151-2014	换交热器
53.	GB50316-2008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54.	GB/T20801.1~6-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55.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56.	GB 50764-2012	电厂动力管道设计规范
57.	GB/T 8175-2008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58.	RCC-P	压水堆核电站系统设计和建造规则
59.	RCC-M	压水堆核岛机械设备设计和建造规则
60.	ASME B31.1-2010	动力管道
61.	EJ/T 1012-1996	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制造规范
62.	EJ/T 1027-1996	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焊接规范
63.	Q-CNPE.J105.6	核电站标准支吊架手册
64.	GB150.1～4-2011	压力容器
65.	GB/T151-2014	换交热器
66.	GB/T 20801-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67.	GB 4962-200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68.	GB 50177-2005	氢气站设计规范
69.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70.	GB/T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71.	GB 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72.	GB150.1～150.4-2011	压力容器
73.	GB/T151-2014	换交热器
74.	EJ/T 1012-1996	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制造规范
75.	EJ/T 1027-1996	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焊接规范
76.	Q-CNPE.J105.6	核电站标准支吊架手册
77.	GB150.1～4-2011	压力容器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78.	GB/T151-2014	换交热器
79.	GB/T 20801-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80.	GB 4962-200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81.	GB 50177-2005	氢气站设计规范
82.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83.	GB/T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84.	ASME 规范第Ⅷ卷第 1 分册、第 2 分册	压力容器建造规程 压力容器建造规程另一规则
85.	GB/T20801.1～6-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86.	ASME B31.1-2010	动力管道
87.	Q-CNPE.J105.6	核电站标准支吊架手册
88.	GB 50264-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89.	HG/T 20549-1998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规定
90.	GB/T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1.	ISO4126-1	过压保护用安全装置--第 1 部分：安全阀
92.	RCC-M	压水堆核岛机械设备设计和建造规则
93.	ASME	ASME 规范Ⅷ第 1 分册
94.	IEC1000	电磁兼容标准
95.	IEC60825-1	激光产品安全要求 IED 光源
96.	IEEE14551.2	网络化智能传感器 接口标准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海王核能的核电动力业务和资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获得第三方专业认证，认证体系覆盖民用核安全设备和压力管道 GC1(2)(3)类、GC2 类、GD1/GD2 类的设计，压力容器 D1/D2 的设计和制造；非核安全系统和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计算机、教学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2014 年 12 月对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锰、二氧化氮、紫外线辐射、喷漆产生的有害气体、喷砂产生矽尘）的检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湖北省核工业放射性核素检测试验中心对海王核能探伤室及周边环境等作业场所进行了辐射检测，检测结果满足 GBZ117-2015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

射防护要求。2015 年 7 月，海王核能特种岗位人员进行了岗中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健康状况均符合国家健康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海王核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获得第三方专业认证，认证资质范围内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和压力管道 GC1(2)(3)类、GC2 类、GD1/GD2 类的设计，压力容器 D1/D2 的设计和制造；非核安全系统和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计算机、教学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根据有关要求，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海王核能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日，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海王核能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海王核能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海王核能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第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海王核能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海王核能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海王核能主要从事民用核级阀门、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民用核电设计、配件加工制造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以募集资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

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一九所将民用核辐射防护事业部、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7.8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3）假设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划转上述资产及分离非经营运营费用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海王核能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特种设备 28.47%股权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14662154199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19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金成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57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 12 号 1 楼 212 房
经营范围	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制造；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设立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组建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7]214 号），同意由七一九所、中船投资等组建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其中：七一九所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1,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中船投资现金出资 7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管理及技术骨干（自然人）现金出资 7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

2007 年 3 月 20 日，特种设备全体股东签署特种设备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8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字[2007]第 5-00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特种设备（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5 月 22 日，特种设备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特种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九所	2,000	2,000	40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28
3	中船投资	750	750	15
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
5	于晓兰等 25 名自然人	750	750	15
合计		**5,000**	**5,000**	**100**

（2）2012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6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特种设备净资产评估值为 7,038.09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Z53120120032708）备案。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2]1186 号），同意特种设备吸收以下单位和个人出资 2,450 万元，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2,192.2 万元，其中：（1）中船重工集团以财政拨款为股权出资 1,450 万元，折合出资额 1,297.42 万元；（2）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500 万元，折合出资额 447.39 万元；（3）中船重

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折合出资额 357.91 万元；（4）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50 万元，折合出资额 44.74 万元；（5）徐禄俊现金出资 50 万元，折合出资额 44.7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特种设备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1）同意特种设备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192.2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财政拨款出资 1,450 万元，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1,297.42 万元；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500 万元，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447.39 万元；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357.91 万元；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50 万元，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44.74 万元；徐禄俊现金出资 50 万元，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44.74 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调整的提案，具体调整为：七一九所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 40%的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海王科技持有；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特种设备 2%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李光民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 0.6%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2 年 11 月 14 日，李光民与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七一九所与海王科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特种设备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铭拓验字[2012]第 300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特种设备收到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徐禄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产（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折合出资额 447.39 万股，特种设备已将中船重工集团出资的财政拨款（账面国家独享资本公积）1,450 万元折合出资额 1,297.42 万元。特种设备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1,744.81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47.3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97.4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特种设备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种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王科技	2,000	27.81	2,000	27.81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9.47	1,400	19.47
3	中船重工集团	1,297.42	18.04	1,297.42	18.04
4	中船投资	750	10.43	750	10.43
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6.22	0	0
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57.91	4.97	357.91	4.97
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30	1.81	130	1.81
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4	0.62	44.74	0.62
9	徐禄俊等 25 名自然人	764.74	10.63	764.74	10.63
合计		**7,192.2**	**100**	**6,744.81**	**93.78**

（3）2013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1 月 8 日，特种设备召开 2013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入股资金到位的提案，依据该决议，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应出资 5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账，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1176 元折合出资额 447.39 万元，占特种设备总股本的 6.22%，其余 5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特种设备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4 日，特种设备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特种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王科技	2,000	27.81	2,000	27.81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9.47	1400	19.47
3	中船重工集团	1,297.42	18.04	1,297.42	18.04
4	中船投资	750	10.43	750	10.43
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6.22	447.39	6.22
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57.91	4.97	357.91	4.97
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30	1.81	130	1.81
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4	0.62	44.74	0.6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9	徐禄俊等 25 名自然人	764.74	10.63	764.74	10.63
合计		**7,192.2**	**100**	**7,192.2**	**100**

（4）2015年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特种设备 27.8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同日，海王核能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海王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特种设备 27.81%股权。

同日，海王科技与海王核能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一九研究所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同意海王科技将公司所持特种设备 27.8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2015 年 8 月 8 日，特种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由于股东张政通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死亡，经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成证内民字第 492 号）、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成证内民字第 6577 号）公证，由张政通妻子王素敏继承其持有的特种设备 0.417%的股权；同意王素敏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 0.41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文和；同意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 27.81%的转让至海王核能。

2015 年 9 月 10 日，特种设备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完成后，特种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王核能	2,000	27.81	2,000	27.81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9.47	1,400	19.47
3	中船重工集团	1,297.42	18.04	1,297.42	18.04
4	中船投资	750	10.43	750	10.43
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6.22	447.39	6.2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57.91	4.97	357.91	4.97
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30	1.81	130	1.81
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4	0.62	44.74	0.62
9	徐禄俊等 25 名自然人	764.74	10.63	764.74	10.63
合计		**7,192.2**	**100**	**7,192.2**	**100**

（5）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特种设备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吴珂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特种设备 9.8%的股权转让给海王科技和自然人股东王望怀、孙叶、马健持有，转让价格以特种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1.198 元/股（合计 834.69 万元）。特种设备其他股东对上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吴珂等 23 名自然人与海王科技、王望怀、孙叶、马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特种设备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特种设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种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王核能	2,000	27.81	2,000	27.81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9.47	1,400	19.47
3	中船重工集团	1,297.42	18.04	1,297.42	18.04
4	中船投资	750	10.43	750	10.43
5	海王科技	696.74	9.69	696.74	9.69
6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6.22	447.39	6.22
7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57.91	4.97	357.91	4.9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30	1.81	130	1.81
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4	0.62	44.74	0.62
10	王建国	30	0.417	30	0.417
11	牟林	30	0.417	30	0.417
12	马健	4	0.056	4	0.056
13	王望怀	2	0.028	2	0.028
14	孙叶	2	0.028	0.028	2
合计		**7,192.2**	**100**	**7,192.2**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种设备的控股股东为海王核能，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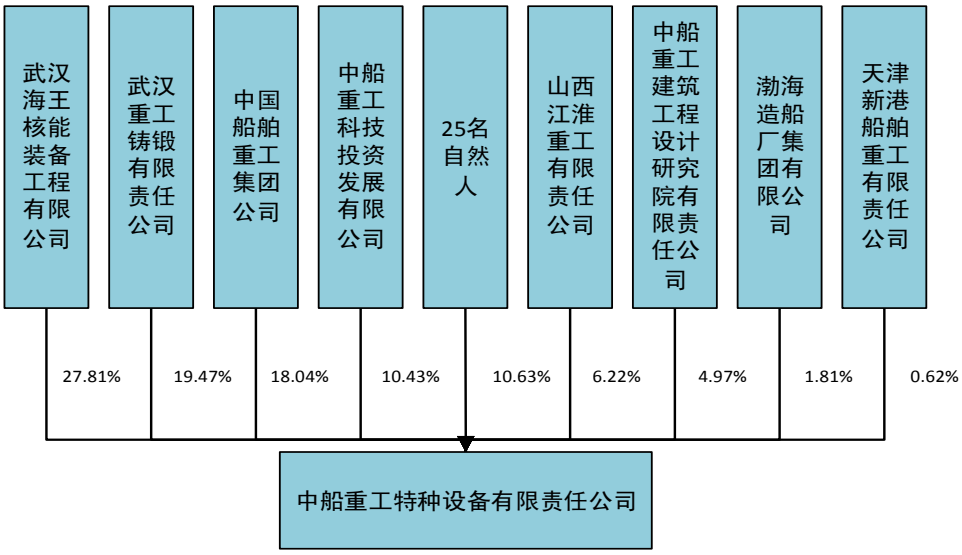

4、特种设备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特种设备 28.47%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特种设备 56.28%的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特种设备的 18.04%股权，中船投资合法拥有特种设备的 10.43%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特种

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种设备其他股东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文件。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特种设备主要从事与核电动力相关的特种设备设计和制造。报告期内，特种设备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八、特种设备 28.47%股权”之“（六）特种设备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特种设备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3,597.44	19,388.89	12,847.79
负债合计	12,493.24	9,642.88	4,168.51
所有者权益	11,104.20	9,746.01	8,679.2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06.38	16,959.56	13,306.04
营业利润	1,574.73	1,753.28	798.94
利润总额	1,574.73	1,753.28	798.94
净利润	1,358.19	1,426.33	689.34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特种设备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59.56 万元和 13,306.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6.33 万元和 689.34 万元。特种设备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7.46%和 106.91%，主要由于新增设备收入及毛利率的提升。2015 年上半年，特种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0,206.38 万元，净利润 1,358.19 万元。

8、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特种设备 2013 年分配现金股利 202.62 万元，2014 年分配现金股利 351.96 万元。

（二）特种设备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参股公司的股权情况

特种设备现持有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2）权利质押情况

特种设备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知识产权情况

特种设备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七、海王核能 100%股权”相应部分。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种设备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数控落地铣镗床	2,510.09	2,240.20
2	数控单柱移动式铣车床	1,324.79	1,164.91
3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664.96	577.97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特种设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特种设备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 年 6 月 23 日，海王科技股东七一九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海王科技持有的特种设备 27.8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2、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核能股东七一九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承继海王科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特种设备 27.81%股权。

3、2015 年 6 月 25 日，海王核能与海王科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4、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九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2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特种设备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特种设备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特种设备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五）特种设备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特种设备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海王核能 100%股权”相应部分。

（六）特种设备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特种设备所处核电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特种设备的主营业务为阀门、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特种设备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涉及阀类产品、泵、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系统控制、系统监测、个性化产品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化系统应用等服务。特种设备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核电动力	特种阀门：爆破阀、主蒸汽隔离球阀、高温高压波纹管截止阀、大潜深通海舷侧蝶阀、高压平板闸阀，用于 CAP1000 核电机组等新一代核动力装置	核电、电力行业
	承压设备及非标设备：各种新型立式、卧式齿啮式卡箍快开容器	核电、电力行业
信息化及系统集成	桩腿监测系统、起重设备安全监测和工厂安监系统的原型开发	信息化和工业安监系统应用领域
海工业务	喷水推进系统、船用消防系统以及桩腿监测系统、动力设备	海洋工程、石油领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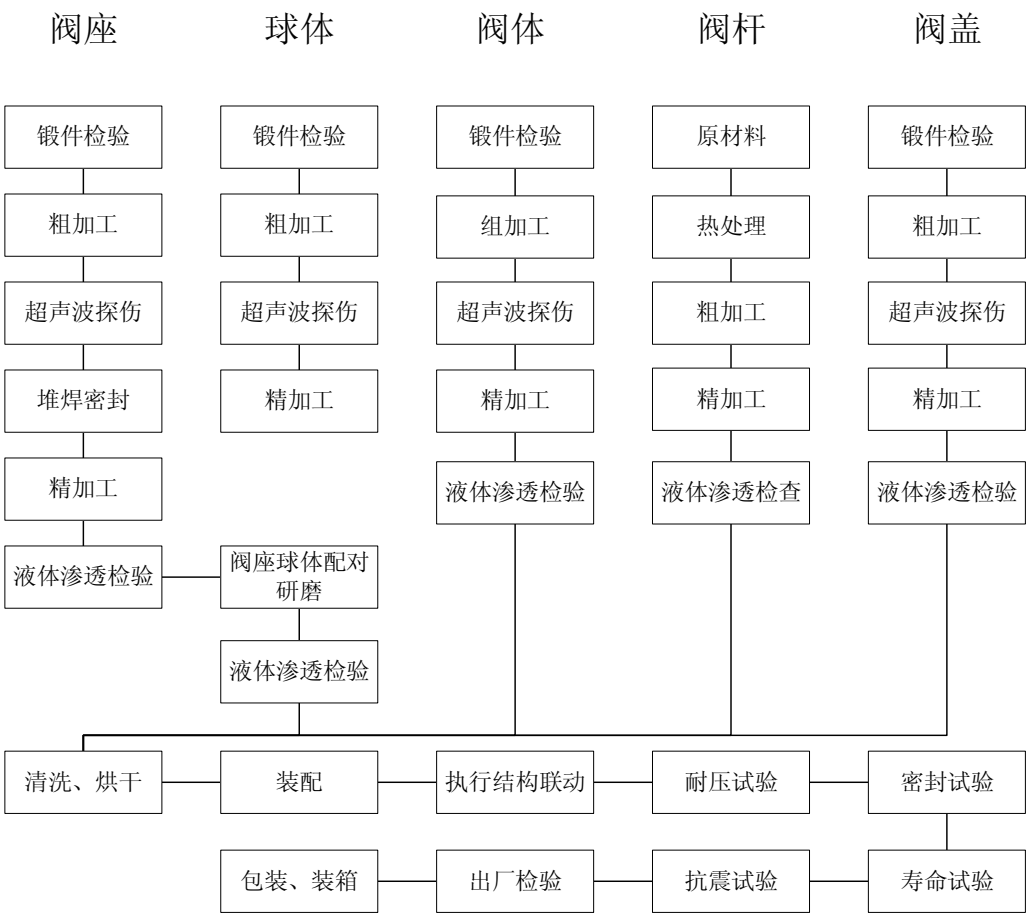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特种设备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材料、锻铸件和辅助材料。多年来，特种设备已与合格供应商之间建立有效的设备供销和采购代理机制。特种设备未来将积极寻找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进行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利用各自的生产资源、市场资源优势和高端

研发平台、营销市场网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2）生产模式

特种设备以提供阀门密封技术为主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为核心，辅以关键产品的设计和监造为其生产模式。特种设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继而根据产品的设计需求采取外包形式，严格甄选供应商。在产品外包生产过程中，特种设备会派相关项目驻场人员现场跟进，保证产品工艺、质量及生产进度。

（3）销售模式

特种设备采用设计、销售模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进行市场营销及客户订单跟踪，主要包括市场调研、产品设计规划、客户沟通及订单接洽等工作，其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公司营销部门与各大核电业主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渠道，可以随时关注客户需求并进而拓展新的业务。特种设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

特种设备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业主进行沟通，定价过程严格，产品的定价依据业主的成本控制和产品特性决定。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70.47	91.81%	15,287.74	90.14%	12,888.08	96.86%
其他业务收入	835.91	8.19%	1,671.82	9.86%	417.96	3.14%
合计	**10,206.38**	**100.00%**	**16,959.56**	**100.00%**	**13,306.04**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特种设备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阀门	2015年1-6月	7,500	6,000	5,800
	2014年	15,000	9,500	9,400
	2013年	15,000	6,000	5,800

非标设备及压力容器	2015年1-6月	30	25	23
	2014年	60	41	40
	2013年	60	32	31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特种设备主要客户为中核、国核、华能等核电企业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系统内的科研院所。报告期内，特种设备与主要客户均有着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的定价主要依据客户的成本控制和产品特性决定。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受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民用高端阀门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下半年公司核级阀门的交货，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将会下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380.13	5,585.92	2,588.30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2.11%	32.94%	19.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9780.15	11,819.42	8,828.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5.83%	69.69%	66.35%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特种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锻铸件、辅助材料。金属原材料主要品种为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以及根据用户需求采购的其它材料，锻铸件主要品种为环件及中小锻铸件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非金属材料、通用刀具工具、机电产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油料等。

对于金属原材料和锻铸件，公司一般向 1-3 家供应商定点采购，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对于辅助材料，主要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择优采购。

（2）能源动力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力和油料，价格由政府指导管理。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增加的民用高端阀门订单需求，加大相关零部件的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导致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增加，预计从公司全年销售和采购情况看，不会存在对第一名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178.19	2,061.48	5,030.42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9.69%	14.61%	44.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9,012.92	7,856.06	9,462.0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9.86%	55.66%	84.2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的前五名客户中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七一九所、中船重工集团七一〇所、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为特种设备的关联方；特种设备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重工 705 所海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特种设备的关联方。特种设备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特种设备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特种设备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一种高精度高可靠性安全阀门	CAP1000爆破阀	基础研究
2	一种爆破阀活塞速度的测量装置	CAP1000爆破阀	基础研究
3	一种测量爆破阀管端载荷的装置	CAP1000爆破阀	基础研究
4	一种高水压环境下三自由度运动的试验装置	水下试验装置	小批量生产
5	卡箍快开式大直径容器密封装置	快开容器	小批量生产

特种设备自主研发的 CAP1000 爆破阀是我国引进的世界最先进第三代核电站六大国产化关键设备之一，特种设备利用军工爆破阀研制成果，结合引进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爆破阀技术，开发出系列化爆破安全阀，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特种设备研制了各种新型立式、卧式齿啮式卡箍快开容器，实现了快速装入试件、高自动化的能力，快开容器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2）主要技术人员

公司为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共有主要技术人员 28 人。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特种设备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设置质量保证部负责产品质量的管理，包括编制零部件和产品检验技术标准，并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控制、产品试车和提交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组织考察和评审外购器材供应单位、外协件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制订下达质量考核指标；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等。特种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及相关配套的质量控制文件。特种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特种设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组织生产。特种设备设有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内设若干名经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认证的专职安全主任。安全主任的主要职责有：参与制定并负责监督实施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和职业危害措施，以及本企业危险岗位、危险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现场

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问题；组织、指导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特种设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特种设备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并对企业的生产废水、废气进行严格的监测。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特种设备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特种设备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特种设备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第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特种设备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特种设备主要从事贸易和特种设备的研制开发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特种设备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武汉船机 75%股权

（一）武汉船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06321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815112-8

税务登记证号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775815112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经营范围	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设立

武汉船机前身为武汉船用机械厂，代号为国营第四六一厂。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防科学工业委员会作出《关于武汉船用机械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3）777 号），同意将军品科研生产部分从武汉船用机械厂中剥离出来，组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武汉船用机械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船重资（2003）723 号），同意武汉船用机械厂依据科工改（2003）777 号文实行军民分立，将军品科研生产的部分资产分立出来，组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03]第 B069050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武汉船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848.71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编号为 20040446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设立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3]1009 号），同意以武汉船用机械厂实施军民品分立后划分出的军品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机注册资产为 22,000 万元，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武汉船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30 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同兴审验[2003]第 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武汉船机（筹）收到中船重工集团净资产出资合计 22,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船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武汉船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22,000	22,000	100

（2）2008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 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及武汉船机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申请变更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报告》（武船机[2008]72 号），武汉船机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本次民船业务重组改制的范畴。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船机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成为武汉船机的唯一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船机等公司股权向中国重工出资。

2008 年 3 月，中国重工签署武汉船机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5 日，武汉船机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武汉船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22,000	22,000	100

（3）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重工下发《关于下达 2009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09]118 号）。根据该通知武汉船

机 2009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使用，2009 年募集资金下达后，武汉船机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到 7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汉船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至 72,000 万元，增加部分 5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重工签署反映背刺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15 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同兴审验[2010]第 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武汉船机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2 月 9 日，武汉船机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72,000	72,000	100

（4）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重工下发《关于下发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增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通知》（船股规[2010]113 号）根据该通知，中国重工 2010 年对武汉船机增资 45,890 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增加到 117,89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汉船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72,000 万元变更为 117,890 万元，增加部分 45,890 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6 月 12 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同兴审验[2010]第 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武汉船机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3,69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同兴审验[2010]第 7 号）验证，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武汉船机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7,890 万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31 日，武汉船机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117,890	117,890	100

（5）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下达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11]50 号）。根据该通知武汉船机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2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使用，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的注册资本由 117,890 万元增至 145,89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汉船机的注册资本由 117,890 万元增至 145,890 万元，增加部分 28,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3 月，中国重工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30 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同兴审验[2011]第 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5,89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武汉船机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145,890	145,89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为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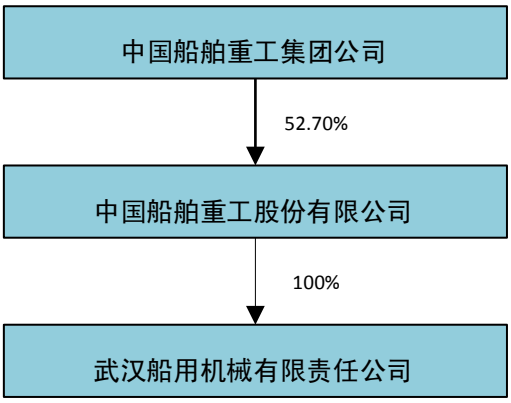

注：图中中船重工集团对中国重工的持股比例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4、武汉船机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武汉船机 75%股权。

中国重工合法拥有武汉船机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武汉船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船机集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并在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港口起重机械、焊接材料、桥梁产品等方面获得了长足发展。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九、武汉船机 75%股权”之“（十）武汉船机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89,740.54	732,407.37	649,053.49
负债合计	452,580.22	404,117.80	343,00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785.64	325,702.25	303,530.7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1,916.76	421,512.56	400,028.22
营业利润	7,415.07	28,856.52	44,329.01
利润总额	11,056.09	36,071.72	47,0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12.53	30,843.54	39,711.54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武汉船机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512.56 万元和 400,028.2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843.54 万元和 39,711.54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37%和-22.33%，业绩变化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2015 年上半年，武汉船机实现营业收入 221,916.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12.53 万元。

8、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武汉船机 2013 年分配现金股利 10,722.11 万元，2014 年分配现金股利 8,327.76 万元。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85	-5.53	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0.11	5,142.82	1,58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76	2,077.91	1,095.82
所得税影响额	-546.15	-1,082.20	-40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78	126.68	-90.97
合计	**2,980.10**	**6,006.33**	**2,187.81**

（二）武汉船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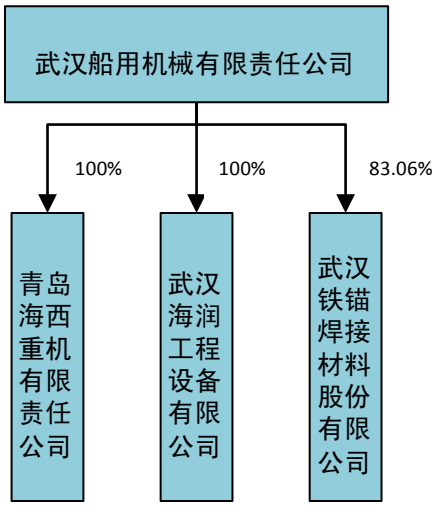

武汉船机的主要下属公司海西重机和铁锚焊接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西重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10180248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037501-3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青字 3702117803750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办事处后岔湾社区 190 号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桥梁设备、化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舶工程施工；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5年11月设立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青岛海西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5]1019 号），同意武汉船机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武汉船机出资 2,900 万元，占总股本 96.67%；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3 %。

2005 年 11 月 3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05]第 11-01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海西重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4 日，海西重机全体股东武汉船机、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8 日，海西重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海西重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2,900	2,900	96.67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33
合计		**3,000**	**3,000**	**100**

B、2006年3月增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海西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西重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7,000 万元由武汉船机出资。

2006 年 2 月 1 日，海西重机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17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06]第 03-05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海西重机收到股东武汉船机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海西重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西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9,900	9,900	99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C、2014年股权置换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置换的批复》（船重资[2013]1299 号），同意武汉船机以所持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23%的股权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西重机 1%的股权置换，置换完成后，武汉船机持有海西重机 100%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6 日，海西重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船机以其持有的海西重工 0.23%的股权与重工铸锻持有的海西重机 1%的股权置换。置换完成后，武汉船机持有海西重机 100%的股权。

同日，武汉船机与重工铸锻签署《股权置换协议》。

同日，武汉船机作出股东决定，将海西重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武汉船机签署股权置换完毕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6 日，海西重机完成本次股权置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海西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10,000	10,000	100

D、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海西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调整的批复》（船股规[2013]436 号），同意武汉船机对海西重机增资 92,200 万元，增资调整后海西重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2,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 日，海西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西重

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2,200 万元，增资部分 92,200 万元由武汉船机出资。

同日，海西重机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5 日，海西重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西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102,200	102,2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海西重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40,862.80	236,545.38	111,229.11
负债合计	141,034.69	134,560.57	101,793.89
所有者权益	99,828.11	101,984.81	9,435.2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256.87	80,051.59	96,139.98
营业利润	-2,645.37	-578.20	103.75
利润总额	-2,109.53	365.22	295.56
净利润	-2,164.01	299.52	179.54

海西重机 2015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5 年上半年的相关业务订单价格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进而出现较大的亏损。

（4）主营业务情况

海西重机主营业务为从事起重机械、港口装卸机械的设计及制造以及功能性海洋辅助平台的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有门座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桥式抓斗卸船机、门式起重机、浮吊、各类工程船上起重设备以及功能性海洋辅助平台。主要客户群包括港口、钢厂、电厂、船厂。

2、铁锚焊接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225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121196-1
税务登记证号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776121196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洪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54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5 号
经营范围	对焊材行业投资、焊材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A、2004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03]第 08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下属与焊接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7,986.72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30162）备案。

2003 年 11 月 12 日，铁锚焊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章程。

2004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2 号），同意铁锚焊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4 年 3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4]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铁锚焊接（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09.296 万元，净资产出资 5,590.704 万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73 号），同意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神州科技船业中心、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毅、马洪峰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铁锚焊接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6 日，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中船投资、镇江市神州科技船业中心、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毅、马洪峰召开铁锚焊接创立大会暨 200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锚焊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6 日，铁锚焊接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铁锚焊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	6,447	6,447	92.10
2	中船投资	280	280	4.00
3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10	3.00
4	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	35	35	0.50
5	章毅	14	14	0.20
6	马洪峰	14	14	0.20
合计		**7,000**	**7,000**	**100**

B、2004 年 9 月股东更名

2004 年 9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武汉铁锚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武汉船用机械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3]777 号）及《关于设立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3]1009 号）等相关文件，原“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对铁锚焊接投资的资产已全部划归武汉船机。

2004 年 9 月 21 日，铁锚焊接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C、200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8 日，江苏科技大学作出《关于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并入镇江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的决定》（江科大校[2005]103 号），决定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并入镇江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原债权债务及股权由江苏科技大学承担，并由该校下属全资公司镇江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随后，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与镇江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铁锚焊接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镇江市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43 号），同意铁锚焊接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对铁锚焊接的新增投入为现金 340 万元，按 1.43:1 折为铁锚焊接的股份，计 238 万股。

2005 年 6 月 4 日，铁锚焊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38 万元；同意股东镇江市神州科技创业中心将其在铁锚焊接中的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镇江市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

2005 年 6 月 10 日，铁锚焊接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5]第 002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6 日，铁锚焊接收到股东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238 万元。

2006 年 1 月 25 日，铁锚焊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锚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6,447	6,447	89.07
2	中船投资	280	280	3.87
3	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8	238	3.39
4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10	2.90
5	镇江市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	35	35	0.48
6	章毅	14	14	0.19
7	马洪峰	14	14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7,238	7,238	100

D、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新设—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5]1203 号），同意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新设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铁锚焊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铁锚焊接完成此次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E、200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铁锚焊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章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马洪峰；同意镇江市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日，镇江市江科大科技资产管理公司与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毅与马洪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铁锚焊接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22 日，铁锚焊接完成此次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锚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6,447	6,447	89.07
2	中船投资	280	280	3.87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	238	3.39
4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10	2.90
5	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35	0.48
6	马洪峰	28	28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7,238	7,238	100

F、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房屋建（构）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 17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拟投入铁锚焊接的房产评估值为 943.83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1049）备案。

同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 17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铁锚焊接 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38.84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1050）备案。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2]164 号），同意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为出资，认购铁锚焊接股份 524 万股，持股比例 6.75%。本次增资后，铁锚焊接的股本由 7,238 万元增至 7,762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铁锚焊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铁锚焊接注册资本由 7,238 万元变更为 7,7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以实物进行出资。

同日，铁锚焊接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大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鄂验[2012]第 001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铁锚焊接收到股东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4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762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铁锚焊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锚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6,447	6,447	83.06
2	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	524	524	6.75
3	中船投资	280	280	3.87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	238	3.39
5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10	2.90
6	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35	0.48
7	马洪峰	28	28	0.39
合计		**7,762**	**7,762**	**100**

G、2013 年 4 月股东更名

2012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2]第 06130004 号），同意“常州市武进遥光焊丝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7 日，铁锚焊接完成本次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铁锚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船机	6,447	6,447	83.06
2	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524	524	6.75
3	中船投资	280	280	3.87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	238	3.39
5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10	2.90
6	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35	0.48
7	马洪峰	28	28	0.39
合计		**7,762**	**7,762**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铁锚焊接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0,187.95	78,275.85	61,320.14
负债合计	66,170.50	63,003.34	47,049.94
所有者权益	14,017.45	15,272.51	14,270.2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230.38	87,890.93	97,214.81
营业利润	-249.28	248.48	99.78
利润总额	547.78	1,128.20	720.18
净利润	406.01	1,002.31	571.72

（4）主营业务情况

铁锚焊接产品涵盖焊条、药芯焊丝、气保实心焊丝及埋弧焊丝等四大类近三百个品种。产品成功用于交通物流、能源装备、大型钢构和工程机械等领域系列重大工程的建造，如 LNG、FPSO、LPG 等 30 万吨油轮、武汉天兴洲大桥、南京大胜关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西气东输管线、山东海阳核电厂核电核一级模块、奥运会鸟巢主会场、中央电视台大厦等工程。

（三）武汉船机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股权

武汉船机现持有海西重机 100%股权、海润工程 100%股权和铁锚焊接 83.06%股权。

（2）合营公司情况

武汉船机现持有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3）参股公司的股权情况

武汉船机现持有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5%股权、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股权、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35%股权、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6%股权、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25.34%股权、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16%股权、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7.56%股权、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95%股权、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股权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股权。

（4）孙公司的股权情况

铁锚焊接现持有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铁锚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常州铁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5）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武汉船机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公司、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拥有及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下属公司共拥有 8 宗有证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地，证载面积共计 566,452.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11428 号	黄岛区隧道连接线以西、薛家岛湾东部	464,4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9.29	无
2	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8690 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路北、开拓路西）	1,835.0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0.14	无
3	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84013 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黄岛区薛家岛东侧、后岔湾西	331.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0.14	无
4	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84125 号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黄岛区薛家岛东侧、后岔湾西）	29,0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0.14	无
5	铁锚焊接	武国用（2012）第 1200070 号	遥观镇塘桥村	15,907.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3.29	无
6	铁锚焊接	舟普六国用（2014）第 00284 号	六横镇保丰路 13 号	8,323.00	出让	其他工业用地	2061.10.26	无
7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3）第 25804 号	郑陆镇梧岗村常郑路北侧	13,69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26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3）第 17981 号	郑陆镇梧岗村	32,825.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6.19	无

注：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系铁锚焊接全资子公司。

（2）土地租赁

武汉船机使用的土地为租赁使用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该 3 宗土地将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七、标的资产之土地使用权”。

（3）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30 处房产，其中，27 处为有证房产，证载面积共计 324079.34 平方米；3 处为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186.45 平方米。该等无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无争议，武汉船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07007058 号	青山区武东街 9 号	188,572.88	工业交通仓储、教育医疗科研、住宅	--	无
2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0002738 号	青山区武东街 9 号	3,189.90	工业交通仓储	--	无
3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0002239 号	青山区武东街 9 号	2,024.70	工业交通仓储	--	无
4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0002741 号	青山区武东街 9 号	10,510.08	工业交通仓储	--	无
5	武汉船机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92 号	西岗区金海东园 1 号 2 层 2 号	150.4	住宅	--	无
6	武汉船机	沪房地产浦字（2012）第 022070 号	巨峰路 1589 弄 9 号	274.02	住宅	2071-05-09	无
7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0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03、1104 室	160.46	办公	2047-08-1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1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01、1102 室	160.46	办公	2047-08-12	无
9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2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05、1106 室	195.41	办公	2047-08-12	无
10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3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07、1108 室	160.46	办公	2047-08-12	无
11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4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09、1110 室	160.46	办公	2047-08-12	无
12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5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11、1112 室	195.41	办公	2047-08-12	无
13	武汉船机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0756 号	宁海东路 200 号 1116 室	38.82	办公	2047-08-12	无
14	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	开字第 9876 号	湖滨东路彩霞公寓五楼 C 单元	131.02	——	--	无
15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605230 号	武昌区临江大道 57 号江南明珠园江申轩 1 层 4 号	21.59	其它	--	无
16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605234 号	武昌区临江大道 57 号江南明珠园江申轩 1 层 5 号	21.59	其它	--	无
17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605232 号	武昌区临江大道 57 号江南明珠园江申轩 1 层 6 号	19.05	其它	--	无
18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416128 号	武昌区徐东路金银岛都市花园 1 栋 1 层 5 号	30.09	其它	--	无
19	武汉船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416125 号	武昌区徐东路金银岛都市花园 1 栋 1 层 10 号	36.11	其它	--	无
20	常州铁锚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7572 号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6,398.98	厂房	2058.3.29	无
21	铁锚焊接	舟房权普字第 5118190	普陀区六横镇保丰路 13 号	1,511.35	厂房	2061.10.26	无
22	铁锚焊接	舟房权普字第	普陀区六横镇	189.37	配电房和	2061.10.2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118191 号	保丰路 13 号		简易房		
23	铁锚焊接	舟房权普字第 5118196 号	普陀区六横镇保丰路 13 号	540.80	办公楼	2061.10.26	无
24	铁锚焊接	舟房权普字第 5118192 号	普陀区六横镇保丰路 13 号	1,511.35	厂房	2061.10.26	无
25	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77210 号	开发区九龙山路 1597 号钢构制造工场 I 段建设工程全幢	59,401.04	钢构制造工场	2058.09.29	无
26	海西重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76891 号	开发区九龙山路 1597 号桨轴工场全幢	25,268.89	桨轴工场	2058.09.29	无
27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12001665 号	郑陆镇梧岗村	23,204.65	厂房	2063.12.26	无

注：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是武汉船机的前身，武汉船机对权利人为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房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海域使用权

武汉船机下属公司海西重机拥有共计 3 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西重机	国海证 083702008 号	31.3808	围海造地用海	港口及船用机械项目	2048-07-02	无
2	海西重机	国海证 2012C37021105894	19.5522	船舶工业用海	港池	2048-07-02	无
3	海西重机	国海证 2014B37021118247	0.3437	其他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2048-07-02	无

4、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2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项，国防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2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项，国防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武汉船机	一种喷水推进装置导叶体的加工	发明	200610125311.6	2008.07.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方法				
2	武汉船机	船用吊车的三维设计方法	发明	200610020065.8	2008.12.24	原始取得
3	武汉船机	剖分式轴系配油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710053238.0	2009.01.21	原始取得
4	武汉船机	一种大模数齿轮齿廓的范成加工方法	发明	200710052530.0	2009.05.20	原始取得
5	武汉船机	一种大直径滑轮轮缘毛坯的批量加工方法	发明	200810197113.X	2009.12.02	原始取得
6	武汉船机	一种悬索桥主索鞍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810197111.0	2010.06.02	原始取得
7	武汉船机	一种大平面零件的高精度平面加工方法	发明	200710168961.3	2010.06.30	原始取得
8	武汉船机	一种调距桨的整桨组合静平衡方法	发明	200910272729.3	2011.01.05	原始取得
9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焊接硬质合金与钢件的焊条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	200910062659.9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	武汉船机	一种薄层耐磨磷化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201010122354.5	2011.11.02	原始取得
11	武汉船机	一种多腔液压马达驱动的拖缆机缆绳张力的测量方法	发明	201010150321.1	2011.11.16	原始取得
12	武汉船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拖缆机液压马达遥控控制系统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150305.2	2012.01.11	原始取得
13	武汉船机	一种方向控制阀的远程比例操作机构	发明	201010258816.6	2012.01.11	原始取得
14	武汉船机	一种安全复合功能阀及由其组成的双向阀	发明	201010258805.8	2012.02.22	原始取得
15	武汉船机	一种长大件零件的高温发蓝方法	发明	201010274177.2	2012.02.29	原始取得
16	武汉船机	一种片式吊钩钩片的固定连接方法	发明	201010122372.3	2012.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	武汉船机	一种船舶舵机柱塞的修复方法	发明	200910272170.4	2012.04.18	原始取得
18	武汉船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船用拖曳设备及其应急释放方法	发明	201010150293.3	2012.07.25	原始取得
19	武汉船机	一种摩擦绞车的钢丝绳张紧装置	发明	201010273875.0	2012.09.05	原始取得
20	武汉船机	一种伸缩式起重机用基本臂和伸缩臂的组装方法	发明	201010558757.4	2012.10.03	原始取得
21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绞车无级调节恒张力装置	发明	201110090759.X	2013.01.30	原始取得
22	武汉船机	多点系泊系统中多台收缆单元平衡横向移船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376228.7	2013.01.30	原始取得
23	武汉船机	一种负载敏感型船用吊机液压系统	发明	201010537729.4	2013.03.13	原始取得
24	武汉船机	一种双向三速马达控制器	发明	201110194739.7	2013.05.01	原始取得
25	武汉船机	一种闭式排气的转叶式舵机	发明	201010552048.5	2013.05.01	原始取得
26	武汉船机	一种具备自动张紧功能的拖缆绞车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110090811.1	2013.05.01	原始取得
27	武汉船机	一种超长衬套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110384607.0	2013.06.19	原始取得
28	武汉船机	一种衬套的加热装置	发明	201110384608.5	2013.06.19	原始取得
29	武汉船机	一种双油缸变幅吊车变幅液压系统	发明	201110297093.5	2013.09.04	原始取得
30	武汉船机	一种海洋平台的升降自动控制方法与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1110355781.2	2013.09.04	原始取得
31	武汉船机	一种海洋平台的升降应急控制装置	发明	201110376230.4	2013.09.04	原始取得
32	武汉船机	一种高强度钢桁架式臂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110385626.2	2013.09.04	原始取得
33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伸缩式	发明	201110263031.2	2014.02.12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全回转舵桨的动密封装置				得
34	武汉船机	一种轴式配油器调距桨用液压装置	发明	201210004523.4	2014.02.12	原始取得
35	武汉船机	一种可调螺距全回转推进器用螺距反馈杆装置	发明	201210004521.5	2014.02.12	原始取得
36	武汉船机	一种垂直向下出绳式绞车的缆绳张力测量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210184092.4	2014.04.02	原始取得
37	武汉船机	一种大型拖缆机用双刹车轮缘内置的滚筒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013767.9	2014.04.09	原始取得
38	武汉船机	一种船用起重机的塔身结构	发明	201110371219.9	2014.04.09	原始取得
39	武汉船机	一种盾构机同步注浆管路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盾构机	发明	201210156055.2	2014.05.09	原始取得
40	武汉船机	一种超长单面齿条的火焰切割方法	发明	201110384609.X	2014.05.21	原始取得
41	武汉船机	一种带导管的大功率全回转舵桨及其桨叶的拆卸方法	发明	201210032041.x	2014.05.21	原始取得
42	武汉船机	一种闭式叶轮的无损测绘方法	发明	201110368025.3	2014.06.25	原始取得
43	武汉船机	一种悬索桥主索鞍直线型鞍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38795.0	2014.06.25	原始取得
44	武汉船机	一种拖缆机的螺杆传动可分离排缆器	发明	201210130253.1	2014.07.09	原始取得
45	武汉船机	一种油缸变幅起重机塔身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348883.6	2014.08.06	原始取得
46	武汉船机	一种海洋起重机的伸缩臂	发明	201210416128.7	2014.08.06	原始取得
47	武汉船机	一种离心泵自动引水装置	发明	201210110589.1	2014.08.13	原始取得
48	武汉船机	一种安全制动保护控制的液压升	发明	201210465793.5	201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降系统				
49	武汉船机	海洋平台升降用马达系统及其负荷不平衡的监测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481612.8	2014.08.13	原始取得
50	武汉船机	一种配油器壳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75729.5	2014.11.05	原始取得
51	武汉船机	一种卧式电镀设备	发明	201210171778.X	2014.12.10	原始取得
52	武汉船机	一种长管零件的表面发蓝方法	发明	201210100665.0	2014.12.24	原始取得
53	武汉船机	一种大型球头尺寸镀铬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459136.X	2014.12.24	原始取得
54	武汉船机	用于盾构机的添加剂注入口、添加剂注入装置及盾构机	发明	201210120252.9	2015.01.07	原始取得
55	武汉船机	一种电控三速中压马达控制器及其操作方式	发明	201210386235.X	2015.01.07	原始取得
56	武汉船机	一种法兰式液压联轴器	发明	201210229616.7	2015.02.04	原始取得
57	武汉船机	一种盲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1210270636.9	2015.02.04	原始取得
58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转叶式舵机的液压控制阀组	发明	201210475165.5	2015.02.04	原始取得
59	武汉船机	一种全回转舵角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10271150.7	2015.03.18	原始取得
60	武汉船机	一种电动液压舵机液压锁定报警系统	发明	201210392728.4	2015.03.18	原始取得
61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海洋工程起重机的走轮机构和行走系统	发明	201310259415.6	2015.03.18	原始取得
62	武汉船机	一种具有两档速度调节的锚机液压刹车系统	发明	201210238796.5	2015.04.01	原始取得
63	武汉船机	一种双相不锈钢的堆焊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459015.5	2015.04.01	原始取得
64	武汉船机	一种吊车用吊钩组件	发明	201210349182.4	2015.04.15	原始取得
65	武汉船机	一种锥孔内键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08540.1	2015.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6	武汉船机	大型螺纹零部件装配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310406257.2	2015.04.15	原始取得
67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起重机的螺旋槽式滚筒及起重机	发明	201210093259.6	2015.05.20	原始取得
68	武汉船机	一种自动切换型负载敏感液压系统	发明	201210221912.2	2015.05.20	原始取得
69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绞车的制动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210250332.6	2015.05.20	原始取得
70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马达壳体的泵压试验的工装	发明	201210494572.0	2015.05.20	原始取得
71	武汉船机	一种环状结构布孔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0290745.7	2015.06.10	原始取得
72	武汉海润	一种桥梁钢碱性药芯焊丝	发明	201010244133.5	2013.01.30	继受取得
73	铁锚焊接	一种药芯焊丝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110106920.8	2013.02.27	原始取得
74	铁锚焊接	一种实心焊丝返工返修的方法及其专用抛光液	发明	201210125767.8	2014.03.19	原始取得
75	铁锚焊接	一种高速平角焊药芯焊丝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210346046.X	2014.10.01	原始取得
76	铁锚焊接	一种超低氢高韧性的酸性 CO2 药芯焊丝	发明	201210345850.6	2014.10.01	原始取得
77	铁锚焊接	焊接铬钼钢用金属粉芯型药芯焊丝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1210108166.6	2014.10.01	原始取得
78	铁锚焊接	一种热镀锌锅用钢配套焊条	发明	201210481004.7	2014.11.05	原始取得
79	铁锚焊接	一种堆焊药芯焊丝	发明	201210497665.9	2014.11.05	原始取得
80	海西重机	一种船用起重机吊臂的预紧搁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47706.1	2013.01.09	原始取得
81	海西重机	一种船用回转起重机吊臂搁置的自动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	201010547702.3	2012.02.15	原始取得
82	海西重机	一种定柱式全回转起重机	发明	201110263030.8	2013.08.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3	武汉船机	一种大直径大扭矩提升卷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91090.7	2009.08.12	原始取得
84	武汉船机	船用吊车液压起升系统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0820191089.4	2009.08.12	原始取得
85	武汉船机	船用吊车的动作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91088.X	2009.08.12	原始取得
86	武汉船机	船用吊车吊臂异常俯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91086.0	2009.08.12	原始取得
87	武汉船机	大扭矩自控型锚链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0820191087.5	2009.11.11	原始取得
88	武汉船机	多功能油马达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0920086499.7	2010.02.17	原始取得
89	武汉船机	一种舵机加载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087178.9	2010.03.24	原始取得
90	武汉船机	一种舵机加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87177.4	2010.03.24	原始取得
91	武汉船机	自导可控式管内直缝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7585.5	2010.05.19	原始取得
92	武汉船机	一种调距桨变距油缸活塞的双向锁定装置及配油器	实用新型	200920227586.X	2010.05.19	原始取得
93	武汉船机	电力推进螺旋桨轴系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8276.X	2010.05.19	原始取得
94	武汉船机	单油管型可调螺距螺旋桨的双向应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8277.4	2010.05.19	原始取得
95	武汉船机	带导流罩的调距桨	实用新型	200920228278.9	2010.05.19	原始取得
96	武汉船机	一种大通径手动比例操纵阀	实用新型	200920228279.3	2010.06.02	原始取得
97	武汉船机	船用起重机吊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8280.6	2010.06.02	原始取得
98	武汉船机	防泥沙型调距桨	实用新型	200920228274.0	2010.06.30	原始取得
99	武汉船机	滚轮闸刀止链器	实用新型	200920229710.6	2010.06.30	原始取得
100	武汉船机	一种转叶式舵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9711.0	2010.06.30	原始取得
101	武汉船机	一种螺旋桨轴系锁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9712.5	2010.06.30	原始取得
102	武汉船机	一种拖缆机软冗余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29713.X	2010.07.14	原始取得
103	武汉船机	一种锥孔拂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8275.5	2010.07.28	原始取得
104	武汉船机	大型船舶用液压	实用	200920229715.9	2010.08.04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锚绞组合机	新型			得
105	武汉船机	一种异步电机的交叉软起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9714.4	2010.08.11	原始取得
106	武汉船机	一种封闭式油缸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8850.7	2010.11.10	原始取得
107	武汉船机	一种进电卷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61832.9	2010.11.17	原始取得
108	武汉船机	一种减速器的稀油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8884.6	2010.12.01	原始取得
109	武汉船机	一种吊车起动联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28901.6	2010.12.01	原始取得
110	武汉船机	一种泵轴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61838.6	2011.01.05	原始取得
111	武汉船机	一种调距桨配油器用浮动式双向低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0277.8	2011.02.09	原始取得
112	武汉船机	一种整体升降式全回转辅助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0115.4	2011.02.09	原始取得
113	武汉船机	一种自动控制型排绳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9548.4	2011.04.20	原始取得
114	武汉船机	螺旋桨轴系大制动力矩锁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02238.9	2011.05.25	原始取得
115	武汉船机	一种远洋渔轮用三滚筒起网绞车	实用新型	201020624211.X	2011.08.03	原始取得
116	武汉船机	一种风车安装船升降台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03073.8	2011.08.03	原始取得
117	武汉船机	一种摩擦绞车缆索式滑轮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05256.0	2011.10.05	原始取得
118	武汉船机	一种船用电子集成式舵机系统状态显示报警板	实用新型	201120214628.3	2012.01.18	原始取得
119	武汉船机	一种货油泵泵轴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33809.8	2012.05.23	原始取得
120	武汉船机	一种船用锚机液控带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120354865.X	2012.05.30	原始取得
121	武汉船机	一种大型离心式货油泵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07891.4	2012.06.13	原始取得
122	武汉船机	一种离心泵轴承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70469.3	2012.07.11	原始取得
123	武汉船机	一种传动轴用轴承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70468.9	2012.07.11	原始取得
124	武汉船机	一种重锤式起升限位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0424.8	2012.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5	武汉船机	一种海洋平台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120460430.3	2012.07.25	原始取得
126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多点系泊绞车的可分离排绳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77352.8	2012.07.25	原始取得
127	武汉船机	一种全回转舵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78470.6	2012.10.31	原始取得
128	武汉船机	一种拖缆机嵌入式离合器的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36991.7	2013.01.09	原始取得
129	武汉船机	一种变量泵斜盘位移的检测装置及舵机	实用新型	201220529234.1	2013.05.08	原始取得
130	武汉船机	一种旋塞阀阀芯组件及旋塞阀	实用新型	201220629119.1	2013.06.26	原始取得
131	武汉船机	一种吊车无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40268.8	2013.06.26	原始取得
132	武汉船机	一种机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577752.0	2013.07.10	原始取得
133	武汉船机	零件深孔加工工具	实用新型	201320313548.2	2014.01.15	原始取得
134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控制系统及其阀块	实用新型	201320425558.5	2014.02.26	原始取得
135	武汉船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一种用于行走式海洋起重机的电缆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1586.0	2014.03.05	原始取得
136	武汉船机	闭式循环相变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47745.3	2014.04.09	原始取得
137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升船机导向轮堆焊的滚轮助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6280.7	2014.05.21	原始取得
138	武汉船机	一种电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83958.0	2014.08.06	原始取得
139	武汉船机	一种斜向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5440.6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0	武汉船机	钢丝绳断绳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2432.1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1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插销升降系统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7204.3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2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起重机的紧急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3840.9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3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插销升降系统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7407.2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4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插销升	实用	201420007419.5	2014.08.06	原始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降系统的缓冲装置	新型			得
145	武汉船机	一种绕桩式海上平台起重机的转台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18743.7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6	武汉船机	一种海洋工程吊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4014.0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7	武汉船机	一种绞车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4030.X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8	武汉船机	一种海洋工程吊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4051.1	2014.08.06	原始取得
149	武汉船机	用于齿轮齿条式平台升降系统的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4162.2	2014.09.10	原始取得
150	武汉船机	海洋平台升降系统用载荷测量装置及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35921.7	2014.09.10	原始取得
151	武汉船机	齿轮齿条式平台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36758.6	2014.09.10	原始取得
152	武汉船机	一种齿轮齿条式海洋平台升降系统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4118.1	2014.09.10	原始取得
153	武汉船机	一种起重机臂架	实用新型	201420018744.1	2014.09.10	原始取得
154	武汉船机	一种起重机架臂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420101698.1	2014.09.17	原始取得
155	武汉船机	一种自升式平台升降单元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11299.3	2014.09.17	原始取得
156	武汉船机	一种盾构机添加注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52349.1	2014.10.08	原始取得
157	武汉船机	液压插销升降系统的桩腿及固桩架	实用新型	201420034066.8	2014.10.08	原始取得
158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齿轮齿条升降系统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00940.3	2014.10.08	原始取得
159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插销式油缸升降系统及其缸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4130.2	2014.10.08	原始取得
160	武汉船机	一种插销互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11013.1	2014.10.29	原始取得
161	武汉船机	用于齿轮齿条式平台升降系统的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420037480.4	2014.11.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2	武汉船机	一种吊舱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71527.6	2014.11.26	原始取得
163	武汉船机	一种带襟翼舵的全回转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1420257750.2	2014.11.26	原始取得
164	武汉船机	起重机的应急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71906.2	2014.12.10	原始取得
165	武汉船机	一种球面滚子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420213410.X	2014.12.10	原始取得
166	武汉船机	一种锚绞机自动张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5379.6	2014.12.24	原始取得
167	武汉船机	一种抛锚控制装置及锚机	实用新型	201320318218.2	2015.01.07	原始取得
168	武汉船机	一种齿轮齿条式升降系统的控制装置及海洋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205714.1	2015.01.07	原始取得
169	武汉船机	一种起重机回转支承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4993.8	2015.01.07	原始取得
170	武汉船机	一种折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420356690.X	2015.01.07	原始取得
171	武汉船机	一种用于液压绞车的电液比例控制阀组	实用新型	201420358432.5	2015.01.07	原始取得
172	武汉船机	一种防旋转导向装置及液压插销式油缸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95969.9	2015.01.07	原始取得
173	武汉船机	一种直接推力型喷水推进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02398.7	2015.01.07	原始取得
174	武汉船机	一种绞车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8431.0	2015.02.04	原始取得
175	武汉船机	一种喷水推进器观察盖防遗失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10636.6	2015.02.04	原始取得
176	武汉船机	一种调距桨轴系铜套卧式压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88687.8	2015.02.04	原始取得
177	武汉船机	一种锚机抛锚速度控制系统及其锚机抛锚速度控制阀组	实用新型	201420502116.0	2015.03.18	原始取得
178	武汉船机	一种拖缆机嵌入式离合器的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69984.0	2015.03.18	原始取得
179	武汉船机	一种自升式平台桩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27927.3	2015.04.15	原始取得
180	武汉船机	盾构机撑靴安装装置用联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711117.6	2015.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及该安装装置				
181	海西重机	断电情况下起重机电气能耗式后备应急载荷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37494.7	2012.09.12	原始取得
182	海西重机	起重机可变倍率起升吊钩滑车系统及其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35915.2	2012.09.12	原始取得
183	海西重机	一种用于起重机的司机室	实用新型	201320800240.0	2014.05.21	原始取得
184	海西重机	一种卸船机料斗的可移动盖板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254794.X	2014.11.19	原始取得
185	海西重机	一种长卷筒双层卷绕的排绳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73938.6	2014.11.19	原始取得
186	海西重机	回转式起重机的可移动司机室	实用新型	201320362135.3	2014.01.22	原始取得
187	海西重机	一种新型门座起重机全自动回转锚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1613.1	2015.02.11	原始取得
188	海西重机	平衡式节能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0820191091.1	2009.08.12	原始取得
189	海西重机	回转起重机联体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0920086500.6	2010.02.24	原始取得
190	海西重机	防成拱非对称料斗	实用新型	200920086501.0	2010.05.12	原始取得
191	海西重机	桥架式移动漏斗	实用新型	201020161834.8	2010.11.10	原始取得
192	海西重机	一种水平滚轮非对称布置的回转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120105257.5	2011.11.02	原始取得
193	海西重机	一种采用 profibus-DP 网络的风车安装船回转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120003020.6	2012.02.01	原始取得
194	海西重机	起重机载荷应急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098629.5	2007.10.03	原始取得
195	海润工程	一种调谐质量阻尼器	实用新型	2014 2 0510787.1	2015.01.14	原始取得
196	海润工程	一种摩擦摆减隔震支座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510809.4	2015.01.14	原始取得
197	海润工程	一种防腐盆式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2014 2 0523278.2	2015.0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8	海润工程	一种焊枪旋转式球面不锈钢板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0645787.2	2015.03.04	原始取得
199	海润工程	一种用于升船机的具有预紧力装置的粘滞性阻尼器	实用新型	201420645777.9	2015.03.05	原始取得
200	海润工程	一种大直径球冠工件球冠面的镀铬方法	发明	200810197112.5	2010.06.09	继受取得
201	海润工程	桥梁支座滑动板总成中镜面薄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0810197114.4	2010.10.13	继受取得
202	武汉船机	一种油船的卸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007696.6	2015.07.29	原始取得
23	武汉船机	一种液压插销式油缸升降系统	发明	201310055142.3	2015.07.29	原始取得
204	武汉船机	一种试验鲨鱼钳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065317.9	2015.07.01	原始取得

注：国防专利因涉密未披露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4722445	7	武汉船机	2018.04.06
2		4722447	12	武汉船机	2018.04.06
3	WMMP	4722446	12	武汉船机	2018.04.06
4	WMMP	10518075	12	武汉船机	2023.05.20
5	WMMP	10517895	7	武汉船机	2023.05.20
6		3187848	6	武汉铁锚	2024.08.06
7	ENKA	13215572	6	武汉铁锚	2024.12.27
8	kokai	13215571	6	武汉铁锚	2025.05.06
9	MASS	13215570	6	武汉铁锚	2025.04.06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0	TEMO	13987179	1	武汉铁锚	2025.04.20
11	铁 锚	13987178	1	武汉铁锚	2025.04.20
12	DEDRA	13215564	6	武汉铁锚	2025.03.27
13		6224563	6	武汉铁锚	2020.01.13
14	铁锚	6224562	6	武汉铁锚	2020.01.13
15	MEGA	13215575	6	武汉铁锚	2025.01.27
16	GRD EAGLE STAR	13215574	6	武汉铁锚	2024.12.27
17	TEMO	13215569	6	武汉铁锚	2025.01.06
18	铁 锚	830479	6	武汉铁锚	2016.04.13
19	TEMO	6224564	6	武汉铁锚	2020.06.27
20	WELDECO	13215565	6	武汉铁锚	2025.01.27
21	FIREPOWER	13215563	6	武汉铁锚	2025.01.27
22	FILOARC	13215568	6	武汉铁锚	2024.12.27
23	铁 锚	3187848	6	武汉铁锚	2024.08.06
24	HHMC 海西重机	8370014	7	海西重机	2023.05.13
25	海西重机	13542648	7	海西重机	2025.02.26
26	HAIXI HEAVY-DUTY MACHINERY	13542634	7	海西重机	2025.04.20
27	HHMC	13542659	7	海西重机	2025.02.06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共有 14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1	起重机载荷应急释放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	船用起重机吊钩固定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	吊车起动联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	船用吊车回转限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	船用吊车吊臂异常俯下限位健康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	船用吊车液压起升系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	卷筒绳槽加工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	钢丝绳变幅式起重机及起重机9钢丝绳润滑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	油缸变幅起重机塔身加工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0	低压大扭矩叶片马达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1	低压大排量叶片泵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2	大型分体式机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3	复杂管路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14	多泵组集成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龙门起重机	2,842	2,743
2	甲板机械液压元件及生产能力匹配综合验证系统	2,644	2,252
3	门座式起重机	2,583	2,494
4	五轴联动数控加工中心（DMU340P）	2,579	1,584
5	五轴联动数控加工中心（HEC1250H）	2,265	1,391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6	舵机负载同步试验台	2,203	1,833
7	数控落地镗	2,139	1,179
8	落地镗铣床	1,939	660
9	数控龙门铣	1,724	1,059
10	5000T 综合测试机	1,535	1,458
11	数控落地镗铣床	1,507	1,179
12	数控立车（WMVTM1600)	1,484	911
13	卧室加工中心	1,436	882
14	60 吨门式起重机	1,318	954
15	龙门式起重机	1,211	1,211
16	轧制系统	1,152	252
17	数控龙门铣床	1,099	598
18	039B 单点球面推力轴承试验台	969	758
19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959	522
20	深孔钻	888	266
21	涂装工场辅助系统	774	720
22	数控立车	741	411
23	推力轴承试验台	675	564
24	车铣加工中心（HTM80150)	640	393
25	液压履带吊式起重机	618	447
26	四辊卷板机	611	239
27	数控镗铣床	578	289
28	双梁式起重机	547	528
29	双梁式起重机	533	514
30	车铣加工中心（TL-1)	528	324
31	发射控制系统	501	367

6、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武汉船机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武汉船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武汉船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无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需评估作价的事项。

（六）武汉船机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武汉船机的金融机构贷款，武汉船机已根据其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向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对武汉船机参与本次重组并继续履行相关贷款合同的同意。

本次重组中，武汉船机 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武汉船机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武汉船机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船机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武汉船机享有和承担。

（七）武汉船机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武汉船机 75%股权，武汉船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武汉船机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武汉船机继续聘任。

（八）武汉船机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武汉船机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武汉船机持有军品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

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得的主要民品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船机	公路桥梁支座	XK18-004-00147	至 2018.02.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武汉船机	超大型起重机械（MQ 型 63t 港口门座起重机、SM 型 500t 水电站门式起重机）的制造	TS2410036-2005B	长期有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武汉船机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升降机的安装、维修	TS3442264-2018	至 2018.05.21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武汉船机	烟用包装机械生产销售及大修理	1142010278	至 2019.01.15	国家烟草专卖局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海润	公路桥梁支座（盆式橡胶支座，承载力 60MN；球型支座，承载力 30000KN	XK18-004-00135	至 2016.03.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武汉海润	铁路桥梁盆式支座（CKPZ 型≤7000-C 常温型；TPZB/X 型≤4500KN-C 常温型/F 耐寒型铁路桥梁盆式支座）	CRCC10213P11087R1M	至 2017.09.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武汉海润	铁路桥梁球式支座（TJQZ 型≤7000-C 常温型/F 耐寒型）	CRCC10214P11087R1M-2	至 2017.09.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武汉海润	客货共线铁路桥梁双曲面钢支座（通桥[2007]8160）SQMZ 型	CRCC10214P11087R1M-1	至 2017.09.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海西重机	港口装卸机械	XK18-002-00070	至 2017.05.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海西重机	超大型起重机械的制造	TS2410157-2009B	长期有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海西重机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的制造	TS2410E25-2017	至 2017.06.3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海西重机	门式起重机（GJQ 型 45t 及以下）、门座起重机（GQ 型 25t 及以下）、旋臂式起重机（XBZ 型 6.5t 及以下）的制造	TS2437365-2017	至 2017.08.1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海西重机	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桥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	TS3437322-2018	至 2018.07.1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铁锚	电焊条	鄂 XK06-009-00002	至 2017.02.2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工厂认可证书	武汉铁锚	电焊条（CJ507（E5015））	C00001300281	至 2017.09.28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
16	工厂认可证书	武汉铁锚	药芯焊丝（YCJ501-1(E501T-1)）；埋弧焊丝（MCJH10Mn2（H10Mn2））	C00001300282	至 2017.09.28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
17	铁路货车用焊丝资质	武汉铁锚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生产铁路货车用 TH550-NQ-II、TH550-NQ-III、ER50-6 焊丝资质	运装货车电[2009]2120 号	-	铁道部运输局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药芯焊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船股规[2008]129 号	青环保[2007]69 号
2	大型海洋工程船舶配套设备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船重规[2009]1372 号	青环黄岛审字[2009]330
3	焊接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331 号	青环审[2009]73 号
4	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船股规[2013]365 号	青环黄岛审字[2007]121 青环审[2011]18 号

武汉船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十）武汉船机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武汉船机所处的燃气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船机集大型、成套、非标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产品涉及海军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和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并在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港口起重机械、焊接材料、桥梁产品等方面获得了长足发展。武汉船机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燃气动力	军船配套(海军特种装备)：燃气轮机	舰船
非动力船舶配套业务	船舶配套产品：锚机、系泊绞车、舵机、甲板起重机、主推调距桨及轴系装置、侧向推进器、艉轴密封装置	远洋船舶及近海船舶
港口机械及港行设备业务	系列化、多样化的港口机械产品	港口、码头
桥梁功能部件业务	桥梁支座、抗震装置、伸缩缝产品、锚具产品四大系列、三十余种类型的桥梁产品	应用于九江长江大桥、芜湖长江大桥等各种大中型桥梁
海工装备业务	甲板与拖带系统、海洋起重机、推进及动力定位系统、原油装卸系统、平台升降系统等五大产品系列	海洋工程、海洋机械
焊接材料业务	药芯焊丝、实芯焊丝、各种不锈钢焊丝、埋弧焊丝	产品广泛运用于舰船制造、钢结构等领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舰船甲板吊机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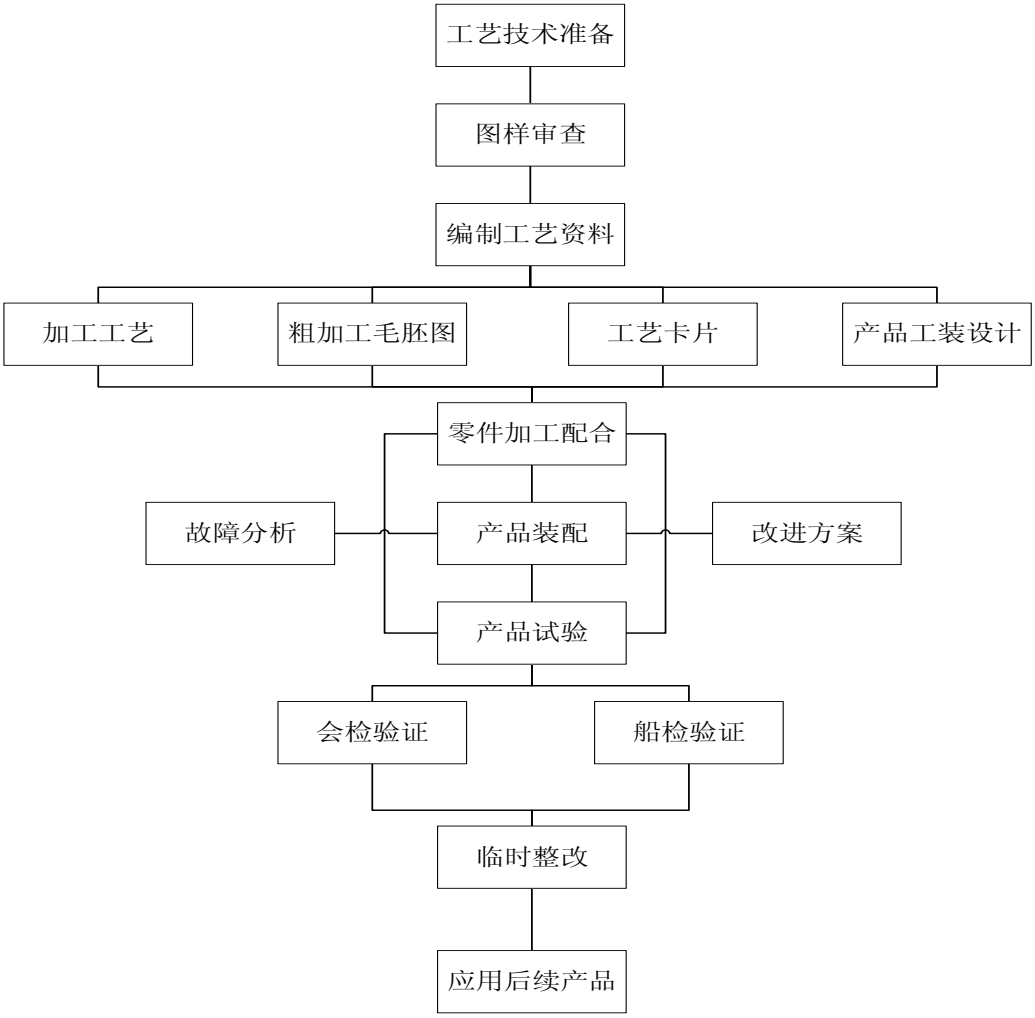
工艺技术准备
图样审查
编制工艺资料
加工工艺
粗加工毛胚图
工艺卡片
产品工装设计
零件加工配合
故障分析
产品装配
改进方案
产品试验
会检验证
船检验证
临时整改
应用后续产品

（2）非船产品拖缆机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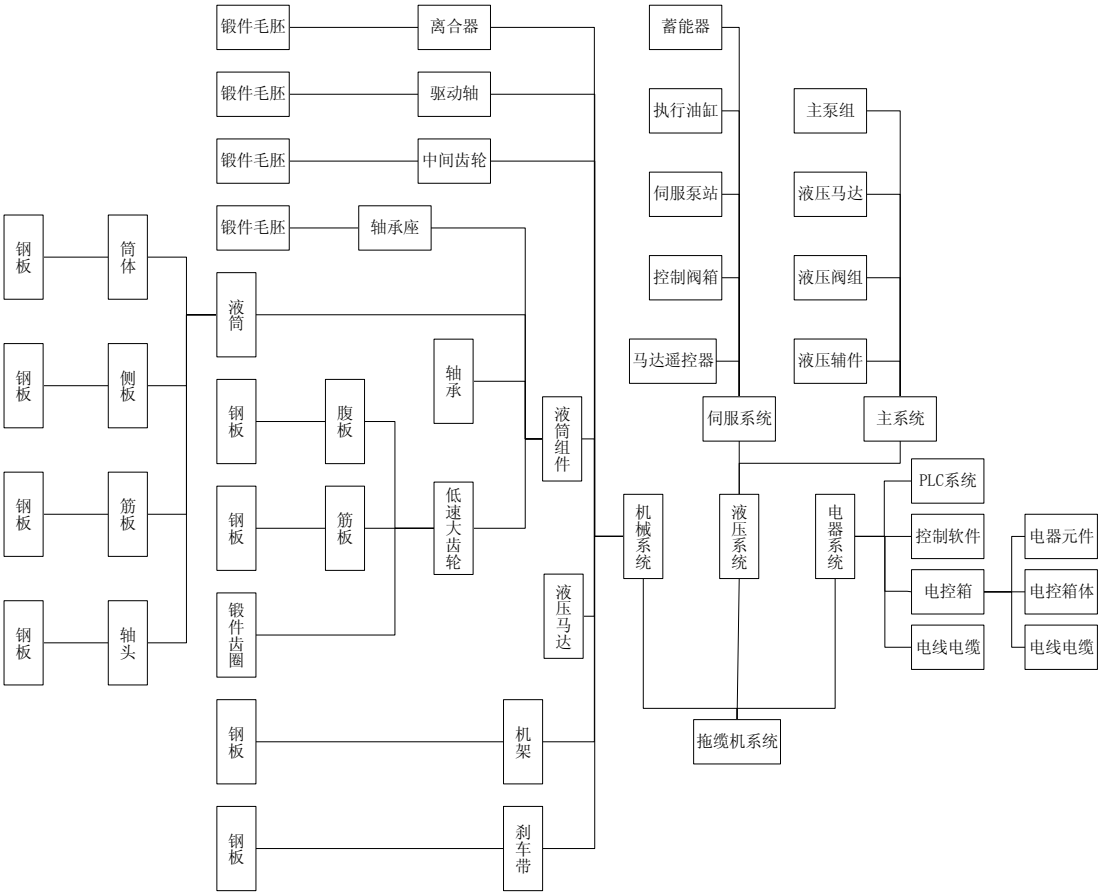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武汉船机军品的采购，军方会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或者在军方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武汉船机民品中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业务的生产资料、核心或战略型物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在合格供方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并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通用件物资和有竞争优势的物资或杠杆型物资，采用招标和协议价格的方式采购。大宗物资采购方面（金属材料钢板、型材等），武汉船机主要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中船物贸公司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武汉船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武汉船机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体制，技术协议签订、商务合同签订后由经营部门在公司范围内组织生产、采购、技术、品质等部门进行合同交底，生产部门编制完整的单项产品总体计划，对技术准备、物资准备、生产制造过程进行详细的安排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控制等工作，直到产品报检发运、取回用户的签收回单、经营部门收回用户的货款为整个产品履约完成。整个生产管理及相应的质量管理、成本监控、采购、对外协作等均实现信息化管理，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大幅度提升。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武汉船机采用自主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竞争优势，与多家船东、船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自主销售能力较强。设立了 6 个经营部，保持与已有客户的对口的密切沟通和联络，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此外，公司通过管理层洽谈、参加展会、参加竞标、良好的交付表现等方式积极获取新订单。

B、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的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62,003.28	27.94%	122,790.60	29.13%	382,976.63	99.10%
海洋经济产业	43,722.41	1.97%	48,191.45	1.14%	13,401.29	3.3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14,965.17	51.81%	237,650.46	56.38%	-	-
总计	**220690.86**	**99.45%**	**408,632.52**	**96.94%**	**396,377.92**	**99.09%**

（2）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武汉船机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船海工程装备(民船配套、海工配套)	锚绞机(台)	2013年	2,800	576	576
		2014年	2,800	872	872
		2015年1-6月	1,400	532	532
	舵机(台)	2013年	300	86	86
		2014年	300	105	105
		2015年1-6月	150	54	54
	克令吊(台)	2013年	600	62	62
		2014年	600	109	109
		2015年1-6月	300	137	137
非船产品	港口机械(台)	2013年	100	89	89
		2014年	100	82	82
		2015年1-6月	50	23	23
	特种焊接材料(吨)	2013年	150,000	91,284	91284
		2014年	150,000	120,000	120,000
		2015年1-6月	75,000	60,364	60,364
	高速桥梁支座(吨)	2013年	50,000	30,995	30,995
		2014年	50,000	25,426	25,426
		2015年1-6月	25,000	7,004	7,004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武汉船机船舶配套产品（锚绞机、舵机、克令吊）的主要客户为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两大集团旗下船厂以及中海工业、扬子江集团和部分地方船厂。海洋工程装备经营部的拖揽机和海工吊车的主要客户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经营部的升降系统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华晨（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要产品的售价相对稳定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230.38	17,141.03	24,905.98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6%	4.19%	6.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2,608.79	72,325.96	73,552.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9.20%	17.70%	18.39%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武汉船机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金属原材料、锻铸件、机电配套件、辅助材料等，以及水、电力和油料等能源动力。金属原材料主要品种为各类船级板、普板、圆钢、各类型材等；锻铸件主要品种为生产所需各类牌号的铸钢件、铸铁件、有色铸件、锻钢件、有色锻件等毛坯粗加工件；机电配套件包含减速机、柴油机、泵、马达、阀、弹簧、轴承、电器元件、液压元件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非金属材料、橡胶密封件、油漆、液压油等。

其中，金属原材料和锻铸件的采购，武汉船机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机电配套件和辅助材料采用招标和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水的供应商为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油料（柴油）的供应商为武汉华科防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在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配套	54,772.28	28.94%	104,272.74	30.24%	135,697.99	42.56%
	铸锻件	20,216.88	10.68%	34,808.98	10.10%	25,988.28	8.15%
	大五金	16,483.20	8.71%	33,784.44	9.80%	25,229.28	7.91%
	线材	15,119.94	7.99%	30,897.80	8.96%	29,036.35	9.11%
	进口件	12,206.52	6.45%	21,731.30	6.30%	10,337.97	3.24%
	粉料	4,831.13	2.55%	9,859.75	2.86%	8,314.68	2.6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辅料	4,652.92	2.46%	6,807.11	1.97%	7,111.42	2.23%
	包装物	2,563.22	1.35%	4,595.94	1.33%	3,595.50	1.13%
	其他	484.83	0.26%	661.99	0.19%	651.41	0.20%
能源动力	水	59.96	0.03%	104.91	0.03%	115.75	0.04%
	电	2010.47	1.06%	3435.21	1.00%	3402.90	1.07%
	柴油	203.96	0.11%	346.45	0.10%	370.20	0.12%
合计		**133,605.31**	**70.59%**	**251,306.62**	**72.89%**	**249,851.73**	**78.3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锻铸件和主要机电配套件主要向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后招标采购，价格主要由招标小组依据招标结果而定。金属原材料价格则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近年来金属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3,518.93	25,345.39	29,124.47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17%	7.59%	9.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7,504.89	63,516.14	61,774.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9.90%	19.02%	19.58%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七〇四所、武汉船舶工业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国船舶

工业贸易武汉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含钢板）、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船机的关联方，武汉船机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武汉船机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武汉船机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武汉船机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起重机载荷应急释放技术	起重机	大批量生产
2	船用起重机吊钩固定技术	起重机	大批量生产
3	吊车起动联锁控制技术	起重机	大批量生产
4	船用吊车回转限位控制技术	起重机	批量生产
5	船用吊车吊臂异常俯下限位健康监控技术	起重机	批量生产
6	船用吊车液压起升系统控制技术	起重机	批量生产
7	卷筒绳槽加工制作技术	起重机	批量生产
8	钢丝绳变幅式起重机及起重机9钢丝绳润滑技术	起重机	批量生产
9	油缸变幅起重机塔身加工制造技术	起重机	批量生产
10	低压大扭矩叶片马达制造技术	拖缆机	大批量生产
11	低压大排量叶片泵制造技术	拖缆机	大批量生产
12	大型分体式机架制造技术	拖缆机	批量生产
13	复杂管路制造技术	拖缆机	批量生产
14	多泵组集成制造技术	拖缆机	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武汉船机为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认可实验室。武汉船机的技术中心包括武汉总部和三个子公司的分中心，主要技术人员 618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2 人，高级工程师 101 人，工程师 174

人；其中包括享受国务院、省、市政府津贴者 6 名、国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专家 3 名、专业技术带头人 30 多人等一批高级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专业结构上，有机械制造、电气、液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计算机等，专业配套齐全。

10、产品质量情况

武汉船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设立品质部负责全各类产品质量管控，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策划、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产品检验技术文件的编制，并负责各类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负责考察和评价采购供方、外包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负责制订和下达质量考核指标；负责对各类质量问题或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等。武汉船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制造过程遵循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API Spec Q1《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及产品各类行业标准，并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及相关配套的质量控制文件。武汉船机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服务的控制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武汉船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了三标合一。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以总经理为主任、党委书记和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其他副总经理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实现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武汉船机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 20 个安全生产控制程序、78 个管理标准、64 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一个综合预案四个专项预案和十八个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安全文化管理体系和班组建设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达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武汉船机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军工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武汉船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安技环保部负责，下设安全技术、防火防爆、设备设施、动能管理、危险化学品、教育培训、仪器仪表、综合管理共八个专业组，各生产管理部

门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和与专业相关的八大对接人员，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安全管理机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2 人，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人，各部门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8 人。公司近三年来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对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附件、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改造和提升，提高本质化安全的可靠性和管理队伍的水平，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安全生产处于持续健康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分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武汉船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主管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环境保护（清洁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武汉船机环境保护发展计划，并对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决策。2003 年武汉船机建立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2009 年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武汉船机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废水污染物防治管理标准》、《大气污染物防治管理标准》、《环境监测与管理标准》、《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标准》、《环境监测管理标准》、《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等，并对企业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日常的监控，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武汉船机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武汉船机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武汉船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武汉船机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

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武汉船机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武汉船机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通常，船舶建造合同在建造进度达到下水阶段即可合理预

计合同结果；首制船舶或特殊船舶，按实际情况确定何时可以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武汉船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武汉船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原因导致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事项。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武汉船机主要从事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武汉船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武汉船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武汉船机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齐耀控股 100%股权

（一）齐耀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4965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3271828-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233271828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东寒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62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减振降噪产品、气体发动机装置、海水淡化装置、船舶配套产品、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节能和环保产品的设计（除专控）、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0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齐耀系统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11,186.23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Z53120150030535）备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齐耀发动机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1,067.96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Z53120150020532）备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2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齐耀螺杆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17,162.06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Z53120150110630）备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中柴动力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4,725.2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Z53120150010496）备案。

2015 年 3 月 25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达《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船股资[2015]64 号），决定出资设立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中国重工持有 100%股权。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公司，其余出资由中国重工持有的齐耀螺杆 100%的股权、齐耀系统 100%的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的股权以及中船动力 2%的股权作价出资。

2015 年 4 月 27 日，齐耀控股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为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

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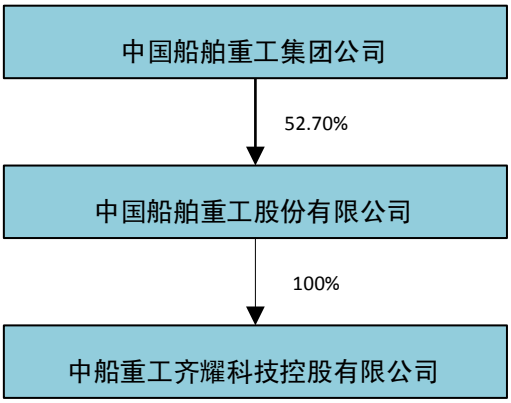

注：图中中船重工集团对中国重工的持股比例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4、齐耀控股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齐耀控股 100%股权。

中国重工合法拥有齐耀控股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齐耀控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控股是持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和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齐耀控股 100%股权”之“（十一）齐耀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1,264.74	68,745.15	58,878.31
负债合计	40,459.98	39,960.46	30,9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04.76	28,784.69	27,956.7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647.83	40,211.24	40,586.98

营业利润	1,278.42	1,880.11	2,413.84
利润总额	1,312.79	1,990.10	2,4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52	1,481.50	1,994.34

7、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齐耀控股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1.24 万元和 40,586.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1.50 万元和 1,994.34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0.93%和-25.71%，利润下降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升。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7,647.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5.52 万元。

8、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	6.33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	119.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7	-15.62	-
所得税影响额	-4.02	-14.31	0.13
合计	**30.34**	**95.67**	**-0.61**

（二）齐耀控股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的下属公司有齐耀螺杆、齐耀系统和齐耀发动机，另有一家参股公司中柴动力，其长期股权投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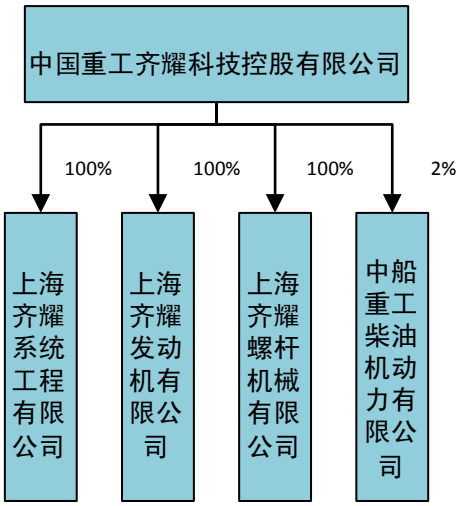

齐耀控股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齐耀发动机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90055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019714-5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269019714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玲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59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17 幢
经营范围	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发电机组、增压器和其他动力装置的销售、服务，上述产品的备件的销售，以上产品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和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9年6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抓紧开展将六家分公司变更为六家全资子公司有关工作的通知》（船股规[2009]20 号），同意对分公司

的资产进行评估。2009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79-5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618.74 万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89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齐耀发动机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812,616.00 元，以实物出资 6,187,384.00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6 月 25 日，齐耀发动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发动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B、201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通知》（船股财[2010]69 号），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30 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齐耀发动机的流动资金。

2010 年 6 月 11 日，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东澄验字[2010]第 1186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齐耀发动机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计 93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齐耀发动机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83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7 月 7 日，齐耀发动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耀发动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1,830	1,830	100
合计		**1,830**	**1,830**	**100**

C、2015年7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5]287 号），同意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齐耀控股，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齐耀螺杆 100%股权、齐耀系统 100%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以及中柴动力 2%股权作价出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重工和齐耀控股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中国重工将其所持有的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作价作为对齐耀控股的出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出资而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月，齐耀发动机的股东齐耀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股东齐耀控股，出资额为 1,8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5 年 7 月 14 日，齐耀发动机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齐耀发动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控股	1,830	1,830	100
合计		**1,830**	**1,83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发动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819.36	9,732.84	9,236.62
负债合计	10,668.50	9,314.02	7,874.28
所有者权益	150.86	418.82	1,362.34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06.24	3,330.38	6,381.31
营业利润	-275.50	-958.12	-864.59
利润总额	-267.96	-943.52	-864.45
净利润	-267.96	-943.52	-864.45

齐耀发动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柴油机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出现亏损的情况。

（4）主要业务状况

齐耀发动机主营业务为船用中速柴油机。

2、齐耀螺杆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90057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420036-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269019714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8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59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3 幢一层
经营范围	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以及其他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9年6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抓紧开展将六家分公司变更为六家全资子公司有关工作的通知》（船股规[2009]20 号），同意对分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2009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79-6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570.71 万元。

2009 年 6 月 9 日，齐耀螺杆股东中国重工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81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齐耀螺杆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

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292,900 元，以实物出资 5,707,100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6 月 25 日，齐耀螺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螺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4,100	4,100	100
合计		**4,100**	**4,100**	**100**

B、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8 日，中国重工作出决定，同意齐耀螺杆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4,100 万元变更为 8,860 万元，增加部分 4,760 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7 月 2 日，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东澄验字[2010]第 1173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齐耀螺杆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计人民币 4,7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齐耀螺杆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6 月 1 日，齐耀螺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耀螺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860	8,860	100
合计		**8,860**	**8,860**	**100**

C、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下达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上海齐耀螺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11]55 号），同意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齐耀螺杆的注册资本由 8,860 万元增加至 11,821 万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齐耀螺杆股东中国重工作出决定，同意齐耀螺杆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8,860 万元变更为 11,821 万元，增加部分 2,961 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源验字[2011]第 061179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齐耀螺杆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6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齐耀螺杆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21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8 月 11 日，齐耀螺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耀螺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11,821	11,821	100
合计		**11,821**	**11,821**	**100**

D、2015年7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5]287 号），同意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齐耀控股，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齐耀螺杆 100%股权、齐耀系统 100%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以及中柴动力 2%股权作价出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重工和齐耀控股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中国重工将其所持有的齐耀螺杆 100%股权作价作为对齐耀控股的出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出资而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齐耀控股作出股东决定，齐耀螺杆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股东齐耀控股，出资额为 11,82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2015 年 7 月 14 日，齐耀螺杆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齐耀螺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控股	11,821	11,821	100
合计		**11,821**	**11,82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螺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8,338.30	35,749.06	24,008.46
负债合计	20,868.25	18,632.30	7,701.55
所有者权益	17,470.05	17,116.76	16,306.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62.34	14,855.98	12,170.26
营业利润	320.03	1,135.79	1,601.50
利润总额	345.17	1,247.71	1,601.50
净利润	353.28	1,106.31	1,395.18

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齐耀螺杆的产品价格下降使得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齐耀螺杆专门从事节能环保型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的研制，致力于石油、化工行业中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的国产化，为国内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的领先者。从 1989 年研制出第一台用于火炬气回收装置的螺杆压缩机至今，齐耀螺杆已经为用户提供了超过 500 台套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广泛服务于国内外油田、炼油、石化、煤化工、化肥等行业。

3、齐耀系统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90056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019728-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2690197284 号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同宾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59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4 幢

经营范围	动力系统集成、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减振降噪产品、柴油机配套产品、电站、气体发动机装置、海水淡化装置、节能环保产品及船舶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以上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试验（除专控）、维修（除专控）、服务、租赁及工程承包；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9年6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抓紧开展将六家分公司变更为六家全资子公司有关工作的通知》（船股规[2009]20 号），同意对分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9 年 6 月 2 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决定》（船股规[2009]40 号），同意将上海第一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79-4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6,275,400 元。

2009 年 6 月 9 日，中国重工作出决定，同意设立齐耀系统。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82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齐耀系统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7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724,600 元，以实物出资 6,275,400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6 月 25 日，齐耀系统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耀系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5,700	5,700	100
合计		**5,700**	**5,700**	**100**

B、2015年7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5]287 号），同意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齐耀控股，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齐耀螺杆 100%股权、齐耀系统 100%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以及中柴动力 2%股权作价出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重工和齐耀控股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中国重工将其所持有的齐耀系统 100%股权作价作为对齐耀控股的出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出资而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月，齐耀控股作出决定，齐耀系统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股东齐耀控股，出资额为 5,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5 年 7 月 16 日，齐耀系统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齐耀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控股	5,700	5,700	100
合计		**5,700**	**5,7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齐耀系统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512.52	23,263.25	25,633.23
负债合计	8,923.24	12,014.14	15,345.76
所有者权益	12,589.29	11,249.11	10,287.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79.24	22,024.87	22,035,40
营业利润	1,233.86	1,702.45	1,676.94
利润总额	1,235.55	1,685.91	1,676.06
净利润	1,340.18	1,318.72	1,463.62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齐耀系统主要从事船舶动力系统集成、船舶柴油机配套产品和减震降噪装置和产品。

（三）齐耀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股权

齐耀控股现持有齐耀螺杆 100%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和齐耀系统 100%股权。

（2）参股公司的股权情况

齐耀控股现持有中柴动力 2%股权。

（3）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齐耀控股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无自有土地和房产，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所需生产经营房屋均自七一一所处租赁，合计租赁面积 33,080.9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齐耀控股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22.7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2	齐耀发动机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8 号楼及辅楼	16,868.6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3	齐耀发动机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半露天仓库	1,795.5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仓库	2015.06.30 至 2024.06.29
4	齐耀螺杆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952.6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办公	2015.06.30 至 2024.06.29
5	齐耀螺杆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10 号楼	8,541.2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6	齐耀螺杆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7	64.8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号楼		017598 号		
7	齐耀系统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1 号楼	167.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8	齐耀系统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4 号楼	409.00	沪房杨字第 34912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9	齐耀系统	七一一所	七一一所	华宁路 3111 号 4 号楼	3,259.50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7597 号	厂房	2015.06.30 至 2024.06.29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螺杆拥有专利共计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6 项（和七一一所共有 1 项）；齐耀发动机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齐耀系统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为与第三方共有）。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齐耀螺杆	喷水冷却氢气螺杆压缩机	发明专利	03151162.7	2007.11.07	原始取得
2	齐耀螺杆	一种新型齿型螺杆	发明专利	200610116751.5	2008.11.12	原始取得
3	齐耀螺杆	带喷射器的中小型混合工质天然气液化制冷循环系统	发明专利	200710046866.6	2009.10.21	原始取得
4	齐耀螺杆	螺杆压缩机同步齿轮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01208.9	2012.08.08	原始取得
5	齐耀螺杆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转子的齿型	发明专利	201110262977.7	2013.10.16	原始取得
6	齐耀螺杆	一种螺杆压缩机	发明专利	201210339498.5	2015.09.09	原始取得
7	齐耀螺杆	一种新型双螺杆压缩机转子齿型	发明专利	201210342950.3	2015.06.17	原始取得
8	齐耀螺杆	一种自循环旋液复合式气体过滤器及其过滤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44648.9	2014.12.10	原始取得
9	齐耀螺杆	一种高效的双螺杆压缩机转子型线	发明专利	201310212268.7	2015.7.15	原始取得
10	齐耀螺杆	一种喷油的双螺杆压缩机转子型线	发明专利	201310275539.3	2015.06.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七一一所、齐耀螺杆	一种可调节腔体长度的抗式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520516238.X	2015.07.16	原始取得
12	齐耀发动机	二级增压的废气涡轮增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0335411.6	2015.10.07	原始取得
13	齐耀发动机	带补气功能的船用废气涡轮增压器的压气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1520335323.6	2015.10.07	原始取得
14	齐耀螺杆	用于高速螺杆压缩机的双端面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060497.6	2008.12.31	原始取得
15	齐耀螺杆	一种螺杆压缩机的内压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7627.9	2010.05.26	原始取得
16	齐耀螺杆	移动式井口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8252.8	2010.05.19	原始取得
17	齐耀螺杆	无油工艺螺杆压缩机气缸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29374.X	2011.04.06	原始取得
18	齐耀螺杆	设置气量调节块的螺杆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020663666.2	2011.07.06	原始取得
19	齐耀螺杆	无油螺杆压缩机的转子	实用新型	201120267645.3	2012.05.09	原始取得
20	齐耀螺杆	焦炉煤气螺杆压缩机组	实用新型	201120374690.9	2012.05.30	原始取得
21	齐耀螺杆	孔口嵌套式的螺杆压缩机排气端座	实用新型	201120374835.5	2012.05.30	原始取得
22	齐耀螺杆	高压螺杆压缩机的轴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96534.2	2012.05.30	原始取得
23	齐耀螺杆	一种新型双螺杆压缩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1220471271.1	2013.04.24	原始取得
24	齐耀螺杆	喷水冷却式螺杆压缩机用油水混合润滑式轴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87953.9	2013.04.24	原始取得
25	齐耀螺杆	一种喷油的双螺杆压缩机转子型线	实用新型	201320391249.0	2014.01.08	原始取得
26	齐耀螺杆	一种干式双螺杆压缩机转子的齿型	实用新型	201420263617.8	2014.10.08	原始取得
27	齐耀螺杆	一种可拆卸阻式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420359221.3	2014.12.10	原始取得
28	齐耀螺杆	用于无油工艺螺杆压缩机的入口喷液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19618.1	2015.03.18	原始取得
29	齐耀系统	压缩式轨道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220255217.3	2013.1.2	原始取得
30	齐耀系统、、七一一所	一种主壳体与轴承座一体化结构的低速柴油机盘车机	实用新型	201420430317.4	2015.1.21	原始取得
31	齐耀系统、齐耀重工	一种用于低速柴油机辅助鼓风机的双密封件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30320.6	2015.1.21	原始取得
32	齐耀系统、齐耀重工	一种柴油机和PT0/PT1可逆电机混合动力推进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30822.9	2015.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齐耀系统、、七一一所	一种小型化低速柴油机盘车机	实用新型	201420430824.8	2015.1.21	原始取得
34	齐耀系统、齐耀重工	一种用于低速柴油机辅助鼓风机气体密封的迷宫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30846.4	2015.3.18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螺杆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Qiyao Screw 齐耀螺杆	10816382	7	齐耀螺杆	2023.08.06

（3）技术许可

齐耀发动机与MAN（曼恩）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MAN（曼恩）公司许可齐耀发动机使用其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和经验，用于制造、销售和安装合同产品，许可期限为2014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许可费按照销售产品功率计提，由齐耀发动机每月向MAN（曼恩）公司支付。

4、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龙门镗铣床	11,322,595.09	566,129.75
2	自动螺旋转子铣床	22,009,010.21	20,449,961.36
3	可燃气回收装置试验台架	12,893,852.01	11,968,165.26
4	螺杆转子磨床	12,178,244.02	11,285,342.89
5	大型螺杆铣床成套设备	8,939,376.37	8,295,986.51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齐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四）齐耀控股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重工与齐耀控股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系统 100%股权、齐耀螺杆 100%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中柴动力 2%股权作价 29,532.36 万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齐耀控股。该等股权转让系中国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齐耀控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最近三十六月内，齐耀控股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六）齐耀控股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系统 100%股权、齐耀螺杆 100%股权、齐耀发动机 100%股权、中柴动力 2%股权转让至齐耀控股，齐耀系统、齐耀螺杆、齐耀发动机、中柴动力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耀系统、齐耀螺杆、齐耀发动机、中柴动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齐耀控股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齐耀控股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齐耀控股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齐耀控股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齐耀控股享有和承担。

（七）齐耀控股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1、资产转让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资产转让七一一所和齐耀科技共计 52 名员工需要与齐耀控股的下属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七一一所和齐耀科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 52 名员工已全部与齐耀控股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齐耀控股下属公司领取薪酬。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七一一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齐耀控股下属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七一一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齐耀控股下属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齐耀控股 100%股权，齐耀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齐耀控股聘任的员工仍然由齐耀控股继续聘任。

（八）齐耀控股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齐耀控股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耀系统	动力系统集成、船用柴油机零部件及配套设备（含电子调速器、防爆阀），海水淡化装置，橡胶隔振器，消声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的标准	00513Q20042R5M-001	至 2016-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齐耀系统	高压油管、排气阀液压管、主启动阀	SH14T00151	至 2018-12-21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3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齐耀系统	防爆阀	SH11T00219	至 2016-2-14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4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齐耀系统	离合器、管子/管道及其配件、气动阀、阀门	SMS.W.II./11180/A.1	至 2016-5-2	Bureau Veritas International Register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耀发动机	船用中速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和废弃涡轮增压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00514Q20914R2M	至 2017-6-1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6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齐耀发动机	16/24 发电用柴油机	SH12T00314	至 2016-12-29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7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齐耀发动机	20/27 柴油机及其零部件	SH12T0013	至 2016-7-14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8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齐耀发动机	21/31 船用柴油机	SH13T00120_01	至 2016-12-29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9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齐耀发动机	NR 系列废气涡轮增压器	SH11T00074	至 2016-8-5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螺杆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闵经济 10-12 号	闵环保许评表[2010]355 号

齐耀螺杆上述工艺气螺杆压塑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十）齐耀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

1、齐耀螺杆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齐耀螺杆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螺杆专门从事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螺杆压缩机是一种增压装置，介质气主要为烷烃、氢气、硫化氢、丁二烯、氯乙烯、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易燃、易爆、易聚合或腐蚀性气体；用于原油稳定装置、火炬装置、常减压装置、焦炉煤气装置、苯乙烯装置、丁二烯装置（DMF 法，氧化脱氢法）、重整及干气 PSA 装置、烷基苯生产装置、UOP 芳烃联合装置、丙烷脱氢装置、海上平台等，广泛服务于国内外油田、炼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螺杆压缩机组由转子、壳体及主要部件组装而成。除转子为自行生产外，齐耀螺杆产品的壳体及部件均为外协、外购。机组组装后进行油压试验，合格后进行成套总装，其中机架外协提供。总装后，电机与压缩机进行对中，而后进行滑油系统和气路系统的检漏，再进行机组性能试验。最后进行包装出厂。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螺杆压缩机组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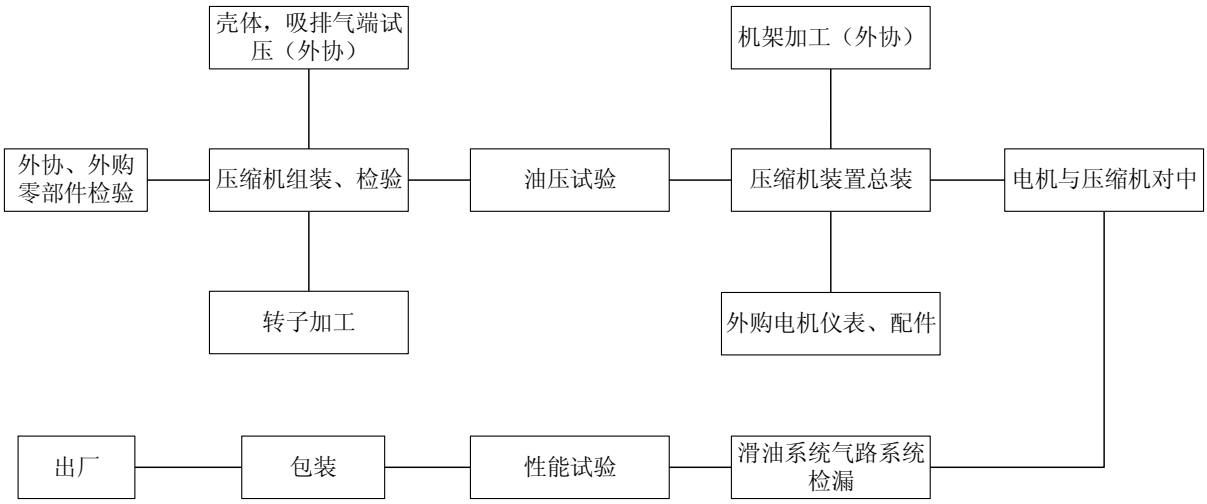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对长期合作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实行“协议价”采购原则。齐耀螺杆与相关单位签订价格核算协议书，作为采购价格的计算依据。除上述重要设备供应商外，其它供应商的设备采购均执行“招投标”原则。对于设备运输零担、已招标项目增补件等，执行“询价备案”原则。对于用户指定和根据项目情况需“独家采购”的设备，由专业组或采购部提出“独家采购申请表”，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B、生产模式

齐耀螺杆从事非标定制化产品生产，主要进行核心件转子的制造和螺杆压缩机装置的系统集成；对于组装件，公司与各组装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C、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直销（项目型）和代理。

（b）产品定价方式

按照产品成本和行业平均利润确定产品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A、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螺杆压缩机组	5,762	14,856	12,170
总计	5,762	14,856	12,170

B、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组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螺杆压缩机组	2013年	100	63	63
	2014年	100	62	62
	2015年1-6月	50	30	30

C、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齐耀螺杆产品的主要用户是石化行业企业，产品属非标定制，销售价格依据产品具体情况而定。

D、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齐耀螺杆的第一大客户为七一一所，齐耀螺杆与七一一所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定价不公允的情况。齐耀螺杆最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221.63	9,420.76	7,939.13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8.55%	63.52%	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762.34	14,142.57	11,800.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7.83%	95.35%	96%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A、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齐耀螺杆的原材料主要是组装件（电机、发电机、盘车器、齿轮箱、油站、泵类、油冷却器、汽轮机、流量计/流量变送器、振动/位移传感器等等），以及水、电等能源。组装件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类型和用户需求确定品牌和规格，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

B、主要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配套件	2,431.52	50.71%	14,019.23	121.19%	7,744.16	85.25%
能源动力	水	1.82	0.04%	5.38	0.05%	4.96	0.05%
	电	21.93	0.46%	66.22	0.57%	63.14	0.70%
合计		**2,455.27**	**51.21%**	**14,090.83**	**121.81%**	**7,812,26**	**86.05%**

注：2014 年，公司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在账上存货中反应，因此造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偏高。

C、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类型和用户需求确定品牌和规格，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能源采购价格维持稳定。

D、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齐耀螺杆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70.66	1,831.78	2,710.46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5.81%	13%	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383.64	7,385.71	6,386.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0.00%	53%	82%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前五名客户中的七一一所、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为齐耀螺杆的关联方。齐耀螺杆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

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齐耀螺杆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A、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齐耀螺杆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螺杆转子型线加工技术	螺杆压缩机	批量生产
2	模拟工况试验技术	螺杆压缩机	小批量生产

B、主要技术人员

齐耀螺杆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技术人员 48 人。目前该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齐耀螺杆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包括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控制、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协助考察和评审外购供应单位、外协件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协助制订下达质量考核指标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等。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依据 GB/T19001-2015 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及相关配套的质量控制文件。该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

齐耀螺杆产品属非标定制，主要的依据是企业标准，其他标准为参照执行。现用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Q/AKAN 20-2009	LG 系列可燃气回收装置
2	GB/T 25357-2010	石油、石化及天然气工业流程用容积式回转压缩机
3	API 619-2010	一般炼油厂装置用旋转式正排量压缩机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

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齐耀螺杆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设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和生产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和责任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等。该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的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齐耀螺杆综合管理部是该公司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公司实施。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04）的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齐耀螺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齐耀系统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齐耀系统所处柴油机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系统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动力系统集成、减振降噪、柴油机配套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试验、维修、服务、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齐耀系统的主要产品如下：

动力系统集成主要以生产船用中高速柴油机为主、兼顾具有特色需求的主推进动力系统和船舶电站；动力系统维修及联调试验主要定位于军品市场，同时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领域、电站运营维护等新的业务增长点。

齐耀系统主要为国内外船舶低速柴油机进行配套，产品包括盘车机、高压油管、鼓风机、磨削机及防爆阀等，同时努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智能化、环保型柴油机配套件市场。

齐耀系统从事为船东提供全船减振降噪系统解决方案、减振降噪抗冲击装置及元件、主动控制隔振装置、多功能消声装置等，减振降噪产品主要定位于民船中高端市场和高附加值产品。除船舶市场外主要向轨道交通、能源、工程机械等业务领域拓展。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动力系统集成的工艺流程图

项目输入条件
初步方案
详细技术规格
确定技术方案
分设备技术规格书
总体技术规格书
分设备合同
动力系统集成合同
技术资料
质量和实施计划
项目相关方
认可资料
项目相关方
工作资料
设备投产
设备验收
设备交货
安装调试
海试试验
售后质保

B、高压管系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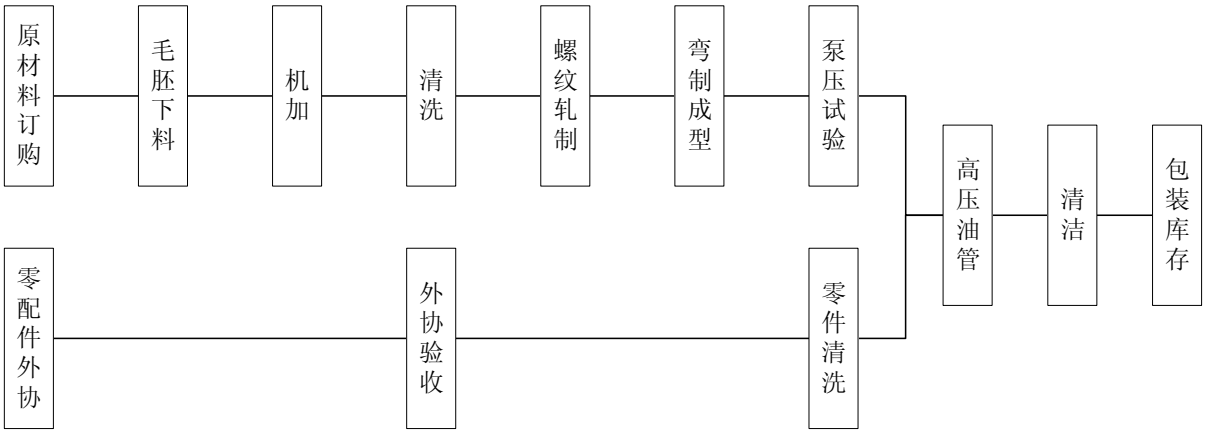

C、非焊接式液压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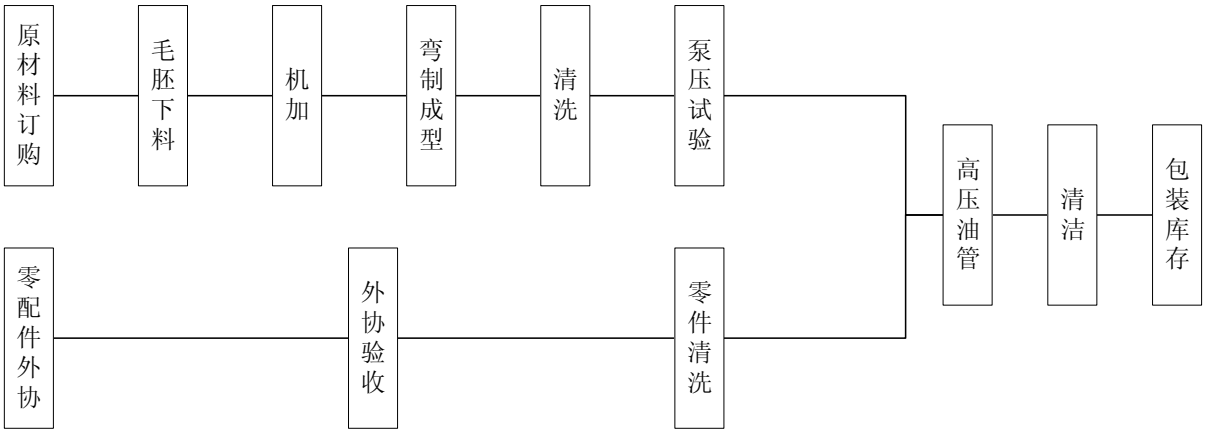

D、焊接式液压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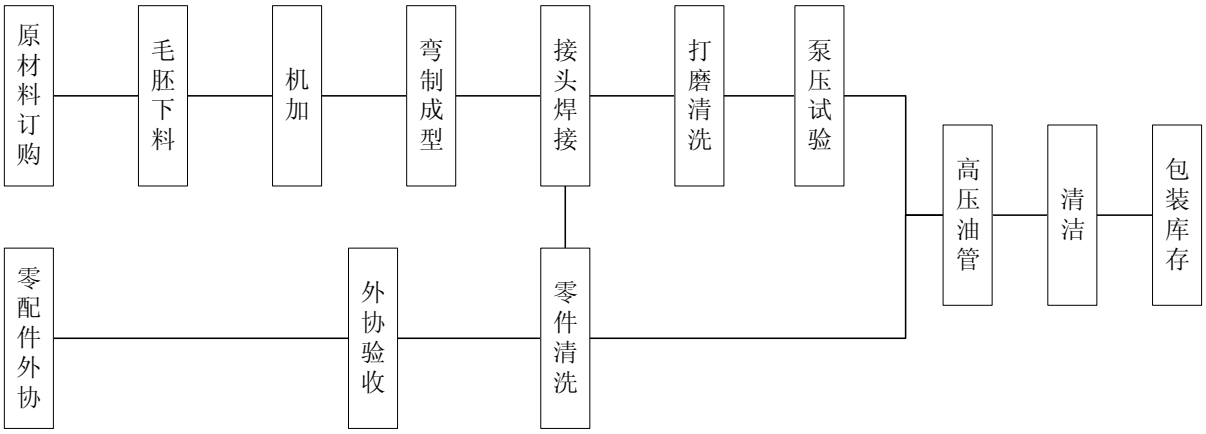

E、主起动阀、盘车机、鼓风机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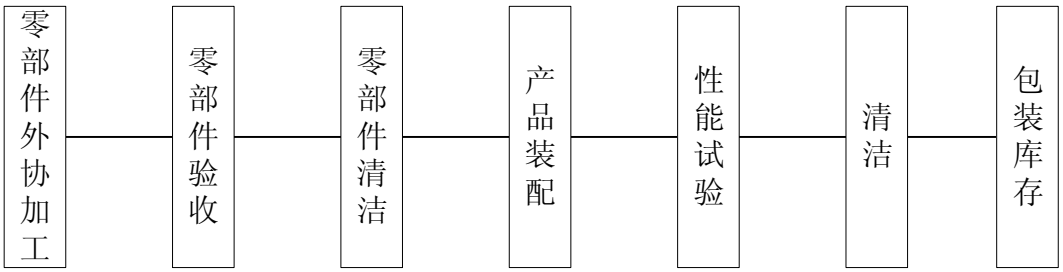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齐耀系统的生产资料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先和尊重用户意见的原则。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评估，对满足条件的，纳入到合格供方名录。

B、生产模式

动力系统集成涉及的产品种类杂、数量多、单价高，主要设备均通过采购或外协生产获得，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柴油机配套业务主要面向船用柴油机生产厂家，产品针对性强，一般为小批量、多批次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结合小批量预投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减振降噪业务主要面向中高端船舶，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制作全船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方案，参与船厂招标。中标后，按设计图样进行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满足船东和设计所要求，最终交付船东满意的产品。同时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减振降噪产品满足船舶设计要求。

C、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齐耀系统的产品专业性较强，行业较为集中，主要采用“自主销售”的模式。公司同船东用户、建造方、设计院、监理单位、主机厂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主要通过战略合作、产品推介、项目竞标、产品归口等方式获取稳定的订单。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或是采用竞标的方式确认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A、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集成	2,816	37.15%	15,845	71.94%	19,136	86.84%
柴油机配套	4,681	61.76%	5,840	26.52%	2,872	13.03%
减振降噪	55	0.73%	331	1.50%	27	0.12%
总计	**7,552**	**99.64%**	**22,015**	**99.96%**	**22,035**	**99.99%**

B、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动力系统集成（台套）	2013年	10	9	9
	2014年	10	6	6
	2015年1-6月	5	8	8
柴油机配套产品（台）	2013年	200	132	130
	2014年	200	200	195
	2015年1-6月	100	110	106
减振降噪产品（件）	2013年	2,000	700	678
	2014年	2,000	1,000	960
	2015年1-6月	1,000	550	493

C、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齐耀系统的主要客户为船东、设计院、船厂、柴油机制造企业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部分产品的价格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D、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齐耀系统在成立之初受到七一一所的大力支持，齐耀系统对七一一所存在一定依赖性。之后齐耀系统积极开发新客户，自 2014 年起，齐耀系统已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齐耀

系统最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759.65	9,538.46	13,509.26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6.42%	43.31%	61.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701.22	18,097.63	19,514.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5.23%	82.17%	88.56%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A、主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情况

齐耀系统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柴油机、齿轮箱、推进器、电机、联轴器、隔振器、成附件及辅助材料以及水、电、油料等能源。非能源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类型和用户需求确定品牌和规格，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水的供应商为上海水务集团、电力的供应商为上海市供电局、油料的供应商为中石化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B、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齐耀系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中，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方，价格相对稳定，但部分进口设备受汇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齐耀系统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C、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齐耀系统成立之初获得了七一一所的支持，在业务上对七一一所有一定的依赖性。齐耀系统开发新客户其后便自主采购，自 2014 年起，齐耀系统已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齐耀系统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28.01	4,761.60	12,903.50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80%	26.23%	69.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262.57	9,465.48	18,547.1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3.02%	54.79%	99.5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齐耀系统的前五名客户中青岛海柴、宜昌船柴、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七一一所为齐耀系统的关联方。齐耀系统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齐耀系统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A、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齐耀系统具有较强的设计、生产、试验综合实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秘密。齐耀系统可同时开展多项不同型式的动力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集成工作，具有高压油管、鼓风机叶轮、隔振器、消声器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如下表所列：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动力系统集成总体设计技术	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动力系统推进、电力推进、气体机推进等动力系统，船舶电站及特种电站	大批量生产
2	节能型动力系统设计技术	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3	动力系统性能预测仿真技术	各类型动力系统	小批量生产
4	柴油机总能利用技术	常规大功率柴油机推进动力系统	基础研究
5	船机桨优化匹配节能技术	各类螺旋桨推进动力系统	基础研究
6	螺旋桨水动力分析及设计技术	各类螺旋桨推进动力系统	基础研究
7	变速发电机组技术	电力推进动力系统	基础研究
8	气体机动力系统集成匹配技术	气体机推进动力系统	基础研究
9	特种柴油机及发电模块技术	电站	小批量生产
10	高压管路制造技术	高压管系产品	大批量生产
11	鼓风机叶轮制造技术	辅助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2	高压管路焊接技术	液压管	大批量生产
13	隔振器设计制造技术	隔振器	大批量生产
14	消声器设计制造技术	消声器	大批量生产
15	隔振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隔振装置	大批量生产

B、主要技术人员

齐耀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现共有主要技术人员 45 人。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齐耀系统自 2009 年取得中国船级社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来，一直遵循“精心设计、精细生产、精诚服务、创优争先”的质量方针，以满足市场需求和顾客满意为主旨，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中国船级社相关规定等主要标准合计 118 个。

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是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系统集成部、减振降噪部和柴油机配套部是产品实现过程质量控制的三个业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及 CCSR-2011 标准制定了齐耀系统《质量手册》及相关配套的程序文件，明确产品实现过程阶段划分和质量控制要求。

三个业务部门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规定，能根据年度质量目标及质量计划，加强合同评审、设计开发、生产、外包件跟产监造、产品试验交付等过程质量控制，通过设计开发策划书、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产品文件的制定和有效实施，规范指导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并推进规范外包厂家遵照执行，保证产品实物质量稳定和提高。

报告期内，齐耀系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齐耀系统 2014 年通过了军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审核，顺利通过了 OHSAS18001 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质安办是齐耀系统安全生产的主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

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等。齐耀系统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制、辨识和评价了公司的主要危险源、开展了法律法规适用性评价、组织了培训教育、应急准备响应和事故报告和处理等。

报告期内，齐耀系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齐耀系统质安办是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公司实施。齐耀系统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综合性管理制度，包括《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作业文件》等，定期开展废水、废气等环境保护监测和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

报告期内，齐耀系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齐耀发动机的主要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齐耀发动机所处柴油机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齐耀发动机主要业务为MAN公司专利授权生产的船用中速中功率柴油机及废气增压器的生产、试验及部分柴油机关键件的加工工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远洋、近海、内河航运船舶主机、发电机组和陆用电站等。

齐耀发动机主要生产船用中速中功率柴油机，包括：SQE-MAN L+V20/27、SQE-MAN L16/24、SQE-MAN L21/31 三大系列，隶属于船舶配套板块，主要应用在远洋、近海、内河航运船舶主机、发电机组和陆用电站等。L+V20/27 系列柴油机广泛用

于各种远洋船舶及海岛电站。L16/24、L21/31 系列柴油机均是引进 MAN 公司同期技术专利生产的船用中速柴油机。以上机型均达到 IMO Tier Ⅱ 的排放要求，已通过多家船级社认可。其外，公司还从事柴油机零部件的生产和柴油机的装配业务。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船用中速中功率柴油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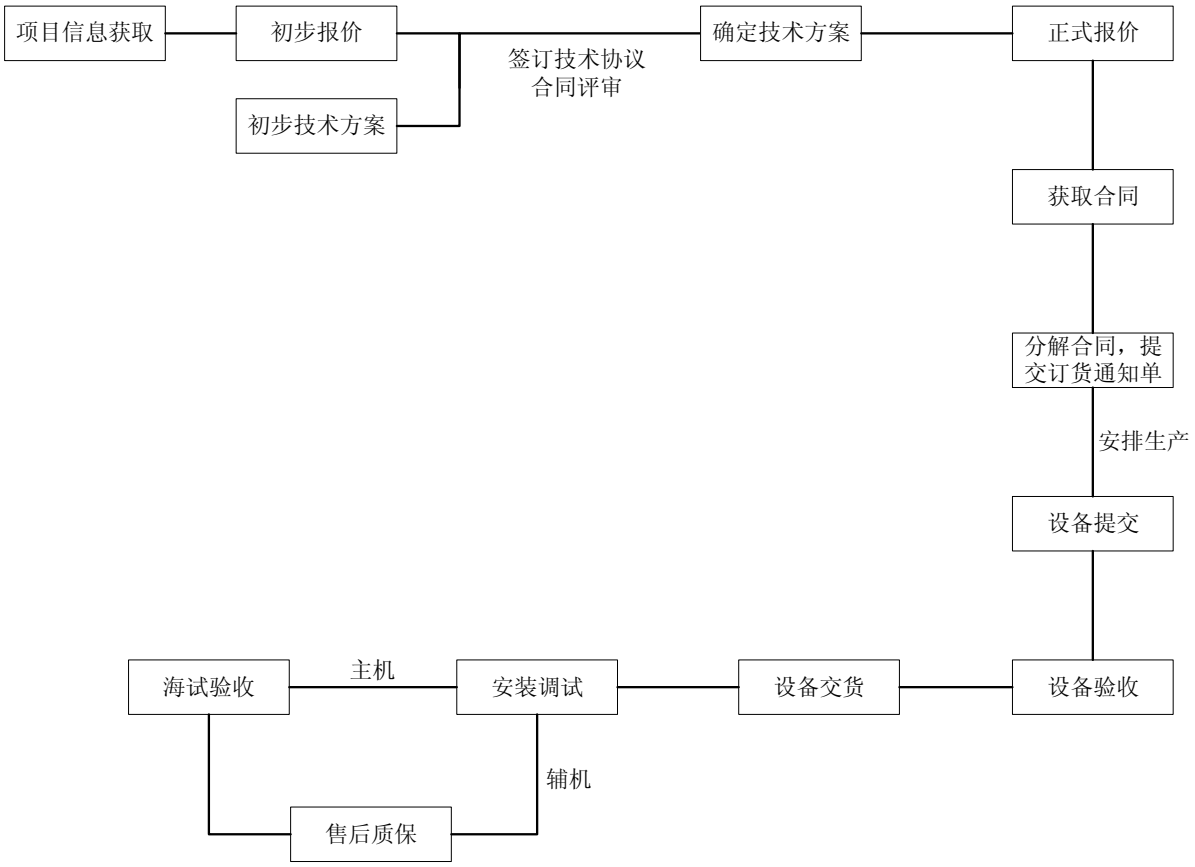

B、柴油机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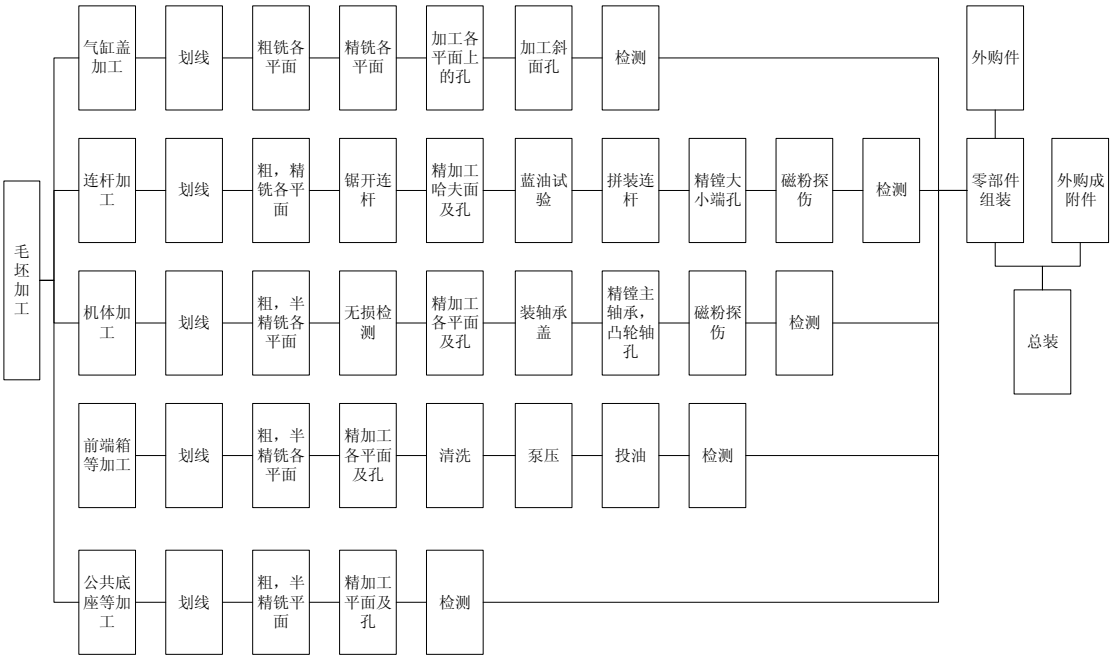

C、柴油机的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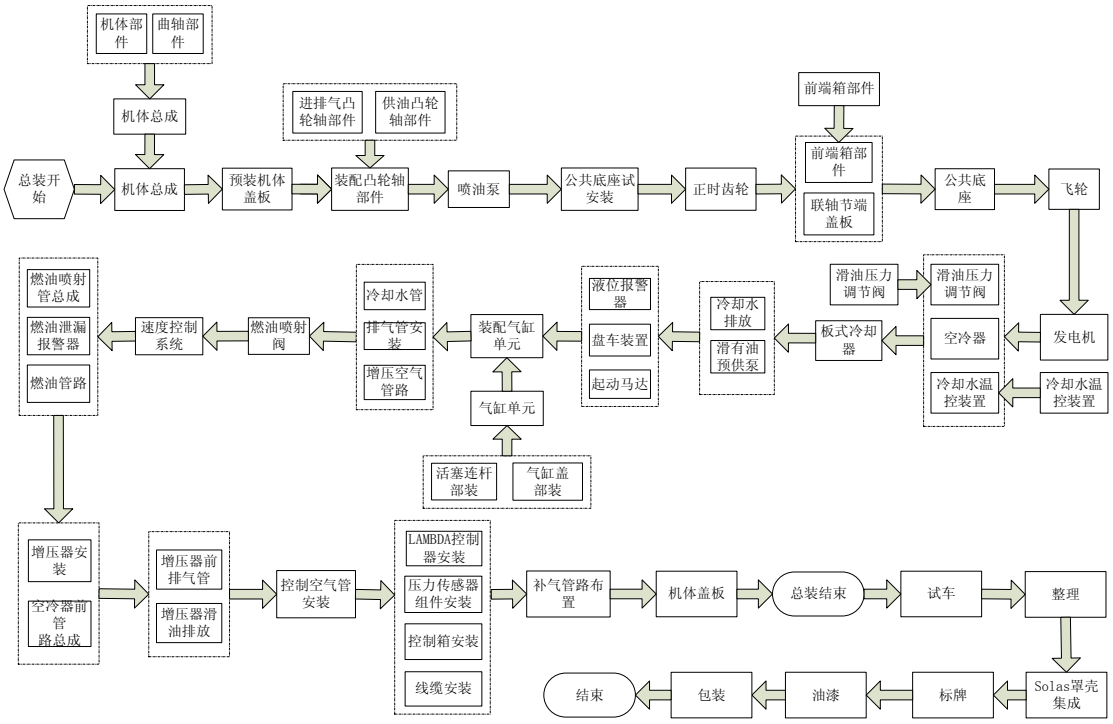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齐耀发动机依据齐耀发动机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及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等的要求，依照管理流程开展，一般在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两家及以上进行比价，必要时

应根据市场情况、材料价格、技术要求和采购数量对价格进行再次谈判或审核，择优选择供应商。

B、生产模式

船舶作为特殊的产品，单价高而年产大型舰船数少。齐耀发动机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采用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

C、销售模式

齐耀发动机采用以销定产、产销合一的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齐耀发动机主要产品为 MAN 授权专利产品，在公司定价方面综合考虑材料费、专利费、船检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主要生产成本和费用后，根据市场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A、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速柴油机	3,030.90	70.38%	2,368.26	71.11%	4,776.91	74.89%
外协加工	673.29	15.64%	952.39	28.60%	1,533.90	24.05%
其他	602.06	13.98%	9.73	0.29%	67.96	1.06%
总计	**4,306.25**	**100%**	**3,330.38**	**100%**	**6,378.77**	**100%**

B、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及型号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中速柴油机（台）	SQE-MAN L+V20/27	2013年	公司中速柴油机设计产	11	13

产品名称及型号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4年		2	0
		2015年1-6月		4	6
	SQE-MAN L16/24	2013年		8	10
		2014年		9	7
		2015年1-6月		0	3
	SQE-MAN L21/31	2013年		3	3
		2014年		1	1
		2015年1-6月		3	3

C、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速柴油机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W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速柴油机	SQE-MAN L+V20/27	1,530	1,530	1,530
	SQE-MAN L16/24	1,970	1,970	1,970
	SQE-MAN L21/31	1,880	1,880	1,880

D、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齐耀发动机最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942.27	628.45	2,170.31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88%	18.87%	34.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681.73	2,014.90	4,375.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2.28%	60.50%	68.60%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A、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齐耀发动机主要的原材料包括铸锻件、配套件和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或定点采购厂家，产品质量可控，供货能得到有效保障。水、电、油等能源供

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B、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铸锻件	161.57	4.79%	207.01	6.81%	363.61	6.47%
	配套件	1,382.67	41.03%	1,797.12	59.12%	3,210.51	57.12%
	辅助材料	67.50	2%	83.89	2.76%	147.16	2.62%
能源动力	水	3.11	0.09%	5.16	0.17%	6.32	0.11%
	电	66.19	1.96%	139.35	4.59%	117.03	2.08%
	油料	20.19	0.6%	21.72	0.71%	44.82	0.8%
合计		**1,701.23**	**50.47%**	**2,254.25**	**74.16%**	**3,889.45**	**69.20%**

C、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柴油机整机价格较之前高峰时期，下降幅度有近30%，但相应柴油机零部件的供货价格较整机价格下滑稍显滞后。主要核心零部件采购价格，平均较高峰价格下降 15%左右。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D、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齐耀发动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18.76	769.76	598.31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4.30%	25.33%	10.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084.73	2,306.23	1,816.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1.87%	75.89%	32.32%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

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前五名客户中七一一所、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中动力机厂、重庆川东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齐耀发动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前五名供应商之一的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齐耀发动机的关联方。齐耀发动机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齐耀发动机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A、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齐耀发动机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为引进 MAN 公司的专利技术，所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	发动机	批量生产
2	柴油机装配技术	柴油发动机	批量生产
3	柴油机调试技术	柴油发动机	批量生产
4	增压器制造技术	柴油发动机	批量生产
5	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供系统集成技术	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供电站	小批量生产
6	陆用电站制造技术	陆用电站	小批量生产

B、主要技术人员

齐耀发动机共有主要技术人员 12 人，主要担任项目的副总工程师及产品、工艺、电气的设计和改进等工作。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齐耀发动机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 /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3	--	中国船级社《材料及焊接规范》2012 版及修改通报
4	--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12 版及修改通报
5	--	中国船级社《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试验及检验指南》（2010）
6	MEPC.176(58)	MARPOL 公约附则Ⅵ《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7	CB/T3253-2013	《船用柴油机技术条件》
8	GB/T13032-2010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
9	GB/T13410-1992	《船用柴油机涡轮增压器技术条件》

齐耀发动机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全体员工中得到贯彻。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 要求建立符合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每年根据公司运行状况制定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工作计划并实施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依据各类产品图纸、技术条件、工艺文件、船级社规范等进行设计、生产和服务，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试验、服务过程受控，产品质量稳定。齐耀发动机按《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做好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确保设计开发出的采购、生产信息、产品的接受准则满足公约、法规、船级社规范的要求。按《采购控制程序》要求，进行供方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对外包过程进行确认。按《采购产品验证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装配过程控制程序》等文件要求，对产品从进货、加工、装配、试车到出厂实施全过程的检验。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齐耀发动机建立了规范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生产保障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各级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岗位职责》、《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书》、《设备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等，并每年列支 10 多万元资金确保特种设备、防雷设施和消防设施等检测和维护，以确保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齐耀发动机不属于重污染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少量废油（冷却液）用油桶收集后交环保站处理。生产保障部是公司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组织公司实施。每年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噪音、尾气进行检测，并把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告知员工。

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齐耀控股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齐耀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

齐耀控股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齐耀控股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齐耀控股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的披露》。

齐耀控股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齐耀控股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船舶动力系统集成、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的设计和生产；船舶柴油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齐耀控股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宜昌船柴 100%股权

（一）宜昌船柴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50000002225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7916166-3
税务登记证号	鄂国税字 4205021791616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50,3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宗华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
经营范围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

宜昌船柴的前身为宜昌低速大马力柴油机厂（代号四〇三厂），于1969年12月经第六机械工业部（69）六机军字593号文批复设立。1981年，经第六机械工业部（81）六机计字2327号文件批复同意，宜昌低速大马力柴油机厂名称变更为“国营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1989年，登记注册为“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注册资金14,06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2008年改制及股东变更

2008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78号），同意中国重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船重工集团投入中国重工的资产及股权清单中，宜昌船舶柴油机厂评估价值44,077万元，对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持股比例100%。

2008年3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改制方案等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08]267号），同意宜昌船舶柴油机厂以下改制事项：（1）改制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改制后公司名称：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4）在完成改制的同时，中船重工集团将该公司100%股权出资给中国重工。

2008年3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2-8号），宜昌船舶柴油机厂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44,077.80万元。2008年3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8001），对

宜昌船舶柴油机厂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077.80万元。2008年3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宜验字[2008]第005号），证明截至2007年9月30日，宜昌船柴（筹）收到中国重工缴纳的注册资本44,077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船柴等公司股权向中国重工出资。

2008年3月8日，中国重工签署宜昌船柴改制设立时《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1日，宜昌船柴完成改制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宜昌船柴改制及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44,077	44,077	100

（3）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重工作出《2009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09]111号），宜昌船柴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4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下达后，宜昌船柴注册资本由44,077万元增加到89,077万元。

同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船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4,077万元变更为89,077万元，增加部分45,0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12月30日，中国重工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30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众证验字[2009]第037号），证明截至2009年12月30日，宜昌船柴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9,077万元。

2010年1月18日，宜昌船柴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昌船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89,077	89,077	100%

（4）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1日，中国重工作出《2010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10]75号），宜昌船柴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下达后，宜昌船柴注册资本由89,077万元增加到94,077万元。

2010年5月24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通知》（船股财[2010]69号），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60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宜昌船柴的流动资金，宜昌船柴注册资本由94,077万元增加到95,037万元。

2010年6月28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船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9,077万元变更为95,037万元，增资部分5,96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6月30日，中国重工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30日，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隆兴宜验字[2010]第14号），证明截至2010年7月30日，宜昌船柴收到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6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037万元。

2010年8月11日，宜昌船柴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昌船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重工	95,037	95,037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为宜昌船柴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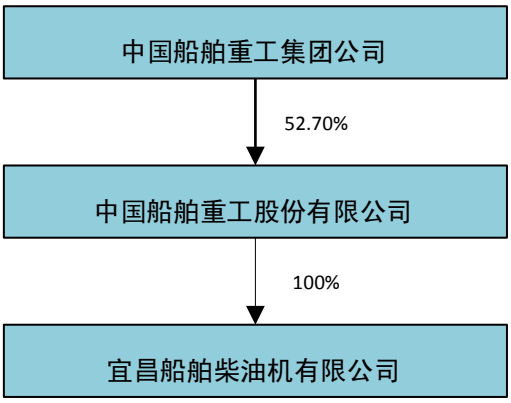

注：图中中船重工集团对中国重工的持股比例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4、宜昌船柴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宜昌船柴 100%股权。

中国重工合法拥有宜昌船柴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宜昌船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宜昌船柴主要业务为低速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始建于1970年，是中国第一家低速柴油机专业生产企业，也是中国老牌的三家柴油机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专注于中小缸径二冲程低速柴油机生产与制造，产品质量在业内享有盛誉。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一、宜昌船柴100%股权”之“（十）宜昌船柴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92,031.36	514,841.72	493,686.92
负债合计	370,281.04	301,730.62	294,4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750.32	213,111.10	199,197.8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625.83	120,034.21	105,205.19

营业利润	10,019.23	21,530.39	20,702.86
利润总额	10,016.65	21,536.42	20,88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85.90	18,343.08	18,013.86

7、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宜昌船柴2014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034.21万元和105,205.1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8,343.08万元和18,013.8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4.10%和1.83%，宜昌船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利润变化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船舶市场行情整体较严峻的情况下，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投入，实现营业收入增长，但新增毛利未能全部覆盖新增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上半年，宜昌船柴实现营业收入51,62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85.90万元。

8、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宜昌船柴2013年现金分红4,955.54万元，2014年现金分红4,940.98万元。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	-5.02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10.00	15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6	1.05	22.36
所得税影响额	-0.39	0.92	27.32
合计	**-2.96**	**6.95**	**209.31**

（二）宜昌船柴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的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三）宜昌船柴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股权

宜昌船柴现持有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参股公司的股权情况

宜昌船柴现持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7%股权、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公司 1.36%股权。

（3）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宜昌船柴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共拥有10宗有证土地使用权，其中1宗为出让地，9宗为授权经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字第100105041-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126.94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无	无
2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字第100105041-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613.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9.5	无
3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字第100105037 号	西陵区土城路	3,513.52	授权经营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无
4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060202002-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8,064.89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无	无
5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060202002-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7,132.19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无	无
6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060202002-8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606,606.73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无	无
7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060202002-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0,641.27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无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060202002-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341.66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无	无
9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180203043 号	伍家岗区临江坪(共联村)	9,027.72	授权经营	港口码头用地	无	无
10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字第100105006-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618.75	授权经营	铁路用地	无	无

（2）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拥有有证房产94项为有证房产，证载面积共计180,540.42平方米；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8,493.60平方米。该等无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宜昌船柴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宜昌船柴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4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71 栋	3,675.87	无
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5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74 栋	1,893.83	无
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5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75 栋	2,718.76	无
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5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79 栋	1,994.10	无
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58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0 栋	232.96	无
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5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1 栋	534.26	无
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6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2 栋	567.47	无
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6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4 栋	383.95	无
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6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6 栋	697.80	无
1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6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7 栋	1,611.84	无
1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6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8 栋	517.45	无
1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7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93 栋	477.36	无
1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7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95 栋	3581.10	无
1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7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96 栋	656.44	无
1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7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99 栋	513.33	无
1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8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02 栋	224.11	无
1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8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04 栋	1,528.0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8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05 栋	1,179.50	无
1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8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06 栋	428.90	无
2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8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08 栋	645.07	无
2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2 栋	1,434.09	无
2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3 栋	2,393.24	无
2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4 栋	1,045.05	无
2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5 栋	1,102.04	无
2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6 栋	866.98	无
2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8 栋	2,593.66	无
2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19 栋	963.65	无
2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8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0 栋	204.41	无
2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9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1 栋	1,409.80	无
3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0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4 栋	232.94	无
3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0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6 栋	1,128.79	无
3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0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7 栋	726.85	无
3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0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28 栋	213.79	无
3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0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31 栋	124.26	无
3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1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32 栋	801.08	无
3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1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34 栋	72.24	无
3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1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36 栋	68.89	无
3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1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37 栋	130.38	无
3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1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39 栋	192.56	无
4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44 栋	811.00	无
4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45 栋	260.79	无
4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47 栋	1,198.71	无
4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8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0 栋	1,122.40	无
4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1 栋	846.15	无
4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2 栋	58.28	无
4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3 栋	567.15	无
4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4 栋	62.2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5 栋	50.41	无
4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6 栋	952.36	无
5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7 栋	114.66	无
5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8 栋	151.92	无
5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59 栋	1,490.09	无
5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8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0 栋	670	无
5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3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1 栋	855.51	无
5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2 栋	567.26	无
5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3 栋	356.91	无
5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4 栋	222.50	无
5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5 栋	1,597.14	无
5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6 栋	1,542.18	无
6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8 栋	68.75	无
6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5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892.26	无
6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58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80 栋	4,726.15	无
6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5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81 栋	285.72	无
6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6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82 栋	92.31	无
6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6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84 栋	55.88	无
6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6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87 栋	256.10	无
6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69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91 栋	277.78	无
6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7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94 栋	1,887.32	无
6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8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03 栋	2,489.17	无
7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9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15 栋	103.90	无
71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9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19 栋	264.72	无
72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20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29 栋	33.63	无
7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236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58 栋	75.27	无
7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24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3,811.48	无
7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5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79 栋	571.53	无
76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5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73 栋	1,238.9	无
77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46 栋	182.2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78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50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72 栋	198.07	无
79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5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75 栋	814.28	无
80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82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204 栋	296.93	无
81	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沪房地宝字（2004）第 029267 号	上海工作组商品房—阳曲路 1388 弄 98 号 102 室	111.51	无
82	国营四〇三厂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151136 号	百货楼商店—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107 号	2,411.81	无
83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085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07 栋	30.27	无
84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4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69 栋	69.78	无
85	国营四〇三厂	宜房字 0612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143 栋	23.74	无
86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441638 号	伍临路 66 号（自用重件码头复装车间）	2,345.76	无
87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50 号	宜昌市西陵二路 92 号（集配中心及仓库）	8,835.64	无
88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48 号	宜昌市西陵路 93 号（总装车间）	16,446.49	无
89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46 号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辅机房及配电房）	1,364.69	无
90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45 号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铸铁车间）	19,614.69	无
91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49 号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铸钢车间）	15,383.72	无
92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43 号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大件加工车间）	18,374.02	无
93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47 号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中件加工车间）	7,409.38	无
94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西陵第 044163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金属结构车间）	16,232	无

注：上述“国营四〇三厂”为宜昌船柴的军工番号，系与宜昌船柴同一主体。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共拥有15项专利，其中，14项为单独所有，1项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宜昌船柴	柴油机铸钢中间体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19738.3	2008.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宜昌船柴	大功率柴油机气缸套铸造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19691.0	2009.8.26	原始取得
3	宜昌船柴	加工超大规格内螺纹的铣刀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52260.3	2010.04.14	原始取得
4	武汉大学、宜昌船柴	一种低碳微合金铸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24469.1	2009.05.27	原始取得
5	宜昌船柴	超大型复杂铸件的浇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13809.4	2011.10.05	原始取得
6	宜昌船柴	大型多叶片铸件的铸造方法及调平工装	发明专利	201010259026.X	2012.03.21	原始取得
7	宜昌船柴	超大型多叶片转子的铸造方法及调整工装	发明专利	201110030464.3	2012.10.10	原始取得
8	宜昌船柴	直角铣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90887.0	2015.04.22	原始取得
9	宜昌船柴	超长双 U 型导轨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5348.4	2015.4.14	原始取得
10	宜昌船柴	船用柴油机中大型缸体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28184.1	2010.08.25	原始取得
11	宜昌船柴	水煤气锻造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020299474.8	2011.04.20	原始取得
12	宜昌船柴	电动快速调平器	实用新型	201120030094.9	2011.08.24	原始取得
13	宜昌船柴	异型法兰管路装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118638.1	2012.11.07	原始取得
14	宜昌船柴	直角铣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27329.X	2013.04.10	原始取得
15	宜昌船柴	水力测功器主轴及转子配合锥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27209.4	2014.01.29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共拥有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3187668	7	宜昌船柴	2024.03.06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拥有 9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已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定质押
1	大型缸体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2	机座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3	机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	运动零部件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5	整机装配及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6	大型接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7	大型扩散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8	大型机座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9	定子法兰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否	否

4、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500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M/C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8,932	7,203
2	M/C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7,104	5,561
3	M/C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898	5,642
4	重型数控龙门铣床	6,147	3,977
5	M/C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005	4,701
6	试车系统	5,486	4,087
7	数控龙门铣床	4,638	770
8	数控镗铣床	3,696	3,548
9	数显龙门铣	2,579	532
10	资本化利息	2,383	1,737
11	卧式落地镗铣床	1,702	1,264
12	厂区电力线（新）	1,387	171
13	动梁数控龙门铣	1,089	784
14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1,047	1,005
15	数控龙门移动式铣镗床	994	643
16	水力测功器	991	772
17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951	706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8	辅机系统变电设施变压器	946	703
19	卧式镗铣床	920	684
20	外圆磨床	866	626
21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800	768
22	卧式镗铣床	788	585
23	双立柱数控落地镗铣床	774	351
24	卧式镗铣床	767	570
25	数控动梁龙门铣镗床	766	735
26	数控气缸套车镗床	760	304
27	水力测功器	726	653
28	数控落地镗铣床	685	219
29	数控落地镗床	641	256
30	珩磨机	587	493
31	桥式起重机	560	409
32	重型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544	522
33	数显立式车床	540	216
34	厂区动力管线	539	17
35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538	388
3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538	441
37	水力测功器	511	419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宜昌船柴上述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按期

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承诺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中船重工集团将承担连带责任；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据此，上述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四）宜昌船柴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4年7月，宜昌船柴与七一一所、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七一一所和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分别将其所持青岛海科40%股权和青岛海科3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宜昌船柴。2015年11月，宜昌船柴将上述青岛海科7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重工。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宜昌船柴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宜昌船柴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六）宜昌船柴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宜昌船柴的金融机构贷款，宜昌船柴已根据其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向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对武汉船机参与本次重组并继续履行相关贷款合同的同意。

本次重组中，宜昌船柴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宜昌船柴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宜昌船柴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宜昌船柴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宜昌船柴享有和承担。

（七）宜昌船柴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宜昌船柴100%股权，宜昌船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宜昌船柴聘任的员工仍然由宜昌船柴继续聘任。

（八）宜昌船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宜昌船柴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已办理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计量认可证书	宜昌船柴	——	国防计量机构（2011）第 33 号	至 2016.11.30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办公室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宜昌船柴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E0254]	至 2019.12.30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宜昌船柴	货物装卸	（鄂宜昌）港经证（2004）	——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宜昌船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502300187 号	至 2018.07.31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宜昌船柴汽车修理厂	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 420502420012 号	至 2020.07.31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宜昌船柴	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	E—属—12-00018	至 2015.10.20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7	特种行业许可证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住宿	宜西公特旅字第 118 号	——	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
8	卫生许可证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旅店、理发店、美容店	鄂卫公证字[2011]第 420501-000453 号	至 2019.08.13	宜昌市卫生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船柴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该等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船舶柴油机厂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1315 号）	市环保局关于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工程试生产的批复（宜市环审函〔2013〕20 号）

上述船用低速柴油机建设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

（十）宜昌船柴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宜昌船柴所处柴油机动力和燃气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宜昌船柴主要业务为柴油机动力和燃气动力，此外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宜昌船柴始建于1970年，是中国第一家低速柴油机专业生产企业，也是中国老牌的三家柴油机生产企业之一。宜昌船柴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柴油机动力	YMD-MAN B&W 二冲程低速柴油机、YMD-WARTSILA 二冲程低速柴油机和YMD-MITSUBISHI 二冲程低速柴油机	为船舶制造企业提供推进主机与船舶控制系统、船舶动力系统集成服务与供货
燃气动力	燃气轮机部件、燃气轮机辅助系统总成、定子机座、7FA.05 燃气轮机排气接管	应用于燃气轮机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低速柴油机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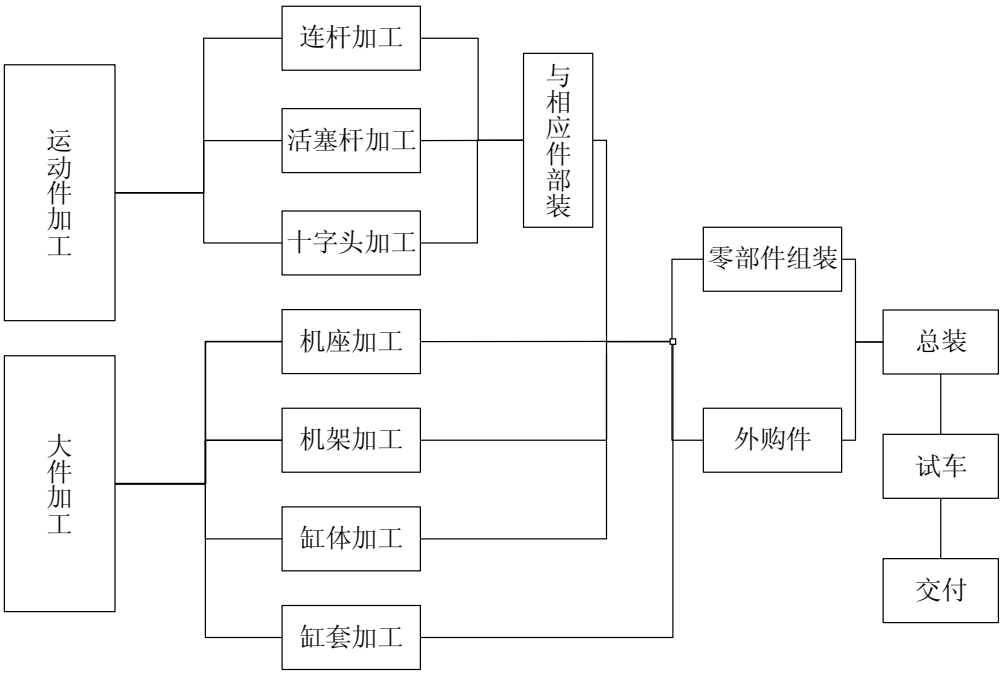

（2）燃机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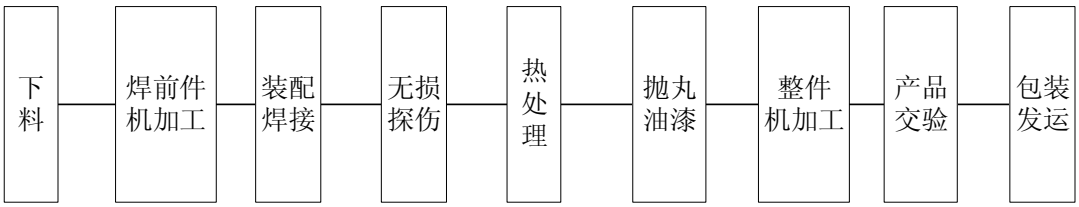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宜昌船柴对于金属原材料和柴油机配套件，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船东指定的供应商，公司一般会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宜昌船柴生产组织是典型大型单件小批生产企业，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体现为以工程为对象组织生产任务，产品结构复杂（一般单台柴油机产品由二万多个零件组成），主要产品技术变换多，单件产量少，企业产品对象比较稳定。一般同类产品较多，产品资料以序列为主。公司产品技术结构

工艺资料比较稳定，产品结构中包含了产品部件、套件、关主件信息，零件来源、材料属性；产品工艺结构中包含了零件的加工艺加工部门、材料定额、工序的工时定额。企业的技术准备、物料计划、生产安排、核算均以工程为对象来组织，在组织生产过程对象任务明确。

公司的外协生产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挥部提供客户订单以及生产计划到各专业化生产厂。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确保生产进度按照计划完成。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宜昌船柴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与船厂签订定作合同。宜昌船柴生产与制造的中小缸径二冲程低速柴油机在业内享有盛誉，与国内主要造船企业长期友好合作，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船用低速柴油机主要客户为国内造船厂，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供求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舰船装备	35,969.50	69.67%	74,652.56	62.19%	54,624.53	51.9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4,724.00	28.52%	45,057.84	37.54%	50,398.08	47.90%
总计	**50,693.50**	**98.19%**	**119,710.41**	**99.73%**	**105,022.62**	**99.83%**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当前，航运市场低迷，需求不足，主机价格在低位徘徊。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YMD-MAN 6S40ME-B9.3	1,473	1,350	1,260
YMD-MAN 5S50ME-B9.3	1,575	1,480	1,365
YMD-MAN 5S60ME-C8.2	1,857	1,931	-
YMD-MAN 6S60ME-C8.2	2,185	1,967	1,921
YMD-WARTSILA 5RT-flex50-D	1,666	1,508	1,441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224.02	11,398.64	8,321.91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0%	9.50%	7.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3,890.73	48,066.66	30,514.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62%	40.04%	29.01%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宜昌船柴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材料（包括GE燃机产品和柴油机制造用材料）、进口件、柴油机配套件等，以及水、电力、天然气、煤和油料等能源动力。金属原材料主要品种为低合金钢板、不锈钢钢板等，柴油机配套件主要为曲轴、运动部件、供油单元、气缸液压单元、液压供给单元、增压器等。

宜昌船柴一般定点向 1-3 家主要供应商采购，供货及时稳定。宜昌船柴所需的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金属原材料	4,315	12.09%	11,362	12.50%	10,943	14.31%
	进口件	5,248	14.71%	18,088	19.90%	8,098	10.59%
	配套件	13,896	38.94%	42,593	46.87%	36,141	47.25%
能源动力	水	34	0.10%	74	0.08%	64	0.08%
	电	1,011	2.83%	2,803	3.08%	2,424	3.17%
	天然气	217	0.61%	560	0.62%	339	0.44%
	煤	28	0.08%	57	0.06%	65	0.08%
	油料	286	0.80%	914	1.01%	418	0.55%
合计		**25,035**	**70.16%**	**76,451**	**84.12%**	**58,492**	**76.4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进口件、柴油机配套件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尽相同，2014 年后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009.15	8,194.63	8,171.05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54%	9.02%	10.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0,588.39	30,158.93	17,455.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0.05%	33.18%	22.85%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前五名客户中的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新港船

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和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昌船柴的关联方；宜昌船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海西重工、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宜昌船柴的关联方。宜昌船柴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宜昌船柴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宜昌船柴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宜昌船柴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大型缸体制造技术	低速柴油机	小批量生产
2	机座制造技术	低速柴油机	小批量生产
3	机架制造技术	低速柴油机	小批量生产
4	运动零部件制造技术	低速柴油机	小批量生产
5	整机装配及调试技术	低速柴油机	小批量生产
6	大型接管制造技术	燃气轮机	小批量生产
7	大型扩散器制造技术	燃气轮机	小批量生产
8	大型机座制造技术	燃气轮机	小批量生产
9	定子法兰制造技术	燃气轮机	小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宜昌船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技术人员 183 人，部分人员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511 人才工程”人选的资深专家。目前该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宜昌船柴于 1997 年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顺利通过历次的年度监督审核和复评换证审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质量控制依据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并编制了有关制度、部门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形成完整的质量文件系统。通过内部审核，第二方、第三方审核，管理评审以及日常监督检查、质量检验，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和产品实现过程全面受控。

宜昌船柴依据专利技术许可公司的技术要求及船级社的质量标准，编制柴油机产品质量大纲和质量计划，对过程和产品进行检验，由专许技术可利公司和验船师对柴油机进行最终检验验收。宜昌船柴主要出口产品执行 GE 公司的产品标准，由检验员进行过程和产品的全数检验，GE 公司驻厂 SQE 进行确认。柴油机产品由专利技术许可公司监造，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由各国船级社验船师现场进行检验，柴油机出厂试验由船厂、船东及船级社三方根据试验大纲共同验收。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2013 年 12 月，宜昌船柴顺利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军工系统二级企业验收评审，并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了《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宜昌船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宜昌船柴建立的安技环保部是主管环境保护的专项职能部门，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公司实施。宜昌船柴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厂区内固体废物分类与管理办法》等，并对企业的生产废水、废气进行严格的监测，并每年通过了宜昌宜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排污申报监测。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宜昌船柴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宜昌船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宜昌船柴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 销售商品

宜昌船柴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宜昌船柴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

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宜昌船柴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宜昌船柴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宜昌船柴主要从事低速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同时以现金支付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调整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批复》（船重资〔2015〕1174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宜昌船柴将其持有的青岛海西科技 80%股权，以 0 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重工。

（3）假设宜昌按照上述资产分离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宜昌船柴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河柴重工 100%股权

（一）河柴重工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03001100534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343955-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豫税洛涧字 4103056634395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止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锻压加工；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1）2007年6月设立

河柴重工前身为河南柴油机厂，始建于1958年5月。

2007年6月5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军民品分立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7]532号），同意将军品科研生产部分从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集团”）中剥离出来，组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河柴重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船重资[2007]697号），同意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7]532号文实行军民品分立。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7]698号），同意以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军民品分立后划分出的军品相关资产和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第四〇七厂代号；注册资本12,000万元，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07年6月26日，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德会验字[2007]70号），证明截至2007年6月25日，河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83%，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9日，河柴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河柴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000	100%	2,500	20.83%

（2）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河柴重工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8，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船重工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07]218号）。中船重工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8,685.05万元。

2007年12月20日，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诚会验字（2007）84号），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0日，河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第2次出资9,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8,400万元。

2007年12月27日，河柴重工完成此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河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000	100%	3,600	货币	30%
			8,400	实物	70%

（3）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中国重工，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2-09号）中的评估值确定为53,830.81万元。

同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自中船重工集团受让河柴重工100%的股权，受让价格根据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为53,830.81万元。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3月23日，河柴重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重工	12,000	100%	12,000	100%

（4）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3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以增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通知》（船股财[2012]236号），决定使用1,000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河柴重工流动资金。

2012年9月11日，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信德会事验字（2012）第337号），证明截至2012年9月11日，河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3,000万元。

2012年9月16日，中国重工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6日，河柴重工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重工	13,000	100%	13,000	100%

（5）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中国重工下发《关于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14]271号），同意315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使用，2014年以货币资金对河柴重工增资25,7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柴重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3,000万元变更为38,700万元，增加部分25,7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8月5日，河柴重工法定代表人签署河柴重工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5日，河柴重工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重工	38,700	100%	38,7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为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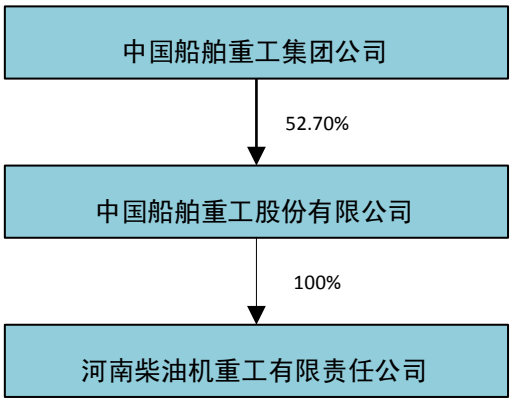

注：图中中船重工集团对中国重工的持股比例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4、河柴重工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河柴重工 100%股权。

中国重工合法拥有河柴重工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河柴重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河柴重工主要产品为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因近几年船用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紧密结合科研开发成果和市场研判需求梳理板块，针对不同的市场、用户、层次需求有重点地创新工作，采取相应对策，努力拓展市场，如自主品牌CHD622V20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研发成功和实现销售突破。近

几年公司燃气动力和非船经营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公司非船产业持续发展，已研发的气体机组大部分投入运行发电，逐渐呈现出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二、河柴重工100%股权”之—（十）河柴重工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河柴重工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99,583.08	280,448.86	240,802.83
负债合计	209,204.91	202,619.29	190,92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902.04	76,228.92	48,079.9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703.61	98,568.41	98,042.10
营业利润	-225.20	-219.85	2,309.20
利润总额	1,056.93	3,604.43	4,1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2.52	3,268.94	3,628.33

7、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河柴重工2014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568.41万元和98,042.1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268.94万元和3,628.3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0.54%和-9.91%。受船舶行业景气度影响，民品船用中速柴油机业务呈现下滑趋势，军用中速和高速柴油机业务发展态势较好。河柴重工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6,703.61万元，归母净利润612.52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河柴重工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河柴重工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	3.67	1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75	3,827.79	1,83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2	11.27	0.30
所得税影响额	-193.52	-576.41	-27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96.62**	**3,266.32**	**1,572.57**

（二）河柴重工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的下属公司为河柴铸造。河柴铸造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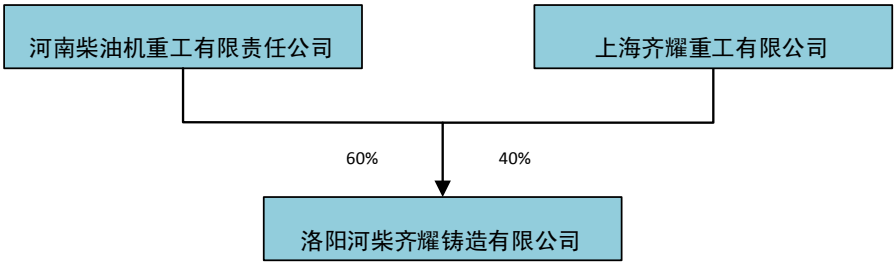

河柴重工下属公司河柴铸造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67949701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丕人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38 年 9 月 9 日止
住所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工业园区九洲路
经营范围	柴油机和增压器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铸件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8年5月2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组建铸造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8]524号），同意河柴重工和七一一所组建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柴重工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七一一所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8年9月3日，河柴重工和七一一所签署河柴铸造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4日，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诚验字[2008]55号），证明截至2008年9月2日，河柴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9月9日，河柴铸造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河柴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柴重工	3,000	60
2	七一一所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2015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一研究所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0号），同意七一一所将其持有的河柴铸造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同日，七一一所与齐耀重工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25日，河柴铸造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河柴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柴重工	3,000	60
2	齐耀重工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河柴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548.35	5,449.01	5,343.73
负债合计	2,858.03	1,447.39	85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32	4,001.62	4,488.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52.22	2,270.34	2,895.69
营业利润	-316.15	-507.03	-98.86
利润总额	-323.32	-507.03	-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3.32	-507.03	-98.86

河柴铸造的主要产品为合金铸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由于技术原因目前公司产品的成品率较低，进而使得生产成本较高，且目前产品价格相对并不高，因此总体造成河柴铸造的亏损。

4、主营业务情况

河柴铸造主营业务为灰铁、球铁及合金铸铁件的制造。

（三）河柴重工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河柴重工现持有河柴铸造 6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持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河柴重工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7089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411,016.10	授权经营	工业	至 2055-10-31	无

2	河柴重工	新国用（2011）第023号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61,979.05	出让	工业	至2061-05-31	无

（2）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拥有房产48项，建筑面积合计202,014.52平方米。其中有证房产共计47处，证载面积共计194,479.5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9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100幢	28,483.05	无
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19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1幢	16,694.41	无
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11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2幢	4,266.27	无
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438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3幢	1,055.54	无
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442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4幢	397.29	无
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437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5幢	1,948.32	无
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183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28幢	1,696.82	无
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0769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28-1幢	95.17	无
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4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700-1幢	5,872.01	无
1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15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700-2幢	632.39	无
1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12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700-3幢	223.26	无
1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420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700-4幢	1,527.50	无
1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440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700-5幢	1,116.31	无
1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182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400-1幢	1,232.30	无
1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441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400-2幢	1,520.01	无
1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2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22幢	2,940.78	无
1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5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27幢	941.07	无
1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8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71-1幢	2,714.65	无
19	河柴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7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031.7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重工		173 号 71-2 幢		
2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768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5-1 幢	728.68	无
2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8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5-2 幢	1,776.44	无
2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9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5 幢	1,275.39	无
2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7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6 幢	701.18	无
2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398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84-1 幢	2,832.29	无
2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3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84-2 幢	1,069.73	无
2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5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56-2 幢	252.04	无
2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6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45 幢	231.53	无
2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6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00-1 幢	13,822.23	无
2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9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00-3 幢	2,134.52	无
3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6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00-2 幢	1,479.08	无
3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2044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600 幢	16,745.87	无
3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5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500-1 幢	12,212.02	无
3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6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500-2 幢	7,275.38	无
3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3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1 幢	1,929.55	无
3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4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2 幢	864.96	无
3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805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3 幢	981.82	无
3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3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4 幢	832.88	无
3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6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 幢	3,235.46	无
39	河柴重工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100375 号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24,993.07	无
40	河柴重工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100374 号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57.40	无
41	河柴重工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100373 号	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337.2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2	河柴重工	烟房权证芝字第 276112 号	烟台市芝罘区新庄街 1 号 2 单元内 6 号	153.69	无
43	河柴重工	（沙有限）2011600741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绿都园 1 号 3 单元 2 层 1 号	155.08	无
44	河柴重工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0595787 号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470 号 603 房	131.63	无
45	河柴重工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260 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6 号 15 栋 10-3	146.53	无
46	河柴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10643 号	武昌区巡司河商住区汇文新都 C 区 6 栋 1 单元 4 层	118.60	无
4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86061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100-1 幢	22,616.33	无
合计				**194,479.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有1处面积为7,535.00平方米的办公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拥有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河柴重工	油管扩压密封器	发明	2008 1 0230542.2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河柴重工	柴油机机体受干涉斜孔的加工工具及方法	发明	2009 1 0172294.5	201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河柴重工	气体机智能集中监控系统	发明	2010 1 0030207.5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4	河柴重工	滚轮残余应力截断法弧形成型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0 1 0292640.6	201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	河柴重工	一种镗削高精度多档轴孔的方法及加工工具	发明	2010 1 0292646.3	2012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河柴重工	一种双联斜齿轮的压装夹具及压装方法	发明	2011 1 0314147.4	2013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7	河柴重工	一种小孔挤压密封方法及工具	发明	2011 1 0314369.6	2014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8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零件孔加工的组合式钻模	实用新型	2011 2 0393990.1	201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河柴重工	柴油机台架试验用辅助增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1 1 0380306.0	2013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	河柴重工	模块化柴油机动力单元的整体拆装工具及装配拆卸方法	发明	2011 1 0380319.8	2013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1	河柴重工	三轴向加速度传感器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2 0476174.7	201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2	河柴重工	一种螺纹定位锁紧机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12 1 0366922.5	2014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3	河柴重工	尺寸大于压床闭合高度的薄板冲压模具及冲压方法	发明	2012 1 0367188.4	2014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4	河柴重工	柴油机冷却水套	实用新型	2012 2 0499993.8	201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	河柴重工	一种大功率箱式电站用柴油机散热装置	发明	2012 1 0404892.2	2014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6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判断开关量信号传感器测量故障的方法	发明	2012 1 0430013.3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7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	2012 1 0430030.7	2015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8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电磁阀未被驱动时段进行线路故障侦测的方法	发明	2012 1 0430230.2	2015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9	河柴重工	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器的显示模块电路	实用新型	2012 2 0570298.6	2013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	河柴重工	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的主控模块封装盒	实用新型	2012 2 0570319.4	2013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1	河柴重工	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的开关量信号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2 2 0570323.0	201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2	河柴重工	紧急停机电磁阀线路故障侦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2 2 0570346.1	201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3	河柴重工	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的显示模块封装盒	实用新型	2012 2 0570456.8	2013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4	河柴重工	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器的主控模块电路	实用新型	2012 2 0570526.X	2013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5	河柴重工	一种可多次利用的镶齿硬质合金铰刀	实用新型	2013 2 0617378.7	2014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6	河柴重工	一种拔取空心销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3 2 0618237.7	2014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7	河柴重工	一种具有多接口功能的飞轮壳	实用新型	2013 2 0618342.0	2014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8	河柴重工	一种测量高精度轴类键槽深度误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618387.8	2014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9	河柴重工	一种轴向定位用钢丝挡圈压装工具及压装方法	发明	2013 1 0467729.5	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0	河柴重工	一种船用柴油机单循环混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175.5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1	河柴重工	一种套管式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26.4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2	河柴重工	一种高强度螺栓紧固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27.9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3	河柴重工	一种复合管道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48.0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4	河柴重工	一种高温大面积接触下的局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49.5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5	河柴重工	一种精确找正内燃机上止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50.8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6	河柴重工	一种轴向定位用钢丝挡圈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61.6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7	河柴重工	一种内燃机曲轴止推片	实用新型	2013 2 0621264.X	2014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8	河柴重工	一种气体发动机强冷却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4 2 0488932.0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9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止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488874.1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0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活塞和火焰环的组合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412.1	2015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41	河柴重工	气体燃料内燃机数字式点火器用正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411.7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2	河柴重工	一种快速拆装水压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426.3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3	河柴重工	一种组合密封管接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549.7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4	河柴重工	条形薄板横向弯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488872.2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5	河柴重工	一种外置曲轴箱压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488858.2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6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与传动系统的挠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488857.8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7	河柴重工	一种多孔油腔全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478.0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8	河柴重工	一种预混合式气体机进气管路	实用新型	2014 2 0488859.7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9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柔性底座的发动机支脚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830.0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0	河柴重工	柴油机台架试验用简易冷却水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710.0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1	河柴重工	一种外置气体机模块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927.1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2	河柴重工	柴油机喷油器护管与气缸盖之间的双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2 0489723.8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3	河柴重工	一种特制内六角螺母	实用新型	2014 2 0545324.9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4	河柴重工	一种节温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4 2 0515479.8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5	河柴重工	一种新型结构的节温器壳体	实用新型	2014 2 0515666.6	201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拥有19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1170853	12	河柴重工	2018 年 4 月 27 日
2		1170855	12	河柴重工	2018 年 4 月 27 日
3		510939	7	河柴重工	2020 年 1 月 29 日
4		1175162	7	河柴重工	2018 年 5 月 13 日
5		1175161	7	河柴重工	2018 年 5 月 13 日
6	蓝鹰 LANYING	1175160	7	河柴重工	2018 年 5 月 13 日
7		512444	7	河柴重工	2020 年 2 月 19 日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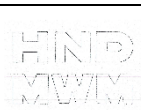	1742579	7	河柴重工	2022 年 4 月 6 日
9		66633885	7	河柴重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河柴重工	8382676	7	河柴重工	2021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1	河柴	8382677	7	河柴重工	2021 年 6 月 27 日
12	HECHAI	8382678	7	河柴重工	2021 年 6 月 27 日
13	四零七	8382679	7	河柴重工	2021 年 6 月 27 日
14	HND	1730056	9	河柴重工	2022 年 3 月 13 日
15	HND-MAN	66633886	9	河柴重工	2020 年 5 月 13 日
16	河柴重工	8382671	9	河柴重工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河柴	8382672	9	河柴重工	2021 年 7 月 20 日
18	HECHAI	8382673	9	河柴重工	2021 年 7 月 20 日
19	四零七	8382674	9	河柴重工	2022 年 3 月 13 日

（3）技术许可

河柴重工与MAN（曼恩）公司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MAN（曼恩）公司许可约河柴重工使用其专利技术用于MAN16/24柴油发动机 5L、6L、7L、8L、9L系列和MAN21/31柴油发动机 5L、6L、7L、8L、9L系列产品，许可期限为2014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许可费按照销售产品功率计提，由河柴重工按月向MAN（曼恩）公司支付。

4、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数控曲轴磨床	16,377,437.80	5,969,805.65
2	落地镗铣床	15,762,300.00	3,179,450.40
3	龙门加工中心	16,290,576.04	6,188,299.91
4	数控落地铣镗加工中心	8,287,126.77	7,537,464.03
5	数控镗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4,922,694.90	13,572,602.38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河柴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河柴重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河柴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四）河柴重工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河柴重工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河柴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2012年11月中国重工对河柴重工现金增资1,000万元。

2、2014年7月中国重工对河柴重工现金增资25,700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均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未进行资产评估。

河柴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河柴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河柴重工基本情况”。

河柴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股权转让。

（六）河柴重工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河柴重工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河柴重工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河柴重工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河柴重工享有和承担。

（七）河柴重工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河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河柴重工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河柴重工继续聘任。

（八）河柴重工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柴重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河柴重工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除上述军品业务资质和许可外，尚有如下民品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柴重工	内燃机	XK06-002-00637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办理了如下建设程序并取得项目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科工四司【2011】928 号	洛环涧登【2010】35 号

河柴重工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截至2015年6月30日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有3项在建工程，分别为综合技改项目、234批产项目、船用高速柴油机项目。上述3项在建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综合技改项目	科工四司【2010】576 号	洛环监表【2008】217 号 洛环监表【2010】36 号
2	234 批产项目	科工四司【2012】675 号	洛环监表【2012】97 号
3	船用高速柴油机项目	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	洛环监表【2008】222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河柴重工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河柴重工所处柴油机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河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具体业务包括柴油机和增压器铸件、机械产品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是国内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基地，具备从大功率高速内燃机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到内燃机及其成套装置生产、检测、试验等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及生产。河柴重工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柴油机动力	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	234 系列、604B/620 系列高速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主要用于船用主推进柴油机及推进机组，船舶辅机及发电机组，陆用柴油机、工程机械柴油机，油田压裂动力装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L16/24、L21/31 系列中速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主要用于大型散货船、半潜驳船、甲板驳船等
		314、316、622 系列、620L6 系列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主要用于各类船舶主辅机及陆用发电领域
其他船舶配套	陆用发电气体机及发电机组成套装置、冷热电联供系统、船用电力推进成套系统		主要用于煤层气利用、瓦斯发电等领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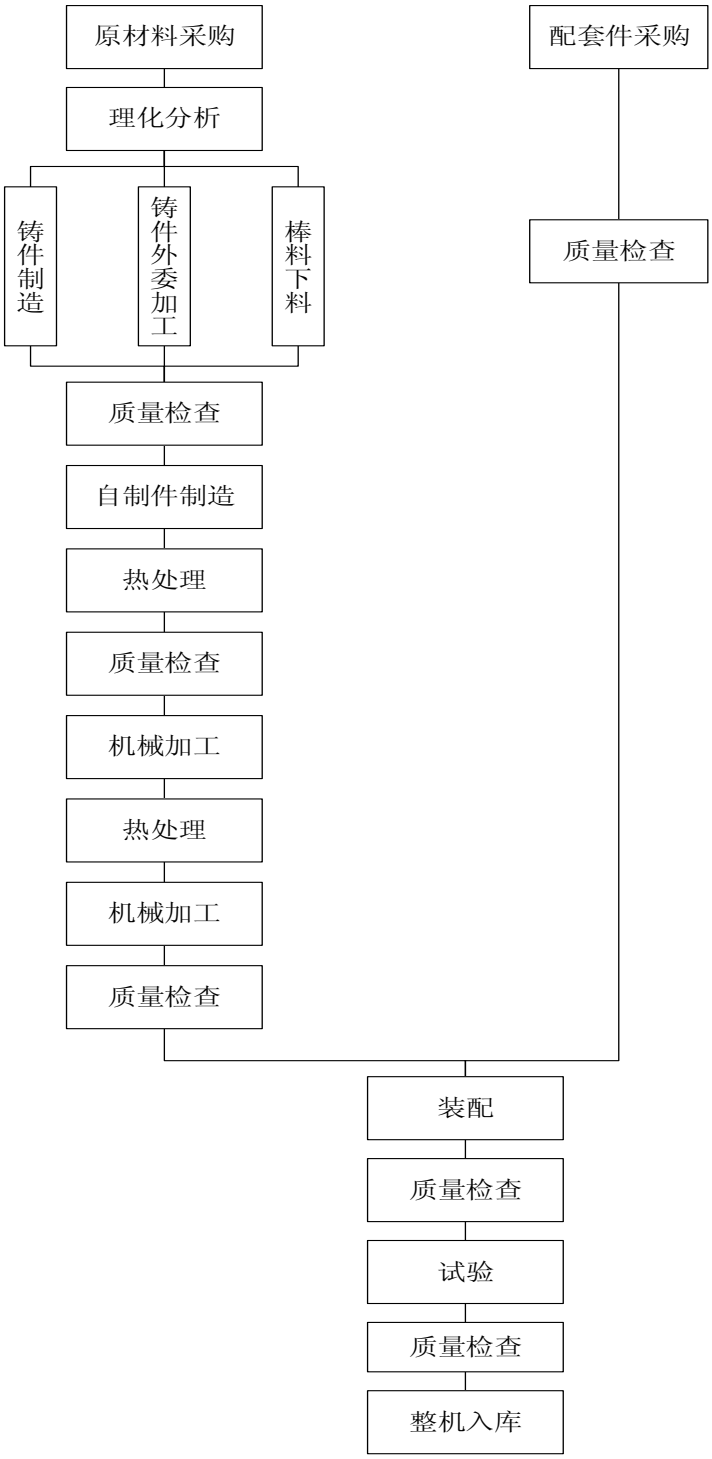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河柴重工原材料一般向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其中，军品生产物资由军方指定有承

接资质的供应商，或者在军方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民品生产物资一般采用邀标比价和公开招标两种形式进行，以合同形式约定采购相关事项和标准。生产采购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公司每年评定一次合格供方，如用户特需原料不在合格供方内，需办理临时采购审批手续。柴油机专业性零部件在专业供货厂家（合格供方）采购。

（2）生产模式

河柴重工是集科研、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涉及销售、研发、设计、试制、采购、生产、总装、调试和维护等整个生命周期，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河柴重工根据自身所拥有的资源优势或当地区域经济优势，将资源集中在研发、营销、关键件制造、总装、服务环节等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建立核心竞争优势。

河柴重工以订单组织生产为主，曲轴、连杆、缸头、机体和凸轮抽关重件、自制特殊零部件接卸加工采用以订单和批次结合的生产模式自行生产；其它零部件采用外包和配套采购为主，由合格供应商按订单和公司要求供货。关键环节的总装调试、试验测试均自行掌控。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河柴重工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和代理两种，具体销售实施均先以合同（订单）形式确立，按合同（订单）执行。军品业务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多为政府采购，由船厂及其配套厂具体实施，公司与船厂、研究所等签订配套合同。民品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和代理并重，但民品燃气动力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直接销售、工程总承包等多种销售模式。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价格。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532 万元	95,081 万元	91,906 万元

（2）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断推进产品升级转型战略，加大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国产化，产品转速范围 900～2,300rpm，单机功率范围 116～3,800kW，柴油发电机组功率范围 80～3,200kW，形成了多系列、多品种、多用途、军民通用、船陆通用的产品格局，同时在公务船、海工、出口船、豪华游轮、核电、分布式能源、煤矿瓦斯发电等高端领域和新能源市场均实现了较大的突破。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要民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高速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2013 年	1,000	640	645
	2014 年	1,000	650	646
	2015 年 1-6 月	500	170	219
中速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2013 年	50	12	20
	2014 年	50	5	3
	2015 年 1-6 月	25	6	5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河柴重工的军品客户主要是舰船总装厂。军品价格由军方审定指导价，产品的售价相对稳定。

河柴重工民品价格根据市场变化、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价格随着竞争状况供求关系变化随行就市。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83,591,794.87	223,053,150.00	133,165,251.43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96%	28.25%	13.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128,326,287.62	443,467,966.23	244,330,918.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11%	56.17%	25.00%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河柴重工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等）、配套件（增压器、水箱、空冷器等）、生产与检测设备（落地镗铣床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磨床等各种机加工设备，铸造、热处理设备和生产试验检测设备），以及水、电等能源。

军品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从军方认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民品业务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类型和用户需求确定品牌和规格。河柴重工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水的供应商为洛阳市自来水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洛阳市供电局，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柴油机配套	4,878.39	12.43%	13,716.33	17.75%	18,543.83	22.57%
柴油机进口民品	2,157.88	5.50%	6,026.63	7.80%	7,476.03	9.10%
毛坯民品	763.78	1.95%	1,854.48	2.40%	1,671.89	2.0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要原材采购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7620.725.145.60N 喷油泵（元/台）	23,750.00	37,500.00	45,600.00
7622.751.001.6 热交换器（元/台）	29,850.00	33,550.00	35,000.00
7620.725.012.60N 喷油泵（元/台）	29,980.00	33,520.00	36,500.00
7620.430.001.61N 主轴瓦（元/件）	936.31.00	1,017.73	1,028.43
军用柴油（元/吨）	7,900.00	8,500.00	8,800.00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51,355,149.35	119,722,523.04	125,701,456.50
第一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3.18%	16.06%	16.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27,805,399.75	228,116,365.50	223,011,887.80
前五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2.82%	30.62%	28.54%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前五名客户中七〇四所、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河柴重工的关联方，河柴重工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河柴重工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除专利技术外，河柴重工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1	高速大功率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技术	掌握船用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对共轨系统在供油量、柴油质量、可靠性等方面的特殊需求，运用高压共轨技术满足燃油供应量、供油正时、供油规律的可调、可控，实现柴油机的全工况优化
2	海洋工程装备大功率高速柴油发电机组成套技术	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海洋平台高速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形成高速大功率柴油机自主研发能力，改变我国海洋工程动力装备的落后现状、提高航洋工程装备国际竞争力，满足海工装备需求。
3	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主要零部件加工工艺及测量技术	通过高速大功率柴油机连杆加工变形测试与控制技术、凸轮轴延迟性裂纹防控技术、机身复杂空间孔系加工及测量技术等技术研究，掌握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主要零部件的加工工艺及加工过程控制，固化工艺流程及参数控制要求，有效提高零部件的合格率
4	船用双燃料发动机关键技术	面对 IMO 对船用动力的 NOx 排放限制法规，采用天然气替代柴油的环保动力得到国内外发动机制造厂的重视，河柴重工自主研发的船用双燃料发动机在全工况运行的燃料替代率达到 70%，NOx 排放与柴油机对比降低 60%，有利于船舶动力的减排发展

目前，河柴重工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产品	开发阶段
604B 系列柴油机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620 系列柴油机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L16/24 系列柴油机	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21/31 系列柴油机	小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314 系列柴油机	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316 系列柴油机	试生产阶段
622 系列柴油机	商品生产阶段
气体机	小批量商品生产
双燃料内燃机	商品试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河柴重工现有主要技术人员 168 人，其中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38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4 人，中船重工集团“突出贡献专家”4 人，中船重工集团“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5 人，河南省优秀专家 1 人，河南省科技系统先进工作者 1 人，洛阳市优秀专家 5 人。目前河柴重工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10、质量控制情况

河柴重工现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T1147-2007	中小功率内燃机
2	GB/T1859-2000	往复式内燃机辐射的空气噪声测量工程法和简易法
3	GB/T 2820-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4	GB/T6072-2008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
5	GB/T 7184-2008	中小功率柴油机振动测量与评级
6	CB/T4147-2011	船用柴油机燃油消耗率测定方法
7	Q/HND051-2014	234 系列柴油机
8	Q/HND054-2014	TBD604BL6 柴油机
9	Q/HND055-2014	620 系列柴油机
10	Q/HND056-2014	CHD314 系列柴油机
11	Q/HND057-2014	CHD316 系列柴油机
12	Q/HND061-2014	CHG620 系列燃气发动机

近年来，随着河柴重工本身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自身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国家标准占比不断下降，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占比不断提高。质量管理部是河柴重工的质量管理部门，各生产单元是质量控制的执行部门。技术部门通过制定下发产品质量计划、技术通知单、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规范指导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推进规范生产单元遵照执行，质量部监督技术质量标准的执行。产品质量计划形成之后，生产单元形成一一对应的工艺操作规程。同时，通过制定和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保证质量管理部下发的各项质量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产品实物质量稳定和提高。制造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和改进通过审签后的技术通知单等形式进行动态或者临时性的形式进行调整，固化后修订到质量计划中。产品工艺经验证和成熟之后，质量计划升级成工艺规程由产品工艺规程替代。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河柴重工下设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各生产单元单独设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部门设兼职安全员共 16 人。河柴重工已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了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标准，并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审核。

河柴重工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执行，从员工安全培训、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伤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等不同方面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河柴重工现行主要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河柴重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河柴重工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河柴重工下设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内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制定和监督执行相关工作。依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河柴重工编写了《环境管理手册》并下发各生产单位遵照执行。同时，河柴重工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同程序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获取与合规性评价程序》、《环境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协商、沟通和信息交流控制程序》、《环境文件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新、改、扩建项目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相关方控制程序》、《环境保护奖惩办法》、《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监视和测量程序》、《环境不符合、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环境记录控制程序》、《环境内部审核程序》等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备投入，加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按时合规缴纳排污费。洛阳市环保局涧西分局出具了关于河柴重工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河柴重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河柴重工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河柴重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河柴重工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河柴重工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河柴重工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河柴重工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预计负债	-61,870,000.00
	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	5,7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140,000.00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河柴重工主要从事海军舰船用柴油机、民用船舶柴油机、发电用柴油机和气体机以及双燃料机的生产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河柴重工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风帆回收 100%股权

（一）风帆回收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156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721823-5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豫税郑金字 4101056672182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2 号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7年6月23日，风帆集团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投资成立“河南风帆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投资金额301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07年8月16日，风帆集团签署风帆回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7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07）第Z8-30号），证明截至2007年8月17日，风帆回收（筹）收到风帆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9月28日，风帆回收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风帆回收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风帆集团	301	301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自成立后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的控股股东为风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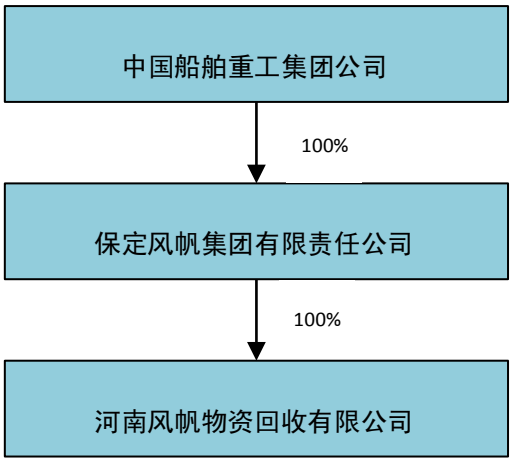

4、风帆回收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风帆回收 100%股权。

风帆集团合法拥有风帆回收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风帆回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后销售给有专业资质的铅冶炼企业。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十三、风帆回收100%股权”之“（九）风帆回收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79.52	508.16	535.52
负债合计	238.24	-10.56	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8	518.72	504.7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0.64	1,542.45	1,236.98
营业利润	25.30	20.93	79.82
利润总额	25.30	20.90	7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	13.95	59.42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风帆回收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64 万元、1,542.45 万元和 1,236.9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6 万元、13.95 万元和 59.42 万元。风帆回收 2014 年收入增长而利润下滑主要由于回收电池中铅的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风帆回收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的经营房产均为租赁，共租赁房屋 92.75 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刘晓莹、刘宾宾	刘晓莹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815 号 9 号楼	92.75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71375 号	办公兼居住	2014.3.20 至 2017.3.20

2、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风帆回收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风帆回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三）风帆回收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四）风帆回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进行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五）风帆回收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风帆回收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风帆回收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风帆回收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回收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风帆回收享有和承担。

（六）风帆回收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回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风帆回收聘任的员工仍然由风帆回收继续聘任。

（七）风帆回收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风帆回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回收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风帆回收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风帆回收为简单的回收后转手销售型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和废旧电池的处理业务，无需生产性企业的项目建设和验收等报批手续。

（九）风帆回收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风帆回收主营业务为报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具体将风帆股份的报废铅酸蓄电池集中回收后销售给有专业资质的铅冶炼企业。受业务资质限制，风帆回收目前尚不能对外开展报废铅酸蓄电池的业务。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风帆回收从事服务业务，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风帆回收自风帆股份处收购报废铅酸蓄电池后转售给有专业资质的铅冶炼企业，具有贸易型企业特点，业务内容单一，回收范围和对象均为风帆股份。

3、经营模式

在整个铅的产业链中，风帆股份具有发展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的绝对优势。风帆股份是国内最主要的铅消费单位之一，目前风帆股份每年需要消耗金属铅 20 余万吨，利用再生铅 8 万吨，且具有 6 万吨合金铅和 2 万吨电解铅生产能力。通过回收利用废旧电池的方式作为原料补充，生产出的再生铅和再生塑料可再作为蓄电池企业的生产原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为打造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风帆回收业务的发展已成为风帆股份产业链的必要组成部分。

风帆股份具有成熟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全国 14 个中心城市设有分公司，在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建有上千风帆产品专卖店或特约经销部，辐射数千家销售网点，形成点面结合、网络严密的销售体系。而国内大约 25%以上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产生于风帆股份的销售网络。因此，风帆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可以直接利用风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有效地将销售渠道转化为电池的回收渠道，具备较稳定的回收能力，保证废旧电池得到有效的回收。

4、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现阶段风帆回收采购的理赔电池因危废问题须销售给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冶炼企业，且不得跨省跨地区转移，保定地区主要有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资质的企业仅有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安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其中安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因环保原因停止生产，其他两家仍为风帆回收客户。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期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报废铅酸蓄电池收购	2013年	1,439.71	11,876,959.52
	2014年	2,313.63	17,970,792.23
	2015年1-6月	1,002.35	6,984,535.07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废铅酸蓄电池收购	均价6,968元/吨	均价7,767元/吨	均价8,249元/吨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受产业政策和销售半径的区域限制，风帆回收销售对象在河北地区只有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华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风帆回收对少数客户的销售存在依赖。报告期内，风帆回收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4,343,780.43	12,272，327.97	11,794,125.13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57.11%	80.00%	95.0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7,606,407.70	15,424,451.49	12,369,839.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5、原材料采购情况

风帆回收的供应商为风帆股份。回收内部理赔电池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与风帆股份协商确定的年度价格执行，采购量依据理赔电池的月产生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报废铅酸蓄电池收购	2013 年	1,598.88	9,253,874.60
	2014 年	2,294.12	13,327,002.72
	2015 年 1-6 月	846.26	4,824,507.00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均价	2014年度均价	2013年度均价
报废铅酸蓄电池收购	6,669 元/吨	6,786 元/吨	6,786 元/吨

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宗金属商品铅的价格持续走低，同时铅行业也是国内重点环保核查对象，再生铅和废旧电瓶近几年价格处于低迷状态。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唯一的供应商为风帆股份。报告期内，风帆回收向风帆股份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元）	5,396,698.43	13,327,002.72	9,253,874.60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的唯一供应商的风帆股份为风帆回收的关联方，风帆回收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风帆回收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风帆回收是贸易型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

（十）风帆回收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风帆回收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以上准则对风帆回收财务报表未有影响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风帆回收主要从事回收废铅酸蓄电池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风帆回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风帆回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风帆回收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风帆机电 100%股权

（一）风帆机电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500000606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599506-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冀联保税高新字 130611165995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银汉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
住所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七车间办公楼
经营范围	烘干设备、加热器、蓄电池专用设备和专用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5年1月设立

1994年9月28日，保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市体改[1994]69号），同意组建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5年1月20日，冀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5）冀保会字第20号），证明风帆机电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风帆蓄电池厂科学技术协会投资现金75万元，风帆蓄电池厂投入现金25万元。

1995年1月25日，风帆机电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风帆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风帆蓄电池厂科学技术协会	75	75	75
2	风帆蓄电池厂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2）2002年5月股权转让、股东更名

2001年12月31日，风帆机电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为风帆机电新股东；同意股东风帆蓄电池厂科学技术协会将其所持风帆机电75%股权（货币出资75万元），原价转让给新股东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风帆蓄电池厂”名称变更为“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风帆蓄电池厂科学技术协会与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5月13日，风帆机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风帆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风帆集团	25	25	25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75	75	75
合计		**100**	**100**	**100**

（3）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与风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风帆机电75%股权全部转让给风帆集团。

2009年7月1日，风帆集团签署风帆机电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5日，风帆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将其持有的风帆机电75%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风帆集团。

2010年8月3日，风帆机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风帆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风帆集团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机电的控股股东为风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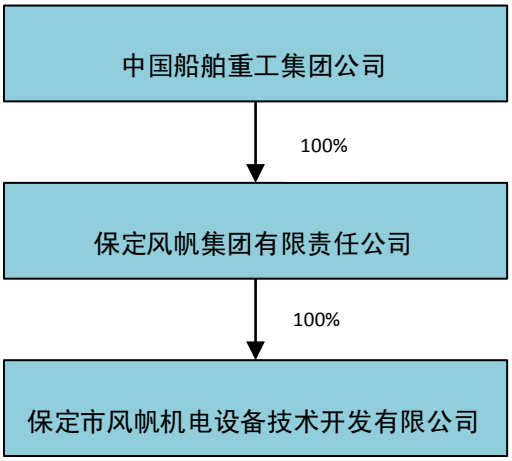

4、风帆机电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风帆机电 100%股权。

风帆集团合法拥有风帆机电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风帆机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风帆机电主要从事蓄电池充放电和检测设备、6T/24T超细铅粉机和蓄电池工装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十四、风帆机电100%股权”之“（八）风帆机电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97.01	760.01	563.17
负债合计	342.01	458.46	25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0	301.55	306.7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62	504.77	686.32
营业利润	-58.44	-33.35	18.58
利润总额	-57.91	-4.45	18.19
净利润	-46.56	-5.21	17.69

7、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风帆机电2015年上半年、2014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7.62万元、504.77万元和686.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56万元、-5.21万元和17.69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能完全开展，报告期内存在业绩波动及亏损情况。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风帆机电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机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风帆机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机电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进行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四）风帆机电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风帆机电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风帆机电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风帆机电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机电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风帆机电享有和承担。

（五）风帆机电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机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风帆机电聘任的员工仍然由风帆机电继续聘任。

（六）风帆机电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风帆机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机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七）风帆机电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风帆机电的生产经营不需要申办业务许可，其建设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八）风帆机电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风帆机电所处化学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风帆机电是一家从事烘干设备、加热器、蓄电池专用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的企业。风帆机电的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CLFC 系列计算机控制充放电系统，包括：充电系统、放电系统、检测系统		铅酸蓄电池极板化成的充放电和检测、以及铅酸蓄电池的充放电和检测
XQF 铅粉机系列，包括：XQF12B 型铅粉机、XQF-24A 型铅粉机		应用于铅酸蓄电池铅粉生产
便携式充电机	JDC-1A 节电恒流充电机	应用于小型蓄电池厂以及铅酸单体蓄电池或电池组的充电
	HY7A 恒压恒流充电机	应用于 12V 蓄电池和免维护蓄电池的充电

3、主要产品的实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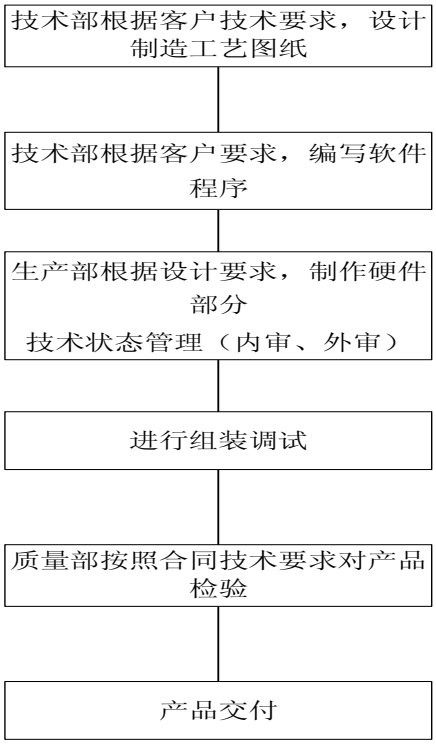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风帆机电的原材料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主要原材料采取按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滚动计划机制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市场形势，控制好库存，降低库存资金的占用。

（2）生产模式

风帆机电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风帆机电与北方工业公司、北方车辆研究所、天津蓝天高科、风帆股份等多家用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自主销售能力较强。此外，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参加竞标、良好的交付表现等方式积极获取新订单。

风帆机电的产品定价采用完全市场化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充放电产品	5.47	3.26%	11.31	2.24%	58.49	8.52%
铅粉机械产品	138.95	82.89%	378.89	75.06%	430.53	62.72%
其他业务收入	23.26	13.85%	114.57	22.70%	197.30	28.76%
总计	**167.62**	**100%**	**504.77**	**100%**	**686.33**	**1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项目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充放电产品	2013年	240	119	119
	2014年	240	65	65
	2015年1-6月	120	17	17
铅粉机械产品	2013年	1,600	14	14
	2014年	1,600	1,152	1,152
	2015年1-6月	800	428	428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风帆机电产品主要客户为各类铅酸蓄电池厂及蓄电池经销商，其定产品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化定价，其价格随原材料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变动。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近三年销售的第一大客户均为风帆股份，2013 年和 2015 年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消除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1,239,615.38	2,151,538.46	3,509,487.18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74.00%	42.62%	51.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1,620,285.47	3,334,957.27	4,030,854.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96.70%	66.07%	58.73%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风帆机电产品的采购的主要为充放电产品的壳体、变压器、粉仓、钢板以及输送板链、液压装置、五金配件等。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采购的能源动力中，水和电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水费呈逐年上涨趋势，电费 2014 年、2015 年都有所下调。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512,358.97	1,732,,991.45	1,387,179.49
第一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1.75%	47.32%	33.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967,279.14	2,555,982.91	3,404,957.26
前五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8.83%	69.79%	83.2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前五名客户中风帆股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为风帆机电的关联方，风帆机电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风帆机电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风帆机电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AGM冶板机改造系统	冶板机	小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风帆机电主要技术人员 13 人，含正高级职称 2 人、副高级职称 3 人。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风帆机电产品主要采用的国家标准为《蓄电池壳体在线自动打孔机》（Q/BD2999-2013）、《铅粉机》（Q/JD108-2008）。风帆机电产品遵循“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主旨。通过建立和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的质量过程受控。风帆机电于 2007 年 7 月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质量手册等文件对全公司的质量职责和权限进行划分，落实到各个岗位，确保质量过程控制“全员参与”。风帆机电对产品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从确定顾客的需求到质量策划、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检验验收、产品交付、联调试验等直至产品交付后的服务。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风帆机电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本着以人为本、奉献社会的思想，努力

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遵章守法、预防为主、重点防范、落实责任、严格控制，降低科研生产安全风险，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常态化，加强生产、试验现场安全的系统管理，改善了作业环境，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风帆机电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按照“遵纪守法，有效管理；精益设计，源头控制；风险防范，协调发展；本质安全，持续改进。”三十二字体系方针，努力为全体员工创造一个环境幽雅、安全可靠、和谐温馨的工作环境。综合保障部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能够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公司科研生产开展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风帆机电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风帆机电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风帆机电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风帆机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风帆机电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了重新分类和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上述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期追溯调整 2013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其中：

调增 2013 年末、2014 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380.00 元，调减 2013 年末、2014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275,38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风帆机电主要从事蓄电池充放电和检测设备、6T/24T 超细铅粉机和蓄电池工装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风帆机电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风帆机电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风帆机电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五、风帆铸造 100%股权

（一）风帆铸造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500001377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737366-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冀保高新字 1306116773736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建强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住所	保定市新市区富江街 311 号
经营范围	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08年3月12日，风帆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风帆集团出资设立“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

2008年4月7日，风帆集团签署风帆铸造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2日，保定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所评报字[2008]第030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6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风帆集团拟投入风帆铸造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19万元。

2008年6月13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设验字（2008）第025号），证明截至2008年6月12日，风帆铸造收到风帆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7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10%，以实物出资2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90%。

2008年7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成立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8]655号），同意风帆集团出资成立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风帆集团独家出资，其中：固定资产出资部分以评估结果为准，其余以现金形式出资。

2008年6月23日，风帆铸造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风帆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风帆集团	1,000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自成立后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的控股股东为风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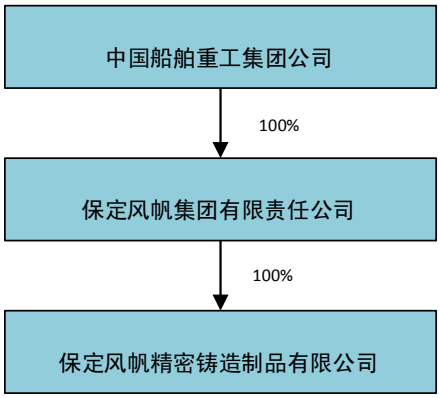

4、风帆铸造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风帆铸造 100%股权。

风帆集团合法拥有风帆铸造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风帆铸造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风帆铸造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铸件，是以硅溶胶熔模铸造工艺生产精密铸件及机加工件的专业厂家。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五、风帆铸造100%股权”之—（九）风帆铸造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378.14	2,172.06	1,876.02
负债合计	1,060.55	887.35	67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59	1,284.71	1,198.7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34	3,670.32	3,142.40
营业利润	43.84	86.88	112.22
利润总额	44.36	121.00	1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	85.99	83.11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风帆铸造2015年上半年、2014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5.34万元、3,670.32万元和3,142.4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88万元、85.99万元和83.11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风帆铸造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共租赁房屋 1,623.718 平方米，该等房屋为无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保定市天意工贸股份合作公司	保定市天意工贸股份合作公司	保定市富江路88号院	25.90	办公	2007.01.01 至 2017.01.0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李全乐	李全乐	保定市新市区田园路 66 号	936.90	厂房办公	2007.08.15 至 2020.08.15
3	苑红来	苑红来	保定市新市区原富江路 88 号	206.164	办公	2006.06.01 至 2020.05.01
4	李来福	李来福	保定市新市区原富江路 88 号	181.454	办公	2006.06.01 至 2020.05.01
5	苑红来	苑红来	保定市新市区原富江路 88 号	273.30	办公	2006.06.01 至 2020.05.01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共拥有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风帆铸造	一种双联内孔端面镗刀	实用新型	201220366124.8	2013.07.24	原始取得
2	风帆铸造	一种轴承架	实用新型	201220366133.7	2013.0130	原始取得
3	风帆铸造	一种砂带研磨机辅助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9437.X	2013.01.30	原始取得
4	风帆铸造	一种涂料辊支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9436.5	2013.01030	原始取得
5	风帆铸造	一种耐高温抗磨白口铸铁件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361071.5	2014.11.05	原始取得
6	风帆铸造	用于 U 型螺旋增压扩散器生产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61051.4	2015.03.11	原始取得
7	风帆铸造	一种 U 型螺旋增压扩散器的压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62677.7	2015.03.11	原始取得

3、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风帆铸造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风帆铸造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风帆铸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三）风帆铸造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四）风帆铸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进行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五）风帆铸造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风帆铸造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风帆铸造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风帆铸造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铸造的债权债务仍将由风帆铸造享有和承担。

（六）风帆铸造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风帆铸造 100%股权，风帆铸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风帆铸造聘任的员工仍然由风帆铸造继续聘任。

（七）风帆铸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风帆铸造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八）风帆铸造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风帆铸造持有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风帆铸造	精密铸造不锈钢件	130691009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3	9000 认证证书	风帆铸造	精密铸造不锈钢件	01100059511	2017.5.14	TUV
4	PED 认证证书	风帆铸造	精密铸造不锈钢件	01202CHI/Q-050153	2017.7.31	TUV
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风帆铸造	精密铸造不锈钢件	PWD-130602-0023	2016.10.20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帆铸造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为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该项目已履行了如下项目审批验收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1	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保发改工业备字【2007】26 号	保环表【2007】57-1 号

风帆铸造上述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九）风帆铸造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风帆铸造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密铸件及零部件的制造，是一家从事以硅溶胶熔模铸造工艺进行新材料实验研究、各种精密铸件生产、产品零部件生产的制造企业。

风帆铸造也是科技型外贸综合型企业， 60%以上产品用于出口。风帆铸造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客户开发、新品研发等环节，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从而有效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风帆铸造的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核工业、军工器械、通用机械泵阀、五金、交通运输、轨道交通、汽车、仪表控制、医疗卫生、化工机械、矿山机械、轻工机械中的机械零部件。

2、主要产品不锈钢铸件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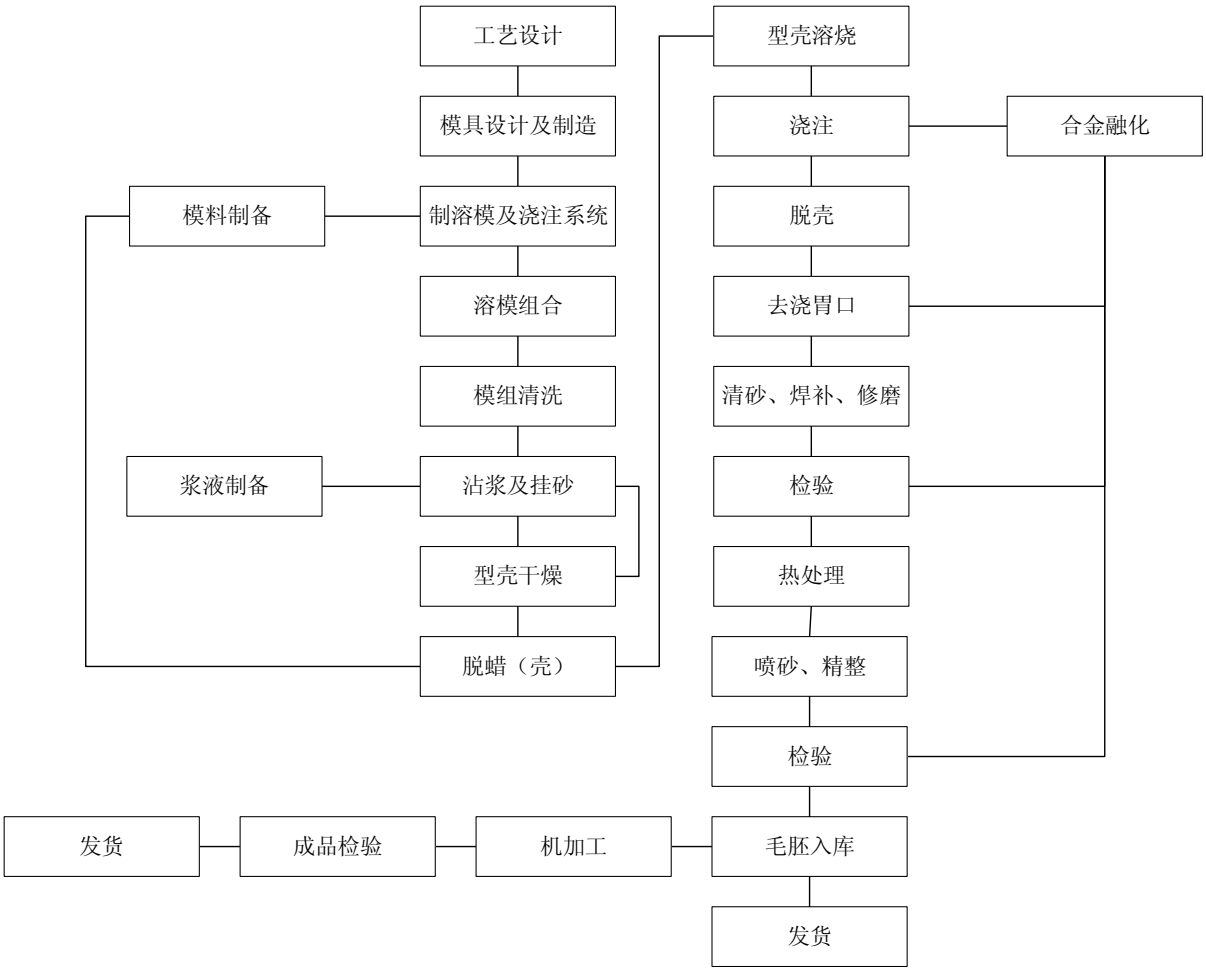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采取按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滚动计划机制的采购模式，按照月度采购量，采取“比价”定价模式；主要材料采购跟踪收集国内外资源、价格信息，及时调整月度采购方案，并控制发货进度；同时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控制好库存。

（2）生产模式

风帆铸造一般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重点把握行业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保密需求，而将一般性加工、生产、配套等任务，通过合理的外协方式分包出去，降低成本，把握大局，顺利实现订单整体交付。

（3）销售模式

风帆铸造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OEM 订货模式，即客户与风帆铸造在每年年底签订次年订货协议，约定次年总订货总量，并承诺按月均衡订货，同时交纳保证金。具体产品销售合同按月签订，约定订货明细和要求，并按风帆铸造的月度价格政策预付月度货款。

风帆铸造生产的产品定价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不锈钢铸件	1,824	100%	3,573	100%	3,043	1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不锈钢铸件	2013年	800	409	390
	2014年	800	492	497
	2015年1-6月	400	285	275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风帆铸造的客户主要为钢铁、机械制造、泵、阀、航空、船舶、汽车等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走低，风帆铸造的产品销售价格也不断下降。风帆铸造的销售价格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年度协议的基础上进行按月调整、随行就市，因此根据客户具体订单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在不同月份之间存在差异。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风帆铸造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2,071,424.34	4,183,483.73	3,812,492.76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36%	11.71%	12.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7,810,356.06	13,557,834.78	12,480,655.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82%	37.94%	41.02%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风帆铸造采购的主要材料为 304 钢料、镍、钼、莫来砂、硅溶胶、镐砂，以及水、电等能源。主要供应商与风帆铸造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水、电力的供应商为风帆股份，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价格下滑的影响，风帆铸造原材料采购价格均适时按一定幅度进行了下调。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能源采购价格维持稳定。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报告期内，风帆铸造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866,944.70	4,287,202.90	2,907,445.49
第一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9.89%	15.35%	12.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7,051,747.81	12,094,899.52	9,600,227.25
前五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8.92%	43.30%	41.38%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前五名客户中风帆股份为风帆铸造的关联方，风帆铸造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风帆铸造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8、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除专利技术外，风帆铸造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无磁奥氏体铸造不锈钢材铸件	航空航天、船舶、核电、仪表、核工业等专用不锈钢精密铸件和产品	大批量生产
2	新型耐磨白口铸铁新材料及铸件	可制造铸态硬度 HRC≥60 耐高温、高硬度、耐磨铸件	大批量生产
3	新型耐高温不锈钢合金材料铸件	新型耐高温不锈钢合金材料铸件	小批量生产
4	U 型螺旋多级增压扩散器制造技术	用于结构复杂大流量高压耐腐蚀泵的制造	小批生产
5	双压缩腔泵的精密铸件	用于复杂结构精密产品的制造	大批量生产
6	船用潜液泵特大叶轮精密铸件	船舶工程	试生产
7	WDJ550 型喷推导叶叶片精密铸造技术	船舶工程	试生产
8	精密铸造中的局部喷水冷却装置及技术	各种奥氏体铸造不锈钢铸件	大批量生产
9	精密铸造的弯管类产品旋转抽芯技术	用于替代水溶芯、陶瓷芯、蜡件组装的制造技术，提高工艺生产率	大批量生产

（2）主要技术人员

风帆铸造拥有主要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3 人。目前该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9、产品质量情况

风帆铸造于 2001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制定《质量管理手册》等指导文件为依据，贯彻以顾客为中心的思想，严格执行体系的各项标准要求。提出了“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是风帆人的天职，持续改进是我们的永恒”为质量方针，通过制定相应的质量目标核对目标的评定完成质量方针的评定工作，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促进了质量管理和经营工作，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风帆铸造每年进行一次外部认证审核，每年开展两次的内审工作，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纠正、整改

或指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通过外审与内审的结合审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做好自检，首件检验必需由质保部检验合格签字后方可批量生产，并根据班组建设管理规定按时巡检。同时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工艺生产，严把质量关，并认真做好首检、巡检、专检记录，并能把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及时通知车间进行整改，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风帆铸造产品遵循“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主旨，标准采用美国 ASTN、欧洲 EN、德国 DIN、英国 BS、日本 JIS、国际 ISO、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等，对于所执行的产品企业标准都已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风帆铸造现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T2100-2002	一般用途耐蚀钢铸件
2	GB/T6414-1999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3	ASTMA351/A351M-06	高温用奥氏体钢铸件
4	ASTMA743/A743M-06	一般用途铁-铬 铁-铬-镍和镍基合金耐蚀铁铸件
5	P690-1992	熔模铸造尺寸公差，表面质量，机械加工余量
6	BS EN10293-2005	一般工程用铸钢
7	EN10213-2007	用于压力设备的铸钢铸件
8	Q/FB01-1999（企标）	铸件技术标注
9	Q/FB13.1-1999（企标）	一般管配件机加工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安全生产情况

风帆铸造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铸造车间和机加工车间配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风帆铸造已通过“安全标准化（机械）三级企业”的审核。风帆铸造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执行，从员工安全培训、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伤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协力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能源介质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等不同方面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风帆铸造现行主要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的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岗位达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排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环境保护情况

在项目立项建设阶段，风帆铸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保定环境保护局批复，建成投产后获得环保部门的验收，并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风帆铸造下设生产部为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内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制定和监督执行相关工作。报告期内，风帆铸造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备投入，加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按时合规缴纳排污费。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风帆铸造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风帆铸造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风帆铸造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铸件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风帆铸造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风帆铸造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风帆铸造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火炬能源 100%股权

（一）火炬能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10984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697.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维扬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非标设备及模具制造、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

火炬能源的前身为国营淄博蓄电池厂，代号为国营四八一厂。1993年3月26日，淄博蓄电池厂注册登记，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2010年改制及更名

2009年1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淄博蓄电池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9]84号），同意将淄博蓄电池厂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为唯一股东。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四八一厂代号。2009年12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706号），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淄博蓄电池厂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37,697.13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1月13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02）备案。

2010年3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0]226号），同意以经评估的淄博蓄电池厂净资产37,697.13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火炬能源。中船重工集团作为火炬能源唯一股东。

2010年3月22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淄博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淄验字[2010]026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8日，火炬能源（筹）收到股东缴纳的净资产37,697.13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4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火炬能源改制设立时的章程。

2010年4月9日，火炬能源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火炬能源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37,697.13	37,697.13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炬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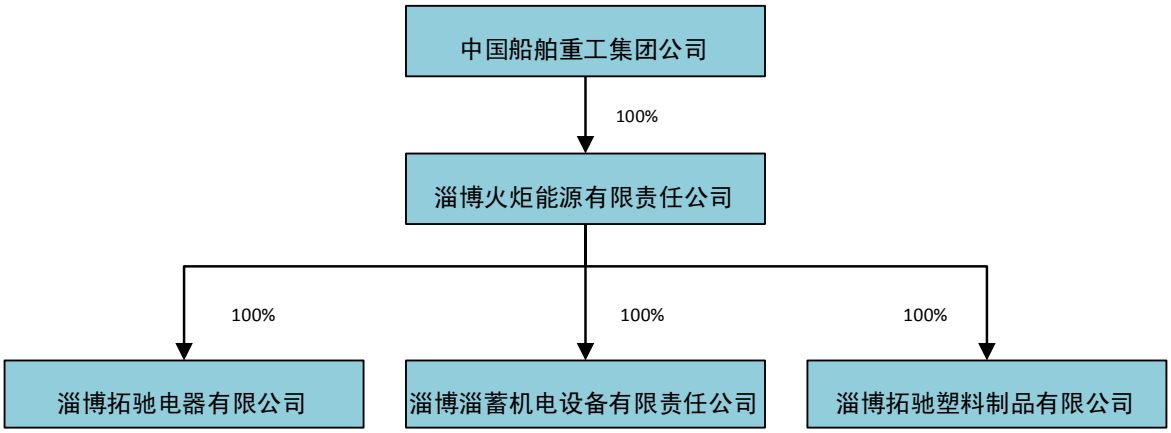

4、火炬能源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火炬能源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火炬能源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火炬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火炬能源主要从事蓄电池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军品、民品和非蓄业务三大板块。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十六、火炬能源100%股权”之“（十）火炬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火炬能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5,269.98	117,097.92	113,849.27
负债合计	75,086.14	74,230.94	79,01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83.76	42,648.13	34,628.0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4,703.96	89,303.57	87,329.22
营业利润	-304.81	-1,322.45	-49.17

利润总额	1,123.53	2,558.65	3,0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1.50	2,247.03	2,832.69

7、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火炬能源2014年、201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303.57万元和87,329.2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47.03万元和2,832.69万元。2014年火炬能源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26%和-20.68%，主要由于2014年度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等费用较2013年度均有所上升，其中期间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及公共设施维修费用有所上升；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当期增值税增加。2015年上半年，火炬能源实现营业收入44,70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1.50万元。

8、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火炬能源2014年发放现金股利353.51万元，2013年发放现金股利352.85万元。

9、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火炬能源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3	-27.28	-7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9.67	3,978.00	3,1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	-69.63	-13.79
所得税影响额	-214.72	-583.08	-46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7	-5.85	0.01
合计	**1,212.76**	**3,292.16**	**2,611.28**

（二）火炬能源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股权

火炬能源现持有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2）权利质押情况

上述火炬能源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自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共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火炬能源	淄国用（2015）字第 A11286 号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47,074.7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44-5-1	无
2	火炬能源	淄国用（2015）字第 C02649 号	淄川区罗村镇梁家村	4,998.50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至 2059-11-29	无
3	火炬能源	淄国用（2015）字第 A11287 号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227,563.07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至 2059-11-29	无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拥有房产共计98处，证载面积共计116,136.9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80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151.26	无
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80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26.35	无
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80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20.92	无
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80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21.02	无
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80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101.06	无
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80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66.98	无
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30693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	654.1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4.89	无
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80.39	无
1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45.27	无
1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65.67	无
1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1.99	无
1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1.73	无
1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669.06	无
1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5.31	无
1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5.50	无
1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54.25	无
1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7.52	无
1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2.71	无
2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82.99	无
2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6.66	无
2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25.24	无
2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27.12	无
2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44.91	无
2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52.04	无
2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79.80	无
2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129.46	无
2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9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68.41	无
2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99.00	无
3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9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4.7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3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2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51.67	无
3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2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88.44	无
3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53.20	无
3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895.91	无
3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7.48	无
3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6.72	无
3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22.08	无
3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01.69	无
3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4.93	无
4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547.51	无
4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2.12	无
4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4.25	无
4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73.50	无
4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67.09	无
4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89.87	无
4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54.66	无
4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4.00	无
4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908.37	无
4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725.76	无
5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38.33	无
5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84.36	无
5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20.20	无
5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49.7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5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29.04	无
5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4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888.23	无
5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42.15	无
5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13.53	无
5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82.16	无
5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480.12	无
6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5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625.87	无
6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6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3.21	无
6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6.28	无
6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7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97.48	无
6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8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58.70	无
6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693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559.93	无
6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69.10	无
6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765.95	无
6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5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735.42	无
6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5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72.16	无
7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73.38	无
7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17.60	无
7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5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096.22	无
7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899.90	无
7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52.82	无
7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4,697.67	无
7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887.9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及名称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7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459.55	无
7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766.20	无
7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59.98	无
8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113.25	无
8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131.06	无
8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1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740.89	无
8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2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76.35	无
8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313.35	无
8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6,686.32	无
8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95.20	无
8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7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207.01	无
8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6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481.66	无
89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4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2,671.38	无
90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503.06	无
91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7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550.50	无
92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8、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3,055.50	无
93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04.25	无
94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672.59	无
95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3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648.74	无
96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0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1,146.81	无
97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65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416.30	无
98	火炬能源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308189	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4,553.95	无
合计				**116,136.93**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国防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除5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与第三方共同所有外，其他均为单独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火炬能源	蓄电池自动板栅压铸机	发明	200610044520.8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电池化成的酸循环方法	发明	200710014974.5	201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	火炬能源	牵引蓄电池用自动充电机	发明	200710016858.7	2011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4	火炬能源	蓄电池板栅挤膏装置	发明	200910016316.9	201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5	火炬能源	胶体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灌入方法	发明	201010254101.3	2012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6	火炬能源	管式铅酸蓄电池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059497.0	201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无纺涤纶排管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02113.6	201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8	火炬能源	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	发明	201210280439.5	2015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9	火炬能源	富液式免维护动力型铅酸蓄电池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035901.X	2015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火炬能源	体外酸循环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0720025022.9	2008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1	火炬能源	蓄电池自动板栅压铸机开合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0720159667.1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2	火炬能源	蓄电池板栅压铸铅液泵	实用新型	200720159666.7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3	火炬能源	蓄电池自动板栅压铸机的压铸锁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187891.6	200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4	火炬能源	双工位灌粉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4411.3	2010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5	火炬能源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3054.9	2011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6	火炬能源	胶体密封铅酸蓄电池极群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3059.1	201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7	火炬能源	特种动力蓄电池正极包封袋	实用新型	201020293052.X	201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电极隔离件	实用新型	201120064175.0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9	火炬能源	动力型铅酸蓄电池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064165.7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0	火炬能源	塑封牵引电池极柱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35855.4	2012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1	火炬能源	动力型铅酸蓄电池用防酸雾式注液盖	实用新型	201120266907.4	2012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2	火炬能源/拓驰电器	新型酸循环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046434.1	2012 年 10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3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管式正极板	实用新型	201220281362.9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4	火炬能源/淄蓄机电	铅酸蓄电池内化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84595.1	201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5	火炬能源/淄蓄机电	半自动挤膏机	实用新型	201220384612.1	2013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6	火炬能源	带内部测温装置的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052914.3	2013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7	火炬能源	动力型铅酸蓄电池极群组	实用新型	201320052280.1	2013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8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内部酸液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04550.9	201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9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用积木式衬板	实用新型	201320104751.9	201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0	火炬能源/淄蓄机电	管类零件夹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14994.5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1	火炬能源/淄蓄机电	富液式铅酸蓄电池内化成全自动酸循环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13665.9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2	火炬能源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防爆箱	实用新型	201420076002.4	201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33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铜芯	实用新型	201420127975.6	2014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4	火炬能源	制备锂离子多层隔膜电池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12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火炬能源	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1129.6	201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6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负板栅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036470.9	2015 年 10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7	火炬能源	新能源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特型注液盖	实用新型	201520494246.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38	火炬能源	铅酸蓄电池用防酸雾式注液盖	实用新型	201520494247.3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共拥有3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127659	9	火炬能源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1589653	7	火炬能源	2021 年 6 月 20 日
3		4165945	9	火炬能源	2016 年 11 月 13 日

4、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中，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巴顿铅粉生产线	7,555,996.97	2,461,444.14
2	全自动挤膏线	11,351,200.00	4,965,593.51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火炬能源股

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三）火炬能源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015年6月15日，火炬能源作出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火炬能源持有的非经营性辅业资产及部分股权类资产划转至火炬贸易，再将其持有的火炬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实现辅业剥离和火炬能源资产优化；该等剥离资产的账面值总计5,062.63万元，其中：资产7,179.85万元、负债2,117.22万元。具体划转方案为：将火炬能源员工生活区辅业资产及对应的土地房屋划转至火炬贸易；将火炬能源持有的下列股权划转至火炬贸易，包括：a、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b、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c、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53.28%股权；d、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61.28%股权；e、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100%股权；f、4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88,653.70平方米）及49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5,544.58平方米）。

2、2015年6月15日，火炬能源与火炬贸易就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3、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3号），同意火炬能源的上述资产剥离方案；资产剥离完成后，将火炬能源持有的火炬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4、2015年6月15日，火炬贸易股东火炬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淄火炬贸易接收火炬能源无偿划转的净资产5,062.63万元。

5、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与火炬贸易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火炬能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位于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内28,1024.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形成的资产及5,000万元金融债务无偿划转至火炬贸易。

6、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7、同日，火炬贸易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承继火炬能源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火炬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火炬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五）火炬能源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金融债务

火炬能源向火炬贸易无偿划转不涉及金融债务。

火炬能源正在履行中的约定发生重大资产减损事项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债务共计 57,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出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函并取得了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该等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

（2）非金融债务

火炬能源向火炬贸易无偿划转不涉及非金融债务。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火炬能源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火炬能源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火炬能源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火炬能源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火炬能源享有和承担。

（六）火炬能源涉及的人员安排和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入火炬能源 100%股权，火炬能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火炬能源聘任的员工仍然由火炬能源继续聘任。

（七）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离休、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的说明

中船重工集团已聘请精算机构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离休、退休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和内退人员费用按照《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进行测算，该等费用为2,845万元。

（八）火炬能源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火炬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九）火炬能源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火炬能源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除上述军品业务资质和许可外，火炬能源还具有如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火炬能源	XK06-006-01299	2020.06.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型式认可证书（船检）	火炬能源	QD12T00048	2016.10.22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3.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	火炬能源	03-040-13030	2017.03.14	信息产业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火炬能源	3703030010	2015.1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拓驰电器	10414Q20883R1S	2017.06.20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能源现有已建成投产综合技改项目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建设、验收程序，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建成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十）火炬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火炬能源所处化学动力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火炬能源主要从事化学动力业务，主要包括军用和民用电池以及为之配套的零部件、电池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火炬能源的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化学动力	大容量动力电池的配套与换装、特种材料的配套与换装、特种防辐射材料配套、船用通信照明用电池配套与换装	军用
化学动力配套	牵引电池	电动叉车等各类工业电动车辆直流动力电源
	固定电池	通信、电力等行业备用电池
	电动车电池	适用于低速电动车用动力电池
	铅酸蓄电池用极板	各类铅酸蓄电池
蓄电池相关配套产品	机电设备、充电机、塑料制品	应用于蓄电池制造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牵引电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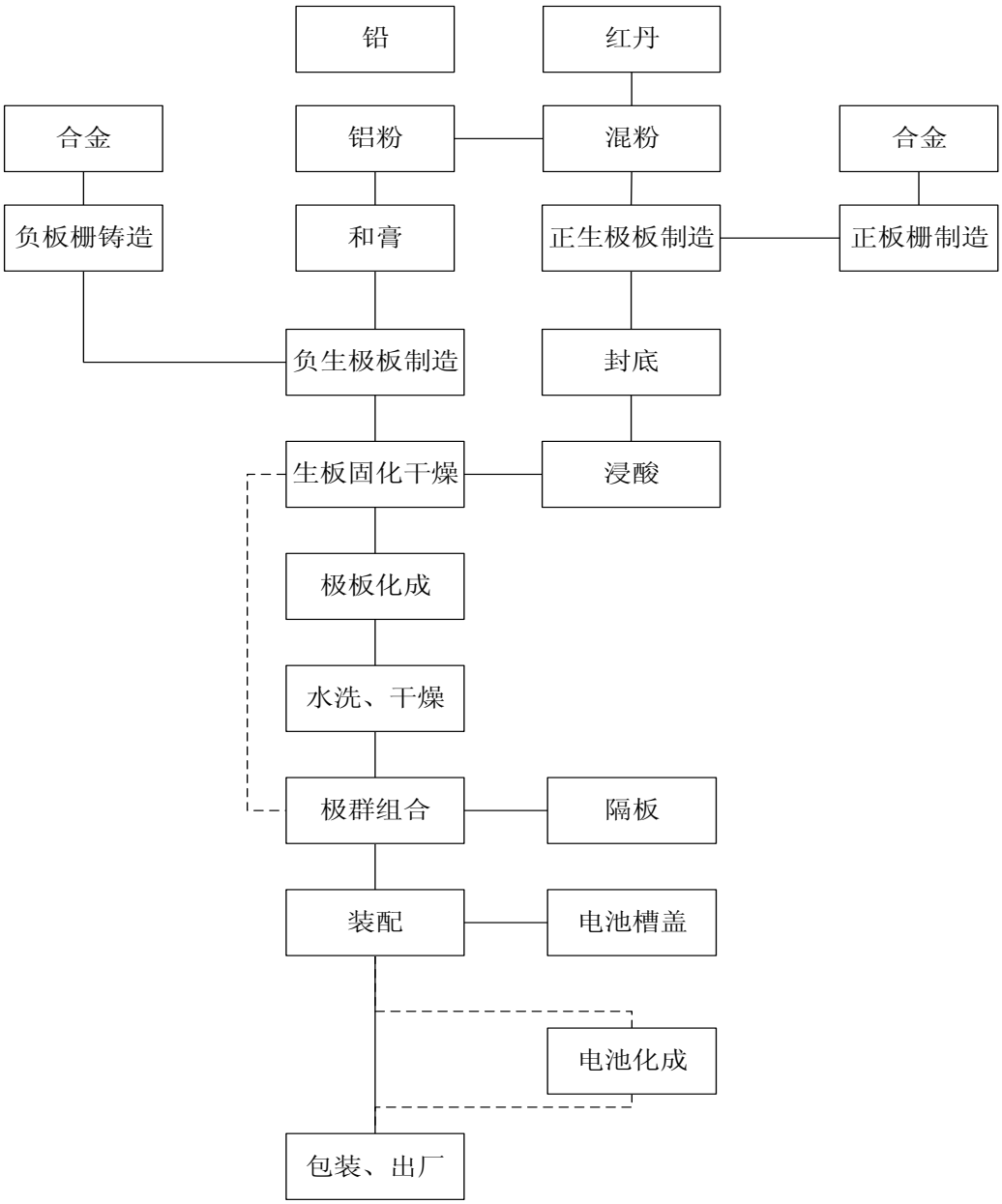
铅
红丹
合金
铝粉
混粉
合金
负板栅铸造
和膏
正生极板制造
正板栅制造
负生极板制造
封底
生板固化干燥
浸酸
极板化成
水洗、干燥
极群组合
隔板
装配
电池槽盖
电池化成
包装、出厂

（2）固定电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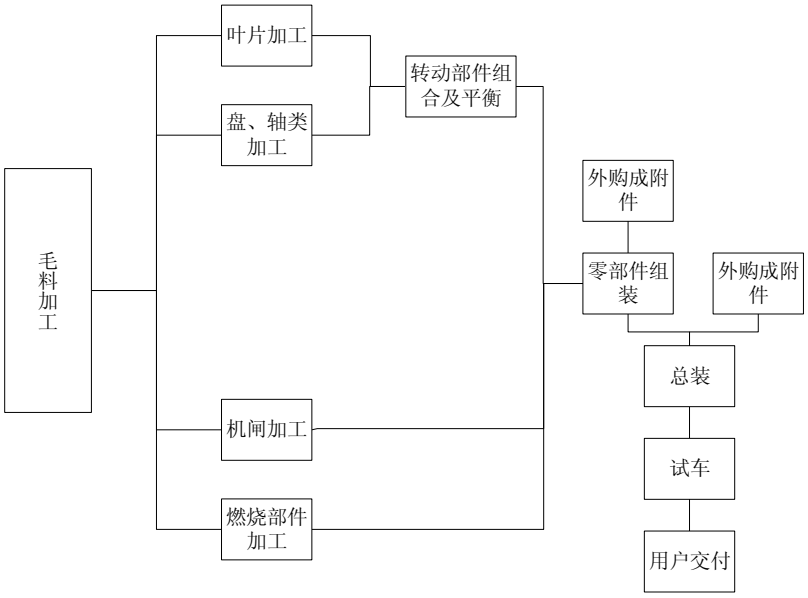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火炬能源军品的采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管理规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择优选择确定。部分军品采购，军方会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一般向军方指定的供应商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定点采购。

民品采购采取按生产需求和合理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的模式，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等有效措施进行供应商评价，确保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同时，火炬能源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实行战略型采购，确保采购质量最优、供货及时、供应商服务到位以及综合采购成本最低。

（2）生产模式

火炬能源产品主要以铅酸蓄电池为主，涉及销售、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环节，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公司根据自身所拥有的资源优势或当地区域经济优势，选择相应产业链中一个或几个重点环节予以强化，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火炬能源将资源集中在研发、营销和生产环节，从而有效提高了盈利能力。

因火炬能源产品型号较多，对于出货量较大的常规产品根据发货规律采取备货式的生产模式，其余型号一般以销定产的生产。火炬能源重点把握核心技术、核心产品，而

将一般性零部件，通过合理的采购方式，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A、销售模式

火炬能源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竞争优势，与军方、科研院所、船厂、叉车厂等多家用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自主销售能力较强。军品建立主管销售专门机构，与客户进行项目寿命周期内沟通与保障。民品通过参加展会、参加竞标、良好的交付表现等方式积极获取新订单。目前民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三种，分别是配套销售、经销和直销。

B、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火炬能源的军用产品价格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

民品的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比价形式，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分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牵引电池	27,352	74.28%	56,239	77.46%	51,534	75.20%
固定电池	3,099	8.42%	5,784	7.97%	8,319	12.14%
电动车电池	3,189	8.66%	5,951	8.19%	4,146	6.05%
机电设备	1,406	3.82%	2,100	2.89%	2,511	3.66%
塑料制品	793	2.15%	1,327	1.83%	1,055	1.54%
充电机	984	2.67%	1,204	1.66%	964	1.41%
总计	36,823	100.00%	72,605	100.00%	68,529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牵引电池（kVAh）	2013年	1,300,000	936,417	894,759
	2014年	1,300,000	1,068,394	1,055,523
	2015年1-6月	650,000	510,040	558,757
固定电池（kVAh）	2013年	200,000	80,082	45,266
	2014年	200,000	66,382	82,713
	2015年1-6月	100,000	65,352	53,686
电动车电池（kVAh）	2013年	150,000	93,047	86,392
	2014年	150,000	139,398	143,636
	2015年1-6月	75,000	90,327	84,438
机电设备（台）	2013年	300	230	230
	2014年	300	215	215
	2015年1-6月	150	110	110
塑料制品（万只）	2013年	200	152	152
	2014年	200	184	184
	2015年1-6月	100	100.50	100.50
充电机（台）	2013年	1,500	953	953
	2014年	1,500	1,190	1,190
	2015年1-6月	750	528	528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火炬能源军品电池的客户为军方，报告期内军品的售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民品电池的主要用户为叉车配套厂、煤矿机车厂、电动游览车厂、通讯设备制造商、发电厂和车站、仓储、码头等物流企业，电池价格随铅价波动而同向变化。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火炬能源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元）	53,259,003.00	96,497,927.70	128,825,132.70
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91%	10.81%	14.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元）	166,940,700.20	319,853,689.54	331,073,134.50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35%	35.83%	37.91%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火炬能源的生产资料主要包括原材料（电铅、合金、硫酸等）、生产设备（铅粉机、压铸机、铸板机、涂板机、灌粉机、酸循环设备、装配线等）以及水、电等能源。对于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火炬能源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水的供应商为淄博市自来水公司，电力的供应商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受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的需求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以及火炬能源有效的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火炬能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逐年小幅下降的走势。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32,135,400.00	84,822,011.11	90,737,005.53
第一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49%	11.27%	12.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20,753,868.61	348,561,581.84	350,970,147.53
前五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1.89%	46.30%	47.32%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前五名客户中七一九所、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为火炬能源的关联方，火炬能源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火炬能源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9、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火炬能源的专利技术均为其核心技术，除专利技术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高比能、长寿命铅酸蓄电池技术研究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2	铅酸蓄电池快速充电方法研究与试验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3	胶体密封铅酸蓄电池技术研究	固定电池	小批量生产
4	牵引电池酸循环化成技术研制及工程转化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5	储能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研制	固定电池	小批量生产
6	6V 电动车用胶体密封蓄电池研制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7	GFME 系列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研制	固定电池	大批量生产
8	高性能 PzS 系列牵引用铅酸蓄电池研制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9	通信用前置端子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研制	固定电池	小批量生产
10	12V 管式电动车蓄电池研制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11	带空气搅拌系统的牵引用铅酸蓄电池研制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12	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研制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13	少维护特殊型铅酸蓄电池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14	锂离子电池模块极柱水冷降温技术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15	锂离子动力电池内部温度监测技术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16	OPzV 系列胶体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固定电池	小批量生产
17	牵引电池干荷式蓄电池研究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18	牵引电池正负极配方及生产工艺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19	铅酸蓄电池正板栅合金配方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20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组合与控制技术研究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21	新型阀控电池极柱密封结构	固定电池	小批量生产
22	牵引用热封极柱技术研究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23	电池电压均衡性研究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24	胶体电解液灌注工艺	固定电池	小批量生产
25	铜板栅负极用高性能活性物质配方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26	铅酸蓄电池板栅成型方法	动力电池	大批量生产
27	三元乙丙橡胶零件配方设计及注胶成型工艺研究	塑胶制品	小批量生产
28	电池胶袋制造及粘合技术研究	塑胶制品	小批量生产
29	酸循环电池干态工艺研究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30	铜板栅复合电镀工艺方法	动力电池	小批量生产

火炬能源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军用和民用电池以及为之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持参与编写了多项军用、民用电池国家及行业标准。

（2）主要技术人员

火炬能源主要技术人员 209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工 5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65 人，多人获有突出贡献省部级专家称号。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0、产品质量情况

火炬能源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主要管理体系之一，是公司从事各种质量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实现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的有力保障。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和日常监督检查，实现管理体系的自我完善，运行质量持续提升，2008 年通过国防科工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评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质；2009 年通过总装备部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获得武器装备承制资质；2010 年取得铅酸蓄电池工业生产许可证，获得民用铅酸蓄电池生产经营资质；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 CE 认证、防爆产品认证、泰尔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船用产品认证、国防通讯网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蓄电池国家实验室认可、金太阳认证和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并保持至今。火炬能源建立了不合格品审理机构、故障处理机构、质量信息管理机构等内部机构，对实施不合格品、故障处理、质量信息处理（包括顾客

投诉）等活动的人员、流程等做出规定，并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有效提高了过程质量管理能力。

火炬能源现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JB 1722A-2003	军用铅酸蓄电池规范
2	GB/T 7403.1-2008	牵引用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3	GB/T 7403.2-2008	牵引用铅酸蓄电池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4	MT 658-2011	煤矿用特殊型铅酸蓄电池
5	JB/T8200-2010	煤矿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用铅酸蓄电池
6	GB/T 5008.1-201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7	GB/T 5008.2-201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8	CB/T 4319-2013	船舶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9	CB/T 3821-2013	船舶通信、照明用铅酸蓄电池
10	GB/T 13337.1-2011	固定型防酸式铅酸蓄电池技术条件
11	GB/T 13337.2-2011	固定型防酸式铅酸蓄电池规格及尺寸
12	GB/T 19638.1-2014	固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13	YD/T 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4	GB/T 19639.1-2014	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技术条件
15	GB/T 19639.2-2014	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产品分类
16	GB/T 22473-2008	储能用铅酸蓄电池
17	GJB 516B-2009	军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规范
18	GB/T 22199-2008	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19	GB/T 13281-2008	铁路客车用铅酸蓄电池
20	GB/T 7404.1-2013	轨道交通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第一部分电力机车、地铁车辆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1	GB/T 7404.2-2013	轨道交通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第二部分内燃机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2	GJB 5054-2001	深潜器用铅酸蓄电池规范
23	GB/T 23638-2009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
24	GB/T 18332.1-2009	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
25	GJB 1724A-2009	装甲车辆用铅酸蓄电池规范
26	TB/T 3061-2008	机车车辆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7	IEC 61056-1-2002	普通用铅酸蓄电池组(阀调节型).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功能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特性—试验方法
28	IEC 61056-2-2002	便携式铅酸电池和普通用铅酸蓄电池组(阀调节型).第 2 部分：尺寸、端子和标志
29	BS EN 61056-2:2003	电池(阀调节型). 第二部分：尺寸、极柱和标识
30	GB/T 469-2013	铅锭
30	GB/T 534-2002	工业硫酸
32	HG/T 2692-2007	蓄电池用硫酸
33	HG/T3589-1999	铅酸蓄电池用腐植酸
34	JB/T 10052-2010	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
35	JB/T10054-2010	铅酸蓄电池用排管
36	JB/T 9654-2010	铅酸蓄电池用固化管
37	JB/T 7630.1-2008	铅酸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
38	JB/T 7630.2-2008	铅酸蓄电池微孔橡胶隔板
39	JB/T 7630.3-2008	铅酸蓄电池烧结聚氯乙烯隔板
40	JB/T7630.4-2008	铅酸蓄电池熔喷聚丙烯隔板
41	JB/T7630.5-2008	铅酸蓄电池微孔聚乙烯隔板
42	GB/T 8655-2006	苯乙烯-丁二烯橡胶（SBR）1500
43	GB/T 12824-2002	丁苯橡胶 SBR1502
44	GB/T 14647-2008	氯丁二烯橡胶 CR121、CR122
45	GB/T 15257-2008	混合调节型氯丁二烯橡胶 CR321、CR322
46	GB/T 13206-2011	甘油
47	HG/T 2525-2011	橡胶用不溶性硫磺
48	GB/T 2449-2006	工业硫磺
49	HG/T 2096-2006	硫化促进剂 CBS
50	HG/T 2342-2010	硫化促进剂 DPG
51	GB/T 11408-2013	硫化促进剂 二硫化二苯骈噻唑（MBTS）
52	GB/T 11407-2003	硫化促进剂 M
53	HG/T 2334-2007	硫化促进剂 TMTD
54	GB/T 8826-2011	橡胶防老剂 TMQ
55	GB/T 21841-2008	防老剂 6PPD
56	GB/T 11409-2008	橡胶防老剂、硫化促进剂
57	GB/T 8828-2003	防老剂 4010NA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58	GB/T 3778-2011	橡胶用炭黑
59	GB/T 4507-2014	沥青软化点测定法（环球法）
60	GB/T 4509-2010	沥青针入度测定法
61	GB/T9103-2013	工业硬脂酸
62	HG/T 2573-2006	工业氧化镁
63	HG/T 2959-2010	工业水合碱式碳酸镁
64	HG/T 2226-2010	工业沉淀碳酸钙
65	GB/T 2899-2008	工业沉淀硫酸钡
66	GB/T 4209-2008	工业硅酸钠
67	GB/T 7744-2008	工业氢氟酸
68	GB/T 3185-1992	氧化锌（间接法）
69	GB/T 337.1-2002	工业硝酸 浓硝酸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安全生产情况

火炬能源下设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人，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于 2003 年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公司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抓手，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执行，从员工安全培训、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伤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等不同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检查制度》等 47 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100 多个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常态化，改善了生产作业环境，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自管理体系认证至今未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和各类重大事故。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环境保护情况

火炬能源于 2003 年建立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 17 个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要求，规范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工作，多年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公司设安技环保部，主要负责内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制定和监督执行相关工作。公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投入，加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按时合规缴纳排污费。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火炬能源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并范围

火炬能源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火炬能源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火炬能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火炬能源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火炬能源；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和特殊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3）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4）提供劳务的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客户验收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模拟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火炬能源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火炬能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火炬能源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模拟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火炬能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模拟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火炬能源的递延收益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模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火炬能源主要从事电池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军品、民品和非蓄等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同时以现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

（2）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3 号）及相关文件批复，中船重工集团同意淄博火炬能源有限公司将你司员工生活区辅业资产、人员及费用，新区项目全部资产、负债，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淄能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3.28%股权，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61.28%股权，淄

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剥离后的火炬能源以及子公司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子公司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子公司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风帆股份上市主体；因此剥离后的火炬能源资产以及子公司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子公司淄博拓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子公司淄博拓驰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风帆股份上市主体体内，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资产在报告期初已划转完成。

（3）假设火炬能源按照划转上述资产及分离非经营运营费用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火炬能源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标的资产之土地使用权

（一）武汉船机承租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 3 宗土地

1、中船重工集团 3 宗土地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重工集团名下在武汉市青山区的如下 3 宗授权经营土地一直租赁给武汉船机使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元）
1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 037 号	青山区武东街	427,564.11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12,976,928.52
2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 038 号	青山区武东街	9,814.83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6,183,342.90
3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 039 号	青山区	25,673.89	授权经营	铁路用地	18,587,896.36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提高武汉船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交易拟将上述 3 宗授权经营土地与武汉船机的全部股权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3 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将变更至武汉船机名下。

2、中船重工集团 3 宗土地的合规性说明

中船重工集团 3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中船重工集团有权依法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3、最近三十六个月中船重工集团 3 宗土地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中船重工集团 3 宗土地未进行评估、估值或参与其他交易。

（二）风帆股份承租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 2 宗土地

1、风帆集团 2 宗土地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集团名下在保定市清苑县的如下 2 宗土地一直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元）
1	风帆集团	保清国用（99 出）字第 13062200019 号	清苑县保幺路东侧	98,953.33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49 年 4 月 10 日	1,715,403.28
2	风帆集团	保清国用（2000 转）字第 13062200002 号	清苑县清苑镇北大冉村	38,206.86	转让	工业用地	至 2043 年 8 月 6 日	4,082,028.20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交易拟将上述 2 宗风帆集团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2 宗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将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2、风帆集团 2 宗土地的合规性说明

风帆集团 2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中船重工集团有权依法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3、最近三十六个月风帆集团 2 宗土地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风帆集团 2 宗土地未进行评估、估值或参与其他交易。

十八、标的资产之国拨资金

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财务系统内历史上一直存在由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类财政资金留存所形成的且由中船重工集团独自享有的国有权益，合计 46,524 万元，在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财务科目项下单独核算。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 万

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 万元，合计 46,524 万元。根据财办企[2009]121 号、科工计[2012]326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均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本次重组中，中船重工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上述权益认购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8.86元 /股、22.52元/股、20.06元/股。

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走势情况，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风帆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8.0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风帆股份2015年6月11日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17.97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风帆股份将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750,265,604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223,232,329
2	风帆集团	3,139,476
3	中国重工	350,940,016
4	七〇三所	35,077,022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5	七〇四所	43,435,898
6	七一一所	38,747,014
7	七一二所	40,148,188
8	七一九所	12,211,616
9	中船投资	3,334,045
合计		**750,265,60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分别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风帆股份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1) 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风帆股份享有；若在过渡期间实际实现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合计不足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则差额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风帆股份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内，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27	0.74
每股净资产（元）	3.99	8.38	3.88	8.0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66%	4.11%	6.93%	9.21%
资产负债率	48.76%	59.81%	51.91%	58.4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交易后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四、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风帆股份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536,500,000 股，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3,726,826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50,265,60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20,551,081 股，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63,726,826	30.52%	386,959,155	30.07%	465,041,817	25.73%
风帆集团	9,280,000	1.73%	12,419,476	0.97%	12,419,476	0.69%
中国重工	-	-	350,940,016	27.27%	350,940,016	19.42%
七〇三所	-	-	35,077,022	2.73%	35,077,022	1.94%
七〇四所	-	-	43,435,898	3.38%	43,435,898	2.40%
七一一所	-	-	38,747,014	3.01%	38,747,014	2.14%
七一二所	-	-	40,148,188	3.12%	40,148,188	2.22%
七一九所	-	-	12,211,616	0.95%	12,211,616	0.68%
中船投资	-	-	3,334,045	0.26%	3,334,045	0.18%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442,468,419	24.48%
其他股东	363,493,174	67.75%	363,493,174	28.25%	363,493,174	20.11%
合计	**536,500,000**	**100.00%**	**1,286,626,890**	**100.00%**	**1,807,316,685**	**100.00%**
集团控股比例		32.25%		71.75%		55.41%

注：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348,227.3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25.90 元/股计算，集团按照 15%比例认购配套融资，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71.75%（募集配套资金前）或 55.41%（募集配套资金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科研院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1,008,40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47,079.08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2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	44,500.00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5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00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00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00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00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二、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17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三、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合计	**1,348,227.3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8 元/股。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20,551,081 股。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15%，即不超过202,234.10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8,082,662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即1,348,227.30万元，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高于520,551,081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比例不高于28.80%。

4、股份锁定期

中船重工集团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投资者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62,000 万元将用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股份
项目拟建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54,805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风帆股份国家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风帆大王店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土地建设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含汽车用铅酸电池研发中心、汽车用动力电池锂电池/燃料电池研发中心、工业储能铅酸电池研发中心、电池材料研发中心），国家级检测中心、博士后流动站，配套建设展览中心和信息中心等设施。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有效解决新型电池研发瓶颈环节，为后续生产提供成套工艺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内对电池生产的技术支撑需要。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汽车用铅酸蓄电池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7,987 ㎡，新增工艺设备 329 台（套）。

b、新建汽车用锂电池/燃料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11,175 ㎡，新增工艺设备 326 台（套）。

c、新建工业储能铅酸蓄电池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3,300 ㎡，新增工艺设备 55 台（套）。

d、新建电池材料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4,238 ㎡，新增工艺设备 76 台（套）。

e、新建国家级检测中心。建筑面积为 19,862 ㎡，新增工艺设备 308 台（套）。

f、新建博士后流动站。建筑面积为 1,150 ㎡。

g、新建展览中心。建筑面积为 3,200 ㎡。

h、新建信息中心。建筑面积为 3,893 ㎡

以上共计新增建筑面积 54,805 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 1,094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62,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55	26.86
2	设备费	38,416	61.96

3	安装工程	122	0.20
4	其他费用	3,007	4.85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1,000	1.61
6	基本预备费	2,800	4.52
	合计	**62,000**	**1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62,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1,000	21,000	20,000	**62,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该项目为科研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形成科研成果，对后续的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相关成本将在后续产品生产经营中进行分摊。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5]72 号）。

2015 年 9 月 18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确认项目总投资为 62,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表字[2015]82 号）。

2015 年 11 月 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8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2）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将用于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股份
项目拟建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建设周期	24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54,048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年产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400 万只的能力，为完成产品的结构调整创造条件。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 105#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车间 53,808 ㎡、105-1#水泵房 120 ㎡、105-2#水泵房 120 ㎡。合计新增建筑面积 54,048 ㎡。

b、新增工艺设备 986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639	25.28
2	设备费	26,306	52.61
3	安装工程	504	1.01
4	其他费用	2,301	4.60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97	0.19
6	基本预备费	1,673	3.35
7	其他	6,489	12.98
	合计	**50,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1,755	21,755	5,145	1,345	**50,000**

前 2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17,991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43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7%
总投资收益率	20.3%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5%，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17,991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7.43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8.7%，高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20.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0 年 6 月 13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0]32 号）；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延期进行了批复（延至 2016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 18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同意风帆股份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2010 年 6 月 17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书字[2010]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

规[2015]1066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3）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4,500 万元将用于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股份
项目拟建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43,891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的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厂房及办公辅助设施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43,891 平方米。

b、项目需购置国内外配套工艺设备和公用设备，新增工艺设备 348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44,5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130	34.00
2	设备工程费	20,784	46.71
3	安装费用	602	1.3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	4.11
5	基本预备费	2,301	5.17
6	其他	3,857	8.67
	合计	**44,5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44,5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4,225	12,193	14,225	2,596	495	766	**44,5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7,04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6.5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2.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7.4%
总投资收益率	31.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9%，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27,049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6.48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7.4%，高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31.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0 年 6 月 13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0]33 号）；2015 年 10 月 20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同意风帆股份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2010 年 6 月 24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书字[2010]38 号）；2015 年 9 月 23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2015 年 11 月 27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确认项目相关变更事项。

2015 年 11 月 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5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4）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7,500 万元将用于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股份
项目拟建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建设周期	24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45,593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根据风帆股份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将针对铅酸蓄电池壳体进行生产加工。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年产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的能力，进一步巩固风帆股份在电池行业的优势地位。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厂房及办公辅助设施用房等，新增建筑面积 45,59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40,687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 2,724 平方米。

b、购置国内配套工艺设备和公用设备，包括注塑机、天车、混料机、超声波焊接机、打孔机、粉碎机及中央制冷设备等共计 375 台。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27,5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133	40.48
2	设备费	10,363	37.68
3	安装工程	185	0.67

4	其他费用	1,297	4.72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100	0.36
6	基本预备费	803	2.92
7	其他	3,619	13.16
	合计	**27,5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7,5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4,329	9,552	1,793	1,826	**27,500**

前 2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6,150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2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8.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2%
总投资收益率	25.7%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6,150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8.2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8.2%，高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25.7%。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0 年 6 月 13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0]34 号）；2014 年 6 月 11 日经《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注塑加工能力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复函》同意将项目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 18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注塑加工能力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同意风帆股份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2010 年 6 月 22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表字[2010]50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报告表重新审核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5 日，风帆股份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股份规〔2015〕1067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5）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52,000万元将用于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广瀚动力
项目拟建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设周期	54 个月

A、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科研类项目，主要投资的内容为 40MW 级燃气轮机的研发，包括设计、样机试制、试验验证三部分。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 40MW 舰船及工业燃气轮机的研发，为实现 40MW 舰船及工业燃气轮机的产业化奠定基础。具体包括：

a、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设计 3 个阶段，完成 40MW 级燃气轮机总体、核心部件及附属系统的方案论证、参数优化、结构设计、强度/振动分析等设计工作。

b、样机试制：完成零部件试验件制造、3 台燃气轮机样机的制造。

c、试验验证：主要包括 30 项零部件试验和 500 小时整机试车。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科研设计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方案设计	7,641	14.69
2	样件/样机试制	35,258	67.80
3	样件/样机试制	9,101	17.50
	合计	**52,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2,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423	6,695	13,321	18,035	11,046	2,480	**52,000**

前 4.5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该项目为科研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形成科研成果，对后续的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相关成本将在后续产品生产经营中进行分摊。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〇三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第七〇三研究所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3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6）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5,000 万元将用于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广瀚动力
项目拟建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4,830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年产工业特种 SSS 离合器 80 台，工业高端大功率齿轮传动装置 70 台，工业特种联轴器 200 台，舰船 SSS 离合器 50 台，舰船特种联轴器 1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传动厂房，建筑面积 4830 平方米；配套新建总图公用设施。

b、新增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电火花加工、3D 打印、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新增三坐标检测仪、齿轮检测仪等检测设备；新增数控滚齿机、数控插齿机、数控磨床机等齿轮加工设备；新增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箱体加工设备；新增台式电阻炉、井式气体氮化炉、井式气体渗碳炉等热处理/表面处理设备；新增巴士合金和铜合金离心浇铸等滑动轴承加工设备；新增数控冲床、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等下料设备；新增行车、轨道平车、叉车等运输起重设备；新增 MES、ERP、CAPP 等信息化设备；以上共计新增工艺设备 150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493	6.24
2	设备工程费	43,505	77.69
	安装工程费	660	1.1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1	2.84
4	基本预备费	2,648	4.73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862	1.54

6	其他	3,241	5.79
	合计	**56,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45,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3,872	12,565	15,322	3,241	**45,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8.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0,61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6.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9%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3.0%
总投资收益率	22.2%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2%，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20,615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6.4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3.0%；总投资收益率为 24.2%。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高新区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18 号）。根据该回执单，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予以受理通知单，项目备案自动生效。

2015 年 9 月 14 日，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高新区分局《关于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高审表[2015]13 号）。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〇三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第七〇三研究所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2 号）。

（7）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5,000 万元将用于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广瀚动力
项目拟建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A、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现有厂房，新增工艺设备 167 台（套）及相应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具体包括：

a、汽轮机：新增车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新增井式热处理炉、电炉等热处理设备；新增光谱分析仪、万能试验机等理化分析设备；新增动平衡试验台、空负荷试验台等试验台架，新增设备 90 台（套）。

b、余热锅炉：主要新增焊接、机械加工、探伤检测、热处理等相关工艺设备，满足压力件生产需要，新增设备 77 台（套）。

c、公用设施改造：在现有厂房、动力中心内新增变配电设施、二氧化碳、氩气等动力气体，新增通风除尘设施等。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480	3.65
2	设备工程费	54,227	79.75
3	安装工程	48	0.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4	2.87

5	基本预备费	3,507	5.16
6	建设期利息	1,019	1.50
7	其他	4,766	7.01
	合计	**68,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5,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6,703	15,115	18,417	4,766	**55,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2.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47,273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5.8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6.4%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31.7%
总投资收益率	30.0%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9%，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47,273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31.7%，高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30.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高新区分局《关于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高审表[2015]14 号）。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〇三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第七〇三研究所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1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高新区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26 号）。根据该回执单，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予以受理通知单，项目备案自动生效。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8）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万元，将用于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广瀚动力
项目拟建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设周期	24 个月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大型工业用气驱热泵、低温余热发电装置以及特种节能汽轮机的试制试验、调试考核平台，形成验证高端动力装置的多功率登记、多工况下的稳定性、可靠性、能源转化率等性能和技术指标的能力，为上述三类产品后续的新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奠定基础。项目具体包括：

a、低温余热发电装置验证平台：建设内容包括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热工控制系统等。

b、大型工业用汽驱热泵余热回装置验证平台：建设内容包括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热工控制系统等。

c、特种节能汽轮机验证平台：建设内容包括热力系统、负载系统及热工控制系统等。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	-
2	设备工程费	32,772	81.93
3	安装工程	3,551	8.8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6	3.14
5	基本预备费	2,422	6.05
	合计	**40,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0,000	10,000	10,000	**40,000**

前 2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该项目为科研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形成科研成果，对后续的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相关成本将在后续产品生产经营中进行分摊。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〇三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第七〇三研究所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0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高新区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27 号）。根据该回执单，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不予以受理通知单，项目备案自动生效。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9）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

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2,000 万元，将用于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上海推进
项目拟建地点	上海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 亩
总建筑面积	34,612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建设，使该公司具备汽轮辅机的核心部件及相关弹性减振元器件的高精度加工、数控快速成型及精密检测能力；具备汽轮辅机和综合电力发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板及电控设备）总装、总调及成套产品批产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在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园区新征土地 100 亩，新建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核心零部件加工车间、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车间、海工及舰船动力辅机研发大楼，新建 10kV 总配电站及消防泵房及门卫房，新建建筑面积 34,612 平方米。

b、将新桥试验基地现有厂房改造为海工及舰船汽轮辅机系统单机交验车间；将江川路试验基地现有厂房改造为电站设备总装与试验车间。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9,500 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 481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123,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342.1	17.35
2	设备费	55,097.8	44.79
3	安装工程	1,726.4	1.40
4	其他费用	12,742.6	10.36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1,034.6	0.84

6	基本预备费	7,154.1	5.82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1,448.8	1.18
8	其他	22,453.6	18.25
	合计	**12,3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92,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7,747	13,103	28,695	22,454	**92,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7,24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0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4.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3.6%
总投资收益率	16.5%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27,245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8.0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3.6%；总投资收益率为 16.5%。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〇四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第七〇四研究所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70 号）。

（10）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35,000 万元，将用于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

力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齐耀重工
项目拟建地点	上海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 亩
新增建筑面积	98,500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柴油机配套件方面，新增年产高压油管/注油阀等零部件 350 套、防爆阀/启动阀等安全防护件 1500 套的能力；柴油机动力装置配套设备方面，新增年产柴油机尾气处理装置 500 套、复合材料传动装置 100 套、监控单元 350 套、民船/海工动力系统 10 套的生产能力；节能环保热能设备方面，新增换热器 300 套、热能装备 5 套的能力；热气机动力装置方面，新增年产热气机 4 套、动力系统 1 套的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在上海新增建设用地 300 亩，新建柴油机零部件、安全防护零部件、尾气排放处理装置、复合材料、监控单元、换热器、热能装备、柴油机动力装置、热气机、特种动力系统等生产车间，新建研发设计楼、生活楼、门房、仓库、污水处理站、总降压站、动力站房等配套辅助设施，共计新增建筑面积 98,500 平方米。

b、新增工艺设备 244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测算

a、本项目总投资 162,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其中：外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38,395	23.70	
2	设备工程费	65,461	40.41	2,010.1
3	设备安装费	1,899	1.1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75	21.71	
5	基本预备费	6,706	4.14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49	1.39	

7	其他	12,118	7.48	
	合计	**162,000**	**100.00**	**2,010.1**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35,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41,137	34,284	47,463	12,118	**135,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新建年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30,81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2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7.9%
总投资收益率	17.5%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30,815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7.9%，高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17.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一一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第七一一研究所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4 号）。

（11）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3,000 万元，将用于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长海电推
项目拟建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黄冈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67,780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用房、新增生产用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动力公用总图设施。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 20MW 级及以下先进异步电机和 5MW 永磁电机 120 万千瓦/年的试制能力；新增电力推进系统控制、监控设备 9 套/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庙山所区加工装配厂房，黄冈市动力技术中心，黄冈市电机生产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67,780 平方米；

b、新增工艺设备 285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123,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其中，外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	35,046	28.49	
2	设备费	45,724	37.17	1,349.3
3	安装费	798	0.65	
4	其他费用	15,690	12.76	
5	基本预备费	7,744	6.30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2,499	2.03	
7	其他	15,500	12.60	
	合计	**123,000**	**100.00**	**1,349.3**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93,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31,000	31,000	155,00	8,405	4,353	2,742	**93,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9,92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95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8.2%
总投资收益率	16.3%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29,929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8.95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8.2%；总投资收益率为 16.3%。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七一二研究所取得了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并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登记的土地权证（武新国用（2006）第 009 号）；2014 年 7 月 3 日，第七一二研究所取得了黄冈市人民政府颁发并于黄冈市国土资源局登记的土地权证（黄冈国用（2014）第 210303071 号）和土地权证（黄冈国用（2014）第 210303072 号）。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一二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76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长海电推取得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010039990444）。

（12）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0,000 万元，将用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长海电推
项目拟建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总建筑面积	61,506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船用化学电源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用房、新增生产用工艺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动力公用总图设施。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硝酸银、银粉、银浆年共 400t/年，电池片 100MW/年，银合金电工材料 200t/年，贵金属盐 10t/年，高纯银粉、金粉、铂粉和海绵钯共 44t/年，水激活电池 20000 套/年，石墨烯电池 120 套/年，铝氧化银电池 110 组/年，锌银电池动力电池 400 万 Wh/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新型动力电池研制车间、综合仓库、特种电池生产车间、动力电池制备车间、生产辅助楼、1#门卫房、2#门卫房、配套用房、消防水泵房及水池、管区，新增建筑面积 61,506 平方米；

b、新增工艺设备 418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121,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其中，外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18,609	15.38	
2	设备费	66,356	54.84	830
3	安装费	628	0.52	
4	其他费用	4,761	3.93	
5	基本预备费	3,364	2.78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2,582	2.13	
8	其他	24,700	20.41	
	合计	**121,000**	**100.00**	**83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90,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6,120	26,120	13,060	12,643	12,057	**90,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30,760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16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2.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8.8%
总投资收益率	14.5%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30,760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9.16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8.8%；总投资收益率为 14.5%。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一二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75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海电推子公司黄冈长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400129）和《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400130）。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13）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5,000 万元，将用于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

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武汉船机
项目拟建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26,502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年产燃气轮机关键部件 45 套（折合 1260MW），同时兼具 40MW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新建燃气轮机部件生产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26,502 平方米。

b、新增数字化工艺平台、数控激光切割机等工艺设备 281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135,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其中，外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9,903	7.34	
2	设备费	99,009	73.34	2,928.1
3	安装工程	1,774	1.31	
4	其他费用	2,953	2.19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500	0.37	
6	基本预备费	8,920	6.61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2,450	1.81	
8	其他	9,490	7.03	
	合计	**135,000**	**100.00**	**2,928.1**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95,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36,918	19,959	28,633	9,490	**95,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燃气轮机关键

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6.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37,35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6.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3.5%
总投资收益率	17.3%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7%，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37,356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6.4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3.5%；总投资收益率为 17.3%。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武汉船机取得了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010745000062）。

2015 年 11 月 5 日，武汉船机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71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武汉船机取得了《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2015]27 号）；2015 年 11 月 17 日，武汉船机取得了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补充说明》，确认所批复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5,000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14）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5,400 万元，将用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海王核能
项目拟建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34,636 平方米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具备核电系统设计及改造能力，新增年产核电系统模块及容器 210 套，辐射监测设备 1,000 套、防辐射屏蔽门 50 套的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a、在武汉市新建设计研发楼、电装厂房、联合厂房，并购置主要加工制造工艺设备。

b、建设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总图公用设施。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4,636 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 539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75,4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620.50	18.06
2	设备费	44,423.10	58.92
3	安装工程	737.50	0.9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6.30	6.59
5	基本预备费	3,955.50	5.25
6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2,175.20	2.88
8	其他	5,522.00	7.32
	合计	**75,40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75,4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4,457	24,457	20,963	3,319	2,203	**75,4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13,901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6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6.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6.3%
总投资收益率	19.2%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0%，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13,901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8.6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6.3%，高于行业平均盈利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19.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七一九研究所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七一九所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69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海王核能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011539990181）。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15）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将用于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河柴重工
项目拟建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提升产能，新增年产 TBD234/314/316 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50 台（套），TBD620/622 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1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具体包括：利用现有的厂房及相应配套公用设施，新增数字化设计、自动化加工与检测、智能化生产管控及支撑平台等工艺设备 22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5.6	0.16
2	设备费	18,366.6	83.48
3	安装工程费	106.6	0.48
4	其他费用	685.5	3.12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80.0	0.36
6	基本预备费	1130.6	5.14
7	其他	1,595.0	7.25
	合计	**22,0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6,121	7,411	7,998	470	**22,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4,34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20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8.4%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3.4%
总投资收益率	15.9%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5%，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现值为 4,345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8.2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3.4%，高于行业平均盈利水平；总投资收益率为 15.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河柴重工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72 号）。

2015 年 11 月 12 日，河柴重工取得了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洛涧西制造[2015]22195）。

2015 年 11 月 26 日，河柴重工取得了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关于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15]37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16）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0,000 万元，将用于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项目承办单位	宜昌船柴
项目拟建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A、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汽缸套、弹性螺栓等船用低速机关重件 150 万马力的配套

能力，并兼顾重燃、电力等相应产品能力，搭建国内柴油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新增双燃料试车台位、镗床、立车、加工中心、桥式起重机、技术开发/生产制造信息化平台以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的工艺设备 29 台（套）。

B、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a、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工程费	22,238	74.13
2	安装工程	358	1.1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3	9.94
4	基本预备费	1,555	5.18
5	其他	2,867	9.56
	合计	**30,0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0,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2,210	8,140	6,783	2,867	**30,000**

前 3 年为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青岛船用柴油机基地升级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上市公司将适当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C、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7,167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1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9%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5%
总投资收益率	17.9%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8%，高于选取的基准折现率 12%；财务净

现值为 7,167 万元，净现值为正；投资回收期为 7.1 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8.5%；总投资收益率为 17.9%。综上所述，根据盈利能力指标，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D、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宜昌船柴取得了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船重规〔2015〕1074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宜昌船柴取得了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050237540035）。

2015 年 12 月 8 日，宜昌船柴取得了宜昌市西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西环审[2015]44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情况。

2、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7,079.08 万元，将用于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3、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万元）	占比（%）
1	风帆股份	50,148.22	17.13
2	广瀚动力	27,000.00	9.22
3	上海推进	27,000.00	9.22
4	齐耀重工	27,000.00	9.22
5	长海电推	27,000.00	9.22
6	海王核能	14,600.00	4.99
7	武汉船机	33,000.00	11.27

8	河柴重工	30,000.00	10.25
9	宜昌船柴	30,000.00	10.25
10	火炬能源	27,000.00	9.22
	合计	**292,748.22**	**1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满足舰船动力自主化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全面发展动力业务，打造专业化的动力装备平台的需要。目前中船重工集团旗下动力业务较为分散，本次重组将动力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并进行系统性整合。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推动七大动力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相关军工项目的改造升级，从而提升军工保障能力的建设，进一步保障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军工任务。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军民融合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形成军民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互利双赢的发展模式。

（3）抓住市场机遇，满足舰船动力发展趋势的需要。随着军工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军工资产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资产证券化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借助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促进公司动力业务的发展，使其逐步由原国家单一投资向军工建设投资来源多元化方向转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关键配套设备及关键材料的购买及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及制造水平，从而满足舰船动力自主化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4）贯彻国家关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创新升级的需要。中国经济新常态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任务紧迫，央企改革进入实质阶段。此外，中国的船舶产业由于集中度太低，会造成诸如价格战等恶性竞争发生，不利于船舶行业产能出清、技术提高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公司动力板块融合发

展。通过对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资本平台等方面的系统性整合，一方面有助于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增强动力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使其成为中船重工集团重要的支柱型产业板块，另一方面可以满足产业布局的需要，完善产品升级与结构调整。

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A、2015-2018 年收入增长率假设

近年来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随着业务不断发展，未来在建项目投产、集团资产注入以及有计划地开展资本运作和收购兼并等所带来的产能及业绩提升，也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支撑。结合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 14.21%，同时考虑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业务模式、生产经营、渠道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对于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假设为 18.00%。

B、2015 年-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金额（万元）	占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440,575.16	23.56
应收票据	88,579.76	4.74
预付账款	65,775.71	3.52
存货	674,823.16	36.09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69,753.79	67.91
应付账款	410,614.18	21.96
预收账款	356,873.82	19.09
应付票据	116,969.47	6.26
经营性负债合计	884,457.47	47.30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385,296.32**	**20.61**

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假设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业务及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情况的比例一致。因此，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年度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营业收入	2,206,361.12	2,603,506.12	3,072,137.22	3,625,121.92
应收账款	519,878.69	613,456.86	723,879.09	854,177.33
应收票据	104,524.11	123,338.45	145,539.38	171,736.46
预付账款	77,615.34	91,586.10	108,071.60	127,524.49
存货	796,291.33	939,623.77	1,108,756.05	1,308,332.13
经营性资产合计	1,498,309.48	1,768,005.18	2,086,246.12	2,461,770.42
应付账款	484,524.73	571,739.18	674,652.23	796,089.63
预收账款	421,111.11	496,911.11	586,355.11	691,899.03
应付票据	138,023.98	162,868.29	192,184.59	226,777.81
经营性负债合计	1,043,659.82	1,231,518.58	1,453,191.93	1,714,766.47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454,649.66	536,486.60	633,054.19	747,003.94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注）	**69,353.34**	**151,190.28**	**247,757.87**	**361,707.62**

注：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4 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重组后上市公司至 2018 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 361,707.62 万元，即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747,003.94 万元减去 2014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385,296.32 万元之差。因此，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 292,748.22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维持上市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172.03
银行存款	407,292.76
其他货币资金	203,663.95
合计	**611,128.74**

但是上述货币资金并不能反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使用的资金状况，具体原因如下：

A、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7 号），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30.6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82.60 万元，用以投资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该部分资金但已有使用安排和计划，上市公司原则上不能自由调配使用该部分货币资金。

B、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相关现金将用于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明确固定资金用途、受限资金等已有的资金支出计划和安排。以上市公司风帆股份为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经验及行业惯例，通常每月初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经营所需采购资金，而回款一般在月底。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低于该安全线，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按照行业管理及公司管理经验，估算上市公司需保留约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量作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未来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持的营运资金量将进一步提升。

C、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有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短期借款约 150,658.46 万元、信用借款等长期借款 342,406.07 万元，上述借款合计约 493,064.53 万元，因此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短期、长期偿还银行贷款的压力较大，需要准备足够的资金。

D、其他货币资金 203,663.9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会产生民工保障基金、招标保函保证金等，因此该部分资金有明确固定的资金用途，并不能根据需要调配用于上市公司日常营运。

E、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将投资 1,191,400.00 万元用于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等项目。虽然该等项目投资中，有 1,008,400.00 万元将采用募集配套资金，但是仍有 183,000.00 万元需要上市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筹集资金投资。

F、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在新增投资建设、投产以后，以及后续业务发展，均会产生相关的新增运营支出，因此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原有运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维持本次交易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要进一步的资金补充。

G、上市公司分红支出。上市公司一般按照净利润的约 30%进行分红，因此，根据

上市公司规定发放分红前期也需要准备相应的资金用以支付分红。

综上所述，在扣除上述已有使用安排的资金后，在不考虑其他投资计划和经营性积累等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已出现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使得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

（3）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1.91%和 48.76%。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9.16%和 60.5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并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000738.SZ	中航动控	28.19	30.80
000768.SZ	中航飞机	62.06	63.71
000801.SZ	四川九洲	48.28	49.43
002013.SZ	中航机电	68.05	69.42
002023.SZ	海特高新	41.69	43.18
002151.SZ	北斗星通	29.50	29.94
002190.SZ	成飞集成	30.23	33.70
002608.SZ	*ST 舜船	97.72	101.78
300008.SZ	上海佳豪	36.13	38.37
300101.SZ	振芯科技	31.90	19.01
300123.SZ	太阳鸟	34.90	36.84
600038.SH	中直股份	69.64	69.99
600072.SH	钢构工程	49.87	46.01
600118.SH	中国卫星	43.62	48.42
600150.SH	中国船舶	62.17	63.52
600184.SH	光电股份	65.72	65.60
600316.SH	洪都航空	44.58	48.23
600343.SH	航天动力	34.41	31.81
600372.SH	中航电子	62.75	63.07
600391.SH	成发科技	55.57	56.85
600435.SH	北方导航	40.87	37.86
600677.SH	航天通信	74.03	71.08
600685.SH	中船防务	76.04	78.38
600760.SH	中航黑豹	74.71	78.23
600879.SH	航天电子	45.23	50.39
600893.SH	中航动力	64.48	66.21
600990.SH	四创电子	64.83	64.62

601890.SH	亚星锚链	23.28	22.37
601989.SH	中国重工	69.78	70.48
600148.SH	长春一东	51.22	50.79
600480.SH	凌云股份	61.01	62.73
601311.SH	骆驼股份	30.05	28.30
000980.SZ	金马股份	30.32	32.86
002126.SZ	银轮股份	53.50	45.57
002328.SZ	新朋股份	31.45	31.76
002434.SZ	万里扬	44.39	45.88
002518.SZ	科士达	27.33	20.95
002580.SZ	圣阳股份	48.11	41.15
300068.SZ	南都电源	39.09	45.01
平均值		**54.17**	**50.11**
中值		**48.11**	**48.23**
600482.SH	**风帆股份（重组前）**	**51.91**	**48.76**
	风帆股份（重组后）	**58.46**	**59.8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风帆股份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股权融资。而本次交易后，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持续上升，由此带来债务压力和财务风险。因此，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重组后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相关明确用途、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会产生的以及后续业务发展所需的新增资金需求、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其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使得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因素，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重组后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必要性。

3、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7 号），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30.6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1,53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

民币 59,700.60 万元，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8.0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82.6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 7110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8,405.77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已投入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 273,735,444.72 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 711014 号《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此次资金置换工作。

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58,405.77 万元，其中，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投入 33,266.54 万元，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投入 1,139.2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

B、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7,730.66 万元，其中，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投入 5,671.59 万元、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投入 2,059.07 万元。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C、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918.16 万元，其中，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投入 1,918.16 万元；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2015 年 1-9 月未新增投入。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7,054.59 万元，其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4,054.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507,459.40 元）为 24,437,587.01 元。此外，募集资金账户应收增值税返回 769,900.72 元，其他银行账户垫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421,568.11 元，计入财务费用的手续费 1,650.57 元，故事实上募集资金账户（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507,459.40 元）为 24,787,570.19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已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数额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72451 1018 2100 015436	活期	24,437,587.01
合计				24,437,587.01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482.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54.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5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3 年：**	**34,40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 年：**	**7,730.66**
						2015 年 1-9 月：	**1,918.1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56,000.00	40,856.29	-15,143.71	2014.12.31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482.60	3,198.30	-284.3	2016.12.31
	合计		**59,482.60**	**59,482.60**	**44,054.59**	**-15,428.01**	

A、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44,054.59 万元，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59,482.60 万元存在-15,428.01 万元差异。其中，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的实际投资差异为-15,143.71 万元，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的实际投资差异为 284.3 万元。

B、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计划使用，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C、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57,054.59 万元，其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4,054.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507,459.40 元）为 24,437,587.01 元。此外，募集资金账户应收增值税返回 769,900.72 元，其他银行账户垫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421,568.11 元，计入财务费用的手续费 1,650.57 元，故事实上募集资金账户（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507,459.40 元）为 24,787,570.19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已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数额一致。

D、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实际已达到预计效益，并已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达产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11,344	0	3,412	7,345	是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13,302	0	0	356.85	是

注：~~最~~近三年实际效益”：a、上市公司蓄电池是由多个生产基地生产，因上市公司内部电池业务流转制度及财务口径等原因，单独拆分项目的实际收益较为困难，以上数值为估算值。b、实际效益数据为估算毛利润（营业收入-直接成本），实际效益含在公司整体收益中。

E、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未出现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

400 万 AGM 项目现阶段实际效益较低，主要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预定金额，上市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其发行价格为 15.06 元，而公司 8 月 23 日公司股价仅为 15.46 元。后续随着股票市场整体下挫，股价与发行价格持续倒挂；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价格为 8.75 元，从而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以上因素造成实际募集资金较初期方案的 10.6 亿元减少了 4.65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承诺，如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将优先投入 500 万募投项目。因此，400 万 AGM 募投项目建设是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市场情况而逐步投入，因此截至目前实际效益相对较低，随着项目建设及市场情况的改善，实际效益会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的同时，仍然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提高本次重组效率，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匹配。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28,078.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16,71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1.80%；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24.23 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 48.20%。根据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2,950,794.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077,366.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0.40%；非流动资产总额 873,42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6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8,227.30 万元，占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64.90%，资产总额的 45.6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1,008,40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47,079.08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

（1）为规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3）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7）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B、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C、上市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D、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E、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

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结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报上交所备案后公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A、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B、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C、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a、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b、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c、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d、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2）公司募投项目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A、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B、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C、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D、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募投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月度用款计划审批表抄送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部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财务部门凭具体使用部门的申请单、投资管理部门的募投项目月度用款计划审批表以及证券部门的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确认书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付款。

（4）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6）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7）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8）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

资计划等；

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D、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E、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C、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D、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1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1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A、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D、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E、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F、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2）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4）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

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A、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B、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C、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D、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E、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F、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G、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

公告以下内容：

A、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B、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C、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D、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E、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F、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G、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H、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

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4）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B、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C、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D、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F、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G、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H、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I、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违法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附则

（1）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2）本办法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3）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和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48,227.3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债务融资、融资租赁等自筹融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根据资金筹措和市场环境等情况，相应调整相关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或投资进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余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40,000	-
2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8,000	12,000
3	中国银行	20,000	-	2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4,000	16,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	20,000
6	中信银行	20,000	-	20,000
7	华夏银行	20,000	-	20,000
8	河北银行	20,000	-	20,000
9	平安银行	10,000	-	10,000
10	交通银行	10,000	6,000	4,000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余额（万元）
11	民生银行	10,000	-	10,000
	合计	**210,000**	**58,000**	**152,000**

基于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长期战略发展等因素的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能够降低上市公司财务成本及财务风险，因此，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对于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4,180.51	126,066.82	111,886.31	789.01%	100.00%	126,066.8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36,161.31	156,108.62	119,947.31	331.70%	100.00%	156,108.62
齐耀重工 100%股权	69,257.23	139,256.77	69,999.54	101.07%	100.00%	139,256.77
齐耀动力 15%股权	21,992.37	58,022.92	36,030.55	163.83%	15.00%	8,703.4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39,894.35	144,292.59	104,398.24	261.69%	100.00%	144,292.59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6,212.07	10,137.28	3,925.21	63.19%	30.00%	3,041.18
海王核能 100%股权	10,173.99	43,888.55	33,714.56	331.38%	100.00%	43,888.55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11,104.20	28,284.72	17,180.52	154.72%	28.47%	8,052.66
武汉船机 75%股权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0%	75.00%	注①270,080.77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0,010.78	32,088.42	2,077.64	6.92%	100.00%	注①32,088.42
宜昌船柴 100%股权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100.00%	注①235,898.59
河柴重工 100%股权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100.00%	92,571.4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1.28	542.13	0.85	0.16%	100.00%	542.13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55.00	243.08	-11.92	-4.67%	100.00%	243.08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317.59	1,586.75	269.16	20.43%	100.00%	1,586.75
（2）非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3,774.82	36,011.82	2,237.00	6.62%	100.00%	36,011.82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579.74	3,269.68	2,689.94	463.99%	100.00%	3,269.6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00	11,963.00	-	-	100.00%	11,963.00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	26,565.00	26,565.00	-	-	100.00%	26,565.00

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00	7,996.00	-	-	100.00%	7,996.00
小　计						**1,348,227.30**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火炬能源 100%股权	38,819.01	47,079.08	8,260.07	21.28%	100.00%	47,079.08
合　计	**1,000,649.37**	**1,608,504.94**	**607,855.57**	**/**	**/**	**1,395,306.38**

注①：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及 11,963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及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标的资产作价（F）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并在加总标的资产合计评估结果时，单独将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予以列示。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约 1,395,306.38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约 1,348,227.3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约 47,079.08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1）股权类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①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②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③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A、由于无法取得与股权类标的资产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各标的资产均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B、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交易中股权类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均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C、若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则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中部分股权类标的资产满足上述条件，因此选择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各股权类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
1	广瀚动力 100%股权	78,991.67	126,066.82	收益法
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43,227.56	156,108.62	收益法
3	齐耀重工 100%股权	116,867.42	139,256.77	收益法
4	齐耀动力 15%股权	22,578.58	58,022.92	收益法
5	长海电推 100%股权	59,197.54	144,292.59	收益法
6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7,098.20	10,137.28	收益法
7	海王核能 100%股权	30,648.71	43,888.55	收益法
8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12,189.35	28,284.72	收益法
9	武汉船机 75%股权	368,103.69	321,354.23	资产基础法
10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2,088.42	/	资产基础法
11	宜昌船柴 100%股权	262,463.59	267,326.08	资产基础法
12	河柴重工 100%股权	104,534.43	85,863.19	资产基础法
1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2.13	241.00	资产基础法
14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43.08	/	资产基础法
15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586.75	737.74	资产基础法
16	火炬能源 100%股权	47,079.08	39,734.00	资产基础法

注①：本表中的评估结果均为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未考虑本次交易中实际拟收购的股权比例及国拨资金影响；
注②：“/”表明该标的资产不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而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各股权类标的资产选取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部分各标的资产的具体分析。

（2）标的资产中除股权类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资产中除股权类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及国拨资金形成并已竣工验收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其分别选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36,011.82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3,269.6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资产基础法	11,963.00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资产基础法	26,565.00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资产基础法	7,996.00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情况，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负债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现值

（1）评估假设

A、基础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c、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经营。

B、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C、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a、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b、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c、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D、预测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可以实现独立经营，按照预定的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b、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在预计时间内活动相关行业资质，原有的项目合同到期后将独立与客户及供应方签订业务合同。

c、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原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合同到期后续签，其成本可以预测。

d、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e、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f、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均匀产生；

g、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E、限制性假设

a、评估报告中假设由相关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师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b、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2）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mathrm{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息税前利润×（1－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B、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C、预测期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师未发现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

1、广瀚动力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广瀚动力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净资产为 14,180.5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6,066.82 万元，增值率为 789.0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8,991.67 万元，增值率为 457.04 %。

（2）评估增值原因

A、广瀚动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广瀚动力为科技研发型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广瀚动力资产及业务拥有完善的运营体制、深度军民融合能力、稳定的市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均为广瀚动力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B、广瀚动力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舰船动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和研发能力。广瀚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的培养，在舰船动力领域长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为持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奠定基础，也为深度军民融合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C、广瀚动力账面价值未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广瀚动力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但是这部分资产在研发的过程中费用化处理，并没有在账面体现，所以广瀚动力账面值偏低，这也是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广瀚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广瀚动力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广瀚动力经营范围是从事机电、舰船、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广瀚动力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完整结合，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这部分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通过预测广瀚动力未来收益，收益法评估较为完整的体现了这部分资产的价值，更能完整体现企业未来稳健收益能力。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广瀚动力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广瀚动力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动力系统集成。广瀚动力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558.48	103,573.83	50,632.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422.24	94,052.58	46,125.02
主营收入 1 动力系统集成	82,558.48	103,573.83	50,632.75
成本	74,422.24	94,052.58	46,125.02
毛利率	9.86%	9.19%	8.90%

本次评估，根据对舰船行业的分析、对广瀚动力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广瀚动力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8,267.48	141,168.63	176,461.00	211,753.20	232,928.52	232,928.52	232,928.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8,700.84	125,836.21	157,122.66	188,547.20	207,401.91	207,401.91	207,401.91
主营收入 1 动力系统集成	68,267.48	141,168.63	176,461.00	211,753.20	232,928.52	232,928.52	232,928.52
成本	58,700.84	125,836.21	157,122.66	188,547.20	207,401.91	207,401.91	207,401.91
毛利率	14.01%	10.86%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广瀚动力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5%缴纳。根据报表披露，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6.70 万元、79.56 万元、636.60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03%、0.08%、1.26%。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8,267.48	141,168.63	176,461.00	211,753.20	232,928.52	232,928.52	232,92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32	1,774.90	2,218.63	2,662.36	2,928.59	2,928.59	2,928.59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收入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费用为 45.82 万元、54.17 万元、32.57 万元，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6%。

广瀚动力的单位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次评估，按照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结合营业费用实际发生情况来预测未来期间营业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8,267.48	141,168.63	176,461.00	211,753.20	232,928.52	232,928.52	232,928.52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09%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营业费用	60.00	70.00	72.00	86.40	95.04	95.04	95.04

b、管理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2013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管理费用为 6,630.13 万元、7,763.39 万元、4,178.8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保险费和修理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7.50%、8.25%。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8,267.48	141,168.63	176,461.00	211,753.20	232,928.52	232,928.52	232,928.5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90%	9.23%	8.05%	7.35%	7.28%	7.28%	7.28%
管理费用合计	6,073.17	13,035.41	14,200.68	15,565.75	16,962.33	16,962.33	16,962.33

职工薪酬	1,267.49	2,958.95	3,254.84	3,580.32	3,938.36	3,938.36	3,938.36
保险费	85.74	1,191.46	1,310.61	1,441.67	1,585.84	1,585.84	1,585.84
修理费	99.34	739.89	813.88	895.27	984.8	984.8	984.8
差旅费	98.9	745.49	820.04	902.04	992.25	992.25	992.25
交通费	689.43	321.5	353.66	389.02	427.92	427.92	427.92
水电费	204.59	250	275	302.5	332.75	332.75	332.75
业务招待费	506.49	946.79	1,041.47	1,145.61	1,260.17	1,260.17	1,260.17
办公费	602.44	800.07	880.07	968.08	1,064.89	1,064.89	1,064.89
取暖费	352.05	804	884.4	972.84	1,070.12	1,070.12	1,070.12
研究与开发费	1,766.85	3,197.02	3,516.72	3,868.39	4,255.23	4,255.23	4,255.23
其他	399.86	1,000.00	1,050.00	1,1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c、财务费用预测

广瀚动力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经过尽职调查，广瀚动力在近期也没有融资计划，故本次评估不对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本次评估，考虑到营业外收支均不具有持续性，故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广瀚动力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得相关认证。根据对广瀚动力的尽职调查，广瀚动力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按照广瀚动力预计的时间，预计广瀚动力将在 2016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在 2017 年及之后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广瀚动力所得税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等费用情况估算未来所得税，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量表。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452.90	905.79	905.79	905.79	905.79	905.79	905.79
一、房屋建筑物	390.72	781.45	781.45	781.45	781.45	781.45	781.45
二、机器设备	62.17	124.35	124.35	124.35	124.35	124.35	124.35

b、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按照资产占有方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G、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b、资本性支出估算

由于广瀚动力未来期间收入规模不断增长，预计广瀚动力现存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可以满足预期内营业收入的实现，故本次评估预测未来期间资本性支出为 0。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8,451.34	9,908.35	11,764.05	14,705.08	17,646.10	19,410.71	19,410.71	19,410.71
存　　货	66,952.37	61,662.27	74,021.30	92,425.10	110,910.11	122,001.13	122,001.13	122,001.13
应收款项	-57,529.59	-84,928.74	-100,834.74	-126,043.57	-151,252.29	-166,377.51	-166,377.51	-166,377.51
应付款项	28,469.59	9,674.59	11,678.85	14,416.95	17,187.59	18,898.11	18,898.11	18,898.11
营运资本	-10,595.47	-23,032.70	-26,728.24	-33,330.34	-39,883.66	-43,863.79	-43,863.79	-43,863.79
营运资本增加额	-	-12,437.23	-3,695.54	-6,602.10	-6,553.32	-3,980.12	-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68,267.48	141,168.63	176,461.00	211,753.20	232,928.52	232,928.52	232,928.52
成本	58,700.84	125,836.21	157,122.66	188,547.20	207,401.91	207,401.91	207,40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32	1,774.90	2,218.63	2,662.36	2,928.59	2,928.59	2,928.59
营业费用	60	70	72	86.4	95.04	95.04	95.04
管理费用	6,073.17	13,035.41	14,200.68	15,565.75	16,962.33	16,962.33	16,962.33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2,575.14	452.11	2,847.02	4,891.49	5,540.64	5,540.64	5,540.64
利润总额	2,575.14	452.11	2,847.02	4,891.49	5,540.64	5,540.64	5,540.64
减：所得税	643.79	113.03	427.05	733.72	831.1	831.1	831.1
所得税率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1,931.36	339.08	2,419.97	4,157.77	4,709.55	4,709.55	4,709.55
折旧摊销等	305.3	610.59	610.59	610.59	610.59	610.59	610.59
折旧	268.61	537.23	537.23	537.23	537.23	537.23	537.23
摊销	36.68	73.37	73.37	73.37	73.37	73.37	73.37
追加资本	-12,437.23	-3,695.54	-6,602.10	-6,553.32	-3,980.12	610.59	610.59
营运资本增加额	-12,437.23	-3,695.54	-6,602.10	-6,553.32	-3,980.12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资产更新	-	-	-	-	-	610.59	610.59
净现金流量	14,673.88	4,645.21	9,632.66	11,321.68	9,300.26	4,709.55	4,709.55

I、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 收益法”部分所述，广瀚动力收益法预测中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国债利率	4.08%	4.08%	4.08%
可比公司收益率	11.24%	11.24%	11.24%
适用税率	15%	15%	15%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12.88%	12.88%	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WACC	12.88%	12.88%	12.88%
折现率	12.88%	12.88%	12.88%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两项，账面值为 4,601.00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2010/12/27	71.07%	2,132.00	8,083.67
2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010/12/27	70.54%	2,469.00	51,406.30
合计				**4,601.00**	**59,489.97**

2）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方法
1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71.0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哈尔滨广瀚燃汽轮机有限公司	70.54%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B、广瀚传动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广瀚传动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4,331.32 万元，评估值 4,807.54 万元，评估增值 476.23 万元，增值率 11.00%；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4,331.32 万元，评估值 11,374.23 万元，评估增值 7,042.92 万元，增值率 163%。

b、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广瀚传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广瀚传动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c、评估结果的选取

广瀚传动经营范围是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模式是依据客户订单研发生产燃气轮机及部件。大部分生产环节均由外部协作完成，自身仅完成较少核心环节。齐全的经营资质、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研发能力及完善的经营模式是被评估的单位价值的核心，在广瀚传动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这部分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通过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收益法评估较为完整的体现了这部分资产的价值，更能完整体现企业未来稳健收益能力。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瀚传动净资产评估结论。由此得到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1,374.23 万元。

d、收益法预测说明

（a）净现金流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广瀚传动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

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4,741.35	9,520.00	10,950.00	12,590.00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成本	4,011.66	7,750.00	8,840.00	10,100.00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9	51.5	59.23	68.1	78.16	78.16	78.16
管理费用	584.94	1,015.00	1,100.40	1,262.60	1,418.30	1,418.30	1,418.30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99.96	703.5	950.37	1,159.30	1,353.54	1,353.54	1,353.54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99.96	703.5	950.37	1,159.30	1,353.54	1,353.54	1,353.54
减：所得税	14.99	105.53	142.56	173.89	203.03	203.03	203.03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84.97	597.98	807.81	985.4	1,150.51	1,150.51	1,150.51
折旧摊销等	80.62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折旧	80.62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追加资本	-1,385.07	56.73	185.55	83	44.91	161.25	161.25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65.69	-104.51	24.3	-78.24	-116.34	-	-
资产更新	80.62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161.25
净现金流量	1,550.66	702.49	783.51	1,063.65	1,266.84	1,150.51	1,150.51

（b）折现率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 收益法”部分所述，广瀚传动收益法预测中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国债利率	4.08%	4.08%	4.08%
国债利率	11.24%	11.24%	11.24%
适用税率	15%	15%	15%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 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12.88%	12.88%	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WACC	12.88%	12.88%	12.88%
折现率	12.88%	12.88%	12.88%

D、广瀚燃机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广瀚燃机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7,160.82 万元，评估值 9,208.35 万元，评估增值 2,047.53 万元，增值率 28.59%；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7,160.82 万元，评估值 72,875.39 万元，评估增值 65,714.57 万元，增值 917.70 %。

b、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广瀚燃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广瀚燃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c、评估结果的选取

广瀚燃机经营范围是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广瀚燃机经营模式是依据客户订单研发生产燃气轮机及部件。大部分生产环节均由外部协助完成，自身仅完成较少核心环节。齐全的经营资质、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研发能力及完善的经营模式是广瀚燃机价值的核心，在广瀚燃机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这部分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通过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收益法评估较为完整的体现了这部分资产的价值，更能完整体现企业未来稳健收益能力。

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广瀚燃机净资产评估结论。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

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2,875.39 万元。

d、收益法预测说明

（a）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23,498.00	49,481.00	64,325.00	83,623.00	91,985.00	91,985.00	91,985.00
成本	16,730.00	40,661.00	52,859.00	68,717.00	75,589.00	75,589.00	75,5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7	354.87	461.33	599.73	659.7	659.7	659.7
管理费用	529	1,359.00	1,487.00	1,630.00	1,787.00	1,787.00	1,787.00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6,167.43	7,106.13	9,517.67	12,676.27	13,949.30	13,949.30	13,949.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利润总额	6,167.43	7,106.13	9,517.67	12,676.27	13,949.30	13,949.30	13,949.30
减：所得税	925.11	1,065.92	1,427.65	1,901.44	2,092.39	2,092.39	2,092.39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5,242.31	6,040.21	8,090.02	10,774.83	11,856.90	11,856.90	11,856.90
折旧摊销等	22	44	44	44	44	44	44
折旧	22	44	44	44	44	44	44
追加资本	12,704.15	2,207.31	3,313.90	4,301.46	1,866.37	44	44
营运资本增加额	12,682.15	2,163.31	3,269.90	4,257.46	1,822.37	-	-
资产更新	22	44	44	44	44	44	44
净现金流量	-7,439.84	3,876.90	4,820.12	6,517.36	10,034.53	11,856.90	11,856.90

（b）折现率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 收益法”部分所述，广瀚燃机收益法预测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国债利率	4.08%	4.08%	4.08%
可比公司收益率	11.24%	11.24%	11.24%
适用税率	15%	15%	15%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 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12.88%	12.88%	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WACC	12.88%	12.88%	12.88%
折现率	12.88%	12.88%	12.88%

（7）其他重要事项

广瀚动力存在部分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2、上海推进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海推进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净资产账面值为 36,161.3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56,108.62 万元，增值率为 331.70%；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3,227.56 万元，增值率为 19.54%。

（2）评估增值原因

A、上海推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上海推进为科技研发型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海推进资产及业务拥有完善的运营体制、深度军民融合能力、稳定的市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均为上海推进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B、上海推进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舰船动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和研发能力。上海推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的培养，在舰船动力领域长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为持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奠定基础，也为深度军民融合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C、上海推进账面价值未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上海推进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但是这部分资产在研发的过程中费用化处理，并没有在账面体现，所以上海推进账面值偏低，这也是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上海推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上海推进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选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推进进行评估。

其中，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因此，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156,108.62 万元作为上海推进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上海推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船舶推进设备生产和销售。上海推进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809.95	92,068.77	40,577.0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8,762.49	75,141.95	32,221.61
主营收入：船舶推进设备	84,809.95	92,068.77	40,577.06
成本	68,762.49	75,141.95	32,221.61

毛利率	18.92%	18.38%	20.59%

本次评估，根据对舰船行业的分析、上海推进订单统计、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133.52	131,423.53	150,758.05	180,909.66	208,046.11	208,046.11	208,046.1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406.62	104,382.06	119,738.35	143,686.03	165,238.93	165,238.93	165,238.93
主营收入：舰船配套产品	52,133.52	131,423.53	150,758.05	180,909.66	208,046.11	208,046.11	208,046.11
成本	41,406.62	104,382.06	119,738.35	143,686.03	165,238.93	165,238.93	165,238.93
毛利率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 年—2015 年 6 月上海推进在历史期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故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缴纳。根据报表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3.43 万元、41.75 万元、37.07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03%、0.04%、0.09%。本次评估，按照上海推进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被评估的单位收入的增长来预测未来期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2,133.52	131,423.53	150,758.05	180,909.66	208,046.11	208,046.11	208,04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0.61	77.15	88.51	106.21	122.14	122.14	12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鉴于差旅费、物流费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52,133.52	131,423.53	150,758.05	180,909.66	208,046.11	208,046.11	208,046.11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50%	0.34%	0.33%	0.30%	0.30%	0.30%	0.30%
营业费用	258.35	452.84	495.95	549.83	622.89	622.89	622.89

b、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上海推进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政策测算。由于历史业务中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随业务划转至上海推进，上海推进拟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这部分资产。上海推进按照该业务历史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的金额趋势预测未来租赁费用。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结合被评估的单位收入增长幅度进行预测。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52,133.52	131,423.53	150,758.05	180,909.66	208,046.11	208,046.11	208,046.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07%	6.72%	7.13%	7.13%	7.13%	7.13%	7.13%
管理费用合计	3,162.90	8,835.85	10,744.26	12,890.33	14,823.87	14,823.87	14,823.87
人员成本	1,303.68	3,642.82	4,178.74	5,014.48	5,766.65	5,766.65	5,766.65
物流费	83.83	234.24	268.7	322.45	370.81	370.81	370.81
差旅费	45.03	125.83	144.34	173.2	199.19	199.19	199.19
办公费	8.25	23.04	26.44	31.72	36.48	36.48	36.48
修理费	7.33	20.49	23.5	28.2	32.43	32.43	32.43
通讯费	19.22	53.71	61.61	73.93	85.02	85.02	85.02
业务招待费	38.87	108.6	124.58	149.5	171.92	171.92	171.92
劳务费	97.43	272.24	312.29	374.74	430.95	430.95	430.95
会务费	34.27	95.77	109.86	131.83	151.6	151.6	151.6
印刷费	90.14	251.87	288.92	346.71	398.71	398.71	398.71

电话费	1,287.23	3,596.86	4,675.92	5,611.10	6,452.77	6,452.77	6,452.77
车辆使用费	141.9	396.5	515.45	618.54	711.32	711.32	711.32
其他	5.72	13.88	13.91	13.93	16.02	16.02	16.02

c、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故本期不对付息债务利息支出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本次评估，考虑到其他营业外收支均不具有持续性，故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被评估单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得相关认证，执行 25%的所得税政策。

被评估单位成立与 2015 年 6 月，主要业务及资产由七〇四所和衡拓实业无偿划转至被评估单位。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按照被评估单位预计的时间，预计被评估单位将在 2016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在 2017 年及之后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现金流量表。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

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合计	171.7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电子设备	16.31	32.62	32.62	32.62	32.62	32.62	32.62
车辆	-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机器设备	155.46	310.92	310.92	310.92	310.92	310.92	310.92

b、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等。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按照资产占有方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G、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尽调，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与预计能满足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业务的增长，故本次评估预测资本性支出为0。

b、资本性支出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开展业务中使用的大部分的资产均为租赁获得，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基准日模式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费用在租赁费用进行了预测。故本次评估，预计未来期间资本性支出为0。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5,829.32	10,951.96	12,563.17	15,075.81	17,337.18	17,337.18	17,337.18
存货	99,609.74	103,225.61	118,411.77	142,094.13	163,408.24	163,408.24	163,408.24
应收款项	-65,777.09	-77,307.96	-88,681.21	-106,417.45	-122,380.06	-122,380.06	-122,380.06

应付款项	9,155.78	11,570.37	13,336.72	16,006.41	18,411.77	18,411.77	18,411.77
营运资本	30,506.19	25,299.24	28,957.01	34,746.08	39,953.58	39,953.58	39,953.58
营运资本增加额	-	8,511.68	3,657.77	5,789.07	5,207.50	-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52,133.52	131,423.53	150,758.05	180,909.66	208,046.11	208,046.11	208,046.11
成本	41,406.62	104,382.06	119,738.35	143,686.03	165,238.93	165,238.93	165,23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1	77.15	88.51	106.21	122.14	122.14	122.14
营业费用	258.35	452.84	495.95	549.83	622.89	622.89	622.89
管理费用	3,162.90	8,835.85	10,744.26	12,890.33	14,823.87	14,823.87	14,823.87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7,275.04	17,675.63	19,690.98	23,677.26	27,238.28	27,238.28	27,238.28
利润总额	7,275.04	17,675.63	19,690.98	23,677.26	27,238.28	27,238.28	27,238.28
减：所得税	1,818.76	4,418.91	2,953.65	3,551.59	4,085.74	4,085.74	4,085.74
所得税率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5,456.28	13,256.72	16,737.34	20,125.67	23,152.54	23,152.54	23,152.54
折旧摊销等	173.87	354.53	353.0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折旧	171.7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摊销	2.1	3.76	2.3	-	-	-	-
追加资本	-13,544.75	8,866.20	4,010.84	6,139.83	5,558.27	350.77	350.77
营运资本增加额	-13,718.62	8,511.68	3,657.77	5,789.07	5,207.50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资产更新	173.87	354.53	353.07	350.77	350.77	350.77	350.77
净现金流量	19,174.91	4,745.04	13,079.56	14,336.61	17,945.04	23,152.54	23,152.54

I、折现率

上海推进在收益法预测中折现率预测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国债利率	0.0408	0.0408	0.0408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124	0.1124	0.1124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88	0.1288	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WACC	0.1288	0.1288	0.1288
折现率	0.1288	0.1288	0.1288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上海推进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7）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推进存在“无形资产无偿转让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3、齐耀重工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齐耀重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69,257.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9,256.77 万元，增值率为 101.07%；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6,867.42 万元，增值率为 68.74%。

（2）评估增值原因

A、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为科技研发型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资产及业务拥有完善的运营体制、深度军民融合能力、稳定的市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均为被评估单位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B、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舰船动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和研发能力。被评估单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的培养，在舰船动力领域长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为持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奠定基础，也为深度军民融合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C、被评估单位账面价值未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但是这部分资产在研发的过程中费用化处理，并没有在账面体现，所以被评估单位账面值偏低，这也是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齐耀重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39,256.77 万元作为齐耀重工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齐耀重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热气机-变矩器产品、热能产品、自动化产品和动力装置的生产和销售。齐耀重工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42.97	84,914.83	46,572.5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0,140.72	77,668.74	43,225.66
热气机及热能产品	41,123.35	46,104.27	24,913.03
成本	37,068.16	45,095.05	24,509.76
毛利率	9.86%	2.19%	1.62%
自动化及动力装置产品	58,128.69	38,019.63	21,264.01
成本	52,281.63	31,782.76	18,320.44
毛利率	10.06%	16.40%	13.84%
租赁	790.93	790.93	395.47
成本	790.93	790.93	395.47
毛利率	-	-	-

根据对舰船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105.41	57,037.16	64,786.79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302.32	50,649.66	56,361.17	61,728.36	61,728.36	61,728.36	61,728.36
热气机及热能产品	1,713.95	3,696.23	4,175.86	4,718.64	4,718.64	4,718.64	4,718.64
成本	1,453.30	3,353.73	3,784.24	4,173.43	4,173.43	4,173.43	4,173.43
毛利率	15.21%	9.27%	9.38%	11.55%	11.55%	11.55%	11.55%
自动化及动力装置产品	22,995.99	52,550.00	59,820.00	66,280.00	66,280.00	66,280.00	66,280.00
成本	19,453.56	46,505.00	51,786.00	56,764.00	56,764.00	56,764.00	56,764.00
毛利率	15.40%	11.50%	13.43%	14.36%	14.36%	14.36%	14.36%

主营收入 2：租赁	395.47	790.93	790.93	790.93	790.93	790.93	790.93
成本	395.47	790.93	790.93	790.93	790.93	790.93	790.93
毛利率	-	-	-	-	-	-	-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不存在其他业务，故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缴纳。根据报表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23.44 万元、103.04 万元、64.07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26%、0.22%、0.09%。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25,105.41	57,037.16	64,786.79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6	98.3	111.66	123.72	123.72	123.72	123.72
营业税及附加/收入	0.24%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在 2013 年-2015 年 6 月不存在营业费用，所以本次评估亦不对未来期间营业费用进行预测。

b、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5,105.41	57,037.16	64,786.79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27%	7.43%	7.44%	6.86%	6.86%	6.86%	6.86%
管理费用合计	2,076.05	4,239.85	4,819.21	4,923.31	4,923.31	4,923.31	4,923.31
人员成本	994.82	2,195.18	2,414.70	2,656.17	2,656.17	2,656.17	2,656.17
折旧费用	767.44	1,187.45	1,475.33	1,455.23	1,455.23	1,455.23	1,455.23
电话费	30.16	40.25	46.29	53.23	53.23	53.23	53.23
交通费	-	30.64	35.24	40.52	40.52	40.52	40.52
业务招待费	70.84	100.63	115.72	113.08	113.08	113.08	113.08
修理费	-	17.56	20.19	23.22	23.22	23.22	23.22
差旅费	12.36	61.12	70.29	70.83	70.83	70.83	70.83
办公费	200.42	397.03	381.46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其他	-	210	260	310	310	310	310

c、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3,503.46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被评估单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得相关认证。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按照被评估单位预计的时间，预计被评估单位将在 2016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在 2017 年及之后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

进行预测。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895.83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车辆	7.89	15.78	15.78	15.78	15.78	15.78	15.78
机器设备	521.54	1,043.08	1,043.08	1,043.08	1,043.08	1,043.08	1,043.08
办公设备	96.15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电子设备	267.35	534.7	534.7	534.7	534.7	534.7	534.7
其他	2.9	5.8	5.8	5.8	5.8	5.8	5.8

b、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不存在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G、追加资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7,762.08	4,753.10	5,398.90	5,982.46	5,982.46	5,982.46	5,982.46
存货	68,554.21	42,208.05	46,967.64	51,440.30	51,440.30	51,440.30	51,440.30
应收款项	-51,031.15	-38,024.77	-43,191.19	-47,859.71	-47,859.71	-47,859.71	-47,859.71
应付款项	30,916.99	21,717.74	24,291.49	26,530.11	26,530.11	26,530.11	26,530.11
营运资本	-5,631.85	-12,781.37	-15,116.14	-16,967.06	-16,967.06	-16,967.06	-16,967.06
营运资本增加	-	2,316.29	-2,334.77	-1,850.92	-	-	-

额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25,105.41	57,037.16	64,786.79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71,789.57
成本	21,302.32	50,649.66	56,361.17	61,728.36	61,728.36	61,728.36	61,72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6	98.3	111.66	123.72	123.72	123.72	123.72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2,076.05	4,239.85	4,819.21	4,923.31	4,923.31	4,923.31	4,923.31
财务费用	84.96	161.16	161.16	161.16	161.16	161.16	161.16
营业利润	1,582.61	1,888.18	3,333.60	4,853.03	4,853.03	4,853.03	4,853.0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582.61	1,888.18	3,333.60	4,853.03	4,853.03	4,853.03	4,853.03
减：所得税	395.65	472.05	500.04	727.95	727.95	727.95	727.95
所得税率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1,186.96	1,416.14	2,833.56	4,125.07	4,125.07	4,125.07	4,125.07
折旧摊销等	895.83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折旧	895.83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摊销							
扣税后利息	63.72	120.87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追加资本	-8,569.99	4,107.95	-543.11	-59.26	1,791.66	1,791.66	1,791.66
营运资本增加额	-9,465.82	2,316.29	-2,334.77	-1,850.92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895.83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1,791.66
净现金流量	10,716.50	-779.29	5,305.32	6,112.98	4,262.06	4,262.06	4,262.06

I、折现率

齐耀重工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权益比	0.9755	0.9755	0.9755
债务比	0.0245	0.0245	0.0245
适用税率	0.2500	0.2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0.9672	0.9672	0.9696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300	0.1300	0.1302
债务成本(税后)	0.0364	0.0345	0.0391
折现率	0.1278	0.1277	0.1280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齐耀重工存在产权瑕疵及无形资产划转事项，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披露。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项，账面净值 16,811.24 万元，评估值 58,349.01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5/6/1	50%	9,545.97	10,656.46
2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2015/6/1	40%	1,463.10	1,542.58
3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015/6/1	49%	2,309.67	2,308.95
4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5/6/1	70%	2,240.00	20,631.85
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5/6/1	40%	1,252.50	23,209.17
	合 计			16,811.24	58,349.01

B、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的方法
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5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4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4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7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5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C、瓦齐柴机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瓦齐柴机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19,046.99 万元，评估值 21,312.93 万元，评估增值 2,265.94 万元，增值率 11.90%。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19,046.99 万元，评估值 16,700.86 万元，评估增值-2,346.13 万元，增值率-12.32%。

b、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分析

瓦齐柴机是一家合资企业，齐耀重工与芬兰瓦锡兰技术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50%，其生产经营由外资芬兰瓦锡兰技术有限公司控制，齐耀重工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加之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波动，未来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产品价格影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作为确定长期股权价值的依据较收益法结果更具有可靠性。基于上述原因，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1,312.93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c、增值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9,242.84	19,604.56	361.72	1.88
2	非流动资产	7,285.41	9,189.63	1,904.22	26.1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292.72	6,549.56	256.84	4.08
6	在建工程	110.5	117.49	6.99	6.33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823.89	2,464.28	1,640.39	199.1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41	1,612.98	1,504.57	1,387.85
10	开发支出	-	-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	58.3	-	-
12	**资产总计**	**26,528.25**	**28,794.19**	**2,265.94**	**8.54**
13	流动负债	7,481.26	7,481.26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15	**负债总计**	**7,481.26**	**7,481.26**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46.99**	**21,312.93**	**2,265.94**	**11.9**

瓦齐柴机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2,265.94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504.57 万元。企业土地取得时间相对较早，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上海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对临港工业区政策的支持，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均带动了区域地价的快速上涨。

D、齐耀热能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齐耀热能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4,371.88 万元，评估值 5,825.12 万元，评估增值 1,453.24 万元，增值率 33.24%。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4,371.88 万元，评估值 29,474.07 万元，评估增值 25,102.19 万元，增值率 574.17%。

b、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c、评估结果选取分析

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9,474.07 万元作为本次齐耀热能净资产评估结论。

d、收益法预测

（a）净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收入	11,926.15	23,775.94	27,538.58	31,649.15	36,185.06	36,185.06	36,185.06
成本	8,944.61	17,831.95	20,653.93	23,736.86	27,138.80	27,138.80	27,13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2	121.26	140.45	161.41	184.54	184.54	184.54
营业费用	15	40	63	85	110	110	110
管理费用	1,105.71	2,035.76	2,370.93	2,707.15	3,052.82	3,052.82	3,052.82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1,800.00	3,746.97	4,310.27	4,958.72	5,698.90	5,698.90	5,698.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800.00	3,746.97	4,310.27	4,958.72	5,698.90	5,698.90	5,698.90
减：所得税	450	936.74	1,077.57	1,239.68	1,424.73	1,424.73	1,424.73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净利润	1,350.00	2,810.23	3,232.70	3,719.04	4,274.18	4,274.18	4,274.18
折旧摊销等	20.88	43.72	46.22	49.22	52.72	52.72	52.72
折旧	2.99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摊销	17.89	37.74	40.24	43.24	46.74	46.74	46.74
扣税后利息	-	-	-	-	-	-	-
追加资本	390.29	827.48	594.16	654.8	737.5	52.72	52.72
营运资本增加额	369.41	433.56	547.94	605.58	684.78	-	-
资本性支出	-	350.2	-	-	-	-	-
资产更新	20.88	43.72	46.22	49.22	52.72	52.72	52.72
净现金流量	980.59	2,026.47	2,684.76	3,113.46	3,589.39	4,274.18	4,274.18

（b）折现率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 收益法”部分所述。齐耀热能收益法评估折现率计算如下：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88	0.1288	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折现率	0.1288	0.1288	0.1288

4、齐耀动力 15%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对齐耀动力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动力净资产账面值为 21,992.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8,022.92 万元，增值率为 163.83%；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3,198.66 万元，增值率为 5.49%。

经协商，齐耀动力 15%股权最终作价 8,703.44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齐耀动力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原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8,022.92 万元作为齐耀动力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齐耀动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舰船动力系统和新能源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生产。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055.06	22,826.75	10,220.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897.61	13,376.71	4,006.87
主营收入 1：舰船动力系统	15,020.00	15,593.34	9,980.24
成本	6,080.69	7,568.15	3,727.87
毛利率	59.52%	51.47%	62.65%
主营收入 2：新能源应用	7,035.06	7,233.41	240.42
成本	6,816.92	5,808.56	279
毛利率	3.10%	19.70%	-16.05%

根据对舰船及新能源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07.00	22,000.00	24,000.00	26,500.00	29,500.00	29,500.00	29,5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222.00	13,530.00	14,690.00	16,900.00	18,880.00	18,880.00	18,880.00
主营收入 1：舰船动力系统	4,747.00	13,500.00	15,000.00	15,0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成本	3,539.00	6,620.00	7,390.00	7,500.00	8,230.00	8,230.00	8,230.00

毛利率	25.45%	50.96%	50.73%	50.00%	50.12%	50.12%	50.12%
主营收入 2：新能源应用	7,260.00	8,500.00	9,000.00	11,5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成本	5,683.00	6,910.00	7,300.00	9,400.00	10,650.00	10,650.00	10,650.00
毛利率	21.72%	18.71%	18.89%	18.26%	18.08%	18.08%	18.08%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不存在其他业务及收入，故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及收入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缴纳。根据报表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61.05 万元、84.27 万元、 2.96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28%、0.37%、0.04%。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65.16	67.43	73.56	81.22	90.41	90.41	90.41
营业收入	12,007.00	22,000.00	24,000.00	26,500.00	29,500.00	29,500.00	29,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营业收入	0.54%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鉴于招待费、差旅费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2,007.00	22,000.00	24,000.00	26,500.00	29,500.00	29,500.00	29,500.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1%	0.75%	0.73%	0.68%	0.76%	0.76%	0.76%
销售费用合计	97	165	175	180	225	225	225

b、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2,007.00	22,000.00	24,000.00	26,500.00	29,500.00	29,500.00	29,50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88%	9.20%	8.70%	8.19%	8.10%	8.10%	8.10%
管理费用合计	1,426.21	2,025.00	2,088.00	2,170.00	2,390.00	2,390.00	2,390.00
人员成本	255	369	383	370	370	370	370
折旧费用	15	35	35	38	45	45	45
咨询费	170	180	165	160	180	180	180
交通费	45	50	51	55	65	65	65
会议费	15	17	18	20	25	25	25
业务招待费	40	48	45	50	55	55	55
修理费	45	45	50	50	60	60	60
差旅费	30	40	42	42	49	49	49
办公费	80	100	105	94	115	115	115
租金	13	25	25	28	28	28	28
研究开发费	360.21	660	720	795	885	885	885
职工教育费	90	95	100	105	110	110	110
保险及福利	163	230	211	220	225	225	225

c、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经过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在近期也没有融资计划，故本次评估不对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本次评估，考虑到其他营业外收支均不具有持续性，故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626，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故在预测年度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进行预测。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42.82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机器设备	25	50	50	50	50	50	50
运输工具	9.64	19.28	19.28	19.28	19.28	19.28	19.28
电子设备	8.18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b、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不存在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故本次评估，预测未来期间摊销为 0。

G、追加资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

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1,703.44	1,852.31	1,833.33	2,000.00	2,208.33	2,458.33	2,458.33	2,458.33
存货	2,254.92	4,008.75	4,100.00	4,451.52	5,121.21	5,721.21	5,721.21	5,721.21
应收款项	10,438.08	4,729.29	4,680.85	5,106.38	5,638.30	6,276.60	6,276.60	6,276.60
应付款项	-1,186.62	1,901.63	1,962.72	2,117.61	2,405.70	2,687.47	2,687.47	2,687.47
营运资本	15,583.06	8,688.71	8,651.46	9,440.28	10,562.15	11,768.67	11,768.67	11,768.67
营运资本增加额	-	-6,894.35	-37.25	788.82	1,121.86	1,206.52	-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12,007.00	22,000.00	24,000.00	26,500.00	29,500.00	29,500.00	29,500.00
成本	9,222.00	13,530.00	14,690.00	16,900.00	18,880.00	18,880.00	18,88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6	67.43	73.56	81.22	90.41	90.41	90.41
营业费用	97	165	175	180	225	225	225
管理费用	1,426.21	2,025.00	2,088.00	2,170.00	2,390.00	2,390.00	2,390.00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1,196.63	6,212.57	6,973.44	7,168.78	7,914.59	7,914.59	7,914.5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196.63	6,212.57	6,973.44	7,168.78	7,914.59	7,914.59	7,914.59
减：所得税	179.49	931.89	1,046.02	1,075.32	1,187.19	1,187.19	1,187.19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1,017.13	5,280.69	5,927.43	6,093.46	6,727.40	6,727.40	6,727.40

折旧摊销等	42.82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折旧	42.82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摊销							
扣税后利息							
追加资本	-6,851.53	48.39	874.46	1,207.50	1,292.16	85.64	85.64
营运资本增加额	-6,894.35	-37.25	788.82	1,121.86	1,206.52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42.82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85.64
净现金流量	7,911.48	5,317.94	5,138.60	4,971.60	5,520.88	6,727.40	6,727.40

I、折现率

齐耀动力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88	0.1288	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折现率	0.1288	0.1288	0.1288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齐耀动力不包含长期股权投资。

5、长海电推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中联评估对长海电推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净资产账面值为 39,894.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44,292.59 万元，增值率为 261.69%；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9,197.54 万元，增值率为 48.39%。

（2）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长海电推同时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原因，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44,292.59 万元作为本次长海电推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长海电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池生产、电力推进及配套设施，银系列产品。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361.49	144,321.47	65,042.2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0,147.17	129,833.10	56,942.50
①电池产品	31,755.39	38,553.06	18,533.40
成本	24,921.02	27,553.70	13,737.35
毛利率	21.52%	28.53%	25.88%
②电推及配套产品	12,900.82	14,369.22	5,064.31
成本	9,635.95	12,617.57	2,682.63
毛利率	25.31%	12.19%	47.03%
③银系列产品	67,705.28	91,399.19	41,444.56
成本	65,590.20	89,661.83	40,522.52
毛利率	3.12%	1.90%	2.22%

本次评估，根据对电池行业及舰船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8,262.00	208,870.00	251,060.00	304,792.00	367,160.00	367,160.00	367,16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9,409.60	187,970.00	225,500.00	275,445.00	333,525.00	333,525.00	333,525.00
特种电池及动力电池	30,762.00	26,200.00	26,500.00	27,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成本(单位：万元)	25,609.60	18,500.00	18,700.00	19,385.00	20,085.00	20,085.00	20,085.00
毛利率	16.75%	29.39%	29.43%	29.51%	29.53%	29.53%	29.53%
军民用电力推进及配套	7,500.00	35,170.00	46,260.00	57,292.00	68,660.00	68,660.00	13,500.00
成本(单位：万元)	5,800.00	26,395.00	34,000.00	42,660.00	51,540.00	51,540.00	9,585.00
毛利率	22.67%	24.95%	26.50%	25.54%	24.93%	24.93%	29.00%
银系列产品	70,000.00	147,500.00	178,300.00	22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成本(单位：万元)	68,000.00	143,075.00	172,800.00	213,400.00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毛利率	2.86%	3.00%	3.08%	3.00%	3.00%	3.00%	3.00%

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缴纳。

根据报表披露，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未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由于被评估单位资产划入被评估单位后，以企业为主体缴纳增值税，故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8,262.00	208,870.00	251,060.00	304,792.00	367,160.00	367,160.00	367,160.00
应交增值税	200	385.86	463.8	563.06	678.28	678.28	678.28
营业税	9	18	20	22	22	22	22
城建税	14	27.01	32.47	39.41	47.48	47.48	47.48
教育费附加	10	19.29	23.19	28.15	33.91	33.91	33.91
其它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64.3	75.66	89.57	103.39	103.39	103.39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长海电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未发生营业费用，故本次评估也不对其营业费用进行预测。

b、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8,262.00	208,870.00	251,060.00	304,792.00	367,160.00	367,160.00	367,16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1%	2.72%	2.34%	2.00%	1.72%	1.72%	1.72%
管理费用合计	2,823.68	5,677.25	5,877.01	6,086.45	6,306.05	6,306.05	6,306.05
人员费用	489.29	934.7	981.43	1,030.50	1,082.03	1,082.03	1,082.03
社会保障费	543.05	1,031.42	1,082.99	1,137.14	1,193.99	1,193.99	1,193.99
折旧费	563	1,066.79	1,066.79	1,066.79	1,066.79	1,066.79	1,066.79
办公费	173.95	339.53	342.93	346.36	349.82	349.82	349.82

水费	93.12	162.04	170.14	178.64	187.58	187.58	187.58
电费	287.62	512.97	538.62	565.55	593.82	593.82	593.82
差旅费	96.46	157.2	158.77	160.36	161.96	161.96	161.96
业务费	136.4	272.38	275.1	277.85	280.63	280.63	280.63
其他	440.79	1,200.24	1,260.26	1,323.27	1,389.43	1,389.43	1,389.43

c、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22,0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长海电推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不存在营业外收支。故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被评估单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得相关认证。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按照被评估单位预计的时间，预计被评估单位将在 2016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在 2017 年及之后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进行预测。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503.97	1,041.27	1,041.27	1,041.27	1,041.27	1,041.27	1,041.27
房屋建筑物	83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机器设备	250.55	534.43	534.43	534.43	534.43	534.43	534.43
办公设备	32.77	65.54	65.54	65.54	65.54	65.54	65.54
其它	137.65	275.3	275.3	275.3	275.3	275.3	275.3

b、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技术类资产等。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按照资产占有方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G、追加资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8,276.38	14,442.02	17,405.83	20,921.67	25,399.33	30,596.67	30,596.67	30,596.67
存货	31,863.04	13,960.01	16,783.04	20,133.93	24,593.30	29,779.02	29,779.02	29,779.02
应收款项	-44.87	12,742.96	15,358.09	18,460.29	22,411.18	26,997.06	26,997.06	26,997.06
应付款项	8,667.95	13,428.37	16,054.53	19,194.66	23,375.36	28,234.81	28,234.81	28,234.81
营运资本	31,426.59	27,716.62	33,492.42	40,321.23	49,028.45	59,137.93	59,137.93	59,137.93
营运资本增加额	-	-3,709.97	5,775.80	6,828.80	8,707.23	10,109.48	-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108,262.00	208,870.00	251,060.00	304,792.00	367,160.00	367,160.00	367,160.00
成本	99,409.60	187,970.00	225,500.00	275,445.00	333,525.00	333,525.00	333,52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64.3	75.66	89.57	103.39	103.39	103.39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2,823.68	5,677.25	5,877.01	6,086.45	6,306.05	6,306.05	6,306.05
财务费用	630	1,032.00	1,032.00	1,032.00	1,032.00	1,032.00	1,032.00
营业利润	5,365.73	14,126.44	18,575.33	22,138.98	26,193.55	26,193.55	26,193.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5,365.73	14,126.44	18,575.33	22,138.98	26,193.55	26,193.55	26,193.55
减：所得税	1,341.43	3,531.61	2,786.30	3,320.85	3,929.03	3,929.03	3,929.03
所得税率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4,024.29	10,594.83	15,789.03	18,818.13	22,264.52	22,264.52	22,264.52
折旧摊销等	528.66	1,116.70	1,116.70	1,116.70	1,116.70	1,116.70	1,116.70
折旧	503.97	1,041.27	1,041.27	1,041.27	1,041.27	1,041.27	1,041.27
摊销	24.69	75.43	75.43	75.43	75.43	75.43	75.43
扣税后利息	472.5	774	877.2	877.2	877.2	877.2	877.2
追加资本	-3,425.21	6,116.64	7,169.64	9,048.07	10,450.32	1,041.27	1,041.27
营运资本增加额	-3,709.97	5,775.80	6,828.80	8,707.23	10,109.48	-	-
资本性支出	114.35	-	-	-	-	-	-
资产更新	170.42	340.84	340.84	340.84	340.84	1,041.27	1,041.27
净现金流量	8,450.66	6,368.89	10,613.29	11,763.97	13,808.10	23,217.15	23,217.15

I、折现率

长海电推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0.8677	0.8677	0.8677
债务比	0.1323	0.1323	0.1323
适用税率	0.2500	0.2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1.0578	1.0578	1.072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365	0.1365	0.1376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债务成本(税后)	0.0430	0.0352	0.0399
折现率	0.1242	0.1231	0.1247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长海电推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中披露的内容。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3 项，账面值为 9,676.9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9,676.90 万元，评估值 13,722.77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3,516.37	7,096.10
2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	70.00%	1,160.53	747.91
3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	100.00%	5,000.00	5,886.02
	合计			9,676.90	13,730.02

B、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的方法
1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7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长海新能源 3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中联评估对长海新能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

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新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6,212.0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0,137.28 万元，增值率为 63.19%；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7,098.20 万元，增值率为 14.26%。

经协商，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最终作价 3,041.18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A、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为科技研发型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资产及业务拥有完善的运营体制、深度军民融合能力、稳定的市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均为被评估单位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B、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舰船动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和研发能力。被评估单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的培养，在舰船动力领域长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为持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奠定基础，也为深度军民融合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C、被评估单位账面价值未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但是这部分资产在研发的过程中费用化处理，并没有在账面体现，所以被评估单位账面值偏低，这也是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长海新能源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研发、生产销售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化学电源和绝缘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收

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及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及核心无形资产形成的超额收益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0,119.65 万元作为本次长海新能源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长海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池生产和销售、绝缘化学材料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85.96	8,518.78	2,780.6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498.80	5,720.47	1,666.00
主营收入 1：电池生产	3,483.70	3,648.14	1,233.16
成本(单位：万元)	2,499.80	2,597.79	861.86
毛利率	28.24%	28.79%	30.11%
主营收入 2：绝缘化学材料	2,071.25	2,023.78	794.26
成本(单位：万元)	1,569.03	1,612.93	600.22
毛利率	24.25%	20.30%	24.43%
主营收入 3：技术服务	2,731.01	2,846.85	753.23
成本(单位：万元)	1,429.96	1,509.75	203.91
毛利率	47.64%	46.97%	72.93%

根据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20.05	12,009.80	14,091.76	16,550.11	18,973.18	18,973.18	18,973.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11.80	7,779.35	9,097.47	10,644.59	12,030.17	12,030.17	12,030.17
主营收入 1：民用电池生产	3,770.00	6,003.00	7,203.60	8,644.32	10,373.18	10,373.18	10,373.18
成本(单位：万元)	2,600.00	4,098.60	4,869.14	5,784.53	6,872.03	6,872.03	6,872.03
毛利率	31.03%	31.72%	32.41%	33.08%	33.75%	33.75%	33.75%

主营收入 2：绝缘化学材料	2,000.05	3,406.80	4,088.16	4,905.79	5,100.00	5,100.00	5,100.00
成本(单位：万元)	1,411.80	2,380.75	2,828.33	3,360.06	3,458.15	3,458.15	3,458.15
毛利率	29.41%	30.12%	30.82%	31.51%	32.19%	32.19%	32.19%
主营收入 3：技术服务	1,450.00	2,600.00	2,800.00	3,0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成本(单位：万元)	9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毛利率	37.93%	50.00%	50.00%	50.00%	51.43%	51.43%	51.43%

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缴纳。根据报表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3.97 万元、32.07 万元、12.84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53%、0.38%、0.46%。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结合收入的增长对未来期间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7,220.05	12,009.80	14,091.76	16,550.11	18,973.18	18,973.18	18,97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2.79	54.8	64.3	75.52	86.58	86.58	8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收入	0.45%	0.46%	0.46%	0.46%	0.46%	0.46%	0.46%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鉴于差旅费、运输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7,220.05	12,009.80	14,091.76	16,550.11	18,973.18	18,973.18	18,973.1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58%	7.75%	7.79%	7.61%	7.48%	7.48%	7.48%
销售费用合计	547.6	930.78	1,097.34	1,259.63	1,419.60	1,419.60	1,419.60

工资	70.95	137.93	167.04	167.04	167.04	167.04	167.04
运费	187.61	312.07	366.17	430.05	493.01	493.01	493.01
差旅费	39.34	65.44	76.78	90.17	103.38	103.38	103.38
业务费及其他	249.7	415.35	487.35	572.37	656.17	656.17	656.17

b、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员费用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220.05	12,009.80	14,091.76	16,550.11	18,973.18	18,973.18	18,973.1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28%	20.00%	20.00%	19.03%	18.32%	18.32%	18.32%
管理费用合计	1,319.61	2,401.96	2,818.35	3,149.34	3,475.58	3,475.58	3,475.58
人员费用	356.96	622.77	730.73	730.73	730.73	730.73	730.73
社会保障费	87.76	162.2	190.32	190.32	190.32	190.32	190.32
公务费	232.32	429.38	503.81	591.71	678.34	678.34	678.34
设备购置费	35.37	65.37	76.71	90.09	103.28	103.28	103.28
修缮费	10.55	19.5	22.88	26.88	30.81	30.81	30.81
其他费用	74.53	137.75	161.63	189.82	217.61	217.61	217.61
研究开发费用	522.12	964.99	1,132.27	1,329.80	1,524.49	1,524.49	1,524.49

c、财务费用预测

长海新能源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75.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5.00 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未来年度随着企业付息债务金额的偿还及所得税率的变化，未来预测无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2000468，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故在预测期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进行预测。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48.75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一、房屋建筑物	0.81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二、车辆	17.47	34.95	34.95	34.95	34.95	34.95	34.95
三、机器设备	30.47	487.61	87.61	87.61	87.61	87.61	87.61

c、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按照资产占有方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G、追加资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	5,775.67	3,652.21	4,420.33	5,190.83	6,175.61	7,156.01	7,156.01	7,156.01
营运资本增加额	-	-	768.13	770.49	984.79	980.4	-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7,220.05	12,009.80	14,091.76	16,550.11	18,973.18	18,973.18	18,973.18
成本	4,911.80	7,779.35	9,097.47	10,644.59	12,030.17	12,030.17	12,03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9	54.8	64.3	75.52	86.58	86.58	86.58
营业费用	547.6	930.78	1,097.34	1,259.63	1,419.60	1,419.60	1,419.60
管理费用	1,321.29	2,401.96	2,818.35	3,149.34	3,475.58	3,475.58	3,475.58
财务费用	2.7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营业利润	403.86	839.45	1,010.85	1,417.57	1,957.80	1,957.80	1,957.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03.86	839.45	1,010.85	1,417.57	1,957.80	1,957.80	1,957.80
减：所得税	60.58	125.92	151.63	212.64	293.67	293.67	293.67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343.28	713.53	859.22	1,204.94	1,664.13	1,664.13	1,664.13
折旧摊销等	48.75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折旧	48.75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2.03	2.93	2.59	2.59	2.59	2.59	2.59
追加资本	-1,849.25	892.3	894.66	1,108.96	1,104.57	124.17	124.17
营运资本增加额	-2,123.47	768.13	770.49	984.79	980.4	-	-
资本性支出	225.46	-	-	-	-	-	-
资产更新	48.75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净现金流量	2,243.32	-51.66	91.31	222.74	686.32	1,666.72	1,666.72

I、折现率

长海新能源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0.9926	0.9926	0.9926
债务比	0.0074	0.0074	0.0074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0.9552	0.9552	0.9552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92	0.1292	0.1292
债务成本(税后)	0.0612	0.0612	0.0612
WACC	0.1287	0.1287	0.1287
折现率	0.1287	0.1287	0.1287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海新能源存在商标相关的产权瑕疵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部分的披露。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长海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7、海王核能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中联评估对海王核能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73.9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43,888.55 万元，增值率为 331.38%；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0,648.71 万元，增值率为

201.25%。

（2）评估增值原因

A、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为科技研发型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资产及业务拥有完善的运营体制、深度军民融合能力、稳定的市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均为被评估单位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B、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舰船动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和研发能力。被评估单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的培养，在舰船动力领域长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为持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奠定基础，也为深度军民融合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C、被评估单位账面价值未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但是这部分资产在研发的过程中费用化处理，并没有在账面体现，所以被评估单位账面值偏低，这也是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海王核能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原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3,888.55 万元作为海王核能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海王核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核电站配套业务。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35.81	4,651.11	2,646.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23.43	2,448.42	1,254.60
主营收入：核电站配套产品	4,735.81	4,651.11	2,646.72
成本	1,723.43	2,448.42	1,254.60
毛利率	63.61%	47.36%	52.60%

根据对核电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1.17	6,876.37	8,212.63	10,173.50	11,693.70	11,693.70	11,693.7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33.87	3,429.59	4,186.45	5,383.01	6,398.22	6,398.22	6,398.22
主营收入：核电站配套产品	2,371.17	6,876.37	8,212.63	10,173.50	11,693.70	11,693.70	11,693.70
成本	1,133.87	3,429.59	4,186.45	5,383.01	6,398.22	6,398.22	6,398.22
毛利率	52.18%	50.12%	49.02%	47.09%	45.28%	45.28%	45.28%

海王核能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不存在其他业务及收入，故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及收入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海王核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缴纳。

根据报表披露，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 万元、6.76 万元、23.43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0.15%、0.89%。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缴增值税	210.34	585.95	684.45	814.38	900.23	900.23	900.23
营业税	-	-	-	-	-	-	-
城建税	14.72	41.02	47.91	57.01	63.02	63.02	63.02
教育费附加	10.52	29.3	34.22	40.72	45.01	45.01	45.01
其它	-	-	-	-	-	-	-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海王核能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不存在营业费用，故本次评估不对营业费用进行预测。

b、管理费用预测

海王核能 2013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管理费用为 2,045.39 万元、1,314.04 万元、500.52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室内交通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9%、28.25%、18.91%。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71.17	6,876.37	8,212.63	10,173.50	11,693.70	11,693.70	11,693.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36%	22.10%	22.74%	20.56%	18.49%	18.49%	18.49%

管理费用合计	553.83	1,519.48	1,867.35	2,091.51	2,162.63	2,162.63	2,162.63
人员工资等	60.17	406.00	499.80	503.79	507.98	507.98	507.98
办公费	2.99	8.03	10.33	11.83	13.16	13.16	13.16
差旅费	136.57	367.07	472.42	541.12	601.93	601.93	601.93
修理费	14.27	38.37	49.38	56.56	62.91	62.91	62.91
水电费	7.96	21.40	27.54	31.55	35.09	35.09	35.09
车辆使用费	2.09	5.61	7.22	8.27	9.20	9.20	9.20
会议费	1.89	5.08	6.54	7.49	8.33	8.33	8.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1	13.20	16.99	19.46	21.65	21.65	21.65
市内交通费	15.38	41.35	53.21	60.95	67.80	67.80	67.80
运输费	56.70	152.39	196.12	224.64	249.88	249.88	249.88
技术开发费	250.89	343.82	410.63	508.68	584.68	584.68	584.68

c、财务费用预测

海王核能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经过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在近期也没有融资计划，故本次评估不对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海王核能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不存在营业外收支，故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被评估单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获得相关认证。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每年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按照被评估单位预计的时间，预计被评估单位将在 2016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在 2017 年及之后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进行预测。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27.33	54.66	54.66	54.66	54.66	54.66	54.66
车辆	1.88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机器设备	20.18	40.37	40.37	40.37	40.37	40.37	40.37
电子设备	5.27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b、摊销预测

海王核能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大连、阳江分公司开办费。由于土地使用权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开展的业务无密切关联，本次评估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房屋建筑物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土地使用权摊销对收益的影响。

G、追加资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1,323.36	1,254.47	1,719.09	2,053.16	2,543.38	2,923.42	2,923.42
存货	3,930.41	2,881.36	4,137.32	5,050.36	6,493.84	7,718.54	7,718.54
应收款项	-573.96	-590.34	-808.98	-966.19	-1,196.88	-1,375.73	-1,375.73
应付款项	2,623.84	1,974.65	2,852.49	3,494.01	4,319.24	4,949.31	4,949.31
营运资本	2,055.97	1,570.84	2,194.93	2,643.32	3,521.09	4,316.93	4,316.93
营运资本增加额	-	-485.13	624.09	448.39	877.77	795.84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

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2,371.17	6,876.37	8,212.63	10,173.50	11,693.70	11,693.70	11,693.70
成本	1,133.87	3,429.59	4,186.45	5,383.01	6,398.22	6,398.22	6,39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4	70.31	82.13	97.73	108.03	108.03	108.03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53.83	1,519.48	1,867.35	2,091.51	2,162.63	2,162.63	2,162.63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658.22	1,856.98	2,076.70	2,601.26	3,024.83	3,024.83	3,024.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658.22	1,856.98	2,076.70	2,601.26	3,024.83	3,024.83	3,024.83
减：所得税	164.55	464.25	311.5	390.19	453.72	453.72	453.72
所得税率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493.66	1,392.74	1,765.19	2,211.07	2,571.10	2,571.10	2,571.10
折旧摊销等	27.33	171.82	171.82	171.82	54.66	54.66	54.66
折旧	27.33	54.66	54.66	54.66	54.66	54.66	54.66
摊销	-	117.16	117.16	117.16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
追加资本	-457.8	678.75	503.05	932.42	850.5	54.66	54.66
营运资本增加额	-485.13	624.09	448.39	877.77	795.84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资产更新	27.33	54.66	54.66	54.66	54.66	54.66	54.66
净现金流量	978.79	885.81	1,433.97	1,450.47	1,775.26	2,571.10	2,571.10

I、折现率

海王核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0.0000	0.0000	0.0000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88	0.1288	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0.0000	0.0000	0.0000
折现率	0.1288	0.1288	0.1288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王核能存在房产、土地及商标等产权问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部分的披露。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2 项，账面值为 2,620.00 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2,620.00 万元，评估值 22,689.09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0/7/31	27.81%	2,000.00	7,865.98
2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0/7/31	51.00%	612.00	14,587.79
	合计			2,620.00	22,453.77

B、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的方法
1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8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C、海王新能源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海王新能源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5,492.59 万元，评估值 6,375.15 万元，评估增值 882.56 万元，增值率 16.07%。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5,492.59 万元，评估值 28,603.60 万元，评估增值 23,111.01 万元，增值率 420.77%。

b、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c、评估结果的选取

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海王新能源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海王新能源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通过以上分析，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8,603.60 万元作为本次海王新能源净资产评估结论。

d、收益法预测说明

（a）净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14,252.25	21,951.41	26,483.98	30,210.68	32,421.06	32,421.06	32,421.06
成本	11,697.71	16,913.40	20,496.13	23,392.36	25,074.68	25,074.68	25,07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	76.41	91.12	103.8	112.89	112.89	112.89
营业费用	134.57	215.45	258.54	284.39	312.83	312.83	312.83
管理费用	1,218.31	1,957.90	1,983.20	2,074.37	2,175.46	2,175.46	2,175.46
财务费用	60	92	92	92	92	92	92
营业利润	1,105.26	2,696.25	3,562.99	4,263.77	4,653.20	4,653.20	4,653.20
利润总额	1,105.26	2,696.25	3,562.99	4,263.77	4,653.20	4,653.20	4,653.20

减：所得税	165.79	404.44	534.45	639.57	697.98	697.98	697.98
净利润	939.47	2,291.82	3,028.54	3,624.20	3,955.22	3,955.22	3,955.22
折旧摊销等	63.36	107.04	48.91	41.41	38.91	38.91	38.91
折旧	19.45	38.91	38.91	38.91	38.91	38.91	38.91
摊销	43.9	68.13	10	2.5	-	-	-
扣税后利息	51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追加资本	-2,248.99	691.31	775.18	643.69	380.07	38.91	38.91
营运资本增加额	-2,312.35	584.27	726.27	602.29	341.17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资产更新	63.36	107.04	48.91	41.41	38.91	38.91	38.91
净现金流量	3,302.82	1,785.75	2,380.47	3,100.12	3,692.26	4,033.42	4,033.42

（b）折现率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之“3 收益法”部分所述，海王新能源收益法预测中折现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0.9346	0.9346	0.9346
债务比	0.0654	0.0654	0.0654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1.0057	1.0057	1.0057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328	0.1328	0.1328
债务成本(税后)	0.0510	0.0510	0.0510
折现率	0.1275	0.1275	0.1275

8、特种设备 28.47%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中联评估对特种设备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种设备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04.2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284.72 万元，增值率为 154.72%；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189.35 万元，增值率为 9.77 %。

经协商，特种设备 28.47%股权最终作价 8,052.66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特种设备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8,284.72 万元作为特种设备净资产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说明

A、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特种设备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电站特种设备生产。最近二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92.92	15,080.13	9,973.2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07.81	13,645.30	7,969.22
主营收入：特种设备制造	12,492.92	15,080.13	9,973.24
成本	11,107.81	13,645.30	7,969.22
毛利率	19.36%	19.59%	17.46%

特种设备主要业务是为核电站提供各种特种设备如爆破阀、起重机等。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合同订单情况与核电行业的发展，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对象的资质、行业地位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39.21	26,670.00	32,808.88	38,780.09	43,104.07	43,104.07	43,104.0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891.37	21,538.95	26,676.81	32,191.41	36,022.89	36,022.89	36,022.89
主营收入：特种设备制造	11,239.21	26,670.00	32,808.88	38,780.09	43,104.07	43,104.07	43,104.07
成本	8,891.37	21,538.95	26,676.81	32,191.41	36,022.89	36,022.89	36,022.89
毛利率	20.89%	19.24%	18.69%	16.99%	16.43%	16.43%	16.43%

本次评估，考虑到租赁业务不是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评估中将该业务涉及到的固定资产界定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故本次评估不对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进行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缴纳。根据报表披露，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2.26 万元、3.37 万元、16.10 万元，与当年或当期收入比值分别为 0. 10%、0.02%、0.16%。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纳税情况和税赋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缴增值税	45.68	52.33	55.12	60.55	60.55	60.55	60.55
营业税	-	-	-	-	-	-	-

城建税	2.28	2.62	2.76	3.03	3.03	3.03	3.03
教育费附加	2.28	2.62	2.76	3.03	3.03	3.03	3.03
其它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4.57	5.23	5.51	6.06	6.06	6.06	6.06

C、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鉴于差旅费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1,239.21	26,670.00	32,808.88	38,780.09	43,104.07	43,104.07	43,104.0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9%	0.49%	0.52%	0.52%	0.55%	0.55%	0.55%
销售费用合计	10.02	130.33	169	202.8	237.28	237.28	237.28
工资	4.43	57.89	74.83	89.8	105.06	105.06	105.06
社会保险费	0.39	4.82	6.27	7.52	8.8	8.8	8.8
办公费	0.27	3.45	4.49	5.38	6.3	6.3	6.3
业务招待费	0.3	3.95	5.13	6.16	7.21	7.21	7.21
差旅费	1.58	20.48	26.62	31.94	37.37	37.37	37.37
广告宣传费	1.57	20.38	26.49	31.79	37.19	37.19	37.19
招投标费用	0.64	8.29	10.78	12.94	15.14	15.14	15.14
其他	0.85	11.07	14.39	17.27	20.2	20.2	20.2

b、管理费用预测

对于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相对较小的费用，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结合其未来业务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对于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1,239.21	26,670.00	32,808.88	38,780.09	43,104.07	43,104.07	43,104.07
管理费用/营业收	11.15%	9.25%	8.02%	6.55%	6.28%	6.28%	6.28%

入							
管理费用合计	1,253.58	2,466.86	2,630.56	2,538.39	2,706.27	2,706.27	2,706.27
工资	331.74	382.88	402.56	424.5	488.33	488.33	488.33
租金	54.59	63.01	66.24	69.85	80.36	80.36	80.36
车辆使用费	18.53	21.38	22.48	23.71	27.27	27.27	27.27
会议费	11.54	13.31	14	14.76	16.98	16.98	16.98
研发支出	451.56	1,541.20	1,657.33	1,512.12	1,525.68	1,525.68	1,525.68
税金	13.82	15.95	16.77	17.68	20.34	20.34	20.34
办公费	34.33	39.62	41.65	43.92	50.53	50.53	50.53
业务招待费	24.98	28.83	30.31	31.96	36.77	36.77	36.77
差旅费	95.46	110.18	115.84	122.15	140.52	140.52	140.52
折旧费	34.5	39.82	41.87	44.15	50.79	50.79	50.79
职工福利	60.74	70.11	73.71	77.73	89.41	89.41	89.41
社会保险费	53.89	62.2	65.39	68.96	79.32	79.32	79.32
住房公积金	36.56	42.2	44.36	46.78	53.82	53.82	53.82
其他	31.35	36.18	38.04	40.12	46.15	46.15	46.15

c、财务费用预测

特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经过尽职调查，被评估单位在近期也没有融资计划，故本次评估不对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D、营业外收支

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E、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优惠，故本次评估按照 25%的所得税率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所得税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现金流量表。

F、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

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合计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车辆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机器设备	4	4	4	4	4	4	4
办公设备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其它	0.2	0.2	0.2	0.2	0.2	0.2	0.2

b、摊销预测

特种设备账面不存在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故本次评估不对摊销进行预测。

G、追加资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其中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评估对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各项营运成本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1,439.02	1,787.13	2,222.50	2,734.07	3,231.67	3,592.01	3,592.01
存货	5,256.73	2,849.23	3,589.82	4,446.14	5,365.24	6,003.81	6,003.81
应收款项	7,610.69	3,694.83	4,594.94	5,652.60	6,681.37	7,426.35	7,426.35
应付款项	6,943.96	3,414.59	4,384.85	5,357.91	6,350.05	7,083.47	7,083.47
营运资本	7,362.48	4,916.60	6,022.41	7,474.90	8,928.23	9,938.69	9,938.69
营运资本增加额	-	-2,445.88	1,105.81	1,452.49	1,453.33	1,010.46	-

H、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月						
收入	11,239.21	26,670.00	32,808.88	38,780.09	43,104.07	43,104.07	43,104.07
成本	8,891.37	21,538.95	26,676.81	32,191.41	36,022.89	36,022.89	36,02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	5.23	5.51	6.06	6.06	6.06	6.06
营业费用	10.02	130.33	169	202.8	237.28	237.28	237.28
管理费用	1,253.58	2,466.86	2,630.56	2,538.39	2,706.27	2,706.27	2,706.27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1,079.68	2,528.63	3,326.99	3,841.44	4,131.58	4,131.58	4,131.58
利润总额	1,079.68	2,528.63	3,326.99	3,841.44	4,131.58	4,131.58	4,131.58
减：所得税	161.95	379.3	499.05	576.22	619.74	619.74	619.74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917.72	2,149.34	2,827.94	3,265.22	3,511.85	3,511.85	3,511.85
折旧摊销等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折旧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追加资本	-2,432.50	1,119.20	1,465.87	1,466.72	1,023.84	13.38	13.38
营运资本增加额	-2,445.88	1,105.81	1,452.49	1,453.33	1,010.46		
资产更新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净现金流量	3,363.61	1,043.52	1,375.46	1,811.89	2,501.39	3,511.85	3,511.85

I、折现率

特种设备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如下：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之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052	1.0052	1.0052
调整 β	1.0035	1.0035	1.0035
无杠杆 β	0.9493	0.9493	0.9493
权益 β	0.9493	0.9493	0.9493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88	0.1288	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	-	-
折现率	0.1288	0.1288	0.1288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特种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账面值为 100.00 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评估值 89.52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中船重工（青岛）海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7	10.00%	100.00	89.52
合 计				100.00	89.52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 1 家长期投资公司为特种装备的参股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根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进而根据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长期投资公司评估值，即，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持股比例。

9、武汉船机 75%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中联评估对武汉船机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净资产账面值为 331,913.3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68,103.69 万元，增值率为 10.90%；收益法评估值为 321,354.23 万元，增值率为-3.18%。

（2）评估增值原因

武汉船机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8,479.1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439.84 万元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876.39 万元。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合并报表的其他股权投资，被评估企业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条件。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评估增值的原因：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和持股比例折算后确定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值高于企业历史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系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C、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大量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武汉船机作为一家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军用船舶产品，其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特点是以船舶机械配件为主导，市场竞争不完全，市场的需求也源自国防安全需求，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具有市场的局限性，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

综上原因，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对军工产品做出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而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武汉船机净资产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武汉船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68,103.69 万元。

（4）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646,172.75 万元，评估值 682,363.09 万元，评估增值 36,190.34 万元，增值率 5.60 %。

负债账面值 314,259.40 万元，评估值 314,259.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31,913.35 万元，评估值 368,103.69 万元，评估增值 36,190.34 万元，增值率 10.90 %。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11,522.97	412,890.96	1,367.99	0.33
2	非流动资产	234,649.78	269,472.13	34,822.35	14.8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06	11,294.18	8,479.12	301.21
4	长期股权投资	130,114.27	146,554.20	16,439.93	12.63
5	投资性房地产	3,483.53	4,950.45	1,466.92	42.11
6	固定资产	49,925.01	48,747.56	-1,177.46	-2.36
7	在建工程	40,342.79	43,080.25	2,737.45	6.79
8	无形资产	2,031.24	8,907.63	6,876.39	338.53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85	2,114.85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01	3,823.01	-	-
12	**资产总计**	**646,172.75**	**682,363.09**	**36,190.34**	**5.6**
13	流动负债	178,013.56	178,013.56	-	-
14	非流动负债	136,245.84	136,245.84	-	-
15	**负债总计**	**314,259.40**	**314,259.40**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

如上表所示，武汉船机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8,479.1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439.84 万元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876.39 万元。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合并报表的其他股权投资，被评估企业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条件。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评估增值的原因：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和持股比例折算后确定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值高于企业历史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系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C、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大量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4）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5）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武汉船机存在房地相关产权瑕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金基本情况”部份披露的内容。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0 项，账面值为 130,114.2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值 146,554.11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价值
1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2006/5/1	50.00%	303.39	317.22
2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07/10/1	50.00%	669.51	669.51
3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1995/1/1	45.00%	7,272.72	7,272.72
4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9/1	25.35%	392.32	392.38
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2006/9/1	25.34%	471.83	471.83
6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9/1	34.36%	64.41	64.41
7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10/1	22.00%	29.32	27.7
8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10/1	100.00%	102,200.00	111,366.00
9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1	100.00%	9,500.77	13,138.77
1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5/1	83.06%	9,210.00	12,833.58
合　计				130,114.27	146,554.11

B、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方法
1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协议价折算法	协议价折算法
2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0.00%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3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5.00%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4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35%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5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25.34%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6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6%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7	武汉船机正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8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59%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C、海西重机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海西重机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99,828.11 万元，评估值 111,366.00 万元，评估增值 11,537.89 万元，增值率 11.56%；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99,828.11 万元，评估值 91,504.87 万元，评估增值-8,323.25 万元，增值率-8.34%。

b、评估结果选取原因分析

海西重机作为港口装卸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类型企业，其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特点是以港口及船舶机械配件为主导，其未来的发展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导致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对海西重机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而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海西重机净资产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海西重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11,366.00 万元。

c、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西重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9,609.09	110,646.28	1,037.19	0.95
2	非流动资产	131,253.71	141,754.41	10,500.70	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45,307.10	45,643.18	336.08	0.74
7	在建工程	82,047.93	61,325.39	-20,722.54	-25.26
8	固定资产清理				

9	无形资产	3,204.40	34,091.56	30,887.16	963.9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04.28	31,988.50	28,784.22	898.31
11	长期待摊费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3	61.03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25	633.25	-	-
14	**资产总计**	**240,862.80**	**252,400.69**	**11,537.89**	**4.79**
15	流动负债	110,068.27	110,068.27	-	-
16	非流动负债	30,966.42	30,966.42	-	-
17	**负债总计**	**141,034.69**	**141,034.69**	**-**	**-**
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828.11**	**111,366.00**	**11,537.89**	**11.56**

海西重机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11,537.89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8,784.22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0,722.54 万元。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比账面值有较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土地成本不全，未全部在无形资产核算，部分在在建工程中核算，形成无形资产增值；另外，工业用地的价格近年来一直处于增长的趋势。

（b）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减值主要原因：大部分在建工程实际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企业未转固，本次评估按实际状态估算成新率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减值。在建工程－土建中土地及土石方成本评估为零，评估值在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中体现。造成评估减值。

10、齐耀控股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齐耀控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值 30,010.78 万元，评估值 32,088.42 万元，评估增值 2,077.64 万元，增值率 6.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00.02	500.02	-	-
2	非流动资产	29,510.76	31,588.40	2,077.64	7.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510.76	31,588.40	2,077.64	7.04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	开发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资产总计**	**30,010.78**	**32,088.42**	**2,077.64**	**6.92**
13	流动负债	-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15	**负债总计**	**-**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10.78**	**32,088.42**	**2,077.64**	**6.92**

（2）评估增值原因

齐耀控股 100%股权评估增值 2,077.64 万元，增值率 6.9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

（3）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4）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齐耀控股包含 4 个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价值
1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00	17,162.06	17,803.55
2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186.23	13,441.92
3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	1,067.96	248.69
4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	94.51	94.24
合　计			29,510.76	29,510.76

B、评估方法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选取的方法
1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2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C、齐耀螺杆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齐耀螺杆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齐耀螺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 38,338.29 万元，评估值38,671.80万元，评估增值333.51万元，增值率0.87%。负债账面值 20,868.25 万元，评估值 20,868.2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7,470.04 万元，评估值 17,803.55 万元，评估增值 333.51 万元，增值率 1.91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17,470.04 万元，评估值 12,224.66 万元，评估增值-5,245.38 万元，增值率-30.03%。

b、评估结果选取原因分析

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相对而言，成本法更符合齐耀螺杆资产的模式，更为稳健，也更具辩护性，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净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803.55 万元作为本次齐耀螺杆净资产评估结论。

c、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齐耀螺杆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2,213.80	32,213.80	-	-
2	非流动资产	6,124.49	6,458.00	333.51	5.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104.40	6,173.26	68.86	1.13
6	在建工程	-	-	-	
7	固定资产清理	-	-	-	
8	无形资产	-	264.64	264.64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0	开发支出	-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20.09	-	-
12	**资产总计**	**38,338.29**	**38,671.80**	**333.51**	**0.87**
13	流动负债	19,959.84	19,959.84	-	-
14	非流动负债	908.41	908.41	-	-
15	**负债总计**	**20,868.25**	**20,868.25**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70.04**	**17,803.55**	**333.51**	**1.91**

齐耀螺杆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333.51万元的原因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64.64万元。

D、齐耀系统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齐耀系统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 21,512.52 万元，评估值 22,365.15 万元，评估增值 852.63 万元，增值率 3.96%。负债账面值 8,923.24 万元，评估值 8,923.2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2,589.28 万元，评估值 13,441.91 万元，评估增值 852.63 万元，增值率 6.77 %；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12,589.28 万元，评估值 12,963.16 万元，评估增值 373.88 万元，增值率 2.97 %。

b、评估结果选取原因分析

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相对而言，成本法更符合齐耀系统资产的模式，更为稳健，也更具辩护性，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净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3,441.91 万元作为本次齐耀系统净资产评估结论。

c、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齐耀系统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1,347.59	21,557.87	210.28	0.99
2	非流动资产	164.93	807.28	642.35	389.4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60.24	276.81	116.57	72.75
6	在建工程	-	-	-	
7	固定资产清理	-	-	-	
8	无形资产	-	525.78	525.78	-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0	开发支出	-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	4.69	-	-
12	**资产总计**	**21,512.52**	**22,365.15**	**852.63**	**3.96**
13	流动负债	8,923.24	8,923.24	-	-
14	非流动负债	-	-	-	
15	**负债总计**	**8,923.24**	**8,923.24**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89.28**	**13,441.91**	**852.63**	**6.77**

齐耀系统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增值 852.63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25.78 万元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6.57 万元。

11、宜昌船柴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宜昌船柴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249.9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62,463.59 万元，增值率为 20.26%；收益法评估值为 267,326.08 万元，增值率为 22.49%。

（2）评估增值原因

宜昌船柴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2,463.59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增值率 20.26%。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宜昌船柴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7,326.0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2,463.59 万元，高 4,862.49 万元，高 1.85%。考虑到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会受到对预期的判断影响而与未来的实际情况产生一些误差。而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也更具辩护性，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净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62,463.59 万元作为本次宜昌船柴净资产评估结论。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宜昌船柴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583,998.87 万元，评估值 628,212.54 万元，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增值率 7.57 %。

负债账面值 365,748.95 万元，评估值 365,748.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218,249.92 万元，评估值 262,463.59 万元，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增值率 20.26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94,835.50	496,117.59	1,282.09	0.26
2	非流动资产	89,163.37	132,094.95	42,931.58	48.15
3	其中：可出售金融资产	1,659.25	7,394.36	5,735.11	345.64
4	长期股权投资	3,222.66	7,241.21	4,018.55	124.70
5	固定资产	51,571.56	60,570.71	8,999.15	17.45
6	在建工程	6,302.95	6,624.72	321.77	5.11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22,475.37	46,332.35	23,856.98	106.15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272.80	43,140.18	20,867.38	93.69
10	开发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9.71	3,859.71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	71.88	-	-
13	**资产总计**	583,998.87	628,212.54	44,213.67	7.57
14	流动负债	257,288.15	257,288.15	-	-
15	非流动负债	108,460.80	108,460.80	-	-
16	**负债总计**	365,748.95	365,748.95	-	-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宜昌船柴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867.38 万元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999.15 万元。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主要原因一是土地使用权近年来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工业用地价格上涨较快形成评估增值，二是商标、专利无账面值，而评估值则是市场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B、固定资产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购置了大量的机加工设备和起重机，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大幅上升。设备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设备评估原值增值及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机器设备时所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减值。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车辆时所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c、电子设备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值减值。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存在与房屋相关的产权瑕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部分的披露。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账面值为 3,222.6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241.21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日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1989 年	100.00	3,222.66	7,241.21
2	合计			3,222.66	7,241.21

12、河柴重工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河柴重工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89,687.8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4,534.43 万元，增值率为 16.55%；收益法评估值为 85,863.19 万元，增值率为 -4.26 %。

（2）评估增值原因

河柴重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89,687.8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4,534.43 万元，增值率为 16.55%，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河柴重工作为一家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军工产品，军品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其特点是以计划机制为主导，市场竞争不完全、非公开，市场的需求是为满足国防安全需求，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基本不受市场因素的调节。其次军工产品的主要客户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具有市场的局限性，客户要求的定货数量、供货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综上原因，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依据各个企业的历史经营数据对军工产品做未来年度的预测，由此得到的收益法结果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相对而言，成本法更为稳健，也更具辩护性，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净资产价值。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河柴重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298,338.50 万元，评估值 313,185.08 万元，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

增值率 4.98%。负债账面值 208,650.65 万元，评估值 208,650.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9,687.85 万元，评估值 104,534.43 万元，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增值率 16.5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4,380.55	185,207.37	826.82	0.45
2	非流动资产	113,957.95	127,977.71	14,019.76	12.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2,313.88	-686.12	-22.8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5,301.04	42,373.51	7,072.47	20.03
6	在建工程	44,681.02	44,677.86	-3.16	-0.01
7	无形资产	27,093.56	34,730.13	7,636.57	28.1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82.22	31,517.78	4,635.56	17.2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10	1,306.10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9.82	2,269.82	-	-
11	资产总计	**298,338.50**	**313,185.08**	**14,846.58**	**4.98**
12	流动负债	114,977.65	114,977.65	-	-
13	非流动负债	93,673.00	93,673.00	-	-
14	负债总计	**208,650.65**	**208,650.65**	**-**	**-**
15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河柴重工净资产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072.4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635.56 万元。

A、固定资产

a、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部分设备为军工设备，本次评估未抵扣增值税，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净值增值。

b、车辆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致使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而且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逐年下降且降价幅度较大，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净值增值。

B、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估价对象区位条件良好，近年来洛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工业用地价格上涨较快。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存在房屋相关的产权瑕疵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部分的披露。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账面值为 3,000.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值 2,313.88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2008/9/1	60%	3,000.00	2,313.88
合 计				3,000.00	2,313.88

13、风帆回收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风帆回收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帆回收净资产账面值为 541.2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2.13 万元，增值率为 0.16 %；收益法评估值为 241.00 万元，增值率为-55.48%。

（2）评估增值原因

风帆回收净资产账面值为 541.2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2.13 万元，增值率为 0.16%，主要系存货增值所致。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风帆回收的主要业务是收购铅酸蓄电池用于金属加工，最近几年铅金属价格不断下降，被评估单位毛利率被不断压缩，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产品价格影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作为确定双方股权收购的依据更具有可靠性。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风帆回收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779.52 万元，评估值 780.37 万元，评估增值 0.85 万元，增值率 0.11%。负债账面值 238.24 万元，评估值 238.2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41.28 万元，评估值 542.13 万元，评估增值 0.85 万元，增值率 0.16 %。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	流动资产	779.52	780.37	0.85	0.11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779.52**	**780.37**	**0.85**	**0.11**
12	流动负债	238.24	238.24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238.24**	**238.24**	**-**	**-**
15	净 资 产（股东全部权益）	**541.28**	**542.13**	**0.85**	**0.16**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中包含适当的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风帆回收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14、风帆机电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中联评估对风帆机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值 255.00 万元，评估值 243.08 万元，评估增值-11.92 万元，增值率-4.67%。

（2）评估增值原因

风帆机电评估减值主要是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等评估减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含部分红字未分配利润，长期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减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企业近 2 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5）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风帆机电存在一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27.54 万元，评估值 114.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51%	127.54	114.32
合　计			**127.54**	**114.32**

15、风帆铸造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风帆铸造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帆铸造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7.5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586.75 万元，增值率为 20.43%；收益法评估值为 735.76 万元，增值率为-44.11%。

（2）评估增值原因

风帆铸造净资产评估值 1,586.7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269.16 万元，增值率 20.43%。主要是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设备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设备净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机器设备评估时所采用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B、车辆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车辆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车辆设备时所采用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C、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减值。电子设备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电子设备时所采用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作为一家钢制品制造和销售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波动，未来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产品价格影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企业价值；资产

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作为确定双方股权收购的依据较收益法结果更具有可靠性。

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586.75 万元作为本次风帆铸造净资产评估结论。

（4）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5）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风帆铸造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16、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33,774.82 万元，评估价值 36,011.82 万元，评估增值 2,237.00 万元，增值率 6.62%。

（2）评估增值原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 3 宗授权经营土地，账面成本系 2008 年土地授权经营处置时的评估入账价值，土地授权经营处置时点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当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有所上升，故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以上原因使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

B、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4）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17、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账面价值 579.74 万元，评估价值 3,269.68 万元，评估增值 2,689.94 万元，增值率 463.99%。

（2）评估增值原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 2 宗出让土地，账面成本系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土地历史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时点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有所上升，故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以上原因使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4）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18、火炬能源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火炬能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净资产为 38,819.0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734.00 万元，增值率为 2.36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增值率为 21.28%。

（2）评估增值原因

火炬能源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增值率为 21.28%。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火炬能源作为一家重资产配置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系军民用蓄电池产品，其中民品业务受到国家对电池行业的环保治理整顿等外部政策的较大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军用产品市场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特点是以计划机制为主导，市场竞争不完全且非公开，市场的需求也源自国防安全需求，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基本不受市场因素调节；军用产品的主要客户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具有市场的局限性，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目前我国军用产品的定价由国家实行统一管理，整个定价过程均由终端客户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这种定价方式体现在市场竞争方面存在不可比性。

综上原因，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对军工产品做出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而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火炬能源净资产评估结论。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总资产账面值 112,118.93 万元，评估值 120,379.00 万元，评估增值 8,260.07 万元，

增值率 7.37%。

负债账面值 73,299.92 万元，评估值 73,299.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8,819.01 万元，评估值 47,079.08 万元，评估增值 8,260.07 万元，增值率 21.28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0,261.13	69,564.52	-696.61	-0.99
2	非流动资产	41,857.80	50,814.48	8,956.68	21.40
3	长期股权投资	215.50	1,401.15	1,185.65	550.1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8,799.79	29,364.41	564.62	1.96
6	在建工程	1,200.46	857.73	-342.73	-28.55
7	无形资产	9,419.98	14,642.52	5,222.54	55.4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19.98	11,829.05	2,409.07	25.5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9	606.89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112,118.93	120,379.00	8,260.07	7.37
12	流动负债	45,193.68	45,193.68	-	-
13	非流动负债	28,106.24	28,106.24	-	-
14	负债总计	73,299.92	73,299.92	-	-
15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38,819.01	47,079.08	8,260.07	21.28

火炬能源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222.54 万元。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火炬能源土地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近些年淄博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该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的相对完善也带动了区域地价的上涨。由于 2010 年 4 月淄博蓄电池厂改制为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时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值调账，故地价虽有一定上涨，但涨幅较小。其中“新区土地 1”有小幅减值，因为该宗土地取得土地时间较短，且该宗土地资本化利息比较高，自企业取得土地后地价变动幅度不大，短期土地价格的上涨难以弥补土地资本化利息，造成地价有小幅减值，其余宗地价格均有小幅上涨。

B、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未入账，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

（5）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火炬能源存在房屋相关的产权瑕疵问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于“第四节 标的资产”部分的详细披露。

（7）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火炬能源存在三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淄博拓弛电器有限公司	50.50%	50.50	218.88
2	淄博拓驰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45.00	665.28
3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00	516.99
合计			215.50	1,401.15

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方法
1	淄博拓弛电器有限公司	50.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淄博拓驰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9、标的资产之国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财务系统中存在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万元及 11,963 万元，该等权益均应界定为国有资产，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中联评估对上述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武汉船机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	7,996
宜昌船柴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26,565	26,565
河柴重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	11,963
合　计	**46,524.00**	**46,524.00**

本次重组中拟将上述合计 46,524.00 万元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由权益人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协同效应分析

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舰船动力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燃气和蒸汽动力子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广翰动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蒸汽动力传动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广瀚动力100%股权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893.SH	中航动力	103.24	7.06
600391.SH	成发科技	426.01	7.64
600875.SH	东方电气	35.55	2.54
601727.SH	上海电气	59.54	4.46
中值		**81.39**	**5.76**
均值		**156.09**	**5.43**
广瀚动力		33.49	6.2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国内从事燃气、蒸汽动力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120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年5月28日本次重组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各自均价计算，A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81.39和156.09，市净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5.76和5.43。本次交易根据广瀚动力评估值及2014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33.49，为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及均值；计算的市净率为6.2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及均值。

2、柴油机动力子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齐耀重工及下属公司、齐耀控股及下属公司、宜昌船柴及下属公司、河柴重工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产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齐耀重工100%股权、齐耀控股100%股权、宜昌船柴100%股权和河柴重工100%股权的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338.SZ	潍柴动力	12.23	1.82
000880.SH	潍柴重机	87.30	3.15
000903.SZ	云内动力	40.99	1.93
000570.SZ	苏常柴A	82.80	2.86
600178.SH	东安动力	98.54	2.21
600841.SH	上柴股份	71.31	3.30
600218.SH	全柴动力	124.59	4.02
中值		**82.80**	**2.86**
均值		**73.97**	**2.76**
齐耀重工		15.73	1.77
齐耀控股		21.66	1.11
宜昌船柴		14.31	1.23
河柴重工		30.89	1.37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国内从事柴油机动力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120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年5月28日本次重组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各自均价计算，A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82.80和73.97，市净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2.86和2.7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齐耀重工、齐耀控股和河柴重工、宜昌船柴分别根据其评估值、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均低于同子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中值及平均水平。

3、全电动力子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长海电推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

上海推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等。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上海推进 100%股权和长海电推 100%股权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416.SH	湘电股份	206.32	5.18
中值		**206.32**	**5.18**
均值		**206.32**	**5.18**
上海推进		17.77	5.06
长海电推		21.87	3.8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国内从事全电动力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各自均价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中值与均值都为 206.32，市净率中值与均值都为 5.18。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推进和长海电推按照评估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子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中值及均值。

4、化学动力子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长海新能源及下属公司、风帆回收及下属公司、风帆机电及下属公司、风帆铸造及下属公司、火炬能源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和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311.SH	骆驼股份	22.53	3.69
002518.SZ	科士达	43.69	4.2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580.SZ	圣阳股份	153.78	3.60
300068.SZ	南都电源	70.36	2.73
002594.SZ	比亚迪	272.71	4.96
000049.SZ	德赛电池	35.07	11.57
中值		**57.03**	**3.96**
均值		**99.69**	**5.13**
长海新能源		31.13	2.82
风帆回收		38.86	1.05
风帆机电		-	0.81
风帆铸造		18.45	1.24
火炬能源		20.95	1.1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国内从事化学动力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各自均价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 57.03 和 99.69，市净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 3.96 和 5.1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海新能源、风帆回收、风帆机电、风帆铸造和火炬能源分别按照评估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子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5、民用核动力子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海王核能及下属公司、特种装备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核电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海王核能 100%股权和特种装备 28.47%股权的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777.SZ	中核科技	193.01	12.79
002438.SZ	江苏神通	98.04	5.87
600875.SH	东方电气	35.55	2.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727.SH	上海电气	59.54	4.46
中值		**78.79**	**5.17**
均值		**96.54**	**6.42**
海王核能		21.13	3.73
特种装备		19.83	2.9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国内从事民用核动力相关业务的企业。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各自均价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 78.79 和 96.54，市净率中值与均值分别为 5.17 和 6.4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王核能和特种装备按照评估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6、动力配套子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武汉船机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动力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武汉船机 75%股权定价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960.SH	渤海活塞	54.20	2.76
000738.SZ	中航动控	134.87	5.54
均值		**94.54**	**4.15**
武汉船机		12.27	1.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2015 年 5 月 28 日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各自均价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值分别为 94.54 和 4.15。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武汉船机按照评估值、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子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7、热气机动力子行业标的资产

齐耀动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热气机的研发与生产等相关业务。

本次标的资产之一齐耀动力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58,022.92 万元，15%股权的评估定价为 8,703.44 万元。齐耀动力 2014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940.04 万元，2014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606.38 万元。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 9.77，市净率为 2.96。齐耀动力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因此无可比公司。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时执行的利率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未考虑利息变化对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除该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并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9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0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1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3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4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5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9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0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1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7 号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775 号、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774 号《土地估价报告》，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单位：万元）
1	股份支付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26,066.82	126,066.82
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156,108.62	156,108.62
3		齐耀重工 100%股权	139,256.77	139,256.77
4		齐耀动力 15%股权	8,703.44	8,703.44
5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44,292.59	144,292.59
6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3,041.18	3,041.18
7		海王核能 100%股权	43,888.55	43,888.55
8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8,052.66	8,052.66
9		武汉船机 75%股权	注①270,080.77	注①270,080.77
10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2,088.42	32,088.42
11		宜昌船柴 100%股权	注①235,898.59	注①235,898.59
12		河柴重工 100%股权	注①92,571.43	注①92,571.43
1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2.13	542.13
14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43.08	243.08
15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586.75	1,586.75
16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6,011.82	36,011.82
17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3,269.68	3,269.68
1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00	11,963.00
19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26,565.00	26,565.00

序号	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单位：万元）
20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00	7,996.00
21	现金支付	火炬能源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合计			1,395,306.38	1,395,306.38

注①：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及 11,963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及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标的资产作价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并在加总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时，单独将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予以列示。

（四）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除火炬能源 100%股权外，风帆股份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其他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风帆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8.05 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风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17.97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现金购买。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风帆股份将向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750,265,604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223,232,32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2	风帆集团	3,139,476
3	中国重工	350,940,016
4	七〇三所	35,077,022
5	七〇四所	43,435,898
6	七一一所	38,747,014
7	七一二所	40,148,188
8	七一九所	12,211,616
9	中船投资	3,334,045
合计		**750,265,604**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风帆股份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中联评

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火炬能源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评估值尚未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火炬能源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风帆股份以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风帆股份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风帆股份以自筹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已签署协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

（3）本次重组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已经正式提交并通过审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向风帆股份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风帆股份所需的全部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风帆股份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

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即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及特种设备 28.47%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风帆股份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除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外，其余标的资产（即火炬能源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 万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拟注入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风帆集团拟注入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本次发行完成后，风帆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关于国拨资金的处理

根据审计机构就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拨资金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该等经审核国拨资金所对应的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中船重工集团将所持上述权益

作为中船重工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一部分认购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约定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尚未转为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的国拨资金、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新增的国拨资金的处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九）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处置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合计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无息贷款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归还中国重工。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河柴重工提供的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余额为 8,7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重工不存在为该笔贷款收取或承担任何费用的情形。上述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将于贷款到期日由河柴重工通过中国重工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

（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重组经风帆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十一）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及资产交付和过户的先决条件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风帆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即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利润补偿义务人

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船投资为业绩承诺方，是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三）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四）利润承诺数及利润差额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动力、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以

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

各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9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0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1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6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7 号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及基于该预测数计算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表 1：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广瀚动力	5,024.83	8,700.78	12,458.66
上海推进	13,256.72	16,737.34	20,125.67
齐耀重工	5,998.86	8,089.51	9,908.84
长海电推	11,094.31	16,390.49	19,661.59
海王核能	3,159.29	4,096.20	4,967.47
齐耀动力	5,280.69	5,927.43	6,093.46
长海新能源	713.53	859.22	1,204.94

特种设备	2,149.34	2,827.94	3,265.22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各年度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如下表所示：

表 2：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广瀚动力 100%股权	5,024.83	8,700.78	12,458.66
上海推进 100%股权	13,256.72	16,737.34	20,125.67
齐耀重工 100%股权	5,998.86	8,089.51	9,908.8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11,094.31	16,390.49	19,661.59
海王核能 100%股权	3,159.29	4,096.20	4,967.47
齐耀动力 15%股权	792.10	889.11	914.02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214.06	257.77	361.48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611.92	805.12	929.61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40,152.09	55,966.31	69,327.34

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值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将最终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风帆股份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如表 2 所示)的差异情况。

（五）实际利润的确定

风帆股份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六）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利润补偿义务人保证，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其中，各利润补偿义务人中，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仅对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中船重工集团就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补偿义务，并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七）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责任承担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则风帆股份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并要求利润补偿义务人单独或共同补偿净利润差额，履行其补偿义务。

2、利润补偿方式及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利润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人在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风帆股份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在局综函[2015]349 号文中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净利润数均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风帆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利润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风帆股份。

风帆股份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利润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利润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数×该利润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数=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之和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各利润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每股价格×（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以下简称“股份与现金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风帆股份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风帆股份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1）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累积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针对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3）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合计－股份补偿上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分配由各补偿义务人协商确定。

风帆股份在该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其补偿义务。其中，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仅对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补偿义务；中船重工集团就其出售给风帆股份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承担补偿义务，并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市公司及利润补偿义务人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给风帆股份。

3、利润补偿程序

风帆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风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风帆股份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风帆股份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风帆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需补偿股份的各补偿义务人，该等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该等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风帆股份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风帆股份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如果利润补偿义务人须向风帆股份进行利润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需在接到风帆股份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风帆股份办理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现金的支付手续。

（八）用于利润补偿的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根据风帆股份与各利润补偿义务人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所认购的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盈利补偿协议成立与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重组经风帆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

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违约方应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风帆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股票种类、价格及数量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风帆股份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3、认购价格

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98 元/股。

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风帆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认购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风帆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依据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 1,348,227.30 万元测算，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348,227.3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最终的配套融资金额亦将随之进行调整。

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15%，即不超

过 202,196.71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068,226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最终确定的配套融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在该上限范围内，风帆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中船重工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5、锁定期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认购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重组经风帆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风帆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动力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以上业务均属于其中鼓励类投资产业。

（2）2013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指出，“到 2015 年，前 10 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 70%以上，进入世界造船前 10 强企业超过 5 家。形成 5－6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工程装备总承包商和一批专业化分包商。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修船企业。

积极推进以大型骨干造船企业为龙头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拥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高端产品制造能力。鼓励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进行产业链整合。推进骨干企业开展境外并购。鼓励中小型造船企业面向细分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在优势领域形成特色和品牌。引导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和甲板机械等配套企业以资本、产品为纽带，加大专业化重组力度”。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属舰船动力行业，为《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所鼓励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一。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行业，经营符合环保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关于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实际占用 3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648,299.62 平方米。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了登记在其名下的 2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65,980.54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广瀚动力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1 宗面积为 223,665.58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广瀚动力拟将该宗土地中的 139,699.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剩余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广瀚动力并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正在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2015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出具《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广瀚动力上述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已作出如下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正在办理土地分割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分割后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土地分割办证手续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将按照其对广瀚动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七一二所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7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53,286.09 平方米，七一二所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海电推正在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黄冈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长海电推办理位于黄冈市的 270,393.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一九所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1 宗面积为 494,686.77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七一九所拟将该宗土地中的 45,066.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剩余 449,619.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七一九所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七一九所和海王核能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土地办证证明》，海王核能后续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长海电推、海王核能上述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或分割办证的土地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或分割办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敦促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或分割办证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或分割办证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对长海电推或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房屋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计拥有 28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15,900.48 平方米。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67 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825,073.35 平方米，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因标的公司曾发生更名，86 项建筑面积合计 74,66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

部分标的公司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名称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平方米）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	28,965.05
海王核能	6,447.88
宜昌船柴	8,493.60
河柴重工	7,535.00
武汉船机	5,186.45
合计	**56,627.98**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56,627.98 平方米，占标的资

产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为 6.18%，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A、广瀚动力拥有的 1 项建筑面积为 22,370.1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系广瀚动力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广瀚动力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根据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松北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房产办证证明》，广瀚动力就上述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广瀚动力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元燃机拥有的 2 项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系三元燃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三元燃机建设该等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

C、海王核能拥有的 1 项建筑面积为 6,447.8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系七一九所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七一九所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鉴于该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海王核能将于该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完成分割办证后申请办理房产证。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房产办证证明》，海王核能就上述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D、宜昌船柴拥有的 8 项建筑面积合计 8,493.6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1 项建筑面积为 2,475 平方米的房屋系宜昌船柴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宜昌船柴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其余建筑面积合计 6,018.6 平方米的房屋系宜昌船柴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

E、河柴重工拥有的 1 项建筑面积为 7,53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系河柴重工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河柴重工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

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根据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河柴重工就上述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F、武汉船机拥有的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5,186.4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1 项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的房屋系武汉船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武汉船机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其余建筑面积合计 3,936.45 平方米的房屋系武汉船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就上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或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虽持有部分瑕疵土地和房产，但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风帆股份及相关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就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关于经

营者集中行为情形，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基本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50,265,604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807,316,685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占比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相应调整为 17.97 元/股。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98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火炬能源 100%股权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所辖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未存在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双方对相关资产过户进行了合理安排，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蓄电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生产、销售；蓄电池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蓄电池、铅及铅合金、电池壳体、隔板等。公司在国内市场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了健全的国内蓄电池经销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动力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关联方已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动力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的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等部分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船舶柴油机及船舶配套供给业务。我国的造船完工量已经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我国造船行业呈现出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和民营造船企业三足鼎立之势。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及设计的主要力量，手持订单名列世界造船集团前茅。2014 年，中船重工集团造船完工量 606.55 万载重吨，约占我国造船完工总量的 20%。受上述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较高及中船重工集团领先的市场占有率等行业特征的影响，该部分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

A、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根据已签署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a、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

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此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鉴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且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共同承揽或业务分包等形式实现产品向最终客户的销售。在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后，因上述安排而形成的相关交易将不再发生。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已分别承诺：过渡期内由各研究所和上述标的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或在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形下由各研究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再由各研究所与上述标的公司签署转包或分包合同，对于该等转包或分包研究所不向上述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B、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有关各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a、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

b、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此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鉴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且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后，因上述安排而形成的相关交易将不再发生。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已分别承诺：业务合同转接事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上述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承诺将积极协助上述标的公司完成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在上述标的公司办理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前，将与上述标的公司共同承揽有关业务合同或单独承揽后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实施，并协助上述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及相应的产品的生产标准、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等履行合同；对于该等业务合同转移安排研究所不向上述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上述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上述标的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2014 年 3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述电池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进而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公司就电池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尚有部分动力业务及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将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该等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A、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风帆股份下属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风帆股份在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投产并盈利后

			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B、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C、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a、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b、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3）关于增强独立性

为保证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风帆股份的独立性的承诺，中船重工集团作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风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风帆股份的独立性，保持风帆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股权及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按重组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有关产业并购的相关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

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0,551,0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8,227.3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1,008,40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47,079.08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符合《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即不低于 25.98 元/股，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风帆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的要求。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船重工集团外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8,227.30 万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1,008,40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47,079.08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292,748.22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风帆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第六十三条关于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规定包括，“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风帆股份 30.52%的股份，通过下属风帆集团间接持有风帆股份 1.73%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风帆股份的股份占重组前风帆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25%，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中船重工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中船重工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风帆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他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嘉源律所为本次交易风帆股份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嘉源律所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1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6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已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2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9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已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3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2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已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4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2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5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已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6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3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7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已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8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4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9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5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4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已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11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1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3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3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5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6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5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7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6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8 号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7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709 号	“我们认为河柴重工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该等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入河柴重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705 号	“我们认为武汉船机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该等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入武汉船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707 号	“我们认为宜昌船柴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该等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入宜昌船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605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
21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603 号	—我们认为，风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1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7 号	广瀚动力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净资产为 14,180.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26,066.82 万元，增值率为 789.0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78,991.67 万元，增值率为 457.04%。
2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8 号	上海推进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净资产账面值为 36,161.3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56,108.62 万元，增值率为 331.70%；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3,227.56 万元，增值率为 19.54%。
3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9 号	齐耀重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69,257.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9,256.77 万元，增值率为 101.07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6,867.42 万元，增值率为 68.74 %。
4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6 号	齐耀动力 1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动力净资产账面值为 21,992.3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8,022.92 万元，增值率为 163.83%；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3,198.66 万元，增值率为 5.49%。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5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0 号	长海电推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净资产账面值为 39,894.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44,292.59 万元，增值率为 261.69%；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39,256.77 万元，增值率为 48.39 %。
6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7 号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新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6,212.0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0,137.28 万元，增值率为 63.19%；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7,098.20 万元，增值率为 14.26 %。
7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1 号	海王核能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73.9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43,888.55 万元，增值率为 331.38%；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474.72 万元，增值率为 201.25%。
8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78 号	特种设备 28.47%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特种设备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04.2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284.72 万元，增值率为 154.72%；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189.35 万元，增值率为 9.77 %。
9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6 号	武汉船机 7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净资产账面值为 331,913.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21,354.23 万元，增值率为-3.18%；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68,103.69 万元，增值率为 10.90 %。
10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3 号	宜昌船柴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249.9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62,463.59 万元，增值率为 20.26%；收益法评估值为 267,326.08 万元，增值率为 22.49%。
11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4 号	河柴重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249.9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89,687.85 万元，增值率为-4.26%；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846.58 万元，增值率为 16.55%。
12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5 号	齐耀控股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净资产账面值 30,010.78 万元，评估值 32,088.42 万元，增值率 6.92 %。
13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9 号	风帆回收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帆回收净资产账面值为 541.2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41.00 万元，增值率为-55.48%；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2.13 万元，增值率为 0.16 %。
14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0 号	风帆机电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帆机电净资产账面值 255.00 万元，评估值 243.08 万元，增值率-4.67 %。
15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61 号	风帆铸造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帆铸造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7.5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586.75 万元，增值率为 20.43%；收益法评估值为 735.76 万元，增值率为-44.11%。
16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775 号	土地总面积：463,052.83 平方米；总地价：36,011.82 万元；大　写：叁亿陆仟零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17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774 号	土地总面积：137,160.00 平方米；总地价：3,269.68 万元；大　写：叁仟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18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6 号	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 11,963.00 万元，评估值为 11,963.0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无增减值。
19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8 号	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拨资金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 26,565.00 万元，评

序号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估值为 26,565.0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无增减值。
20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47 号	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 7,996.00 万元，评估值为 7,996.0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无增减值。
21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2 号	火炬能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38,819.0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增值率为 21.28 %；收益法评估值为 39,734.00 万元，增值率为 2.36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在阅读本节内容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4、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48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50”，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522.97	7.54%	51,745.13	11.91%	50,188.18	12.13%
应收票据	13,160.68	3.15%	16,574.43	3.82%	20,879.93	5.05%
应收账款	62,191.15	14.87%	51,296.49	11.81%	47,231.50	11.42%
预付款项	5,195.32	1.24%	4,122.21	0.95%	6,774.52	1.64%
其他应收款	9,645.74	2.31%	582.68	0.13%	1,146.15	0.28%
存货	94,999.03	22.71%	113,521.79	26.13%	108,221.17	26.16%
流动资产合计	**216,714.89**	**51.80%**	**237,842.73**	**54.75%**	**234,441.45**	**5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12%	500.00	0.12%	-	-
长期股权投资	7,242.87	1.73%	7,051.38	1.62%	7,413.74	1.79%
固定资产	98,627.95	23.58%	100,305.04	23.09%	94,629.06	22.88%
在建工程	75,825.10	18.13%	69,105.49	15.91%	57,347.08	13.86%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	17,277.09	4.13%	17,400.39	4.01%	17,620.14	4.26%
长期待摊费用	799.22	0.19%	823.47	0.19%	871.9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00	0.32%	1,352.64	0.31%	1,308.62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24.23**	**48.20%**	**196,538.42**	**45.25%**	**179,190.62**	**43.32%**
资产总计	**418,339.12**	**100.00%**	**434,381.14**	**100.00%**	**413,632.0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632.08 万元、434,381.14 万元和 418,339.12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流动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上半年，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441.45 万元、237,842.73 万元和 216,71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8%、54.75%和 51.80%。其中，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导致年中银行存款减少所致；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与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因业务持续中未进行结算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预付账款 2014 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系与大城县泰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业务完结进行结算所致。

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上半年，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9,190.62 万元、196,538.42 万元和 201,62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45.25%和 48.20%。其中，在建工程 2014 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来源于新电搬迁升级项目及徐水 500 万只高性能等项目投入。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4.90%	53,000.00	23.50%	63,500.00	29.14%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20,000.00	9.80%	26,100.00	11.57%	8,000.00	3.67%
应付账款	37,379.71	18.33%	35,018.97	15.53%	35,853.49	16.45%
预收款项	7,449.76	3.65%	22,230.60	9.86%	22,060.70	10.12%
应付职工薪酬	1,511.00	0.74%	3,458.42	1.53%	2,991.43	1.37%
应交税费	-6,556.59	-3.21%	-7,338.13	-3.25%	-8,483.37	-3.89%
应付股利	3,385.21	1.66%	2,042.30	0.91%	1,043.18	0.48%
其他应付款	8,817.64	4.32%	8,801.08	3.90%	9,934.79	4.56%
其他流动负债	4.57	0.00%	154.50	0.07%	404.50	0.19%
流动负债合计	**81,991.31**	**40.20%**	**143,467.75**	**63.62%**	**135,304.72**	**62.09%**
长期借款	110,000.00	53.93%	70,000.00	31.04%	70,000.00	32.12%
专项应付款	90.00	0.04%	90.00	0.04%	120.00	0.0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897.62	5.83%	11,942.25	5.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2,483.66	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87.62**	**59.80%**	**82,032.25**	**36.38%**	**82,603.66**	**37.91%**
负债合计	**203,978.93**	**100.00%**	**225,500.00**	**100.00%**	**217,908.3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上半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908.38 万元、225,500.00 万元和 203,978.93 万元，负债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304.72 万元、143,467.75 万元和 81,99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9%、63.62%和 40.20%。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2,603.66 万元、82,032.25 万元和 121,987.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1%、36.38%和 59.80%。其中，2015 年上半年长期借款增加来自 40,000.00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综上，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2.64	1.66	1.73
速动比率	1.48	0.87	0.93
资产负债率	48.76%	51.91%	5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879.72	36,476.13	34,00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6	3.30	2.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d）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由上表可知，2013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约 31,522.97 万元，较好保障公司相应的偿债能力。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14.05	14.74
存货周转率（次）	2.56	4.49	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36	1.38

注：2015 年上半年各指标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c）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4、14.05 和 7.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4.49 和 2.5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8、1.36 和 0.71。资产运营效率维持稳定状态。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构成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304,294.99**	**100.00%**	**574,802.26**	**100.00%**	**522,367.49**	**100.00%**
营业收入	304,294.99	100.00%	574,802.26	100.00%	522,367.49	100.00%
营业总成本	**292,059.40**	**95.98%**	**558,859.56**	**97.23%**	**509,409.73**	**97.52%**
营业成本	266,938.26	87.72%	497,888.11	86.62%	453,497.88	8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62	0.25%	1,638.39	0.29%	1,871.33	0.36%
销售费用	11,253.58	3.70%	27,361.77	4.76%	23,450.78	4.49%
管理费用	9,297.35	3.06%	22,548.16	3.92%	20,131.15	3.85%
财务费用	3,810.37	1.25%	7,871.40	1.37%	9,348.67	1.79%
资产减值损失	0.22	0.00%	1,551.73	0.27%	1,109.91	0.21%
其他经营收益	**191.49**	**0.06%**	**381.14**	**0.07%**	**345.12**	**0.07%**
投资净收益	191.49	0.06%	381.14	0.07%	345.12	0.07%
营业利润	**12,427.07**	**4.08%**	**16,323.84**	**2.84%**	**13,302.88**	**2.55%**
加：营业外收入	88.92	0.03%	2,628.12	0.46%	1,969.28	0.38%
减：营业外支出	69.92	0.02%	904.79	0.16%	236.84	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718.53	0.13%	12.70	0.00%
利润总额	**12,446.07**	**4.09%**	**18,047.17**	**3.14%**	**15,035.33**	**2.88%**
减：所得税	2,610.62	0.86%	4,163.19	0.72%	3,712.23	0.7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9,835.45**	**3.23%**	**13,883.99**	**2.42%**	**11,323.10**	**2.1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0.36	-0.05%	-551.20	-0.10%	-312.78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5.81	3.28%	14,435.19	2.51%	11,635.88	2.23%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80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4%。2014 年，营业成本为 497,888.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9%，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加所致。2014 年主要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同比上升，其中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6.68%，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2.0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5.80%。2014 年主要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增幅较一致。

风帆股份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9.81%，主要系本期坏账损失增加所致，风帆股份 2013 年坏账损失为-58.87 万元，2014 年计提坏账损失为 370.66 万元。2015 年上半年，风帆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为 0.22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

201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04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06%。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股份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0,240.03	98.67%	568,437.14	98.89%	520,607.56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4,054.96	1.33%	6,365.12	1.11%	6,081.30	1.15%
营业收入	**304,294.99**	**100.00%**	**574,802.26**	**100.00%**	**526,688.86**	**100.00%**

风帆股份的营业收入总体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607.56 万元、568,437.14 和 300,240.0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A、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蓄电池	230,388.06	194,684.37	438,272.48	364,393.40	397,429.18	331,377.50
铅及铅合金	61,460.47	60,077.12	116,551.19	114,485.02	110,937.01	109,014.96
电池壳体	6,850.90	6,688.99	12,502.31	11,850.46	11,164.60	10,746.32
隔板	-	-	-	-	91.11	90.42
其他	1,540.60	1,521.85	1,111.16	1,077.92	985.67	910.14
合计	**300,240.03**	**262,972.33**	**568,437.14**	**491,806.81**	**520,607.56**	**452,139.33**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蓄电池收入、铅及铅合金收入、电池壳体收入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607.56 万元、568,437.14 万元和 300,240.03 万元。

其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为蓄电池，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397,429.18 万元、438,272.48 万元和 230,388.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4%、77.10%和 76.73%。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2,139.33 万元、491,806.81 万元和 262,972.3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分析参见毛利分析。

B、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蓄电池	35,703.69	15.50%	73,879.08	16.86%	66,051.68	16.62%
铅及铅合金	1,383.35	2.25%	2,066.17	1.77%	1,922.05	1.73%
电池壳体	161.91	2.36%	651.85	5.21%	418.28	3.75%
隔板	-	-	-	-	0.69	0.76%
其他	18.75	1.22%	33.24	2.99%	75.53	7.66%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37,267.70	12.41%	76,630.33	13.48%	68,468.23	13.1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8,468.23 万元、76,630.33 万元和 37,267.70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电池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蓄电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2%、16.86%和 15.50%，毛利占比分别为 96.47%、96.41%和 95.80%；铅及铅合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1.77%和 2.25%，毛利占比分别为 2.81%、2.70%和 3.71%；电池壳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5%、5.21%和 2.36%，毛利占比分别为 0.61%、0.85%和 0.4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5%、13.48%和 12.41%，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

（一）行业监管情况

舰船动力行业是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船舶工业和国防军工的重要支柱，其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国防科技工业局，此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此外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军转民发展规划和重大民品项目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之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中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服务。研究制定国防科

技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总体目标；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军转民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拟定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 1995 年 4 月，其成员包括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和科研设计院所。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业务指导。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委托，组织和实施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船舶工业实施行业管理；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二）主要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

舰船动力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2006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9 月	国务院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2007 年 7-8 月	国防科工委	《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全面建立现代造船模式行动纲要（2006-2010 年）》
2009 年 5、6 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资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9 月	国务院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年 7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2015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为首 9 部委	《关于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3 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5 年版）》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动力行业包括燃气动力、全电动力、柴油机动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电动力及蒸汽动力。

1、燃气动力

（1）行业发展概况

燃气轮机是一种以空气为介质，内部连续回转燃烧、依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热机。燃气轮机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的国家有英国、美国、俄罗斯。相对于世界各主要强国，我国的船用燃气轮机产业基础相对薄弱。

（2）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

预计 2014-2033 年我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市场总需求合计超 2 万亿元。其中，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需求约 9,000 亿元，相应的服务需求约 6,000 亿元；军用航空发动机需求约 3,000 亿元，相应的服务需求约 5,000 亿元；舰船、电力及坦克机车对燃气轮机需求约 2,750 亿元，相应服务需求约 2,550 亿元。

在舰船燃气轮机制造方面，各厂家主要建设盘轴、热表、板焊及总装调试车间，形成燃气轮机核心制造能力，以燃气轮机生产促进系统集成业务，以燃气轮机装置系统集成业务带动燃气轮机生产，依托地方配套能力形成燃气轮机整机生产能力，形成规模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

图：2014-2033 年我国燃气轮机市场总需求（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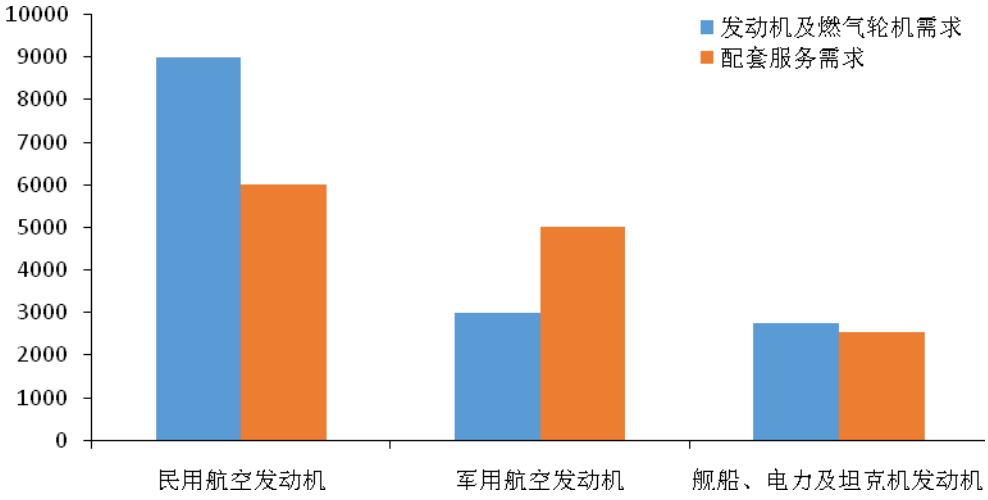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3）行业需求情况

近年来，国家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推动中国国防战略产生重大变革，中国国防从“积极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国际地位的逐步提升，维护国际社会和平稳定的任务逐渐加重，根据我国国防现代化发展需求，装备要尽快更新换代，这将会促进对国产燃气轮机的需求。

在我国，船舶用燃气轮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国家引进的 GT25000、GT6000 燃气轮机已经开始使用。GT25000 燃气轮机的引进和国产化以及 GT6000 的引进不仅为船舶行业提供了先进的装备，也为我国自主研发船舶燃气轮机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燃气轮机会迅速成为舰船动力的重要板块之一。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燃气轮机的高端市场基本被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垄断，通用电气、西门子、三菱重工和阿尔斯通等公司占据了燃气轮机的主要市场份额。

我国燃气轮机市场虽然稳步增长，但自主研发产品的缺失导致我国燃气轮机长期受制于人。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数据，2013 年我国燃气轮机产品进口金额达到 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而燃气轮机产品出口金额仅为 1 亿美元。

国内燃气轮机厂家众多，但水平差距较大。处于高端市场的国外企业占据了国内主

要主机厂配套份额和维修市场的大部分份额。由于使用国外品牌，国内主机厂每年都要向燃气轮机供应商支付高昂的维修费用，大大提升燃气轮机的使用成本。而国内厂家基本是位于低端市场的中小型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都较低，业务主要集中于社会维修市场。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研究发展，国内在燃气轮机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产品研制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为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气轮机产品的研制奠定了基础。但是，目前的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民用燃气动力高端市场由国外领先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未来我国燃气轮机技术研发的投入和提升仍将持续较长的时间。

因此，未来随着我国燃气轮机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进口替代的空间较大。同时，随着我国国防工业的不断发展和民用燃气动力市场的发展，我国燃气动力未来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

2、全电动力

（1）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世界军事强国纷纷提出了发展以电能作为主要能量形态方式的新型舰船用动力驱动系统，以适应舰船自身高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驱动的需求。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主要为进一步提升我国船舶综合电力系统核心研制和生产能力而建设，该系统主要用于为我国军用舰船提供以电力为主要动力的驱动系统，与传统机械驱动相比，电力驱动能够提高舰船运行的稳定性，并与新式舰载武器相匹配，是当前全球海军领域重要的发展潮流和趋势，对提高我国军用舰船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舰船电力推进系统是指采用电动机械带动螺旋桨来推动舰船运动的装置，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螺旋桨、电动机、原动机、发电机以及控制调节设备。通常是由原动机的机械能经发电机变为电能，传输给推进电动机，再由电动机将电能变为机械能传递给螺旋桨，从而推动舰船运动。

在综合电力推进方面，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主要是增大单机功率，发展低速、大扭

距、振动小、噪声低、体积小和结构紧凑并具有良好温控、换相和调速性能的推进电机，特别是大功率的超导电机；研制智能化和可进行重新配置的电力推进系统配电系统动力电子模块和动力转换模块；研究超导磁铁、低温冷却器、电流收集器、强磁场永磁磁铁、超导技术、液冷和噪声控制等用于发电机和电动机的新技术。

（2）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

根据统计，1995 年电力推进船一共只有 269 艘，其中当年交付了 11 艘。而到了 2013 年，全球共有 1,750 艘电力推进船，其中有 199 艘是当年交付的。

图：全球全电推进船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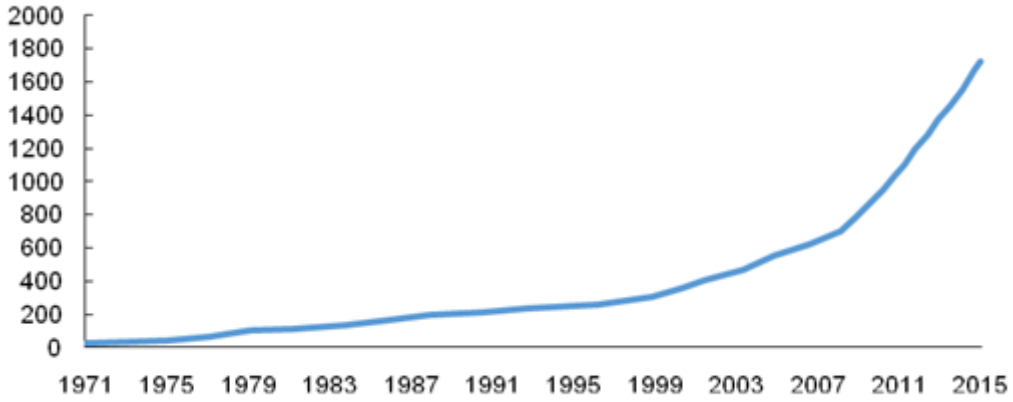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larkson

（3）行业需求情况

世界领先的船舶经纪公司和研究机构克拉克森研究服务公司表示，在过去十年里，安装电力推进系统的船舶数量以每年 12%的速度增长，这一数字比全球船队数量的增长速度快 3 倍。

图：全电推进船的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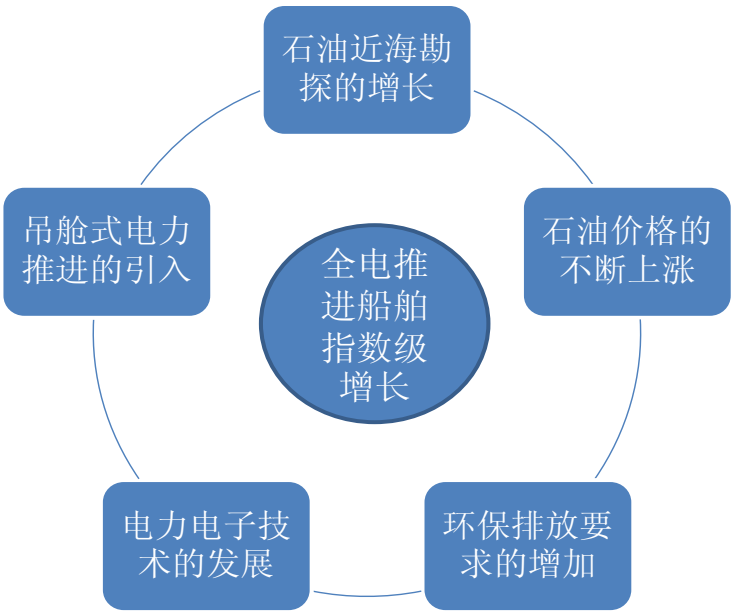

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方面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同时石油资源逐渐耗尽，未来舰船动力的发展方向将是绿色环保的电力推进系统。船舶采用电力推进系统后，有利于进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全面提升船舶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从全球环境的客观要求和国内海军建设需求两个方面来看，舰船全电动力行业的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4）行业竞争格局

GE 和 ABB 公司是行业龙头生产商。ABB 公司是全球船舶行业领先的电力和推进系统供应商。Azipod 吊舱式电力推进系统由 ABB 公司和 Kvaerner Masas-Yards 造船厂在芬兰共同开发，目前已安装在全球 81 艘各类船舶上，应用范围包括游轮、破冰船及钻井平台。Azipod 吊舱式电力推进系统的累积运行时间近 500 万小时。在过去 10 年中，ABB 公司与皇家加勒比游轮公司已经合作建造 14 艘轮船，与 STX 公司合作建造十几艘轮船。通用电气能源管理公司的电力转换事业部的业务范围从制造和提供发电系统，整合全电推进系统到综合电力系统。2011 年，GE 收购了电力转换公司（前身为 Converteam 和阿尔斯通电机），电机、驱动器等的设计和交付主要服务于船舶相关工业。Converteam 是动力推动联盟的创始成员之一，在海洋产业中，为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海洋调查船等商业船队和一些海军舰艇提供包括发电配电、电力推进、船舶自动化、动力定位、电源管理在内的最先进的技术，是美国海军新式辅助支援舰艇 IPS 的供应商。

目前，我国与国外在系统发电机及控制设备、推进（驱动）电机及控制设备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上述发电机及控制设备目前主要依靠国外技术的授权或者合作以满足需求。但是，目前，国内的生产厂商近年来也获得了较大的进步。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生产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二所在船舶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的自主创新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所研制出了以变频器、推进电机、推进变压器、功率管理系统、操纵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推进系统，实现了单轴推进功率 20 兆瓦以下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的全部国产化。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全电动力受绿色环保和舰船需求两大推动力影响，未来较长时间内将面临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一方面，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方面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标准，以及在石油资源以外寻找替代能源的要求，未来舰船动力的发展方向将是绿色环保的电力推进系统。另一方面，近年来世界军事强国纷纷提出了发展以电能作为主要能量形态方式的新型舰船用动力驱动系统，以适应舰船自身高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驱动的需求。

3、柴油机动力

（1）行业发展概况

船用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与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及核动力装置相比，柴油机以其热效率高、功率范围广泛、启动迅速、维修方便以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舰船动力应用上占有优势地位。根据不同用途和特点，船用柴油机可以分为低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和高速柴油机三类。近年来，船用柴油机朝着提高功率、降低油耗、提高可靠性、降低磨损、延长寿命、减少噪音及振动、降低重量和尺寸、易于维修保养、实行自动监控等方向发展。

（2）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

近年来，船用低速柴油机的产量一直较低，从 2009 年到 2013 年呈下降趋势，复合增长率为-6.59%，2011 年曾达到峰值，至 467 台。我国船用中速柴油机产量也呈下降趋势，从 2009 年的 17,413 台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11,913 台，年复合增长率为-9.05%。

船用高速柴油机产量快速提升，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8%。

图：2009-2013 年船用柴油机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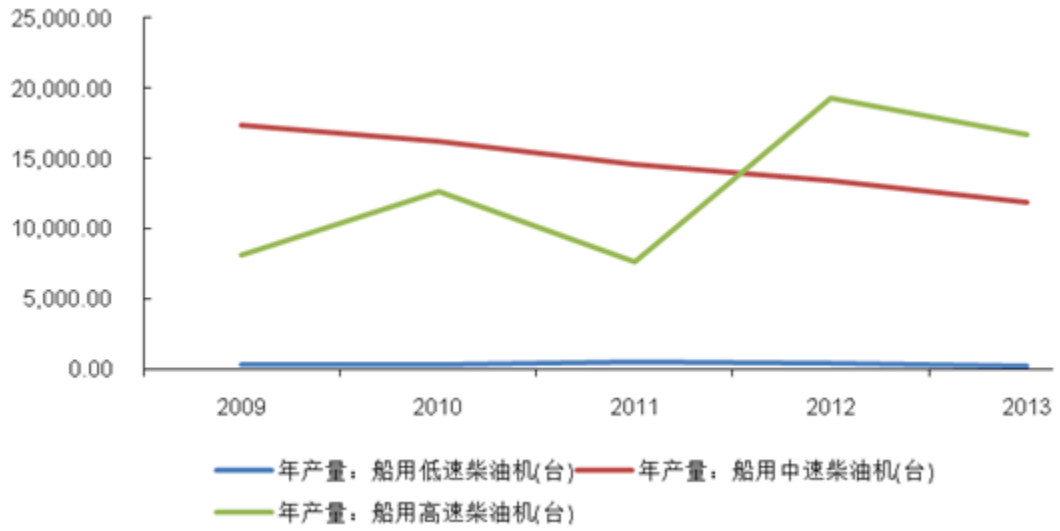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需求情况

受国际贸易、航运需求放缓影响，船用柴油机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柴油机行业未来受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建造的需求带动，将保持快速发展，此外，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持续发展，海军装备需求将呈强劲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的持续提升。

（4）船用发动机进出口价格

近年来，船用发动机出口平均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图：船用发动机出口平均价格（美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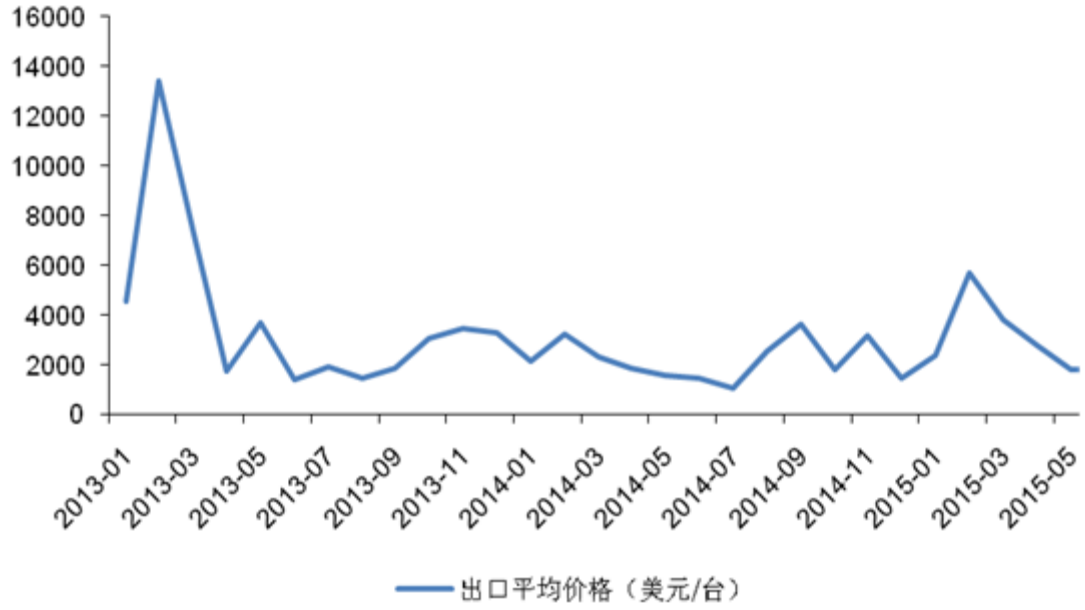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图：船用发动机进口平均价格（美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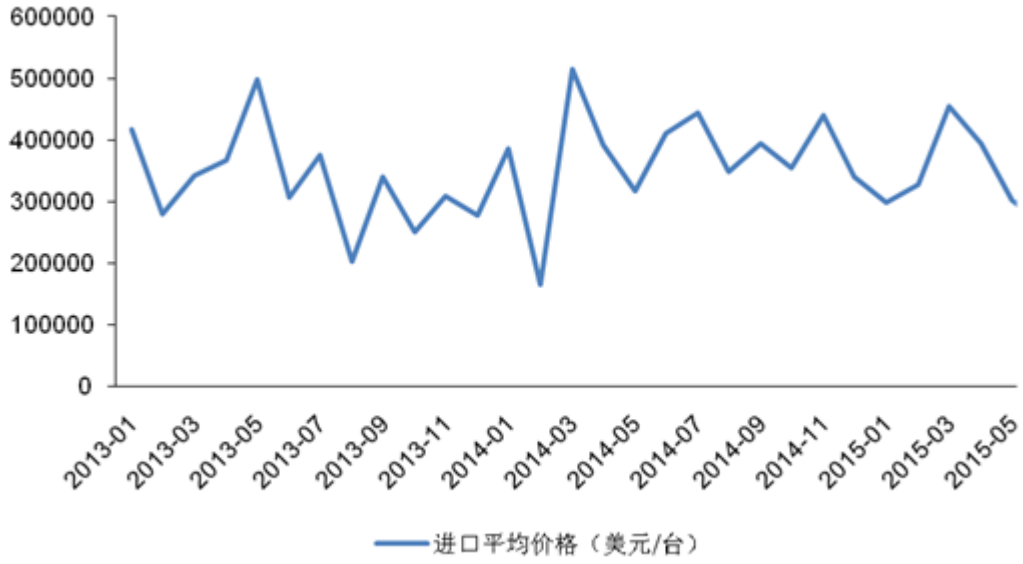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5）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韩、日、中拥有全球船用柴油机市场 80%左右的份额。韩国在低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和日本在中速柴油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全球船用柴油机企业大量采用技术许可证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其中曼恩、瓦锡兰为全球最著名的两家许可证授权商。2014 年，这两大品牌在全球船用低速柴油机和船用中速柴油机市场的份额

分别为 99%和 77%。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中国船用柴油机生产水平较快提升，并涌现出一大批船用低速柴油机领军企业，同时，形成了以中船动力有限公司、陕柴重工等为代表的船用中速柴油机企业。

表：船用柴油机市场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	主导产品	竞争优势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MAN、WARTSILA、S.E.M.T 系列中、低速机	中国最大的船用低速机生产商，2014 年市场份额在 30%以上
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MAN、WARTSILA 系列缸径 600 毫米以上的船用低速机	中国第二大的船用低速机生产商，年产能 170 万马力，研制出中国最大功率船用低速机——11S90ME-C9.2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各系列中速机、小缸径低速机	中国最大的船用中速机生产商，年产中速机 84 万马力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DMD-MBD、DMD-WARTSILA 系列重型船舶主机	具备年产 200 万马力的能力，和瓦锡兰集团共同研制新一代 X92 绿色环保型船用主机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YMD-MAN、YMD-WARTSILA、YMD-MITSUBISHI 系列低速机	具备年产 150 万马力低速机能力，2014 年 8 月获得 QMD 公司 80%股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WP4 等高速机，160/170、CW200/250 中速机，MAN 系列 L16/24、L21/31、L27/38、L32/40 及 V32/40 产品	国内主要的公务船、远洋渔船、海洋工程船舶市场的核心动力配套产品生产商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4、236、604B/620 等系列	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钻采、特种车辆、挖泥船、旅游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公务船、渔船 、高速船、水利疏浚、邮电、陆用电站、工程机械等领域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PC2-5/6、DK20 和 DK28，MAN B&W L16/24、L21/31、L32/40 系列中、高速机	国内规模最大的船用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组成套制造商

数据来源：水清木华研究中心《2014-2015 年全球及中国船用柴油机行业研究报告》、相关公司网站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受全球民用造船行业持续低景气度影响，未来以“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三大常规船型为代表的民用船舶需求尚未明显改善前，民用船舶柴油机动力需求仍将受到压制。

但是，未来受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建造的需求带动，相关柴油机动力需求将保持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推动和海军装备需求的提升，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有望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4、化学动力

（1）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电动电池为主。电池动力主要指在较高电压、较大电流的环境下，可循环使用的电池所带来的动力。主要有铅酸电池、石墨烯电池、锂离子电池、海水电池、燃料电池和特种电池。

铅酸蓄电池是目前在动力领域应用最成熟的化学电源，具有电压平稳、价格低廉、原材料丰富等优势。铅酸蓄电池在小型交通工具、汽车起动电源领域应用广泛。

石墨烯电池是利用石墨烯材料超大的比表面积、良好的材料复合特性以及电极之间载流子快速大量穿梭运动的特性开发出的一种新能源电池，有效提高了电池容量并大幅缩短了充电时间，在电动汽车等新能源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海水电池是一种贮备电池，使用前为干态，具有使用方便、安全可靠、低温性能好、贮存寿命长等优点。该电池多用于军事用途，在救生设备、声纳浮标、水下工程人员定标定位、气象气球等领域也有应用。

燃料电池是一种把储存在燃料中的化学能按电化学原理转化为电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在航空航天和军事方面已经得到较好的应用，但在民用领域的推广仍然受到技术和成本的限制。

特种电池是以铝氧化银、锌氧化银电池为主的具有高比能高比功率特性的特种电能源，具有功率密度高，安全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中兵器，航空航天等军事领域。

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的主要选择。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其中，磷酸铁锂电池由于其较高的安全性能和较长的循环寿命，成为了我国当前电动汽车领域较好的选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化学动力业务以军用动力电池产品为主，民品方面以新能源汽车用电池为重点发展方向，以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产品为主，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其未来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

（2）行业需求情况

根据赛迪顾问的报告，2014-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的需求规模将达到

23,336MWH，按照新能源汽车推广 70%的成功率，锂电池的需求规模也将达到16,737MWH。

图：2015-2020 年全球汽车领域锂电池收入预测及增长率（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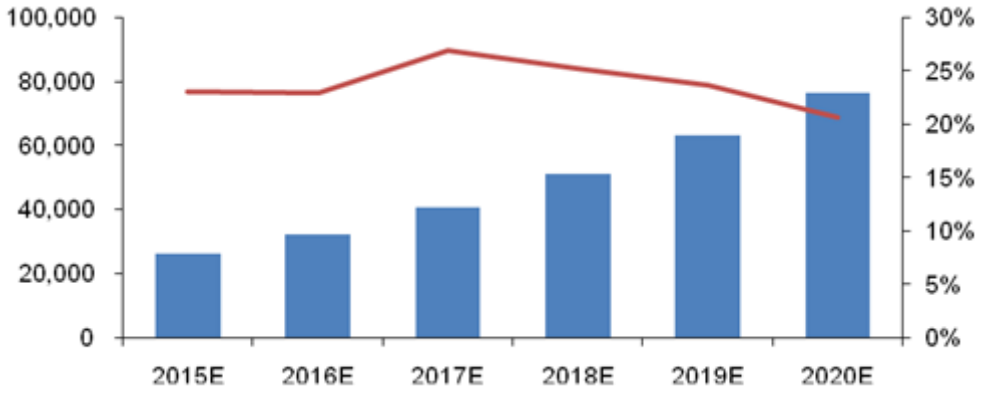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上看，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全球电池的主要生产国，2013 年三国总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94.4%。日韩大型电池企业主要有日本的三洋、索尼、松下、Maxell，韩国的三星 SDI、LG 化学等。日本在技术质量上具有明显优势，通过在 NISSAN LEAF 和特斯拉两款影响力深远的电动汽车的应用，日本更巩固了在动力锂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动力锂电池寡头垄断的格局将依旧存在。

当前国内动力锂电池主要生产企业以生产磷酸铁锂电池为主，部分车型使用三元锂电池。国内前 4 大生产厂商比亚迪、天津力神、CATL、合肥国轩的动力锂电池均是磷酸铁锂路线。从现阶段上市的新能源汽车看，宇通、中通、南京金龙和比亚迪等主要新能源客车企业采用磷酸铁锂路线；已上市的 20 种乘用车中有 10 余种运用的是磷酸铁锂电池。

目前，高端电池制造商享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而低端动力锂电池价格在下滑，导致大量中小动力电池企业退出行业。

图：中国动力电池企业数量逐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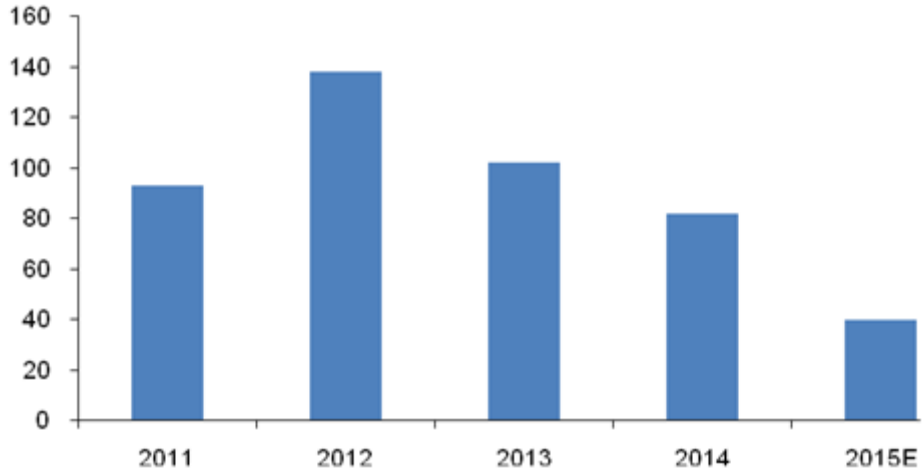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BII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化学动力板块主要以电动电池为主，面临下游较好的发展趋势。其中，汽车起动用蓄电池是铅酸蓄电池最主要用途，基于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保有量，用于更换用的铅酸电池的需求将保持稳定；随着世界能源危机的日益加重，燃料电池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汽车动力以及固定式后备电源等民用领域；锂电池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领域，随着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智能硬件及对电动汽车的需求提升，锂电池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国内外积极开展燃料电池在军用领域的应用研究，亦将进一步拓展化学动力的应用领域和需求。

5、热气机动力

（1）行业发展概况

热气机，是一种外燃机，即依靠外部热源对密封在机器中的气体工质加热，使其不断热胀冷缩，进行闭式循环，推动活塞做功。

热气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制造成本较高，工质密封技术较难，密封件的可靠性和寿命还有待提高，同时由于功率调节控制系统较复杂，机器较为笨重。但是，在石化能源短缺与环境污染问题加重的背景下，热气机具备不受热源形式限制、运行噪声低、热效率高等突出优点。

（2）行业需求情况

热气机在水下动力领域的需求量不如柴油机等，但在热电联供发电领域，对其需求

在日益上升。美国工业界以热气机作为核心动力设计了楼宇冷热电联供系统，与此同时，欧洲也制定了各项法规支持热气机的发展，在欧洲 15kw 以下的小型热气机发展迅速。国内目前也有北京燃气集团大厦，上海浦东机场等使用了热气机热电联供机组来适应不同环境需求。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世界上能进行热气机研发生产的公司并不多，在大功率开发领域的主要是瑞典的 Kockums 公司和美国的 StirlingBiopower 公司；在小功率开发领域的主要公司有德国的 SOLO 公司、SunPower 公司和新西兰的 WhisperGen 公司。在中国，研究生产热气机的公司较少，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石化能源短缺与环境污染问题加重的背景下，热气机具备不受热源形式限制、运行噪声低、热效率高等突出优点，特别在热电联供发电领域，民用热气机动力需求正日益上升。

6、核电动力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七一九所下属民用核电动力相关资产和业务主要为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与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制供货、核辐射监测系统研制供货、核电站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均以民用核电发电为业务提供及服务对象，其发展状况及趋势与核电发电行业高度相关。

（1）核电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核电是利用核裂变过程中产生的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利用进行发电的方式。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

（2）核电发电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中国在建的核电机组共 26 台，已经运行的核电机组数为 23 台，均分布在沿海地区，形成了浙江秦山、广东大亚湾和江苏田湾三个核电基地，同时福建、辽宁等地区均有部分核电项目投产。另外，福建、辽宁、山东、海南、广西等地的核电

项目正加紧建设。2014 年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54,638.00 亿千瓦时，其中核电总发电量为 1,305.8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39%。

图：中国核电发电量（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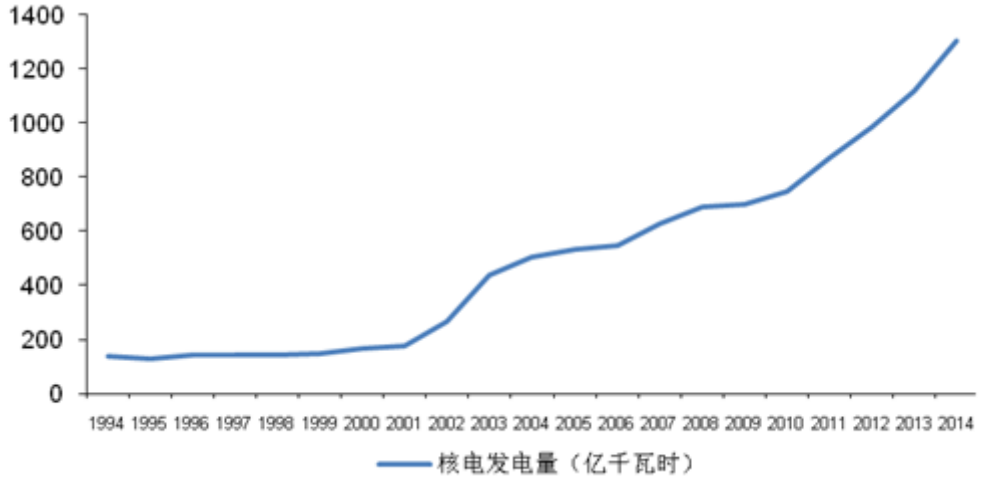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 1993-2011》、中电联《2012 年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中电联《201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14 年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报告》。

图：中国核电发电量与总发电量之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 1993-2011》、中电联《2012 年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中电联《201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14 年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报告》。

（3）核电发电行业需求情况

A、经济增长带动电力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中电联《201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总装机容量 13.60

亿千瓦。根据其预测，至 2015 年，全国用电量将达到 5.99-6.57 万亿千瓦时。

B、节能减排趋势带动核电需求提升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能够有效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与其它能源相比，核电的利用率和年利用小时数相对较高，因此，在节能减排及清洁能源发展的趋势下，核电需求将持续提升。

C、海外新兴市场国家核电发展需求持续提升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测，未来 10 年，除中国外全球约有 60~70 台 100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建设，市场空间较大。

D、核电发电行业竞争格局

考虑核电安全的重要性及相关技术的复杂性，需要有经验积累和专业人才的核电运营商负责开发、建设、运营。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基本是由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和中电投集团为主。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持续提高，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民用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目前我国民用核电已具备世界领先水平，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推动，我国民用核电具备出口装备全球的能力和前景。

此外，考虑核动力船舶不依赖化石燃料，可实现污染零排放，在整个营运过程中是一种非常彻底的环境友好型绿色船舶，未来核动力在舰船推进装置的应用空间亦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前景。

（5）标的资产核电动力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七一九所下属民用核电动力相关资产和业务主要为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与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制供货、核辐射监测系统研制供货、核电站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本次注入资产核电动力相关业务水平国内一流，部分技术国际领先。在我国核电重启并向海外进军的今天，七一九所下属民用核电动力相关业务与国内三大核电集团密切配合，在提高国产化率的同时，实现设计、工程、设备、服务等

业务的出口，为我国核电走出国门添砖加瓦，其中：

A、在核电工程设计方面，先后为宁德、阳江、防城港、红沿河核电站提供了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与技术服务，并完成了防城港核电站核岛厂房和辅助厂房布置设计、台山 EPR 第三代核电站系统管路设计、AP1000 第三代核电站催化加氢除氧模块及核取样模块、福清核电站应急柴油机辅助系统设计等项目。在核电工程设计方面与核二院、核动力院、中广核设计院、上海核工院互为补充，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B、在核辐射监测方面，目前为国内少数的具有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总承包资格的单位之一，为国内 31 个核电机组（中广核 24 个、中核 7 个）提供辐射监测系统和设备，是中广核在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方面唯一的国产化联合研发单位，目前正开展三代（AP1000 和 EPR 堆型）核电辐射监测系统研制，为中广核 “华龙一号”核级仪控设备国产化研发合作单位和中广核首个海外项目（罗马尼亚项目）辐射监测系统唯一合作伙伴。核电辐射监测系统及设备是中广核向法国电力强烈推荐的供应商。在核电辐射监测系统及设备方面是中广核走出国门的重要合作伙伴。

C、在核级阀门方面，作为核电三大业主单位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中核工程公司、中广核工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国内第一家完成 AP1000 爆破阀原理样机研制和试验工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目前已获得陆丰核电一期工程（AP1000 堆型）爆破阀等供货合同。在此基础上，针对国家核电正在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CAP1400 堆型，爆破阀的研发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该堆型是我国出口的主力堆型之一，未来有望跟随国家核电征战海外。

随着国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核电作为一种可供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作为专为核电发电行业提供技术及服务的核电动力业务，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从事的核电动力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后续发展的前景良好。

7、蒸汽动力

蒸汽轮机，又称汽轮机、蒸汽透平发动机或蒸汽涡轮发动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20 世纪 60 年代后，蒸汽轮机逐渐被热效率更高的柴油机所取代。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由蒸汽轮机、主锅炉、凝汽器、齿轮减速器、联轴节、

齿轮箱、轴系、螺旋桨等设备组成，其特点是单机功率大，工作可靠，振动和噪声小，维修费用低，可燃用廉价劣质燃料，但是，其热效率较柴油机装置低，且设备多。

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蒸汽轮机推进系统主要是在 LNG 船和核动力军船上应用。在现有 LNG 船队中蒸汽轮机推进装置仍占主导地位。舰船用汽轮机主要制造商是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现代重工、三井造船等。

（四）行业发展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燃气动力

我国燃气动力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A、产业配套体系仍需不断完善，产品成熟度尤其在工业发电和驱动领域有待进一步提升；B、面临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如 GE、西门子、索拉、三菱重工等国际知名公司在燃气动力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产品成熟度和系列化程度等方面均具有相对竞争优势；C、能力不足导致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燃气动力技术复杂、研制周期长、生产难度大，相关产品研发及批量化配套生产能力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A、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产业发展基础；加强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如整机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基础材料技术、信息化管理等关键环节；B、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发挥军工科研优势和研制保障能力，提供定制化、差异化服务以提升竞争力；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等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C、通过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和融资功能，为公司燃气动力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加大激励力度，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全电动力

我国全电动力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国际龙头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和市场开拓风险。在国外建造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与设备配套主要由 ABB、西门子、GE 公司提供。公司作为国内全电动力领域的领先企业，面临与国际龙头公司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展开竞争。为此，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承接国家多个重大科研项目为载体，在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的基础研发平台、系统、核心设备、核心技术的产品化、系列化方面不断进取，力争在产品质量、技术、工程经验和服务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柴油机动力

我国柴油机动力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A、低速柴油机主要应用于民用船舶，面临下游民用船舶市场需求低迷，导致行业供给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相比我国造船行业的发展，我国船用配套设备本土化和自主化程度仍显滞后；B、中高速柴油机动力应用于军民船舶、陆用发电等，其应用领域较船用低速柴油机更广，主要风险在于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压力，尤其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的差距；C、柴油机动力面临再生燃料动力的市场替代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A、通过创新不断提高柴油机的节能减排性能，不断提升柴油机的经济性，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同时，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柴油机研制；B、发挥本土优势，依托柴油机、动力装置、减震降噪及自动化控制等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配套、系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C、通过积极开拓非民船领域的市场，降低民用船舶行业需求低迷的市场风险。

4、化学动力

化学动力主要包括铅酸电池、石墨烯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海水电池、燃料电池和特种电池等。行业发展面临主要的风险为不同技术类型的产品升级换代以及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持续布局，为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奠定基础，降低产品升级换代和市场竞争的风险。

5、热气机动力

本次拟注入的齐耀重工是国内热气机动力装置的唯一供应商，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积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大力拓展民用应用领域，如蝶式热气机太阳能热发电装置等。目前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为民用产品的市场开拓相关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相关重点示范工程的措施降低相关风险。

6、民用核电动力

核电动力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为核安全事故及安全要求不断提高、技术不断更新的相关风险。如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发生后，我国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核电行业的发展一度陷入停滞的状态。本次注入的核电动力相关业务包括：核电工程设计、

核电工程成套与系统集成、核级阀门研制供货、核辐射监测系统研制供货、核电站技术支持与服务等。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在技术优势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相关行业风险。

7、蒸汽动力

蒸汽动力在舰船及工业领域有广泛需求。在舰船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的设备及总体技术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但在舰船用汽轮机及锅炉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工业领域，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热发电、节能环保领域，该等领域的主要风险包括：自然环境的制约，技术储备不足及国内配套产业处于起步阶段，新产品新技术市场认知程度低。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积极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A、公司积极与欧美多家掌握先进技术的单位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目前已经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B、针对国内配套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与国外龙头公司合作，共同提供国内相关民用配套装备；C、积极与政府加强合作，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D、建设新产品、新技术验证平台和中试基地，加快技术验证和成果转化；E、创新商业模式。

（五）各动力领域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标的资产相对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

动力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燃气动力	GE、西门子、索拉、罗尔斯-罗伊斯、三菱重工、阿尔斯通，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尔滨电气等	1、涵盖研发设计、核心配套、系统集成、试验验证、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等领域，具有完整的中小型燃气轮机产业体系。 2、拥有几十年技术积累的研发优势，丰富的产品型号覆盖舰船动力、工业驱动及发电等多个领域。 3、相比国外龙头企业，更贴近国内市场实际需求，拥有本土化优势。
全电动力	ABB、西门子，湘电股份等	1、综合的电力推进系统科研和生产提供商，在军用领域处于龙头地位。 2、在民用市场，相比国际龙头公司具有价格和服务优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正在逐步替代进口。
柴油机动力	瓦锡兰、MAN、卡特彼勒、康明斯、沪东重机、中船三井、潍柴等	1、公司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在军用和民用领域均具有市场占有率优势。 2、相比国际竞争对手，拥有价格和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

化学动力	江森、丰田、松下、索尼、骆驼股份、科士达、圣阳股份、南都电源、比亚迪、德赛电池等	在军用、民用领域拥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
热气机动力	国内尚无竞争对手、国外竞争对手为瑞典考库姆公司	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不会销往国内，标的公司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动力装置供应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民用核电动力	中核 261 厂、262 厂、美国 GA、日本富士电机、法国 MGP、美国堪培拉等公司等	1、资质优势：拥有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资质、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资质和制造资质、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总承包资格等。 2、国内具有核电站辐射监测系统总承包资格的两家单位之一。 3、全球参与核电爆破阀研究的四家单位之一。
蒸汽动力	西门子、MAN，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尔滨电气等	1、主要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相比国际龙头企业，拥有价格和本土化服务优势。

（六）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5 年上半年，国务院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把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并配套下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强化船舶等装备制造业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综合竞争优势。人民银行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财政部、工信部、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发布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等文件，这些政策对稳定船舶工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船舶工业迈入“3.0 时代”带来了新的机遇。

（2）舰船动力行业的战略布局

为了把握我国造船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带动舰船动力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向舰船动力设备业倾斜。《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船用低、中、高速柴油机和船舶辅机自主研发平台。要在船用中高速柴油机等

优势配套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产品。支持大型船舶企业集团投资、收购海外知名品牌。结合我国船舶配套业已有基础和优势，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快船用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等优势配套产品制造基地建设，实现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上海、大连、宜昌、广州、合肥地区低速柴油机生产基地，上海、镇江、咸阳、安庆、杭州、潍坊、淄博、洛阳等地区中高速柴油机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低、中、高速柴油机生产能力。加快推进上海、大连、青岛、武汉、重庆等地建设大型铸锻件、增压器、曲轴、电控模块、共轨系统等柴油机关键零部件基地。”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还指出了舰船动力行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在重点产品方面，要生产满足 IMO Tier III 要求的船用低中速柴油机、船用智能型小缸径低速柴油机、LNG 船用双燃料/纯气体发动机、自有品牌中速柴油机；以及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智能化电控系统、高效增压器、EGR 系统、SCR 装置等柴油机关键部件和系统；在关键技术方面。要支持、加快自有品牌的高速柴油机、系列化中速柴油机、小缸径低速柴油机、机舱自动化装置、船舶电站、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等研制；双燃料发动机、LNG 船用纯气体发动机、节能型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等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本土化研制；船用柴油机绿色减排技术、模块化技术等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在重大创新项目，要重点突破系列化船用中速柴油机及关键部套件、船用高速柴油机及关键部套件、小缸径船用低速柴油机及关键部套件、大功率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等重大创新项目，培育具有知识产权的系列品牌产品。”

（3）国防投入逐年增长，军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加，我国的国防投入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将成为持续的趋势，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也为国防支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近年来，我国军工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海军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装备需求增长强劲，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舰船动力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4）原材料价格下降

船舶配套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等黑色金属以及铜等有色金属。近年来，钢材的价格不断下降，而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虽然也很大，但从 2015 年以来，总体上也呈下降趋势。对于如低速柴油机等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周期内的下降将减少成本。

图：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钢铁类）

数据来源：Wind

注：“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hina Commodity Price Index）”，简称“CCPI”，是依托“中国流通产业网”大宗商品现货价格周度数据库，以 2006 年 6 月为基期利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定基指数。

2、不利因素

（1）缺乏自主技术

世界船用柴油机的技术开发基本集中在欧洲，欧洲的技术设计企业主要进行新产品开发、许可证技术转让、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而制造中心则集中在亚洲，亚洲的制造企业利用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集中在经济规模、产品质量、价格、周期和服务等方面展开竞争。缺乏核心的设计能力，使得我国舰船动力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如外国同行，对外技术依存度较高。

（2）军工行业的技术壁垒

军工行业属于关乎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军工产品要求高技术、高质量、高可靠性。由于政治因素，西方等发达国家在先进技术方面对我国进行严格封锁，造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加大了技术更新的难度。

（3）2015 年世界航运市场持续低迷，需求疲软

2015 年，全球航运市场低迷，新船市场大幅下滑。受此影响，以承接散货船为主的我国船舶工业，新接订单萎缩，据英国克拉克松公司统计，今年上半年我国新船承接量仅为 756 万载重吨，占世界市场份额 20.5%，自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市场份额首次下降。

（七）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资金壁垒

舰船动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设立新工厂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行业者资金要求非常高，进入难度较大。同时，在船舶行业的发展进程中，规模优势对企业的影响显著，大企业垄断地步进一步加强，这更提高了对市场参与者的资金要求。因此，舰船动力行业是资金壁垒很高的行业。

2、技术壁垒

近年来随着新型舰船动力设备的研发成功，舰船动力的零组件逐步采用新材料及更精密的铸造工艺。如制造技术不能适应新材料、新工艺的要求，不但零组件难于加工成型，而且将造成产品废品率高，加大产品成本，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舰船动力设备的研制与生产需要综合运用结构强度、控制与测试、工艺和材料等多种学科，设计方案非常复杂，对制造工艺、材料应用要求极高，属于高科技产业，因而进入这一行业的技术壁垒非常高。

3、完善的生产系统和经验积累

舰船动力设备结构复杂，其制造需要有完善的生产系统。由于其对技术、材料和设计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使得其生产系统难以被简单模仿。此外，舰船动力设备制造涉及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由于各类型的动力设备在生产工艺、结构设计上的不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工作经验也存在不同。舰船动力设备的生产需要技术人员具备特定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专业管理经验，需要生产工人具备长期的实际操作经验及熟练的工作技能。

4、生产资质门槛高

部分舰船动力设备需用于军工生产，国家对参与军用船舶及配套设备生产的单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科研生产企业需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承制证书等相关资质条件；其中相应等级的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获得武器生产许可的必备前提条件。

（八）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1、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

船舶配套设备的设计技术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目前全球船舶配套业普遍采用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包括瓦锡兰、法国热机协会、MTU 和 IHI 在内的欧洲和日本船舶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科研能力，掌握着先进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但由于其生产成本较高，难以在大规模生产中与新兴造船国家（如中国、韩国等）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竞争。与此同时，这些新兴造船国家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拥有相对低廉的厂房、设备和人工成本，但却缺乏先进的技术和工艺。

基于上述现状，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应运而生。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设备制造方）通过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引进船舶配套设备设计企业（专利持有方）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在许可证协议下，技术专利持有方向设备制造方转让关键生产技术，然后从生产设备的销售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提成费，从而达到专利持有方和设备制造方双赢的结果。

2、舰船动力行业正积极转型

目前，船舶配套设备的技术发展快速。例如，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和制造正在朝着大功率、低油耗、无污染的方向发展。在单机功率不断增大的同时，减少重量和体积，降低各种工况的油耗率，提高经济性；同时，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和烟度，提高环保性能；同时，更多地采用电子技术，发展智能型柴油机。在这场技术创新和发展的大潮中，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需要跟上技术发展的趋势，依靠技术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及全面的动力技术覆盖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涵盖七大动力，具体如下：

（1）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蒸汽动力传动等相关业务，属于燃气和蒸汽动

力行业，能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2）齐耀重工、齐耀控股、宜昌船柴、河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产等相关业务，属于柴油机动力行业。

标的资产研发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涵盖面向特种船舶和民用船舶用户的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等推进动力系统，以及船舶/海工平台电站、特种船舶电站等电站动力系统等，柴油机产品包括低速柴油机、中高速柴油机和高速大功率柴油机、柴油机配套件及柴油机发电机组等，并形成了铸造、机加工、热处理、总装、试验等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

（3）长海电推主要从事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上海推进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等，属于全电动力行业。

目前，国内大型水面舰船的电站设备均主要由上海推进提供，其船舶电站系统集成包括电力系统设计、柴油发电机组、汽轮机组的设计和成套、主配电板的设计、电站监控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电力推进产品和服务贯穿于系统集成的全过程，包括电力推进系统设计，短路电流计算及主开关选型设计等；动力系统集成基于先进扎实的调距桨技术，通过优化设计、选型匹配、成套总成，率先在国内承担了动力系统集成项目。长海电推是国内水下舰船电力推进设备领先供应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长海电推是国内动力电池的领先研制单位和主要供应商，从最初的全部进口到全部替代进口，各类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已大面积列装到现役装备并出口到国外，军贸市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新型特种电池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自主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产品位居世界领先水平。

（4）长海新能源、风帆回收、风帆机电、风帆铸造、火炬能源主要从事化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化学动力行业。

长海新能源自成立以来成功研制多型高性能舰船用铅酸动力蓄电池，综合性能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获得了多项国家及国防专利，荣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公司的民品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公司的绝缘化工产品主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成功应用于奥迪、宝马、奔驰、本田等车型，产品先后荣获多项

国家级奖项。火炬能源设有经 CAVL 和 GM 认证的综合实验室和中国船舶蓄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建立了山东省动力型蓄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经过七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积累，火炬能源在动力电池技术特别是大容量动力电池技术、管式动力电池技术、酸循环技术、胶体电解液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5）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主要从事民用核电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属于民用核动力行业。

海王核能进入民用核电市场较早，参与了我国首批核电站的建设。拥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具有核级阀门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资质、欧盟 CE、美国 API600 和 API6D 资质。目前为国内三大核电业主的合格供货商，并通过长期合作，积累了工程经验和业绩，在核电市场知名度高、品牌形象好；特种设备具有核级阀门民用核安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资质、欧盟 CE、美国 API600 和 API6D 资质等。海王核能为国内三大核电业主的合格供货商，是 CAP1000 爆破阀全球四大主要供应商之一。

（6）武汉船机主要从事动力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属于动力配套子行业，其坚持以全球的视野、开放的定位、包容的心态，通过引资引智、借资借智等多种方式，整合运用企业内外资源要素，不断取得了一系列开创性的成果，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持续发展。

（7）齐耀动力主要从事热气机的研发与生产等相关业务，属于热气机动力行业。齐耀动力是国内唯一的热气机生产商，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公司掌握该动力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齐耀动力在对用户的用能负荷分析、装机容量判断以及能源站机房设计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完成了上海华夏宾馆、上海虹桥区域供能站、上海中心大厦等一批项目，培养了一批工程设计人员和工程管理队伍，具备从咨询、设计、建设、调试和维护的全方位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

2、深度的军民融合发展

本次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以军品发展为基础，建立了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在军民融合方面具有核心优势，特别是在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实现相互促

进，并将军工研发、质量管理体系融入到民品科研、生产中，为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及技术积累，已成功在多个民用领域实现应用。

齐耀重工动力装置产品涵盖面向特种船舶和民用船舶用户的常规柴油机推进、柴电混合推进、电力推进等推进动力系统，以及船舶/海工平台电站、特种船舶电站等电站动力系统，具有高可靠性、低噪声和绿色节能的特征；长海新能源通过推进科技产业化和军民融合战略，相继研发出多个军民两用产品，市场前景及效益明显，发展势头良好；海王核能以军工技术为支撑，研制了多个民用核动力领域产品和系统，利用雄厚军工技术开展民用核电站设备和系统研制，研制的二代半核电站和三代核电站（EPR、AP1000）等多个产品和系统填补国内空白；河柴重工作为重点保军企业，产品在国家海防装备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产品“军民通用、船陆通用、主辅通用、多兵种通用”，具有较强的军民融合发展民品的后发发展优势，在包括公务船、油船、客船、豪华游船、渔船和内河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民用船舶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特种设备以军工技术为支撑，研制的核级蒸汽球阀填补国内空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研制的 CAP1000 爆破阀、波纹管截止阀、钛合金蝶阀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本次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队伍，以及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制造能力。标的资产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舰船动力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确立行业的龙头地位。

4、领先的技术人才储备

本次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长期从事军工任务，培育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优质服务的意识，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主要标的资产拥有多名国家级、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且部分人员担任过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重点型号或产品主管设计师等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大批技术人员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涌现出一批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标的资产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优秀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创新发展的动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重组前，风帆股份主要从事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业务汽车起动蓄电池在国内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风帆股份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最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研发实力、生产技术、收入规模等方面在军工和动力行业处于龙头地位。

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广瀚动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广瀚动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343.08	19.31%	26,868.11	18.70%	40,355.21	28.83%
应收票据	128.70	0.07%	1,315.06	0.92%	247.38	0.18%
应收账款	30,571.28	17.71%	28,375.65	19.75%	12,275.35	8.77%
预付款项	14,064.77	8.15%	21,712.89	15.11%	23,476.96	16.77%
其他应收款	1,417.18	0.82%	1,241.39	0.86%	7,389.70	5.28%
存货	76,079.90	44.07%	51,523.96	35.87%	45,902.77	32.79%
其他流动资产	1,712.44	0.99%	118.97	0.08%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7.36**	**91.12%**	**131,156.03**	**91.30%**	**129,647.37**	**92.61%**
固定资产	11,763.40	6.81%	688.82	0.48%	752.44	0.54%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	-	8,832.67	6.15%	6,604.55	4.72%
无形资产	3,431.02	1.99%	2,913.35	2.03%	2,974.58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0	0.08%	62.87	0.04%	21.1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7.93**	**8.88%**	**12,497.72**	**8.70%**	**10,352.76**	**7.39%**
资产总计	**172,645.28**	**100.00%**	**143,653.75**	**100.00%**	**140,000.12**	**100.00%**

报告期内，随经营积累广瀚动力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增长率分别为 2.61%和 20.18%。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为 91%-93%，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符合研究所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瀚动力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下滑33.42%，主要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10%，主要由于推迟对供应商的付款导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9.51	2.20	4.13
银行存款	33,073.58	26,865.91	40,351.08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	-	-
合计	**33,343.08**	**26,868.11**	**40,355.2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 250.00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三个月的通知存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支取。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应收账款全部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其中对内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5,556.45	82.06%	573.56	24,982.89	81.72%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5,588.39	17.94%	-	5,588.39	18.28%
合计	**31,144.85**	**100.00%**	**573.56**	**30,571.28**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9,158.32	66.55%	412.15	18,746.17	66.06%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9,629.48	33.45%	-	9,629.48	33.94%
合计	**28,787.80**	**100.00%**	**412.15**	**28,375.65**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2,184.73	98.25%	126.28	12,058.45	98.23%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216.90	1.75%	-	216.90	1.77%
合计	**12,401.63**	**100.00%**	**126.28**	**12,275.3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瀚动力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1.16%，主要由于下属公司广瀚燃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8,968.82	74.22%	94.84	18,873.97	75.55%
1 至 2 年	4,691.96	18.36%	234.60	4,457.37	17.84%
2 至 3 年	1,482.64	5.80%	148.26	1,334.37	5.34%
3 至 4 年	368.87	1.44%	73.77	295.09	1.18%
4 至 5 年	44.17	0.17%	22.08	22.08	0.09%
合计	**25,556.45**	**100.00%**	**573.56**	**24,982.89**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3,320.92	69.53%	66.60	13,254.31	70.70%
1 至 2 年	4,972.27	25.95%	248.61	4,723.66	25.20%
2 至 3 年	760.96	3.97%	76.10	684.86	3.65%
3 至 4 年	104.17	0.54%	20.83	83.33	0.44%
4 至 5 年	-	-	-	-	-
合计	**19,158.32**	**100.00%**	**412.15**	**18,746.17**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0,848.77	89.04%	54.24	10,794.52	89.52%
1 至 2 年	1,231.19	10.10%	61.56	1,169.63	9.70%
2 至 3 年	104.78	0.86%	10.48	94.30	0.78%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合计	**12,184.73**	**100.00%**	**126.28**	**12,058.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6,202.88	31.01	6,171.87	1 年以内	20.1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4,700.64	-	4,700.64	1 年以内	15.3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86.90	183.67	2,603.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1.23%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17.25	3,432.75	1 年以内	8.5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1,978.65	9.89	1,968.76	1 年以内	6.44%
合计	**19,119.07**	**241.82**	**18,877.25**	**-**	**61.75%**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预付款项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广瀚动力根据收款情况控制对供应商付款节奏导致。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3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某长周期军品项目合同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

三三牌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为项目配套生产单位，广瀚动力在取得军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后向其支付了相应比例的预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8.88	44.57%	6,670.69	30.72%	22,858.96	97.37%
1-2 年	3,796.67	26.99%	15,027.84	69.21%	543.18	2.31%
2-3 年	3,991.22	28.38%	9.35	0.04%	74.82	0.32%
3 年以上	8.00	0.06%	5.00	0.02%	-	-
合计	**14,064.77**	**100.00%**	**21,712.89**	**100.00%**	**23,476.96**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预付款项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87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6.00%
沈阳三三牌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833.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0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2 年	5.69%
上海能冀泵机有限公司	448.80	1-2 年	3.19%
七一一所	369.00	1-2 年	2.62%
合计	**11,327.55**	-	**80.54%**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主要为广瀚新能、广瀚传动对哈尔滨广瀚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出口退税	-	-	100.38
往来款	461.86	460.00	6,552.00
履约保证金	27.80	-	-
其他	6.44	-	-
其他单位往来	1.69	-	-
职工借款	922.20	783.69	738.05
合计	**1,419.99**	**1,243.69**	**7,390.44**

e、存货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存货约 99%为在产品。随收入规模增长，广瀚动力存货逐年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存货 76,079.9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66%，主要由于年中大部分产品尚在生产阶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75.39	1.02%	91.53	0.18%	59.84	0.1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5,003.60	98.59%	51,432.43	99.82%	45,842.93	99.87%
发出商品	300.90	0.40%	-	-	-	-
合计	76,079.90	100.00%	51,523.96	100.00%	45,902.77	100.00%

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072.57	-	-	8,938.02
机器设备	2,926.81	259.50	-	2,667.32
运输设备	198.94	101.05	-	97.89
电子设备	75.75	55.13	-	20.62
办公设备	51.21	16.53	-	34.68
其他设备	5.20	0.33	-	4.87
合计	**12,330.48**	**567.08**	**-**	**11,763.40**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37.68	115.31	-	522.37

运输设备	140.73	34.60	-	106.13
电子设备	35.07	13.58	-	21.48
办公设备	49.48	11.99	-	37.50
其他设备	1.46	0.11	-	1.35
合计	**864.41**	**175.59**	**-**	**688.82**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37.68	54.86	-	582.82
运输设备	140.73	18.44	-	122.29
电子设备	32.22	6.94	-	25.28
办公设备	27.00	5.40	-	21.60
其他设备	0.47	0.02	-	0.45
合计	**838.10**	**85.66**	**-**	**752.44**

2015 年 6 月，随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广瀚动力固定资产新增房屋建筑物并新购置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计提折旧。

b、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	8,832.67	6,604.55

c、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新增专有技术为广瀚燃机完成收购无锡市三元燃机公司后新增的专有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23.12	146.68	-	3,376.43

专有技术	55.53	0.94	-	54.59
合计	**3,578.64**	**147.62**	**-**	**3,431.02**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20.50	107.15	-	2,913.35
专有技术	-	-	-	-
合计	**3,020.50**	**107.15**	**-**	**2,913.35**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20.50	45.92	-	2,974.58
专有技术	-	-	-	-
合计	**3,020.50**	**45.92**	**-**	**2,974.5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	0.17%	-	-	8,000.00	6.60%
应付票据	816.62	0.54%	2,020.53	1.69%	-	-
应付账款	62,629.92	41.51%	24,547.57	20.53%	19,302.78	15.91%
预收款项	81,079.82	53.73%	91,902.30	76.85%	92,325.90	76.12%
应付职工薪酬	121.65	0.08%	135.82	0.11%	135.63	0.11%
应交税费	985.31	0.65%	153.41	0.13%	566.83	0.47%
其他应付款	5,007.76	3.32%	829.95	0.69%	961.49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50,891.08**	**100.00%**	**119,589.59**	**100.00%**	**121,292.63**	**100.0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50,891.08**	**100.00%**	**119,589.59**	**100.00%**	**121,292.63**	**100.00%**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50.00	-	-
担保借款	-	-	8,000.00
合计	**250.00**	**-**	**8,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8,000 万元均为广瀚动力下属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借款，担保方为七〇三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 250 万元为广瀚动力下属公司以土地做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520.28	72.68%	20,857.02	84.97%	17,794.93	92.19%
1-2 年	15,417.25	24.62%	2,674.71	10.90%	1,387.00	7.19%
2-3 年	1,479.54	2.36%	939.10	3.83%	120.85	0.63%
3 年以上	212.85	0.34%	76.73	0.31%	-	-
合计	**62,629.92**	**100.00%**	**24,547.57**	**100.00%**	**19,302.78**	**100.00%**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业务规模扩张采购量增加以及

广瀚动力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限导致。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年中组织生产增加采购且尚未结算，导致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55.1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应付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652.40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期	47.3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65.68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期	18.63%
哈尔滨兰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59.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期	9.99%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16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期	2.63%
宜昌船柴	1,186.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89%
合计	**50,407.75**	-	-	**80.49%**

c、预收款项

根据广瀚动力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预收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广瀚动力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362.52	86.78%	72,208.76	78.57%	80,467.49	90.14%
1-2 年	7,016.63	8.65%	15,974.54	17.38%	8,799.13	9.86%
2-3 年	3,700.67	4.56%	3,719.00	4.05%	-	-
合计	**81,079.82**	**100.00%**	**91,902.30**	**100.00%**	**89,266.6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60.30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结算期	73.34%
国营第四二六厂	9,579.9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1.82%
客户 A	3,699.00	2-3 年	未到结算期	4.56%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481.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06%
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1,978.6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44%
合计	**77,198.93**	-	-	**95.21%**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04	1.10	1.07
速动比率	0.54	0.67	0.69
资产负债率	87.40%	83.25%	86.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6.82	7,374.75	3,544.45
利息保障倍数	372.73	15.69	41.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流动比率比较稳定并保持在 1 以上。由于年中存货数量较高及暂未确认收入转入应收账款或实现销售回款，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瀚动力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有所下降。广瀚动力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80%以上，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主要为经营性应付及预收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为 2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广瀚动力新增一年期短期借款 8,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清偿， 2014 年产生约 470 万利息支出，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2015 年上半年，广瀚动力利息支出为 3.05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7.43	5.55
存货周转率	0.96	2.77	1.94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43	1.07	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由于营业收入增长 57.08%，2014 年广瀚动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均有所提升。由于年中部分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及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保留在存货科目，2015 年上半年，广瀚动力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受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金额增长及年中部分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影响，2015 年上半年，广瀚动力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

2、广瀚动力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广瀚动力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68,681.79	100.00%	151,051.66	100.00%	96,161.52	100.00%
营业总成本	67,991.22	98.99%	145,145.33	96.09%	92,872.95	96.58%
营业成本	61,492.72	89.53%	135,112.24	89.45%	84,984.58	8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00	1.22%	403.76	0.27%	103.58	0.11%
销售费用	36.02	0.05%	54.17	0.04%	45.82	0.05%
管理费用	5,331.26	7.76%	8,973.80	5.94%	7,721.52	8.03%
财务费用	-42.54	-0.06%	313.93	0.21%	-5.63	-0.01%
资产减值损失	335.77	0.49%	287.43	0.19%	23.09	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690.57	1.01%	5,906.33	3.91%	3,288.57	3.42%
营业外收入	87.01	0.13%	60.00	0.04%	-	-
营业外支出	1.78	0.00%	1.58	0.00%	0.12	0.00%
利润总额	775.80	1.13%	5,964.75	3.95%	3,288.45	3.42%
所得税费用	133.03	0.19%	1,061.53	0.70%	532.54	0.55%
净利润	642.77	0.94%	4,903.22	3.25%	2,755.91	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81**	**0.57%**	**3,764.79**	**2.49%**	**2,310.02**	**2.40%**
少数股东损益	248.96	0.36%	1,138.44	0.75%	445.90	0.46%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营业总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且整体呈增长趋势，97%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67,631.68	98.47%	146,804.96	97.19%	93,869.46	97.62%
技术服务	1,050.10	1.53%	3,105.01	2.06%	1,905.07	1.98%
建安收入	-	-	1,141.69	0.76%	387.00	0.40%
合计	**68,681.79**	**100.00%**	**151,051.66**	**100.00%**	**96,161.52**	**100.00%**

广瀚动力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61,205.64	99.53%	132,656.03	98.18%	83,956.90	98.7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287.08	0.47%	1,718.99	1.27%	919.02	1.08%
建安收入	-	-	737.23	0.55%	108.66	0.13%
合计	**61,492.72**	**100.00%**	**135,112.24**	**100.00%**	**84,984.58**	**100.00%**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6,426.04	89.39%	14,148.93	88.77%	9,912.56	88.69%
技术服务	763.03	10.61%	1,386.02	8.70%	986.05	8.82%
建安收入	-	-	404.46	2.54%	278.34	2.49%
合计	**7,189.07**	**100.00%**	**15,939.42**	**100.00%**	**11,176.95**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产品销售	9.50%		9.64%		10.56%	
技术服务	72.66%		44.64%		51.76%	
建安收入	-		35.43%		71.92%	
合计	**10.47%**		**10.55%**		**11.62%**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产品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业务毛利规模整体上升，毛利率略有下滑。技术服务业务毛利较高，毛利率随不同业务合同类型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0.09	22.33	3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78	222.50	39.77
教育费附加	349.13	158.93	28.41
合计	**838.00**	**403.76**	**103.58**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主要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增长。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36.02	0.05%	54.17	0.04%	45.82	0.05%
管理费用	5,331.26	7.76%	8,973.80	5.94%	7,721.52	8.03%
财务费用	-42.54	-0.06%	313.93	0.21%	-5.63	-0.01%
合计	**5,324.74**	**7.75%**	**9,341.90**	**6.18%**	**7,761.71**	**8.07%**

2014 年广瀚动力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6.18%，2015 年上半年回升至 7.75%，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广瀚动力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折旧费、水电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销售费用变化主要由于差旅费和交通费的变化所致。财务费用变化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变化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335.77	287.43	23.09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	-1.58	-0.12
所得税影响额	-12.79	-8.76	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2	-14.63	0.02
合计	**51.53**	**35.03**	**-0.08**

（二）上海推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上海推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691.54	6.98%	7,974.71	7.86%	6,291.05	8.28%
应收票据	1,169.84	0.94%	1,188.35	1.17%	-	-
应收账款	3,094.69	2.49%	2,331.93	2.30%	730.82	0.96%
预付款项	6,332.98	5.09%	3,882.31	3.83%	2,965.16	3.90%
其他应收款	85.53	0.07%	79.52	0.08%	42.39	0.06%
存货	99,609.74	80.05%	80,346.14	79.23%	63,248.58	83.22%
其他流动资产	1.40	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8,985.72**	**95.62%**	**95,802.97**	**94.48%**	**73,278.01**	**96.41%**
固定资产	5,440.47	4.37%	5,589.29	5.51%	2,715.22	3.57%
无形资产	2.44	0.00%	3.01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5.72	0.00%	6.82	0.01%	9.4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	0.00%	1.71	0.00%	0.6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0.53**	**4.38%**	**5,600.84**	**5.52%**	**2,725.32**	**3.59%**
资产合计	**124,436.25**	**100.00%**	**101,403.81**	**100.00%**	**76,003.32**	**100.00%**

报告期内，随经营积累上海推进的总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增长 33.42%，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22.71%，总资产增长主要来自流动资产增长。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为 94%-97%，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符合研究所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货币资金规模稳定增长，主要为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1	0.02%	0.04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8,689.93	99.98%	7,974.67	100.00%	6,291.05	100.00%
合计	**8,691.54**	**100.00%**	**7,974.71**	**100.00%**	**6,291.05**	**100.00%**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应收账款全部归入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内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2,370.64	76.47%	-	2,370.64	76.60%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29.39	23.53%	5.34	724.05	23.40%
合计	**3,100.03**	**100.00%**	**5.34**	**3,094.69**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1,483.34	63.45%	-	1,483.34	63.61%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54.50	36.55%	5.91	848.59	36.39%
合计	**2,337.84**	**100.00%**	**5.91**	**2,331.93**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470.41	64.18%	-	470.41	64.37%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62.53	35.82%	2.12	260.41	35.63%
合计	**732.94**	**100.00%**	**2.12**	**730.82**	**100.00%**

2014 年上海推进的应收账款金额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上海推进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上海推进基于扩展业务需要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所致。上海推进应收账款中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上海推进部分业务为向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舰船动力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699.30	95.88%	3.50	695.81	96.10%
1 至 2 年	27.50	3.77%	1.38	26.13	3.61%
2 至 3 年	0.50	0.07%	0.05	0.45	0.06%
3 至 4 年	2.08	0.29%	0.42	1.67	0.23%
合计	**729.39**	**100.00%**	**5.34**	**724.05**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821.75	96.17%	4.11	817.64	96.35%
1 至 2 年	29.55	3.46%	1.48	28.07	3.31%
2 至 3 年	3.20	0.38%	0.32	2.88	0.34%
3 至 4 年	-	-	-	-	-
合计	**854.50**	**100.00%**	**5.91**	**848.59**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44.61	93.18%	1.22	243.39	93.46%
1 至 2 年	17.92	6.82%	0.90	17.02	6.54%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合计	**262.53**	**100.00%**	**2.12**	**260.41**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七〇四所	2,113.89	-	2,113.89	1 年以内	68.3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93	-	153.93	1 年以内	4.9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9	0.74	147.05	1 年以内	4.75%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112.36	0.56	111.80	1 年以内	3.61%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88.50	0.44	88.06	1 年以内	2.85%
合计	**2,616.47**	**1.74**	**2,614.72**	**-**	**84.49%**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扩张及采购量增加上海推进预付款项逐年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年中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导致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63.12%。上海推进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0.01	79.74%	3,791.60	97.66%	2,270.99	76.59%
1 至 2 年	1,277.41	20.17%	90.71	2.34%	694.17	23.41%
2 至 3 年	5.56	0.09%	-	-	-	-
合计	**6,332.98**	**100.00%**	**3,882.31**	**100.00%**	**2,965.16**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48.25	1 年以内	54.45%
温州市博弘电器有限公司	1,230.40	1 年以内	19.43%
武汉东创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46.00	1 年以内	14.94%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327.00	1 年以内	5.16%
KONGSBERGMARITIMEAS	221.19	1 年以内	3.49%

合计	**6,172.84**	**-**	**97.47%**

d、存货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5.33	0.23%	240.45	0.30%	200.58	0.32%
库存商品	591.29	0.59%	355.34	0.44%	182.18	0.29%
委托加工物资	32.03	0.03%	30.04	0.04%	28.28	0.04%
在产品	98,761.10	99.15%	79,720.32	99.22%	62,837.54	99.35%
合计	**99,609.74**	**100.00%**	**80,346.14**	**100.00%**	**63,248.58**	**100.00%**

上海推进存货 99%为在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研制的产品或项目，报告期内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导致。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07.52	786.15	-	5,021.37
电气设备及其他	580.94	163.65	-	417.29
运输设备	36.13	34.32	-	1.81
合计	**6,424.59**	**984.12**	**-**	**5,440.47**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87.56	635.08	-	5,152.48
电气设备及其他	577.88	142.88	-	435.00
运输设备	36.13	34.32	-	1.81
合计	**6,401.57**	**812.28**	**-**	**5,589.29**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64.78	455.46	-	2,309.33
电气设备及其他	508.36	104.28	-	404.08
运输设备	36.13	34.32	-	1.81
合计	**3,309.27**	**594.06**	**-**	**2,715.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推进固定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5.85%，主要由于根据订单及业务量需求新增机器设备导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410.40	0.58%	-	-
应付账款	15,455.28	17.51%	9,046.47	12.82%	10,043.39	18.10%
预收款项	70,127.15	79.44%	58,677.15	83.15%	44,075.21	79.43%
应付职工薪酬	3.10	0.00%	-	-	-	-
应交税费	1.37	0.00%	14.06	0.02%	43.74	0.08%
其他应付款	2,488.05	2.82%	2,220.41	3.15%	1,327.80	2.39%
流动负债合计	**88,074.94**	**99.77%**	**70,368.49**	**99.72%**	**55,490.13**	**1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	0.23%	200.00	0.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	**0.23%**	**200.00**	**0.28%**	**-**	**-**
负债合计	**88,274.94**	**100.00%**	**70,568.49**	**100.00%**	**55,490.13**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负债规模稳定增长，99%以上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24.17	55.80%	5,924.28	65.49%	8,504.24	84.68%
1-2 年	4,714.44	30.50%	1,873.98	20.72%	405.35	4.04%
2-3 年	978.09	6.33%	281.50	3.11%	1,079.57	10.75%
3 年以上	1,138.58	7.37%	966.71	10.69%	54.23	0.54%
合计	**15,455.28**	**100.00%**	**9,046.47**	**100.00%**	**10,043.39**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84%，主要由于年中尚未结算导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884.00	1 年以内	12.29%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	1 年以内	7.54%
南通中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0.66	1 年以内	6.9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9.18	1-2 年，2-3 年	6.85%
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86.44	1-2 年，2-3 年	5.13%
合计	**5,945.28**	**-**	**38.8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1,094.50	1-2 年	7.0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9.18	1-2 年，2-3 年	6.7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83.87	1-2 年	5.0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28.59	1 年以内	4.7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1-2 年	3.6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4,226.14**	**-**	**27.34%**	**-**

b、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84.48	99.94%	58,168.92	99.13%	43,128.27	97.85%
1-2 年	29.84	0.04%	508.23	0.87%	946.94	2.15%
2-3 年	12.83	0.02%	-	-	-	-
合计	**70,127.15**	**100.00%**	**58,677.15**	**100.00%**	**44,075.21**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预收款项随业务规模增长保持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年中部分产品尚未完工交付，预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51%。

c、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98	10.85%	895.41	40.33%	1,327.80	100.00%
1-2 年	893.07	35.89%	1,325.00	59.67%	-	-
2-3 年	1,325.00	53.25%	-	-	-	-
合计	**2,488.05**	**100.00%**	**2,220.41**	**100.00%**	**1,327.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推进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其向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借款，由于项目未完工尚未结算。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8.06	1-2 年，2-3 年	89.15%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35	1.36	1.32
速动比率	0.22	0.22	0.18
资产负债率	70.94%	69.59%	7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47.72	10,560.82	7,362.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5	60.12	154.91
存货周转率	0.36	1.05	1.20
总资产周转率	0.36	1.04	1.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2015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导致营运能力指标下降。

2、上海推进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上海推进最近两年一期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40,577.06**	**100.00%**	**92,068.77**	**100.00%**	**84,809.95**	**100.00%**
营业总成本	35,202.85	86.76%	81,728.90	88.77%	77,630.36	91.53%
营业成本	32,221.61	79.41%	75,141.95	81.62%	68,762.49	81.0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7	0.09%	41.75	0.05%	33.43	0.04%
销售费用	145.23	0.36%	251.51	0.27%	326.75	0.39%
管理费用	2,744.36	6.76%	6,268.38	6.81%	8,514.27	10.04%
财务费用	53.82	0.13%	21.03	0.02%	-6.64	-0.01%
资产减值损失	0.75	0.00%	4.28	0.00%	0.0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5,374.21	13.24%	10,339.87	11.23%	7,179.59	8.47%
营业外收入	-	-	-	-	3.00	0.00%
营业外支出	-	-	0.29	0.00%	-	-
利润总额	5,374.21	13.24%	10,339.58	11.23%	7,182.59	8.47%
所得税费用	806.06	0.02%	1,554.21	0.01%	1,078.94	0.01%
净利润	**4,568.15**	**13.23%**	**8,785.37**	**11.22%**	**6,103.65**	**8.46%**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营业总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船舶配套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船用调距桨等船舶动力配套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业务，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船舶配套收入	40,577.06	92,068.77	84,809.95
增长率	-	8.56%	43.85%

上海推进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营业成本为船用调距桨等船舶动力配套产品的营业成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船舶配套收入	32,221.61	75,141.95	68,762.49
增长率	-	9.28%	46.37%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船用调距桨等船舶动力配套业务毛利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上半年，上海推进统筹销售合同及采购、生产安排，毛利率回升至 20.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8,355.45	16,926.82	16,047.46
毛利率	20.59%	18.38%	18.92%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6	22.48	18.00
教育费附加	14.26	16.06	13.46
其他	2.85	3.21	1.97
合计	**37.07**	**41.75**	**33.43**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化主要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变化。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45.23	0.36%	251.51	0.27%	326.75	0.39%
管理费用	2,744.36	6.76%	6,268.38	6.81%	8,514.27	10.04%
财务费用	53.82	0.13%	21.03	0.02%	-6.64	-0.01%
合计	**2,943.41**	**7.25%**	**6,540.92**	**7.10%**	**8,834.38**	**10.42%**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由于

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下降。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财务费用变化主要为汇兑损益变化。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0.75	4.28	0.07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9	-
所得税影响额	-	0.07	-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	**-0.22**	**2.25**

（三）齐耀重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齐耀重工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25.46	7.08%	22,480.16	8.85%	14,971.73	7.4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882.68	1.19%	8,208.67	3.23%	4,354.34	2.17%
应收账款	50,852.26	21.01%	42,988.85	16.93%	32,876.07	16.40%
预付款项	13,095.70	5.41%	11,430.63	4.50%	11,100.80	5.54%
其他应收款	4,334.46	1.79%	4,154.84	1.64%	191.52	0.10%
存货	76,449.84	31.59%	89,703.60	35.32%	65,651.86	32.74%
其他流动资产	5,661.28	2.34%	3,600.87	1.42%	253.46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70,401.68**	**70.41%**	**182,567.64**	**71.89%**	**129,399.77**	**6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0.43%	1,050.00	0.41%	350.00	0.17%
长期应收款	39,375.75	16.27%	38,282.37	15.07%	36,379.07	18.14%
长期股权投资	13,318.74	5.50%	13,652.84	5.38%	14,472.49	7.22%
固定资产	16,826.47	6.95%	17,702.23	6.97%	19,468.99	9.71%
无形资产	46.23	0.02%	8.42	0.00%	-	-
开发支出	69.80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64	0.38%	693.91	0.27%	428.36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15.62**	**29.59%**	**71,389.76**	**28.11%**	**71,098.90**	**35.46%**
资产总计	**242,017.30**	**100.00%**	**253,957.39**	**100.00%**	**200,498.67**	**100.00%**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总资产 2014 年增长 26.66%，2015 年上半年下降 4.70%，总资产规模变化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的增减变化。齐耀重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4%-72%。报告期内占比较高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90	0.02%	5.17	0.02%	3.24	0.02%
银行存款	17,122.56	99.98%	22,474.99	99.98%	14,968.49	99.98%
合计	**17,125.46**	**100.00%**	**22,480.16**	**100.00%**	**14,971.73**	**100.00%**

2014 年齐耀重工货币资金增长 50.15%，主要由于经营积累及借款增加导致。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由于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延长付款周期所致。应收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9.37	3.86%	2,149.3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36.23	96.11%	2,683.96	50,852.2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9	0.03%	16.69	-	-
合计	**55,702.28**	**100.00%**	**4,850.01**	**50,852.26**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9.37	4.51%	2,149.3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45.55	95.44%	2,456.71	42,988.8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9	0.04%	19.69	-	-
合计	**47,614.61**	**100.00%**	**4,625.76**	**42,988.85**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24	3.08%	1,101.2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30.36	96.92%	1,754.29	32,876.0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731.59**	**100.00%**	**2,855.53**	**32,876.07**	**100.00%**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由于就工程进度及合同内容存在异议，预计不能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于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16,684.81	32.81%	9,121.69	21.22%	3,985.24	12.12%
按账龄计提坏账应收账款	34,167.45	67.19%	33,867.16	78.78%	28,890.83	87.88%
合计	**50,852.26**	**100.00%**	**42,988.85**	**100.00%**	**32,876.07**	**100.00%**

其中，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1,684.77	58.84%	108.42	21,576.35	63.15%
1-2 年	7,159.30	19.43%	357.97	6,801.34	19.91%
2-3 年	4,141.96	11.24%	414.20	3,727.77	10.91%
3-4 年	2,170.73	5.89%	434.15	1,736.58	5.08%
4-5 年	650.84	1.77%	325.42	325.42	0.95%
5 年以上	1,043.81	2.83%	1,043.81	-	-
合计	**36,851.41**	**100.00%**	**2,683.96**	**34,167.45**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1,425.78	58.99%	107.13	21,318.65	62.95%
1-2 年	7,169.68	19.74%	358.48	6,811.19	20.11%
2-3 年	4,015.29	11.05%	401.53	3,613.76	10.67%
3-4 年	2,431.94	6.70%	486.39	1,945.55	5.74%
4-5 年	356.02	0.98%	178.01	178.01	0.53%
5 年以上	925.17	2.55%	925.17	-	-

合计	36,323.87	100.00%	2,456.71	33,867.16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0,468.04	66.79%	102.34	20,365.70	70.49%
1-2 年	5,356.31	17.48%	267.82	5,088.49	17.61%
2-3 年	3,084.42	10.06%	308.44	2,775.98	9.61%
3-4 年	515.64	1.68%	103.13	412.51	1.43%
4-5 年	496.30	1.62%	248.15	248.15	0.86%
5 年以上	724.42	2.36%	724.42	-	-
合计	30,645.12	100.00%	1,754.29	28,890.8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七一一所	8,142.18	-	8,142.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6.01%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9.48	-	5,209.4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0.24%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0.74	-	2,060.74	1 年以内	4.0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76.38	9.38	1,867.00	1 年以内	3.6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820.66	9.55	1,811.11	1 年以内，1-2 年	3.56%
合计	19,109.45	18.94	19,090.51	-	37.54%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预付款项规模比较稳定。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年中组织采购生产导致预付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57%。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82.86	73.18%	10,223.92	89.44%	10,020.38	90.27%
1 至 2 年	2,949.57	22.52%	775.17	6.78%	599.62	5.40%
2 至 3 年	180.77	1.38%	148.71	1.30%	311.73	2.81%
3 年以上	382.51	2.92%	282.85	2.47%	169.07	1.52%

合计	**13,095.70**	**100.00%**	**11,430.63**	**100.00%**	**11,100.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上海丹福电器有限公司	3,250.00	1 年以内	24.82%
七〇三所	1,614.00	1-2 年	12.32%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431.05	3-4 年	3.2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336.15	1 年以内	2.57%
北京科尔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4.50	1 年以内	2.33%
合计	**5,935.70**	**-**	**45.33%**

d、存货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18.74	0.02%	-	-	-	-
原材料	1,424.42	1.86%	1,478.41	1.65%	2,071.40	3.16%
库存商品	5,541.98	7.25%	3,759.94	4.19%	-	-
委托加工物资	183.21	0.24%	533.96	0.60%	371.03	0.57%
未结算工程	166.84	0.22%	93.84	0.10%	106.01	0.16%
在产品	69,114.65	90.41%	83,837.44	93.46%	63,103.28	96.12%
周转材料	-	-	-	-	0.13	0.00%
合计	**76,449.84**	**100.00%**	**89,703.60**	**100.00%**	**65,651.86**	**100.00%**

齐耀重工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存货规模的变化主要由于其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变化导致。

B、非流动资产

a、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长期应收款为对青岛海科的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贷款本金	35,198.00	89.39%	35,200.00	91.95%	35,200.00	96.76%
委托贷款利息	4,177.75	10.61%	3,082.37	8.05%	1,179.07	3.24%
合计	**39,375.75**	**100.00%**	**38,282.37**	**100.00%**	**36,379.07**	**100.00%**

b、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长期股权投资中瓦齐柴机为合营企业，齐耀铸造和中柴动力为参股公司，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瓦齐柴机	50%	9,545.97	50%	9,727.83	50%	10,317.59
齐耀铸造	40%	1,463.10	40%	1,592.43	40%	1,795.24
中柴动力	49%	2,309.67	49%	2,332.58	49%	2,359.65
合计	**-**	**13,318.74**	**-**	**13,652.84**	**-**	**14,472.49**

c、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固定资产规模比较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727.28	4,725.21	-	13,002.07
电子设备	4,770.27	2,313.79	-	2,456.48
运输设备	353.66	197.34	-	156.33
其他设备	3,590.27	2,378.67	-	1,211.60
合计	**26,441.47**	**9,615.00**	**-**	**16,826.47**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676.41	4,250.94	-	13,425.47
电子设备	4,760.04	2,090.90	-	2,669.14
运输设备	350.29	183.70	-	166.59

其他设备	3,590.27	2,149.24	-	1,441.02
合计	**26,377.01**	**8,674.78**	**-**	**17,702.23**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671.56	3,297.34	-	14,374.21
电子设备	4,751.31	1,690.68	-	3,060.63
运输设备	307.19	156.51	-	150.69
其他设备	3,590.27	1,706.81	-	1,883.46
合计	**26,320.33**	**6,851.35**	**-**	**19,468.9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借与他人款项主要为对青岛海科的委托贷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重工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3.46	2.34%	3,503.46	2.15%	-	-
应付票据	2,910.18	1.94%	1,495.50	0.92%	180.73	0.12%
应付账款	35,522.21	23.70%	44,085.91	27.09%	35,518.47	24.36%
预收款项	95,202.82	63.52%	102,752.98	63.14%	98,978.55	67.89%
应付职工薪酬	344.90	0.23%	593.19	0.36%	-	-
应交税费	1,048.10	0.70%	1,173.30	0.72%	541.22	0.37%
应付股利	1,995.00	1.33%	1,095.00	0.67%	1,935.00	1.33%
其他应付款	7,875.31	5.25%	7,966.75	4.90%	8,279.94	5.68%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1.98**	**99.01%**	**162,666.10**	**99.96%**	**145,433.90**	**99.75%**
预计负债	1,336.34	0.89%	-	-	-	-
递延收益	150.00	0.10%	70.00	0.04%	369.24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34**	**0.99%**	**70.00**	**0.04%**	**369.24**	**0.25%**
负债合计	**149,888.32**	**100.00%**	**162,736.10**	**100.00%**	**145,803.14**	**100.00%**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负债规模比较稳定，99%以上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

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21.43	59.46%	27,162.33	61.61%	30,525.71	85.94%
1 至 2 年	11,867.53	33.41%	14,765.98	33.49%	3,487.89	9.82%
2 至 3 年	1,180.39	3.32%	1,213.58	2.75%	452.66	1.27%
3 年以上	1,352.86	3.81%	944.02	2.14%	1,052.21	2.96%
合计	**35,522.21**	**100.00%**	**44,085.91**	**100.00%**	**35,518.4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123.00	1 年以内，1-2 年	14.4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公司	2,765.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7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武汉船机	1,520.25	1 年以内，1-2 年	4.2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350.00	1 年以内，1-2 年	3.8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978.50	1 年以内，1-2 年	2.7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1,737.00**	**-**	**33.04%**	**-**

b、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预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高。由于某大型订单在 2013 年交付导致 2013 年末预收款项下降，2014 年末齐耀重工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上升 3.81%。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降低预付款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下降 7.35%。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89.18	41.58%	67,178.27	65.38%	75,061.26	75.84%
1 至 2 年	40,129.63	42.15%	23,494.50	22.87%	12,127.83	12.25%
2 至 3 年	7,394.26	7.77%	5,737.23	5.58%	6,113.91	6.18%
3 年以上	8,089.76	8.50%	6,342.99	6.17%	5,675.55	5.73%
合计	**95,202.82**	**100.00%**	**102,752.98**	**100.00%**	**98,978.5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518.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6,376.1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7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3,927.09	1-2 年	4.12%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3,667.97	1 年以内	3.85%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3,196.22	1 年以内	3.36%
合计	**24,685.46**	**-**	**25.9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重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6,013.64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6.3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130.80	1-2 年、2-3 年	5.3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3,927.09	1-2 年	4.1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940.83	1-2 年	3.0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5.93	1-2 年、2-3 年	2.8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90.56	1-2 年	2.6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60.78	1-2 年	2.4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25,569.63**	**-**	**26.86%**	**-**

c、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32	12.41%	689.20	8.65%	211.45	2.55%
1 至 2 年	15.90	0.20%	-	-	8,046.97	97.19%
2 至 3 年	-	-	7,256.04	91.08%	-	-
3 年以上	6,882.09	87.39%	21.52	0.27%	21.52	0.26%
合计	**7,875.31**	**100.00%**	**7,966.75**	**100.00%**	**8,279.94**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全部为齐耀重工对上海新中动力厂的应付设备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15	1.12	0.89
速动比率	0.63	0.57	0.44
资产负债率	61.93%	64.08%	7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99.07	15,468.37	17,127.73
利息保障倍数	97.90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随利润总额下降，齐耀重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下滑。2013 年、2014 年齐耀重工无利息支出，2015 年上半年，齐耀重工利息保障倍数为 97.90 倍，付息能力较强。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2.84	4.14
存货周转率	0.55	1.16	1.79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47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由于 2013 年某大型订单交付，导致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优于 2014 年相应指标。

2、齐耀重工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齐耀重工最近两年一期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56,793.17**	**100.00%**	**107,741.58**	**100.00%**	**122,098.03**	**100.00%**
营业总成本	47,876.08	84.30%	96,123.95	89.22%	109,205.62	89.44%
营业成本	45,597.79	80.29%	90,089.31	83.62%	103,038.34	8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3	0.12%	187.31	0.17%	284.48	0.23%
销售费用	61.53	0.11%	137.28	0.13%	203.83	0.17%
管理费用	1,984.51	3.49%	4,222.66	3.92%	4,141.31	3.39%
财务费用	-62.92	-0.11%	-282.91	-0.26%	-116.02	-0.10%
资产减值损失	228.14	0.40%	1,770.31	1.64%	1,653.67	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759.41	1.34%	2,880.34	2.67%	3,001.24	2.46%
营业利润	9,676.49	17.04%	14,497.97	13.46%	15,893.65	13.02%
营业外收入	5.63	0.01%	409.61	0.38%	496.74	0.4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外支出	1,336.34	2.35%	12.42	0.01%	-	-
利润总额	8,345.78	14.70%	14,895.16	13.82%	16,390.39	13.42%
所得税费用	1,429.08	2.52%	2,278.55	2.11%	2,354.00	1.93%
净利润	6,916.69	12.18%	12,616.61	11.71%	14,036.39	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6.57**	**7.55%**	**8,851.75**	**8.22%**	**10,733.15**	**8.79%**
少数股东损益	2,630.12	4.63%	3,764.86	3.49%	3,303.25	2.71%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营业总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船动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在报告期内下滑至 40%以下，环保及特种装备业务收入及占比逐期上升。2014 年，齐耀重工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滑 11.76%，主要由于某大型订单在 2013 年完成交付导致当期收入规模较高。齐耀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	21,264.01	37.44%	38,012.08	35.28%	58,128.69	47.61%
环保及特种装备	34,722.12	61.14%	58,883.81	54.65%	54,490.35	44.63%
其他	807.04	1.42%	10,845.70	10.07%	9,478.99	7.76%
合计	**56,793.17**	**100.00%**	**107,741.58**	**100.00%**	**122,098.03**	**100.00%**

齐耀重工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力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	18,226.72	39.97%	31,782.73	35.28%	52,281.63	50.74%
环保及特种装备	26,716.17	58.59%	49,452.62	54.89%	41,826.96	40.59%
其他	654.90	1.44%	8,853.95	9.83%	8,929.75	8.67%

合计	**45,597.79**	**100.00%**	**90,089.31**	**100.00%**	**103,038.34**	**100.00%**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	3,037.29	27.13%	6,229.34	35.29%	5,847.06	30.68%
环保及特种装备	8,005.95	71.51%	9,431.18	53.43%	12,663.39	66.44%
其他	152.14	1.36%	1,991.75	11.28%	549.24	2.88%
合计	**11,195.38**	**100.00%**	**17,652.28**	**100.00%**	**19,059.69**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动力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	14.28%		16.39%		10.06%	
环保及特种装备	23.06%		16.02%		23.24%	
其他	18.85%		18.36%		5.79%	
合计	**19.71%**		**16.38%**		**15.61%**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 50%以上的毛利来自环保及特种装备业务，由于在 2013 年交付某大型订单，2014 年毛利及毛利率较 2013 年下滑。动力系统装备及自动化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在 2014 年上升。其他业务毛利规模及毛利率占比较小。2013 年，由于某民品工程订单亏损，拉低其他业务毛利率至 5.79%。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2.64	36.44	2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6	72.27	148.08
教育费附加	23.43	69.36	107.00
其他	-	9.24	4.96
合计	**67.03**	**187.31**	**284.48**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61.53	0.11%	137.28	0.13%	203.83	0.17%
管理费用	1,984.51	3.49%	4,222.66	3.92%	4,141.31	3.39%
财务费用	-62.92	-0.11%	-282.91	-0.26%	-116.02	-0.10%
合计	**1,983.13**	**3.49%**	**4,077.03**	**3.78%**	**4,229.12**	**3.46%**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4%以下，期间费用中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齐耀重工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升高，主要由于研发费、折旧费等下降。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于业务招待费等下降。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228.14	1,770.31	1,653.67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10	680.35	890.71
其他	1,093.51	2,199.99	2,110.53
合计	**759.41**	**2,880.34**	**3,001.24**

2015 年上半年，齐耀重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主要为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公司、中船柴油机动力公司、洛阳河柴铸造公司的损益影响。2015 年上半年投

资收益为负主要由于部分参股、合营企业亏损导致。投资收益中的其他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赔偿损失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1.21	490.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36.34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93.51	2,192.04	2,11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	15.98	3.98
所得税影响额	-164.94	-388.38	-39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9.13	-202.57	-253.34
合计	**396.99**	**1,998.28**	**1,962.84**

（四）长海电推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长海电推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报表，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88.30	13.45%	12,422.58	18.10%	8,898.29	14.95%
应收票据	70.00	0.08%	451.18	0.66%	432.39	0.73%
应收账款	13,592.82	14.76%	12,834.06	18.70%	20,239.20	34.01%
预付款项	5,498.36	5.97%	4,840.00	7.05%	2,956.22	4.97%
其他应收款	263.07	0.29%	303.50	0.44%	272.23	0.46%
存货	35,237.15	38.25%	16,955.80	24.70%	10,559.01	17.74%
流动资产合计	**67,049.69**	**72.79%**	**47,807.11**	**69.65%**	**43,357.34**	**72.85%**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124.35	17.51%	13,631.91	19.86%	13,786.46	23.17%
在建工程	4,828.94	5.24%	4,636.19	6.75%	28.14	0.05%
无形资产	4,035.73	4.38%	2,512.04	3.66%	2,334.30	3.92%
开发支出	46.00	0.05%	46.00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	0.03%	8.36	0.01%	6.6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2.31**	**27.21%**	**20,834.51**	**30.35%**	**16,155.53**	**27.15%**
资产合计	**92,112.01**	**100.00%**	**68,641.62**	**100.00%**	**59,512.87**	**100.00%**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增长率分别为 15.34%、34.19%，主要由于销售订单增加导致的存货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加。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为 69%-73%，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符合研究所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海电推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61%，主要由于借款增加及经营积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98	0.05%	15.94	0.13%	7.73	0.09%
银行存款	12,382.32	99.95%	12,406.64	99.87%	8,890.57	99.91%
合计	**12,388.30**	**100.00%**	**12,422.58**	**100.00%**	**8,898.29**	**100.00%**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应收账款全部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内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210.60	1.47%	-	210.60	1.55%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100.35	98.53%	718.13	13,382.22	98.45%
合计	**14,310.95**	**100.00%**	**718.13**	**13,592.82**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676.15	5.04%	-	676.15	5.27%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2,751.94	94.96%	594.03	12,157.91	94.73%
合计	**13,428.09**	**100.00%**	**594.03**	**12,834.06**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87.05	0.42%	-	87.05	0.43%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0,757.55	99.58%	605.39	20,152.15	99.57%
合计	**20,844.60**	**100.00%**	**605.39**	**20,239.2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海电推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59%，主要由于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导致。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按账龄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0,665.08	75.64%	53.33	10,611.75	79.30%
1 至 2 年	1,740.73	12.35%	87.04	1,653.69	12.36%
2 至 3 年	738.36	5.24%	73.84	664.53	4.97%
3 至 4 年	408.18	2.89%	81.64	326.54	2.44%
4 至 5 年	251.41	1.78%	125.70	125.70	0.94%
5 年以上	296.59	2.10%	296.59	-	-
合计	**14,100.35**	**100.00%**	**718.13**	**13,382.22**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0,533.57	82.60%	52.67	10,480.91	86.21%
1 至 2 年	368.67	2.89%	18.43	350.24	2.88%
2 至 3 年	957.81	7.51%	95.78	862.03	7.09%
3 至 4 年	569.80	4.47%	113.96	455.84	3.75%
4 至 5 年	17.78	0.14%	8.89	8.89	0.07%
5 年以上	304.30	2.39%	304.30	-	-
合计	**12,751.94**	**100.00%**	**594.03**	**12,157.91**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7,112.28	82.44%	85.56	17,026.72	84.49%
1 至 2 年	2,096.61	10.10%	104.83	1,991.78	9.88%
2 至 3 年	1,133.26	5.46%	113.33	1,019.93	5.06%
3 至 4 年	94.90	0.46%	18.98	75.92	0.38%
4 至 5 年	75.61	0.36%	37.81	37.81	0.19%
5 年以上	244.89	1.18%	244.89	-	-
合计	**20,757.55**	**100.00%**	**605.39**	**20,152.1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3.51	11.12	2,212.39	1 年以内	16.53%
武汉超阳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812.26	15.07	797.19	1 年以内	5.96%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798.40	3.99	794.41	1 年以内	5.94%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6.30	3.43	682.87	1 年以内	5.1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88.80	19.44	369.36	1 年以内	2.76%
合计	**4,909.27**	**53.05**	**4,856.22**	**-**	**36.29%**

c、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预付账款主要为稀有金属采购的预付账款，2014 年末主要由于该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63.72%。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3.56	97.91%	3,543.36	73.21%	2,907.89	98.37%
1 至 2 年	99.54	1.81%	1,260.63	26.05%	43.08	1.46%
2 至 3 年	0.45	0.01%	31.46	0.65%	0.70	0.02%
3 年以上	14.81	0.27%	4.55	0.09%	4.55	0.15%
合计	**5,498.36**	**100.00%**	**4,840.00**	**100.00%**	**2,956.2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华腾东光稀贵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2,164.00	1 年以内	39.36%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1,841.56	1 年以内	33.49%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353.14	1 年以内	6.42%
武汉怡申电气有限公司	270.00	1 年以内	4.9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213.80	1 年以内	3.89%
合计	**4,842.50**	**-**	**88.07%**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2015 年上半年长海电推其他应收款降低主要由于员工借款降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借款	231.31	271.74	244.23
滞纳金	0.29	0.29	0.29
押金	0.70	0.70	0.70
其他	30.76	30.76	27.01
合计	**263.07**	**303.50**	**272.23**

e、存货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27.82	16.26%	1,181.32	6.97%	2,885.47	27.33%
在产品	26,770.60	75.97%	13,739.59	81.03%	5,875.68	55.65%
库存商品	2,738.73	7.77%	2,034.89	12.00%	1,797.85	17.03%
合计	**35,237.15**	**100.00%**	**16,955.80**	**100.00%**	**10,559.01**	**100.00%**

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增长长海电推存货保持增长，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2013 年，长海电推成功研制某军用电池产品并承接长周期订单，陆续在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生产交付，使得相应期间期末存货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年中在产品尚未完工实现销售，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82%。

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固定资产稳定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92.44 万元，主要由于下属公司青岛电气新购置机器设备导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30.22	767.59	-	5,262.63
机器设备	11,565.26	2,950.39	-	8,614.88
电子设备	3,008.38	1,852.80	-	1,155.58
运输设备	1,381.34	631.79	-	749.55
其他设备	705.74	364.03	-	341.71
合计	**22,690.94**	**6,566.59**	**-**	**16,124.35**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30.22	677.63	-	5,352.59
机器设备	8,575.24	2,680.69	-	5,894.55
电子设备	2,958.83	1,695.40	-	1,263.44

运输设备	1,371.94	594.91	-	777.04
其他设备	678.98	334.69	-	344.29
合计	**19,615.22**	**5,983.32**	**-**	**13,631.91**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30.22	496.11	-	5,534.11
机器设备	7,987.88	2,188.34	-	5,799.54
电子设备	2,876.56	1,429.00	-	1,447.56
运输设备	1,146.40	491.02	-	655.38
其他设备	629.83	279.97	-	349.87
合计	**18,670.90**	**4,884.44**	**-**	**13,786.46**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黄冈基地建设	4,268.75	4,226.73	28.14
银系列产品建设	385.65	236.08	-
牵引电池车间	36.80	36.80	-
铜拉网	137.74	136.58	-
合计	**4,828.94**	**4,636.19**	**28.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海电推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黄冈基地建设等项目投入导致。

c、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海域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24.34	158.84	-	2,465.50
专利权	229.40	11.47	-	217.93
海域使用权	1,589.20	236.91	-	1,352.30

合计	**4,442.94**	**407.21**	**-**	**4,035.73**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0.75	145.62	-	915.12
专利权	229.40	-	-	229.40
海域使用权	1,589.20	221.68	-	1,367.52
合计	**2,879.35**	**367.31**	**-**	**2,512.04**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0.75	124.41	-	936.34
专利权	-	-	-	-
海域使用权	1,589.20	191.24	-	1,397.97
合计	**2,649.95**	**315.65**	**-**	**2,334.30**

2015 年上半年，长海电推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由于新增黄冈地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075.00	34.05%	17,225.00	58.64%	6,115.00	28.16%
应付票据	120.00	0.24%	257.68	0.88%	110.00	0.51%
应付账款	16,577.63	33.05%	4,947.48	16.84%	7,142.63	32.89%
预收款项	10,331.84	20.60%	1,548.54	5.27%	1,172.55	5.40%
应付职工薪酬	60.42	0.12%	394.66	1.34%	341.02	1.57%
应交税费	-430.89	-0.86%	-76.94	-0.26%	57.57	0.27%
应付股利	-34.36	-0.07%	-14.46	-0.05%	-21.52	-0.10%
其他应付款	1,453.60	2.90%	91.62	0.31%	1,324.02	6.10%
流动负债合计	**45,153.25**	**90.03%**	**24,373.58**	**82.98%**	**16,241.26**	**74.78%**
长期借款	5,000.00	9.97%	5,000.00	17.02%	5,000.00	23.02%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项应付款	-	-	-	-	477.19	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	**9.97%**	**5,000.00**	**17.02%**	**5,477.19**	**25.22%**
负债合计	**50,153.25**	**100.00%**	**29,373.58**	**100.00%**	**21,718.46**	**100.00%**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负债规模稳定增长。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短期借款为长海电推及其下属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的信用借款，报告期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7,075.00	17,225.00	6,115.00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39.05	87.10%	4,037.15	81.60%	5,925.00	82.95%
1 至 2 年	1,740.12	10.50%	620.92	12.55%	471.06	6.60%
2 至 3 年	215.67	1.30%	145.74	2.95%	350.87	4.91%
3 年以上	182.79	1.10%	143.67	2.90%	395.69	5.54%
合计	**16,577.63**	**100.00%**	**4,947.48**	**100.00%**	**7,142.63**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5.07%，主要由于年中暂未与供应商结算及业务规模增长导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海电推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0.73%，主要由于根据客户付款情况与供应商结算导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5,251.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18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80.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8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	260.8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974.59**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凯德自控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09.32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	108.00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0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湖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53.00	1-2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343.92**	-	-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44.87	92.38%	939.47	60.67%	581.63	49.60%
1 年以上	786.97	7.62%	609.07	39.33%	590.92	50.40%
合计	**10,331.84**	**100.00%**	**1,548.54**	**100.00%**	**1,172.55**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预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显著增长，主要由于年中部分产品尚未完工及交付，根据长海电推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预收款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客户 A	4,981.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8.22%
上海中贸投资有限公司	3,938.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8.1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61%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94%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4.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0.43%
合计	**9,434.76**	**-**	**-**	**91.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海电推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其中对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预收款系由于其为长海电推贵金属业务的长期客户，为了保证长海电推能够向其稳定供货而支付的业务合作保证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富铁科技有限公司	65.09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杨卫华	50.5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能联电子有限公司	31.2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十堰市邮局	21.66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368.45**	**-**	**-**

d、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末，长海电推加强往来款清欠导致其他应付款明显下降。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年中往来款尚未清算，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0.70	99.80%	91.62	100.00%	1,183.90	89.42%
1 至 2 年	2.91	0.20%	-	-	140.12	10.58%
合计	**1,453.60**	**100.00%**	**91.62**	**100%**	**1,324.02**	**100.00%**

B、非流动负债

a、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长期借款为其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贷的五年期信用借款，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48	1.96	2.67
速动比率	0.70	1.27	2.02
资产负债率	54.45%	42.79%	3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94.67	9,543.24	6,454.86
利息保障倍数	21.33	13.44	1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导致长海电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由于长海电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利息保障倍数随之提升。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7	9.15	6.38
存货周转率	2.26	9.74	10.57
总资产周转率	0.85	2.36	2.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由于长海电推加强催收力度，使得2014年末、2015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2013年末明显下降，以及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末长海电推新增业务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滑。2015 年上半年，由于年中部分产品仍未交付并保留在存货科目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明显下降。同理，2015 年上半年长海电推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2、长海电推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长海电推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68,313.59**	**100.00%**	**151,339.09**	**100.00%**	**119,299.95**	**100.00%**
营业总成本	63,506.18	92.96%	144,429.19	95.43%	114,313.73	95.82%
营业成本	58,932.13	86.27%	134,023.64	88.56%	104,480.40	8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	0.02%	32.60	0.02%	46.35	0.04%
销售费用	241.24	0.35%	608.51	0.40%	728.75	0.61%
管理费用	3,944.62	5.77%	9,071.02	5.99%	8,291.17	6.95%
财务费用	251.25	0.37%	704.78	0.47%	622.91	0.52%
资产减值损失	124.09	0.18%	-11.36	-0.01%	144.14	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4,807.41	7.04%	6,909.90	4.57%	4,986.22	4.18%
营业外收入	125.00	0.18%	952.26	0.63%	125.81	0.11%
营业外支出	0.71	0.00%	1.13	0.00%	2.40	0.00%
利润总额	4,931.71	7.22%	7,861.03	5.19%	5,109.62	4.28%
所得税费用	725.69	1.06%	1,150.60	0.76%	855.36	0.72%
净利润	4,206.02	6.16%	6,710.42	4.43%	4,254.26	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1.61**	**6.06%**	**6,597.61**	**4.36%**	**4,398.41**	**3.69%**
少数股东损益	64.40	0.09%	112.82	0.07%	-144.14	-0.12%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营业总收入 99%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313.59	100.00%	151,159.09	99.88%	119,196.1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180.00	0.12%	103.80	0.09%
合计	**68,313.59**	**100.00%**	**151,339.09**	**100.00%**	**119,299.95**	**100.00%**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银系列产品、电力推进产品和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产品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系列产品	41,134.18	60.21%	90,390.31	59.80%	67,656.58	56.76%
电力推进产品	4,329.89	6.34%	12,664.29	8.38%	9,422.13	7.90%
特种及动力电池	22,849.51	33.45%	48,104.48	31.82%	42,117.44	35.33%
合计	**68,313.59**	**100.00%**	**151,159.09**	**100.00%**	**119,196.15**	**100.00%**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 6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银系列产品业务，3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2014 年，三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均有所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较 2013 年增长 26.82%。2015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生产周期较长产品尚未完工交付，实现 68,313.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60%以上为银系列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系列产品	40,468.10	68.67%	88,449.57	66.00%	65,222.75	62.4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推进产品	2,889.97	4.90%	10,499.76	7.83%	7,337.63	7.02%
特种及动力电池	15,574.05	26.43%	35,074.30	26.17%	31,920.02	30.55%
合计	**58,932.13**	**100.00%**	**134,023.64**	**100.00%**	**104,480.40**	**100.00%**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系列产品	666.08	7.10%	1,940.74	11.33%	2,433.82	16.54%
电力推进产品	1,439.92	15.35%	2,164.53	12.63%	2,084.50	14.17%
特种及动力电池	7,275.46	77.55%	13,030.18	76.04%	10,197.43	69.30%
合计	**9,381.46**	**100.00%**	**17,135.45**	**100.00%**	**14,715.75**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银系列产品	1.62%		2.15%		3.60%	
电力推进产品	33.26%		17.09%		22.12%	
特种及动力电池	31.84%		27.09%		24.21%	
合计	**13.73%**		**11.34%**		**12.35%**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约 70%以上毛利来自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该业务毛利规模及毛利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电力推进业务毛利规模相对比较稳定，毛利率随订单及交付产品类型不同波动。银系列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滑。长海电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4 年下滑至 11.34%，2015 年上半年回升至 13.73%。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	-	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	16.55	22.68
教育费附加	4.59	11.47	15.89
其他	1.83	4.58	6.2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12.84**	**32.60**	**46.35**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化主要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变化。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241.24	0.35%	608.51	0.40%	728.75	0.61%
管理费用	3,944.62	5.77%	9,071.02	5.99%	8,291.17	6.95%
财务费用	251.25	0.37%	704.78	0.47%	622.91	0.52%
合计	**4,437.11**	**6.50%**	**10,384.31**	**6.86%**	**9,642.83**	**8.08%**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中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长海电推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主要由于研究与开发费用、劳务费、折旧费等费用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于交通费、会议费、办公费下降。财务费用变化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变化。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24.09	-11.36	144.14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	952.26	12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1	-1.13	0.60
所得税影响额	31.07	237.89	3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97	95.35	0.23
合计	**183.33**	**1,284.37**	**154.49**

（五）海王核能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海王核能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05.26	12.67%	11,186.43	24.58%	11,443.25	29.15%
应收票据	7,812.76	15.45%	5,669.79	12.46%	6,619.84	16.86%
应收账款	8,250.08	16.31%	8,815.84	19.37%	7,308.21	18.62%
预付款项	5,760.76	11.39%	2,919.36	6.42%	1,368.83	3.49%
其他应收款	232.93	0.46%	203.76	0.45%	375.53	0.96%
存货	12,157.55	24.04%	7,129.10	15.67%	3,396.56	8.6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8.47	0.07%
流动资产合计	**40,619.34**	**80.32%**	**35,924.27**	**78.95%**	**30,540.70**	**7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0.20%	100.00	0.2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6.63	0.27%	144.09	0.32%	162.05	0.41%
固定资产	7,512.70	14.86%	5,967.82	13.12%	6,266.99	15.96%
在建工程	-	-	1,127.67	2.48%	281.06	0.72%
工程物资	13.13	0.03%	13.13	0.03%	11.97	0.03%
无形资产	1,789.08	3.54%	1,835.04	4.03%	1,779.56	4.53%
长期待摊费用	385.14	0.76%	374.78	0.82%	201.65	0.5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	0.03%	15.54	0.03%	12.9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9.43**	**19.68%**	**9,578.08**	**21.05%**	**8,716.19**	**22.20%**
资产合计	**50,568.77**	**100.00%**	**45,502.36**	**100.00%**	**39,256.89**	**100.00%**

报告期内，随经营积累海王核能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增长 15.91%，2015 年上半年增长 11.13%，总资产增长主要来自流动资产增长。报告期内，海王核能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77%-81%左右，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符合研究所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35	0.01%	0.05	0.00%	0.09	0.00%
银行存款	4,565.40	71.28%	11,099.59	99.22%	11,443.1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839.51	28.72%	86.78	0.78%	-	-
合计	**6,405.26**	**100.00%**	**11,186.43**	**100.00%**	**11,443.25**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货币资金较 2014 年下降 42.74%，主要由于在执行项目规模增长导致采购现金支出增加。

b、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0.64%	70.31	1.24%	6,619.84	100.0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762.76	99.36%	5,599.48	98.76%	-	-
合计	**7,812.76**	**100.00%**	**5,669.79**	**100.00%**	**6,619.84**	**100.00%**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应收票据规模比较稳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015.01.13	2015.07.13	1,753.5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015.01.10	2015.07.10	2,144.1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015.04.02	2015.10.02	2,228.0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015.04.22	2015.10.22	1,637.02
合计	-	-	**7,762.76**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不存在质押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c、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王核能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63%，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内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648.12	67.85%	74.56	5,573.55	67.56%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2,676.53	32.15%	-	2,676.53	32.44%
合计	**8,324.64**	**100.00%**	**74.56**	**8,250.08**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6,164.90	69.17%	97.36	6,067.54	68.83%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2,748.30	30.83%	-	2,748.30	31.17%

合计	**8,913.20**	**100.00%**	**97.36**	**8,815.84**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4,204.72	57.13%	51.70	4,153.02	56.83%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3,155.19	42.87%	-	3,155.19	43.17%
合计	**7,359.91**	**100.00%**	**51.70**	**7,308.21**	**100.00%**

其中，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4,859.50	86.04%	24.30	4,835.20	86.75%
1 至 2 年	571.92	10.13%	28.60	543.32	9.75%
2 至 3 年	216.70	3.84%	21.67	195.03	3.50%
合计	**5,648.12**	**100.00%**	**74.56**	**5,573.55**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5,182.10	84.06%	25.91	5,156.19	84.98%
1 至 2 年	536.57	8.70%	26.83	509.74	8.40%
2 至 3 年	446.23	7.24%	44.62	401.61	6.62%
合计	**6,164.90**	**100.00%**	**97.36**	**6,067.54**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3,534.25	84.05%	17.67	3,516.58	84.68%
1 至 2 年	660.35	15.70%	33.02	627.33	15.11%
2 至 3 年	10.12	0.24%	1.01	9.11	0.22%
合计	**4,204.72**	**100.00%**	**51.70**	**4,153.0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36.04	10.18	2,025.86	1 年以内	24.56%
七一九所	1,273.99	-	1,273.99	1 年以内	15.44%

武汉鑫赛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00	3.75	746.25	1 年以内	9.05%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20	-	623.20	1-2 年	7.55%
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	422.62	2.11	420.51	1 年以内	5.10%
合计	**5,105.85**	**16.04**	**5,089.81**	**-**	**61.69%**

d、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20.33	76.73%	2,758.05	94.47%	1,005.52	73.46%
1 至 2 年	1,205.61	20.93%	61.29	2.10%	11.42	0.83%
2 至 3 年	35.16	0.61%	2.46	0.08%	321.63	23.50%
3 年以上	99.66	1.73%	97.56	3.34%	30.26	2.21%
合计	**5,760.76**	**100.00%**	**2,919.36**	**100.00%**	**1,368.83**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海王核能预付款项分别增长 113.27%和 97.33%，主要由于随业务规模扩张增加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6.76	1 年以内	33.62%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07.00	1 年以内	31.37%
淄博铭尊经贸有限公司	234.00	1 年以内	4.06%
武汉星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7.20	1 年以内	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44.00	1 年以内	2.50%
合计	**4,308.96**	**-**	**74.80%**

e、存货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存货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子公司海王新能源业务规模扩张且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53.34	11.95%	596.89	8.37%	-	-
在产品	10,704.21	88.05%	6,532.21	91.63%	3,388.14	99.75%
库存商品	-	-	-	-	8.42	0.25%
合计	**12,157.55**	**100.00%**	**7,129.10**	**100.00%**	**3,396.56**	**100.00%**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5.82	100.77	-	2,725.05
机器设备	5,272.88	874.87	-	4,398.01
运输工具	273.41	157.33	-	116.08
办公设备	357.33	336.62	-	2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0.09	187.24	-	252.85
合计	**9,169.53**	**1,656.83**	**-**	**7,512.70**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2.91	80.62	-	1,192.29
机器设备	5,240.58	625.56	-	4,615.02
运输工具	233.98	135.52	-	98.46
办公设备	336.86	320.46	-	16.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8	11.63	-	45.65
合计	**7,141.60**	**1,173.78**	**-**	**5,967.82**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2.91	40.31	-	1,232.60
机器设备	4,990.57	149.35	-	4,841.22

运输工具	249.65	124.72	-	124.93
办公设备	333.86	282.75	-	5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8	2.14	-	17.14
合计	**6,866.26**	**599.27**	**-**	**6,266.99**

2015 年上半年，海王核能固定资产增长 25.89%，主要由于在建工程转固及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导致。

b、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无形资产规模及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51.81	135.03	-	1,716.78
软件系统	272.66	200.36	-	72.30
合计	**2,124.47**	**335.39**	**-**	**1,789.08**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51.81	115.74	-	1,736.07
软件系统	272.66	173.69	-	98.98
合计	**2,124.47**	**289.43**	**-**	**1,835.04**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51.81	77.16	-	1,774.65
软件系统	165.97	161.05	-	4.91
合计	**2,017.77**	**238.21**	**-**	**1,779.5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7.57%	2,000.00	8.19%	2,000.00	9.54%
应付票据	5,885.59	22.29%	1,000.00	4.10%	2,200.00	10.49%
应付账款	10,225.42	38.72%	10,339.93	42.34%	9,450.49	45.08%
预收款项	5,167.43	19.57%	7,183.80	29.42%	4,639.37	22.13%
应付职工薪酬	129.84	0.49%	882.09	3.61%	683.45	3.26%
应交税费	857.86	3.25%	836.53	3.43%	264.63	1.26%
应付股利	105.21	0.40%	112.86	0.46%	-	-
其他应付款	1,089.65	4.13%	1,115.77	4.57%	1,694.40	8.08%
流动负债合计	**25,461.00**	**96.41%**	**23,470.98**	**96.11%**	**20,932.33**	**99.86%**
专项应付款	949.00	3.59%	949.00	3.89%	30.2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0**	**3.59%**	**949.00**	**3.89%**	**30.20**	**0.14%**
负债合计	**26,410.00**	**100.00%**	**24,419.98**	**100.00%**	**20,962.53**	**100.00%**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负债规模稳定增长。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短期借款为其下属子公司海王新能源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借款 2,000 万元，担保人为七一九所。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85.59	1,000.00	2,200.00

c、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4.90	20.78%	6,747.65	65.26%	6,893.68	72.95%
1 至 2 年	4,785.36	46.80%	1,957.76	18.93%	1,689.35	17.88%
2 至 3 年	1,759.32	17.21%	1,136.96	11.00%	463.81	4.91%
3 年以上	1,555.83	15.22%	497.56	4.81%	403.65	4.27%
合计	**10,225.42**	**100.00%**	**10,339.93**	**100.00%**	**9,450.49**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9.0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11.04%
宜昌船柴	1,000.09	1-2 年	未到结算期	9.78%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79.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8.6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东方核电工程公司	645.23	1-2 年	未到结算期	6.31%
河南龙成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498.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88%
合计	**4,152.71**	**-**	**-**	**40.6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偿还的原因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9.08	1-2 年	11.04%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宜昌船柴	1,000.09	3 年以上	9.78%	合同未执行完毕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94.04	1-2 年	8.74%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东方核电工程公司	541.20	1-2 年，2-3 年	5.2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8.63	1-2 年	4.88%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南龙成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498.68	1-2 年	4.88%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淄博缁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5.16	2-3 年	1.81%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59.12	3 年以上	1.5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64	1-2 年	1.25%	合同未执行完毕
锦州北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116.00	3 年以上	1.13%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北新隆仪表测控开发有限公司	108.73	1-2 年	1.0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3.11	3 年以上	1.0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361.48**	**-**	**52.43%**	**-**

d、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9.09	90.55%	7,173.80	99.86%	4,499.47	96.98%
1 至 2 年	478.34	9.26%	-	-	139.90	3.02%
2 至 3 年	-	-	10.00	0.14%	-	-
3 年以上	10.00	0.19%	-	-	-	-
合计	**5,167.43**	**100.00%**	**7,183.80**	**100.00%**	**4,639.3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王核能预收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84%，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预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07%，主要由于部分业务在 2014 年未能交付，在 2015 年上半年完工交付导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G10 所	1,434.10	1-2 年	27.75%	未到结算期
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	525.97	1-2 年	10.18%	未到结算期
G05 所	270.00	1 年以内	5.23%	未到结算期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30	1 年以内	3.97%	未到结算期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6.90	1 年以内	1.6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22.27**	**-**	**48.81%**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王核能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烟台金潮宇科蓄电池有限公司	393.42	1-2 年	7.61%	尚未完工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5.80	1-2 年	0.89%	尚未完工
岭澳核电公司	14.84	1-2 年	0.29%	尚未完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天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0.19%	尚未完工
合计	**464.05**	**-**	**8.98%**	**-**

e、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七一九所的往来款，按款项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00	0.46%	-	-	-	-
往来款	1,067.67	97.98%	1,101.98	98.76%	1,687.49	99.59%
其他	16.97	1.56%	13.79	1.24%	6.91	0.41%
合计	**1,089.65**	**100.00%**	**1,115.77**	**100.00%**	**1,694.40**	**100.00%**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8.90	84.33%	1,114.42	99.88%	1,136.08	67.05%
1 至 2 年	169.41	15.55%	0.08	0.01%	555.50	32.78%
2 至 3 年	0.08	0.01%	1.26	0.11%	2.82	0.17%
3 年以上	1.26	0.12%	0.01	0.00%	-	-
合计	**1,089.65**	**100.00%**	**1,115.77**	**100.00%**	**1,694.40**	**100.00%**

B、非流动负债

a、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专项应付款均为国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三代核电 CAP1000 爆破阀研制	450.00	450.00	-
核电 CAP1400 爆破阀产业化自主研发	460.00	460.00	-
核电站主泵超声波清洗装置成果转换	14.00	14.00	30.2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核电站废物屏蔽转运装置	25.00	25.00	-
合计	**949.00**	**949.00**	**30.20**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60	1.53	1.46
速动比率	1.12	1.23	1.30
资产负债率	52.23%	53.67%	5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60.58	4,042.78	2,835.09
利息保障倍数	61.74	34.26	23.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流动比率保持增长，由于存货规模上升较快导致速动比率逐期下滑。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海王核能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4.41	4.59
存货周转率	1.19	5.21	7.81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84	0.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期下滑，主要由于存货、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2、海王核能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16,505.10**	**100.00%**	**35,562.52**	**100.00%**	**34,147.73**	**100.00%**
营业总成本	13,109.69	79.43%	31,745.75	89.27%	31,516.94	92.30%
营业成本	11,487.90	69.60%	27,437.26	77.15%	26,019.36	7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8	0.42%	57.38	0.16%	81.56	0.24%
销售费用	148.59	0.90%	149.62	0.42%	241.17	0.71%
管理费用	1,365.12	8.27%	4,005.57	11.26%	5,198.19	15.22%
财务费用	62.08	0.38%	64.05	0.18%	-26.62	-0.08%
资产减值损失	-22.78	-0.14%	31.86	0.09%	3.28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7.47	-0.05%	-17.96	-0.05%	-22.95	-0.07%
营业利润	3,387.94	20.53%	3,798.82	10.68%	2,607.84	7.64%
营业外收入	0.28	0.00%	0.19	0.00%	-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00	0.01%	2.46	0.01%
利润总额	3,388.22	20.53%	3,797.01	10.68%	2,605.37	7.63%
所得税费用	554.59	3.36%	529.38	1.49%	359.18	1.05%
净利润	2,833.62	17.17%	3,267.63	9.19%	2,246.20	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57**	**8.78%**	**2,076.59**	**5.84%**	**1,576.30**	**4.62%**
少数股东损益	1,384.06	8.39%	1,191.04	3.35%	669.90	1.96%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营业总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669.19	94.94%	33,890.70	95.30%	33,729.78	98.78%
其他业务	835.91	5.06%	1,671.82	4.70%	417.96	1.22%
合计	**16,505.10**	**100.00%**	**35,562.52**	**100.00%**	**34,147.73**	**100.00%**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 9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设备制造和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制造和销售	14,498.58	92.53%	31,433.86	92.75%	29,728.98	88.1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170.61	7.47%	2,456.84	7.25%	4,000.80	11.86%
合计	**15,669.19**	**100.00%**	**33,890.70**	**100.00%**	**33,729.78**	**100.00%**

海王核能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营业总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253.13	97.96%	26,967.72	98.29%	25,901.97	99.55%
其他业务	234.77	2.04%	469.54	1.71%	117.39	0.45%
合计	**11,487.90**	**100.00%**	**27,437.26**	**100.00%**	**26,019.36**	**100.00%**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制造和销售	10,829.96	96.24%	25,893.29	96.02%	24,466.01	94.46%
技术开发和服务	423.17	3.76%	1,074.43	3.98%	1,435.97	5.54%
合计	**11,253.13**	**100.00%**	**26,967.72**	**100.00%**	**25,901.97**	**100.00%**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制造和销售	3,668.62	83.07%	5,540.57	80.03%	5,262.97	67.23%
技术开发和服务	747.44	16.93%	1,382.42	19.97%	2,564.83	32.77%
合计	**4,416.06**	**100.00%**	**6,922.98**	**100.00%**	**7,827.80**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设备制造和销售	25.30%		17.63%		17.70%	
技术开发和服务	63.85%		56.27%		64.11%	
合计	**28.18%**		**20.43%**		**23.21%**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毛利主要来自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该业务毛利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上升趋势，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跃升至 25.30%。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56%-65%之间，2014 年该业务毛利收入及规模下滑。受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下降影响，2014 年海王核能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较 2013 年下滑，2015 年上半年，海王核能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28.28%。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30.32	45.51	1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7.75	3.42	33.71
教育费及附加	13.19	2.70	20.83
堤防费	7.53	6.90	5.98
物价调节基金	-	-1.15	9.90
合计	**68.78**	**57.38**	**81.56**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48.59	0.90%	149.62	0.42%	241.17	0.71%
管理费用	1,365.12	8.27%	4,005.57	11.26%	5,198.19	15.22%
财务费用	62.08	0.38%	64.05	0.18%	-26.62	-0.08%
合计	**1,575.79**	**9.55%**	**4,219.25**	**11.86%**	**5,412.74**	**15.85%**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下降，主要为管理费用。2014年，海王核能管理费用下降主要为研发支出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22.78	31.86	3.28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投资收益全部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	-17.96	-22.95

（8）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0.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	-2.46
所得税影响额	-0.04	-0.03	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24**	**0.16**	**-1.85**

（六）武汉船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武汉船机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492.79	9.56%	72,335.68	9.88%	104,499.35	16.10%
应收票据	14,623.81	1.85%	21,210.15	2.90%	20,791.83	3.20%
应收账款	234,750.98	29.73%	220,518.74	30.11%	167,791.31	25.85%
预付款项	40,181.57	5.09%	17,872.84	2.44%	22,408.93	3.45%
应收股利	-	-	34.20	0.00%	-	-
其他应收款	11,413.75	1.45%	10,563.56	1.44%	2,928.88	0.45%
存货	150,007.60	18.99%	135,765.85	18.54%	106,115.65	16.35%
其他流动资产	2,922.75	0.37%	2,144.90	0.29%	3,838.81	0.59%
流动资产合计	**529,393.26**	**67.03%**	**480,445.93**	**65.60%**	**428,374.75**	**6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06	0.36%	2,815.06	0.38%	2,977.06	0.46%
长期股权投资	9,203.50	1.17%	8,596.95	1.17%	7,836.28	1.21%
投资性房地产	2,752.45	0.35%	2,794.91	0.38%	2,879.14	0.44%
固定资产	107,842.70	13.66%	100,045.73	13.66%	61,880.00	9.53%
在建工程	122,421.28	15.50%	120,862.15	16.50%	132,923.56	20.48%
无形资产	8,480.52	1.07%	6,859.15	0.94%	5,432.79	0.84%
开发支出	-	-	184.69	0.03%	207.0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	-	258.37	0.04%	280.9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50	0.30%	2,604.34	0.36%	2,298.16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26	0.56%	6,940.09	0.95%	3,963.71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47.28**	**32.97%**	**251,961.44**	**34.40%**	**220,678.74**	**34.00%**
资产总计	**789,740.54**	**100.00%**	**732,407.37**	**100.00%**	**649,053.49**	**100.00%**

报告期内，随经营积累武汉船机总资产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增

长率分别为 12.84%和 7.82%。武汉船机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65%-68%。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34	0.00%	0.23	0.00%	0.95	0.00%
银行存款	51,846.08	68.68%	51,198.00	70.78%	52,419.19	50.16%
其他货币资金	23,646.38	31.32%	21,137.45	29.22%	52,079.22	49.84%
合计	**75,492.79**	**100.00%**	**72,335.68**	**100.00%**	**104,499.35**	**100.00%**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收账款全部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于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5,182.38	90.49%	3,045.60	212,136.78	90.37%
关联方组合	22,614.21	9.51%	-	22,614.21	9.63%
合计	**237,796.59**	**100.00%**	**3,045.60**	**234,750.98**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5,817.86	91.80%	3,680.01	202,137.85	91.66%
关联方组合	18,380.89	8.20%	-	18,380.89	8.34%
合计	**224,198.75**	**100.00%**	**3,680.01**	**220,518.74**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699.82	87.22%	2,699.21	146,000.61	87.01%
关联方组合	21,790.70	12.78%	-	21,790.70	12.99%
合计	**170,490.52**	**100.00%**	**2,699.21**	**167,791.31**	**100.00%**

2014 年末，武汉船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31.4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张以及船舶行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客户延长付款期限导致。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按照账龄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87,745.78	87.25%	938.73	186,807.05	88.06%
1 至 2 年	21,810.62	10.14%	1,090.53	20,720.09	9.77%
2 至 3 年	4,429.22	2.06%	442.92	3,986.30	1.88%
3 至 4 年	691.95	0.32%	138.39	553.56	0.26%
4 至 5 年	139.57	0.06%	69.78	69.78	0.03%
5 年以上	365.25	0.17%	365.25	-	-
合计	**215,182.38**	**100.00%**	**3,045.60**	**212,136.78**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70,954.37	83.06%	857.34	170,097.03	84.15%
1 至 2 年	27,732.71	13.47%	1,386.64	26,346.08	13.03%
2 至 3 年	5,302.54	2.58%	530.25	4,772.29	2.36%
3 至 4 年	845.67	0.41%	169.13	676.54	0.33%
4 至 5 年	491.84	0.24%	245.92	245.92	0.12%
5 年以上	490.73	0.24%	490.73	-	-
合计	**205,817.86**	**100.00%**	**3,680.01**	**202,137.85**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29,387.90	87.01%	647.52	128,740.38	88.18%
1 至 2 年	16,145.75	10.86%	807.29	15,338.46	10.51%

2 至 3 年	1,466.47	0.99%	146.65	1,319.82	0.90%
3 至 4 年	620.34	0.42%	124.07	496.27	0.34%
4 至 5 年	211.36	0.14%	105.68	105.68	0.07%
5 年以上	868.01	0.58%	868.01	-	-
合计	**148,699.82**	**100.00%**	**2,699.21**	**146,000.61**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21,095.59	259.55	20,836.04	1 年以内，1-2 年	9.8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1,494.24	57.20	11,437.05	1 年以内	5.39%
津德赛海洋船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9,751.00	1 年以内	4.6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9,328.01	46.64	9,281.37	1 年以内	4.38%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429.33	-	8,429.33	1 年以内	3.97%
合计	**60,147.17**	**412.38**	**59,734.79**	**-**	**28.16%**

报告期内，由于无法收回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	502.11	111.33

2014 年核销的 502.11 万元应收账款中主要款项明细如下表，由于客户不具备偿付能力核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比例
重庆船舶用品经销部	87.06	货款	无法收回	0.04%
德阳市楚天物资有限公司	49.53	货款	无法收回	0.02%
大连东方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92.04	货款	无法收回	0.05%
江苏胜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3.05	货款	无法收回	0.03%
合计	**281.69**	**-**	**-**	**0.14%**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外协外包加工费、基建工程款和设备款等，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13.17	96.35%	14,313.29	80.08%	21,816.13	97.35%
1 至 2 年	1,276.68	3.18%	3,150.26	17.63%	200.15	0.89%
2 至 3 年	56.77	0.14%	27.64	0.15%	11.91	0.05%
3 年以上	134.95	0.34%	381.67	2.14%	380.73	1.70%
合计	**40,181.57**	**100.00%**	**17,872.84**	**100.00%**	**22,408.93**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预付款项增长 124.82%，主要系年中安排生产增加采购导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东工 IHI	1,360.28	1 年以内	3.39%	供应商
PINTSCHBUBENZERGMBH	1,001.02	1 年以内	2.49%	供应商
深圳市曼伯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9.93	1 年以内	1.89%	供应商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638.30	1 年以内	1.59%	供应商
上海颖宇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80.99	1 年以内	1.45%	供应商
合计	**4,340.52**	**-**	**10.80%**	**-**

d、存货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666.99	23.11%	33,439.12	24.63%	25,591.37	24.12%
在产品	106,363.72	70.91%	93,795.91	69.09%	70,282.63	66.23%
库存商品	6,046.38	4.03%	5,868.72	4.32%	7,387.27	6.96%
周转材料	-	-	112.96	0.00%	41.48	0.04%
其他	2,930.52	1.95%	2,549.14	1.88%	2,812.90	2.65%
合计	**150,007.60**	**100.00%**	**135,765.85**	**100.00%**	**106,115.6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船机存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94%，主要由于当

年生产的部分产品周期较长，未在年内实现销售导致。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152.57	8,740.94	-	42,411.63
机器设备	87,178.42	31,293.95	-	55,884.47
运输工具	4,405.56	1,761.20	-	2,64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75.21	4,972.97	-	6,902.24
合计	**154,611.75**	**46,769.05**	**-**	**107,842.70**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590.21	8,452.24	-	36,137.97
机器设备	84,788.97	29,194.49	-	55,594.48
运输工具	3,354.99	1,636.61	-	1,71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68.52	4,473.63	-	6,594.90
合计	**143,802.69**	**43,756.97**	**-**	**100,045.73**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14.01	6,658.40	-	12,955.61
机器设备	70,346.84	25,604.54	-	44,742.30
运输工具	3,115.84	1,324.72	-	1,791.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08.11	3,917.15	-	2,390.97
合计	**99,384.80**	**37,504.80**	**-**	**61,88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船机固定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68%，主要由于大型海洋生产能力基建、焊材升级改造等项目完工转固以及在上海新购置办公楼及厂房导致。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武汉船机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0,019.47	66,712.80	66,677.31
武汉船机大型海洋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028.46	22,044.11	43,381.60
其他	40,373.36	32,105.24	22,864.65
合计	**122,421.28**	**120,862.15**	**132,923.56**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在建工程规模变动主要由于项目投资及转固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500.00	14.25%	63,400.00	15.69%	45,700.00	13.32%
应付票据	44,504.07	9.83%	49,701.48	12.30%	29,587.14	8.63%
应付账款	137,451.48	30.37%	112,296.79	27.79%	95,924.94	27.97%
预收款项	31,862.25	7.04%	38,370.76	9.49%	56,637.64	16.51%
应付职工薪酬	1,014.00	0.22%	1,014.00	0.25%	1,051.00	0.31%
应交税费	2,621.69	0.58%	5,546.88	1.37%	7,920.81	2.31%
应付股利	8,679.31	1.92%	8,679.31	2.15%	11,073.67	3.23%
其他应付款	20,911.92	4.62%	36,987.50	9.15%	34,031.82	9.92%
流动负债合计	**311,544.72**	**68.84%**	**315,996.72**	**78.19%**	**281,927.02**	**82.19%**
长期借款	73,706.07	16.29%	25,418.71	6.29%	3,500.00	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80.00	2.32%	11,157.00	2.76%	10,878.00	3.17%
专项应付款	50,566.77	11.17%	45,235.25	11.19%	41,205.63	12.01%
预计负债	5,498.00	1.21%	5,498.00	1.36%	5,498.00	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65	0.17%	812.12	0.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35.50**	**31.16%**	**88,121.08**	**21.81%**	**61,081.63**	**17.8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452,580.22**	**100.00%**	**404,117.80**	**100.00%**	**343,008.65**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负债规模逐期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增长率分别为 17.82%和 11.99%。武汉船机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9%下降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68.87%，主要由于新增长期借款。武汉船机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64,500.00	63,400.00	45,700.00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404.83	86.30%	44,671.48	89.88%	29,587.14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99.24	13.70%	5,030.00	10.12%	-	-
合计	**44,504.07**	**100.00%**	**49,701.48**	**100.00%**	**29,587.1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船机应付票据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98%，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导致采购上升，出于匹配销售收款周期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考虑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导致。

c、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款，按款项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款项	131,926.59	95.98%	101,973.12	90.81%	83,845.49	87.41%
应付工程款项	1,947.69	1.42%	5,561.45	4.95%	3,753.09	3.91%
应付费用款项	3,577.20	2.60%	4,762.22	4.24%	8,326.36	8.68%
合计	**137,451.48**	**100.00%**	**112,296.79**	**100.00%**	**95,924.94**	**100.00%**

报告期内，随业务增长武汉船机应付账款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增长率分别为 17.07%和 22.40%。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438.11	94.17%	102,629.20	91.39%	84,892.58	88.50%
1 至 2 年	4,943.49	3.60%	6,440.45	5.74%	8,560.94	8.92%
2 至 3 年	1,785.20	1.30%	1,429.68	1.27%	1,375.83	1.43%
3 年以上	1,284.67	0.93%	1,797.46	1.60%	1,095.60	1.14%
合计	**137,451.48**	**100.00%**	**112,296.79**	**100.00%**	**95,924.9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7,240.2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571.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七〇四所	2,110.8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阴天行健桥梁构件锻造有限公司	2,103.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	2,034.1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060.79**	-	-

d、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款，期末余额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下游客户资金趋紧降低预付款比例导致。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41.63	72.94%	25,508.58	66.48%	40,101.63	70.80%
1 至 2 年	1,864.36	5.85%	3,491.79	9.10%	9,803.08	17.31%
2 至 3 年	3,099.11	9.73%	4,292.35	11.19%	5,398.84	9.53%
3 年以上	3,657.15	11.48%	5,078.04	13.23%	1,334.09	2.36%
合计	**31,862.25**	**100.00%**	**38,370.76**	**100.00%**	**56,637.6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STX-POS 船舶管理公司	4,883.87	2-3 年、3-4 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8.30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94.86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646.00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STXMarineServiceCo.,Ltd	1,627.98	1 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481.01**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STX-POS 船舶关联公司	4,883.87	2-3 年、3-4 年	32.34%	未发货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830.50	2-3 年	5.50%	未发货
合计	**5,714.37**	-	**37.84%**	-

e、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土地租赁费、建设工程款、代收代付款等，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19.83	74.69%	32,468.56	87.78%	27,059.83	79.51%
1 至 2 年	2,020.10	9.66%	1,984.59	5.37%	5,171.41	15.2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314.98	6.29%	843.88	2.28%	846.27	2.49%
3 年以上	1,957.01	9.36%	1,690.46	4.57%	954.31	2.80%
合计	**20,911.92**	**100.00%**	**36,987.50**	**100.00%**	**34,031.8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业务背景	是否关联方
中国重工	26,150.00	1 年内	周转金	是
中船重工集团	3,826.95	1-2 年	土地租赁费	是
大连大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2 年	往来款	是
湖北国丰鸿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 年内	工程款未到付款期	否
湖北金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76	1 年内	工程款未到付款期	否
合计	**30,264.71**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汉船机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用中船重工集团土地的租金 3,131.14 万元。

B、非流动资产

a、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长期借款全部为其向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进出口银行等的信用借款，借款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海工平台等订单对应资金需求较大。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73,706.07	25,418.71	3,500.00

b、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部分基础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的国拨资金，增减变化主要由于新增国拨资金或项目竣工验收后转入资本公积导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远洋拖网加工船捕捞（863 计划）	-	743.01	-
DOEN 喷水推进装置技术引进	-	152.46	-
高强度钢配套焊接材料及水下	-	75.00	-
大型厚壁构件形成性原理（课题 3）	18.00	18.00	-
复杂曲面零件切削加工能量调控	20.00	20.00	-
02 批产	2,229.77	2,229.77	-
两化深度融合	10.00	-	-
甲板机械	2,000.00	2,000.00	2,000.00
甲板机械改扩建	1,470.00	1,470.00	1,470.00
048 工程	-	-	184.00
动态保军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大型海洋	5,022.00	5,022.00	5,022.00
综合技改	1,405.00	1,405.00	1,000.00
轻护研保	2,870.00	2,870.00	2,300.00
声隐身	2,980.00	2,980.00	1,500.00
轻护批产	3,650.00	3,650.00	2,200.00
水面平台	7,800.00	3,000.00	-
高新三期	2,000.00	600.00	-
项目拨款	75.00	-	6,529.63
合计	**50,566.77**	**45,235.25**	**41,205.63**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70	1.52	1.52
速动比率	1.22	1.09	1.14
资产负债率	57.31%	55.18%	52.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48.13	41,676.15	49,916.13
利息保障倍数	5.09	8.55	20.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逐期上升。

受利润总额下降影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下滑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下降。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2.17	2.69
存货周转率	1.32	2.85	3.64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61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受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产品交货安排及验收时间，并延长付款期限导致武汉船机存货、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因此，虽然武汉船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逐期下滑。

2、武汉船机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221,916.76**	**100.00%**	**421,512.56**	**100.00%**	**400,028.22**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成本	215,118.89	96.94%	394,694.41	93.64%	356,865.97	89.21%
营业成本	189,316.58	85.31%	344,783.42	81.80%	318,845.85	7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93	0.19%	1,268.42	0.30%	1,166.64	0.29%
销售费用	3,452.77	1.56%	5,884.30	1.40%	4,863.78	1.22%
管理费用	19,990.05	9.01%	37,322.81	8.85%	30,519.45	7.63%
财务费用	2,573.37	1.16%	3,973.07	0.94%	910.55	0.23%
资产减值损失	-631.79	-0.28%	1,462.39	0.35%	559.69	0.14%
投资收益	617.20	0.28%	2,038.37	0.48%	1,166.75	0.29%
营业利润	7,415.07	3.34%	28,856.52	6.85%	44,329.01	11.08%
营业外收入	3,853.38	1.74%	7,381.65	1.75%	2,996.13	0.75%
营业外支出	212.35	0.10%	166.45	0.04%	315.24	0.08%
利润总额	11,056.09	4.98%	36,071.72	8.56%	47,009.90	11.75%
所得税费用	2,174.79	0.98%	5,057.60	1.20%	7,197.50	1.80%
净利润	8,881.31	4.00%	31,014.12	7.36%	39,812.40	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2.53**	**3.97%**	**30,843.54**	**7.32%**	**39,711.54**	**9.93%**
少数股东损益	68.78	0.03%	170.58	0.04%	100.87	0.03%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营业总收入中 96%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0,690.86	99.45%	408,632.53	96.94%	396,377.93	99.09%
其他业务	1,225.90	0.55%	12,880.03	3.06%	3,650.29	0.91%
合计	**221,916.76**	**100.00%**	**421,512.56**	**100.00%**	**400,028.22**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62,003.28	28.10%	122,790.61	30.05%	382,976.64	96.62%
海洋经济产业	43,722.41	19.81%	48,191.45	11.79%	13,401.29	3.38%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14,965.17	52.09%	237,650.47	58.16%	-	-
合计	**220,690.86**	**100.00%**	**408,632.53**	**100.00%**	**396,377.93**	**100.00%**

2013 年，武汉船机主营业务主要为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业务。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下降，新增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且占比超过 50%，海洋经济产业收入收入规模及占比也逐期上升。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武汉船机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营业成本 96%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8,494.92	99.57%	333,914.85	96.85%	315,540.85	98.96%
其他业务	821.65	0.43%	10,868.57	3.15%	3,305.00	1.04%
合计	**189,316.58**	**100.00%**	**344,783.42**	**100.00%**	**318,845.85**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47,678.71	25.29%	86,935.48	26.04%	304,915.89	96.63%
海洋经济产业	36,558.65	19.40%	38,880.36	11.64%	10,624.96	3.37%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04,257.57	55.31%	208,099.01	62.32%	-	-
合计	**188,494.92**	**100.00%**	**333,914.85**	**100.00%**	**315,540.85**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14,324.57	44.49%	35,855.13	47.99%	78,060.75	96.57%
海洋经济产业	7,163.76	22.25%	9,311.09	12.46%	2,776.33	3.43%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0,707.60	33.26%	29,551.46	39.55%	-	-
合计	**32,195.94**	**100.00%**	**74,717.68**	**100.00%**	**80,837.08**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23.10%		29.20%		20.38%	
海洋经济产业	16.38%		19.32%		20.7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9.31%		12.43%		-	
合计	**14.59%**		**18.28%**		**20.39%**	

2013 年，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毛利 96.57%来自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毛利下降，2014 年毛利率上升至 29.20%，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23.10%，主要由于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竞争加剧以及交付合同毛利率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海洋经济产业业务毛利不断上升，但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质量要求提升导致成本上升。

2014 年，武汉船机新增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毛利占比约为 33%-40%之间，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2.43%下滑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9.31%，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质量要求提升导致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业务规模及占比下降，导致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毛利规模及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86.13	96.70	6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43	614.87	554.57
教育费附加	86.38	268.28	255.71
其他	57.98	288.57	295.8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417.93	1,268.42	1,166.64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他主要为地方教育费附加、堤防费等。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3,452.77	1.56%	5,884.30	1.40%	4,863.78	1.22%
管理费用	19,990.05	9.01%	37,322.81	8.85%	30,519.45	7.63%
财务费用	2,573.37	1.16%	3,973.07	0.94%	910.55	0.23%
合计	**26,016.18**	**11.72%**	**47,180.17**	**11.19%**	**36,293.78**	**9.07%**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中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武汉船机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2.29%，主要由于职工薪酬、折旧费等费用增加导致。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由于运输费、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增加导致。借款及利息支出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631.79	1,462.39	559.69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85	-5.53	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0.11	5,142.82	1,58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76	2,077.91	1,095.82
所得税影响额	-546.15	-1,082.20	-40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78	126.68	-90.97
合计	**2,980.10**	**6,006.33**	**2,187.81**

3、武汉船机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

武汉船机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39.47	331,828.13	366,59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	71.41	3,40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5.66	12,207.61	20,2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87.48	344,107.15	390,26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36.78	256,864.22	332,4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0.96	45,854.92	42,75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8.84	19,714.93	14,1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2.33	22,342.47	35,2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08.91	344,776.55	424,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43**	**-669.40**	**-34,335.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71	6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4	1,243.50	75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	3,372.68	1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00	6,092.15	11,48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16	10,770.34	12,25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0.86	32,101.54	21,031.1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28	4,229.7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14	36,331.32	21,0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98**	**-25,560.99**	**-8,775.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37.36	152,918.71	10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37.36	152,918.71	1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50.00	113,300.00	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77	14,610.23	9,34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0.77	127,910.23	92,3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6.59**	**25,008.48**	**8,05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18**	**-1,221.91**	**-35,055.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8.23**	**52,420.14**	**87,475.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6.41**	**51,198.23**	**52,420.14**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39.47	331,828.13	366,59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	71.41	3,40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5.66	12,207.61	20,2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87.48**	**344,107.15**	**390,26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36.78	256,864.22	332,4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0.96	45,854.92	42,75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8.84	19,714.93	14,195.1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2.33	22,342.47	35,2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08.91**	**344,776.55**	**424,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43**	**-669.40**	**-34,335.99**

2013 年和 2014 年，武汉船机销售变现率保持在 90%以上，2015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产品交付后尚未取得全部货款，变现率下滑至 72.48%。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前期组织生产、采购原材料等现金支出金额较大。而受船舶行业景气度影响，下游客户推迟交货及验收时间、延长付款期限，导致销售回款与采购、生产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程度的错期，且未能完全覆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39.47	331,828.13	366,592.99
营业总收入	221,916.76	344,783.42	400,028.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72.48%	96.24%	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8,502.74	-31,683.52	-74,148.39

（七）齐耀控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齐耀控股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13 号），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20.03	28.23%	19,450.17	28.29%	22,460.55	38.15%
应收票据	1,980.44	2.78%	2,998.63	4.36%	1,310.91	2.23%
应收账款	14,144.99	19.85%	10,884.62	15.83%	7,431.59	12.62%
预付款项	2,327.31	3.27%	1,985.90	2.89%	5,666.19	9.62%
其他应收款	343.79	0.48%	272.73	0.40%	336.95	0.57%
存货	24,818.77	34.83%	25,422.69	36.98%	16,023.63	27.2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955.25	1.34%	1,183.59	1.72%	415.43	0.71%
流动资产合计	**64,690.58**	**90.78%**	**62,198.33**	**90.48%**	**53,645.26**	**9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54	0.13%	-	-	-	-
固定资产	6,454.84	9.06%	6,393.53	9.30%	786.22	1.34%
在建工程	-	-	-	-	3,065.84	5.21%
长期待摊费用	-	-	133.78	0.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	0.03%	19.51	0.03%	6.1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374.86	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4.16**	**9.22%**	**6,546.82**	**9.52%**	**5,233.05**	**8.89%**
资产总计	**71,264.74**	**100.00%**	**68,745.15**	**100.00%**	**58,878.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稳定提升，齐耀控股资产总额呈现上升态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齐耀控股资产总额分别为58,878.31万元、68,745.15万元和71,264.74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齐耀控股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11%、90.48%和 90.78%，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符合研究所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

主要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齐耀控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货币资金均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货币资金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50	6.20	12.18
银行存款	20,108.52	19,443.97	22,448.37
合计	**20,120.03**	**19,450.17**	**22,460.55**

b、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耀控股应收票据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8.74%，主要由于下属公司齐耀螺杆的客户因资金紧张全部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且相关汇票暂未转出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80.44	2,976.36	1,121.42
商业承兑汇票	-	22.27	189.49
合计	**1,980.44**	**2,998.63**	**1,310.91**

c、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12%-20%之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06.72	100.00%	161.74	14,144.99	100.00%
合计	**14,306.72**	**100.00%**	**161.74**	**14,144.99**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6.38	100.00%	121.76	10,884.62	100.00%
合计	**11,006.38**	**100.00%**	**121.76**	**10,884.62**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0.20	100.00%	48.61	7,431.59	100.00%
合计	**7,480.20**	**100.00%**	**48.61**	**7,431.59**	**100.00%**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是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 2015 年 6 月集中销售柴油机，款项当月未能收回；下属公司齐耀系统工程由于项目完工开具发票而未收到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中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5,440.43	73.97%	27.20	5,413.23	75.25%
1-2 年	1,584.71	21.55%	79.24	1,505.48	20.93%
2-3 年	114.58	1.56%	11.46	103.12	1.43%
3-4 年	213.58	2.9%	42.72	170.87	2.38%
4-5 年	1.50	0.02%	0.75	0.75	0.01%
5 年以上	0.38	0.01%	0.38	-	-
合计	**7,355.18**	**100.00%**	**161.74**	**7,193.4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636.01	-	2,636.01	18.42%
无锡艾尔泰科压缩机有限公司	923.90	93.59	830.31	6.46%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891.74	-	891.74	6.23%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97.19	-	697.19	4.87%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594.70	2.97	591.73	4.16%
合计	**5,743.54**	**96.56**	**5,646.97**	**40.15%**

d、预付账款

2015 年 6 月末及 2014 年末齐耀控股预付款项规模较 2013 年末下降明显，主要由于螺杆压缩机生产能力建设等项目转固造成。齐耀控股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3.00	94.23%	1,910.54	96.21%	5,597.29	98.78%
1-2 年	121.97	5.24%	66.90	3.37%	60.45	1.07%
2-3 年	3.88	0.17%	-	-	8.46	0.15%
3 年以上	8.46	0.36%	8.46	0.43%	-	-
合计	2,327.31	100%	1,985.90	100%	5,666.19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预付款项
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5.20	1-2 年	14.40%
北车(大连)柴油机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85.75	1 年以内	12.28%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10.00	1-2 年	9.02%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99.50	1-2 年	8.57%
浙江易普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1.33	1-2 年	7.36%
合计	**1,201.78**	**-**	**51.64%**

e、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6.95 万元、272.73 万元及 343.79 万元，齐耀控股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

f、存货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随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齐耀控股存货逐年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耀控股存货为 25,422.6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66%，主要由于下属公司齐耀螺杆库存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增长较快；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 2014 年底结存大量将近完工的柴油机，而未形成销售，同时为了下年度的柴油机生产投入了大量原材料；且下属公司齐耀系统工程今年生产计划调整，增加库存备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在途物资	1,021.73	619.21	431.10
原材料	7,124.52	8,149.79	6,809.43
库存商品	1,321.34	1,573.79	1,027.08
发出商品	74.57	39.13	16.89
委托加工物资	99.10	86.10	149.83
在产品	15,177.52	14,954.67	7,589.30
合计	**24,818.77**	**25,422.69**	**16,023.63**

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g、其它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其它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耀控股其它流动资产为 1,183.5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4.90%，主要由于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 2014 年购入大量原材料投入柴油机生产，但因未同年内完工，进而没有形成销售所致。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5.25	1,183.59	415.43
合计	**955.25**	**1,183.59**	**415.43**

B、非流动资产

齐耀控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等。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577.61	5,378.96	-	6,198.65
电子设备	463.21	237.85	-	225.36
运输工具	53.71	22.88	-	30.83
合计	**12,094.52**	**5,639.69**	**-**	**6,454.84**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555.66	5,313.34		6,242.32
电子设备	365.34	226.57		138.77
运输工具	59.80	47.36		12.44
合计	**11,980.80**	**5,587.27**		**6,393.53**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15.30	5,137.31		677.99
电子设备	347.97	256.96		91.00
运输工具	59.80	42.57		17.23

合计	**6,223.07**	**5,436.85**		**786.22**

2014 年齐耀控股机器设备较 2013 年增长 820.71%，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下属公司齐耀螺杆 2014 年工艺气螺杆压缩机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 11 台设备转固，从而增加 5,564.33 万元机器设备。

（2）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13 号），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057.95	2.61%	-	-	-	-
应付账款	15,455.10	38.20%	18,066.96	45.21%	11,928.55	38.58%
预收款项	18,665.32	46.13%	17,493.79	43.78%	15,340.23	49.61%
应付职工薪酬	0.43	0.00%	-	-	2.08	0.01%
应交税费	335.20	0.83%	956.12	2.39%	691.27	2.24%
应付股利	653.53	1.62%	653.53	1.64%	773.44	2.50%
其他应付款	3,384.04	8.36%	1,855.34	4.64%	1,569.54	5.08%
流动负债合计	**39,551.58**	**97.75%**	**39,025.73**	**97.66%**	**30,305.12**	**98.01%**
专项应付款	908.41	2.25%	934.73	2.34%	616.48	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41**	**2.25%**	**934.73**	**2.34%**	**616.48**	**1.99%**
负债合计	**40,459.98**	**100.00%**	**39,960.46**	**100.00%**	**30,921.60**	**100.00%**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负债规模随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主要负债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齐耀控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a、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 1,057.95 万元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的应付账款主要由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付账款构成，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80.38	47.75%	13,738.12	76.04%	8,606.86	72.15%
1-2 年	5,015.46	32.45%	1,933.86	10.70%	1,855.03	15.55%
2-3 年	1,197.79	7.75%	973.83	5.39%	1,466.62	12.30%
3 年以上	1,861.47	12.04%	1,421.15	7.87%	0.04	0.00%
合计	**15,455.10**	**100.00%**	**18,066.96**	**100.00%**	**11,928.55**	**100.00%**

齐耀控股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下属公司齐耀系统工程发票收讫但项目尚未到达付款节点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2,903.1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723.5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680.4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434.5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中流压缩机有限公司	410.68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5,152.39**	/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88.85	50.84%	16,298.31	93.17%	13,964.71	91.03%
1-2 年	8,555.45	45.84%	739.71	4.23%	1,086.00	7.08%
2-3 年	179.19	0.96%	166.25	0.95%	283.11	1.85%
3 年以上	441.84	2.37%	289.51	1.65%	6.40	0.04%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665.32**	**100.00%**	**17,493.79**	**100.00%**	**15,340.2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占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739.7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1.47%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259.6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39%
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0.8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1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50%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16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0.86%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152.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0.8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10.7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0.59%
合计	**8,852.10**	**/**	**47.43%**

d、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1.11	72.43%	1,566.63	84.44%	1,095.55	69.80%
1-2 年	850.48	25.13%	152.61	8.23%	239.29	15.25%
2-3 年	82.45	2.44%	136.09	7.34%	234.69	14.95%
合计	**3,384.04**	**100.00%**	**1,855.34**	**100.00%**	**1,569.5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齐耀控股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69.54 万元、1,855.34 万元和 3,384.04 万元。2015 年 6 月末齐耀控股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82.39%，主要是因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为其垫付的职工工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齐耀控股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31.70	尚未结算
上海中哲压缩机有限公司	254.70	尚未结算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32	尚未结算
合计	725.72	/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64	1.59	1.77
速动比率	1.01	0.94	1.24
资产负债率	56.77%	58.13%	5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2.89	1,771.73	2,276.42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齐耀控股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59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0.94 和 1.01。齐耀控股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比较稳定并保持在 1 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1 左右，总体较稳定，齐耀控股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的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分别为52.52%、58.13%和56.77%，齐耀控股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上半年，齐耀控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76.42万元、1,771.73万元和1,402.89万元，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3.69	5.46
存货周转率	0.58	1.29	2.09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58	0.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下属公司齐耀系统主营业务从配套产品生产向动力系统集成等转变，受业务模式影响回款周期逐年加长；2014 年末，齐耀控股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是因为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 2014 年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同时存货因为预投而增加导致。受存货增长以及营业规模降低影响，齐耀控股总资产周转率也有所下滑。

（5）齐耀控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齐耀控股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13 号），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17,647.83	100.00%	40,211.24	100.00%	40,586.98	100.00%
营业总成本	16,369.40	92.76%	38,331.13	95.32%	38,173.13	94.05%
营业成本	14,310.15	81.09%	32,876.40	81.76%	33,547.84	8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32	0.58%	78.04	0.19%	76.82	0.19%
销售费用	590.65	3.35%	1,264.93	3.15%	1,019.75	2.51%
管理费用	1,370.56	7.77%	4,304.46	10.70%	3,642.55	8.97%
财务费用	-47.45	-0.27%	-276.47	-0.69%	-147.66	-0.3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43.19	0.24%	83.76	0.21%	33.83	0.08%
营业利润	1,278.42	7.24%	1,880.11	4.68%	2,413.84	5.95%
营业外收入	37.34	0.21%	128.86	0.32%	0.14	0.00%
营业外支出	2.97	0.02%	18.88	0.05%	0.88	0.00%
利润总额	1,312.79	7.44%	1,990.10	4.95%	2,413.10	5.95%
所得税费用	-112.74	-0.64%	508.59	1.26%	418.76	1.03%
净利润	1,425.52	8.08%	1,481.50	3.68%	1,994.34	4.91%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营业总收入全部为营业收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586.98 万元、40,211.24 万元和 17,647.83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6,898.02	95.75%	40,036.34	99.57%	40,232.59	99.13%
其他业务	749.81	4.25%	174.90	0.43%	354.38	0.87%
合计	**17,647.83**	**100.00%**	**40,211.24**	**100.00%**	**40,586.98**	**100.00%**

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舰船装备业务收入以及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舰船装备	10,553.39	62.45%	23,722.13	59.25%	25,860.50	64.2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6,344.63	37.55%	16,314.21	40.75%	14,372.09	35.72%
合计	**16,898.02**	**100.00%**	**40,036.34**	**100.00%**	**40,232.59**	**100.00%**

齐耀控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舰船装备业务收入以及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32.59 万元、40,036.34 万元和 16,898.02 万元。其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为舰船装备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25,860.50 万元、23,722.13 万元和 10,553.3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4.28%、59.25%和 62.45%。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营业成本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营业成本分别为 33,547.84 万元、32,876.40 万元和 14,310.15 万元。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630.88	95.25%	32,738.98	99.58%	33,328.63	99.35%
其他业务	679.27	4.75%	137.42	0.42%	219.21	0.65%
合计	**14,310.15**	**100.00%**	**32,876.40**	**100.00%**	**33,547.84**	**100.00%**

齐耀控股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舰船装备	8,420.82	61.78%	20,463.69	62.51%	22,771.00	68.3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5,210.06	38.22%	12,275.29	37.49%	10,557.63	31.68%
合计	**13,630.88**	**100.00%**	**32,738.98**	**100.00%**	**33,328.63**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328.63 万元、

32,738.98 万元和 13,630.88 万元。报告期内，齐耀控股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舰船装备	2,132.57	65.27%	3,258.44	44.65%	3,089.50	44.7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134.57	34.73%	4,038.92	55.35%	3,814.46	55.25%
合计	**3,267.14**	**100.00%**	**7,297.36**	**100.00%**	**6,903.96**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舰船装备	20.21%		13.74%		11.9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7.88%		24.76%		26.54%	
合计	**10.47%**		**18.23%**		**17.1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903.96 万元、7,297.36 万元和 3,267.14 万元。报告期内，齐耀控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上半年舰船装备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船舶配套业务比重提升；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毛利率下滑是因为能源交通装备行业竞争加剧。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税	-	-	-	-	0.0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3	0.26%	35.47	0.09%	34.90	0.09%
教育费附加	46.53	0.26%	35.47	0.09%	34.90	0.09%
其它	9.26	0.05%	7.09	0.02%	6.98	0.02%
合计	**102.32**	**0.58%**	**78.04**	**0.19%**	**76.82**	**0.19%**

2013 年及 2014 年，齐耀控股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齐耀控股上半年预缴了全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590.65	3.35%	1,264.93	3.15%	1,019.75	2.51%
管理费用	1,370.56	7.77%	4,304.46	10.70%	3,642.55	8.97%
财务费用	-47.45	-0.27%	-276.47	-0.69%	-147.66	-0.36%
合计	**1,913.75**	**10.84%**	**5,292.92**	**13.16%**	**4,514.64**	**11.12%**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齐耀控股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主要由于技术服务费、研发费和中介费等费用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销售费用变化主要由于工资及福利费和船检费的变化。财务费用变化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变化。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坏账准备	43.19	0.24%	83.76	0.21%	33.83	0.08%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	6.33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	119.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7	-15.62	-
所得税影响额	-4.02	-14.31	0.13
合计	**30.34**	**95.67**	**-0.61**

3、齐耀控股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3 号），齐耀控股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3.41	30,539.43	44,47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	924.07	1,3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6.24	31,463.51	45,8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6.56	24,617.03	27,47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66	4,525.29	4,86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33	1,485.90	1,81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4	1,072.59	2,0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9.40	31,700.81	36,1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4**	**-237.31**	**9,67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8	15.95	1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	15.95	6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7	2,015.58	4,16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7	2,015.58	4,16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8	-1,999.63	-4,103.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1,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773.44	87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773.44	8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773.44**	**-87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5**	**-3,010.38**	**4,694.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0.17**	**22,460.55**	**17,76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0.03**	**19,450.17**	**22,460.55**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齐耀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3.41	30,539.43	44,47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	924.07	1,3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6.24**	**31,463.51**	**45,8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6.56	24,617.03	27,47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66	4,525.29	4,86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33	1,485.90	1,81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4	1,072.59	2,0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9.40**	**31,700.81**	**36,1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4**	**-237.31**	**9,675.2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齐耀控股销售变现率分别为 109.59%、75.95%和 111.19%。报告期内，齐耀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 2014 年购入大量原材料预投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3.41	30,539.43	44,479.53
营业总收入	17,647.83	40,211.24	40,586.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111.19%	75.95%	109.59%

（八）宜昌船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宜昌船柴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5,835.38	61.79%	315,621.68	61.30%	316,070.33	64.02%
应收票据	18,852.75	3.18%	20,905.91	4.06%	13,191.64	2.67%
应收账款	24,503.86	4.14%	24,110.26	4.68%	29,720.87	6.02%
预付款项	4,374.85	0.74%	2,406.12	0.47%	1,973.13	0.40%
其他应收款	22,641.35	3.82%	779.36	0.15%	308.53	0.06%
存货	64,993.49	10.98%	56,259.35	10.93%	35,753.59	7.24%
其他流动资产	0.35	0.00%	1,062.40	0.21%	865.69	0.18%
流动资产合计	**501,202.03**	**84.66%**	**421,145.07**	**81.80%**	**397,883.77**	**8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9.25	0.28%	1,659.25	0.32%	1,659.25	0.34%
固定资产	56,250.08	9.50%	59,794.31	11.61%	50,186.53	10.17%
在建工程	6,302.95	1.06%	5,106.52	0.99%	15,340.36	3.11%
无形资产	22,475.37	3.80%	22,757.39	4.42%	23,265.62	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82	0.69%	4,168.42	0.81%	3,446.64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	0.01%	210.76	0.04%	1,904.75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29.34**	**15.34%**	**93,696.65**	**18.20%**	**95,803.15**	**19.41%**
资产合计	**592,031.36**	**100.00%**	**514,841.72**	**100.00%**	**493,686.92**	**100.00%**

报告期内，随经营积累宜昌船柴总资产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增长率分别为 4.29%和 14.99%。报告期内，宜昌船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80%-85%。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货币资金规模整体稳定增长，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留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51	0.00%	5.33	0.00%	11.43	0.00%
银行存款	193,050.28	52.77%	264,847.05	83.91%	283,511.40	89.70%
其他货币资金	172,774.60	47.23%	50,769.30	16.09%	32,547.50	10.30%
合计	**365,835.38**	**100.00%**	**315,621.68**	**100.00%**	**316,070.33**	**100.00%**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应收账款全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于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5,508.02	62.31%	384.63	15,123.39	61.72%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9,380.47	37.69%	-	9,380.47	38.28%
合计	**24,888.49**	**100.00%**	**384.63**	**24,503.86**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6,881.61	68.68%	470.00	16,411.61	68.07%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7,698.64	31.32%	-	7,698.64	31.93%
合计	**24,580.26**	**100.00%**	**470.00**	**24,110.26**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8,291.83	60.44%	541.96	17,749.87	59.72%
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	11,971.00	39.56%	-	11,971.00	40.28%
合计	**30,262.83**	**100.00%**	**541.96**	**29,720.87**	**100.00%**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1,762.68	75.85%	58.81	11,703.87	77.39%
1-2 年	2,326.36	15.00%	116.32	2,210.04	14.61%
2-3 年	773.74	4.99%	77.37	696.36	4.60%
3-4 年	635.00	4.09%	127.00	508.00	3.36%
4-5 年	10.25	0.07%	5.13	5.13	0.03%
合计	**15,508.02**	**100.00%**	**384.63**	**15,123.39**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2,700.71	75.23%	63.50	12,637.20	77.00%
1-2 年	2,366.86	14.02%	118.34	2,248.52	13.70%
2-3 年	777.30	4.60%	77.73	699.57	4.26%
3-4 年	1,026.50	6.08%	205.30	821.20	5.00%
4-5 年	10.25	0.06%	5.13	5.13	0.03%
合计	**16,881.61**	**100.00%**	**470.00**	**16,411.61**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3,094.68	71.59%	65.47	13,029.20	73.40%
1-2 年	885.11	4.84%	44.26	840.85	4.74%
2-3 年	4,301.80	23.52%	430.18	3,871.62	21.81%
3-4 年	10.25	0.06%	2.05	8.20	0.05%
4-5 年	-	-	-	-	-
合计	**18,291.83**	**100.00%**	**541.96**	**17,749.8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298.70	-	3,298.70	1 年以内	12.6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84.14	-	2,484.14	1 年以内	9.49%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405.10	12.03	2,393.08	1 年以内	9.15%
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82.50	104.13	1,978.38	1-2 年	7.5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比例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018.85	10.09	2,008.76	1 年以内	7.68%
合计	**12,289.29**	**126.24**	**12,163.05**	**-**	**46.48%**

c、存货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存货规模逐期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7.35%，主要由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新增原材料采购导致。宜昌船柴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2,065.09	33.95%	-	22,065.09	33.95%
周转材料	587.13	0.90%	-	587.13	0.90%
在产品	42,341.27	65.15%	-	42,341.27	65.15%
合计	64,993.49	100.00%	-	64,993.49	100.00%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0,891.66	37.13%	-	20,891.66	37.13%
周转材料	551.71	0.98%	-	551.71	0.98%
在产品	34,815.98	61.88%	-	34,815.98	61.88%
合计	56,259.35	100.00%	-	56,259.35	100.00%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655.62	24.21%	-	8,655.62	24.21%
周转材料	605.69	1.69%	-	605.69	1.69%
在产品	26,492.28	74.10%	-	26,492.28	74.10%
合计	35,753.59	100.00%	-	35,753.59	100.00%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80.80	18,916.62	-	26,964.18
机器设备	57,682.79	33,233.73	300.00	24,149.06
运输工具	9,446.92	5,253.94	-	4,192.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06.06	6,062.20	-	943.86
合计	**120,016.57**	**63,466.49**	**300.00**	**56,250.08**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80.80	17,987.77	-	27,893.03
机器设备	57,690.12	31,639.33	300.00	25,750.79
运输工具	9,446.33	4,811.64	-	4,634.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45.81	5,530.00	-	1,515.81
合计	**120,063.05**	**59,968.74**	**300.00**	**59,794.31**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34.32	16,470.94	-	22,563.38
机器设备	49,771.77	28,872.87	300.00	20,598.90
运输工具	8,926.30	3,967.76	-	4,95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22.84	4,557.14	-	2,065.71
合计	**104,355.23**	**53,868.70**	**300.00**	**50,186.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宜昌船舶固定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14%，主要由于新增厂房、办公楼及机器设备导致。

b、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宜昌船舶主要为土地及海域使用权，规模比较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62.35	259.78	-	202.57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26,385.38	4,112.58	-	22,272.80

合计	**26,847.72**	**4,372.36**	**-**	**22,475.37**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62.35	243.09	-	219.26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26,385.38	3,847.25	-	22,538.12
合计	**26,847.72**	**4,090.34**	**-**	**22,757.39**
201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03.89	207.04	-	196.84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26,385.38	3,316.60	-	23,068.78
合计	**26,789.26**	**3,523.64**	**-**	**23,265.6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2）负债构成分析

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0,591.14	8.26%	31,647.96	10.49%	15,416.03	5.23%
应付账款	114,468.43	30.91%	121,795.47	40.37%	118,787.83	40.34%
预收款项	53,413.55	14.43%	59,355.13	19.67%	59,210.14	20.11%
应付职工薪酬	6,015.23	1.62%	5,387.34	1.79%	4,153.87	1.41%
应交税费	2,855.53	0.77%	2,483.85	0.82%	3,400.34	1.15%
应付股利	4,940.98	1.33%	4,940.98	1.64%	4,955.54	1.68%
其他应付款	49,535.39	13.38%	52,550.08	17.42%	63,417.05	21.53%
流动负债合计	**261,820.25**	**70.71%**	**278,160.82**	**92.19%**	**269,340.81**	**91.46%**
长期借款	85,000.00	22.96%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055.93	5.96%	22,164.93	7.35%	23,506.93	7.98%
专项应付款	1,404.86	0.38%	1,404.86	0.47%	1,641.39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60.80**	**29.29%**	**23,569.80**	**7.81%**	**25,148.32**	**8.54%**
负债合计	**370,281.04**	**100.00%**	**301,730.62**	**100.00%**	**294,489.13**	**100.00%**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负债规模逐期增长，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增长率分别为 2.46%和 22.72%，2015 年上半年负债增长主要由于新增长期借款 85,000 万元。负债结构相对比较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约为 70%-92%。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591.14	31,647.96	15,416.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宜昌船柴应付票据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5.29%，主要由于宜昌船柴提高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具的规模。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应付账款规模整体比较稳定，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84.71	28.29%	31,438.07	25.81%	18,003.88	15.16%
1 至 2 年	2,374.53	2.07%	3,260.11	2.68%	7,824.81	6.59%
2 至 3 年	3,282.73	2.87%	7,626.54	6.26%	38,803.04	32.67%
3 年以上	76,426.45	66.77%	79,470.75	65.25%	54,156.10	45.59%
合计	**114,468.43**	**100.00%**	**121,795.47**	**100.00%**	**118,787.8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611.70	1 年以内，1-2 年	6.74%	未到结算期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92.14	1 年以内，1-2 年	4.38%	未到结算期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3,710.56	1 年以内	2.90%	未到结算期
湖北中立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3,269.61	1 年以内，1-2 年	2.56%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557.26	1-2 年	2.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741.26**	**-**	**18.59%**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北中立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634.80	1-2 年	1.28%	未到结算期
宜昌市力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29.15	2-3 年	1.20%	未到结算期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909.39	1-2 年	0.7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73.35**	-	**3.19%**	**-**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42.04	28.35%	31,742.14	53.48%	20,989.51	35.45%
1 至 2 年	23,539.92	44.07%	5,518.75	9.30%	5,273.74	8.91%
2 至 3 年	9,654.62	18.08%	2,549.98	4.30%	9,726.18	16.43%
3 年以上	5,076.96	9.51%	19,544.27	32.93%	23,220.70	39.22%
合计	**53,413.55**	**100.00%**	**59,355.13**	**100.00%**	**59,210.14**	**100.00%**

宜昌船柴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合同生效款和进度款。受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宜昌船柴下游客户各造船厂的交货周期延长导致宜昌船柴产品交付期及预收账款账龄增长以及预收账款比例下滑。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由于与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公司、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的订单交货导致 3 年以上预收账款下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转原因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3,240.00	1-2 年	4.1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	3,638.77	2-3 年	4.6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未结转原因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2,322.40	1 年以内、2-3 年	2.9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1,944.68	1 年以内、2-3 年	2.4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客户 5	1,893.00	2-3 年	2.3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3,038.84**	-	**16.48%**	-

d、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船用主机专用费用，如专利费、船检费、保修费以及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01.72	44.01%	13,133.27	24.99%	16,564.31	26.12%
1 至 2 年	12,660.45	25.56%	4,989.24	9.49%	13,811.67	21.78%
2 至 3 年	7,528.17	15.20%	13,775.60	26.21%	22,456.55	35.41%
3 年以上	7,545.05	15.23%	20,651.97	39.30%	10,584.53	16.69%
合计	**49,535.39**	**100.00%**	**52,550.08**	**100.00%**	**63,417.0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业务背景	是否关联方
MAN Diesel A/S.	22,262.78	1 年以内	未到偿还期限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50.00	1-2 年	未到偿还期限	是
WARTSILA-SULZER	6,199.42	1 年以内	未到偿还期限	否
中国船级社(CCS)	593.60	1 年以内	未到偿还期限	否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1,201.19	1 年以内	未到偿还期限	否
合计	**41,606.99**	-	-	-

B、非流动资产

a、长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5,000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经营资金需要新增信用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85,000.00	-	-

b、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预计负债主要为员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均为宜昌船柴改制时计提的费用并根据每期末精算情况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7,444.00	17,544.00	17,751.00
辞退福利	9.00	22.00	51.00
其他长期福利	5,704.93	5,704.93	5,70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2.00	1,106.00	-
合计	**22,055.93**	**22,164.93**	**23,967.93**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91	1.51	1.48
速动比率	1.67	1.31	1.34
资产负债率	62.54%	58.61%	59.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2.20	23,156.27	22,639.35
利息保障倍数	48.25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流动比率逐期上升，速动比率在 2014 年略有下滑，2015 年上半年回升。由于 2015 年上半年新增长期借款 85,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62.5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比较稳定，2013 年、2014 年宜昌船柴

无利息支出，2015 年上半年利息保证倍数为 48.25。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4.46	3.14
存货周转率	0.59	1.98	2.55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24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随着存货规模的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随营业收入上升而提升。

2、宜昌船柴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宜昌船柴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51,625.83**	**100.00%**	**120,034.21**	**100.00%**	**105,205.19**	**100.00%**
营业总成本	41,606.60	80.59%	98,759.06	82.28%	84,731.79	80.54%
营业成本	35,751.01	69.25%	91,155.48	75.94%	76,636.47	7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58	1.10%	469.36	0.39%	283.95	0.27%
销售费用	832.71	1.61%	2,063.90	1.72%	1,103.99	1.05%
管理费用	8,332.61	16.14%	15,054.28	12.54%	16,599.19	15.78%
财务费用	-3,789.83	-7.34%	-9,914.68	-8.26%	-10,365.23	-9.85%
资产减值损失	-87.47	-0.17%	-69.28	-0.06%	473.43	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255.24	0.21%	229.46	0.22%
营业利润	10,019.23	19.41%	21,530.39	17.94%	20,702.86	19.68%
营业外收入	7.84	0.02%	20.74	0.02%	191.84	0.18%
营业外支出	10.42	0.02%	14.71	0.01%	9.86	0.01%
利润总额	10,016.65	19.40%	21,536.42	17.94%	20,884.85	19.85%
所得税费用	1,530.75	2.97%	3,193.34	2.66%	2,870.98	2.73%
净利润	**8,485.90**	**16.44%**	**18,343.08**	**15.28%**	**18,013.86**	**17.12%**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营业总收入 98%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0,693.51	98.19%	119,710.42	99.73%	105,022.62	99.83%
其他业务	932.32	1.81%	323.80	0.27%	182.57	0.17%
合计	**51,625.83**	**100.00%**	**120,034.21**	**100.00%**	**105,205.19**	**100.00%**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为舰船装备业务收入。2014 年宜昌船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3.99%，主要由于舰船装备业务收入增长 36.66%。2015 年上半年，舰船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35,969.51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 70.95%，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实现收入 14,724.00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 29.0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舰船装备	35,969.51	70.95%	74,652.57	62.36%	54,624.53	52.01%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4,724.00	29.05%	45,057.85	37.64%	50,398.09	47.99%
合计	**50,693.51**	**100.00%**	**119,710.42**	**100.00%**	**105,022.62**	**100.00%**

宜昌船柴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营业成本 98%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5,235.10	98.56%	90,882.77	99.70%	76,486.58	99.80%
其他业务	515.91	1.44%	272.71	0.30%	149.89	0.20%
合计	**35,751.01**	**100.00%**	**91,155.48**	**100.00%**	**76,636.47**	**100.00%**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舰船装备	26,827.69	76.14%	58,126.40	63.96%	38,228.24	49.98%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8,407.41	23.86%	32,756.37	36.04%	38,258.34	50.02%
合计	**35,235.10**	**100.00%**	**90,882.77**	**100.00%**	**76,486.58**	**100.00%**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舰船装备	9,141.82	59.14%	16,526.16	57.33%	16,396.30	57.46%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6,316.59	40.86%	12,301.48	42.67%	12,139.75	42.54%
合计	**15,458.41**	**100.00%**	**28,827.64**	**100.00%**	**28,536.04**	**100.00%**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舰船装备	25.42%		22.14%		30.0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42.90%		27.30%		24.09%	
合计	**30.49%**		**24.08%**		**27.17%**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营业务毛利规模整体保持上升趋势，50%以上毛利源自舰船装备业务。2014 年受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宜昌船柴承接合同销售价格下滑而成本未能及时调整，导致舰船装备业务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滑。2015 年上半年，宜昌船柴根据销售合同调整采购、生产成本，毛利率在 2015 年上半年回升至 25.42%。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由于产品类型及结构优化，毛利率较高产品占比提升导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2.62	4.79	1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6	271.00	156.98
教育费附加	141.24	193.57	11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16	-	-
合计	**567.58**	**469.36**	**283.95**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保持增长趋势。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832.71	1.61%	2,063.90	1.72%	1,103.99	1.05%
管理费用	8,332.61	16.14%	15,054.28	12.54%	16,599.19	15.78%
财务费用	-3,789.83	-7.34%	-9,914.68	-8.26%	-10,365.23	-9.85%
合计	**5,375.49**	**10.41%**	**7,203.50**	**6.00%**	**7,337.95**	**6.97%**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2014 年，宜昌船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由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费用上升。报告期内宜昌船柴利息收入高于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等费用，财务费用为负。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由于借款规模上升，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2015 年上半年，宜昌船柴发生期间费用合计 5,375.49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8,332.6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修理费、折旧费等。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87.47	-69.28	473.43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	-5.02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10.00	15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6	1.05	22.36
所得税影响额	-0.39	0.92	27.32
合计	**-2.96**	**6.95**	**209.31**

（九）河柴重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河柴重工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93.67	12.05%	38,519.37	13.73%	18,069.91	7.50%
应收票据	7,903.00	2.64%	8,219.79	2.93%	5,092.40	2.11%
应收账款	46,790.59	15.62%	41,736.69	14.88%	25,927.35	10.77%
预付款项	3,138.67	1.05%	2,612.37	0.93%	3,828.77	1.59%
其他应收款	4,328.90	1.44%	850.89	0.30%	735.80	0.31%
存货	87,313.75	29.15%	74,220.95	26.47%	80,797.44	33.55%

其他流动资产	2,785.99	0.93%	5,670.68	2.02%	6,040.38	2.5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54.57**	**62.87%**	**171,830.74**	**61.27%**	**140,492.07**	**58.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6.41	0.10%	357.26	0.13%	-	-
固定资产	35,571.59	11.87%	37,276.03	13.29%	40,003.67	16.61%
在建工程	44,681.02	14.91%	39,735.28	14.17%	27,485.72	11.41%
无形资产	27,093.56	9.04%	27,417.73	9.78%	28,043.21	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10	0.44%	1,269.84	0.45%	1,120.00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9.82	0.76%	2,561.98	0.91%	3,658.15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28.51**	**37.13%**	**108,618.12**	**38.73%**	**100,310.76**	**41.66%**
资产合计	**299,583.08**	**100.00%**	**280,448.86**	**100.00%**	**240,802.8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802.83 万元、280,448.86 万元及 299,583.08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河柴重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34%、61.27%及 62.8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66%、38.73%和 37.13%。

主要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河柴重工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a、货币资金

河柴重工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及保证金。2014 年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0,449.45 万元、同比增长 113.17%，主要系 2014 年河柴重工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将应收票据 2,899.38 万元质押给银行作为票据保证金。

b、应收票据

河柴重工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期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3,127.39 万元、同比上升 61.41%，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c、应收账款

河柴重工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5,809.33 万元、同比增长 60.98%，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下游军品生产企业工期延长采购公司配套件应付款项相应延期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四研究所	12,541.57	25.31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186.35	10.47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71.17	8.02
郑州宇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4.28	4.17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9.92	2.99
合计	**25,243.29**	**50.96**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 25,243.2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95%。整体而言，河柴重工的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80%。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d、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预付账款分别为 3,828.77 万元、2,612.37 万元及 3,138.67 万元。预付账款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1,216.40 万元、同比下降 31.77%，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e、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5.80 万元、850.89 万元及 4,328.9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478.01 万元、同比增长 408.75%，主要系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和军品销项税增加所致。

f、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柴的存货分别为 80,797.44 万元、74,220.95 万元及 87,313.75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组成。

B、非流动资产

河柴重工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a、固定资产

河柴重工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52.04	7,821.39	14,430.65
机器设备	44,967.74	26,792.58	18,175.17
运输工具	682.06	557.45	124.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08.34	3,767.16	2,841.17
合计	**74,510.17**	**38,938.58**	**35,571.59**

b、在建工程

河柴重工的在建工程为军工基建项目和在线安装设备项目。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在建工程分别为 27,485.72 万元、39,735.28 万元及 44,681.02 万元。在建工程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2,249.56 万元、同比上升 44.57%，主要系公司军工基建项目当期增加额高于当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所致。

c、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846.00	3,963.78	26,882.22
软件系统	541.69	519.42	22.26
专利技术	247.10	58.10	189.00
非专利技术	0.20	0.13	0.07
合计	**31,634.99**	**4,541.43**	**27,093.56**

d、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58.15 万元、2,561.98 万元及 2,269.8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1,096.17 万元、同比下降 29.97%，主要系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减少所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河柴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30.00	12.35%	25,830.00	12.75%	30,830.00	16.15%
应付票据	4,219.45	2.02%	4,335.91	2.14%	4,229.65	2.22%
应付账款	29,354.99	14.03%	14,642.06	7.23%	18,370.68	9.62%
预收款项	4,747.11	2.27%	2,975.38	1.47%	2,898.04	1.52%
应付职工薪酬	730.62	0.35%	586.00	-	573.00	-
应交税费	325.27	0.16%	316.76	0.16%	87.90	0.05%
应付股利	1,044.91	0.50%	1,044.91	0.52%	967.12	0.51%
其他应付款	39,279.56	18.78%	39,117.26	19.31%	34,564.26	1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4.78%	10,000.00	4.94%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531.91**	**55.22%**	**98,848.29**	**48.79%**	**92,520.66**	**48.4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3,700.00	20.89%	43,700.00	21.57%	40,000.00	2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53.00	2.37%	5,088.00	2.51%	5,614.00	2.94%
专项应付款	45,020.00	21.52%	54,983.00	27.14%	52,793.00	2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73.00**	**44.78%**	**103,771.00**	**51.21%**	**98,407.00**	**51.54%**
负债合计	**209,204.91**	**100.00%**	**202,619.29**	**100.00%**	**190,927.6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927.66 万元、202,619.29 万元及 209,204.91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河柴重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46%、48.79%及 55.22%。

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短期借款分别为 30,830.00 万元、25,830.00 万元及 25,830.00 万元。河柴重工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营运。

b、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应付账款分别为 18,370.68 万元、14,642.06 万元及 29,354.99 万元，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减少 3,728.62 万元，同比下降 20.30%，主要系公司通过偿付供应商部分货款以降低采购价格所致；2015 年 6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14,712.92 万元，同比增加 100.48%，主要系公司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进口件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河柴重工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097.55	65.06%	7,213.07	49.26%	14,495.35	78.90%
1-2 年	7,660.44	26.10%	5,507.74	37.62%	3,247.70	17.68%
2-3 年	1,263.18	4.30%	1,493.32	10.20%	472.74	2.57%
3 年以上	1,333.82	4.54%	427.94	2.92%	154.89	0.84%
合计	**29,354.99**	**100.00%**	**14,642.06**	**100.00%**	**18,370.68**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河柴重工应付账款主要由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组成，分别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 96.58%、86.88%和 91.1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c、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预收款项分别为 2,898.04 万元、2,975.38 万元及 4,747.11 万元，2015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1,771.73 万元，上升 59.55%，主要系新签合同导致的下游军品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河柴重工的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90.95	88.28%	2,555.91	85.90%	2,543.84	87.78%

1 至 2 年	362.27	7.63%	106.27	3.57%	227.85	7.86%
2 至 3 年	120.60	2.54%	191.25	6.43%	102.03	3.52%
3 年以上	73.28	1.54%	121.94	4.10%	24.31	0.84%
合计	**4,747.11**	**100.00%**	**2,975.38**	**100.00%**	**2,898.04**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河柴重工预收账款主要由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组成，分别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 95.92%、89.47%和 95.64%。

d、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应交税费分别为 87.90 万元、316.76 万元及 325.27 万元。应交税费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28.85 万元，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

e、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及 1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B、非流动负债

a、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长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0 万元、43,700.00 万元及 43,700.0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b、专项应付款

河柴重工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国拨资金（基建）。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柴重工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52,793.00 万元、54,983.00 万元及 45,020.0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河柴重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3	1.74	1.52
速动比率	0.87	0.99	0.65

资产负债率	69.83%	72.25%	79.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6.09	12,662.19	12,830.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3.12	3.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d）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河柴重工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平稳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分别为 79.29%、72.25%和 69.8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河柴重工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2,830.85 万元、12,662.19 万元及 5,666.0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 倍、3.12 倍及 2.61 倍。2015 年 1-6 月息税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系公司因企业产品升级，对部分技术淘汰存货及“三包”返回的柴油机计提的跌价损失较高导致税前利润较低所致。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3.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c）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河柴重工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3 次/年和 2.4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年和 1.00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年和 0.38 次/年。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5）河柴重工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河柴重工的盈利能力分析

河柴重工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6,703.61**	**100.00%**	**98,568.41**	**100.00%**	**98,042.10**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6,703.61	100.00%	98,568.41	100.00%	98,042.10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46,928.81**	**100.48%**	**98,788.26**	**100.22%**	**95,732.90**	**97.64%**
其中：营业成本	39,245.62	84.03%	77,271.70	78.39%	82,187.85	8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	0.01%	67.00	0.07%	18.52	0.02%
销售费用	785.80	1.68%	2,008.52	2.04%	2,563.03	2.61%
管理费用	4,112.29	8.81%	14,401.26	14.61%	7,831.95	7.99%
财务费用	2,094.33	4.48%	3,498.51	3.55%	2,971.23	3.03%
资产减值损失	686.09	1.47%	1,541.26	1.56%	160.32	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5.20**	**-0.48%**	**-219.85**	**-0.22%**	**2,309.20**	**2.36%**
加：营业外收入	1,290.14	2.76%	3,842.73	3.90%	1,850.08	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7	0.02%	3.67	0.00%	19.28	0.02%
减：营业外支出	8.01	0.02%	18.46	0.02%	12.79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7.41	0.01%	7.29	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93**	**2.26%**	**3,604.43**	**3.66%**	**4,146.49**	**4.23%**
减：所得税费用	573.73	1.23%	538.31	0.55%	557.70	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9**	**1.03%**	**3,066.13**	**3.11%**	**3,588.78**	**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2	1.31%	3,268.94	3.32%	3,628.33	3.70%
少数股东损益	-129.33	-0.28%	-202.81	-0.21%	-39.54	-0.04%

（1）营业收入情况

A、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6,531.79	99.63%	95,080.63	96.46%	91,905.61	93.74%
其他业务	171.82	0.37%	3,487.78	3.54%	6,136.49	6.26%
合计	**46,703.61**	**100.00%**	**98,568.41**	**100.00%**	**98,042.10**	**100.00%**

河柴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B、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柴油机及配件	46,531.79	100.00%	95,080.63	100.00%	91,905.61	100.00%
合计	46,531.79	100.00%	95,080.63	100.00%	91,905.61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05.61 万元、95,080.63 万元及 46,531.79 万元。

（2）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

A、营业成本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38,935.66	99.21%	74,509.36	96.43%	78,758.29	95.83%
其他业务	309.97	0.79%	2,762.34	3.57%	3,429.57	4.17%
合　计	39,245.62	100.00%	77,271.70	100.00%	82,187.85	100.00%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

B、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柴油机及配件	38,935.66	100.00%	74,509.36	100.00%	78,758.29	100.00%
合计	38,935.66	100.00%	74,509.36	100.00%	78,758.29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758.29 万元、74,509.36 万元及 38,935.66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C、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柴油机及配件	7,596.13	100.00%	20,571.27	100.00%	13,147.3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销售毛利分别为 69,268.83 万元、88,137.44 万元及 22,597.56 万元。

D、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柴油机及配件	16.32%	21.64%	14.13%

河柴重工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务船及个性化需求的客户。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各项费用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85.80	1.68%	2,008.52	2.04%	2,563.03	2.61%
管理费用	4,112.29	8.81%	14,401.26	14.61%	7,831.95	7.99%
财务费用	2,094.33	4.48%	3,498.51	3.55%	2,971.23	3.03%
合计	**6,992.42**	**14.97%**	**19,908.30**	**20.20%**	**13,366.21**	**13.6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66.21 万元、19,908.30 万元和 6,99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20.20%和 14.9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销售费用主要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和运输装卸费等，金额相对较小。

管理费用主要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技术转让费、安全费用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83.88%，主要因为管理风控力度加强、管理岗位的需求增加等因素引起职工薪酬增加及技术开发费的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7.75%，主要因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86.09	1,353.42	160.32
存货跌价损失	-	187.84	-
合　计	686.09	1,541.26	160.32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河柴重工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	3.67	1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75	3,827.79	1,83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2	11.27	0.30
所得税影响额	-193.52	-576.41	-27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96.62**	**3,266.32**	**1,572.5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由于技术研发补贴、军工项目贷款贴息产生。

（6）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A、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柴油机及配件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B、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a、宏观经济形势

柴油机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受国际贸易、航运需求放缓影响，船用柴油机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冲击。

b、海军装备的需求

柴油机行业未来受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建造的需求带动，将保持快速发展，此外，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持续发展，海军装备需求将呈强劲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的持续提升。

3、河柴重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报告期河柴重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河柴重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8.03	37,915.21	42,57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6.75	63,921.34	61,8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64.77**	**101,836.55**	**104,41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3.10	21,941.63	26,12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4.01	12,626.09	13,3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43	1,092.50	1,01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1.07	67,337.99	67,71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6.61**	**102,998.21**	**108,1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6**	**-1,161.66**	**-3,755.3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5.31 万元、-1,161.66 万元及 1,968.16 万元，与所在期间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7,344.10 万元、-4,227.79 万元及 1,484.97 万元。

（2）报告期河柴重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

2014 年河柴重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了 2,593.65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8.16 万元的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十）风帆回收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风帆回收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5 号），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8.18	98.55%	369.90	72.79%	399.91	74.68%
存货	11.33	1.45%	138.25	27.21%	135.61	25.32%
流动资产合计	**779.52**	**100.00%**	**508.16**	**100.00%**	**535.52**	**100.00%**
资产总计	**779.52**	**100.00%**	**508.16**	**100.00%**	**535.5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稳定提升，风帆回收资产总额呈现上升态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回收资产总额分别为 535.52 万元、508.16 万元和 779.52 万元。

风帆回收是经营废旧物资回收的贸易公司。从资产结构来看，风帆回收的资产构成全部为流动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回收流动资产分别为

535.52 万元、508.16 万元和 779.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 100%。

主要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风帆回收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等。

a、货币资金

风帆回收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8.28 万元，增幅为 107.67%，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0 万元，降幅为 7.5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26	0.10	0.31
银行存款	765.92	369.80	399.59
合计	**768.18**	**369.90**	**399.91**

b、存货

风帆回收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26.92 万元，降幅为 91.8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64 万元，增幅为 1.9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11.33	138.25	135.61
合计	**11.33**	**138.25**	**135.61**

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2）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5 号），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33.06	97.83%	-	-	-	-
应交税费	5.17	2.17%	-10.56	100%	30.75	1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24**	**100%**	**-10.56**	**100%**	**30.75**	**100%**
负债合计	**238.24**	**100%**	**-10.56**	**100%**	**30.75**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回收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75 万元、-10.56 万元和 238.24 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内风帆回收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风帆回收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233.06 万元主要是尚未与风帆股份结算采购支付货款，该应付账款为 1 年以内。

b、应交税费

风帆回收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14 年末风帆回收应交税费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27	-	17.42
速动比率	3.22	-	13.01
资产负债率	30.56%	-	5.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8	15.57	61.03

注：2014 年末风帆回收流动负债和总负责均为-10.56 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由上表可知，风帆回收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正常水平且资产负债率较低。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58.81	9.62	7.44
总资产周转率	0.98	3.04	2.31

注：风帆回收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均无应收账款；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回收存货周转率分别 7.44 次/年、9.62 次/年和 58.81 次/年，2015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当期存货大幅下降；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年、3.04 次/年和 0.98 次/年。报告期内，风帆回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合理水平。

（5）风帆回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风帆回收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5 号），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760.64	100.00%	1,542.45	100.00%	1,236.98	100.00%
营业成本	666.59	87.64%	1,330.06	86.23%	1,008.49	8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	0.53%	3.43	0.22%	3.87	0.31%
销售费用	60.26	7.92%	177.97	11.54%	133.25	10.77%
管理费用	5.51	0.72%	10.89	0.71%	11.91	0.96%
财务费用	-1.07	-0.14%	-0.83	-0.05%	-0.36	-0.03%
营业利润	25.30	3.33%	20.93	1.36%	79.82	6.45%
营业外支出	-	-	0.03	0.00%	-	-
利润总额	25.30	3.33%	20.90	1.36%	79.82	6.45%
所得税费用	2.74	0.36%	6.95	0.45%	20.40	1.65%
净利润	22.56	2.97%	13.95	0.90%	59.42	4.80%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回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36.98 万元、1,542.45 万元和 760.64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营业成本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回收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8.49 万元、1,330.06 万元和 666.59 万元。报告期内，风帆回收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4.05	12.36%	212.39	13.77%	228.49	18.4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回收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8.49 万元、212.39 万元和 94.05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7%、13.77%和 12.36%，毛利率逐

年下降的原因是收购价格基本稳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	0.31%	2.00	0.13%	0.48	0.04%
教育费附加	1.02	0.13%	0.86	0.06%	0.21	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8	0.09%	0.57	0.04%	0.14	0.01%
合计	4.06	0.53%	3.43	0.22%	0.82	0.07%

2013 年及 2014 年，风帆回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有所增高。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60.26	7.92%	177.97	11.54%	133.25	10.77%
管理费用	5.51	0.72%	10.89	0.71%	11.91	0.96%
财务费用	-1.07	-0.14%	-0.83	-0.05%	-0.36	-0.03%
合计	**64.69**	**8.50%**	**188.03**	**12.19%**	**144.80**	**11.71%**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

3、风帆回收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5 号），风帆回收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95	1,804.66	1,44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	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7	1,804.66	1,44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57	1,558.35	1,09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	4.24	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6	70.41	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	201.66	1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9	1,834.66	1,2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8**	**-30.00**	**17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28**	**-30.00**	**170.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0**	**399.91**	**229.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8**	**369.90**	**399.91**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回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95	1,804.66	1,44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	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7**	**1,804.66**	**1,44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57	1,558.35	1,09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	4.24	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6	70.41	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	201.66	1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9**	**1,834.66**	**1,2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8**	**-30.00**	**170.08**

（十一）风帆机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风帆机电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6 号），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33	4.91%	111.00	14.60%	217.50	38.62%
应收账款	224.01	37.52%	334.84	44.06%	94.56	16.79%
预付款项	5.53	0.93%	3.07	0.40%	3.07	0.55%
其他应收款	6.15	1.03%	4.79	0.63%	2.19	0.39%
存货	174.89	29.30%	159.92	21.04%	105.26	18.69%
流动资产合计	**439.91**	**73.69%**	**613.62**	**80.74%**	**422.59**	**75.04%**
长期股权投资	127.54	21.36%	127.54	16.78%	127.54	22.65%
固定资产	12.47	2.09%	13.12	1.73%	7.36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	2.86%	5.73	0.75%	5.68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09**	**26.31%**	**146.39**	**19.26%**	**140.58**	**24.96%**
资产总计	**597.01**	**100.00%**	**760.01**	**100.00%**	**563.17**	**100.00%**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资产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机电资产总额分别为 563.17 万元、760.01 万元和 597.01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机电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59 万元、613.62 万元和 439.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均为 75.04%、80.74%和 73.69%。

风帆机电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类烘干设备，加热器、蓄电池专用设备和专用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风帆机电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是风帆机电主要为风帆股份提供车间内使用的工器具，生产能力较小。

主要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风帆机电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a、货币资金

风帆机电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风帆机电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81.67 万元，降幅为 73.58%，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06.51 万元，降幅为 48.9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23	0.56	0.64
银行存款	28.10	110.44	216.86
合计	29.33	111.00	217.50

b、应收账款

风帆机电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83 万元，降幅为 33.1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40.28 万元，增幅为 254.1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是风帆股份，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是由于与风帆股份结算的周期不均衡形成的。风帆机电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41	84.64%	23.40	224.0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0	15.36%	44.90	-	-
合计	**292.31**	**100.00%**	**68.30**	**224.01**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3	100.00%	22.89	334.8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7.73**	**100.00%**	**22.89**	**334.84**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27	100.00%	22.71	94.5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27**	**100.00%**	**22.71**	**94.56**	**100.00%**

c、存货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88	5.65%	10.03	6.27%	10.84	10.30%
在产品	149.79	85.65%	135.57	84.77%	79.98	75.98%
库存商品	15.22	8.70%	14.32	8.96%	14.45	13.72%
合计	**174.89**	**100.00%**	**159.92**	**100.00%**	**105.26**	**100.00%**

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增长风帆机电存货呈增长趋势，主要为在产品的增长。风帆机电存货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97 万元，增幅为 9.3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4.66 万元，增幅为 51.93%。

（2）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6 号），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06.17	60.28%	324.62	70.81%	125.03	48.76%
预收款项	1.10	0.32%	-	-	6.12	2.39%
应付职工薪酬	15.66	4.58%	11.89	2.59%	17.37	6.78%
应交税费	-4.79	-1.40%	-0.17	-0.04%	-4.75	-1.85%
其他应付款	123.87	36.22%	122.12	26.64%	112.62	43.93%
流动负债合计	**342.01**	**100.00%**	**458.46**	**100.00%**	**256.40**	**100.00%**
负债合计	**342.01**	**100.00%**	**458.46**	**100.00%**	**256.4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机电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40 万元、458.46 万元和 342.01 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机电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5.03 万元、324.62 万元和 206.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76%、70.81%和 62.02%。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06	98.01%	311.18	95.86%	99.70	79.74%
1-2 年	4.11	1.99%	13.45	4.14%	2.81	2.25%
3 年以上	-	-	-	-	22.52	18.01%
合计	**206.17**	**100.00%**	**324.62**	**100.00%**	**125.03**	**100.00%**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应付账款较为稳定。

b、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机电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62 万元、122.12 万元和 123.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3.93%、26.64%和 36.22%。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 3 年以上，具体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7	10.61%	10.89	8.92%	6.00	5.33%
1-2 年	4.71	3.80%	4.71	3.86%	-	-
2-3 年	-	-	-	-	0.12	0.10%
3 年以上	105.99	85.57%	106.51	87.22%	106.51	94.57%
合计	**123.87**	**100.00%**	**122.12**	**100.00%**	**112.62**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29	1.34	1.65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速动比率	0.77	0.99	1.24
资产负债率	57.29%	60.32%	4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0.08	35.76	56.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风帆机电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正常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34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0.99 和 0.77。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大于 1，总体较稳定。风帆机电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风帆机电的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正常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分别为 45.53%、60.32%和 57.2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风帆机电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38 万元、35.76 万元和 0.08 万元。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1.51	7.26
存货周转率	0.81	2.90	5.57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66	1.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c）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机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6 次/年、1.51 次/年和 0.7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7 次/年、2.90 次/年和 0.81 次/年；总资

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年、0.66 次/年和 0.28 次/年。风帆机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风帆机电产品专供风帆股份，在风帆股份需要时装配交付并结算收入。此外，风帆机电由于承担了风帆股份车间搬迁设备的任务并支付了约 50 万元的费用，且该费用尚未结算，所以存货周转率较低。

（5）风帆机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风帆机电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6 号），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67.62**	**100.00%**	**504.77**	**100.00%**	**686.32**	**100.00%**
营业成本	**142.34**	**84.92%**	**463.96**	**91.91%**	**586.62**	**8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	0.74%	4.40	0.87%	12.56	1.83%
销售费用	9.90	5.90%	8.59	1.70%	3.96	0.58%
管理费用	36.79	21.95%	63.76	12.63%	77.59	11.31%
财务费用	-0.05	-0.03%	-0.20	-0.04%	-0.09	-0.01%
资产减值损失	45.42	27.10%	16.74	3.32%	0.61	0.09%
投资收益	9.57	5.71%	19.13	3.79%	13.51	1.97%
营业利润	**-58.44**	**-34.87%**	**-33.35**	**-6.61%**	**18.58**	**2.71%**
营业外收入	0.53	0.32%	28.90	5.73%	0.04	0.01%
营业外支出	-	-	-	-	0.42	0.06%
利润总额	**-57.91**	**-34.55%**	**-4.45**	**-0.88%**	**18.19**	**2.65%**
所得税费用	-11.35	-6.77%	0.77	0.15%	0.51	0.07%
净利润	**-46.56**	**-27.78%**	**-5.21**	**-1.03%**	**17.69**	**2.58%**

2015 年上半年，风帆机电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保定金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已撤消，风帆机电对其的 44.90 万元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且该笔应收账款按内部往来之前一直未

计提坏账，本期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4.36	86.12%	390.19	77.30%	489.02	71.25%
其他业务	23.26	13.88%	114.57	22.70%	197.30	28.75%
合计	**167.62**	**100.00%**	**504.77**	**100.00%**	**686.3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机电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6.32 万元、504.77 万元和 167.6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下滑。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22.71	86.21%	366.21	78.93%	408.80	69.69%
其他业务	19.62	13.79%	97.75	21.07%	177.81	30.31%
合计	**142.34**	**100.00%**	**463.96**	**100.00%**	**586.6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机电营业成本分别为 586.62 万元、463.96 万元和 142.34 万元。报告期内，风帆机电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65	15.00%	23.99	6.15%	80.22	16.4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机电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22 万元、23.99 万元和 21.65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0%、6.15%和 15.00%。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税	0.69	0.41%	2.79	0.55%	10.87	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2	0.19%	0.93	0.18%	0.91	0.13%
教育费附加	0.14	0.08%	0.41	0.08%	0.47	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9	0.05%	0.27	0.05%	0.32	0.05%
合计	**1.24**	**0.74%**	**4.40**	**0.87%**	**12.56**	**1.83%**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9.90	5.90%	8.59	1.70%	3.96	0.58%
管理费用	36.79	21.95%	63.76	12.63%	77.59	11.31%
财务费用	-0.05	-0.03%	-0.20	-0.04%	-0.09	-0.01%
合计	**46.63**	**27.82%**	**72.15**	**14.29%**	**81.46**	**11.87%**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坏账准备	45.42	27.10%	16.74	3.32%	0.61	0.09%

2015 年上半年，风帆机电坏账准备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为，保定金风帆蓄

电池有限公司已撤消，风帆机电对其的 44.90 万元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且该笔应收账款按内部往来之前一直未计提坏账，本期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风帆机电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6 号），风帆机电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3	317.73	70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	10.57	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5	328.30	71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1	293.28	36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4	127.71	1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	12.08	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13.14	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4	446.21	5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117.91**	**149.3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13	19.13	3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	19.13	3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80	7.73	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80	7.73	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	**11.40**	**3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7**	**-106.51**	**180.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	**217.50**	**36.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	**111.00**	**217.5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3	317.73	70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	10.57	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5**	**328.30**	**71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1	293.28	36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4	127.71	1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	12.08	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13.14	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4**	**446.21**	**5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117.91**	**149.36**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营业收入在逐年减少，而应收账款 2014 年大幅增加且 2015 年 6 月底仍位于较高水平所致。

（十二）风帆铸造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风帆铸造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7 号），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9.43	15.96%	323.14	14.88%	249.88	13.32%
应收票据	16.00	0.67%	-	-	10.00	0.53%
应收账款	720.42	30.29%	637.69	29.36%	466.20	24.85%
预付款项	23.45	0.99%	2.63	0.12%	1.37	0.07%
其他应收款	11.31	0.48%	21.62	1.00%	9.96	0.53%
存货	1,019.25	42.86%	959.23	44.16%	913.25	48.68%
流动资产合计	**2,169.86**	**91.24%**	**1,944.32**	**89.51%**	**1,650.66**	**87.99%**
固定资产	206.30	8.67%	226.08	10.41%	224.14	1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	0.08%	1.67	0.08%	1.21	0.06%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8**	**8.76%**	**227.74**	**10.49%**	**225.35**	**12.01%**
资产总计	**2,378.14**	**100.00%**	**2,172.06**	**100.00%**	**1,876.02**	**100.00%**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资产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6.02 万元、2,172.06 万元和 2,378.14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0.66 万元、1,944.32 万元和 2,16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均为 87.99%、89.51%和 91.24%。

主要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风帆铸造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a、货币资金

风帆铸造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91	0.06	0.03
银行存款	378.53	323.08	249.85
合计	379.43	323.14	249.88

b、应收账款

风帆铸造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71.49 万元，增幅为 36.78%。风帆铸造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34	100	7.92	641.38	100
合计	**728.34**	**100**	**7.92**	**641.38**	**1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35	100	6.66	637.69	100
合计	**644.35**	**100**	**6.66**	**637.69**	**1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06	100	4.85	466.20	100
合计	**471.06**	**100**	**4.85**	**466.20**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帆铸造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中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618.81	95.30%	3.09	615.71	96.00%
1-2 年	25.64	3.95%	1.28	24.36	3.80%
2-3 年	0.01	0.00%	0.00	0.01	0.00%
3-4 年	0.54	0.08%	0.11	0.44	0.07%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4.29	0.66%	3.43	0.86	0.13%
合计	**649.29**	**100.00%**	**7.92**	**641.38**	**100.00%**

c、存货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6.97	21.29%	232.93	24.28%	315.41	34.54%
周转材料	48.79	4.79%	52.37	5.46%	48.86	5.35%
委托加工物资	22.21	2.18%	23.16	2.41%	50.11	5.49%
在产品	354.31	34.76%	374.72	39.06%	315.41	34.54%
库存商品	376.97	36.98%	276.05	28.78%	275.82	30.20%
合计	**1,019.25**	**100.00%**	**959.23**	**100.00%**	**913.25**	**100.00%**

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增长风帆铸造存货呈增长趋势，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增长。

（2）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7 号），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57.72	71.45%	782.16	88.15%	587.28	86.71%
预收款项	33.01	3.11%	36.78	4.14%	34.24	5.06%
应付职工薪酬	43.40	4.09%	15.97	1.80%	13.71	2.02%
应交税费	7.70	0.73%	-8.43	-0.95%	-11.53	-1.70%
其他应付款	170.09	16.04%	13.56	1.53%	13.92	2.06%
其他流动负债	48.61	4.58%	47.31	5.33%	39.67	5.86%
流动负债合计	**1,060.55**	**100.00%**	**887.34**	**100.00%**	**677.29**	**100.00%**
负债合计	**1,060.55**	**100.00%**	**887.34**	**100.00%**	**677.2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77.29 万元、887.34 万元和 1,060.55 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87.28 万元、782.16 万元和 757.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68%、86.13%和 71.31%。报告期内，风帆铸造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68	94.85%	728.86	93.19%	543.67	92.57%
1-2 年	22.13	2.92%	36.65	4.69%	36.82	6.27%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8.18	1.08%	10.19	1.30%	5.80	0.99%
3 年以上	8.74	1.15%	6.46	0.83%	0.99	0.17%
合计	**757.72**	**100.00%**	**782.16**	**100.00%**	**587.28**	**100.00%**

b、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92 万元、13.56 万元和 170.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8%、1.49%和 16.01%。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56.53 万元，报告期内，风帆铸造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09	98.24%	2.68	19.76%	1.58	11.35%
1-2 年	-	-	1.58	11.65%	1.18	8.48%
2-3 年	-	-	1.18	8.70%	4.40	31.61%
3 年以上	3.00	1.76%	8.12	59.88%	6.76	48.56%
合计	**170.09**	**100.00%**	**13.56**	**100.00%**	**13.92**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2.04	2.16	2.39
速动比率	1.08	1.11	1.09
资产负债率	44.64%	41.41%	36.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28	135.41	129.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风帆铸造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2.16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1 和 1.08。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总体较稳定。

风帆铸造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分别为36.93%、41.41%和44.64%。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风帆铸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9.87万元、135.41万元和51.28万元，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5.76	6.74
存货周转率	1.41	2.91	2.54
总资产周转率	0.79	1.67	1.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c）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铸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6.74 次/年、5.76 次/年和 2.62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 2.54 次/年、2.91 次/年和 1.4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年、1.67 次/年和 0.79 次/年。

（5）风帆铸造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风帆铸造盈利能力分析

（1）损益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7 号），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885.34**	**100.00%**	**3,670.32**	**100.00%**	**3,142.40**	**100.00%**
营业成本	**1,441.51**	**76.46%**	**2,793.54**	**76.11%**	**2,320.21**	**7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	0.97%	30.60	0.83%	28.01	0.89%
销售费用	118.54	6.29%	222.13	6.05%	143.63	4.57%
管理费用	264.40	14.02%	518.81	14.14%	461.35	14.68%
财务费用	-2.51	-0.13%	16.54	0.45%	78.65	2.50%
资产减值损失	1.26	0.07%	1.81	0.05%	-1.67	-0.05%
营业利润	**43.84**	**2.33%**	**86.88**	**2.37%**	**112.22**	**3.57%**
营业外收入	2.42	0.13%	36.96	1.01%	2.67	0.0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38	0.04%	-	-
营业外支出	1.90	0.10%	2.83	0.08%	0.71	0.02%
利润总额	**44.36**	**2.35%**	**121.00**	**3.30%**	**114.18**	**3.63%**
所得税费用	11.49	0.61%	35.02	0.95%	31.07	0.99%
净利润	**32.88**	**1.74%**	**85.99**	**2.34%**	**83.11**	**2.64%**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23.93	96.74%	3,573.21	97.35%	3,042.91	96.83%
其他业务	61.41	3.26%	97.11	2.65%	99.49	3.17%
合计	**1,885.34**	**100.00%**	**3,670.32**	**100.00%**	**3,142.4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铸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42.40 万元、3,670.32 万元和 1,885.34 万元。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1,441.51	100.00%	2,793.54	100.00%	2,320.21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铸造营业成本分别为 2,320.21 万元、2,793.54 万元和 1,441.51 万元。报告期内，风帆铸造的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443.83	23.54%	876.77	23.89%	822.19	26.1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风帆铸造毛利分别为 822.19 万元、876.77 万元和 443.83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6%、23.89%和 23.54%。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	0.57%	17.85	0.49%	16.34	0.52%
教育费附加	4.28	0.23%	7.65	0.21%	7.00	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	0.18%	5.10	0.14%	4.67	0.15%
合计	**18.29**	**0.97%**	**30.60**	**0.83%**	**28.01**	**0.89%**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18.54	6.29%	222.13	6.05%	143.63	4.5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264.40	14.02%	518.81	14.14%	461.35	14.68%
财务费用	-2.51	-0.13%	16.54	0.45%	78.65	2.50%
合计	**380.44**	**20.18%**	**757.48**	**20.64%**	**683.63**	**21.76%**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坏账准备	1.26	0.07%	1.81	0.05%	-1.67	-0.05%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风帆铸造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 2015 审计报告（711507 号），风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37	3,517.55	2,99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2	50.25	4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4	230.43	1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23	3,798.22	3,22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44	2,020.69	1,81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0	1,282.84	1,0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1	95.05	9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	270.95	331.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8	3,669.53	3,2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	**128.70**	**-4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	51.70	8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	51.70	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	**-49.88**	**-86.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	**-5.56**	**-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9**	**73.26**	**-161.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4**	**249.88**	**41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3**	**323.14**	**249.88**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风帆铸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37	3,517.55	2,99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2	50.25	4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4	230.43	1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23	3,798.22	3,22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44	2,020.69	1,81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0	1,282.84	1,0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1	95.05	9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	270.95	3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8	3,669.53	3,2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	**128.70**	**-46.43**

（十三）火炬能源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火炬能源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3.31	2.54%	7,387.69	6.31%	7,295.14	6.41%
应收票据	869.28	0.75%	1,837.79	1.57%	3,215.17	2.82%
应收账款	42,958.45	37.27%	34,982.94	29.87%	31,501.71	27.67%
预付款项	3,546.23	3.08%	3,307.90	2.82%	4,417.77	3.88%
其他应收款	3,483.80	3.02%	4,485.07	3.83%	1,766.39	1.55%
存货	19,304.42	16.75%	22,716.51	19.40%	23,737.22	20.85%
其他流动资产	13.15	0.01%	528.04	0.45%	13.1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73,108.63**	**63.42%**	**75,245.95**	**64.26%**	**71,946.55**	**6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43%	500.00	0.43%	500.00	0.44%
固定资产	29,274.33	25.40%	29,578.95	25.26%	21,815.55	19.16%
在建工程	1,200.46	1.04%	777.88	0.66%	8,347.59	7.33%
工程物资	46.24	0.04%	46.24	0.04%	46.24	0.04%
固定资产清理	68.94	0.06%	-	0.00%	-	0.00%
无形资产	9,419.98	8.17%	9,536.22	8.14%	9,768.84	8.58%
长期待摊费用	1,003.04	0.87%	1,050.49	0.90%	1,105.40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35	0.56%	362.19	0.31%	319.09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1.34**	**36.58%**	**41,851.97**	**35.74%**	**41,902.72**	**36.81%**
资产合计	**115,269.98**	**100.00%**	**117,097.92**	**100.00%**	**113,849.2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849.27 万元、117,097.92 万元及 115,269.98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火炬能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19%、64.26%及 63.4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81%、35.74%和 36.58%。

主要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火炬能源主要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a、货币资金

火炬能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 6 月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454.38 万元、减少 60.29%，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火炬能源货币资金中除由

于开具履约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b、应收票据

火炬能源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6月末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968.52万元，下降52.70%，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减少所致。2014年期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1,377.38万元、同比下降42.84%，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c、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应收账款分别为31,501.71万元、34,982.94万元和42,958.4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应收账款金额前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9,905.90	22.57
客户2	5,102.50	11.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711.90	8.4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6.38	5.14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59.92	4.01
合计	**22,736.60**	**51.81**

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22,736.6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1.81%。整体而言，火炬能源的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其中，应收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的款项共计9,905.90万元，主要为销售特种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该产品为总装产品配套，由于总装产品生产交付工期较长，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91.21%。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d、存货

火炬能源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火炬能源存货分别为23,737.22万元、22,716.51万元和19,304.42万元，整体变动趋势平稳。

e、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预付账款分别为 4,417.77 万元、3,307.90 万元及 3,546.23 万元。预付账款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1,109.87 万元、同比下降 25.12%，主要系电铅等合金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803.08	20.98	材料款
河南金利金铅有限公司	572.48	14.95	材料款
曲阜远大工程公司第五项目部	409.65	10.7	工程款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371.95	9.71	材料款
河北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31	外购蓄电池
合　计	**2,207.16**	**57.65**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应预付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 2,207.1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7.65%。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81.68%。

f、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66.39 万元、4,485.07 万元及 3,483.80 万元。

B、非流动资产

火炬能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a、固定资产

火炬能源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06.27	8,233.97	14,172.30
机器设备	30,346.80	16,498.76	13,848.04
运输工具	730.20	396.55	333.65
其他	1,831.86	911.52	920.34

合计	**55,315.12**	**26,040.80**	**29,274.33**

b、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在建工程分别为 8,347.59 万元、777.88 万元及 1,200.46 万元。在建工程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7,569.72 万元、同比下降 90.68%，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在建工程 2015 年 6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422.59 万元，上升 54.33%，主要系公司技措项目和在建零星工程增加投资所致。

c、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值为 9,41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72.96	1,452.98	9,419.98
用友软件	3.15	3.15	-
合计	**10,876.11**	**1,456.13**	**9,419.98**

（2）负债的主要构成

火炬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	36.62%	27,500.00	37.05%	32,600.00	41.26%
应付账款	16,753.75	22.31%	16,579.13	22.33%	16,403.02	20.76%
预收款项	1,164.95	1.55%	1,934.23	2.61%	1,419.16	1.80%
应付职工薪酬	715.67	0.95%	413.02	0.56%	413.02	0.52%
应交税费	349.33	0.47%	78.56	0.11%	88.43	0.11%
其他应付款	496.19	0.66%	1,304.84	1.76%	3,940.39	4.99%
流动负债合计	**46,979.90**	**62.57%**	**47,809.78**	**64.41%**	**54,864.02**	**6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	33.30%	25,000.00	33.68%	20,000.00	25.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5.00	3.79%	1,159.92	1.56%	977.15	1.24%
专项应付款	261.24	0.35%	261.24	0.35%	3,171.24	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6.24**	**37.43%**	**26,421.16**	**35.59%**	**24,148.39**	**30.56%**
负债合计	**75,086.14**	**100.00%**	**74,230.94**	**100.00%**	**79,012.4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负债总额分别为 79,012.41 万元、74,230.94 万元及 75,086.14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火炬能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44%、64.41%及 62.57%。

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短期借款分别为 32,600.00 万元、27,500.00 万元及 27,500.00 万元。火炬能源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营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b、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应付账款分别为 16,403.02 万元、16,579.13 万元及 16,753.75 万元，整体趋势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23.19	93.25%	15,573.38	93.93%	13,134.19	80.07%
1-2 年	467.39	2.79%	563.74	3.40%	2,122.95	12.94%
2-3 年	291.20	1.74%	221.20	1.33%	921.59	5.62%
3 年以上	371.97	2.22%	220.81	1.33%	224.29	1.37%
合计	**16,753.75**	**100.00%**	**16,579.13**	**100.00%**	**16,403.02**	**100.00%**

c、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预收款项分别为 1,419.16 万元、1,934.23 万元及 1,164.95 万元，分别增加 515.07 万元、减少 769.28 万元，上升 36.29%、下降 39.77%，主要系预收账款为销售业务在未确认销售前取得的货款，其余额取决于合同确认的货款回收方式和合同执行进度，属于正常波动。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的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3.44	80.99%	1,393.44	72.04%	1,102.07	77.66%
1 至 2 年	120.92	10.38%	298.52	15.43%	89.79	6.33%
2 至 3 年	30.01	2.58%	40.87	2.11%	187.36	13.20%
3 年以上	70.58	6.06%	201.41	10.41%	39.94	2.81%
合计	**1,164.95**	**100.00%**	**1,934.23**	**100.00%**	**1,419.16**	**100.00%**

d、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40.39 万元、1,304.84 万元及 496.1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2,635.55 万元，同比减少 66.89%，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公司收到财政拨款。

B、非流动负债

a、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及 25,000.00 万元。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0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长期借款增加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b、专项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火炬能源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3,171.24 万元、261.24 万元及 261.24 万元。2014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910.00 万元，同比减少 91.76%，主要原因系公司某军工项目当期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火炬能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6	1.57	1.31
速动比率	1.15	1.10	0.88
资产负债率	65.14%	63.39%	69.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44.18	8,484.59	8,52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	2.58	2.8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d）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火炬能源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分别为 69.40%、63.39%和 65.1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火炬能源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8,520.38 万元、8,484.59 万元及 4,244.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0 倍、2.58 倍及 2.77 倍。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9	3.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c）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火炬能源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年和 2.50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 次/年和 3.29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年和 0.77 次/年。报告期内，火炬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5）火炬能源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火炬能源的盈利能力分析

火炬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4,703.96**	**100.00%**	**89,303.57**	**100.00%**	**87,329.22**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4,703.96	100.00%	89,303.57	100.00%	87,329.22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45,008.77**	**100.68%**	**90,869.52**	**101.75%**	**87,428.39**	**100.11%**
其中：营业成本	38,307.76	85.69%	76,380.85	85.53%	75,042.60	8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91	0.49%	311.46	0.35%	196.96	0.23%
销售费用	2,190.95	4.90%	4,245.59	4.75%	3,703.07	4.24%
管理费用	2,833.62	6.34%	6,544.24	7.33%	5,394.07	6.18%
财务费用	1,299.60	2.91%	3,315.41	3.71%	3,046.21	3.49%
资产减值损失	157.93	0.35%	71.97	0.08%	45.50	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243.50	0.27%	50.00	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4.81**	**-0.68%**	**-1,322.45**	**-1.48%**	**-49.17**	**-0.06%**
加：营业外收入	1,447.37	3.24%	3,997.03	4.48%	3,157.00	3.62%
减：营业外支出	19.02	0.04%	115.93	0.13%	84.93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	0.03%	27.28	0.03%	71.15	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53**	**2.51%**	**2,558.65**	**2.87%**	**3,022.90**	**3.46%**
减：所得税费用	420.80	0.94%	301.61	0.34%	156.75	0.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73**	**1.57%**	**2,257.04**	**2.53%**	**2,866.15**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50	1.61%	2,247.03	2.52%	2,832.69	3.24%
少数股东损益	-18.77	-0.04%	10.01	0.01%	33.45	0.04%

（1）营业收入情况

A、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136.61	98.73%	87,871.36	98.40%	86,406.24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567.35	1.27%	1,432.21	1.60%	922.98	1.06%
合　计	**44,703.96**	**100.00%**	**89,303.57**	**100.00%**	**87,329.22**	**100.00%**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B、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蓄电池	41,288.36	93.55%	83,703.24	95.26%	82,495.64	95.47%
电池配件	2,848.24	6.45%	4,168.12	4.74%	3,910.59	4.53%
合计	**44,136.61**	**100.00%**	**87,871.36**	**100.00%**	**86,406.24**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406.24 万元、87,871.36 万元及 44,136.61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蓄电池收入，报告期内分别实

现销售收入 82,495.64 万元、83,703.24 万元和 41,28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7%、95.26%和 93.55%。

（2）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

A、营业成本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861.78	98.84%	75,283.93	98.56%	74,173.17	98.84%
其他业务成本	445.98	1.16%	1,096.93	1.44%	869.43	1.16%
合　计	**38,307.76**	**100.00%**	**76,380.85**	**100.00%**	**75,042.60**	**100.00%**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

B、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蓄电池	35,494.24	93.75%	72,116.32	95.79%	71,389.10	96.25%
电池配件	2,367.54	6.25%	3,167.61	4.21%	2,784.07	3.75%
合计	**37,861.78**	**100.00%**	**75,283.93**	**100.00%**	**74,173.17**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173.17 万元、75,283.93 万元及 37,861.7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其中主要为蓄电池的营业成本。

C、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蓄电池	5,794.12	92.34%	11,586.93	92.05%	11,106.55	90.79%
电池配件	480.70	7.66%	1,000.51	7.95%	1,126.53	9.21%
合计	**6,274.82**	**100.00%**	**12,587.44**	**100.00%**	**12,233.07**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火炬能源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分别为 12,233.07 万元、12,587.44 万元及 6,274.82 万元。其中，蓄电池为火炬能源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毛利占比分别为 90.79%、92.05%和 92.34%。

D、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蓄电池	14.03%	13.84%	13.46%
电池配件	16.88%	24.00%	28.81%
合计	**14.22%**	**14.32%**	**14.16%**

火炬能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电池配件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受市场价格和成本影响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各项费用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190.95	4.90%	4,245.59	4.75%	3,703.07	4.24%
管理费用	2,833.62	6.34%	6,544.24	7.33%	5,394.07	6.18%
财务费用	1,299.60	2.91%	3,315.41	3.71%	3,046.21	3.49%
合计	**6,324.16**	14.15%	**14,105.24**	15.79%	**12,143.34**	13.9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火炬能源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43.34 万元、14,105.24 万元和 6,32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15.79%和 14.15%。销售费用主要为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工费用、运输费用、差旅费和三包费用等。

管理费用主要为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人工费用、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税金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1.32%，主要因为管理风控力度加强、管理岗位的需求增加等因素引起人工费用增加及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支出等。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火炬能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7.93	71.97	45.50
合　计	**157.93**	**71.97**	**45.50**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火炬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3	-27.28	-7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9.67	3,978.00	3,1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	-69.63	-13.79
所得税影响额	-214.72	-583.08	-46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7	-5.85	0.01
合计	**1,212.76**	**3,292.16**	**2,611.2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由生产线维持维护费、生产配套能力运行补助费、军转民贴息贷款补助及政府财政拨款等产生。

（6）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A、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蓄电池是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蓄电池业务贡献的毛利占火炬能源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9%、92.05%及 92.34%。

B、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a、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

电动电池行业拥有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家用电器、电子设备、汽车制造与维修等诸多领域。较广的下游产业布局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并分散经营风险。因此，电动电池的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决定电动电池行业的整体发展。

b、上游行业的变动情况

电动电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的冶炼及加工，主要原材料有电磁线、硅钢片等金属材料，这类金属材料市场基本已经实现全球化，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考虑行业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游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对行业的影响较大。

c、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从中短期看，由于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术成熟、价格便宜，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仍将普遍使用。出于对资源和环境保护等因素的考虑，铅酸蓄电池将向节铅、密封免维护、旧电池回收再利用等方向发展。长期看，铅酸材料的蓄电池将被性能更优异的其他材料蓄电池所取代。因此，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也较大。

由于齐耀动力为齐耀重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特种设备为海王核能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该等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已综合体现在齐耀重工、海王核能的财务分析中，因此不再对齐耀动力、特种设备单独分析及披露。

（十四）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包括核动力、燃机动力、柴油机、热气机、综合电力、燃料电池、铅蓄电池等七大龙力相关优质资产，涉及航母、核潜艇、驱护舰、常规潜艇、鱼雷等军工业务及油气传输、核能等民用业务。在国内动力业务领域技术最全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标的资产利润主要来自燃气动力、蒸汽动力、综合电力推进、民用核电、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化学动力、动力传动等业务的生产经营。

2、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

柴油机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受国际贸易、航运需求放缓影响，船用动力业务也将因此受到一定波及。

（2）军工业务需求

随我国海军建设的持续发展，海军装备需求将呈强劲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军用舰船动力产品及配套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标的资产在我国海军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3）民用领域需求

除军用领域外，本次注入标的资产亦可广泛应用于陆地发电业务、民用核电业务、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船舶业务领域，相关市场需求持续可期。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货币资金	31,522.97	611,128.74	51,745.13	586,795.75
应收票据	13,160.68	69,469.92	16,574.43	88,579.76
应收账款	62,191.15	490,448.84	51,296.49	440,575.16
预付款项	5,195.32	91,881.84	4,122.21	65,775.71
应收股利	-	-	-	34.20
其他应收款	9,645.74	58,207.97	582.68	23,543.72
存货	94,999.03	742,176.72	113,521.79	674,823.16
其他流动资产	-	14,052.60	-	14,309.44
流动资产合计	**216,714.89**	**2,077,366.63**	**237,842.73**	**1,894,43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6,346.39	500.00	6,25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	-	500.00
长期应收款	-	39,682.15	-	38,639.63
长期股权投资	7,242.87	28,438.63	7,051.38	27,852.83
投资性房地产	-	2,752.45	-	2,794.91
固定资产	98,627.95	391,907.64	100,305.04	377,212.87
在建工程	75,825.10	255,259.76	69,105.49	250,183.85
工程物资	-	59.37	-	59.37
固定资产清理	-	68.94	-	-
无形资产	17,277.09	128,405.58	17,400.39	125,597.30
开发支出	-	115.80	-	230.69
长期待摊费用	799.22	2,193.12	823.47	2,647.72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00	10,899.71	1,352.64	10,5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97.96	-	9,7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24.23**	**873,427.51**	**196,538.42**	**852,250.58**
资产总计	**418,339.12**	**2,950,794.14**	**434,381.14**	**2,746,6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044.72**	**1,078,263.94**	**208,425.31**	**1,038,02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60.19**	**1,185,804.95**	**208,881.14**	**1,141,101.3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434,381.14 万元上升到 2,746,687.49 万元，增长 532.32%。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208,425.31 万元上升至 1,038,029.72 万元，增幅为 398.03%。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418,339.12 万元上升到 2,950,794.14 万元，增长 605.36%。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214,044.72 万元上升至 1,078,263.94 万元，增幅为 403.76%。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短期借款	10,000.00	150,658.46	53,000.00	192,458.46
应付票据	20,000.00	110,105.00	26,100.00	116,969.47
应付账款	37,379.71	475,320.43	35,018.97	410,614.18
预收款项	7,449.76	342,536.14	22,230.60	356,873.82
应付职工薪酬	1,511.00	10,705.92	3,458.42	12,892.40
应交税费	-6,556.59	2,400.28	-7,338.13	4,125.23
应付股利	3,385.21	20,769.80	2,042.30	18,554.43
其他应付款	8,817.64	140,633.08	8,801.08	151,8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	53.19	154.50	201.8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负债合计	**81,991.31**	**1,263,182.29**	**143,467.75**	**1,274,517.10**
长期借款	110,000.00	342,406.07	70,000.00	169,11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333.93	-	39,569.85
专项应付款	90.00	99,400.28	90.00	104,058.09
预计负债	-	6,834.34	-	5,498.00
递延收益	11,897.62	150.00	11,942.25	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4.65	-	8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7.62		11,94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87.62**	**501,806.90**	**82,032.25**	**331,069.01**
负债合计	**203,978.93**	**1,764,989.20**	**225,500.00**	**1,605,586.12**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25,500.00 万元上升到 1,605,586.12 万元，增长 612.01%。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03,978.93 万元上升到 1,764,989.20 万元，增长 765.28%。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8.76%	59.81%	51.91%	58.46%
流动比率	2.64	1.64	1.66	1.49
速动比率	1.48	1.06	0.87	0.9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51.91%上升至 58.46%，流动比率由 1.66 下降为 1.49，速动比率由 0.87 上升至 0.96。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

产负债率从 48.76%上升至 59.81%，流动比率由 2.64 下降为 1.64，速动比率由 1.48 下降为 1.06。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中航动控	2.83	3.25	2.26	2.55	30.80	28.19
中航飞机	1.36	1.37	0.68	0.69	63.71	62.06
四川九洲	1.81	1.61	1.44	1.43	49.43	48.28
中航机电	1.25	1.29	0.94	0.98	69.42	68.05
海特高新	4.47	3.80	3.87	3.34	43.18	41.69
北斗星通	2.52	2.61	1.78	2.00	29.94	29.50
成飞集成	2.22	2.73	1.49	1.89	33.70	30.23
*ST 舜船	0.82	0.97	0.41	0.61	101.78	97.72
上海佳豪	1.39	1.53	0.57	0.83	38.37	36.13
振芯科技	5.70	2.77	4.10	2.06	19.01	31.90
太阳鸟	1.32	1.41	0.70	0.80	36.84	34.90
中直股份	1.24	1.24	0.44	0.40	69.99	69.64
钢构工程	1.34	1.29	0.79	0.84	46.01	49.87
中国卫星	1.78	1.96	1.59	1.80	48.42	43.62
中国船舶	1.42	1.64	0.91	1.04	63.52	62.17
光电股份	1.10	1.09	0.73	0.84	65.60	65.72
洪都航空	1.35	1.37	0.72	0.77	48.23	44.58
航天动力	2.48	2.30	1.88	1.81	31.81	34.41
中航电子	1.25	1.26	0.93	0.94	63.07	62.75
成发科技	1.34	1.33	0.60	0.62	56.85	55.57
北方导航	1.61	1.53	1.08	1.21	37.86	40.87
航天通信	1.08	1.03	0.68	0.75	71.08	74.03
中船防务	1.11	1.04	0.77	0.74	78.38	76.04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中航黑豹	0.65	0.66	0.40	0.41	78.23	74.71
航天电子	1.58	1.73	0.70	0.67	50.39	45.23
中航动力	0.95	0.95	0.54	0.54	66.21	64.48
四创电子	1.15	1.19	0.89	0.99	64.62	64.83
亚星锚链	5.65	5.24	4.49	4.14	22.37	23.28
中国重工	1.43	1.45	1.05	1.05	70.48	69.78
长春一东	1.78	1.75	1.46	1.49	50.79	51.22
凌云股份	1.23	1.26	0.92	0.94	62.73	61.01
骆驼股份	4.20	3.85	3.31	2.98	28.30	30.05
金马股份	2.36	2.54	1.71	1.80	32.86	30.32
银轮股份	1.77	1.44	1.29	1.08	45.57	53.50
新朋股份	2.08	2.14	1.62	1.71	31.76	31.45
万里扬	2.79	3.15	2.45	2.77	45.88	44.39
科士达	3.92	2.96	3.33	2.48	20.95	27.33
圣阳股份	2.44	1.89	1.91	1.43	41.15	48.11
南都电源	1.83	2.05	1.45	1.51	45.01	39.09
平均值	**2.02**	**1.91**	**1.46**	**1.41**	**50.11**	**49.92**
中值	**1.58**	**1.53**	**1.05**	**1.05**	**48.23**	**48.11**
风帆股份重组前	**2.64**	**1.66**	**1.48**	**0.87**	**48.76**	**51.91**
风帆股份重组后	**1.64**	**1.49**	**1.06**	**0.96**	**59.81**	**58.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 wind 资讯。风帆股份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5 年上半年及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9	1.89	11.21	4.24
存货周转率	2.81	1.06	4.39	2.3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31	1.32	0.6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计算未年化

以上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11.21 下降至 4.24，存货周转率由 4.39 下降至 2.32，总资产周转率由 1.32 下降至 0.68。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4.89 下降至 1.89，存货周转率由 2.81 下降至 1.06，总资产周转率由 0.73 下降至 0.31。上述变化主要由于拟注入标的资产周转能力弱于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重组前公司营运能力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中航动控	0.98	2.77	1.05	2.58	0.18	0.40
中航飞机	0.93	3.16	0.54	1.41	0.23	0.64
四川九洲	0.90	2.22	1.84	5.83	0.35	0.72
中航机电	0.62	1.75	0.89	2.36	0.18	0.48
海特高新	0.52	1.83	0.48	1.22	0.06	0.19
北斗星通	0.76	2.62	0.83	2.99	0.17	0.53
成飞集成	1.04	2.05	0.85	1.48	0.18	0.29
*ST 舜船	6.10	14.12	0.39	1.38	0.12	0.36
上海佳豪	2.50	9.74	1.01	3.56	0.34	0.86
振芯科技	1.59	2.82	0.52	0.99	0.22	0.38
太阳鸟	1.34	3.08	0.42	0.98	0.12	0.28
中直股份	2.28	9.34	0.42	1.00	0.27	0.61
钢构工程	0.93	2.19	0.83	1.73	0.19	0.43
中国卫星	0.67	2.14	2.44	7.29	0.22	0.56
中国船舶	5.98	14.23	1.04	2.29	0.27	0.55
光电股份	1.69	3.75	1.39	3.80	0.31	0.67
洪都航空	0.63	2.45	0.41	1.67	0.12	0.42
航天动力	0.88	2.34	0.70	1.91	0.14	0.34
中航电子	0.61	1.83	0.70	1.90	0.18	0.48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成发科技	1.43	3.48	0.50	1.24	0.20	0.45
北方导航	0.79	3.04	0.60	2.12	0.14	0.41
航天通信	2.00	5.63	1.38	4.40	0.35	0.89
中船防务	8.53	16.32	1.57	3.27	0.31	0.53
中航黑豹	3.66	6.87	1.63	4.67	0.30	0.76
航天电子	1.02	4.57	0.31	0.95	0.17	0.53
中航动力	1.51	8.60	0.67	3.37	0.20	1.01
四创电子	0.83	3.40	1.21	4.52	0.21	0.71
亚星锚链	1.93	3.92	1.04	2.04	0.21	0.41
中国重工	1.32	2.97	0.62	1.54	0.13	0.32
长春一东	1.29	3.51	1.69	4.14	0.30	0.76
凌云股份	2.30	5.52	2.34	4.86	0.45	0.92
骆驼股份	3.45	9.45	2.49	5.64	0.39	0.92
金马股份	1.08	2.44	0.83	1.63	0.22	0.39
银轮股份	1.91	3.78	2.03	4.14	0.39	0.72
新朋股份	5.20	10.63	4.01	8.46	0.54	0.97
万里扬	2.18	5.20	1.51	2.67	0.19	0.37
科士达	1.17	2.78	1.70	3.63	0.30	0.66
圣阳股份	1.16	2.77	2.02	4.22	0.39	0.81
南都电源	1.37	3.35	2.14	4.28	0.39	0.83
平均值	**1.93**	**4.94**	**1.21**	**3.03**	**0.25**	**0.58**
中值	**1.32**	**3.35**	**1.01**	**2.58**	**0.22**	**0.53**
风帆股份重组前	**4.89**	**11.21**	**2.81**	**4.39**	**0.73**	**1.32**
风帆股份重组后	**1.89**	**4.24**	**1.06**	**2.32**	**0.31**	**0.6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源于 wind 资讯。风帆股份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风帆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经营范

围包括蓄电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生产、销售；蓄电池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蓄电池、铅及铅合金、电池壳体、隔板等。公司在国内市场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建立了健全的国内蓄电池经销网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涉及航母、核潜艇、驱护舰、常规潜艇、鱼雷等海军装备使用的核动力、燃机动力、柴油机、热气机、综合电力、燃料电池、铅蓄电池等优质动力资产。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队伍，以及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试验设备设施，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制造能力。标的资产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其在舰船动力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确立行业的龙头地位。

本次拟注入的主要标的资产长期从事军工任务，培育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优质服务的意识，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新人培养体制，大批技术人员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涌现出一批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技术骨干，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标的资产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优秀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创新发展的动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304,294.99	929,367.77	574,802.26	1,869,797.56
营业利润	12,427.07	55,034.33	16,323.84	109,474.53
利润总额	12,446.07	60,316.77	18,047.17	127,702.10
净利润	9,835.45	49,467.48	13,883.99	107,3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75.81	44,280.99	14,435.19	95,575.4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11%	6.93%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27	0.74

注：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交易前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交易完成后，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有所提升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_摊薄（%）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中航动控	23.85	21.52	8.13	7.34	2.07	4.05
中航飞机	6.86	9.71	-1.41	1.77	-0.90	2.95
四川九洲	26.93	20.49	5.77	3.49	3.31	5.71
中航机电	18.68	23.58	0.21	5.05	0.43	8.18
海特高新	63.26	64.63	18.81	29.63	2.76	9.49
北斗星通	28.88	30.26	-8.22	5.34	-2.44	2.61
成飞集成	22.78	20.32	5.67	3.26	1.57	2.53
*ST 舜船	2.56	-2.47	-35.98	-60.17	-	-848.46
上海佳豪	15.44	17.01	4.06	4.86	2.45	5.52
振芯科技	50.43	54.19	21.41	16.26	5.24	6.79
太阳鸟	22.54	23.86	-4.85	5.46	-0.82	2.41
中直股份	15.44	11.26	3.37	2.66	2.97	5.38
钢构工程	7.08	14.05	-6.46	1.20	-2.64	0.91
中国卫星	14.53	14.75	9.09	8.79	3.83	8.28
中国船舶	6.29	9.81	0.30	-0.14	0.98	0.25
光电股份	11.58	15.87	1.66	3.38	1.49	6.26
洪都航空	7.08	5.90	1.40	2.93	0.29	2.01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_摊薄（%）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航天动力	16.52	17.12	2.78	5.76	0.60	2.82
中航电子	32.52	32.55	5.90	9.28	2.90	11.64
成发科技	21.28	20.52	3.65	1.90	1.31	1.77
北方导航	32.15	27.68	5.30	7.04	0.18	1.61
航天通信	14.06	11.87	-1.05	-3.87	-2.35	-16.03
中船防务	2.81	-1.05	-4.84	1.58	-5.41	2.69
中航黑豹	5.96	6.50	-11.22	-6.85	-14.01	-23.34
航天电子	24.95	21.49	4.95	5.27	1.55	4.72
中航动力	17.28	15.10	4.08	3.74	2.63	6.57
四创电子	18.93	17.96	2.35	4.89	1.29	8.75
亚星锚链	26.29	23.07	5.57	1.80	1.80	1.07
中国重工	6.61	11.61	0.05	3.36	0.31	3.78
长春一东	28.79	31.80	4.52	8.25	2.10	10.39
凌云股份	20.90	19.69	5.56	4.21	5.03	6.80
骆驼股份	20.87	23.29	10.61	13.29	5.77	16.69
金马股份	20.11	18.27	3.94	3.79	1.28	2.08
银轮股份	25.44	27.02	7.80	6.76	5.47	10.18
新朋股份	11.35	12.10	4.41	4.28	2.43	3.90
万里扬	32.95	27.41	16.53	14.39	5.63	8.82
科士达	31.29	30.43	12.73	10.91	5.02	9.82
圣阳股份	19.65	17.89	2.84	1.56	1.75	2.36
南都电源	16.08	14.42	4.12	2.72	2.79	3.76
平均值	**20.28**	**21.22**	**6.05**	**6.18**	**2.49**	**5.38**
中值	**19.65**	**18.27**	**4.06**	**4.21**	**1.57**	**3.90**
风帆股份重组前	**12.28**	**13.38**	**3.23**	**2.42**	**4.66**	**6.93**
风帆股份重组后	**15.61**	**16.14**	**4.76**	**5.11**	**4.11**	**9.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家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将继承标的资产的经营优势和劣势。 标的资产经营优势和劣势请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由于风帆股份在舰船动力业务领域缺乏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否有效应对新增业务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七大动力业务，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也将明显扩大，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也将相应调整以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整合和发展计划的影响如下：

1、业务和资产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将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重工下属动力业务整合进同一动力业务资本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有助于增强动力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进而推动推动动力装备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舰船动力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从目前的电池业务拓展至七大动力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从七大动力整体业务发展出发进行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整合，进行统一管理下的市场和业务开拓，提升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同时，积极发挥标的资产在军工业务技术研发、执行效率、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能力，借助研究所的技术与人才优势，更广泛地利用科研资源，同时借募投资金将原来多用于军工产品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技术拓展到民用领域，从而扩大军工开放，推动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结合，强化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将技术效应最大化。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各项资源，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和人员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对下属其他七大动力业务的管理范围，成为控股型公司。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用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48,227.3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舰船燃气轮机、舰船汽轮机及推广应用、船用特种发电机及柴油机特种配套、舰船传动及应用推广、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铅酸蓄电池、新型锂电池及特种电池等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存在承担拟购买资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职工，除火炬能源外不涉及提留离退休人员等有关人员相关费用的情况，火炬能源计提离退休人员费用共计 2,845.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并调减净资产。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资料

（一）广瀚动力的合并财务资料

1、广瀚动力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6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43.08	26,868.11	40,35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70	1,315.06	247.38
应收账款	30,571.28	28,375.65	12,275.35
预付款项	14,064.77	21,712.89	23,476.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7.18	1,241.39	7,38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079.90	51,523.96	45,90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2.44	118.97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7.36	131,156.03	129,647.37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3.40	688.82	752.44
在建工程		8,832.67	6,604.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1.02	2,913.35	2,97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0	62.87	2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7.93	12,497.72	10,352.76
资产总计	172,645.28	143,653.75	140,00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		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6.62	2,020.53	
应付账款	62,629.92	24,547.57	19,302.78
预收款项	81,079.82	91,902.30	92,325.90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65	135.82	135.63
应交税费	985.31	153.41	566.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7.76	829.95	961.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891.08	119,589.59	121,29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0,891.08	119,589.59	121,29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442.05	74,302.05	15,392.05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26.19	-59,400.74	-2,01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9.81	268.81	224.5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0.99	5,071.60	2,4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6.65	20,241.72	16,029.08
少数股东权益	3,987.55	3,822.44	2,67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4.20	24,064.17	18,7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45.28	143,653.75	140,000.12

2、广瀚动力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6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81.79	151,051.66	96,161.52
其中：营业收入	68,681.79	151,051.66	96,16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91.22	145,145.33	92,872.95
其中：营业成本	61,492.72	135,112.24	84,98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00	403.76	103.58
销售费用	36.02	54.17	45.82
管理费用	5,331.26	8,973.80	7,721.52
财务费用	-42.54	313.93	-5.63
资产减值损失	335.77	287.43	2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57	5,906.33	3,288.57
加：营业外收入	87.01	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	1.58	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80	5,964.75	3,288.45
减：所得税费用	133.03	1,061.53	53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77	4,903.22	2,755.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81	3,764.79	2,310.02
少数股东损益	248.96	1,138.44	44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77	4,903.22	2,75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81	3,764.79	2,31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96	1,138.44	445.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上海推进的合并财务资料

1、上海推进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9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691.54	7,974.71	6,291.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9.84	1,188.35	
应收账款	3,094.69	2,331.93	730.82
预付款项	6,332.98	3,882.31	2,965.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53	79.52	4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609.74	80,346.14	63,24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		
流动资产合计	118,985.72	95,802.97	73,27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0.47	5,589.29	2,71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	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	6.82	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	1.71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0.53	5,600.84	2,725.32
资产合计	124,436.25	101,403.81	76,00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40	
应付账款	15,455.28	9,046.47	10,043.39
预收款项	70,127.15	58,677.15	44,07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		
应交税费	1.37	14.06	43.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8.05	2,220.41	1,327.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74.94	70,368.49	55,49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	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	200.00	
负债合计	88,274.94	70,568.49	55,49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01.04	26,655.52	8,38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5	5.75	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54.52	3,574.05	11,5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1.31	30,835.32	20,513.19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1.31	30,835.32	20,51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36.25	101,403.81	76,003.32

2、上海推进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9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77.06	92,068.77	84,809.95
其中：营业收入	40,577.06	92,068.77	84,80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02.84	81,728.90	77,630.36
其中：营业成本	32,221.61	75,141.95	68,76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7	41.75	33.43
销售费用	145.23	251.51	326.75
管理费用	2,744.36	6,268.38	8,514.27
财务费用	53.82	21.03	-6.64
资产减值损失	0.75	4.28	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项目	2015.6.3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74.22	10,339.87	7,179.59
加：营业外收入	-		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4.22	10,339.58	7,182.59
减：所得税费用	806.06	1,554.21	1,07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8.15	8,785.37	6,103.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8.15	8,785.37	6,103.65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6.3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8.15	8,785.37	6,10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8.15	8,785.37	6,10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齐耀重工的合并财务资料

1、齐耀重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2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5.46	22,480.16	14,97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2,882.68	8,208.67	4,354.34
应收账款	50,852.26	42,988.85	32,876.07
预付款项	13,095.70	11,430.63	11,10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4.46	4,154.84	19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76,449.84	89,703.60	65,65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1.28	3,600.87	253.46
流动资产合计	170,401.68	182,567.64	129,39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1,050.00	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375.75	38,282.37	36,379.07
长期股权投资	13,318.74	13,652.84	14,472.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26.47	17,702.23	19,468.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23	8.42	
开发支出	69.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64	693.91	42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15.62	71,389.76	71,098.90
资产总计	242,017.30	253,957.39	200,49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46	3,50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0.18	1,495.50	180.73
应付账款	35,522.21	44,085.91	35,518.47
预收款项	95,202.82	102,752.98	98,97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4.90	593.19	
应交税费	1,048.10	1,173.30	541.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95.00	1,095.00	1,935.00
其他应付款	7,875.31	7,966.75	8,279.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1.98	162,666.10	145,43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36.34		
递延收益	150.00	70.00	36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34	70.00	369.24
负债合计	149,888.32	162,736.10	145,80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257.23	71,417.95	59,456.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14	74.4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3.51	7,028.88	4,54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98.88	78,521.31	46,000.41
少数股东权益	14,430.10	12,699.98	8,69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8.98	91,221.29	54,69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17.30	253,957.39	200,498.67

2、齐耀重工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2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793.17	107,741.58	122,098.03
其中：营业收入	56,793.17	107,741.58	122,098.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成本	47,876.08	96,123.95	109,205.62
其中：营业成本	45,597.79	90,089.31	103,03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3	187.31	284.48
销售费用	61.53	137.28	203.83
管理费用	1,984.51	4,222.66	4,141.31
财务费用	-62.92	-282.91	-116.02
资产减值损失	228.14	1,770.31	1,65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41	2,880.34	3,00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6.49	14,497.97	15,893.65
加：营业外收入	5.63	409.61	49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36.34	1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5.78	14,895.16	16,390.39
减：所得税费用	1,429.08	2,278.55	2,35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69	12,616.61	14,036.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6.57	8,851.75	10,733.15
少数股东损益	2,630.12	3,764.86	3,30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6.69	12,616.61	14,0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6.57	8,851.75	10,73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12	3,764.86	3,303.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齐耀动力的合并财务资料

1、齐耀动力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2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6.31	13,237.48	8,07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7.00	1,975.00	4,258.3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961.79	3,614.42	4,993.96
预付款项	3,864.69	277.24	476.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94	154.84	191.52
存货	2,254.92	2,966.41	3,72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8.70	257.27	253.46
流动资产合计	27,035.34	22,482.67	21,97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1,050.00	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34	393.94	432.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77	331.52	18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10	1,775.46	966.21
资产总计	28,995.45	24,258.13	22,939.64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2.51	879.22	1,320.03
预收款项	182.65	307.34	4,049.31
应付职工薪酬	325.01	592.41	
应交税费	701.57	998.85	541.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95.00	1,095.00	1,935.00
其他应付款	970.01	708.93	23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6.74	4,581.74	8,07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36.34		
递延收益	150.00	70.00	36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34	70.00	369.24
负债合计	7,003.09	4,651.74	8,44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96	516.96	51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14	74.47	
盈余公积	1,500.00	1,500.00	1,500.00
未分配利润	16,847.27	14,514.96	9,47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2.36	19,606.38	14,4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95.45	24,258.13	22,939.64

2、齐耀动力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2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20.66	22,826.75	22,055.06
减：营业成本	4,006.87	13,376.71	12,89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	84.27	61.05
销售费用	58.11	133.33	203.83
管理费用	420.38	1,838.98	1,858.03
财务费用	-93.63	-245.40	-80.02
资产减值损失	-11.68	985.76	1,10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837.65	6,653.10	6,009.20
加：营业外收入	4.94	409.61	49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
减：营业外支出	1,336.34	12.4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506.25	7,050.29	6,505.94
减：所得税费用	673.93	1,110.25	1,000.53
四、净利润	3,832.32	5,940.04	5,50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2.32	5,940.04	5,50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齐耀动力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2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2.65	23,449.35	19,437.0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83	319.06	2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2.48	23,771.37	19,70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1.69	9,981.63	11,19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06	3,073.38	2,39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82	1,571.68	1,61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6	1,490.35	1,3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43	16,117.03	16,5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95	7,654.34	3,11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	48.59	5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22	748.59	5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2	-748.59	-4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	1,740.00	8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	1,740.00	8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1,740.00	-8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1.17	5,165.75	2,18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7.48	8,071.73	5,88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6.31	13,237.48	8,071.73

（五）长海电推的合并财务资料

1、长海电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5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8.30	12,422.58	8,89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	451.18	432.39
应收账款	13,592.82	12,834.06	20,239.20
预付款项	5,498.36	4,840.00	2,95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07	303.50	272.23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37.15	16,955.80	10,55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049.69	47,807.11	43,35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24.35	13,631.91	13,786.46
在建工程	4,828.94	4,636.19	28.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5.73	2,512.04	2,334.30
开发支出	46.00	46.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	8.36	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2.31	20,834.51	16,155.53
资产合计	92,112.01	68,641.62	59,51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75.00	17,225.00	6,11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	257.68	110.00
应付账款	16,577.63	4,947.48	7,142.63
预收款项	10,331.84	1,548.54	1,17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42	394.66	341.02
应交税费	-430.89	-76.94	57.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36	-14.46	-21.52
其他应付款	1,453.60	91.62	1,324.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53.25	24,373.58	16,24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7.19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	5,000.00	5,477.19
负债合计	50,153.25	29,373.58	21,71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318.12	32,318.12	34,309.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2	-28.92	-4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58.57	5,642.46	2,1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7.97	37,931.66	36,372.47
少数股东权益	2,150.79	1,336.39	1,42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58.76	39,268.05	37,79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112.01	68,641.62	59,512.87

2、长海电推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5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13.59	151,339.09	119,299.95
其中：营业收入	68,313.59	151,339.09	119,29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63,506.18	144,429.19	114,313.73
其中：营业成本	58,932.13	134,023.64	104,48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	32.60	46.35
销售费用	241.24	608.51	728.75
管理费用	3,944.62	9,071.02	8,291.17
财务费用	251.25	704.78	622.91
资产减值损失	124.09	-11.36	14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807.41	6,909.90	4,986.22
加：营业外收入	125.00	952.26	12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71	1.13	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1.71	7,861.03	5,109.62
减：所得税费用	725.69	1,150.60	85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6.02	6,710.42	4,254.26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1.61	6,597.61	4,398.41
少数股东损益	64.40	112.82	-14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6.02	6,710.42	4,2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1.61	6,597.61	4,39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0	112.82	-144.14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长海新能源的合并财务资料

1、长海新能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3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45	1,260.93	1,3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	392.18	432.39
应收账款	3,806.58	3,704.13	3,853.37
预付款项	6.00	50.48	110.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22	140.71	163.11
存货	2,749.21	2,277.34	2,12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50.47	7,825.77	8,04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329.58	363.88	344.85
在建工程	174.54	173.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8.36	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40	545.63	351.47
资产合计	8,461.87	8,371.41	8,40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	225.00	1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	257.68	110.00
应付账款	899.30	2,030.73	1,334.59
预收款项	593.96	591.48	579.97
应付职工薪酬		338.28	289.42
应交税费	59.13	54.06	45.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04	435.04
其他应付款	502.41	839.24	2,09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80	4,771.52	5,001.8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80	4,771.52	5,00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00	137.00	104.43
未分配利润	1,075.07	962.89	79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2.07	3,599.89	3,39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1.87	8,371.41	8,401.02

2、长海新能源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3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0.65	8,518.78	8,285.96
减：营业成本	1,666.00	5,720.47	5,49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	32.07	43.97
销售费用	217.98	572.63	680.19
管理费用	752.33	1,781.93	1,703.61
财务费用	9.33	33.29	6.38
资产减值损失	-7.27	26.14	2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4	352.25	331.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4	350.78	331.69
减：所得税费用	17.26	25.11	4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8	325.67	28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8	325.67	28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长海新能源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3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86	9,309.25	9,36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	218.85	4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39	9,528.11	9,7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9.56	6,308.22	5,86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95	1,113.91	1,11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8	300.98	35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45	1,791.72	1,6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25	9,514.83	8,9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86	13.27	79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	105.10	11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	105.10	1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	-105.10	-11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	1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225.00	1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	1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	2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	-15.00	1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	-106.82	795.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93	1,367.75	57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5	1,260.93	1,367.75

（七）海王核能的合并财务资料

1、海王核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7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5.26	11,186.43	11,44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12.76	5,669.79	6,619.84
应收账款	8,250.08	8,815.84	7,308.21
预付款项	5,760.76	2,919.36	1,36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93	203.76	3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57.55	7,129.10	3,39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7
流动资产合计	40,619.34	35,924.27	30,540.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63	144.09	162.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12.70	5,967.82	6,266.99
在建工程		1,127.67	281.06
工程物资	13.13	13.13	11.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9.08	1,835.04	1,77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5.14	374.78	20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	15.54	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9.43	9,578.08	8,716.19
资产合计	50,568.77	45,502.36	39,2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5.59	1,000.00	2,200.00
应付账款	10,225.42	10,339.93	9,450.49
预收款项	5,167.43	7,183.80	4,63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84	882.09	683.45
应交税费	857.86	836.53	264.63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1	112.86	
其他应付款	1,089.65	1,115.77	1,69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61.00	23,470.98	20,93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49.00	949.00	30.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0	949.00	30.20
负债合计	26,410.00	24,419.98	20,962.5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3.05	11,770.71	10,214.93
少数股东权益	10,695.73	9,311.67	8,07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8.78	21,082.38	18,29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68.77	45,502.36	39,256.89

2、海王核能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7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6,505.10	35,562.52	34,147.73
其中：营业收入	16,505.10	35,562.52	34,147.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09.69	31,745.75	31,516.94
其中：营业成本	11,487.90	27,437.26	26,019.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8	57.38	81.56
销售费用	148.59	149.62	241.17
管理费用	1,365.12	4,005.57	5,198.19
财务费用	62.08	64.05	-26.62
资产减值损失	-22.78	31.86	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	-17.96	-2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387.94	3,798.82	2,607.84
加：营业外收入	0.28	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8	0.19	
减：营业外支出		2.00	2.46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8.22	3,797.01	2,605.37
减：所得税费用	554.59	529.38	35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62	3,267.63	2,246.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181.77	2,489.50	1,4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57	2,076.59	1,576.30
少数股东损益	1,384.06	1,191.04	66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3.62	3,267.63	2,2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9.57	2,076.59	1,57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06	1,191.04	66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特种设备的合并财务资料

1、特种设备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4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1.38	4,011.58	2,48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62.76	5,489.23	3,382.52
应收账款	1,885.49	1,456.37	881.84
预付款项	2,394.91	575.29	495.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60	114.03	368.00
存货	5,256.73	3,174.08	24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7
流动资产合计	19,272.86	14,820.60	7,89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2.46	4,468.02	4,953.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	0.28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4.58	4,568.30	4,957.37
资产合计	23,597.44	19,388.89	12,84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5.59	1,000.00	
应付账款	2,554.34	2,540.60	1,807.16
预收款项	2,139.16	4,327.80	2,168.41
应付职工薪酬	0.05	34.64	0.05
应交税费	730.01	542.78	190.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1	112.86	
其他应付款	168.88	174.20	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3.24	8,732.88	4,16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10.00	91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00	910.00	
负债合计	12,493.24	9,642.88	4,16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92.20	7,192.20	7,192.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80	257.80	25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92	292.92	150.28
未分配利润	3,361.28	2,003.09	1,07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4.20	9,746.01	8,6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97.44	19,388.89	12,847.79

2、特种设备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4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0,206.38	16,959.56	13,306.04
减：营业成本	8,203.99	14,114.84	11,22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	3.37	12.2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02.28		1.36
管理费用	323.04	1,172.19	1,360.94
财务费用	-21.12	-71.15	-97.04
资产减值损失	7.36	-12.97	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73	1,753.28	798.9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73	1,753.28	798.94
减：所得税费用	216.54	326.94	10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19	1,426.33	689.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19	1,426.33	68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特种设备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604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3.31	15,975.09	11,95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	627.91	2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70	16,602.99	12,20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1.10	14,154.81	14,19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73	579.59	63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1	68.79	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4	8.63	1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48	14,811.82	15,0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79	1,791.18	-2,8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0	1.95	1,627.3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50	101.95	1,62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101.95	-1,62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	249.56	19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	249.56	19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	-249.56	30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93	1,439.67	-4,174.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80	2,485.13	6,65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	3,924.80	2,485.13

（九）武汉船机的合并财务资料

1、武汉船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0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92.79	72,335.68	104,49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23.81	21,210.15	20,791.83
应收账款	234,750.98	220,518.74	167,791.31
预付款项	40,181.57	17,872.84	22,40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20	
其他应收款	11,413.75	10,563.56	2,928.88
存货	150,007.60	135,765.85	106,11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2.75	2,144.90	3,838.81
流动资产合计	529,393.26	480,445.93	428,37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06	2,815.06	2,97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03.50	8,596.95	7,836.28
投资性房地产	2,752.45	2,794.91	2,879.14
固定资产	107,842.70	100,045.73	61,880.00
在建工程	122,421.28	120,862.15	132,92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80.52	6,859.15	5,432.79
开发支出		184.69	207.0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37	2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50	2,604.34	2,29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26	6,940.09	3,96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47.28	251,961.44	220,678.74
资产总计	789,740.54	732,407.37	649,053.49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	63,400.00	45,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04.07	49,701.48	29,587.14
应付账款	137,451.48	112,296.79	95,924.94
预收款项	31,862.25	38,370.76	56,637.6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21.69	5,546.88	7,920.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679.31	8,679.31	11,073.67
其他应付款	20,911.92	36,987.50	34,03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00	1,014.00	1,051.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544.72	315,996.72	281,92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06.07	25,418.71	3,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80.00	11,157.00	10,878.00
专项应付款	50,566.77	45,235.25	41,205.63
预计负债	5,498.00	5,498.00	5,49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65	8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35.50	88,121.08	61,081.63
负债合计	452,580.22	404,117.80	343,008.6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45,890.00	145,890.00	145,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39.59	26,439.59	26,43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9.60	-835.55	
专项储备	1,919.09	1,654.17	1,160.26
盈余公积	21,937.39	21,937.39	19,25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429.16	130,616.64	110,78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785.64	325,702.25	303,530.76
少数股东权益	2,374.69	2,587.32	2,51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60.32	328,289.56	306,04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740.54	732,407.37	649,053.49

2、武汉船机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0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916.76	421,512.56	400,028.22
其中：营业收入	221,916.76	421,512.56	400,028.22
二、营业总成本	215,118.89	394,694.41	356,865.97
其中：营业成本	189,316.58	344,783.42	318,84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93	1,268.42	1,166.64
销售费用	3,452.77	5,884.30	4,863.78
管理费用	19,990.05	37,322.81	30,519.45
财务费用	2,573.37	3,973.07	910.55
资产减值损失	-631.79	1,462.39	55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20	2,038.37	1,16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20	1,539.63	887.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5.07	28,856.52	44,329.01
加：营业外收入	3,853.38	7,381.65	2,99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5	9.21
减：营业外支出	212.35	166.45	31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85	11.58	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6.09	36,071.72	47,009.90
减：所得税费用	2,174.79	5,057.60	7,19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1.31	31,014.12	39,81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2.53	30,843.54	39,711.54
少数股东损益	68.78	170.58	10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	-8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	-835.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	-835.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5	-835.5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7.26	30,178.57	39,81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2.53	30,007.99	39,71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8	170.58	100.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武汉船机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0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39.47	331,828.13	366,59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	71.41	3,40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5.66	12,207.61	20,2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87.48	344,107.15	390,26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36.78	256,864.22	332,4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0.96	45,854.92	42,75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8.84	19,714.93	14,1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2.33	22,342.47	35,2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08.91	344,776.55	424,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43	-669.40	-34,3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71	6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4	1,243.50	75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	3,372.68	1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00	6,092.15	11,48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16	10,770.34	12,25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0.86	32,101.54	21,03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28	4,22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14	36,331.32	21,0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98	-25,560.99	-8,77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37.36	152,918.71	10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37.36	152,918.71	1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50.00	113,300.00	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77	14,610.23	9,34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0.77	127,910.23	92,34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6.59	25,008.48	8,05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18	-1,221.91	-35,05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8.23	52,420.14	87,47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6.41	51,198.23	52,420.14

（十）齐耀控股的合并财务资料

1、齐耀控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3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

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20.03	19,450.17	22,46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980.44	2,998.63	1,310.91
应收账款	14,144.99	10,884.62	7,431.59
预付款项	2,327.31	1,985.90	5,66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79	272.73	33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18.77	25,422.69	16,02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25	1,183.59	415.43
流动资产合计	64,690.58	62,198.33	53,64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4.84	6,393.53	786.22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065.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	19.51	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4.16	6,546.82	5,233.05
资产总计	71,264.74	68,745.15	58,87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7.95		
应付账款	15,455.10	18,066.96	11,928.55
预收款项	18,665.32	17,493.79	15,34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0.43		2.08
应交税费	335.20	956.12	691.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3.53	653.53	773.44
其他应付款	3,384.04	1,855.34	1,569.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51.58	39,025.73	30,30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08.41	934.73	616.4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41	934.73	616.48
负债合计	40,459.98	39,960.46	30,92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08	19,351.00	19,35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8.68	758.68
一般风险准备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560.83	8,675.02	7,8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4.76	28,784.69	27,956.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4.76	28,784.69	27,95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64.74	68,745.15	58,878.31

2、齐耀控股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3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47.83	40,211.24	40,586.98
其中：营业收入	17,647.83	40,211.24	40,58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69.40	38,331.13	38,173.13
其中：营业成本	14,310.15	32,876.40	33,54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32	78.04	76.82
销售费用	590.65	1,264.93	1,019.75
管理费用	1,370.56	4,304.46	3,642.55
财务费用	-47.45	-276.47	-147.66
资产减值损失	43.19	83.76	3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42	1,880.11	2,413.84
加：营业外收入	37.34	128.86	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7	9.54	0.14
减：营业外支出	2.97	18.88	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97	3,20	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79	1,990.10	2,413.10
减：所得税费用	-112.74	508.59	41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52	1,481.50	1,994.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52	1,481.50	1,994.3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5.52	1,481.50	1,9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5.52	1,481.50	1,99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齐耀控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3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3.41	30,539.43	44,479.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	924.07	1,3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6.24	31,463.51	45,8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5,456.56	24,617.03	27,476.6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66	4,525.29	4,86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33	1,485.90	1,81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4	1,072.59	2,0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9.40	31,700.81	36,1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4	-237.31	9,67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8	15.95	1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	15.95	6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7	2,015.58	4,16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7	2,015.58	4,16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8	-1,999.63	-4,10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44	87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44	8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773.44	-8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5	-3,010.38	4,6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0.17	22,460.55	17,76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0.03	19,450.17	22,460.55

（十一）宜昌船柴的合并财务资料

1、宜昌船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4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835.38	315,621.68	316,07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18,852.75	20,905.91	13,191.64
应收账款	24,503.86	24,110.26	29,720.87
预付款项	4,374.85	2,406.12	1,97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41.35	779.36	30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993.49	56,259.35	35,75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35	1,062.40	865.69
流动资产合计	501,202.03	421,145.07	397,88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9.25	1,659.25	1,65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50.08	59,794.31	50,186.53
在建工程	6,302.95	5,106.52	15,340.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75.37	22,757.39	23,26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82	4,168.42	3,44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	210.76	1,90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29.34	93,696.65	95,803.15
资产合计	592,031.36	514,841.72	493,68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91.14	31,647.96	15,416.03
应付账款	114,468.43	121,795.47	118,787.83
预收款项	53,413.55	59,355.13	59,21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15.23	5,387.34	4,153.87
应交税费	2,855.53	2,483.85	3,400.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40.98	4,940.98	4,955.54
其他应付款	49,535.39	52,550.08	63,417.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820.25	278,160.82	269,340.8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055.93	22,164.93	23,506.93
专项应付款	1,404.86	1,404.86	1,641.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60.80	23,569.80	25,148.32
负债合计	370,281.04	301,730.62	294,48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5,037.00	95,037.00	95,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05.14	26,705.14	26,43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80	-56.10	
专项储备	1,104.76	949.74	654.53
盈余公积	11,822.66	11,822.66	10,00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38.57	78,652.67	67,0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50.32	213,111.10	199,197.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750.32	213,111.10	199,19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2,031.36	514,841.72	493,686.92

2、宜昌船柴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4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25.83	120,034.21	105,205.19
其中：营业收入	51,625.83	120,034.21	105,20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06.60	98,759.06	84,731.79
其中：营业成本	35,751.01	91,155.48	76,636.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58	469.36	283.95
销售费用	832.71	2,063.90	1,103.99
管理费用	8,332.61	15,054.28	16,599.19
财务费用	-3,789.83	-9,914.68	-10,365.23
资产减值损失	-87.47	-69.28	47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5.24	22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019.23	21,530.39	20,702.86
加：营业外收入	7.84	20.74	191.8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8	0.30
减：营业外支出	10.42	14.71	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	5.71	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6.65	21,536.42	20,884.85
减：所得税费用	1,530.75	3,193.34	2,87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5.90	18,343.08	18,013.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5.90	18,343.08	18,013.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	-5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	-56.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	-56.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70	-56.1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84.20	18,286.98	18,0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4.20	18,286.98	18,01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二）河柴重工的合并财务资料

1、河柴重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93.67	38,519.37	18,069.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3.00	8,219.79	5,092.40
应收账款	46,790.59	41,736.69	25,927.35
预付款项	3,138.67	2,612.37	3,82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8.90	850.89	73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313.75	74,220.95	80,79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5.99	5,670.68	6,040.38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54.57	171,830.74	140,49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41	357.2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71.59	37,276.03	40,003.67
在建工程	44,681.02	39,735.28	27,48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93.56	27,417.73	28,04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10	1,269.84	1,1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9.82	2,561.98	3,65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28.51	108,618.12	100,310.76
资产合计	299,583.08	280,448.86	240,80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30.00	25,830.00	30,8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9.45	4,335.91	4,229.65
应付账款	29,354.99	14,642.06	18,370.68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4,747.11	2,975.38	2,89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0.62	586.00	573.00
应交税费	325.27	316.76	87.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44.91	1,044.91	967.12
其他应付款	39,279.56	39,117.26	34,564.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531.91	98,848.29	92,52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00.00	43,700.00	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53.00	5,088.00	5,614.00
专项应付款	45,020.00	54,983.00	52,793.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73.00	103,771.00	98,407.00
负债合计	209,204.91	202,619.29	190,927.6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8,700.00	38,700.00	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86.04	26,823.04	26,82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05	114.75	
专项储备	226.52	110.22	
盈余公积	2,541.86	2,541.86	2,18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51.57	7,939.05	6,07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02.04	76,228.92	48,079.93
少数股东权益	1,476.13	1,600.65	1,79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78.17	77,829.57	49,87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583.08	280,448.86	240,802.83

2、河柴重工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03.61	98,568.41	98,042.10
其中：营业收入	46,703.61	98,568.41	98,04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28.81	98,788.26	95,732.90
其中：营业成本	39,245.62	77,271.70	82,18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	67.00	18.52
销售费用	785.80	2,008.52	2,563.03
管理费用	4,112.29	14,401.26	7,831.95
财务费用	2,094.33	3,498.51	2,971.23
资产减值损失	686.09	1,541.26	16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5.20	-219.85	2,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1,290.14	3,842.73	1,85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7	3.67	19.28
减：营业外支出	8.01	18.46	1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1	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93	3,604.43	4,146.49
减：所得税费用	573.73	538.31	55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9	3,066.13	3,588.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2	3,268.94	3,628.33
少数股东损益	-129.33	-202.81	-3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0	11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0	114.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0	114.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70	114.7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49	3,180.88	3,58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82	3,383.69	3,62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3	-202.81	-39.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河柴重工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11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8.03	37,915.21	42,572.27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6.75	63,921.34	61,8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64.77	101,836.55	104,41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3.10	21,941.63	26,126.08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4.01	12,626.09	13,3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43	1,092.50	1,01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1.07	67,337.99	67,71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6.61	102,998.21	108,1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6	-1,161.66	-3,75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	2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	8,78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78	8,80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2.10	10,465.20	11,38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Δ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10	10,465.20	11,3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10	-8,271.42	-2,58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5,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99,530.00	54,830.00
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	125,230.00	54,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90,830.00	62,8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1.63	5,021.11	5,05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1.63	95,851.11	67,8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	29,378.89	-13,05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9	109.33	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18	20,055.14	-19,386.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8.09	15,712.95	35,09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5.91	35,768.09	15,712.95

（十三）风帆回收的合并财务资料

1、风帆回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5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18	369.90	3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1.33	138.25	13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9.52	508.16	53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779.52	508.16	5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17	-10.56	30.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24	-10.56	3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8.24	-10.56	30.75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00	301.00	301.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2	21.82	2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47	195.90	18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8	518.72	504.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8	518.72	5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52	508.16	535.52

2、风帆回收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5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760.64	1,542.45	1,236.98
其中：营业成本	666.59	1,330.06	1,00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	3.43	3.87
销售费用	60.26	177.97	133.25
管理费用	5.51	10.89	11.91
财务费用	-1.07	-0.83	-0.3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	20.93	79.8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0	20.90	79.82
减：所得税费用	2.74	6.95	2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	13.95	59.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	13.95	59.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	13.95	5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	13.95	59.4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风帆回收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5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95	1,804.66	1,44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7	1,804.66	1,44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57	1,558.35	1,09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	4.24	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6	70.41	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	201.66	1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9	1,834.66	1,2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8	-30.00	17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28	-30.00	17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0	399.91	22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8	369.90	399.91

（十四）风帆机电的合并财务资料

1、风帆机电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6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3	111.00	21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01	334.84	94.56
预付款项	5.53	3.07	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5	4.79	2.19
存货	174.89	159.92	10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91	613.62	42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4	127.54	12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7	13.12	7.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	5.73	5.68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09	146.39	140.58
资产总计	597.01	760.01	56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06.17	324.62	125.03
预收款项	1.10		6.12
应付职工薪酬	15.66	11.89	17.37
应交税费	-4.79	-0.17	-4.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87	122.12	1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01	458.46	25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01	458.46	25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38.28	38.28	38.28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6	46.86	4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85	116.41	12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00	301.55	3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7.01	760.01	563.17

2、风帆机电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6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62	504.77	686.32
减：营业成本	142.34	463.96	58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	4.40	12.56
销售费用	9.90	8.59	3.96
管理费用	36.79	63.76	77.59
财务费用	-0.05	-0.20	-0.09
资产减值损失	45.42	16.74	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	19.13	1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8.44	-33.35	18.58
加：营业外收入	0.53	28.90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	-4.45	18.1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36	0.77	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6	-5.21	17.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6	-5.21	1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风帆机电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6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3	317.73	70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	10.57	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5	328.30	713.3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1	293.28	36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4	127.71	1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	12.08	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	13.14	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4	446.21	5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117.91	14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13	19.13	3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	19.13	3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80	7.73	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80	7.73	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	11.40	3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7	-106.51	18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	217.50	3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	111.00	217.50

（十五）风帆铸造的合并财务资料

1、风帆铸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7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3	323.14	24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		10.00
应收账款	720.42	637.69	466.20
预付款项	23.45	2.63	1.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1	21.62	9.96
存货	1,019.25	959.23	91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9.86	1,944.32	1,65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0	226.08	224.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	1.67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8	227.74	225.35
资产总计	2,378.14	2,172.06	1,87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72	782.16	587.28
预收款项	33.01	36.78	34.24
应付职工薪酬	43.40	15.97	13.71
应交税费	7.70	-8.43	-11.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09	13.56	1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61	47.31	39.67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60.55	887.35	67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0.55	887.35	67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7	28.47	19.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12	256.24	17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59	1,284.71	1,19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8.14	2,172.06	1,876.02

2、风帆铸造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7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5.34	3,670.32	3,142.40
减：营业成本	1,441.51	2,793.54	2,320.2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	30.60	28.01
销售费用	118.54	222.13	143.63
管理费用	264.40	518.81	461.35
财务费用	-2.51	16.54	78.65
资产减值损失	1.26	1.81	-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4	86.88	112.22
加：营业外收入	2.42	36.96	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	
减：营业外支出	1.90	2.83	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6	121.00	114.18
减：所得税费用	11.49	35.02	3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8	85.99	8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8	85.99	8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风帆铸造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7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37	3,517.55	2,99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2	50.25	4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4	230.43	1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23	3,798.22	3,22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44	2,020.69	1,81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0	1,282.84	1,0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1	95.05	9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	270.95	3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8	3,669.53	3,2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	128.70	-4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2.35	51.70	86.5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	51.70	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	-49.88	-8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	-5.56	-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9	73,26	-16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4	249.88	41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3	323.14	249.88

（十六）火炬能源的合并财务资料

1、火炬能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8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933.31	7,387.69	7,295.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9.28	1,837.79	3,215.17
应收账款	42,958.45	34,982.94	31,501.71
预付款项	3,546.23	3,307.90	4,41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3.80	4,485.07	1,76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04.42	22,716.51	23,737.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5	528.04	13.15
流动资产合计	73,108.63	75,245.95	71,94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74.33	29,578.95	21,815.55
在建工程	1,200.46	777.88	8,347.59
工程物资	46.24	46.24	46.24
固定资产清理	68.94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19.98	9,536.22	9,76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3.04	1,050.49	1,1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35	362.19	31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1.34	41,851.97	41,902.72
资产合计	115,269.98	117,097.92	113,84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	27,500.00	32,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53.75	16,579.13	16,403.02
预收款项	1,164.95	1,934.23	1,41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5.67	413.02	413.02
应交税费	349.33	78.56	88.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6.19	1,304.84	3,940.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979.90	47,809.78	54,86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	25,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5.00	1,159.92	977.15
专项应付款	261.24	261.24	3,171.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6.24	26,421.16	24,148.39
负债合计	75,086.14	74,230.94	79,01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247.38	34,734.45	30,694.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5.99	3,758.69	1,672.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84	974.84	78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1.30	3,180.15	1,47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3.76	42,648.13	34,628.03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00.08	218.85	20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3.84	42,866.98	34,83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69.98	117,097.92	113,849.27

2、火炬能源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8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动力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703.96	89,303.57	87,329.22
其中：营业收入	44,703.96	89,303.57	87,32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008.77	90,869.52	87,428.39
其中：营业成本	38,307.76	76,380.85	75,04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91	311.46	196.96
销售费用	2,190.95	4,245.59	3,703.07
管理费用	2,833.62	6,544.24	5,394.07
财务费用	1,299.60	3,315.41	3,046.21
资产减值损失	157.93	71.97	4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0	5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4.81	-1,322.45	-49.17
加：营业外收入	1,447.37	3,997.03	3,15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2	115.93	8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	27.28	7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53	2,558.65	3,022.90
减：所得税费用	420.80	301.61	15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73	2,257.04	2,866.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50	2,247.03	2,832.69
少数股东损益	-18.77	10.01	3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73	2,257.04	2,8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50	2,247.03	2,83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	10.01	33.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605》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拟购买资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实际控制上述公司股权，由于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拟购买资产，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经审计后的各项资产账面值进行合并。

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2014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协议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架构作为备考会计主体，对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编制的。

（二）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128.74	586,79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469.92	88,579.76
应收账款	490,448.84	440,575.16
预付款项	91,881.84	65,775.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20
其他应收款	58,207.97	23,543.72
存货	742,176.72	674,82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52.60	14,309.44
流动资产合计	2,077,366.63	1,894,43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6.39	6,25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39,682.15	38,639.63
长期股权投资	28,438.63	27,852.83
投资性房地产	2,752.45	2,794.91
固定资产	391,907.64	377,212.87
在建工程	255,259.76	250,183.85
工程物资	59.37	59.37
固定资产清理	6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405.58	125,597.3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开发支出	115.80	230.6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3.12	2,64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71	10,5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7.96	9,7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427.51	852,250.58
资产总计	2,950,794.14	2,746,68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658.46	192,45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105.00	116,969.47
应付账款	475,320.43	410,614.18
预收款项	342,536.14	356,873.82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92	12,892.40
应交税费	2,400.28	4,125.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769.80	18,554.43
其他应付款	140,633.08	151,8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19	201.81
流动负债合计	1,263,182.29	1,274,51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406.07	169,118.7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333.93	39,569.85
专项应付款	99,400.28	104,058.09
预计负债	6,834.34	5,498.00
递延收益	150.00	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65	8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7.62	11,942.25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06.90	331,069.01
负债合计	1,764,989.20	1,605,58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263.94	1,038,029.72
少数股东权益	107,541.01	103,07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804.95	1,141,10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0,794.14	2,746,687.4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一、营业总收入	929,367.77	1,869,797.56
其中：营业收入	929,367.77	1,869,79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6,032.96	1,766,325.60
其中：营业成本	784,294.54	1,567,93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8.35	4,593.89
销售费用	19,927.76	44,438.80
管理费用	61,613.06	133,310.10
财务费用	6,198.43	9,303.64
资产减值损失	880.81	6,74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9.52	6,00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20	1,539.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34.33	109,474.53
加：营业外收入	6,945.87	19,48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63.43	1,25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16.77	127,702.10
减：所得税费用	10,849.29	20,37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7.48	107,32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0.99	95,575.44
少数股东损益	5,186.49	11,74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5	-776.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5	-776.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45	-776.9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53.03	106,54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66.54	94,79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6.49	11,747.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主营业务

（1）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风帆股份主要从事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业务汽车起动蓄电池在国内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已形成年造船能力 1,200 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 3 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 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 船、LNG 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之“一、中船重工集团”。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4 年 3 月 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

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就电池业务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如下：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柴	大连船柴	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科	上市公司在青岛海科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柴重工	陕柴重工	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齐耀螺杆	大隆机器厂	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广瀚燃机	龙江广瀚	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火炬能源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火炬贸易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上市公司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三）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柴	大连船柴	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科	上市公司在青岛海科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柴重工	陕柴重工	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螺杆压缩机	齐耀螺杆	大隆机器厂	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广瀚燃机	龙江广瀚	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火炬能源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火炬贸易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上市公司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1、法律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中船重工集团已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及避免与风帆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2、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1）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将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2）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故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风帆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广瀚动力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广瀚动力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广瀚动力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5,416.35	24,727.53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00.41	2,019.35	61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产品采购	-	40.03	104.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产品采购	-	22.91	-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3.08	-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	-	78.92
合计		**5,516.76**	**26,812.89**	**798.83**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产品销售	2,948.99	7,090.02	4,876.12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7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	产品销售	8.55	1,301.2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研究所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产品销售	-	9,230.08	-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81.28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1,500.0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5.23
合计		**3,657.54**	**17,702.67**	**6,381.35**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三研究所	厂房	34.89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三研究所	厂房	32.27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三研究所	厂房	32.6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三研究所	474.49	338.17	210.78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6.12	6.12	6.1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4,700.64	9,230.08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10	55.10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34.65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研究所	10.00	-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40	-	-
合计	**5,591.34**	**9,641.95**	**357.98**
预付款项	-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40	14.57	13,034.53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	-	81.60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69.00	369.0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17.4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9.00	59.00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0.70	-
合计	**720.40**	**560.75**	**13,116.13**
其他应收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0.21	-	6,54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98	-	-
合计	**1.19**	**-**	**6,541.00**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	1,206.50	451.9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186.41	1,362.41	390.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三〇工厂	-	255.50	255.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26.80	26.80	16.1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30	39.18	8.43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60	3.60	3.6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65.68	5,022.16	-
合计	**12,921.79**	**7,916.15**	**1,125.84**
预收款项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98.38	765.35	232.95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481.00	2,481.00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5.50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17.00	2,245.35	1,189.35
合计	**3,547.38**	**5,517.20**	**1,422.30**
其他应付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723.64	608.97	786.96
合计	**2,723.64**	**608.97**	**786.96**

（4）本次交易前广瀚动力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广瀚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七〇三所和中船重工集团第十二研究所采购燃气轮机、蒸汽轮机、柴油机等相关设备及配件；向七〇三所、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动力设备，包括生产的燃气轮机、蒸汽轮机、齿轮箱等；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向七〇三所租用厂房。

广瀚动力为七〇三所的民品动力业务平台，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设备的系统集成、船用传动装置、核电动力设备及相关控制设备等。其中，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设备的系统集成所需的相关设备、配件等通过外部采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的船舶制造产业链，以及具有集中采购、进出口贸易业务等规模优势和稳定的供应保障优势。因此，报告期广瀚动力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齿轮箱、进口设备配件等产品，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及下属公司销售船用传动装置、核电动力设备及相关控制设备等，具有客观的必要性。

（5）本次交易前广瀚动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广瀚动力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关联销售交易的定价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厂房参考市场价进行定价。

2、本次交易前上海推进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上海推进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上海推进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5.00	-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37.80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853.05	4,610.85	2,03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657.00	700.00	48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444.00	-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00.00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0	-	-
上海斯卡帕诺监测遥控技术服务站	购买商品	-	-	4.48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1.00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48	67.0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00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00	1,865.08	146.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一研究所	购买商品	-	-	11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购买商品	600.00	228.50	81.9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87.20	1,030.02	749.84
合计		**6, 761.55**	**12,117.72**	**4,074.54**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3	-	-
中国船舶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	4.24	-	15.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5,459.74	12,977.71	13,886.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2.73	2.91	-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	-	3.73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73	-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	10.00	1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	279.55	155.1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1.80	7.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0.14
合计		**5,489.54**	**13,336.20**	**14,078.35**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	147.11	304.22	338.3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26	1.80	3.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5.00	5.00	15.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1.00	92.80	92.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113.89	1,020.32	351.8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12.40	7.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73	2.9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6.00	45.25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93	202.86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4.00	100.00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3	1.80	-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22.00	-	-
合计	**2,370.64**	**1,483.34**	**470.41**
预付款项	-	-	-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0.15	0.15	47.71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4.00	14.00	12.4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39.96	22.6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48.25	1,277.2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	-	142.80
合计	**3,462.41**	**1,331.37**	**235.83**
应收票据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164.84	854.35	-
合计	**1,164.84**	**854.35**	-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9.18	752.58	855.5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16.60	516.60	4.28
上海斯卡帕诺监测遥控技术服务站	-	-	0.53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	28.38	67.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17.28	17.28	17.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83.00	187.15	113.9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888.45	301.25	545.0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40.20	40.20	40.20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93.40	293.40	-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21.57	56.38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4.30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3.00	-	-
合计	**3,172.29**	**2,328.22**	**1,643.94**
预收款项	-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006.83	2,247.68	202.6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	0.59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	-	1.8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73	-	-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35.00	-	-
合计	**1,144.56**	**2,247.68**	**205.00**
其他应付款	-	-	-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66	2,219.34	1,326.94
合计	**2,464.66**	**2,219.34**	**1,326.94**

（4）本次交易前上海推进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上海推进的主要业务为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板式换热器的设计、生产、总装、总成及服务等。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的船舶制造产业链，以及具有集中采购、进出口贸易业务等规模优势和稳定的供应保障优势。报告期内，上海推进从关联方采购柴油机、进口设备等，完成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后向负责整体集成或总装相关关联方销售，存在较强的客观必要性。

（5）本次交易前上海推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前，上海推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销售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其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行业通行的做法。

3、本次交易前齐耀重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齐耀重工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齐耀重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110.21	34.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12.82	997.86	957.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	25.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1.79	6,454.7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商品			218.32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90	0.6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77	5.56	233.47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3	41.54	13,697.09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5		119.36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	182.28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商品	122.40	489.28	38.75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78	
合计		**1,822.87**	**2,498.34**	**21,939.58**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041.99	16,602.17	15,762.07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66	725.64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26.00	18.72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00.56	9,537.24	5,473.81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7	214.56	150.7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	171.17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69	274.63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8.42	2,148.1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5.53	147.30	180.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1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8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66	2,213.37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00	12,903.50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	44.26	58.6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		
合计		**15,550.21**	**31,163.26**	**37,696.09**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固定资产	220.94	441.88	441.88
合计			**220.94**	**441.88**	**441.88**

（3）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3	2015/10/13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4/2/18	2016/2/1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014/6/17	2016/6/16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3/28	2016/3/2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2013/9/30	2016/9/30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998.00	2015/3/24	2018/3/23
合计	**39,198.00**		

2014 年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3	2015/10/13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4/2/18	2016/2/1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014/6/17	2016/6/16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2/3/23	2015/3/23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3/28	2016/3/2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2013/9/30	2016/9/30
合计	**39,200.00**		

2013 年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1/2/21	2014/2/1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011/6/16	2014/6/16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2/3/23	2015/3/23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3/28	2016/3/27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2013/9/30	2016/9/30
合计	**35,2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8,142.18	1,773.09	3,035.7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9.48	1,748.41	128.57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774.84	774.84	40.11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763.4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46	75.90	96.85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81	346.71	346.71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3.51	1,216.06	-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5.70	837.97	-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43	290.43	290.43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15	177.15	101.5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43.29	149.61	7.95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30	106.30	115.60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9	16.69	16.69
合计	**16,853.28**	**8,276.60**	**4,943.60**
预付账款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 703 研究所	1,614.00	1,614.00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1,900.00	1,900.00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0	10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	-	387.00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5.40	17.82	364.04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29.33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0.34	-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	-	19.5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	-	-
合计	**1,759.74**	**5,631.82**	**2,925.89**
其他应收款	-	-	-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合计	**4,000.00**	**4,000.00**	**-**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27.00	1,975.00	4,258.34
合计	**327.00**	**1,975.00**	**4,258.34**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123.00	6,331.00	7,552.0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422.44	422.44	422.4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10	124.19	272.63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3.10	48.60	764.60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193.34	245.18	29.00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79.00	105.00	105.00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42.76	0.76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96	213.27
合计	**6,304.74**	**7,279.13**	**9,358.94**
预收账款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518.04	6,552.52	1,331.0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988.22	3,840.72	22.80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92.97	3,222.14	1,192.6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86.76	3,083.59	515.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39.23	826.20	6,196.0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58.79	592.98	688.50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2.64	318.92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7	68.38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44.79	6.73	16.29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31	30.75	
合计	**16,750.75**	**18,529.12**	**10,031.14**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860.57	7,256.04	8,046.97
合计	**6,860.57**	**7,256.04**	**8,046.97**

（5）本次交易前齐耀重工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齐耀重工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一所和中船重工集团下属船企提供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产、热气机动力装置的设计和生产、环保与节能设备等的设计和生产。此外，由于七一一所主要负责设计、系统集成和试验调试，齐耀重工主要负责关键设备的生产，与七一一所及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造修船企业形成造船业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关系，存在商品销售的必要性。齐耀重工向武汉船机主要采购的螺旋桨和轴系装置，用于船用系统集成的业务。武汉船机是国内最大的轴桨供应商之一，齐耀重工向其采购系统集成所用螺旋桨和轴系装置具有必要性。齐耀重工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

要向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研究所支付实验费等。

（6）本次交易前齐耀重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前，齐耀重工自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

4、本次交易前齐耀动力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齐耀动力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广瀚动力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	110.2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	-	11.03	-
合计			**121.23**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041.99	16,602.17	15,762.07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8.42	2,148.13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66	725.64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5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10		
合计		**10,130.09**	**17,933.59**	**18,635.8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固定资产	220.94	441.88	441.8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8,142.18	1,773.09	3,035.74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43	290.43	290.43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9	16.69	0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774.84	774.84	40.11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36	0.36	50.36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763.44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81	346.71	346.71
合计	**10,422.76**	**3,965.56**	**4,526.80**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27.00	1,975.00	-
合计	**327.00**	**1,975.00**	-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87.52	142.78	50.64
合计	**87.52**	**142.78**	**50.64**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796.84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75.02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921.86**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	-	-
中国船舶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61.03	661.03	178.46
合计	**661.03**	**661.03**	**178.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60.00	135.00	135.00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	960.00	1,800.00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合计	**1,995.00**	**1,095.00**	**1,935.00**

（3）本次交易前齐耀动力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齐耀动力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少。齐耀动力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一所和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热气机动力装置生产、分布式供能系统等业务。在军品业务方面，齐耀动力与七一一所存在上下游关联性，七一一所主要负责热气机系统集成和试验调试，齐耀动力作为我国唯一具备热气机动力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主要负责热气机等关键设备的生产，因此关联交易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

（4）本次交易前齐耀动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前，齐耀动力自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其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行业通行的做法。

5、本次交易前长海电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长海电推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长海电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251.50	2,359.88	1,200.00
合计		**5,251.50**	**2,359.88**	**1,200.00**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	189.44	91.00
武昌造船厂	销售商品	630.00	263.00	25.2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8	99.40	57.5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665.26	1,152.95
合计		**658.78**	**2,217.10**	**1,327.7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	-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488.80	49.55
武昌造船厂	-	37.50	37.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 0 试验场	210.60	-	-
合计	**210.60**	**526.30**	**87.05**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5,251.50	-	70.00
合计	**5,251.50**	**-**	**70.00**

（3）本次交易前长海电推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下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水面电力推进相关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电机试制生产，上述业务主要为军品供应。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的船舶制造产业链，长海电推主要为关联方销售相关电力推进设备，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

（4）本次交易前长海电推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主要是在政府指导下供需双方以核实成本后补加一定利润的方式协商制定价格，并严格按照不高于军审价或竞标价格执行。各协作配套单位，同总体研制（承制）单位一般要通过审价、竞标等形式确定最终价格，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当调整，其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行业通行的做法。

6、本次交易前长海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长海新能源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长海电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物资	49.36	98.73	123.62
合计		**49.36**	**98.73**	**123.62**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	823.15	1,892.71	1,233.24
合计		**823.15**	**1,892.71**	**1,233.2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502.41	839.24	2,092.26
合计	**502.41**	**839.24**	**2,092.26**

（3）本次交易前长海新能源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长海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公司主要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电池、绝缘材料和相关技术服务。长海新能源生产的电池是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具有一定优势，生产的绝缘材料通过多年研发，在性能指标、适配性、交货期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和优先选择。长海新能源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其在铅酸电池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完备的生产、检试验条件、专业的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4）本次交易前长海新能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长海新能源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均按市场化的方式通过竞标或供需双方以核实成本后补加一定利润的方式协商制定价格，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当调整，其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行业通行的做法。

7、本次交易前海王核能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海王核能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商品、设备、技术服务	16.62	306.13	56.9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60.01	671.38	1,122.42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14.53		297.09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782.88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1.14	27.62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80.66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1,763.72	3,752.99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	设备、技术服务		1,984.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设备、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水电费		1,532.22	488.4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288.46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307.0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设备			32.65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8,178.19		5,030.42
合计		**9,052.23**	**6,935.35**	**11,808.64**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6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4.36		302.65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35.91	2,112.57	535.90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57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19.16	5.97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4	1,025.21	4,129.0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80.13	5,585.92	2,588.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427.77	846.90	2,975.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	237.35	67.01	28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43.13	43.13	43.13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9.9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46	541.4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7.0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销售商品		47.17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17.45	509.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1,827.06	1,512.34
中俄天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12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公司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3.20
中船重工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92.31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2.1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7
合计		**10,805.36**	**14,794.08**	**16,766.65**

（2）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12.9	2015.11.30	保证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3.12.2	2014.11.28	保证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2.12.25	2013.11.29	保证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97.10	97.10	265.8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0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7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8.70	44.00	54.1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50.0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0.80	10.80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9	
西安东风仪表厂	43.50	43.50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20	623.20	623.20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2.16	658.64	509.74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3.80		1,374.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5.37	215.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00	108.00	10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73.99	1,032.36	210.94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8.00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24	48.24	
合计	**2,676.53**	**2,748.30**	**3,371.94**
应收票据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07.00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9.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7,762.76	5,489.23	
合计	**7,762.76**	**7,035.63**	
预付款项			
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00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44.00	254.00	
合计	**144.00**	**261.20**	**173.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3.10	40.11	17.8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0.05	
合计	**13.10**	**40.16**	**17.88**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94.04	1,652.88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98.63	502.57	1,122.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4.78	7.78	9.53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374 厂）	127.64	18.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26.79	139.58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0.35	20.35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	3.2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9	1,000.09	25.10
中船重工第七一九研究所			262.60
武汉武船重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695.52**	**3,344.45**	**1,419.65**
预收账款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1	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五研究所	270.00	27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434.10	1,578.1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0	305.98	129.9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414.8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790.81**	**3,622.27**	**129.90**
应付票据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885.59	1,000.00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合计	**5,885.59**	**1,000.00**	**1,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24.25	1,095.32	1,686.42
合计	**1,024.25**	**1,095.32**	**1,686.42**

（4）本次交易前海王核能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海王核能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海王核能向七一九所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核电设备，包括生产的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辐射监测仪、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等。此外，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中船重工集团财务公司

为海王核能及下属公司提供保证借款等。

海王核能成立以前，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七一九所民品投资管理平台，长期以来与核电业主建立了较好的核电业务合作关系，品牌信誉良好。报告期内，七一九所核电相关业务均由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或七一九所与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的名义承接。2015 年以来，为便于核电优势资源共享，其核电业务研发、生产等均由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为便于业务投标，七一九所对外承接的核电业务合同继续以“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或“七一九所与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义承接，便于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减少市场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由此以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或“七一九所与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义承接的核电业务合同就由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由此发生了关联交易，既满足了核电业务设备采购需求，又降低了对外采购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海王核能下属特种设备向该公司销售高级阀门产品。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船用五金商品和船用配件，其中包括某高级阀门产品，在华东地区具有大量客户。由于特种设备具备制作该产品必须的内部密封结构的核心技术，因而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向特种设备进行大量采购，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

（5）本次交易前海王核能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海王核能向海王科技及七一九所销售核电设备的价格按海王科技及七一九所与第三方签定的合同金额确定，上述核电设备销售的价格均根据核电设备本身的质量和标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符合行业一般标准。

海王核能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8、本次交易前特种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特种设备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特种设备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购货	0.78	9.30	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购货	94.02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14.53	161.74	295.4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	2.01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	35.14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	57.94	671.38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27.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实验室租赁费等			165.00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	8,178.19	2,061.48	5,030.42
合计		**8,382.61**	**2,903.90**	**5,518.61**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设备	237.35	67.01	28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设备	43.13	43.13	68.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设备	427.77	718.26	2,527.8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288.46	541.45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35.91	1,671.82	417.96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709.40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技术服务	19.16	5.97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1,025.2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设备		1,827.06	1,512.3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设备	8,380.13	5,585.92	2,588.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07.0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13.6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4.36		302.65
合计		**10,141.49**	**13,250.98**	**8,238.7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0.80	10.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8.00	108.00	10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168.17	926.54	171.7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97.10	97.10	265.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5.37	5.37	215.13
西安东风仪表厂	43.50	43.5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8.70	44.00	54.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0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7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9	
合计	**1,670.31**	**1,235.40**	**825.64**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7,762.76	5,489.23	
合计	**7,762.76**	**5,489.23**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44.00	254.00	
合计	**144.00**	**254.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3.10	40.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0.05	
合计	**13.10**	**40.16**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4.78	7.78	9.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8.00	18.00	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64	129.99	27.12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6.79	139.58	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0.35	20.35	20.3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20	3.20	3.2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6.10	66.10	25.10
合计	**386.87**	**385.01**	**85.30**
应付票据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885.59	1,000.00	
合计	**5,885.59**	**1,000.00**	
预收款项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1	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270.00	27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434.10	1,578.1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0	305.98	1,854.9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414.88	
合计	**1,740.81**	**3,572.27**	**1,854.90**

（3）本次交易前特种设备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特种设备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A、关联采购：主要自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集团贸易公司采购钢材、阀门等，B、关联销售：主要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下属的公司销售阀门、压力容器、试验台架等。C、其他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等。

特种设备的主营业务为阀门、压力容器、试验台架销售。关联采购方面，关联方同为产研结合单位，技术更新快，质量有保障，供货进度可控性更强。关联销售方面，主要为特种设备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高级阀门产品。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船用五金商品和船用配件，其中包括某高级阀门产品，在华东地区拥有大量客户。由于特种设备具备制作该产品必须的内部密封结构的核心技术，因而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向特种设备进行大量采购，具有较强的客观必要性。

（4）本次交易前特种设备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向关联公司采购价格根据采购标的本身的质量和标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符合行业一般标准。

9、本次交易前武汉船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武汉船机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特种设备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2.37	-	-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28.00	-	-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采购物资	-	43.26	-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21.0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0.17	-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380.54	2,119.50	1,526.39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14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	32.29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2.39	623.91	-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14.02	-
昆明七〇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	-	-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采购物资	-	72.69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物资	-	1,382.37	-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25	-	20.55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04.70	50.98	193.44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22.05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39	-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13.9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26	-	27.07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	18.48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5.44	101.95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	11,827.71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	213.68	-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24.9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3.40	-	-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56.41	6.62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	201.28	-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50.10	-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物资	-	-	11.07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506.12	539.52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13.29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物资	-	52.14	-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356.06	175.12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60.10	-	-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40	32.25	18.68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71.66	8.56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153.63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0,221.59	13,501.64	20,846.03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物资	-	912.14	-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24.08	27.35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14.00	27.6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7.77	211.11	159.27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55.57	775.58	866.24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	328.26	-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33.33	-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78.68	200.04	45.19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采购物资	-	1,226.4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	1,955.3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221.92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7,864.21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13,080.27	50,144.15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0.43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79.26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物资	-	-	42.7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物资	-	-	34.1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033.12	2,325.12	-
中船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采购物资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物资	1,888.5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物资	12.8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物资	128.94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物资	264.53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物资	5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物资	32.0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物资	216.07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物资	430.79	-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物资	-	144.49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3.70	153.54	77.0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05.79	186.98	54.13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058.40	1,082.10	1,626.8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123.08
重庆清平机械厂	采购物资	917.08	410.21	381.6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1.20	147.86	16.33
合计		**30,899.14**	**80,571.11**	**79,160.93**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1,312.82	2,376.92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5.97	4,029.91	2,003.0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36	6,408.09	6,165.1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04	563.31	198.9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6.89	7,456.94	5,468.1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07	197.82	272.24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商品	-	-	-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24	-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3.66	274.96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69.27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4	220.09	161.1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94	-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	68.00	-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销售商品	-	-	57.91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销售商品	-	394.40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6.75	1,744.44	1,979.03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6.34	-	-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50.32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4.61	234.24	512.71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28.30	1,542.51	2,090.24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23.72	382.7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	-	2,024.08	6,415.7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1,720.51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66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816.78	988.20	2,030.82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37.97	900.20	1,466.89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7	1,536.10	602.70
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1.72	44.79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98	120.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1,224.24	15,270.18	24,905.98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24.28	130.60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26	9.84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5.00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73	16.08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00	-	-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66.67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6.99	8.41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00.09	-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543.36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58.28	163.3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7	7.90	6.75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84.32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	1,719.09	1,030.50
中船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销售商品	-	388.89	-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372.6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53.11	17.7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销售商品	7,230.77	-	1.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2,801.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52.04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5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68.42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1,276.00	-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	176.80	526.3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09.84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87	155.58	100.33
合计		**33,311.98**	**52,125.37**	**66,387.6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土地	347.90	695.81	695.81

（3）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5/12	2017/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5/3/9	2016/3/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6/24	2016/6/2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8/12	2015/8/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9/18	2015/9/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4/11/6	2015/1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1/22	2016/1/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3/11	2016/3/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4/27	2016/4/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5/17	2016/5/16
合计	**33,500.00**		

2014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5/12	2017/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4/3/10	2015/3/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4/11/6	2015/1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6/13	2015/6/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1/26	2015/1/2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8/12	2015/8/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9/18	2015/9/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3/12	2015/3/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4/18	2015/4/1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5/5	2015/5/4
合计	**33,500.00**		

2013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1/22	2014/1/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2/6	2014/1/2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3/13	2014/2/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4/19	2014/5/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5/6	2014/5/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6/14	2014/6/1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3/6/26	2014/6/2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3/8/13	2014/8/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3/9/18	2014/9/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3/11/7	2014/1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3/3/11	2014/3/10
合计	**23,5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362.33	1,559.45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3.40	2,280.52	2,265.8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026.78	7,034.81	6,281.19
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83.7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9.48	226.00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8.12	1,045.03	974.3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21	146.15	-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	5.67	29.90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8.30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91.02	67.17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	-	67.76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3.00	1,666.00	7,201.19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231.45	4,811.51	4,887.65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8.32	994.84	1,227.9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18.57	313.8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932.40	5,357.1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	996.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78.22	80.62	96.92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3.99	2,509.54	4,553.30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429.33	4,545.46	4,727.98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	-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316.40	100.81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20,836.04	20,745.84	12,634.18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68.41	-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0.17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78.98	78.98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455.00	-	380.00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86	-	-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30.62	-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8.18	131.1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	-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1,499.45	607.70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	455.00	-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68.00	436.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	-	10.7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2,583.6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3,071.9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172.83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6.13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309.84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第一七研究所	6.67	-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204.75	529.0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52.7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5.37	410.64	276.92
合计	**61,329.95**	**54,333.87**	**54,398.54**
应收票据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46.00	2,428.66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375.00	-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	62.47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	-	34.50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	-	200.00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861.50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64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0.00	-	-
上海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	100.00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607.55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	-	71.60
合计	**20.00**	**521.00**	**6,015.28**
预付款项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50	-	-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	25.50	-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01	-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8.76	319.08	319.08
武汉武船重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5.00	-	-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35.00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4.26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270.0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72.86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499.46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53.99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2.82	2,021.06	4,396.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405.35	-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78.73	-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3.23	-	-
合计	**4,157.98**	**2,885.64**	**4,750.61**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	15.00
合计	**-**	**-**	**15.00**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24.00	42.24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154.07	1,363.53	1,097.8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9.46	49.46	62.1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99	-	-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3.70	-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104.60	-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43	-	13.34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8.98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5.00	-	25.8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6.58	-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66	-	-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0.80	31.68	31.68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	5.36	76.04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3,024.27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121.50	-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	-	4.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54.00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5	-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100.12	-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27	249.97	249.97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	-	-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	206.12
武汉船机凿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01	0.42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118.18	70.93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	14.61	-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3.15	-	-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80.26	229.95	160.72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571.53	2,441.78	2,978.31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219.25	-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	32.00	-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99.26	-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0.20	-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2.19	24.07	16.59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4.89	188.68	55.30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193.44	267.78	320.52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127.07	-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0.05	-	-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26.00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6	-	-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7.18	-	52.88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578.52	-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7.08	441.18	515.9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7,914.80	2,954.21	5,017.47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3	-	-
中船总 713 所	4.95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53.13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9.27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110.86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131.05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75.05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162.46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54.99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47.68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113.51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69.04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664.76	-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90.69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77	88.90	33.0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49.54	-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84.90	614.93	326.27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0.80	100.80	100.80
重庆清平机械厂	10.52	10.52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13.00	150.74	4.60
合计	**19,505.40**	**14,042.45**	**11,499.79**
应付票据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940.00	682.00	835.00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	-	10.4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270.00	116.76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2,660.00	1,355.0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	15.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478.00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50.00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九江分部	-	-	65.00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67.50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	-	739.51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	135.00	135.0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23.75	-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594.36	7,588.00	2,160.0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268.64	150.0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6	60.00	195.00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579.00	413.00	344.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00	-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212.00	27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743.50	290.3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钢板）	1,928.94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851.41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16.00	-	-
昆明分部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2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70.00	-	-
九江分部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85.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3.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6.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98.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260.00	-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27.00	32.2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56	56.00	47.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59.00	63.33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00	397.00	335.00
重庆清平机械厂	-	300.00	100.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64.10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85.00	20.00	-
合计	**14,435.52**	**14,098.69**	**7,095.75**
预收款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94.86	1,633.86	775.50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	-	306.16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	20.1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100.00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3	-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	3,100.00	4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100.00	-	-
合计	**2,198.09**	**4,833.86**	**1,501.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0	26,150.00	23,5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933.96	3,479.05	2,783.2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合计	**30,083.96**	**29,829.05**	**26,283.24**

（5）本次交易前武汉船机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武汉船机的主营业务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海洋工程平台及设备的生产、销售等。关联采购方面，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原则，所有采购物资的供应商都在武汉船机合格供方名单中。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所有采购物资的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关联销售方面，客户集中在各大船厂，其中包括关联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舶工业公司等，公司订单承接主要由船厂通过招标比价和船东指定确定。

报告期内，为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需求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部分资金拆借等。

（6）本次交易前武汉船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联采购通用件物资采取年度协议价方式订货，协议价格每年招标一次；对于核心或战略型物资，着重与供方建立关系与整合，以确保能够长期稳定的获得供方的供货。

关联销售中武汉船机生产的军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主要是在军方指导下供需双方以核实成本后补加一定利润的方式协商制定价格。公司民品的定价则采用完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武汉船机自集团内部拆入资金结算利息按照市场同期基准利率支付，并根据市场波动调整。

10、本次交易前齐耀控股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齐耀控股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齐耀控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30.42	664.57	12,903.5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4	2,729.6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8.76	769.76	359.15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10	785.29	605.17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商品	792.64	659.67	549.02
上海齐耀耀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0.66	2,097.26	1,559.42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25	86.88	63.21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08	10.70	2.8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商品	0.96	115.81	47.7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	采购商品		25.17	48.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研究所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5	35.06	63.9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8	70.56	98.09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74	16.50	15.8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66	0.99	6.7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9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5	2.5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采购商品	20.77	35.54	31.48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5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
合计		**3,023.37**	**5,394.96**	**19,088.12**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3,281.40	9,954.86	23,618.6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98.00	9,538.46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商品	595.89	6.64	735.7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4.41	559.17	423.42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0.85	873.01	318.0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74	428.75	93.12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72	628.45	248.2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8.90	345.21	130.34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59	113.60	30.8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9.31	93.63	237.14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14	7.69	31.78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24	-	18.38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461.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02	730.70	21.1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9	68.74	12.0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42	-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39	61.78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41	47.95
合计		**7,338.39**	**23,442.14**	**26,490.0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636.01	1,739.81	1,386.39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97.19	256.06	1,148.3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58.00	2,232.00	-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891.74	27.46	1.1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538.26	154.62	73.8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00	324.00	342.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321.44	221.00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4.61	73.19	0.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1.83	240.12	269.92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51.48	131.94	187.26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40.33	32.00	10.0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78.24	30.90	-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47.06	45.12	45.1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88	6.79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4.50	6.73	2.78
合计	**6,812.57**	**5,521.75**	**3,466.91**
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85.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	-	82.8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80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5.63	5.63	-
合计	**5.63**	**5.63**	**1,306.06**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15	21.03	55.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	-	0.60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4.67	-	-
合计	88.82	21.03	56.37
应收票据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760.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67.20	-	-
合计	**367.20**	**760.00**	-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4,433.19	3,534.26	2,762.44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1,513.47	1,477.96	1,595.43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913.63	469.35	281.0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60.82	169.22	60.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69.96	116.60	62.98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91.83	4.43	15.9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3	59.03	53.3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54.12	32.82	18.99
广州协同和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	106.50	106.50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20.60	20.60	163.4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	21.34	138.28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41.14	41.14	41.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51	13.41	4.11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4.16	12.52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1.90	9.10	-
合计	**7,327.37**	**6,088.27**	**5,304.44**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5,150.77	9,578.51	0.86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60.20	8,928.00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	36.0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	30.00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8.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50	2.50	-
合计	**25,153.27**	**10,207.21**	**8,946.86**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97.76	365.87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81	301.75	-
合计	**2,607.57**	**1,167.62**	**500.00**

（3）本次交易前齐耀控股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组前，齐耀控股为中国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是国内船舶动力系统集成的主要供应商，螺杆压缩机等环保与节能设备的重要供应商。

齐耀控股下属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相关业务拓展能力有限，为了更有效地发展业务，齐耀控股下属子公司与七一一所对外联合拓展业务，由七一一所承接集成业务后分包给齐耀控股下属子公司。近年来，齐耀控股下属子公司已经具备独立拓展业务能力，因此齐耀控股与七一一所持续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规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4）本次交易前齐耀控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齐耀控股订单承接主要由船厂通过招标比价、议标和船东指定确定。

关联销售中军品主要是在军方指导下供需双方以核实成本后补加一定利润的方式协商制定价格。公司民品的定价则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通过招投标或者协商确定价格。

11、本次交易前宜昌船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宜昌船柴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宜昌船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1.27	2,737.19	2,650.88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5,522.81	1,112.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O 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	153.85	43.0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6.0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7.48	7,017.68	2,616.5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08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20.16	10,991.69	5,614.5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6,288.34	2,405.29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56.19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73.01	318.02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76.07	3,589.74	1,030.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采购商品	58.97	-	130.00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0.60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35	2.04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61.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557.33	97.98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采购商品	-	18.4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	480.51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采购商品	-	194.87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46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	39.03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61	-	-
合计		**6,851.07**	**41,464.86**	**16,295.43**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934.48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00	793.96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02.51	9,871.37	8,321.9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19.40	-	4,094.1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2.7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24.02	897.50	2,606.00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27.35	1,546.6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58	1,195.67	929.86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793.45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44.88	189.80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489.67	929.86	169.07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	20.60	1.26	115.9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84	40.71	72.33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7.08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4	7.9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4	2.47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46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销售商品	-	0.05	0.43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5	-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95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31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89	-
合计		**10,201.62**	**21,972.78**	**19,245.1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	-	-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52.23	719.83	490.60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1,186.41	1,362.41	390.2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83.87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84.14	3,633.20	8,437.78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38	7.69	16.59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9	1,000.09	1,000.09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1.07	161.07	161.0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59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298.70	8.26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4.31	
宜昌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4.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O 四研究所	244.99	14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 0 研究所	22.80	0.42	0.42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95.00	295.0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62	17.09	40.8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678.04	308.93	223.00
合计	**9,380.47**	**7,698.64**	**11,971.00**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8.92	104.77	814.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	15.00	15.00
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	118.00	-
合计	**598.92**	**237.77**	**829.72**
应收票据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84.09	224.00	356.33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	-	98.00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4.50	4,474.80	760.0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78.17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150.00	200.00	2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	58.00
合计	**2,888.59**	**5,003.80**	**1,550.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6.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2,128.99	49.74	68.26
合计	**22,128.99**	**49.74**	**84.26**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70.00	1,164.00	948.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96.07	2,087.29	347.86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05.85	686.14	502.1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794.44	1,027.31	222.2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94.49	329.84	170.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69.00	110.00	130.00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278.63	1,520.57	114.64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5.48	154.62	73.8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855.28	2,324.87	54.4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	0.11	0.1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58.51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40	22.4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9.98	19.98	-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6.00	6.00	6.00
合计	**12,875.22**	**9,814.64**	**2,592.39**
预收款项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18.62	1,624.37	927.36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0.0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5.04	6,006.73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计	**2,803.66**	**7,631.11**	**927.42**
应付票据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479.16	2,305.13	10.75
国船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	16.56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0	44.15	15.9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5.00	1,931.43	135.00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5.59	824.88	168.0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56.35	647.28	388.7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19.20	35.1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570.86	395.06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579.86	1,453.28	499.3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604.32	3,096.71	411.00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47.50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65.7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135.8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	25.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0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1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30.66	-	-
合计	**8,987.73**	**12,909.49**	**2,332.9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50.00	11,350.00	10,200.00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	5.19	5.0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1.05	171.05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7.8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	1.2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	0.50	-
合计	**11,351.23**	**11,527.96**	**10,383.86**

（3）本次交易前宜昌船柴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宜昌船柴主要从事二冲程低速柴油机的生产、销售，是柴油机专业制造企业，宜昌船柴的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集团之一。宜昌船柴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造修船企业形成造船业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关系，存在商品销售的必要性。宜昌船柴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宜昌船柴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贸易公司采购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本次重组前，宜昌船柴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上市公司中国重工下属企业，历史上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生产－采购协作关系。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依托中船重工集团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为优惠的价格和更为稳

定的供应保障。

（4）本次交易前宜昌船柴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前，宜昌船柴自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

12、本次交易前河柴重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河柴重工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河柴重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配套件	5,135.51	11,972.25	12,570.15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件	209.40	3,907.24	1,917.46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配套件	840.00	1,990.00	68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购买燃料等	560.70	494.54	1,146.8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件		102.12	1,404.1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2.43	77.78	147.38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	10.22	69.83	119.90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柴油机配套件	4.03	52.05	56.5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配件	3.43	43.21	135.0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42.53	62.43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配套件	1.77	24.19	209.68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配件		18.00	210.83
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配套件		16.76	19.1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套件	1.80	11.10	64.2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等		8.94	64.12
第七二二研究所(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电器元件		8.23	3.27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配套件		0.77	11.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购买钢材	4.65		114.57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配套件	17.77		340.5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钢材			268.89
第七一八研究所（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辅料			2,021.1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连杆加工			8.83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配件			445.3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130.92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结构件			4,162.48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配套件			193.5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焊丝			69.27
重庆江增铸造有限公司	配件	1.62	488.8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套件		1,262.10	
第十二研究所（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柴油机配套件		14.15	
合计		**6,793.31**	**20,604.63**	**26,578.52**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备件	1,379.22	1,043.66	8.95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结构件		848.44	1,995.03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8,076.42	13,316.5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柴油机	13.00	245.80	1,405.1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机	1,161.97	883.11	1,105.87
第七〇四研究所（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柴油机	8,359.18	22,305.32	5,885.25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接头等		49.93	161.23
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销售钛合金管板			830.01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外协业务			106.88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0.39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备件			1.44
第七一〇研究所（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销售备件等	20.00		59.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柴油机			195.54
第七一三研究所（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控制柜			417.6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49.43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0.20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1.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销售柴油机			14.58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结构件			8.79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螺柱			0.37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机			187.30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0.60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备件			0.076154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螺杆			4.56
第七五○试验场	销售备件			11.83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0.88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机及备件		29.49	
第七〇一研究所（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柴油机及备件		126.67	
合计		**10,933.37**	**33,608.84**	**25,769.2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第七〇四研究所（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12,541.57	10,131.16	350.24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186.35	5,200.16	896.34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71.17	3,936.17	4,020.57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79.92	677.75	277.44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4.97	513.85	562.3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811.86	148.89	155.43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30	123.30	205.5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4.81	104.86	104.86
第七一〇研究所（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101.60	101.60	101.6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2.81	52.81	65.5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300.00
第七〇一研究所（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7.41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66
大连渔轮公司	36.00		36.00
重庆东港船舶产业有限公司			5.00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47.1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07
合计	**24,864.36**	**21,052.96**	**7,157.73**
应收票据			
第七〇四研究所（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8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400.41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87.00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7.96	
合计		**1,535.37**	
预付款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87	22.87	33.3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26.60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718.21	131.49	897.97
合计	**741.08**	**154.36**	**1,057.90**
其他应收款			
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55.00	24.00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0.9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55.00**	**24.97**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44.17	3,428.71	2,481.2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9.98	1,979.98	2,279.97
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231.16	231.16	206.55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260.67	227.77	237.3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29.28	214.28	214.28
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	98.30	186.59	218.9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8	174.12	535.5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8.09	78.09	51.13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46.31	48.34	235.6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57.53	46.07	85.6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47.59	36.14	411.71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59	35.59	95.5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04	23.98	101.00
重庆江增铸造有限公司		15.04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14.43	14.43	14.53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3.24	6.7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6	3.96	8.96
第七二二研究所(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0.80	6.01
第十二研究所（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0.5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0.11	0.21	0.71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3.41		22.2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52.11		334.0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117.5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1.19
第七一八研究所（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504.73
合计	**6,858.55**	**6,752.62**	**8,188.46**
预收账款	-	-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51.47	51.47	4.67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02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0.4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1.47**	**51.47**	**235.11**
其他应付款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1.44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2.74	22.7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24.18**	**30,022.74**

（4）关联方借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8/9/17	2015/9/2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2/10/11	2017/8/17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2/9/13	2017/8/17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3/3/5	2014/3/4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830.00	2013/8/1	2014/7/31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3/12/25	2014/12/24	信用
合计	**70,83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方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8.9.17	2015.9.2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12.26	2017.8.17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4.9.3	2017.8.17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3.8.1	2017.5.11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700.00	2013.3.5	2017.12.26	信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方式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10.11	2015.3.3	信用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2.9.13	2015.7.30	信用
合计	**79,530.00**	2008.9.17	2015.9.2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方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8.9.17	2015.9.2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12.26	2017.8.17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4.9.3	2017.8.17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3.8.1	2017.5.11	信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700.00	2013.3.5	2017.12.26	信用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2.9.13	2015.7.30	信用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3	2016.3.2	信用
合计	**79,530.00**			

（3）本次交易前河柴重工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河柴重工的主营业务为船用发动机及成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河柴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集团之一。河柴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造修船企业形成造船业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关系，存在商品销售的必要性。河柴重工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河柴重工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贸易公司采购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零配件、原材料。本次重组前，河柴重工为中船重工集团的上市公司中国重工下属企业，历史上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生产－采购协作关系。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依托中船重工集团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为优惠的价格和更为稳定的供应保障。

河柴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及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有效利用资金统一管理，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而进行的。

（4）本次交易前河柴重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指导价协商，参考市场

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在资金、价格等方面获得一定的优惠。

河柴重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根据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13、本次交易前风帆回收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风帆回收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风帆回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帆股份销售公司	采购废电池	539.67	1,332.70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采购废电池	-	-	12.0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废电池	-	-	913.36
合计		**539.67**	**1,332.70**	**925.3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风帆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33.06		
合计	**233.06**		

（3）本次交易前风帆回收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风帆回收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风帆股份采购废旧蓄电池业务。

风帆集团成立风帆回收，主要是为了通过在市场上回收废旧蓄电池，掌握蓄电池生产原料，也是为了履行蓄电池生产责任制延伸。

（4）本次交易前风帆回收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风帆回收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旧蓄电池，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市场废旧蓄电池价格，结合废旧电池仓储运输成本制定。

14、本次交易前风帆机电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风帆机电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风帆机电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	塑料托盘	27.00	44.44	50.66
合计		**27.00**	**44.44**	**50.6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	123.96	215.15	11.0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机械产品	22.28	79.05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装	10.86		11.7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	产品	2.5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机械产品	2.36	30.68	350.95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		3.66	2.11
银川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		4.95	5.86
合计		**162.03**	**333.50**	**381.6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保定风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7	24.67	0.8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164.83	174.19	19.5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35.49	31.47	7.7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5.02	54.02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0.78	0.78	
保定金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44.90	44.90	61.46
唐山风帆宏文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	
合计	**265.19**	**331.02**	**89.60**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	56.03	44.44	50.66
合计	**56.03**	**44.44**	**50.66**

（3）本次交易前风帆机电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风帆机电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自风帆股份采购塑料托盘等；向风帆集团、风帆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销售蓄电池专用充放电及检测设备及铅粉机械产品等。

关联采购方面，风帆股份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是制作销售蓄电池壳体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现代化较高，能够节约生产成本、提高原料利用率，又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关联销售方面，风帆机电作为风帆股份河北省内最主要的蓄电池生产设备的供应商。风帆机电与风帆股份关于蓄电池专用设备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降低风帆股份的部分采购成本。

（4）本次交易前风帆机电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向风帆股份采购塑料制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风帆机电向风帆股份销售蓄电池专用设备以及技术改造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15、本次交易前风帆铸造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风帆铸造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风帆铸造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0.20	223.20	204.2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	采购货物	0.51	0.94	1.00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2.27	0.56	3.16
合计		112.98	224.70	208.4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3）本次交易前风帆铸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风帆铸造的关联交易主要自风帆股份采购水、电、汽等生产必须能源，向精密塑料制品分公司采购生产用塑料周转箱，向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水电分割费，以及风帆集团的短期资金拆借支持。

关联采购方面，风帆铸造位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角，风帆铸造的厂房及办公楼全部为租赁，风帆铸造在该区域内无独立的水、电、汽生产体系，需要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帆铸造每年都有生产用塑料周转箱的更新，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精密塑料制品产品质量过硬，价格合理。

资金拆借方面，风帆铸造从事的精密不锈钢铸造业务具有按订单生产、收益较好的特点。近年来，随着风帆铸造经营不断增长，订单有时相对比较集中，对资金的需求有短期增加情况。风帆铸造为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风帆铸造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风帆铸造提供一定的资金短期拆借，可以提高整体的资源配置效率。

（4）本次交易前风帆铸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风帆铸造自风帆股份采购水、电、汽等生产必须能源价格按照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供

应其他方的价格结算。风帆铸造向风帆股份采购生产用塑料周转箱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风帆铸造自风帆集团内部短期拆入资金为免利息，并在短期内归还。

16、本次交易前火炬能源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火炬能源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火炬能源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劳务	665.25	892.70	793.07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电池配件	227.92	361.68	298.8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电池配件	70.81	253.22	69.8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电池配件	2,726.25	8,482.20	7,380.61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781.76	
重庆远风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设备		3.4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387.89	59.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一研究所	电池配件		20.00	
合计		**4,078.11**	**10,854.24**	**8,542.35**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蓄电池		1,983.00	3,798.00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744.98	1,555.71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4.55	568.27	43.68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及材料	56.03	66.85	82.32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蓄电池	74.79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蓄电池	31.86		
合计		**912.21**	**4,173.82**	**3,924.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14.07.28	2015.07.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08.28	2015.08.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1.05	2015.11.0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06.10	2016.06.09	
短期借款小计	**27,500.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4.05.12	2017.0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09.13	2017.0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2.10.11	2017.08.17	
长期借款小计	**3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7.52	326.78	233.4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6.38	2,645.83	2,519.88
国营武昌造船厂	998.49	1,580.89	2,553.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953.25	753.25	753.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711.90	3,628.90	2,739.40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81	0.81	1.40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5.12	2.69	2.69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	1.26	1.26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7.50	-	-
合计	**8,280.96**	**8,940.40**	**8,804.77**
预付款项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36.08	-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803.08	-	104.4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7	383.45	403.41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8	42.69	-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	-	4.64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2.37	-	2.8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0.29	-	-
合计	**846.79**	**462.22**	**515.38**
其他应收款：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2.55	3,039.12	683.00
合计	**1,902.55**	**3,139.12**	**733.00**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65	5.41	5.41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中国船舶物资总公司	0.42	0.42	0.42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2.12	4.06	110.55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233.67	147.01	113.85
保定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0.97	0.97	0.9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池分公司	52.31	149.39	13.12
重庆远风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2	0.20	0.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一研究所	-	20.00	-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98	14.62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681.86	2.22	-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31.45	31.48	31.63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38	4.3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北公司	2.42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0	-	-
合计	**1,239.92**	**381.41**	**282.14**
预收款项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8.10	98.10	98.10
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0.93	149.48	149.48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	-	17.93	17.93
合计	**179.03**	**265.51**	**265.51**
其他应付款			
中船重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44.96	44.96	44.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30.00	30.00	30.00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	2.14	2.14	2.14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46.10	-	-
合计	**223.20**	**77.10**	**77.10**

（3）本次交易前火炬能源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火炬能源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自风帆股份、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铅酸蓄电池生产必需的合金、隔板、排管等原材料；主要向七一九所、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营武昌造船厂等销售产品。

关联采购方面，风帆股份有色金属分公司是行业内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合金生产企业，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著名的 PE 隔板生产企业之一，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唯一橡胶隔板生产企业和较大的涤纶排管生产企业。火炬能源通过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来稳定原料采购渠道，并通过长期合作下的价格实时调整来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借助关联方专业优势的情况下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和价格波动风险。火炬能源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通过关联交易能够满足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成本和价格波动风险控制要求，以及降低库存等要求。

关联销售方面，主要为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国营武昌造船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配套军用产品。

综上，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通过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成本和价格波动风险控制要求，以及加快产品销售、降

低库存等要求。

（4）本次交易前火炬能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前，火炬能源自关联方采购合金、隔板、排管等原材料价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市场波动进行适时调整。

军用产品价格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影响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有：产品所需的外购费用、外协费用、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专项费用、管理费用等。

拆借资金按照市场同期基准利率结算利息，并根据市场波动调整。

1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拆入/拆出/委贷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河柴重工	拆入	中船重工集团	10,000.00	6%
			20,000.00	5.03%
			40,000.00	5.03%
			20,000.00	5.35%
			5,830.00	4.85%
			5,000.00	5.8%
			5,000.00	5.8%
			8,700.00	3.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35%
			20,000.00	5.35%
			5,830.00	4.85%
	借款	中船重工	30,000.00	无息
武汉船用	拆入	中船重工集团	10,000.00	5.8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85%
			3,000.00	4.85%
			2,000.00	4.85%
			2,000.00	4.85%
			3,500.00	4.85%
			2,000.00	4.85%

			1,000.00	4.85%
			1,000.00	4.85%
			1,000.00	4.85%
			8,000.00	6.00%
			3,500.00	6.00%
			3,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1,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3,500.00	6.00%
			8,000.00	6.00%
	借款	中船重工	26,150.00	无息
海王核能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00%
			2,000.00	6.00%
			2,000.00	6.00%
淄博火炬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6.00%
			3,000.00	6.00%
			10,000.00	6.00%
			10,000.00	5.10%
			5,000.00	5.80%
			10,000.00	5.03%
			15,000.00	5.03%
宜昌船柴	借款	中船重工	11,350.00	无息

齐耀控股	借款	中船重工	500.00	无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拆入/拆出/委贷	关联方	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齐耀重工	委托贷款	青岛海科	39,351.01	6.15%-6.65%
	委托贷款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24.74	4.2%
宜昌船柴	委托贷款	青岛海科	22,000.00	3.3%
火炬能源	委托贷款	潍坊天泽	500.00	4.35%
	拆出资金	潍坊天泽	1,802.55	6.00%
	拆出资金	火炬塑胶	100.00	6.00%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除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的合计 3.5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提供的合计 2.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归还或解除外，上述标的公司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或委托贷款均已清理完毕。

针对上述情况，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

1. 中船重工集团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西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中船重工集团将承担连带责任。

2. 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交割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本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拆出资金的收益率均高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资金拆借利率基本公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投资管理

（2）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	权益法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42	权益法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45	权益法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母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渔轮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造船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重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东风仪表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川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俄天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同一母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清平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风帆股份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风帆股份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隔板	4,241.56	9,002.79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2.27	0.56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356.37	4,122.9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244.50	19,789.9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221.92	-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251.50	2,359.88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135.51	11,972.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产品	3,007.96	7,090.0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469.73	4,292.3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377.48	20,097.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1,888.50	153.85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678.46	3,589.74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497.00	2,997.09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80.54	2,119.5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19.15	3,015.14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255.89	13,807.66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58.40	1,082.10
重庆清平机械厂	采购产品	917.08	410.2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895.42	1,294.77
上海齐耀耀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70.66	2,097.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846.49	1,500.55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18.76	769.76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产品	792.64	659.67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82.88	-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700.0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产品	560.70	494.5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95.05	3,998.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469.82	25.17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04.70	50.98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78.68	200.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产品	264.53	-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3.10	785.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产品	128.94	-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28.00	-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产品	127.38	657.15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4.08	27.35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95.24	1,763.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产品	94.02	-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5.08	12.3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2.39	623.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产品	50.00	1,532.22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43.44	212.5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8.4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08	-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06	161.7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55	35.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25.00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77	4,251.33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7.77	-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62	306.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产品	12.80	-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2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8.55	1,301.28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8.46	5,534.9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2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65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30	
保定风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2.27	0.56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2.01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77	24.19
重庆江增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2	488.83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0	32.25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14	37.80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采购产品	0.78	9.3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0.4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17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采购产品		43.2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88.46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557.33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采购产品		18.41
第七二二研究所(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产品		8.23
第十二研究所（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采购产品		14.15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5.00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4.02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2.35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采购产品		72.69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产品		1,382.37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8.24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95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44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产品		11,827.71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产品		213.68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1.00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6.41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产品		201.28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50.1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产品		52.14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4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56.06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0.66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71.66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53.63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77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产品		912.14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8.26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	采购产品		1,984.56

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3.33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1.28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采购产品		9,230.08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7.08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采购产品		1,226.4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7,873.1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9.2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采购产品		194.87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产品		144.49
合计		**79,841.99**	**195,628.66**

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托盘	3.8	0.44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池	70.81	109.6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22.23	12,054.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产品	17,109.59	36,212.8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14,638.95	28,936.86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1,767.64	24,575.52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817.75	11,481.10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7,682.98	4,653.3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分公司	销售产品	7,230.77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205.67	7,556.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4,224.99	7,090.02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产品	1,224.24	15,270.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产品	973.96	1,844.7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819.4	4,126.8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24.41	559.17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700	-
武昌造船厂	销售产品	630	263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产品	595.89	6.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产品	519.53	135.28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0.32	1,624.42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9.96	-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56.34	-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73.72	628.4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1.42	197.82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4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68.9	345.21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9.36	6,985.0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13.08	614.19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96.75	1,744.44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3.57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68.72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4.04	563.31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14.61	234.24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24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2.59	113.6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8.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86.27	275.71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01	7.69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7.54	220.09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55.97	4,048.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52.04	162.67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57	1,536.1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2.7	196.28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产品	38.32	11.94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02	730.7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	-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34	2,050.43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19	68.74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97	215.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8.55	1,301.28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67	4,942.3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6	171.1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83	53.42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41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24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产品		-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3.66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7.35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94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68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销售产品		-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76.42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销售产品		394.4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4.88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95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72.1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销售产品		47.17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产品		2,024.08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56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产品		-
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73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99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00.09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58.28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24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34
银川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5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8.42
郑州海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5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产品		1,719.09
中船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销售产品		-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12.66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公司	销售产品		388.89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9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28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销售产品		9,230.08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5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93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分公司	销售产品		3,654.1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3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8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3.11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销售产品		0.05
中俄天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0.1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产品		176.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677.06
合计		**107,659.18**	**220,635.96**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43.94	43.94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68	1.6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90	2.9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9.55	9.55

（3）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4-8-19	2015-8-1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7-2	2017-6-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2-9-13	2017-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10-11	2017-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8-9-17	2015-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12-26	2017-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4-9-3	2017-8-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3-8-1	2017-5-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700.00	2013-3-5	2017-12-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2-9-13	2015-7-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3-3	2016-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4-5-12	2017-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5-3-9	2016-3-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6-24	2016-6-2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8-12	2015-8-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9-18	2015-9-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4-11-6	2015-1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5-1-22	2016-1-2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3-11	2016-3-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4-27	2016-4-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5-17	2016-5-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12-9	2015-11-3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14-07-28	2015-07-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08-28	2015-08-2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1-05	2015-11-0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06-10	2016-06-0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4-05-12	2017-05-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09-13	2017-08-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2-10-11	2017-08-17

2015 年度，本公司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利率没有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息率的最高利率，也没有低于同期金融机构最低利率。长期借款利率与同期市场利率也基本相同。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5.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3,698.77	364.80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20,836.04	20,744.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4,854.73	813.2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414.48	7,230.75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382.42	169.1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220.98	7,229.01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186.35	5,177.42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230.65	4,779.83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71.17	4,154.74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21.90	631.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191.38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8.32	994.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312.36	908.8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3.00	1,666.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798.86	-2,710.76
	昭通齐泓能源有限公司	774.84	774.84
	德州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44	763.44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718.21	131.49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573.67	940.83
	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455.00	-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81	346.71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3.2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405.35	-0.80
	山东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43	290.43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7.80	588.1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9.48	226.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16.00	216.00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316.4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8.83	2,884.3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93	202.86
	西安东风仪表厂	87.00	87.0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84.36	37.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1.50	168.3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55.21	57.27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24	48.24
	大连渔轮公司	36.00	-
	武汉武船重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5.00	-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3.8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87	194.34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21.60	21.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20.75	10.75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123.36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8.00
	广西崇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9	16.69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6.48	-3.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6.67	-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4.6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98	-0.50
长期应收款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39,375.75	38,282.37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11,025.01	9,062.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874.96	3,420.05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7.51	2,096.76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应付账款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8,588.75	10,571.7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6,614.16	8,379.0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531.85	2,488.72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5,251.50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693.35	4,181.29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42.31	8,390.8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987.92	2,780.7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25.50	2,038.09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481.00	2,481.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4.43	-5,060.24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836.97	2,227.0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649.61	1,991.14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1,461.02	1,415.02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84.90	614.93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154.07	1,363.53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138.29	1,488.57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41.44	573.75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032.30	1,221.8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5	388.22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6.58	1,16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691.56	12.36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45.28	1,317.6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24.53	642.6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514.83	642.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97.77	25.78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257.08	441.18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6.33	68.88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66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67.12	179.9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162.4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139.27	-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35.00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37	180.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21.39	-59.08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99.26	32.0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67.72	104.57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5	63.96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85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	53.13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52.11	-
	上海齐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31	30.75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4.78	7.78
	北京海鑫工程监理公司	24.00	42.24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3.55	22.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20.60	20.6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8.20	40.20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15.59	40.95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14.43	14.43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43	-
	重庆清平机械厂	10.52	10.52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8.54	8.86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4.30	-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3.70	-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3.15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3	-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5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0.20	-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0.05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1	-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4,768.86	5,67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2,454.54	2,644.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691.97	-224.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555.45	535.00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66.18	14,966.18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59.00	95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626.64	2,427.94

3、中国重工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需解除的关联担保及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为宜昌船柴提供了人民币 75,000 万元担保、向武汉船机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4 亿元，预计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中国重工为宜昌船柴提供了人民币11,350.00 万元无息借款、为河柴重工提供了人民币30,000万元无息借款、为武汉船机提供了人民币 26,150 万元无息借款、为齐耀控股提供了人民币 500 万元无息借款，预计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归还中国重工。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根据已签署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此外，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由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及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后，因上述安排而形成的相关交易将不再发生。。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已分别承诺：业务合同转接事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上述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承诺将积极协助上述标的公司完成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在上述标的公司办理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前，将与上述标的公司共同承揽有关业务合同或单独承揽后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实施，并协助上述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及相应的产品的生产标准、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等履行合同；对于该等业务合同转移安排研究所不向上述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上述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上述标的公司。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有关各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风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

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风帆股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风帆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风帆股份签署前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中船重工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 号、局综函[2015]349 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 号）、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6、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广瀚动力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及七一九所拟划入标的公司海王核能的 45,066.9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现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基础上履行土地分割手续并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长海电推拥有 353,28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上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分割办理及过户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标的公司尚有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名称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平方米）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	28,965.05
海王核能	6,447.88
宜昌船柴	8,493.60
河柴重工	7,535.00
武汉船机	5,186.45
合计	**56,627.98**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56,627.98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为 6.18%；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合计为 10,510.32 万元，占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0.75%。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近期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房产权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办理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权证以及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房产权证等。

此外，武汉船机和宜昌船柴、长海电推以及海王核能分别拥有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74,665.05 平方米、26,264.98 平方米及 7,934.17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完善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

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敦促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或海王核能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的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柴	大连船柴	上市公司在大连船柴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青岛海科	上市公司在青岛海科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柴重工	陕柴重工	上市公司在陕柴重工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螺杆压缩机	齐耀螺杆	大隆机器厂	上市公司在大隆机器厂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燃气机业务	广瀚燃机	龙江广瀚	广瀚燃机以燃气机的设计研发及检测、总成业务为主；龙江广瀚以燃气机制造业务为主，目前尚未投产；上市公司在龙江广瀚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铅酸蓄电池业务	火炬能源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在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火炬贸易下属化学动力业务	上市公司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

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时间表。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见上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

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五、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该等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与风帆股份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评估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广瀚动力 100%股权	14,180.51	126,066.82	111,886.31	789.01%	100.00%	126,066.8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36,161.31	156,108.62	119,947.31	331.70%	100.00%	156,108.62
齐耀重工 100%股权	69,257.23	139,256.77	69,999.54	101.07%	100.00%	139,256.77
齐耀动力 15%股权	21,992.37	58,022.92	36,030.55	163.83%	15.00%	8,703.44
长海电推 100%股权	39,894.35	144,292.59	104,398.24	261.69%	100.00%	144,292.59
长海新能源 30%股权	6,212.07	10,137.28	3,925.21	63.19%	30.00%	3,041.18
海王核能 100%股权	10,173.99	43,888.55	33,714.56	331.38%	100.00%	43,888.55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11,104.20	28,284.72	17,180.52	154.72%	28.47%	8,052.66
武汉船机 75%股权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0%	75.00%	注①270,080.77
齐耀控股 100%股权	30,010.78	32,088.42	2,077.64	6.92%	100.00%	注①32,088.42
宜昌船柴 100%股权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100.00%	注①235,898.59
河柴重工 100%股权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100.00%	92,571.43
风帆回收 100%股权	541.28	542.13	0.85	0.16%	100.00%	542.13
风帆机电 100%股权	255.00	243.08	-11.92	-4.67%	100.00%	243.08
风帆铸造 100%股权	1,317.59	1,586.75	269.16	20.43%	100.00%	1,586.75

（2）非股权类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武汉船机使用的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三宗土地	33,774.82	36,011.82	2,237.00	6.62%	100.00%	36,011.82
风帆股份使用的风帆集团名下两宗土地	579.74	3,269.68	2,689.94	463.99%	100.00%	3,269.68
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11,963.00	11,963.00	-	-	100.00%	11,963.00
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26,565.00	26,565.00	-	-	100.00%	26,565.00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7,996.00	7,996.00	-	-	100.00%	7,996.00
小　计						**1,348,227.30**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拟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火炬能源 100%股权	38,819.01	47,079.08	8,260.07	21.28%	100.00%	47,079.08
合　计	**1,000,649.37**	**1,608,504.94**	**607,855.57**	/	/	**1,395,306.38**

注①：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 7,996 万元、26,565 及 11,963 万元，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上述权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对价换取风帆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及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标的资产作价（F）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并在加总标的资产合计评估结果时，单独将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予以列示。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采纳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值率较高。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若未来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相应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部分。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能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国防投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涵盖各类舰船动力业务，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防务舰船动力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舰船动力装备订货量下降，则可能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船舶制造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需求不足的风险

本次重组部分标的资产的产品如船用低速柴油机、船用发电机及相关配套等主要用于民用船舶行业。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造船行业受航运市场需求低迷、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已较长时间处于行业低谷期。造船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的销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到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若未来造船行业持续低迷而需求不断下滑，则可能对船舶配套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被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及其零部件等。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尽量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

经营业绩。

（五）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等需要获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海王核能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由于该等资质申请存在前置条件及申请先后顺序，且审核周期较长。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经与主管部门及客户协商，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同意，并且相关方已就主要业务资质办理完毕前的业务模式与主管部门和客户协商一致，因此上述业务资质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相关资质申请未获批准，可能使得相关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进而给风帆股份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风险。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承接了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与动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根据军品生产资质申请的先后顺序，启动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办证程序。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2）上述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上述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上述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尚待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根据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均具备相关军品生产资质。本次重组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承接了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与动力业务相关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生产条件等要素。因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具备申请相关军品生产资质的基本条件。

海王核能尚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根据海王核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其通过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承接了七一九所与民用核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产及技术，具备申请民用核安全资质的条件。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能够通过与具有业务资质的主体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税收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的部分资产在划转入标的公司之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在模拟合并中选取了 15%的所得税税率。相关主要资产划转入上述标的公司后，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上述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高新业务收入、研发投入及人员构成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 年后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如果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此外，本次重组中，包括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齐耀动力在内的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军工产品免税

报告期内，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标的公司的军工产品业务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军品业务资产划转入有关标的公司后，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应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如果该等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重组后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及中国重工的下属动力业务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成为专业化的动力业务资本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动力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和管理范围均相较重组前有扩大，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对上市公司专业管理能力和运营机制的要求均有提高，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无法在重组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上市公司存在无法适应重组后扩大的公司规模和管理范围而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在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进而决定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

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动力、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特种设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定价参考依据，因此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按此规定，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就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其中在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的情况下，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中船投资等交易对方同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向本公司补偿相应差额。该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分别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风帆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船重工集团外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拟注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拟注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

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七） 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八） 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九）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

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齐耀重工、宜昌船柴上述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船重工集团将积极敦促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若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未能于贷款到期日足额偿还齐耀重工及宜昌船柴的委托贷款，中船重工集团将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前，青岛海柴将解除宜昌船柴为其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责任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虽上市公司存在上述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就齐耀重工、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青岛海柴提供的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委托贷款偿还连带责任和后续担保义务。上述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短期借款	10,000.00	150,658.46	53,000.00	192,458.46
应付票据	20,000.00	110,105.00	26,100.00	116,969.4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应付账款	37,379.71	475,320.43	35,018.97	410,614.18
预收款项	7,449.76	342,536.14	22,230.60	356,873.82
应付职工薪酬	1,511.00	10,705.92	3,458.42	12,892.40
应交税费	-6,556.59	2,400.28	-7,338.13	4,125.23
应付股利	3,385.21	20,769.80	2,042.30	18,554.43
其他应付款	8,817.64	140,633.08	8,801.08	151,8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	53.19	154.50	201.81
流动负债合计	**81,991.31**	**1,263,182.29**	**143,467.75**	**1,274,517.10**
长期借款	110,000.00	342,406.07	70,000.00	169,11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333.93	-	39,569.85
专项应付款	90.00	99,400.28	90.00	104,058.09
预计负债	-	6,834.34	-	5,498.00
递延收益	11,897.62	150.00	11,942.25	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4.65	-	8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7.62		11,94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87.62**	**501,806.90**	**82,032.25**	**331,069.01**
负债合计	**203,978.93**	**1,764,989.20**	**225,500.00**	**1,605,586.12**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25,500.00 万元上升到 1,605,586.12 万元，增长 612.01%。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203,978.93 万元上升到 1,764,989.20 万元，增长 765.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48.76%	59.81%	51.91%	58.46%
流动比率	2.64	1.64	1.66	1.49
速动比率	1.48	1.06	0.87	0.9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51.91%上升至 58.46%，流动比率由 1.66 下降为 1.49，速动比率由 0.87 上升至 0.96。风帆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从 48.76%上升至 59.81%，流动比率由 2.64 下降为 1.64，速动比率由 1.48 下降为 1.06。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的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

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6、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A、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B、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该区间段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上证综指以及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29（收盘）	2015-5-27（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 A 股股价（元/股）	23.52	42.46	80.53%
上证综指	4,476.62	4,941.71	10.39%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4,931.36	6,490.86	31.62%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80.53%，超过 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 70.14%，超过 20%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2）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 48.90%，超过 20%的标准。

综上，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单位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中信证券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间，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风帆股份（600482）股票 375,017 股，累计卖出 313,309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150,607 股。公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 83,814 股，累计卖出 83,814 股，截至期末没有持股。

公司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风帆股份股票行为与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本次停牌前共有 21 位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经过项目组访谈，相关个人对重组事项并不知情，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明确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杨二顺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杨二顺	风帆股份	-	1,100	2015-5-27

杨二顺系风帆股份副总经理。根据杨二顺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杨二顺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杨二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杨亚妤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杨亚妤	风帆股份	-	300	2015-3-25

根据杨亚妤出具的说明，其配偶王建新担任风帆股份常务副总经理，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王建新对此出具的说明，王建新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建新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

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杨亚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袁博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袁博	风帆股份	-	2,300	2015-4-23

根据袁博出具的说明，其父袁建强担任风帆股份监事，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父袁建强对此出具的说明，袁建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子女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子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袁建强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袁博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陈玉花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陈玉花	风帆股份	1,400	1,400	2014-12-5 至 2015-4-28

根据陈玉花出具的说明，其子女张杰担任风帆股份、风帆集团员工，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子女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

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子女张杰对此出具的说明，张杰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母亲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母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杰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陈玉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楼映丹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楼映丹	风帆股份	10,000	10,000	2015-3-16 至 2015-3-24

根据楼映丹出具的说明，其配偶徐舍担任七〇四所党委副书记、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徐舍对此出具的说明，徐舍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徐舍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楼映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涂慧丽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涂慧丽	风帆股份	2,100	2,100	2015-1-22 至 2015-1-26

根据涂慧丽出具的说明，其配偶刘长虹担任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监事会主席，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刘长虹对此出具的说明，刘长虹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刘长虹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涂慧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谢玲梅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谢玲梅	风帆股份	10,000	10,000	2015-4-14 至 2015-5-4

根据谢玲梅出具的说明，其配偶陈瑾担任七一一所副所长、齐耀重工、齐耀控股董事，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陈瑾对此出具的说明，陈瑾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瑾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

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谢玲梅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徐进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徐进	风帆股份	2,900	2,900	2015-3-20 至 2015-5-22

根据徐进出具的说明，其配偶陈方元担任七一二所所办员工，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陈方元对此出具的说明，陈方元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方元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徐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田橙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田橙	风帆股份	35,700	35,700	2014-12-5 至 2014-12-8

田橙系七一二所所办主任。根据田橙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田橙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田橙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张颖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张颖	风帆股份	1,500	-	2014-12-1 至 2014-12-31

根据张颖出具的说明，其配偶雷杨担任七一二所主任助理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雷杨对此出具的说明，雷杨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雷杨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张颖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李翔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李翔	风帆股份	900	900	2015-3-26 至 2015-4-1

李翔系七一二所审计处员工。根据李翔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

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李翔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李翔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2、赵同宾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赵同宾	风帆股份	5,000	5,000	2015-3-26 至 2015-4-3

赵同宾系七一一所动力装置事业部总经理。根据赵同宾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赵同宾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赵同宾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3、张文龙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张文龙	风帆股份	-	2,000	2015-4-22

张文龙系风帆股份技术总监。根据张文龙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

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文龙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张文龙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4、王梦阳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王梦阳	风帆股份	5,900	5,900	2014-12-18 至 2015-5-13

王梦阳系风帆股份科技部经理。根据王梦阳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梦阳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王梦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5、于敏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于敏	风帆股份	-	4,400	2014-12-8

根据于敏出具的说明，其女儿胡秋玲担任风帆股份出纳，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女儿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女儿胡秋玲对此出具的说明，胡秋玲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母亲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母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胡秋玲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于敏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6、于文奎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于文奎	风帆股份	43,000	113,988	2014-12-3 至 2015-5-8

于文奎系风帆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于文奎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于文奎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于文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7、张睿君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张睿君	风帆股份	200	200	2015-3-31 至 2015-4-1

根据张睿君出具的说明，其配偶张霞担任风帆集团总账会计，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张霞对此出具的说明，张霞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霞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张睿君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8、胡秋玲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胡秋玲	风帆股份	-	500	2014-12-8

胡秋玲系风帆集团出纳。根据胡秋玲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胡秋玲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胡秋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

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9、马云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马云	风帆股份	1,000	1,500	2014-12-17 至 2015-3-27

根据马云出具的说明，其配偶杨韬担任风帆精密成本会计，但其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其配偶杨韬对此出具的说明，杨韬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亦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杨韬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马云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0、吴荣斌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吴荣斌	风帆股份	69,000	69,000	2015-1-12 至 2015-2-3

吴荣斌系七一二所副所长、长海电推董事。根据吴荣斌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吴荣斌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

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吴荣斌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1、夏颜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夏　颜	风帆股份	-	4,300	2015-3-23 至 2015-5-15

夏颜系风帆股份经营运行中心副经理。根据夏颜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夏颜系风帆股份经营运行中心副经理。根据夏颜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风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夏颜已作出承诺，在风帆股份复牌直至风帆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风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风帆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夏颜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帆股份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4、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打造动力业务资本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

6、本次重组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标的资产在部分业务上的同业竞争。但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该等同业竞争制定了明确可执行的解决方案，该等方案实施后，将有效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未来需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8、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及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及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0、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帆股份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交易对方已对上述资产瑕疵出具了明确的赔偿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调整安排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9、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风帆股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风帆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风帆股份签署前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10、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中船重工集团已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及避免与风帆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11、风帆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船重工集团的备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风帆股份股东大会、中国重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王伶、朱烨辛、冯新征、张明慧、王凯、黄慈、郭丹、钱文锐、孟宪瑜、斯汉、李驰、李黎、包项、何修寅、孙守安、张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银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657 8066

传真：（010）6657 8016

经办律师：郝京梅、何浦坤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黄小雨、黄娜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5673 0088

传真：（010）5673 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 0066

传真：（010）8800 00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月华、李莎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风帆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风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6、风帆股份备考审阅报告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联系人：聂国财

电话：（010）8801 0916

传真：（010）8859 6353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宝生	韩　军	甄志军
刘国忠	张华民	赵永新
高绪文	柴文生	吴　雷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宝生	韩　军	甄志军
刘国忠	张华民	赵永新
高绪文	柴文生	吴　雷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田玉双　　杨承业　　张怡杰

席春青　　袁建强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勇　　韩　军　　王建新

甄志军　　张玉峰　　杨二顺

李　森　　周中杰　　张亚光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单位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单位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栾海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017年1月1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单位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单位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童小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单位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单位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董建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单位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单位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　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单位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单位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金成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英岱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东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冯新征

项目协办人：

张明慧　　黄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小雨

黄 娜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梁谦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华　　李　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